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與重要性

法官於個案判決量刑時，雖須於法定最高及最低刑度內為之，惟不同法官就犯罪情節相似之不同個案，往往量刑結果亦有差異，影響民眾權益甚巨，易獲致司法不公之質疑。為求不同個案間，有相對客觀之量刑結果，實有訂定具體量刑及求刑標準以資遵循之必要。且 95 年 7 月 1 日起，廢除刑法連續犯之規定，原應論以一罪之連續行為將論以數罪，數罪併罰之結果有刑罰過重之虞，為求刑罰均衡，亦有訂定具體量刑及求刑標準之必要。

犯罪的起訴與量刑是刑事司法活動必須解決的二項根本問題；犯罪的追訴與否屬於國家公共利益的一環，因此，由檢察官依職權開啟刑事訴訟程序；這樣的制度使國家掌握法規範的執行，以避免犯罪人和被害人自行解決紛爭造成衝突或私人復仇。而定罪是量刑的必要前提，量刑則是定罪的必然歸宿。儘管相關法令對於如何求刑和定罪之基本精神和原則均有所規定，但在整個刑事司法執行過程中，實際執行和審判結果仍常存在不一致，而引發民眾對於司法信賴、公正性的質疑。例如：（1）對於相似的案件，不同的檢察官求刑的結果是否相似？（2）對於同一案件，檢察官求刑和法官判決結果是否有很大的差異？（3）對於相同的案件，不同審級法院法官量刑的結果是否一致？最後，（4）對於相似的案件，不同的法官量刑的結果是否相似？

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旨在使「罪得其罰」、「罰當其罪」，以達刑期無刑之目的，雖然量刑之輕重屬法官職權行使事項，惟檢察官偵查犯罪，對於應提起公訴案件，亦得審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行為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之態度等事項，於起訴書或論告內容，為一定刑度之表示。表 1-1-1 為 96 年 1 月至 12 月主要犯罪類型各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案件具體求刑情形，從表中可發現同一種犯罪類型具體求刑的幅度均相當大，到底哪些因素是檢察官在起訴求刑時主要的考量標準？除了犯罪的可責性外，檢察官個人的特性、辦案經驗、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特性等因素是否也會影響檢察官求刑的寬嚴？而建議一套可供依循的具體求刑標準能否使求刑更加客觀一致？為維護執法公正性，這些問題均值得深入探討。

表 1-1-1 96 年 1 月至 12 月主要犯罪類型起訴案件具體求刑情形

單位：件、人

罪名別	求刑		具體求刑人數											
	件數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六月以下	逾六月、一年未滿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其他
貪污治罪條例	205	517	-	6	7	4	14	45	38	56	76	164	49	58
妨害性自主罪	348	402	1	3	19	13	39	13	49	55	75	94	18	23
殺人罪	536	613	18	90	92	38	46	11	12	30	33	111	29	103
詐欺罪	2,574	3095	-	-	2079	200	240	164	185	70	32	15	7	1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81	2083	24	523	181	229	271	35	32	97	236	324	106	25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計室

說明：其他包括拘役、罰金和其他等。

又根據統計 93 年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 138,940 人中，檢察官具體求刑 9,360 人，占 6.7%；而在執行法院移送之裁判確定案件 135,132 人中，經檢察官具體求刑之被告計 8,170 人，占 6.5%。在具體求刑案件起訴後於 93 年裁判確定人數中，具體求刑刑度以三年未滿的有期徒刑占 58.0% 最高，七年以上～占 14.8%，三年以上～七年未滿的占 11.9%；而裁判確定刑度亦以三年未滿的占 55.7% 最高，拘役占 9.1%，七年以上～占 8.9%；兩者雖然均以三年未滿的比率最高，但裁判確定案件中較重刑度如死刑、無期徒刑、三年以上～等，其比率均較具體求刑中占的比率為低，而較輕的刑度如三年未滿的、拘役、罰金等，在裁判確定中占的比率則較具體求刑為高。由裁判確定與具體求刑刑度相同的人數占具體求刑該刑度人數計算符合率，93 年整體符合率為 64.0%，其中裁判確定較具體求刑輕判的比率為 34.2%，反之以較重刑度判決的比率則為 1.8%。各類刑度中，以拘役 83.8% 符合率最高，罰金 83.2% 次之，三年未滿的 78.3% 居第三。此外，三年以上～七年未滿的、無期徒刑及死刑符合率均低於三成（參見表 1-1-2）。

又以 96 年 1 月至 12 月具體求刑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情形為例（參見表 1-1-3），表中所呈現的資料更發人深省。平均符合率為 78.3%，其中以罰金和拘役的符合率較高約在 83.5% 左右，未滿三年的符合率為 78.3%，一般而言刑期越輕則符合率越高，死刑和無期徒刑的輕判比例分別為 94.9% 和 87.7%（參見表 1-1-3 和圖 1-1-1）。

表 1-1-2 93 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刑度與具體求刑刑度比較

	合計	死刑	無期徒刑	三年未滿	三年 以上 七年 未滿	七年 以上	拘役	罰 金	其 他
具體求刑刑度分配比(%)	100.0	1.1	3.3	58.0	11.9	14.8	7.1	3.7	-
裁判確定刑度分配比(%)	100.0	0.1	1.0	55.7	6.2	8.9	9.1	4.4	14.7
重判比例(%)	1.8	-	-	0.6	2.3	1.6	7.3	11.8	-
符合比例(%)	64.0	5.1	12.3	78.3	23.8	42.1	83.8	83.2	-
輕判比例(%)	34.2	94.9	87.7	21.1	73.9	56.3	8.9	5.0	-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計室

說明：重判比例＝（裁判確定刑度較起訴時具體求刑為重的人數/起訴時具體求刑人數）\*100

符合比例＝（裁判確定刑度較起訴時具體求刑相同的人數/起訴時具體求刑人數）\*100

輕判比例＝（裁判確定刑度較起訴時具體求刑為輕的人數/起訴時具體求刑人數）\*100

其他包含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等裁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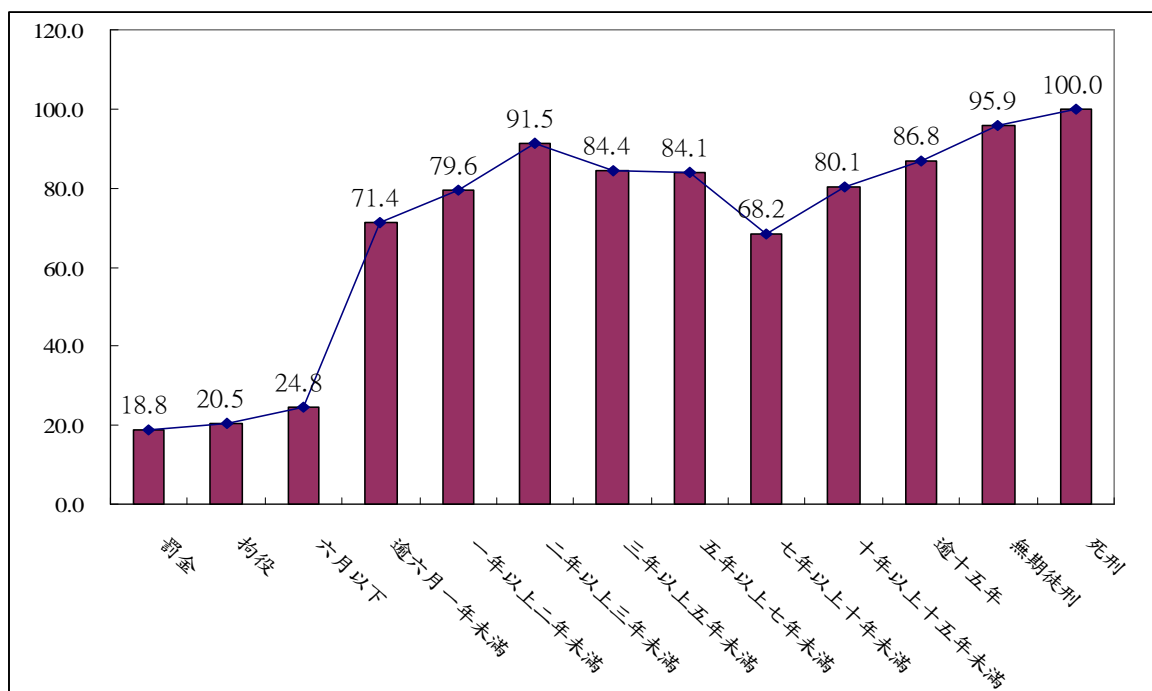


圖 1-1-1 96 年 1 月至 12 月具體求刑案件起訴與裁判確定不符合比例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計室

表 1-1-3 96 年 1 月至 12 月具體求刑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情形 單位：人

起訴時具體 求刑情形	被 告 人 數																	其 他 其 他
	總 計	科 刑															無 罪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六 月 以 下	逾 六 月	一 年 未 滿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未 滿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五 年 以 上 七 年 未 滿	七 年 以 上 十 年 未 滿	十 年 以 上 十 五 年 以 下	逾 十 五 年	拘 役	罰 金		
計	26312	24616	-	72	11485	2909	2072	700	856	561	1109	756	327	2712	1057	815	881	
死 刑	168	155	-	37	4	3	4	5	6	6	16	34	39	-	1	2	11	
無 期 徒 刑	761	718	-	31	23	20	19	18	22	31	130	276	144	3	1	23	20	
六 月 以 下	9727	9276	-	-	7319	288	146	36	35	15	22	7	1	1113	294	170	281	
逾 六 月 一 年 未 滿	2721	2477	-	-	1400	779	159	31	18	6	14	7	1	52	10	128	116	
一 年 以 上 ~ 二 年 未 滿	3127	2930	-	-	1135	927	639	90	42	16	23	12	6	29	11	107	90	
二 年 以 上 ~ 三 年 未 滿	1253	1116	-	-	286	291	322	107	55	17	16	10	2	7	3	73	64	
三 年 以 上 ~ 五 年 未 滿	1391	1274	-	1	206	234	332	179	217	43	33	9	11	5	4	63	54	
五 年 以 上 ~ 七 年 未 滿	725	645	-	-	84	67	91	80	133	115	53	12	6	1	3	61	19	
七 年 以 上 ~ 十 年 未 滿	1013	935	-	-	79	53	79	44	142	132	322	54	16	6	8	47	31	
十 年 以 上 ~ 十 五 年 以 下	1382	1263	-	3	83	43	66	47	113	136	417	275	76	-	4	68	51	
逾 十 五 年	182	170	-	-	14	5	12	6	14	12	38	45	24	-	-	6	6	
拘 役	1511	1451	-	-	139	5	4	1	-	-	1	-	-	1201	100	6	54	
罰 金	680	656	-	-	17	-	-	-	-	1	4	3	-	79	552	20	4	
其 他	1671	1550	-	-	696	194	199	56	59	31	20	12	1	216	66	41	64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計室  
 註：其他包括免除其刑、免訴、不受理和其他等。

上述統計資料均顯示，檢察官對於各類型犯罪的具體求刑與法官的審判量刑存在歧異，尤其是罪刑越嚴重歧異越大。然而，一個國家無論採取何種意識形態、何種法律制度，或基於如何的刑罰目的；求刑與審判必須公正或公平，是不分時空，人類對刑事司法體系的基本期待：在同樣的環境下，同樣的犯罪

行為，被起訴或宣判有罪的被告應該得到相似的求刑或量刑；也就是司法追訴與裁判在時空上保持高度的一貫性和一致性，在正確定罪的基礎上均衡的求刑或量刑。

求刑或量刑決定本身就是一個容易引發爭論的問題。實務界可能會主張：世界上沒有兩個完全一致的刑事個案。這樣的主張也確實有一定程度的說服力。因為不論所謂的「超法規因素，例如血緣、種族、年齡、性別與社經地位等(Spohn, 2000； Shusta et al., 2002)，即使是法律所允許的量刑決定的考量因素，如我國刑法第 57 條明定的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刺激、犯罪手段、犯罪行為人的生活狀況、犯罪行為人的品行、智識程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的程度、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與犯罪後的態度等因素，其排列組合就有 1847 個變項。因此，即使是罪名相同、情節類似，任何一種組合變項的改變，不同的檢察官或不同的法官，甚至同一位法官所作的歧異量刑，都可能受到合理化，無論是主觀的認知或客觀的評價，也無論社會的肯定與否。

事實上，具體求刑與量刑差異並非我國司法的特產，而是長期存在的、全球化的問題；也是推動司法改革運動的重要根源。在犯罪起訴與刑事審判中，具體求刑是檢察官的基本任務，而量刑則是法官最基本的工作內容之一。根據證據認定事實，在做出「起訴與否」或「有罪與否」的判斷基礎上，對有罪的被告處以適當求刑或量刑，是刑事司法的一個重要環節。

研究者認為，對於刑事被告的具體求刑與量刑標準的研究相當重要，其主要理由有四：

首先，檢察官之求刑為法院量刑之重要參考，允宜就相同案型建立合於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參考標準，使罰當其罪，貫徹刑事政策，體現公益代理人角色，並以之監督法院量刑妥適性。

其次，檢察官對於犯罪的具體求刑，雖然涉及技術面及檢察官個別之獨立。但檢察官間如有同一或至少相近的具體求刑標準乃至上訴容忍基準，則能相對提高對院方產生的影響力，此亦為檢察一體精神之實踐；例如 1970 年代，荷蘭檢察系統鑒於檢察官裁量權開始廣泛地被實施，裁量權運用有一致化的必要，一方面也意識到遍及全國法院都發生量刑歧異的情形，檢察總署根據需要特別發布「國家檢察準則」(national prosecution guidelines)；每位檢察官都備有這一份所有犯罪的可能類型及其可能被量刑的刑期長度「清單」(Anton, 2001: 75)。雖然不同於檢察官，荷蘭法官獨立審判，法院並不受這些指令的

拘束，也無須說明為何不採檢察官的求刑建議 (HR 10 March 1992, NJ 1992, 593)；然而據統計，實務上卻有高達 80% 的判決是根據檢察官的求刑而量刑 (Anton, 2001：78)。再者，鑒於量刑歧異問題對司法形象的衝擊，社會對法官公正量刑有高度期盼，我國為成文法國家，長期以來要求法官嚴格依照「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的原則進行審判。但自由裁量問題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與研究，如能將量刑權的運作實務與犯罪學、刑事政策的理論，結合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理解國際間量刑改革的發展趨勢，紓解審判系統對司法行政體系不必要的抗拒心理；同時，透過實證研究，確實掌握我國司法文化環境的特性，思考一條適合我國的量刑改革道路。

最後，刑事訴訟法有所謂「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如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的利益而上訴，第二審法院原則上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的刑度 (刑訴法 §370)。因此，無論原審判決是否公正、客觀，大多數的被告仍都會想辦法上訴，無形中重複浪費龐大的司法資源。如果能夠建立一個相對透明的量刑機制，各審級法官都在這個機制內行使量刑權。同一事實，通常即獲得相同的量刑；甚至只要是符合量刑機制的量刑，上訴審即不再針對量刑部分加以審查。如此，一方面可以保障被告權利不受量刑失衡的侵害；另一方面應也可提高被告對於判決的折服率，減少濫行上訴冀求輕判的僥倖心理，減輕司法審判體系業務的沉重負擔。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從檢察官具體求刑與法官量刑行為的研究出發，最終希望達到以下的目的：

- (一) 蒐集美、澳洲、荷蘭、中國大陸…等國家有關檢察官具體求刑與法官量刑改革的成果，進行比較分析，瞭解各國求刑與量刑因素審酌的「重要性指標」。並思索何種求刑與量刑模式對我國改革具啟示作用，可以為如何的運用。以及相關制度之運作上檢察官求刑及法官量刑之設置標準，以資參考比較。
- (二) 藉由檢察官起訴書與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對主要犯罪類型（如貪瀆、妨害性自主、殺人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進行官方文件分析法，在控制檢察官與法官特性的變項下，分析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案紀錄、犯罪後態度…等因素，何者較具求刑或量刑審酌的重要性及其對量刑結果的影響。以實證統計分析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比例、各犯罪

類型具體求刑之比例、刑度及求刑標準，以及法官於各犯罪類型具體量刑之刑度及標準。

- (三) 對我國各地檢署、地方法院、高檢署、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及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檢察官及法官等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
1. 就檢察官具體求刑或法官量刑之考量因素、標準、刑度等，進行問卷調查。並分析量刑及求刑標準之設置，是否有可能所有犯罪類型均設此標準，或者僅能針對某一犯罪類型。
  2. 量刑及求刑標準是否須因地制宜，依都市化類別分作不同設計。
  3. 我國刑法廢除連續犯之規定後，自 95 年 7 月 1 日迄今，原應論連續犯之犯罪類型，實務上如何論罪？係論以數罪抑或論以接續犯、集合犯？而刑度與廢除連續犯之前是否有顯著差異？
  4. 起訴或判決之罪名為相對死刑之案件，檢察官具體求刑及法官量刑之標準，以及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間之差異？
- (四) 就實證統計資料及問卷調查所得資料，歸納檢察官具體求刑與法官量刑所考量之因素、標準、刑度，進而分析求刑與量刑之互動影響、檢察官與被告最可能接受之刑度及法官最可能量處之刑度。

### 第三節 相關名詞詮釋與研究範圍

#### 一、相關名詞詮釋

##### (一) 求刑：

所謂求刑，是檢察官依偵查犯罪的結果，認定被提起公訴的被告有某種犯罪的嫌疑，要求法院對被告論處某種犯罪，並請求法院對被告在所犯罪名的法定本刑刑度中，採取某種刑度的刑罰。

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採彈劾主義，不告不理；亦即法院須有追訴權者對有犯罪嫌疑人向法院表示追訴，才能發動審判權，對有犯罪嫌疑的被告實施審判。在不告不理的結構下，犯罪的審判與追訴是壁壘分明的兩個不同層次。但追訴權究竟如何歸屬，立法上有兩種主義：一種是國家追訴主義；另一種是私人追訴主義。所謂國家追訴主義，是指追訴犯罪的權責，屬於國家，並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此項職權；私人追訴主義，則指犯罪的被害人有權對加害人提

出追訴，要求法院對犯罪的人實施審判。我國刑訴法是以國家追訴主義為原則，例外准許犯罪被害人在一定的條件下提起自訴，用以彌補國家追訴主義的不足。檢察官實施犯罪偵查，如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即可向法院提起公訴，請求法院對被告進行審判。檢察官於起訴書中除請求法院對被告論處被告某種犯罪，如並對被告在所犯罪名的法定本刑上下幅度內，請求法官對被告量處特定刑度，此即求刑。

## （二）量刑：

「量刑」又稱「刑罰裁量」或「刑罰的量定」，是指法官對於一定的犯罪事實，經審判者確認有罪之後，在特定的刑度範圍內，衡量斟酌犯罪行為人與犯罪事實的整體情狀，以確定刑罰的種類及其幅度的程序，是行為可罰性判斷的終點站。從狹義上講，量刑是法院對特定的行為人宣告科以特定的刑罰；廣義上，就包括選擇決定該特定刑罰的整個過程。其範圍，學理上多數的見解包括刑罰種類的選擇、刑罰分量的決定、刑的加重、減輕或免除、易科刑罰、緩刑及保安處分（謝瑞智，1987：353）；另外，屬於檢察機關權限範疇的起訴猶豫制度、緩起訴，雖然形式上尚未進入審判機關的活動領域，但實質上檢察官也進行了某種程度的「裁量」；廣義言之，也屬於量刑的範疇（許福生，2001：159-182）。但本研究係採狹義解釋。

量刑既是法官就刑罰種類與幅度得選擇裁量的一種權力，當然無法求其完全一致，必然會存在「量刑歧異」的情形；但「量刑歧異」並非全屬不當；某些情況下，「量刑歧異」反而是符合個案正義所必需。因此，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只限於「不合理」的量刑歧異，也就是所謂的「量刑不當」，即法官在法定刑或處斷刑的範圍內量處刑罰時，超越自由裁量的合理界線。

## （三）標準（或準則）：

所謂具體求刑或量刑「準則」（guideline）是指在關於犯罪與犯罪歷史的相關事實特定的情況下，規定正式建議檢察官求刑或法官量刑的標準。基本上是一種判例法範圍內具有制定法性質的規範性文件；實際上是一種判例的集成。其基本原理應當是經驗歸納和概率計算，主要用於刑罰後果的預測。而其核心則表現在求刑與量刑幅度的數值化（von Hirsch, 1981: 591-632）。

## 二、研究範圍

本研究要處理的問題是複雜且廣泛的，其限制與挑戰不難想像；不僅是關



注檢察官求刑的影響因素，更要探討非常複雜的法官量刑作為的實際情形，這又難免觸及法官所抱持的刑罰目的觀、量刑時對各項審酌因素的斟酌思維過程。這樣的理解，不僅必須從起訴書和判決書類的蛛絲馬跡中梳理頭緒，還要從法官、檢察官的親身經驗歸整共通性。姑不論前述所稱量刑審酌因素排列組合的 1847 個變項，刑法分則罪名數百種，起訴書、裁判卷帙浩瀚數十萬。如果要地毯式的搜尋、爬蘿，那是力有未逮的。

因此，在研究範圍上，無法包括檢察官或各審級的所有法官針對各種罪名的全部裁判，而必須有所安排、設計與裁剪。首先，要以特定類型的罪名為中心；其次，要以特定審級的特定法院為重點。前者，本研究選取犯罪性質不同的貪瀆罪、妨害性自主罪、殺人罪、詐欺罪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五種犯罪類型進行研究，這樣的選擇是基於以下的兩個考量：

1. 法務部衡酌當前犯罪偵防重點所規劃的政策需求，而根據高檢署起訴案件具體求刑情形統計，95 年 1 月至 12 月求刑案件中，這五大類型犯罪也居於多數，有利於統計分析。

2. 本研究係以具體求刑和量刑標準「實證研究」為核心。因此，求刑和判決的量刑幅度愈寬，愈具研究價值；如太集中在某等級的量刑，則不易識別其間的差異性。而依表 3-1-1 求刑統計幅度顯示，從重刑至輕刑，計分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又分「逾 15 年以上～」、「10 年以上～至 15 年以下」、「7 年以上～至 10 年未滿」、「5 年以下至 7 年未滿」、「3 年以上～至 5 年未滿」、「2 年以上～至 3 年未滿」、「1 年以上～至 2 年未滿」、「逾 6 月至 1 年未滿」、「6 月以下」）、拘役與罰金等 13 個等級。各類型犯罪判決有罪的量刑幅度「落點」較多的，而貪瀆、妨害性自主、殺人、詐欺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名，求刑橫跨 10 個等級以上～（參見表 1-1-3），有利於量刑歧異原因的比較、分析。

就第二個考量，本研究擬以 9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和地方法院有關貪瀆、殺人、詐欺、妨害性自主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之起訴書和判決書為分析案例。



## 第二章 量刑與求刑標準之相關研究

### 第一節 國內、外有關量刑標準之研究

#### 一、國內量刑標準之研究

量刑歧異是各國長期存在的問題，國內亦然；過去，最高法院也曾就此多所指正（如三八臺上一六、四五臺上一一六五、五一臺上八九九、六一臺上一七八一、八十四臺上四一〇五、四一六五……等）。相對於此，80年代，研究者才開始引介德、日等歐陸法系的量刑基準法制（吳景芳，1980），代表學術界對法官量刑概括指導原則的關切；90年代，林錦芳（現任最高法院法官）有關美國聯邦量刑準據的考察報告（1994），則開啟了司法部門自省研究的先河。

二、三十年來，我國相關議題的研究主要就是在概括的「歐陸量刑基準模式」與繁瑣的「美國量刑準則模式」這兩個主軸上發展或成形。前者例如吳景芳（1980；1990）、沈明倫（1994）、朱光仁（1998）、戴見草（1999）、劉國斯（2000）、李康（2002）等；後者例如劉建成（1992）、吳巡龍（2002）、姜瑞貞（2003）、王兆鵬（2004）、沈上凱（2005）及許金釵（2006）等。相對應於量刑問題的嚴重性，這樣的研究成果，不僅在數量上顯然不成比例；尤其以量刑研究為特徵的經驗主義與方法論的發展，已逾四分之一世紀，但檢視相關文獻，多還停留在制度的介紹，間或有涉及實證分析研究的，也僅僅侷限於方法論的部分，而未見理論的指導與探討。而考其研究領域，則以法律學的研究架構為大宗，如吳景芳、沈明倫、朱光仁、戴見草、劉國斯、吳巡龍、王兆鵬及許金釵等；研究主要內涵大致包括：現象描述、外國制度介紹、我國制度的缺乏與移植外國制度的建議。

除學位論文或實務界的研究報告外，王兆鵬接受台北律師公會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委託的《揭開法官量刑心證的黑盒子司法統計實證研究》（2003），是法律學界唯一使用社會學實證分析工具進行量刑研究的一篇文獻，固然呈現了當前法官量刑歧異的一些現象，可以提供實務界反省；但同樣缺乏理論基礎，對於現象原因的分析也不足。

至於法律學以外的若干其他學門研究人員，也參與了這個領域的研究。例如劉建成《以自由刑個別化為導向之法官量刑專家系統》（1992），運用統計學中標準化的觀念與專家系統（Expert System，簡稱ES）以及易用骨架（Shell），根據文獻資料與法律規定建立量刑專家系統。將法官自由心證時所認知的資料

與數據規劃建檔進行分析與運用，列出較適當的量刑刑度，提供量刑參考資料，以供法官選擇時有合理依據，而更能減少裁量誤差。

這些成果代表著各領域研究人員對司法實務問題的關切，有其一定的貢獻。儘管如此，法庭活動對一般人而言，終究略帶「神秘」色彩，如非相當熟諳實務運作，實難窺堂奧；何況個案的量刑活動，更涉及法官主觀的心智過程，僅從判決資料整理分析，據以作成結論，難免失諸一偏。

量刑研究涉及法院活動的程序，經由這個程序，法律的正義始得以伸張。從警察逮捕犯罪嫌疑人起，即已開啟司法的機制，以至判決確定，此一過程中即包含多元的爭議性問題；例如裁量權、自由心證、法條的適用彈性等，歷來皆為學者研究的主題；如前所述，美國有關此類領域的研究極為豐富，相形之下，對我國的審判制度下所可能衍生的問題的實證研究，至今仍甚缺乏，相關文獻質量均待提升。學者指出，這並不表示我國司法制度無缺點，而是在我國作此方面的研究有所困難，例如審判資料蒐集不易，或因學者對法院有強烈的「敬畏」心理，影響涉足此一領域的意願（王玉民，1997：114）。

因此，本研究的重點，不在於如法律學界習慣的文獻分析與制度引介，因為那是司法實務界業務考察的工作，而事實上也有相當的資料，即使有所不足，網站上也都可以搜尋需要的部分；另一方面，本研究也不單純就量刑歧異現象進行數據分析。本研究最重要的任務是要補國內相關學術文獻研究的「缺環」（missing link）；嘗試進行量刑歧異研究的理論建構。一方面將法律學領域傳統的研究方法與社會學、犯罪學領域的實證研究，作一科際整合；另一方面，希望將學術界較陌生與缺乏認知的司法實務活動與法官、檢察官的主觀思維導入研究分析的素材。

## 二、國外量刑標準之研究

量刑歧異是全球化的司法現象，也是各國刑事判決的社會學研究長期存在而備受議論的問題（Kramer & Jeffery, 1996）。學術界與實務界也分別從不同的角度，思索問題的解決方案。從 20 世紀 70 年代開始，各先進國家就紛紛展開量刑改革運動，對量刑模式與量刑方法進行深刻反思與探索；學術界對量刑的關注與研究，也不遺餘力，美國在這個領域的研究，成果更屬斐然。

美國有關量刑的研究，大致可分為四個時期。實際上，早在 1920 年代美國即已出現有關量刑歧異的研究文獻（Sellin, 1928； 1935）。學術界對量刑的興趣一直持續到 1940 年代（Johnson, 1941; Lemert & Rosberg, 1948）、1950

年代 (Johnson, 1957) 以迄 1960 年代 (Bullock, 1961; Wolfgang, Kelly & Nolde, 1962), 學者 Zatz (1987) 將這個時期的研究稱為量刑研究的「第一波」; 1960 年代到 1970 年代則被 Zatz 稱為「第二波」。1980 年代風起雲湧的量刑改革運動、以至聯邦與各州有關量刑準則的施行, 至本世紀初, 聯邦最高法院相繼對 Apprendi、Blakely 及 Booker 等個案, 作出質疑強制性量刑準則合法性的判決, 這一段期間的相關研究, 應可以歸為「第三波」; 之後, 則屬「後布克案 (post-Booker) 時期」, 為第四階段。

由於美國特殊的歷史背景, 在量刑上種族歧視的議題是最早的量刑研究的焦點 (Johnson, 1941; Sellin, 1928; 1935), 且一直在這個領域佔有重要的地位 (Pratt, 1998; Spohn, 2000)。「第一波」時期的研究即著重在種族因素對量刑的影響。若干研究也附帶對超法規因素與量刑決定之間的影響關係, 分析超法規因素, 例如性別、年齡與社經地位等等 (Bedau, 1964; Hagan & Bumiller, 1983)。

Hagan (1974) 檢討早期的文獻, 發現種族雖然是經常被考量的被告的特徵; 但 Hagan 宣稱, 被告種族與量刑關係的重要性是極小的。Hagan 並且說明, 許多的研究, 只要將例如犯罪嚴重性與前案紀錄的法定因素控制, 這個關係就變得不重要。關於側重在社經地位、年齡與性別的研究, Hagan (1974) 也得到相同的結論。根據 Hagan 的檢討, 只要法定變項被控制, 超法規變項就不重要或只有極小的影響。

「第二波」研究時期的量刑文獻, 根據 Hagan 檢討, 這些研究開始控制個案程序變項, 例如審判前的身分地位與傾向類型 (disposition type) (Hagan & Bumiller, 1983)。其大部分的結論則與 Hagan 自己於 1974 年所作的研究一致, 超法規變項在量刑上充其量只有極小的影響。

儘管如此, 早期的量刑歧異的研究仍然達成了兩件事: 首先, 整個美國, 這個證據被不定期刑的反對者用來作為確定量刑所需要的證據 (Blumstein et al., 1983; Spohn, Gruhl, & Welch, 1981; Wicharaya, 1995); 無論問題如何微小, 量刑上的歧異仍然被改革者用來協助推動關於量刑的政策。其次, 早期在量刑素材上所引起的發展是隨後在這個議題上興趣的激增 (Matthew, 2005:42)。因此, 在進入「第三波」時期, 量刑受到學術界普遍的關切; 在法定變項 (例如犯罪嚴重性與被告前案紀錄等)、超法規因素 (例如種族、性別和年齡等) 及其交叉互作用對量刑的影響, 都有大量的文獻。

值得注意的是, 法律實務界現階段似乎瀰漫著「美國是尚主義」, 只要一

提到量刑歧異的解決，幾乎是言必稱美國量刑準則；事實上，與美國量刑改革運動的同一階段，其他國家在過去四分之一世紀也都有相當受人矚目的表現，例如北歐的芬蘭在 1976 年、瑞典在 1988 年，英國的英格蘭在 1991 年、南威爾斯在 1989 年，澳大利亞的許多州與加拿大。其他，還有德國、荷蘭、瑞士、紐西蘭、南非等也都有有一些成果（Tonry,1997）；但似乎沒有一個國家對美國這種以數值化方式表現的量刑準則模式感到興趣。甚至美國學者也明確指出，「無論理由為何，總之根本就沒有國家採用甚至是認真考慮採取由無拘束力的參考表(voluntary guidelines)、具推定效力的參考表(presumptive guideline)、法定應宣告刑(statutory determinate sentencing)等所建構的綜合性美國式量刑裁量架構。」（Tonry & Hatlestad, 1997:10）亞洲國家，例如日本，學者也頗多對美國的量刑表顯示高度興趣，但也僅止於個別的學術研究（前野育三等，2005：71-96），至今也未被提到司法或立法實踐的議程上。這一現象，國內學術界或許缺乏認知或許有意忽略，因而未見相關的文獻探討，以致無法對當前實務界的主流態度，提供多面向的觀點。

相較於中國大陸學界對法官量刑的實證研究，我國雖然起步較早，著述卻相對較貧乏。值得注意的是，大陸從 1987 年開始研究量刑公正性與人工智能技術相結合的問題，經過十六年的探索，於 2003 年完成了《輔助量刑系統》的研制（趙廷光，2005：4）；2004 年，山東淄博市淄川區法院也開發出一套《規範量刑軟體管理系統》，並開始運用於刑事審判（楊軍，2006）。至於其學術界最近在這個領域的研究成果，也不容忽視，如白建軍的《罪刑均衡實證研究》（2004），是大陸學者有關犯罪與刑罰對應關係，以實證研究方法進行量刑分析的重要專論；趙廷光的《量刑公正實證研究》（2005），雖屬相關論文的匯集，但所建構的「罪刑關係」、「量刑標尺」、「量刑情節體系」等總覽，充分顯示大陸學者對司法改革的具體、正向。

## 第二節 國內有關求刑標準之研究

### 一、以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例

從前述有關量刑標準研究可以發現，在許多國家以法官量刑為主要的研究已獲得相當重視，但對於檢察官具體求刑標準則為鳳毛麟角；典型的例子為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所發展建立的「檢察官辦理竊盜案件求刑處理準則」。

在該項準則總開宗明義說明訂定該項準則之精神和目的：「檢察官之求刑為法院量刑之重要參考，允宜就相同案型建立合於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參考

標準，使罰當其罪，貫徹刑事政策，體現公益代理人角色，並以之監督法院量刑妥適性，爰經議決，就竊盜案件(刑法第 320 條、第 321 條)訂定竊盜案件求刑處理原則分析表。」

在竊盜罪求刑之基本級數方面，以法定自由刑最低刑度為基準，亦即普通竊盜罪以 0 級(拘役 1 日以上～)為基本級數，加重竊盜罪以 6 級(有期徒刑 6 月以上～)為基本級數，每一級數以 30 日(拘役 30 日或有期徒刑 1 月)為計。而求刑方式則以基本級數遞加減各項次級數之結果，具體求刑。普通竊盜罪加總結果為 0 級或負值者，酌以罰金刑代之；加重竊盜罪加總結果為 6 級以下者，以最低自由刑(6 級)求刑；普通及加重竊盜罪加總結果高於 60 級之情形者，除另有刑法總則、分則加重事由外，以最高自由刑(60 級)求刑。

其所建立之求刑理由分析表中，用以衡量求刑之標準包括：被害人損失金額、犯罪行為人前案紀錄、是否於緩刑假釋/觀護或服刑期間犯竊盜罪、連續竊盜情形、犯罪人係共犯/首領或具有類似影響力之人、犯罪行為人之經濟與家庭狀況、是否為自首、對竊盜被害人之補償等共 10 項。茲就各項原則說明如下：

**1. 犯罪被害人損失金額：**按應報與嚇阻為均為刑事司法體系之目標，以對犯罪行為人罰當其罪及罪刑之成比例為刑罰基礎，藉由懲處犯罪人並給予一定之苦難而嚇阻其繼續犯罪，亦滿足道德之訴求，平復被害人及社會所受之震撼。爰酌刑法第 57 條第 9 款，依被害人所生之損害累進評價其刑度級數如表 2-2-1 所示：

表 2-2-1 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辦理竊盜犯罪被害人損失與求刑級數

犯罪被害人損失金額(以新台幣計算) 增加級數		
A	未滿 200 元	不增加
B	200 元以上~5000 元未滿	1
C	5000 元以上~1 萬元未滿	2
D	1 萬元以上~2 萬元未滿	3
E	2 萬元以上~5 萬元未滿	4
F	5 萬元以上~10 萬元未滿	5
G	10 萬元以上~25 萬元未滿	6
H	25 萬元以上~50 萬元未滿	7
I	50 萬元以上~75 萬元未滿	8
J	75 萬元以上~100 萬元未滿	9
K	100 萬元以上~150 萬元未滿	10-15
L	150 萬元以上~200 萬元未滿	16-20
M	200 萬元以上~300 萬元未滿	21-25
N	3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未滿	26-30
O	500 萬元以上~750 萬元未滿	31-40
P	750 萬元以上~1000 萬元未滿	41-50
Q	1000 萬元以上~	51 以上~

2. **犯罪行為人有前案紀錄者**：前經判決有罪確定(尤其判決竊盜案有罪確定)之犯罪行為人再犯竊盜罪，顯示以往刑罰之應報、嚇阻及矯治效力不彰，應採行嚴格刑事政策，加重求刑以為嚇阻矯治，兼收較長期隔離社會之效果。爰酌刑法第 47 條累犯加重及同法第 57 條第 5 款，以曾經被判決有罪確定次數計算，每 1 次竊盜前科增加刑度評價 2 級、每 1 次其他前案增加刑度評價 1 級。但本項次遞加總數以 6 級為上限，避免就前案素行過度評價。

3. **在緩刑、假釋、觀護或服刑期間犯竊盜罪者**：犯罪行為人為戴罪之身，竟無視司法權威，將法院轉向處遇、使其儘早復歸社會之寬典用以犯罪，除緩刑、假釋、觀護等應予撤銷外，考其品行惡劣，自應從重評價其刑。爰酌刑法第 57 條第 5 款，按其情節增加刑度評價 1 級。

4. **連續竊盜者**：就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前之連續竊盜犯罪行為人，宜依竊盜行為之次數，自第 2 次起，每 1 竊盜行為增加刑度評價 1 級。

5. **犯罪行為人係共犯之首領、召集人或有類似影響力之人**：此類行為人居於共犯間之樞紐決策地位，具高度法敵對性，自應從重評價其惡性，爰酌刑法第 57 條第 3 款，按其情節增加刑度評價 2 級至 4 級。

6. **犯罪行為人係次要共犯**：此指參與輕微犯罪分工(如把風)之犯罪行為



人，其所參與之犯罪手段輕微，逸脫法秩序之程度非重，自宜從輕評價之。爰酌刑法第 57 條第 4 款，按其情節減低刑度評價 1 級至 4 級。

**7. 犯罪行為人係無資力者、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庭環境、成長背景顯可憫恕者：**經濟能力之薄弱、身心之殘疾，均可能影響犯罪行為人之社會適應能力，甚至衍生憤世嫉俗之反社會傾向，自宜區分程度從輕評價之。爰酌刑法第 57 條第 4 款、同法第 59 條，按其情節減低刑度評價 1 級至 4 級。

**8. 犯罪行為人自白犯罪者：**犯罪行為人坦言認罪，所供與補強證據相符，等於表示服膺刑罰宣示之教化，偵審司法資源從而減省，自應從輕評價其惡性，爰酌刑法第 57 條第 10 款，按其情節(如自白以外是否主動提供補強證據)減低刑度評價 1 級至 3 級。

**9. 犯罪行為人對犯罪被害人之財產上、非財產上損害已予賠償者：**晚近刑事政策強調修復式正義，即著重犯罪事件發生後之調解、治療與被害人權益之賠償，以補傳統應報式正義主張之不足。被害人損害苟已受犯罪被害人具體修復，可知犯罪行為人已致力回復犯罪所生危害，犯後之態度良好，自應從輕評價其刑。參酌刑法第 57 條第 10 款，按其賠償損害之比例減低刑度評價 1 級至 3 級。

**10. 其他：**在上開列舉事項外，有符合第刑法 57 條、第 59 條增減評價刑度事由之其他一切情狀，及其餘刑法總則、分則加重(如教唆幫助利用未滿 18 歲之人或共同實施犯罪)減輕(如辨識能力不足、未遂、中止、幫助犯)事由者，由承辦檢察官具體敘明之，每一事項得增減 1 至 3 級。

## 二、以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為例

一級毒品適用規則：

### 1. 侵害級數：

第 0 級：第一次或第二次因施用毒品，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第 I 級：第三次或第四次因施用毒品，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第 II 級：第五次或第六次因施用毒品，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第 III 級：第七次以上因施用毒品，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侵害級數：

(1) 係指本案施用毒品之行為，系第幾次因施用毒品經宣告有期徒刑者，(不含前次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及犯肅清煙毒條例經提起公訴)

(2) 前案犯行無論系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均併同計算。

(3) 若被告前次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係經檢察官命被告施以替代療法而予以緩起訴處分者，該次施用毒品之犯行仍予以計入。

### 2. 被告情狀：

(1) 是否自白：被告於偵查、審理軍自白者為 0 分，於準備程序中始自白者加進 1 分，於審理程序中始自白者加進 2 分，於審結前均否認者加進 3 分。

(2) 是否自首：

a. 自首者，減計 1 分。若犯罪情狀為 0 分者，減計 1 級。

b. 若侵害級數為第 0 級，犯罪情狀為第 0 分者，求刑 3-4 月。

c. 如為第一次施用毒品(計算方式如侵害級數所示)，而符合緩刑之要件者，可同意法院對被告為緩刑之諭知。

(3) 是否持有毒品：於持有海洛因總淨重超過 5 公克者，加進 1 分。

(4) 是否同時施用多種毒品(想像競合之情形)：

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混合施用，或同時施用多種第一級毒品者，加進 1 分。

(5) 是否為累犯：

前案非施用毒品之累犯，加進 1 分。(因侵害級數以考量施用毒品業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之次數，故加進之累犯，僅限於係犯施用毒品以外之犯罪，以避免重複評價。)

表 2-2-2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求刑標準表  
施用第一級毒品篇

(單位:月)

犯罪情狀(分) 侵害級數(級)	0	1	2	3	4	5	6
0	6-8	8-10	10-12	12-14	14-16	16-18	18-20
I	9-12	12-15	15-18	18-21	21-24	24-27	27-30
II	13-16	16-19	19-22	22-25	25-28	28-31	31-34
II	17~	20~	23~	26~	29~	32~	35~

## 二級毒品適用規則

### 1. 侵害級數

第 0 級：第一次或第二次因施用毒品，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第 I 級：第三次或第四次因施用毒品，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第 II 級：第五次或第六次因施用毒品，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第 III 級：第七次或第八次因施用毒品，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第 IV 級：第九次以上因施用毒品，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 ※ 侵害級數

- (1) 係指本案施用毒品之行為，係第幾次因施用毒品經宣告有期徒刑者。(不含前次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及犯肅清煙毒條例經提起公訴)
- (2) 前案犯行無論係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均併入計算。
- (3) 若被告前次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係經檢察官被告施以替代療法而予以緩起訴處分者，該次施行毒品之犯行人予以計入。

### 2. 被告情狀：

- (1) 是否自白：被告於偵查、審理均自白者為 0 分，於準備程序中始自白者加進 1 分，於審理程序中始自白者加進 2 分，於審結前均否認者加進 3 分。
- (2) 是否自首：
  - a. 自首者，減計一分。若犯罪情狀為 0 分者，減計 1 級。
  - b. 若侵害級數為第 0 級，犯罪情狀為第 0 分者，求刑 2-3 月。
  - c. 如為第一次施行毒品(計算方式如侵害級數所示)，而符合緩刑之要件者，可同意法院對被告為緩刑之諭知。
- (3) 是否持有毒品：於持有安非他命總淨重超過 5 公克者，加進 1 分。

- (4) 是否同時施用多種毒品(想像競合之情形)：  
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混合施用，或同時施用多種第二級毒品者，加進1分。
- (5) 是否為累犯：前案非施用毒品之累犯，加進1分。(因侵害級數已考量施用毒品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之次數，故加進之累犯，僅限於係犯施用毒品以外之犯罪，以避免重複評價)。

表 2-2-3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求刑標準表  
施用第二級毒品篇

(單位:月)

犯罪情狀(分) 侵害級數(級)	0	1	2	3	4	5	6
0	3-5	5-7	7-9	9-11	11-13	13-15	15-17
I	6-8	8-10	10-12	12-14	14-16	16-18	18-20
II	9-11	11-13	13-15	15-17	17-19	19-21	21-23
III	12-14	14-16	16-18	18-20	20-22	22-24	24-26
IV	15~	17~	19~	21~	23~	25~	27~

### 第三節 美國、英國、澳洲量刑與荷蘭求刑標準概述與比較

#### 一、美國量刑標準概述

美國是最早實施量刑準則制度的國家<sup>1</sup>，美國之所以會在刑罰體系上採用數值化的量表來限制法官的量刑權，其實是結合其盛行於 1970 年代的不定期刑思想的產物。

美國早期的歷史，無論是聯邦或州政府，都傾向於將邏輯上的合理性與刑罰相結合 (Stith and Cabranes, 1998)。19 世紀後期，美國進入了標示著進步時期——強調治癒以及復歸模式出現的階段 (Stith and Cabranes, 1998)。大約同一時期，實證犯罪學出現了並在這個領域佔了支配性的地位。量刑也從一個確定的、單一的系統朝向建立在復歸思想基礎上的不定期刑結構移動。復歸與不

<sup>1</sup> 所謂「量刑準則」，是指關於犯罪與犯罪歷史的相關事實特定的情況下，規定正式建議法官量刑的標準。該準則用數值來表示並特定量刑的確定份量（或範圍）；法官被期待適用所規定的刑罰（或保持在所定的範圍內量刑），除非有能夠逾越該範圍的正當理由（von Hirsch, 1987：21）。

定期刑的反對論出現在 1960 年代與 1970 年代，從 Hart(1961; 1968) 接著 Rawls (1971)、von Hirsch (1976) 與 Dworkin (1978)，這些思想家更強調建立在罪有應得基礎上的刑罰，是公正刑罰的唯一途徑 (Wicharaya, 1995)。建立在諸如復歸與剝奪犯罪能力的功利概念上的量刑，抵觸很多有關刑罰主要應建立在報應上的保守信仰 (Griset, 1991) (參見郭豫珍, 2008a)。

1971 年《Struggle for Justice》的出版<sup>2</sup>，代表著 1970 年代改革的第一個有組織的專論，提倡停止不定期刑 (Griset, 1991)。Frankel (Frankel, 1972:5) 倡導不定期刑的終結，並主張創設量刑委員會以建構量刑準則。Frankel 的論著引起美國司法界及法律學界極大的重視與討論。1974 年耶魯法學院成立專門針對量刑歧異的實務研討會，也呼籲成立量刑委員會，制定強制性的量刑準則。1987 年 4 月 13 日聯邦量刑委員會正式向參議院提出第一版的聯邦量刑準則，經參議院審議通過後，於同年 11 月 1 日生效。20 世紀的最後 25 年以迄 21 世紀初，數值化量刑系統曾在整個美國佔據優勢 (Tonry, 1996)；大多數的司法機構至少實施了諸如法定最低量刑、修正或廢止假釋、量刑準則的數值化量刑的一些形式 (Shane-Du Bow, Brown & Olsen, 1985; Zimring, 1983) (參見郭豫珍, 2008a)。

在州的層級，1978 年明尼蘇達州產生第一個州的量刑委員會，第一個施行量刑準則的則是同年的華盛頓州，至 2003 年，已有 22 個州實施量刑準則系統與量刑委員會 (Gillespie, 2003; Tonry, 1996)。其中，有幾個州實施自願性的準則，但多數則實施強制性的準則；有些只規範重罪，有些則重罪、輕罪都包括；有些只處理徒刑，有些則將中度刑罰一併納入；有些系統使用了大量的量刑格，有些則只建立在敘述性的指導；另外，部分州允許上訴法院對量刑準則的運用加以審查，有些則否 (郭豫珍, 2008a)。

一般所熟知的美國「量表」，即為美國聯邦量刑準則所定的量刑表；聯邦量刑準則是由量刑委員會審究《美國法典》(United States Code) 中的數百個刑事法律加以整理篩選，針對個別罪名搜集約 5 萬份案例資料 (含 4 萬份有罪判決的簡要報告與 1 萬份的審前調查報告，經過十幾年的總結、分析與比較，確定每一種犯罪的適當的量刑幅度 (U.S Sentencing Commission, 2006: 14)。其結構是在上述量刑格的基礎上，加以細緻化、具體化。經典則表現在「徒刑」與「罰金刑」兩個量表；後者相較之下較為單純，於此僅以徒刑量表為例，略

---

<sup>2</sup> 該論文由 American Friends Service Committee 出版，該委員會是貴格教派的一個附屬組織，其宗旨在為社會正義、和平、廢止死刑與人權奮鬥，並提供人道主義的協助。

作說明（郭豫珍，2008a）。

徒刑量刑表是一張雙軸式圖表。表格的縱軸代表 43 個「犯罪等級」(offence level)，表示犯罪行為嚴重性程度的等級。橫軸代表 6 個「犯罪歷史標度」(criminal history point)，表示被告的犯罪歷史的危險性等級。透過縱橫兩軸的交叉結合，得出一個特定的量刑格，作為徒刑幅度範圍的依據(如表 2-3-1)。

「犯罪歷史標度」並非決定於犯罪前案紀錄的多寡，而是根據量刑準則第四章 A 部分第一節第一條所規定的各種情況加以匯總，而加以個案地決定。其情況包括：

- (1) 前案被判處逾 1 年 1 個月的徒刑，增加 3 個點數。
- (2) 除 (1) 外，另有超過 60 天的徒刑的前案紀錄，增加 2 個點數。
- (3) 除 (1) 與 (2) 外，又另有其他判處徒刑的前案紀錄，再增加 1 個點數。本款總點數最多採計 4 點。
- (4) 如被告於刑事司法判決期間，另行犯罪，增加 2 個點數。
- (5) 被告於徒刑執行期間或脫逃期間，或執行期滿二年內，另行犯罪，增加 2 個點數；但如已依前款增加 2 個點數，本款情形僅增加 1 個點數。
- (6) 未依 (1) 至 (3) 款增加點數的每一個暴力犯罪的判決，如與另一暴力犯罪的判決相關，僅增加 1 個點數。本款最高點數採計 3 點；但如犯罪發生於同一場合，判決被認定相互關連，則不適用本款規定。

總體言之，美國量刑準則模式主要是以數量式圖表來描述各種罪行等級的數值。因此，可以稱為數值化的量刑準則。量刑準則對每一種犯罪都規定了「基本犯罪等級」，並根據犯罪等級不同，被歸入更細緻化的量化層次。此外，量刑準則還提供了進一步的調整規則，這些調整規則考量的因素包括被害人的情況、被告在犯罪中的實際作用大小、對司法活動的阻礙、罪數、是否認罪、犯罪史與犯罪常業等。根據上述所有因素形成的犯罪點數，可以在「量刑表」中迅速檢索到相應的刑期。藉此實現罪刑關係的可計量性與明確性，對法官的量刑活動形成了事實上的限制。

表 2-3-1 美國徒刑量表

【犯罪歷史標度】

犯罪等級	I(0or1)	II(2or3)	III(4,5,6)	IV(7,8,9)	V(10,11,12)	VI(≥13)
1	0-6 月	0-6 月	0-6 月	0-6 月	0-6 月	0-6 月
2	0-6	0-6	0-6	0-6	0-6	1-7
3	0-6	0-6	0-6	0-6	2-8	3-9
4	0-6	0-6	0-6	2-8	4-10	6-12
5	0-6	0-6	1-7	4-10	6-12	9-15
6	0-6	1-7	2-8	6-12	9-15	12-18
7	0-6	2-8	4-10	8-14	12-18	15-21
8	0-6	4-10	6-12	10-16	15-21	18-24
9	4-10	6-12	8-14	12-18	18-24	21-27
10	6-12	8-14	10-16	15-21	21-27	24-30
11	8-14	10-16	12-18	18-24	24-30	27-33
12	10-16	12-18	15-21	21-27	27-33	30-37
13	12-18	15-21	18-24	24-30	30-37	33-41
14	15-21	18-24	21-27	27-33	33-41	37-46
15	18-24	21-27	24-30	30-37	37-46	41-51
16	21-27	24-30	27-33	33-41	41-51	46-57
17	24-30	27-33	30-37	37-46	46-57	51-63
18	27-33	30-37	33-41	41-51	51-63	57-71
19	30-37	33-41	37-46	46-57	57-71	63-78
20	33-41	37-46	41-851	51-63	63-78	70-87
21	37-46	41-51	46-57	57-71	70-87	77-96
22	41-51	46-57	51-63	63-78	77-96	84-105
23	46-57	51-63	57-71	70-87	84-105	92-115
24	51-63	57-71	63-78	77-96	92-115	100-125
25	57-71	63-78	70-87	84-105	100-125	110-137
26	63-78	70-87	78-97	92-115	110-137	120-150
27	70-78	78-97	87-108	100-125	120-150	130-162
28	78-97	87-108	97-121	110-137	130-162	140-175
29	87-108	97-121	108-135	120-150	140-175	151-188
30	97-121	108-135	121-151	135-168	151-188	168-210
31	108-135	121-151	135-168	151-188	168-210	188-235
32	121-151	135-168	151-188	168-210	188-235	210-262
33	135-168	151-188	168-210	188-235	210-262	235-293
34	151-188	168-210	188-235	210-262	235-293	262-327
35	168-210	188-235	210-260	235-293	262-327	292-365
36	188-235	210-262	235-293	262-327	292-365	324-405
37	210-263	235-293	262-327	292-365	324-405	360-無期
38	235-293	262-327	292-365	324-405	360-無期	360-無期
39	262-327	292-365	324-405	360-Life	360-無期	360-無期
40	292-365	324-405	360-無期	360-無期	360-無期	360-無期
41	324-405	360-無期	360-無期	360-無期	360-無期	360-無期
42	360-Life	360-無期	360-無期	360-無期	360-無期	360-無期
43	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資料來源：U.S Sentencing Commission, 2006: 381。參見郭豫珍（2008a）

## 二、英國量刑標準概述

英國<sup>3</sup>量刑準則制度始於 20 世紀 80 年代 (Taylor, Wasik & Leng, 2004: 198, 200)，而其淵源則為 1968 年《刑事上訴法》(The Criminal Appeal Act)。該法第 2 條規定，於原審法院作出的量刑與既定原則偏離或不符時，上訴法院得對該判決作出修正。1980 年以來，上訴法院更透過對特定罪名量刑規定的審查，考慮相關的減輕和加重因素，制定量刑準則，指導原審法官運用國會賦予的廣泛的自由裁量權 (Brook, 2001: 189)<sup>4</sup>。

英國早期量刑改革中最重要的成果是 1991 年《刑事審判法》(the Criminal Justice Act)。這一法案凝聚了內政部 (the Home Department) 三年來所進行的決策與諮詢成果。該法案將一套連貫的、理性的結構，引進為量刑調整的整體，對於所有的監禁處罰規定了嚴格的適用標準。

根據 1998 年《犯罪與違反秩序法》(the Crime and Disorder Act) 第 80 條第 2 項規定，英國國會首次授予上訴法院訂定新的刑事犯罪量刑準則的規制權。第 81 條並規定得設立一個新的獨立機構，即「量刑建議諮詢小組」(the Sentencing Advisory Panel)。其任務是向上訴法院提供確認的、深入研究過的、客觀的建議，幫助上訴法院制定量刑準則，以促進英格蘭與威爾斯法院量刑實踐活動的一致性<sup>5</sup>。該小組從 1999 年 7 月開始運作，之後，陸續提出 12 項量刑諮詢意見；上訴法院採納其中 11 項，在諮詢意見的基礎上制定了量刑準則。這些量刑準則針對環境犯罪、持有非法武器、輸入或持有鴉片、贓物、謀殺、侵入住宅竊盜、強姦、兒童色情出版品、導致死亡的危險駕駛、走私菸酒等犯罪提供大量的諮詢報告，並據此報告向上訴法院提出建議。

2001 年 7 月「量刑架構檢討小組」(Review Team of the Sentencing Framework) John Halliday 等所作的報告《讓刑罰發揮作用》(Making punishments work)，提出改革建議，主要是要建立一個「全面的量刑準則法」(Comprehensive Code of Guidelines)、「並且是最新的，可以涵蓋全部罪名的量刑標準法」<sup>6</sup>。

2001 年 10 月，大法官 Auld 在《英國刑事法院量刑情況審查報告》(A Review

<sup>3</sup> 於此僅指英格蘭與威爾斯的量刑制度。

<sup>4</sup> 一些主要的準則性判例，可以在公開的案例彙編中，尤其是刑事上訴法院案例彙編 (the Criminal Appeal Rep or ts) (量刑部分) 參閱。

<sup>5</sup>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1998/19980037.htm>

<sup>6</sup> 該檢討小組成員除召集人 John Halliday 外，還有 Cecilia French, Christina Goodwin，該報告認為沒有任何「正確」的量刑架構可以適應於任何時間、任何環境的任何空間。



of the Criminal Courts of England and Wales)<sup>7</sup>，也提出兩項立法修正建議以彌補這些缺陷：(1) 擴大諮詢小組的職權，以便諮詢小組日後可以對量刑的總則性規定提出諮詢意見；(2) 授予上訴法院制定量刑準則的立法權，可以不限於只是對上訴案件提出量刑指導 (Auld, 2001)。

2002年7月，英國政府發表白皮書《所有人的正義》(Justice for all)，決定通過立法設立一個新的機構：量刑準則委員會。這是一個「負責對所有刑事犯罪制定量刑標準的機構」。該委員會將主要由來自英國上訴法院 (the Court of appeal)、高等法院 (the High Court)、刑事法院 (the Crown Court) 和治安法院 (Magistrates' Court) 的法官組成，由首席高等法官擔任主席 (Taylor, Wasik, Martin & Leng, 2004: P.198, 200)。

2003年《刑事審判法》採納了上述建議，於第167條規定設立「量刑準則委員會」，並相應規定制定量刑準則的程式等。2004年，量刑準則委員會正式成立，取代原屬於上訴法院與地方治安法院協會 (Magistrates' Association) 的權責，成為處理量刑準則事務的獨立機構；該準則是專為英格蘭與威爾斯法院量刑事務而訂。從同年3月起，委員會根據2003年刑法規定向諮詢小組要求提供建議。英國量刑準則專責機構與訂定程序的模式，至此定型。而這樣的模式主要特點包括：(1) 量刑專責機構的司法性重於政治性；(2) 量刑準則對法官具有法律上約束力 (郭豫珍, 2008a)。

### 三、澳洲量刑標準概述

澳洲是大英國協的一份子，司法體制傳承於英國。澳洲在量刑改革的途徑上，新南威爾斯省 (New South Wales) 一直扮演著指標性的角色。新南威爾斯省也仿效美、英，建立專門的、獨立的機構負責量刑一致性的指導，同時也存在「量刑準則」的概念。但與英國的量刑準則對法院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模式不同，也與美國聯邦量刑準則對量刑具有強制效果的模式有別。明確地拒絕「規範的」(prescriptive) 量刑委員會的概念，而採取另一種觀念：司法委員會的建立，只是要經由統計改善的途徑，使「量刑資訊系統」成為「有用的僕人，而非個案量刑決定的主人」(Schmatt, 2001)。

澳洲所謂的「量刑準則」，其實就是一套完善的「量刑資訊系統(Sentencing Information System, 簡稱 SIS)。2003年之後，SIS 又進一步擴充與整合，成為

<sup>7</sup> 這篇報告即為英國刑事司法體系改革發展上非常有名的《Auld Report》。

「司法資訊研究系統」(Judicial Information Research System, JIRS)。這套系統是一個大量的、相互關聯的與超連結的提供個別單元查詢的量刑資源。被譽為世界上最詳盡、最複雜且最精密的司法資訊研究系統。所有的法律圖書、法律條文、案例(有 5000 萬個案例)等全部被蒐集在內；法官隨時隨地可以進入系統查詢所需要的法律資料，及類似案件的判決結果，並連接視窗環境(Windows environment)點選、剪貼。透過 SIS 的開發、設計，作為法官判決的參考，以保證判決的正確和統一，減少不合理的量刑歧異。其目的並非在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權，而是要提供法官便捷的途徑取得法院的智慧結晶，以協助法官量刑。

澳洲各省中，新南威爾斯省(New South Wales)，首先採用 SIS，被認為是在這個領域居於世界領先地位的電腦化量刑資料庫。2003 年，新南威爾斯省司法部(the Attorney General)依據 1999 年《刑事(量刑程序)法》(Crime (Sentencing Procedure) Act)第 100 條 I 規定，設量刑委員會(Sentencing Council)。這是澳洲第一個設置此類的法定機構，自 2003 年 1 月 1 日開始運作。但量刑委員會並非要取代司法委員會，其功能主要是協助司法部進行研究與諮詢，以確保法院能具備有關量刑範例的及時、相關的資訊，並負責研究與量刑有關的議題；<sup>8</sup>全澳洲只有新南威爾斯省設立此類的司法委員會。

司法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法人團體(corporation)，不受政府的控制。司法委員會有十位委員(第 5 條)，其中 6 位官方代表，即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首席法官(並任主席)、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院長、產業關係委員會(the Industrial Relations Commission)主席、土地與環境法院(Land and Environment Court)首席法官、地方法院(District Court)首席法官與治安法院(Magistrate)首席法官<sup>9</sup>；另 4 位由省長任命，1 位法律實務者，3 位社會高層人士。前者隨職務同進退；後者任期三年，得連任<sup>10</sup>。此外司法委員會還有數十位員工，主要是律師和教育方面的專家，以及電腦業的高手提供網路方面的支援。

司法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教育與訓練法官與治安法官；為量刑建立準則；建立「行為規整部門」(Conduct Division)以處理對司法官的投訴，並調查對

---

<sup>8</sup> 本節資料主要參考新南威爾斯省司法委員會官方網站<http://www.judcom.nsw.gov.au>，以及 Debus (2003)、Abadee (2003)、Marien (2003)與Schmatt (2001)等。

<sup>9</sup> 現主席為 Chief Justice Spiegelman (1998 年 5 月 25 日)，其餘 5 位為法官 Mason (2004 年 1 月 1 日)、Wright (1998 年 4 月 22 日)、Preston (2005 年 11 月 14 日)、Blanch (1994 年 12 月 13 日)與治安法官 Henson (2004 年 4 月 21 日)。

<sup>10</sup> 此 4 位是 Micheal Dodson(2004 年 4 月 21 日連任)、Alan Cameron(2004 年 8 月 8 日連任)、Judith Cashmore (2004 年 12 月 1 日)與 Margaret Hole (2006 年 5 月 24 日)

法官指控內容的真實性<sup>11</sup>。而依《法官法》第 8 條規定，其主要功能之一是協助法院達到量刑一致性。目標是減少法院不合理的量刑歧異，提升量刑的一般效率，減少對量刑上訴的數量，並藉此得以自由使用的資源以減少案件的遲延。

為達量刑一致的兩個策略如下：

- (一) 提供法官進入「量刑資訊系統」(the Sentencing Information System, 簡稱 SIS) ——一個由委員會開發的電腦化的量刑資料庫。
- (二) 負責並傳播有關量刑方面及其他有助於量刑的議題的原始研究與統計分析。

司法委員會為全省法官提供終身教育和培訓，電腦培訓是該委員會的一項重要培訓內容，目的在於使法官在法院工作中能有效地使用電腦，並充分利用網上法律資訊資源。法官可自願選擇參加，實際上法官參加各種培訓的比率非常高。

總而言之，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省的量刑資訊系統，實際上是有關量刑統計訊息的資料庫系統。充分利用網路，提供法官大量的前案資訊，提高審判資訊資源的利用率。這個資訊系統並不直接對法官提供所擬判決的結果，更不直接指示法官量刑權的運作，只是提供有關類似案件的最高和最低的量刑規定，將量刑的決定權交給法官，讓法官從保證量刑的一致性的角度考慮，儘量選擇該資料庫所提供的平均值。因此，這種系統既保證法官的辦案獨立性，同時又能確保量刑的一致性，達到量刑準則同樣的成效。該系統已逐漸成為法官審判的重要輔助工具。尤其，「量刑準則性意見」的建立，對法官量刑與檢察官的上訴都產生了某種程度的影響（郭豫珍，2008a）。

#### 四、荷蘭求刑標準概述

各國改革模式，類都從實際執掌量刑的法官的觀點著眼，因此相關制度的改革，都在司法機構內形成與發展，也都以法官職權的運作為核心。相對於此，

---

<sup>11</sup> 在新南威爾斯省，任何人都可以依法對法官提出申訴，或者通過司法部長將申訴提交給司法委員會。申訴必須以書面的形式正式提出。委員會接到申訴後組成 7 人小組進行初步調查。申訴分成三類，一類為輕微案件，一類為嚴重案件，一類為駁回申訴案件。對輕微案件由司法委員會的行為規整部門向司法委員會報告，對嚴重案件由行為規整部門向總督報告。當嚴重案件的事實被全部或部分證實，並且行為規整部門認為該案件有可能導致法官被免職，司法部長必須將報告提交議會上下兩院討論。對不符合立案條件的申訴及時駁回，並書面通知申訴人。但司法委員會不是審判機關，對法官的犯罪行為，受害人有權進行正常的訴訟行為，由檢察機關提起訴訟。

荷蘭可謂是其中的例外，該國最早的量刑改革是由檢察系統發動的。1970 年代，荷蘭檢察系統鑒於檢察官裁量權開始很廣泛地被實施，裁量權運用有予一致化的必要，一方面也意識到遍及全國法院都發生量刑歧異的情形，檢察總署乃發布「國家檢察準則」(national prosecution guidelines)；1990 年代末檢察總署又發行「檢方求刑準則」(prosecution sentence guidelines) --即所謂的「北極星準則」(Polaris-Sentencing Guidelines)。

1970 年代，荷蘭檢察系統鑒於檢察官裁量權開始廣泛地被實施，裁量權運用有一致化的必要，一方面也意識到遍及全國法院都發生量刑歧異的情形，檢察總署根據需要特別發布「國家檢察準則」(national prosecution guidelines)；每位檢察官都備有這一份所有犯罪的可能類型及其可能被量刑的刑期長度「清單」(Anton, 2001：75)。

初期，準則並未產生所期待的影響，主要是因為「舊」的量刑準則在最高與最低的量刑之間有很大的幅度，同時有過多的不統一而又缺乏條理與連貫性。因此，1990 年代末期開始發展綜合性的全國性準則，由具有實務經驗的專家組成工作團隊，以檢察總署所發行的「檢方求刑準則架構」(Frame for prosecutorial sentencing guidelines)為基礎，將所有的準則轉換成有條理的、透明的、統一的系統。其結果導致了架構非常明確的「檢方求刑準則」(prosecution sentence guidelines)——即所謂的「北極星準則」(Polaris-Sentencing Guidelines)的產生 (Anton, 2001：78)。

北極星準則的目標有六：一、統一的標準，二、無歧異的司法，三、有條理的準則系統，四、易於理解的司法，五、成比例的刑罰，六、將不一致的量刑減至最低程度 (Anton, 2001：78)。自 1999 年起共建構了 35 個新的全國性求刑準則，檢察系統根據全國性的求刑準則為一致性的求刑，以使法院的量刑能更趨一致。針對所有的犯罪類型——基礎犯罪 (basic offence)，都相應標明基礎點數 (basic point)。例如偷腳踏車 10 點、夜間竊盜 60 點、順手牽羊 4 點、身體傷害 7 點、挑釁或公開使用暴力 15 點、進出口烈性毒品 30 點、於工廠夜間竊盜 42 點。這些點數可根據特殊情況增加或扣除，例如使用武器或使被害人受到物理性傷害即應增加點數；只是企圖犯罪則應減少點數。

據學者統計荷蘭每年的犯罪數約有 500 萬件，其中由警察發現的約有 100 萬件，75% 由警察運用法律自行處理，其餘 25 萬件移送檢察官；而 25 萬件中，又大約有 15 萬件由檢察官自行處理結案，最後 10 萬件才向法院起訴 (Anton, 2001：75)。因此，如果說荷蘭的檢察官有強大的權限，至少在處理刑事個案上，絕非過言 (EU member states, 2004)。

然而，檢察官廣泛的裁量權限並未導致求刑的嚴重分歧，檢方求刑準則在此發揮了相當的作用。求刑準則雖無法律明定的強制力，但透過制度設計與實務運作，在某種程度上建立了事實上的拘束力。求刑準則是由職司監督所有檢察事務的檢察總署發布，同時該指令也與個別法院的量刑政策相似。原則上，所有地方層級的檢察官均受此指令拘束。此一義務起源於檢察體系的層級結構，下級檢察署檢察官服從於上級檢察署的命令。此一義務明定於司法官組織法第 139 條與刑事訴訟法(The Dutch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第 140 條。檢察系統運用層級結構達到求刑準則政策的一致性。檢察官就哪些個案應予起訴，以及如何求刑，都能有系統性的決定 (EU member states, 2004)；不同於檢察官，荷蘭法官獨立審判，法院並不受這些指令的拘束，也無須說明為何不採檢察官的求刑建議 (HR 10 March 1992, NJ 1992, 593)；然而據統計，實務上卻有高達 80% 的判決是根據檢察官的求刑而量刑 (Anton, 2001: 78)<sup>12</sup>。

### 五、美國、英國、澳洲量刑與荷蘭求刑標準之比較

各國因其法律制度與刑事司法系統不同的環境、條件與特性，發展出各式各樣的量刑的輔助模式；13表 2-3-1 為美國、英國、澳洲量刑標準與紐西蘭求刑標準之比較分析表，由表中可發現下列四項重點：

- (一) **量刑主導機關不同**：美國聯邦量刑委員會隸屬於國會系統，澳洲的司法委員會雖然是獨立於法院外的機構，但其成員主要仍為法官；英國於 2004 年以前曾經由上訴法院來主導，2004 年則由獨立的量刑準則委員會負責這一項工作，其成員主要也來自刑事審判系統。至於荷蘭模式則由檢察系統發動。
- (二) **量刑標準規範效力不同**：有採強制性的規範效力（如：美國聯邦），而英國、荷蘭則有法定拘束力；但也有採自願性（如：美國佛羅里達、馬里蘭、維吉尼亞等州）或開放性的（如澳洲）。
- (三) **資訊支援系統為重要輔助**：各國量刑改革模式大都從審判周邊的電腦環境系統著眼以輔助法官量刑或檢察官求刑。不管採哪一種模式，透過資訊科技 (IT) 將數量龐大的個案進行統計分析工作，成為共同的特色。
- (四) **提高求刑與審判一致性**：強制性或具法定約束力的量刑或求刑標準提高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結果的一致性（如：荷蘭模式），亦使各級法院在審判上的符合率上升（如美國具強制性規範之準則，以及英國模式）。

<sup>12</sup> 參見郭豫珍 (2008b)，荷蘭檢察總署求刑準則之運作與發展，法務通訊，2377 期，3-6 頁。

<sup>13</sup> 參見郭豫珍 (2008a) 法官量刑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以臺灣高等法院 2002 -2006 強盜案刑事判決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表 2-3-1 美國、英國、澳洲與荷蘭模式之比較

國家	模式	起始	負責機關	形式	規範效力	成效或影響	備註
美國	數 值 化 量 刑 標 準	1987	隸屬國會的聯邦量刑委員會 <sup>14</sup>	1. 根據數百個刑事法律加以整理篩選，以及個別罪名搜集約 5 萬份案例資料進行比較分析。	強制性： 美國聯邦	最高曾達 80%量刑符合準則幅度	簡潔明瞭、容易操作，能有效規範量刑。  但聯邦最高法院宣告強制性準則違憲，其拘束力已降低。
				2. 每一種犯罪都規定了「基本犯罪等級」。			
英國	敘 述 性 量 刑 標 準	1999	為上訴法院諮詢機構的量刑建議諮詢小組	1. 採用論理敘述方式，重點論述量刑的原理與法官應注意事項。	對法官有約束力。不遵守者，得作為上訴法院審查的基礎。	法官一般都會意識到量刑準則，並忠實地適用。上訴法院採用比例高達 95% 以上。	委員會成立後諮詢小組仍予保留，但小組諮詢意見提供對象，不再是上訴法院，而是新成立的委員會。
		2004	獨立的量刑準則委員會	2. 委員會公布《總的原則：犯罪嚴重性程度》明示「依行為人的主觀罪責與客觀危害或危險確立犯罪的嚴重性程度。」的評價原則。			
澳洲	資 訊 化 量 刑 標 準	2003	獨立的司法委員會與司法部部長認命組成的量刑委員會	1. 利用網路，提供法官大量的前案資訊。	非為限制法官，而是提供法官便捷途徑取得法院智慧結晶，以協助法官量刑。	漸成審判的重要輔助工具。尤其，準則性意見的建立，對法官量刑與檢察官的上訴都產生某種程度的影響	檢察官針對量刑種類の上訴雖降低；但針對刑度上訴的比例則增加。
荷蘭	求 刑 標 準	1990 年代	檢察總署	1. 針對所有犯罪類型都相應標明基礎點數並予電腦化。	對檢察官有法律的拘束力	據統計，有高達 80% 的個案判決是根據檢察官的具體求刑	運用幾年後，已被電腦軟體的發展取代

參考資料：郭豫珍 (2008a) 法官量刑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以臺灣高等法院 2002 -2006 強盜案刑事判決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sup>14</sup> 美國各州也有量刑委員會與量刑準則，於此僅以聯邦為例。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

為順利達成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在研究過程中，採用文獻探討法、現有官方文件分析和調查法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參見圖 3-1-1），茲就三種研究方法分述如后：

#### 一、文獻探討法

就本研究相關之國內外學術著作、期刊論文、圖書、研究報告、法令、報紙、雜誌及網路資料等相關文獻，加以蒐集整理、分析，以瞭解實務界與學術界對於具體求刑與量刑標準的看法和建議，以及各國實務上實施現況及其面臨的問題，以作為規劃符合我國國情適用具體量刑與求刑標準之參考。

#### 二、現有官方文件分析

現有官方文件是一種運用統計方法，以系統、客觀與定量的方式研究、處理與分析顯現的（manifest）的官方文書內容，藉以測量變項的研究方法。它是以資料內容「量」的變化來推論「質」的變化，可說是一種「質」與「量」並重的研究方法；一般的官方文件分析均使用隨機抽樣方法，再決定類目和分析單元，最後作信度和效度分析。主要在解釋某特定時間某現象的狀態，或在某段期間內，該現象的發展情形（王文科，1993）。為分析實務上對詐欺、毒品、殺人、妨害性自主、貪瀆等五種犯罪類型，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之整體特性分佈與影響因素，本研究以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求刑之起訴書和地方法院法官量刑之判決書為樣本進行官方文件分析單位；在資料編碼和登錄的過程中，並不過問起訴書與裁判文書內容可能表示的潛在動機，也不過問由其內容可能引出的潛在反應；只客觀的依據求刑和裁判結果，也就是以起訴書與裁判文書形式的實際內容為主要研究對象，此一階段僅探究「什麼」的問題，不過問內容何以如此，也不憑空推測動機。

#### 三、調查法

對我國各地檢署、地方法院、高檢署、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及最高法院檢

察署之檢察官及法官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檢察官具體求刑或法官量刑之考量因素、標準、刑度等，是否須因地制宜，對連續犯、接續犯、集合犯的看法及死刑、求刑和量刑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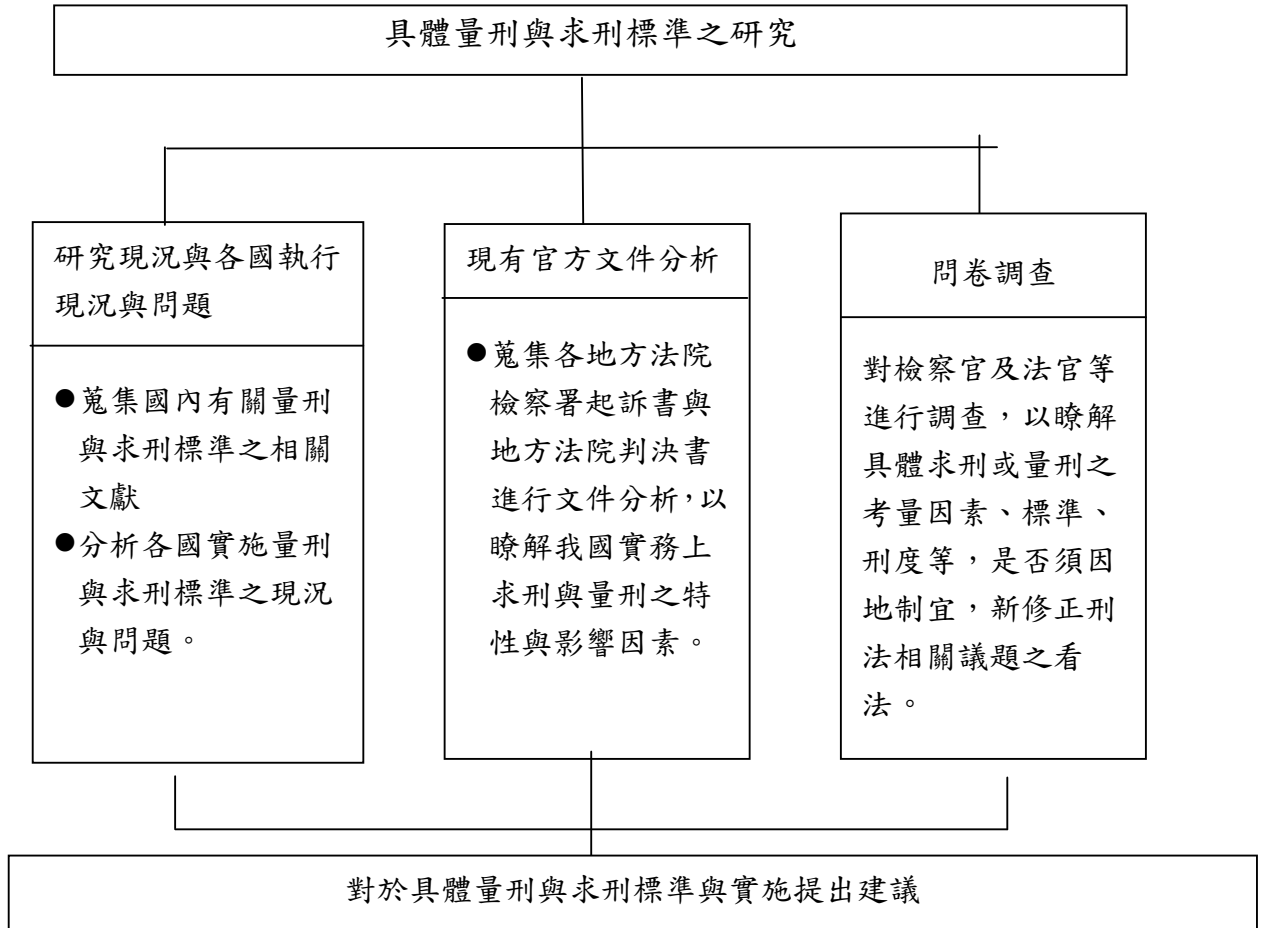


圖 3-1-1 具體量刑與求刑標準之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

## 第二節 「官方文件分析」之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

### 一、研究架構與假設

本研究量化部分是根據過去的研究文獻、起訴書判決書類的內容建構研究架構圖（如圖 3-2-1），該圖顯示可責性（Blame worthiness）（例如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人特性、犯罪時間、犯罪地點、行為人人數、犯罪行為態樣、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等）、社會保障（Protection of the community）（例如前



案紀錄、自白等)、實踐上的約束 (Practical constraints) (辯護人類別、被發覺狀況、被告性別)、情緒控制 (Affect Control) (例如犯罪後態度、被害人特性等), 會影響檢察官求刑之範圍與法官量刑之結果 (即刑度)。亦即,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行為人特性、犯罪時間、犯罪地點、行為人人數、犯罪行為態樣、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等的不同, 其量刑結果有顯著差異; 而被告前案紀錄的有無與多寡對求刑與量刑結果有顯著影響力。此外, 被告犯後是否自白、犯罪後態度、被告性別與被害人特性等因素為影響求刑和量刑的重要因素, 簡言之, 可責性、社會保障、實踐上的約束、情緒控制等對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結果有顯著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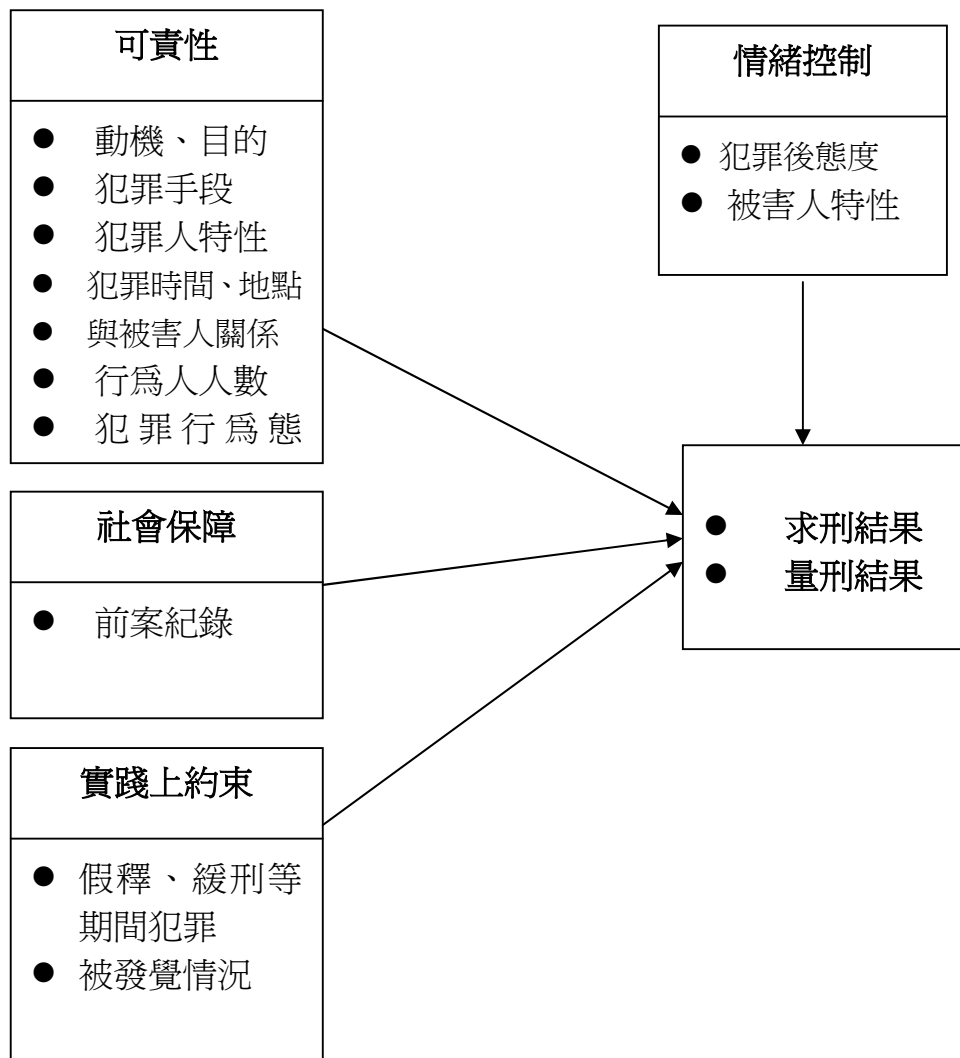


圖 3-2-1 具體量刑與求刑之研究架構圖

## 二、研究對象與資料蒐集過程

### (一) 研究對象

本研究藉由檢察官起訴書與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對主要犯罪類型（如貪瀆、妨害性自主、殺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詐欺等罪）進行官方文件分析，資料蒐集的期間為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和地方法院有關貪瀆、殺人、詐欺、妨害性自主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同一案件之起訴書和判決書為分析案例。各類犯罪類型所適用之法律條文和內容說明如表 3-2-1 所示。各主要犯罪類型分析樣本數如表 3-2-2 所示，官方文件分析樣本為 1,696 件起訴書和 1,696 件判決書。

表 3-2-1 主要犯罪類型

案件類型	所犯法條	說明
殺人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 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 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 (強盜殺人)	包括結合犯之部分
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 第 1-4 項	侷限販賣、運送、製造毒品既遂 (建議增加未遂)，(當然不包括持有或施用毒品，因為法條不同)
妨害性自主	刑法第 221 條 刑法第 222 條 刑法第 224 條 刑法第 224-1 條	不包括第 225 條；不包括致死、 致重傷的加重結果犯及結合犯 (因為是依法務部的要求)
詐欺	刑法第 339 條第 1、2 項 刑法第 340 條	犯罪類型不限
貪瀆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	犯罪類型不限

註：上開犯罪類型經法務部檢察司認可後，實施官方文件分析之資料蒐集。

表 3-2-2 主要犯罪類型分析樣本數

犯罪類型	計畫蒐集	有效樣本數		
	樣本數	起訴書	判決書	合計
貪瀆罪	500	295	295	590
妨害性自主罪	420	223	223	446
殺人罪	540	340	340	680
詐欺罪	500	349	349	68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00	489	489	978
合計	2,660	1,696	1,696	3,392

說明：1. 研究樣本是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各地檢署起訴書和地方法院判決書為研究樣本，依據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各類樣本數以 200-300 為原則。

2. 計畫蒐集樣本數含起訴書和判決書，如貪瀆罪含 250 件起訴書和 250 件判決書。

## (二) 資料蒐集過程

由於本研究分析之起訴書和判決書包括五種案類，而不同案類有不同特性，因此，每一案類由一位研究成員負責網路中起訴書和判決書資料蒐集，以及該案類之編碼與輸入；由於資料蒐集和輸入工作繁複，為使研究能於計畫期間內順利完成，除參與研究成員外，另招募 11 位對本研究議題有興趣，且曾受過法律教育訓練或具法律訓練背景之警察大學教職同仁、碩士生或大學部二年級學生參與本研究之資料蒐集與輸入（參見表 3-2-3）。

為使蒐集樣本符合本研究標準，所有參與資料蒐集和編碼之研究成員和招募成員均須接受訓練，並於 2008 年 1 月 14 日實施訓練，訓練內容包括：研究目的說明、任務分配、各案類樣本條件和樣本數、資料蒐集期間、資料蒐集標準與原則、實際資料蒐集現場操作、問題與解答等（詳細訓練內容參見附錄一）。

表 3-2-3 負責起訴書與判決書資料人員和任務分配

姓名	學歷	任務
呂豐足	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負責相關行政、妨害性自主編碼
宋重和	新竹地檢署檢察官 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妨害性自主罪、詐欺罪樣本蒐集
王實斌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助理	負責資料蒐集、編碼、輸入訓練
李國隆	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負責詐欺罪資料編碼與輸入
莊惠文	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負責妨害性自主罪資料編碼與輸入
陳怡璇	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負責詐欺罪資料編碼與輸入
邱曉麗	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負責毒品犯罪資料蒐集、編碼、輸入
裘雅恬	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負責貪瀆犯罪資料蒐集、編碼、輸入
賴宏信	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負責殺人犯罪資料蒐集、編碼、輸入
吳伊倫	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法學士	負責詐欺罪資料編碼與輸入
蘇尊蘭	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法學士	負責妨害性自主罪資料編碼與輸入
韋鴻文	警察大學國境系大三學生	負責殺人犯罪資料蒐集、輸入
游孟丞	警察大學法律系大三	負責貪瀆犯罪資料蒐集、輸入
楊舒涵	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大四	負責貪瀆犯罪資料輸入
林禴泓	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大四	負責貪瀆犯罪資料輸入
陳永葑	警察大學法律系大三	負責毒品犯罪資料蒐集、輸入
高俊宏	警察大學法律系大三	負責毒品犯罪資料蒐集、輸入
林志鴻	警察大學法律系大三	負責毒品犯罪資料蒐集、輸入

### (三) 研究概念之測量

#### 1. 研究概念測量

本研究對起訴書和判決書之官方文件分析主要包括可責性、社會保障、實踐上約束、情緒控制等，資料進行分析時，將控制檢察官和法官之特性，經檢索相關之起訴書和判決書初步歸納，研究主要分析之概念測量如表 3-2-4 所示。

- (1) **可責性**：主要分析犯罪行為人的可責性（例如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行為人特性、犯罪時間、地點、行為人人數、犯罪行為態樣、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等）。
- (2) **社會保障**：保障社會是刑罰的主要目的之一，而被告前案紀錄的有無通常容易被聯想到矯正有無效果；另外，自白則可能被解讀為「悔過」而有利於未來的教化。這些是否會影響法官的量刑。

- (3) 實踐上的約束：包括被發覺狀況和被告性別等。
- (4) 情緒控制：西方的司法正義女神像是個手持天秤與劍的盲眼人，期於檢察官和法官作到公正、客觀，不涉及個人主觀感情的變化。這個類目在觀察了解檢察官和法官在接觸被害人與被告後的量刑起伏情形。
- (5) 控制變數：檢察官與法官特性（包括檢察官、審判長與受命法官的性別、年齡、學歷、年資）。

表 3-2-4 起訴書與判決書中主要概念之測量

概念	變 項	測 量
可 責 性	犯罪動機、目的	1. 未詳細說明 2. 貧困(缺錢) 3. 貪念 4. 失業 5. 毒癮發作(買毒) 6. 負債 7. 為朋友 8. 娛樂花費 9. 其他
	犯罪手段	1. 強暴 2. 脅迫 3. 藥劑 4. 其他
	行為人特性	1. 正常 2. 刑法§19 二項精神障礙 3. 刑法§19 一項精神障礙 4. 未達刑法§19 精神障礙程度 5. 其他 6. 未提及
	犯罪時間	1. 凌晨 2. 上午 3. 下午 4. 晚間 5. 兼有 6. 不明確
	犯罪地點	1. 住宅 2. 建築物是否有人居住 3. 公共場所或道路上 4. 無法判斷
	行為人人數	1. 一人 2. 二人 3. 三人以上~
	犯罪行為態樣	1. 正犯 2. 幫助犯 3. 教唆犯
	與被害人關係	1. 無 2. 認識 3. 僱傭 4. 有親屬關係
社會 保障	前案紀錄	1. 一次 2. 二次 3. 三次以上~ 4. 無
	自白	1. 是 2. 否 3. 部分承認，部分否認
實踐上 約束	被發覺情況	1. 現行犯當場被捕 2. 非現行犯 3. 自首 4. 無法判斷
	被告性別	1. 男 2. 女
情 緒 控 制	犯罪後態度	1. 良好，悔悟，坦承 2. 態度不佳 3. 未能坦承全部犯行(部分坦承) 4. 未提及
	被害人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害人之人數： 1. 一人 2. 二人 3. 三人以上~</li> <li>● 被害人性別： 1. 男 2. 女 3. 有男有女 4. 無法判斷</li> <li>● 被害人中是否有特殊身體狀況：1. 未提及 2. 智殘障 3. 孕婦 4. 老人 5. 其他</li> <li>● 行為人是否與被害人和解</li> <li>● 被害人是否宥恕行為人</li> </ul>
判決 結果	適用法條	起訴或判決所適用之相關法律條文
	刑度	實際求刑或起訴之刑度

## 2. 訴書與判決書之編碼與輸入

本研究藉由檢察官起訴書與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對主要犯罪類型（如貪瀆、妨害性自主、殺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詐欺等罪）進行資料編碼、輸入與分析，資料樣本的期間為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和地方法院有關貪瀆、妨害性自主、殺人、詐欺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同一案件之起訴書和判決書為分析案例。

由於不同案類之法律構成要件、特性和影響檢察官與法官量刑之因素不同，因此，針對五種不同案類在負責研究人員仔細閱讀每以案類 3~5 件起訴書和判決書後，編製各案類之編碼表以為資料輸入之依據（參見附錄二~附錄六）。

## 第三節 求刑與量刑標準問卷調查

### 一、調查目的

根據研究計畫書研究目的第三項，對我國各地檢署、地方法院、高檢署、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及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檢察官及法官等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1）就檢察官具體求刑或法官量刑之考量因素、標準、刑度等，（2）是否須對不同案件建立不同求刑與量刑標準，以及是否依都市化類別分作不同量刑標準設計等議題，進行問卷調查。（3）刑法廢除連續犯之規定後，自 95 年 7 月 1 日迄今，原應論連續犯之犯罪類型，實務上如何論罪？（4）起訴或判決之罪名為相對死刑之案件，檢察官具體求刑及法官量刑之標準，以及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間之差異？

### 二、調查樣本與樣本特性分佈

#### （一）調查樣本

本研究之母群體為 96 年 12 月間，司法院統計年報（九十五年）中各級法院（含機關別、性別）之法官人數（含庭長和法官）<sup>15</sup>，以及法務部檢察司所提供之 96 年 12 月各級檢察署（含機關別、性別）之檢察官人數（參見表 3-3-1）。

根據研究計畫，調查樣本包括 150 位法官和檢察官；在抽樣時考量審及、法官與檢察官性別、各級法院和檢察署人數和城鄉差距，以分層隨機取樣法（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由母群體中抽取所需之樣本，原計畫調查機關包括最高法院/檢察署、3 個高等法院/檢察署、6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考量實際樣

<sup>15</sup> 參見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

本回收狀況，追加調查 4 個地方法院和 4 地方法院檢察署，計 14 個法院和 14 個檢察署；為便於進行調查和資料蒐集，以同一法院和檢察署為調查對象，根據該法院佔總母群體比例抽取所需之樣本數，實際調查樣本包括 200 位法官和 211 位檢察官，寄回收法官樣本 169 人（回收率為 84.5%），檢察官樣本 179 人（回收率為 84.83%）；其中法官有 1 個無效樣本，5 位檢察官為無效樣本，實際分析樣本為法官 168 人，檢察官 174 人（參見表 3-3-2）。

表 3-3-1 法官與檢察官母群體分佈—依機關別、性別統計

各級法院	法官 <sup>1</sup>			各級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最高法院	67	60	7	最高法院檢察署	22	20	2
臺灣高等法院	123	112	1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3	65	18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0	59	11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25	19	6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3	37	6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9	16	3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9	39	10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20	17	3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	7	2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	5	0
臺北地方法院	161	71	90	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130	73	57
板橋地方法院	120	73	47	板橋地方法院 檢察署	104	68	36
士林地方法院	64	35	29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56	33	23
桃園地方法院	90	54	36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5	52	33
新竹地方法院	40	12	28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5	17	18
苗栗地方法院	26	17	9	苗栗地方法院 檢察署	25	21	4
臺中地方法院	128	82	46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69	37
南投地方法院	24	13	11	南投地方法院 檢察署	24	20	4
彰化地方法院	53	34	19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51	37	14
雲林地方法院	34	19	15	雲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	27	22	5
嘉義地方法院	40	23	17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34	25	9
臺南地方法院	88	47	41	臺南地方法院 檢察署	70	53	17
高雄地方法院	136	84	52	高雄地方法院 檢察署	124	77	47
屏東地方法院	41	24	17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4	27	7
臺東地方法院	18	12	6	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5	11	4
花蓮地方法院	21	8	13	花蓮地方法院 檢察署	19	12	7
宜蘭地方法院	19	10	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20	10	10
基隆地方法院	25	11	1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27	18	9
澎湖地方法院	4	2	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	6	1
合計	1,493	945	548	合計	1,167	793	374

註 1：表中司法院統計資料各級法院法官人數含民事庭法官和刑事庭法官，二者比例大約為 6：9，進行調查時仍須視實際狀況調整樣本數。

表 3-3-2 檢察官與法官調查樣本分佈與回收情形

法院	樣本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檢察署	樣本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最高法院	16	15	93.75	最高法院檢察署	8	8	100.00
高等法院	29	31	106.90 <sup>1</sup>	高等法院檢察署	28	28	100.00
台中高分院	17	17	100.00	台中高分檢	9	9	100.00
高雄高分院	11	11	100.00	高雄高分檢	8	8	100.00
台北地院	37	11	29.73	台北地檢	45	21	46.67
雲林地院	7	7	100.00	雲林地檢	10	10	100.00
台南地院	20	20	100.00	台南地檢	24	17	70.83
花蓮地院	5	5	100.00	花蓮地檢	6	5	83.33
屏東地院	10	10	100.00	屏東地檢	11	11	100.00
新竹地院	9	4	44.44	新竹地檢	12	12	100.00
台中地院	10	10	100.00	台中地檢	13	13	100.00
桃園地院	9	9	100.00	桃園地檢	11	11	100.00
板橋地院	10	9	90.00	板橋地檢	12	12	100.00
高雄地院	10	10	100.00	高雄地檢	14	14	100.00
合計	200	169	84.50	合計	211	179	84.83

註 1：高等法院規劃樣本數為 29，回收樣本數為 31，因此回收率為 106.90。

## (二) 樣本特性分佈

受訪檢察官和法官之人口特性如表 3-3-3 所示，就檢察官而言，男性 124 人（佔 72.1%），女性 48 人（佔 27.9%）；在任職機關方面，以地方法院檢察署受訪人數最多佔 70.7%，其次為高等法院檢察署佔 24.7%，再其次為最高法院檢察署佔 4.6%；在教育程度方面，以有 107 位檢察官為大學畢業（佔 62.2%），65 位為碩士（佔 37.8%），受訪檢察官的平均年齡為 41.55 歲，平均年資為 11.11 年。

就法官而言，男性 106 人（佔 63.1%），女性 62 人（佔 36.9%）；在任職機關方面，以地方法院受訪人數最多佔 56.5%，其次為高等法院佔 34.5%，再其次為最高法院佔 8.9%；在教育程度方面，以有 99 位法官為大學畢業（佔 59.6%），60 位為碩士（佔 36.1%），5 位博士（佔 3.0%），2 位為其他（佔 1.2%），受訪法官的平均年齡為 44.13 歲，平均年資為 14.83 年。



表 3-3-3 法官與檢察官人口特性之分佈

檢察官		法官	
性別(n=172)		性別(n=168)	
男	124 (72.1%)	男	106 (63.1%)
女	48 (27.9%)	女	62 (36.9%)
任職機關(n=172)		任職機關(n=168)	
地方法院檢察署	123 (70.7%)	地方法院	95 (56.5%)
高等法院檢察署	43 (24.7%)	高等法院	58 (34.5%)
最高法院檢察署	8 (4.6%)	最高法院	15 (8.9%)
教育程度(n=172)		教育程度(n=166)	
大學	107 (62.2%)	大學	99 (59.6%)
碩士	65 (37.8%)	碩士	60 (36.1%)
博士	0 (0.0%)	博士	5 (3.0%)
其他	0 (0.0%)	其他	2 (1.2%)
平均年齡(n=168)	41.55	平均年齡(n=160)	44.13
平均年資(n=169)	11.11	平均年資(n=163)	14.83

### 三、調查問卷編製

根據本研究前述問卷調查目的編製調查問卷，問卷主要的內容包括：(1) 調查指導語；(2) 對五種案類具體求刑或量刑標準的看法（同意程度）；(3) 對整體具體求刑和量刑標準建立的看法（同意程度）；(4) 對刑法廢除連續犯之規定，採一罪一罰後定執行刑相關問題的看法（同意程度）；(5) 起訴或判決為相對死刑案件量刑的看法（同意程度）(6) 受訪者基本資料（詳細內容參見附錄七）。(7) 附錄，包括美國數值化徒刑表範例和英國敘述性量刑標準範例。除受訪者基本資料外，各問項主要以「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四個等級測量之，主要測量內容如表 3-3-4 所示（檢察官與法官調查問卷參見附錄七和附錄八）。

表 3-3-4 問卷調查內容

內 容	測 量 項 目
販賣、運送、製造毒品	行為人的犯罪動機、毒品的重量、毒品的市價、毒品的純度、獲利多寡、販毒對象為少年、行為人是否施用毒品、引用刑法第 59 條、
詐欺罪	行為人的犯罪動機、假扮特定身分詐騙是否有計畫性、組織性、被害人數、實行詐騙的次數、被告所獲得金額、返還犯罪所得、被害人宥恕、被害人有無營造犯罪機會（例如：貪念）、是否不得上訴第三審(僅問法官)、其他等 12 個問項。
殺人罪	行為人的犯罪動機、案件為預謀、有無凌虐被害人、棄(滅)屍、犯罪工具為槍枝、造成傷勢、與被害人關係、被害人有無挑惹或刺激的行為、是否獲得被害人或家屬的宥恕等 11 個問項。
妨害性自主罪	行為人預謀犯罪、對被害人拍攝影(相)騙、酒後性侵害、為戴保險套、與被害人關係為親屬、與被害人關係為師生、與被害人關係為男女朋友、造成被害創傷症候現象、導致被害人懷孕、被害人職業特殊、獲得被害人或家屬的宥恕、被害人有無不適當的前行為、其他等 15 個問項。
貪瀆罪	行為人的犯罪動機、不法利益多寡、造成危害、是否返還犯罪所得、身分為民意代表、身分為地方首長、職等或職階高低、其他等 9 個項目。
一般具體求刑(量刑)標準	案件計畫性、行為人角色、行為人數、行為人性別、同類案件前科、財產犯罪所得/損害越大加重刑度幅度地增、刑事政策理念影響量刑傾向、司法院對各類案件刑事政策(法官)、由法務部建立求刑標準、由司法院建立量刑標準、不同犯罪類型建立不同標準、依都市化程度建立不同標準、依犯罪人年齡(如少年或成年)建立不同標準、仿照美國建立數值化標準、仿照英國建立敘述性標準、標準具有強制力、標準僅具有參考價值、檢察官具體求刑時機、認罪協商/翻供/認罪時點影響、整體求刑/量刑過輕等 28 項。
一罪一罰定執行刑相關問題	(1) 數行為間隔時間長短求刑(量刑)、(2) 依被告刑期加總後刑度與相類行為未廢除連續犯時的刑度調整定執行刑、(3) 依最高法院對相似案件見解,定執行刑(法觀)、(4) 求刑(量刑)的刑度與未廢除連續犯時的刑度會有明顯差異等 4 個問項。
相對死刑案件求刑/量刑標準	犯罪手段、犯罪件數、相似前科紀錄、行為人數、廢死的爭議、法務部(最高法院)的態度、同意廢除死刑等 8 個問項
受訪者基本資料	性別、出生年、年資、任職機關、學歷等 5 個測量項目。

##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追蹤調查之資料將運用 SPSS14.0 電腦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統計與分析：

1. **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和標準差**：針對不同案類類型樣本在法條適用與各類別變項上之基本統計，瞭解其分佈情形。
2. **卡方檢定**：用以探求兩各類別變項之間的關係，如檢察官與法官在各量刑標準之差異，求刑結果與量刑結果之百分比改變之顯著性檢定等。
3. **t 檢定**：用以檢驗兩個類別變項在依變項為連續變項上的差異情形。例如被告前案紀錄的有無影響檢察官求刑或法官量刑的刑度、有無達顯著水準，並觀察平均數的高低，以了解實際上的差異情形。
4.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方法**：主要用以檢驗各變項以及各組間在各分量表上的差異情形。若變項組數大於 3，且其 F 值的 P-value 小於 0.05，則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假如變異數同質性檢定(Test of Homogeneity of Variance)達顯著水準，表示變異數不均等(Equal Variances Not Assumed)則以 Dunnett's C 法進行事後比較；如果變異數同質性檢定未達顯著水準，則表示變異數均等(Equal Variances Assumed)則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以找出哪兩組間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本研究針對依變項為連續變項，且自變項有 3 組以上者，乃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方法進行分析，例如：行為結果為既遂、未遂或兼有三組在求刑和量刑刑度之差異。



## 第四章 各國毒品罪量刑標準與我國毒品罪具體求刑和 量刑標準分析

本章主要探討的犯罪類行為毒品罪，文中首先就文獻和網路資料中可以蒐集到有關毒品量刑與求刑標準資料較為完整的國家，如美國、英國（第一節）、澳洲、香港（第二節）等國家，就其毒品罪之量刑標準作簡要的介紹，內容包括：量刑考量因素、行為或行為人態樣與量刑標準（或級數）；第三節則歸納整理前述國家在毒品罪量刑時，刑度予以加重或減輕主要考量因素；第四節至第五節則以 2004 年至 2007 年間我國毒品罪起訴書和判決書為分析資料，以觀察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適用法條的情形（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一項、第 4 條二項、第 4 條三項和第 4 條四項為例），針對不同法條適用分析求刑與量刑刑度之分佈，影響求刑與量刑刑度的主要因素，以及導致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量的可能因素。藉由上述文獻資料的歸納整理，以及我國求刑與量刑資料的分析，有助於思考毒品罪求刑與量刑標準之建立。

### 第一節 美國、英國毒品罪量刑標準概述

#### （一）美國毒品犯罪量刑準則

美國有關非法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含持有毒品意圖販賣等）之量刑標準規範於量刑標準 D 部份§2D1.1；其最高基本量刑等級為：（1）使人因使用物質而導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且有一次以上相似前科者（43 級）；（2）使人因使用物質而導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38 級）；（3）根據 D 部份量刑標準(c) 單元中「毒品數量表」(The Drug Quantity Table)（參見表 4-1-1）量刑，但下列情形例外；（A）依規定(§3B1.2)酌減刑度；（B）酌減時，該表中 34 級酌減 2 級、34 或 36 級酌減 3 級、38 級酌減 4 級。

在表 4-1-1 中，管制物質與數量之基本量刑等級依毒品的型態和數量分為 1～17 類，其基本犯罪等級從 38 級～6 級<sup>16</sup>；但亦可依犯罪特性而增加其等級；

<sup>16</sup> 運用該等級表相關說如下：

- （1）如為混合毒品，則其總重量以較高等級毒品計算；
- （2）PCP (actual)或安非他命 (actual)等表示該類毒品的混合物，如 10 公克純度 50%的 PCP 混合物包含 5 公克的 PCP (actual)。
- （3）”ice” 為純度至少 80%的甲基安非他命。

由於各類毒品種類眾多，美國毒品量刑標準中另訂有不同類型毒品相對應於表 4-1-1 的數量轉換表。

表 4-1-1 美國量刑準則有關運輸、販賣、製造毒品罪「犯罪等級」表

分類	管制物質與數量	基本犯罪等級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0 公斤以上的海洛因;</li> <li>● 150 公斤以上的古柯鹼;</li> <li>● 4.5 公斤以上的古柯鹼 Base;</li> <li>● 30 公斤以上的 PCP (苯環利定),或 3 公斤以上 的 PCP (actual);</li> <li>● 15 公斤以上的甲基安非他命,或 1.5 公斤以上的甲基安非他命 (actual),或 1.5 公斤以上 的"Ice";</li> <li>● 15 公斤以上的安非他命,或 1.5 公斤以上的安非他命 (actual);</li> <li>● 300 公克以上的 LSD;</li> <li>● 12 公斤以上的吩坦尼;</li> <li>● 3 公斤以上的吩坦尼類似物;</li> <li>● 30,000 公斤以上的大麻;</li> <li>● 6,000 公斤以上的 Hashish;</li> <li>● 600 公斤以上的 Hashish Oil;</li> <li>● 30,000,000 粒以上愷他命;</li> <li>● 30,000,000 粒以上的 Schedule I 或 II 鎮靜劑;</li> <li>● 1,875,000 粒以的上氟硝西洋.</li> </ul>	<b>Level 38</b>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 公斤以上~30 公斤未滿的海洛因;</li> <li>● 50 公斤以上~150 公斤未滿的古柯鹼;</li> <li>● 1.5 公斤以上~ 4.5 公斤未滿的快克;</li> <li>● 10 公斤以上~30 公斤未滿的的 PCP, 或 1 公斤以上~3 公斤未滿的 PCP (actual);</li> <li>● 5 公斤以上~ 15 公斤未滿的甲基安非他命,或 500 公克以上~1.5 公斤未滿的甲基安非他命 (actual), 或 500 公克以上~公斤未滿的 "Ice";</li> <li>● 5 公斤以上~ 15 公斤未滿的安非他命,或 500 公克以上~公克 1.5 公斤未滿的安非他命 (actual);</li> <li>● 100 公克以上~ 300 公克未滿的 LSD;</li> <li>● 4 公斤以上~ 12 公斤未滿的吩坦尼;</li> <li>● 1 公斤以上~ 3 公斤未滿的的吩坦尼類似物;</li> <li>● 10,000 公斤以上~ 30,000 公斤未滿的大麻;</li> <li>● 2,000 公斤以上~ 6,000 公斤未滿的 Hashish;</li> </ul>	<b>Level 36</b>

(4) 每棵大麻重量為 100 公克，如實際重量高於 100 公克則以實際重量計算。

(5) 如果物質為液態狀，則每 0.5ml 為一”粒”單位量，但仍須該物質的性質而定。

(6) Hashish oil 為一個單位以上的四氫大麻酚 (Tetrahydrocannabinols、THCs) 或二個單位以上的大麻酚 (cannabinols) 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 公斤以上～ 600 公斤未滿的 Hashish Oil;</li> <li>● 10,000,000 以上～ 30,000,000 粒未滿的愷他命;</li> <li>● 10,000,000 以上～ 30,000,000 粒未滿的 Schedule I 或 II 鎮靜劑;</li> <li>● 625,000 以上～ 1,875,000 粒未滿的氟硝西洋</li> </ul>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 公斤以上～ 10 公斤未滿的海洛因;</li> <li>● 15 公斤以上～ 50 公斤未滿的古柯鹼;</li> <li>● 500 公克以上～ 1.5 公斤未滿的快克;</li> <li>● 3 公斤以上～ 10 公斤未滿的 PCP, 或 300 公克～1 公斤未滿的 PCP (actual);</li> <li>● 1.5 公斤以上～ 5 公斤未滿的甲基安非他命, 或 150 公克以上～ 500 公克未滿的甲基安非他命 (actual), 或 150 公克以上～500 公克未滿的 "Ice";</li> <li>● 1.5 公斤以上～5 公斤未滿的安非他命, 或 150 公克以上～500 公克未滿的安非他命 (actual);</li> <li>● 30 公克以上～ 100 公克未滿的 LSD;</li> <li>● 1.2 公斤以上～ 4 公斤未滿的吩坦尼;</li> <li>● 300 公克以上～ 1 公斤未滿的吩坦尼類似物;</li> <li>● 3,000 公斤以上～ 10,000 公斤未滿的大麻;</li> <li>● 600 公斤以上～ 2,000 公斤未滿的 Hashish;</li> <li>● 60 公斤以上～ 200 公斤未滿的 Hashish Oil;</li> <li>● 3,000,000 以上～ 10,000,000 粒未滿的愷他命;</li> <li>● 3,000,000 以上～ 10,000,000 粒未滿的 Schedule I 或 II 鎮靜劑;</li> <li>● 187,500 以上～ 625,000 粒未滿的 氟硝西洋 (三級毒品)。</li> </ul>	<b>Level 34</b>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公斤以上～ 3 公斤未滿的海洛因;</li> <li>● 5 公斤以上～ 15 公斤未滿的古柯鹼;</li> <li>● 150 公克以上～ 500 公克未滿的古柯鹼 Base;</li> <li>● 1 公斤以上～ 3 公斤未滿的 PCP, 或 100 公克～300 公克未滿的 PCP (actual);</li> <li>● 500 公克以上～ 1.5 公斤未滿的甲基安非他命, 或 50 公克以上～ 150 公克未滿的甲基安非他命 (actual), 或 50 公克以上～ 150 公克未滿的 "Ice";</li> <li>● 500 公克以上～ 1.5 公斤未滿的安非他命, 或 50 公克以上～ 150 公克未滿的 安非他命 (actual);</li> <li>● 10 公克以上～ 30 公克未滿的 LSD;</li> <li>● 400 公克以上～ 1.2 公斤未滿的吩坦尼;</li> <li>● 100 公克以上～ 300 公克未滿的吩坦尼類似物</li> <li>● 1,000 公斤以上～ 3,000 公斤未滿的大麻;</li> <li>● 200 公斤以上～ 600 公未滿的 Hashish;</li> <li>● 20 公斤以上～ 60 公斤未滿的 Hashish Oil;</li> <li>● 1,000,000 以上～ 3,000,000 粒未滿的愷他命;</li> <li>● 1,000,000 以上～ 3,000,000 粒未滿的 Schedule I 或 II 鎮靜劑;</li> <li>● 62,500 以上～ 187,500 粒未滿的 氟硝西洋</li> </ul>	<b>Level 32</b>

<p>(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700 公克以上～ 1 公斤未滿的海洛因；</li> <li>● 3.5 公斤以上～ 5 公斤未滿的古柯鹼；</li> <li>● 50 公克以上～ 150 公克未滿的快克；</li> <li>● 700 公克以上～ 1 公斤未滿的 PCP, 或 70 公克以上～ 100 公克未滿的 PCP (actual);</li> <li>● 350 公克以上～ 500 公克未滿的甲基安非他命, 或 35 公克以上～ 50 公克未滿的甲基安非他命 (actual), 或 35 公克以上～ 50 公克未滿的 "Ice";</li> <li>● 350 公克以上～ 500 公克未滿的安非他命, 或 35 公克以上～ 50 公克未滿的安非他命 (actual);</li> <li>● 7 公克以上～ 10 公克未滿的 LSD;</li> <li>● 280 公克以上～ 400 公克未滿的吩坦尼;</li> <li>● 70 公克以上～ 100 公克未滿的吩坦尼 類似物;</li> <li>● 700 公斤以上～ 1,000 公斤未滿的大麻</li> <li>● 140 公斤以上～ 200 公斤未滿的 Hashish;</li> <li>● 14 公斤以上～ 20 公斤未滿的 Hashish Oil;</li> <li>● 700,000 以上～ 1,000,000 粒未滿的愷他命;</li> <li>● 700,000 以上～ 1,000,000 粒未滿的 Schedule I 或 II 鎮靜劑;</li> <li>● 43,750 以上～ 62,500 粒未滿的氟硝西洋</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Level 30</b></p>
<p>(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00 公克以上～ 700 公克未滿的海洛因；</li> <li>● 2 公斤以上～ 3.5 公斤未滿的古柯鹼；</li> <li>● 35 公克以上～ 50 公克未滿的快克；</li> <li>● 400 公克以上～ 700 公克未滿的 PCP, 或 40 公克 70 公克未滿的 PCP (actual);</li> <li>● 200 公克以上～ 350 公克未滿的甲基安非他命, 或 20 公克以上～ 35 公克未滿的甲基安非他命 (actual), 或 20 公克以上～ 35 公克未滿的 "Ice";</li> <li>● 200 公克以上～ 350 公克未滿的 安非他命, 或 20 公克以上～ 35 公未滿的安非他命 (actual);</li> <li>● 4 公克以上～ 7 公克未滿的 LSD;</li> <li>● 160 公克以上～ 280 公克未滿的吩坦尼;</li> <li>● 40 公克以上～ 70 公克未滿的吩坦尼類似物;</li> <li>● 400 公斤以上～ 700 公斤未滿的大麻;</li> <li>● 80 公斤以上～ 140 公斤未滿的 Hashish;</li> <li>● 8 公斤以上～ 14 公斤未滿的 Hashish Oil;</li> <li>● 400,000 以上～ 700,000 粒未滿的愷他命;</li> <li>● 400,000 以上～ 700,000 粒未滿的 Schedule I 或 II 鎮靜劑;</li> <li>● 25,000 以上～ 43,750 粒未滿的氟硝西洋.</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Level 28</b></p>
<p>(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0 公克以上～ 400 公克未滿的海洛因；</li> <li>● 500 公克以上～ 2 公斤未滿的古柯鹼；</li> <li>● 20 公克以上～ 35 公克未滿的快克；</li> <li>● 100 公克以上～ 400 公克未滿的 PCP, 或 10 公克以上～ 40 公</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Level 26</b></p>



	<p>克未滿的 PCP (actua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0 公克以上～ 200 公克未滿的甲基安非他命,或 5 公克以上～ 20 公克未滿的 甲基安非他命 (actual),或 5 公克以上～ 20 公克未滿的 "Ice";</li> <li>● 50 公克以上～ 200 公克未滿的 安非他命,或 5 公克以上～ 20 公克未滿的安非他命 (actual);</li> <li>● 1 公克以上～ 4 公克未滿的 LSD;</li> <li>● 40 公克以上～ 160 公克未滿的 吩坦尼;</li> <li>● 10 公克以上～ 40 公克未滿的吩坦尼類似物;</li> <li>● 100 公斤以上～ 400 公斤未滿的大麻;</li> <li>● 20 公斤以上～ 80 公斤未滿的 Hashish;</li> <li>● 2 公斤以上～ 8 公斤未滿的 Hashish Oil;</li> <li>● 100,000 以上～ 400,000 粒未滿的愷他命;</li> <li>● 100,000 以上～ 400,000 粒未滿的 Schedule I 或 II 鎮靜劑;</li> <li>● 6,250 以上～ 25,000 粒未滿的氟硝西洋.</li> </ul>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0 公克以上～ 100 公克未滿的海洛因;</li> <li>● 400 公克以上～ 500 公克未滿的古柯鹼;</li> <li>● 5 公克以上～ 20 公克未滿的快克;</li> <li>● 80 公克以上～ 100 公克未滿的 PCP,或 8 公～ 10 公克未滿的 PCP (actual);</li> <li>● 40 公克以上～ 50 公克未滿的甲基安非他命,或 4 公克以上～ 5 公克未滿的甲基安非他命 (actual),或 4 公克以上～ 5 公克未滿的 "Ice";</li> <li>● 40 公克以上～ 50 公克未滿的 安非他命,或 4 公克以上～ 5 公克未滿的安非他命 (actual);</li> <li>● 800 毫克以上～ 1 公克未滿的 LSD;</li> <li>● 32 公克以上～ 40 公克未滿的吩坦尼;</li> <li>● 8 公克以上～ 10 公克未滿的吩坦尼類似物;</li> <li>● 80 公斤以上～ 100 公斤未滿的大麻;</li> <li>● 16 公斤以上～ 20 公斤未滿的 Hashish;</li> <li>● 1.6 公斤以上～ 2 公斤未滿的 Hashish Oil;</li> <li>● 80,000 以上～ 100,000 粒未滿的愷他命;</li> <li>● 80,000 以上～ 100,000 粒未滿的 Schedule I 或 II 鎮靜劑;</li> <li>● 5,000 以上～ 6,250 粒未滿的氟硝西洋.</li> </ul>	<b>Level 24</b>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0 公克以上～ 80 公克未滿的海洛因;</li> <li>● 300 公克以上～ 400 公克未滿的古柯鹼;</li> <li>● 4 公克以上～ 5 公克未滿的快克;</li> <li>● 60 公克以上～ 80 公克未滿的 PCP,或 6 公克 ～8 公克未滿的 PCP (actual);</li> <li>● 30 公克以上～ 40 公克未滿的甲基安非他命,或 3 公克以上～ 4 公克未滿的甲基安非他命 (actual),或 3 公克以上～ 4 公克未滿的 "Ice";</li> <li>● 30 公克以上～ 40 公克未滿的安非他命,或 3 公克以上～ 4 公克</li> </ul>	<b>Level 22</b>

	<p>未滿的安非他命 (actua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00 毫克以上～ 800 毫克未滿的 LSD;</li> <li>● 24 公克以上～ 32 公克未滿的吩坦尼;</li> <li>● 6 公克以上～ 8 公克未滿的吩坦尼類似物;</li> <li>● 60 公斤以上～ 80 公斤未滿的大麻;</li> <li>● 12 公斤以上～ 16 公斤未滿的 Hashish;</li> <li>● 1.2 公斤以上～ 1.6 公斤未滿的 Hashish Oil;</li> <li>● 60,000 以上～ 80,000 粒未滿的愷他命;</li> <li>● 60,000 以上～ 80,000 粒未滿的 schedule I 或 II 鎮靜劑;</li> <li>● 3,750 以上～ 5,000 粒未滿的氟硝西洋.</li> </ul>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0 公克以上～ 60 公克未滿的海洛因;</li> <li>● 200 公克以上～ 300 公克未滿的古柯鹼;</li> <li>● 3 公克以上～ 4 公克未滿的快克;</li> <li>● 40 公克以上～ 60 公克未滿的 PCP, 或 4 公克～6 公克未滿的 PCP (actual);</li> <li>● 20 公克以上～ 30 公克未滿的 甲基安非他命, 或 2 公克以上～ 3 公克未滿的 甲基安非他命 (actual), 或 2 公克以上～ 3 公克未滿的 "Ice";</li> <li>● 20 公克以上～ 30 公克未滿的安非他命, 或 2 公克以上～ 3 公克未滿的 安非他命 (actual);</li> <li>● 400 毫克以上～ 600 毫克未滿的 LSD;</li> <li>● 16 公克以上～ 24 公克未滿的吩坦尼;</li> <li>● 4 公克以上～ 6 公克未滿的吩坦尼類似物;</li> <li>● 40 公斤以上～ 60 公斤未滿的大麻;</li> <li>● 8 公斤以上～ 12 公斤未滿的 Hashish;</li> <li>● 800 公克以上～ 1.2 公斤未滿的 Hashish Oil;</li> <li>● 40,000 以上～ 60,000 粒未滿的愷他命;</li> <li>● 40,000 以上～ 60,000 粒未滿的 Schedule I 或 II 鎮靜劑;</li> <li>● 40,000 以上～ 或 m 或 e 粒未滿的 Schedule III substances (except 愷他命);</li> <li>● 2,500 以上～ 3,750 粒未滿的氟硝西洋 (三級毒品) .</li> </ul>	<b>Level 20</b>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 公克以上～ 40 公克未滿的海洛因;</li> <li>● 100 公克以上～ 200 公克未滿的古柯鹼;</li> <li>● 2 公克以上～ 3 公克未滿的快克;</li> <li>● 20 公克以上～ 40 公克未滿的 PCP, 或 2 公克～4 公克未滿的 PCP (actual);</li> <li>● 10 公克以上～ 20 公克未滿的 甲基安非他命, 或 1 公克以上～ 2 公克未滿的 甲基安非他命 (actual), 或 1 公克以上～ 2 公克未滿的 "Ice";</li> <li>● 10 公克以上～ 20 公克未滿的安非他命, 或 1 公克以上～ 2 公克未滿的安非他命 (actual);</li> <li>● 200 毫克以上～ 400 毫克未滿的 LSD;</li> <li>● 8 公克以上～ 16 公克未滿的吩坦尼;</li> </ul>	<b>Level 18</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 公克以上～ 4 公克未滿的吩坦尼類似物;</li> <li>● 20 公斤以上～ 40 公斤未滿的大麻;</li> <li>● 5 公斤以上～ 8 公斤未滿的 Hashish;</li> <li>● 500 公克以上～ 800 公克未滿的 Hashish Oil;</li> <li>● 20,000 以上～ 40,000 粒未滿的愷他命;</li> <li>● 20,000 以上～ 40,000 粒未滿的 Schedule I 或 II 鎮靜劑;</li> <li>● 20,000 以上～ 40,000 粒未滿的 Schedule III substances (except 愷他命);</li> <li>● 1,250 以上～ 2,500 粒未滿的氟硝西洋。</li> </ul>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 公克以上～ 20 公克未滿的海洛因;</li> <li>● 50 公克以上～ 100 公克未滿的古柯鹼;</li> <li>● 1 公克以上～ 2 公克未滿的快克;</li> <li>● 10 公克以上～ 20 公克未滿 PCP,或 1 公克 2 公克未滿的 PCP (actual);</li> <li>● 5 公克以上～ 10 公克未滿的甲基安非他命,或 500 毫克以上～ 1 公克未滿的甲基安非他命 (actual),或 500 毫克以上～ 1 公克未滿的 "Ice";</li> <li>● 5 公克以上～ 10 公克未滿的安非他命,或 500 毫克以上～ 1 公克未滿的 安非他命 (actual);</li> <li>● 100 毫克以上～ 200 毫克未滿的 LSD;</li> <li>● 4 公克以上～ 8 公克未滿的吩坦尼;</li> <li>● 1 公克以上～ 2 公克未滿的吩坦尼類似物;</li> <li>● 10 公斤以上～ 20 公斤未滿的大麻;</li> <li>● 2 公斤以上～ 5 公斤未滿的 Hashish;</li> <li>● 200 公克以上～ 500 公克未滿的 Hashish Oil;</li> <li>● 10,000 以上～ 20,000 粒未滿的愷他命;</li> <li>● 10,000 以上～ 20,000 粒未滿的 Schedule I 或 II 鎮靜劑;</li> <li>● 10,000 以上～ 20,000 粒未滿的 Schedule III substances (except 愷他命);</li> <li>● 625 以上～ 1,250 粒未滿的氟硝西洋。</li> </ul>	<b>Level 16</b>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 公克以上～ 10 公克未滿的海洛因;</li> <li>● 25 公克以上～ 50 公克未滿的古柯鹼;</li> <li>● 500 毫克以上～ 1 公克未滿的快克;</li> <li>● 5 公克以上～ 10 公克未滿的 PCP,或 500 毫克以上～ 1 公克未滿的 PCP (actual);</li> <li>● 2.5 公克以上～ 5 公克未滿的甲基安非他命,或 250 毫克以上～ 500 毫克未滿的甲基安非他命 (actual),或 250 毫克以上～ 500 毫克未滿的 "Ice";</li> <li>● 2.5 公克以上～ 5 公克未滿的安非他命,或 250 毫克以上～ 500 毫克未滿的安非他命 (actual);</li> <li>● 50 毫克以上～ 100 毫克未滿的 LSD;</li> <li>● 2 公克以上～ 4 公克未滿的吩坦尼;</li> </ul>	<b>Level 14</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00 毫克以上～ 1 公克未滿的吩坦尼類似物;</li> <li>● 5 公斤以上～ 10 公斤未滿的大麻;</li> <li>● 1 公斤以上～ 2 公斤未滿的 Hashish;</li> <li>● 100 公克以上～ 200 公克未滿的 Hashish Oil;</li> <li>● 5,000 以上～ 10,000 粒未滿的愷他命;</li> <li>● 5,000 以上～ 10,000 粒未滿的 Schedule I 或 II 鎮靜劑;</li> <li>● 5,000 以上～ 10,000 粒未滿的 Schedule III substances (愷他命除外);</li> <li>● 312 以上～ 625 粒未滿的氟硝西洋.</li> </ul>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滿的 5 公克未滿的海洛因;</li> <li>● 未滿的 25 公克未滿的古柯鹼;</li> <li>● 未滿的 500 毫克未滿的快克;</li> <li>● 未滿的 5 公克未滿的 PCP, 或未滿的 500 毫克的 PCP (actual);</li> <li>● 未滿的 2.5 公克未滿的甲基安非他命, 或未滿 250 毫克的甲基安非他命 (actual), 或未滿的 250 毫克未滿的 "Ice";</li> <li>● 未滿的 2.5 公克未滿的安非他命, 或未滿 250 毫克的安非他命 (actual);</li> <li>● 未滿 50 毫克的 LSD;</li> <li>● 未滿 2 公克的吩坦尼;</li> <li>● 未滿 500 毫克的吩坦尼類似物;</li> <li>● 2.5 公斤～ 5 公斤未滿的大麻;</li> <li>● 500 公克～1 公斤未滿的 Hashish;</li> <li>● 50 公克～100 公克未滿的 Hashish Oil;</li> <li>● 2,500～ 5,000 粒未滿的 愷他命;</li> <li>● 2,500～ 5,000 粒未滿的 Schedule I 或 II 鎮靜劑;</li> <li>● 2,500～ 5,000 粒未滿的 Schedule III substances (except 愷他命);</li> <li>● 156～ 312 粒未滿的 氟硝西洋);</li> <li>● 40,000 粒未滿的 Schedule IV substances (except 氟硝西洋).</li> </ul>	<p><b>Level 12</b></p>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公斤～ 2.5 公斤未滿的 大麻;</li> <li>● 200 公克～ 500 公克未滿的 Hashish;</li> <li>● 20 公克～ 50 公克未滿的 Hashish Oil;</li> <li>● 1,000～ 2,500 粒未滿的 愷他命;</li> <li>● 1,000～ 2,500 粒未滿的 Schedule I 或 II 鎮靜劑;</li> <li>● 1,000～ 2,500 粒未滿的 Schedule III substances (except 愷他命);</li> <li>● 62～ 156 粒未滿的 氟硝西洋 (三級毒品);</li> <li>● 16,000～ 40,000 粒未滿的 Schedule IV substances (except 氟硝西洋).</li> </ul>	<p><b>Level 10</b></p>
(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50 公克～ 1 公斤未滿的 大麻;</li> <li>● 50 公克～ 200 公克未滿的 Hashish;</li> <li>● 5 公克～ 20 公克未滿的 Hashish Oil;</li> <li>● 250～ 1,000 粒未滿的 愷他命;</li> <li>● 250～ 1,000 粒未滿的 Schedule I 或 II 鎮靜劑;</li> </ul>	<p><b>Level 8</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50 ~ 1,000 粒未滿的 Schedule III substances (except 愷他命);</li> <li>● 62 粒未滿的 硝西洋 (三級毒品);</li> <li>● 4,000 ~ 16,000 粒未滿的 Schedule IV substances (except 氟硝西洋);</li> <li>● 40,000 粒未滿的 Schedule V substances.</li> </ul>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50 公克未滿的 大麻;</li> <li>● 50 公克未滿的 Hashish;</li> <li>● 5 公克未滿的 Hashish Oil;</li> <li>● 250 粒未滿的 愷他命;</li> <li>● 250 粒未滿的 Schedule I 或 II 鎮靜劑;</li> <li>● 250 粒未滿的 Schedule III substances (except 愷他命);</li> <li>● 4,000 粒未滿的 Schedule IV substances (except 氟硝西洋);</li> <li>● 40,000 粒未滿的 Schedule V substances.</li> </ul>	<b>Level 6</b>

表 4-1-2 美國量刑準則有關毒品製造/運輸/販賣犯罪特性「犯罪等級」表

態 樣	增加 級數	備 註
持有危險性武器 (如槍、砲)	2	
在下列情況下輸出或輸入管制物質：(1) 利用航空器運輸；(2) 運輸者為飛行員、機長或任何機組員	2	如最終犯罪等級累積後小於 26 級者，增至 26 級
於矯正機構販賣毒品	2	
明知違法仍以化學物品製造、運輸安非他命或甲基安非他命	2	
被告所犯之罪為 21 U.S.C. § 865 處罰之行為	2	
透過電腦系統販賣毒品予公眾	2	
販賣並偽裝代理類固醇	2	
提供類固醇給運動選手	2	
被告所犯之罪為 21 U.S.C. § 841(g)(1)(A)	2	
非法排放危險或有毒物質或非法運輸、處理或儲存危險廢棄物	2	
意圖將所持有的甲基安非他命販賣給未成年者	2	如最終犯罪等級累積後小於 14 級者，增至 14 級
製造安非他命或甲基安非他命，而導致生命或環境遭受實際危害	3	如最終犯罪等級累積後小於 27 級者，增至 27 級
製造安非他命或甲基安非他命造成少年生命受實際危害	6	如最終犯罪等級累積後小於 30 級者，增至 30 級

## (二) 英國毒品量刑標準

根據英國量刑委員會 (Sentencing Guidelines Council) 2005 年 3 月量刑標準判例摘要 (Guideline Judgments Case compendium) 中 F 項有關毒品犯罪 (drug offences) 量刑標準中，根據 1982 年至 2004 年毒品犯罪判例分析中可發現，對 A 級和 B 級毒品量刑標準主要考量因素包括：(1) 毒品類型 (Class) 如為 A 級或 B 級) (2) 毒品犯罪型態 (type of drug offences) 如輸入、販賣、供應或持有)；(3) 毒品的總數量或總市價 (amount)；(4) 毒品的純度 (purity)；(5) 犯罪時的角色為 (主要犯罪人或從屬犯罪人)；(6) 是否具有販賣獲利動機；(7) 犯罪人是否有毒品前科紀錄；(8) 犯罪人是否認罪或協助偵察等。

在 2005 年 3 月英國量刑委員會 (Sentencing Guidelines Council) 的量刑標準判例摘要 (Guideline Judgments Case compendium) 中，該委員會以 1982 年「R v Aramah (1982) 4 Cr.App.R.(S) 407」判例說明 A 級毒品 (Class A drugs) 和 B 級毒品 (Class B drugs) 輸入、販賣和持有的量刑標準。<sup>17</sup> 以下就輸入 A 級毒品和 B 級毒品之一般標準 (general guidelines) 分述如表 4-1-3：

表 4-1-3 英國 A 級毒品與 B 級毒品犯罪行為與一般量刑標準

級別	犯罪行為	量刑標準	
A 級毒品	大量輸入 (large-scale importation)	1. 市價為 1 百萬英鎊以上處 12-14 年徒刑/監禁 (imprisonment) 2. 市價為 10 萬英鎊以上者處 7 年以上徒刑/監禁 (imprisonment) 3. 輸入相當數量毒品：甚少低於 4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供應 (supply)	1. 甚少低於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犯罪人與供應來源越接近，則刑度越重	
B 級毒品	輸入	大量或整批輸入 (除非犯罪人是幫助犯 subordinate)	10 年有期徒刑
		重量超過 20 公斤	3-6 年有期徒刑
		20 公斤大麻或相當數量的松脂油 resin oil	18 個月—3 年有期徒刑 承認罪刑或犯罪所得不多者可獲最低刑罰，很少個案會被立即監禁
	供應	大量供應 (除非犯罪人是幫助犯 subordinate)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視交易數量而定	1-4 年有期徒刑
		無販賣動機 (如僅供應參與舞會者使用)	如果犯罪程度夠嚴重，亦可能被監禁 Custodial sentence

<sup>17</sup> 參見英國量刑委員會 (Sentencing Guidelines Council) (March 2005) F: Drug Offences, in Guideline Judgments Case Compendium, Pp 53-64.

## 1. 販賣與供應毒品 (drug trafficking/supply)

表 4-1-4 英國毒品販賣與供應量刑標準

判例	犯罪狀況	量刑標準
R v Djahit [1999] 2 Cr.App.R.(S) 142	1. 假設被告販賣的毒品不是高純度，因解除毒品而販毒，且販毒時間不長 2. 量刑寬嚴須視被告參與程度、販賣數量和市價而定	1. 一般而言，持有以便販賣或販賣 A 級毒品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2. 審判初期提供適當保證金可酌減刑期 3. 被告保證不再施用 A 級毒品可酌減刑期
R v Twisse [2001] 2 Cr.App.R.(S) 37	被告為供應自己毒癮所需毒品而在街頭販賣毒品	根據 1988-2005 年相關判例，刑度在 5-7 年
R v Afonso and others [2004] EWCA Crim 2342	被告為第一次犯罪、失業、成癮的毒品販賣者，犯罪造成損害較輕微	1. 2 年至 2 年 6 個月短期自由刑較適宜 2. 少年犯罪人可酌減
R v Prince [1996] 1 Cr.App.R.(S) 335	供應海洛因給受刑人	5 年有期徒刑

## 2. 輸入毒品

根據英國 1971 年藥物濫用法 (Misuse of Drugs Act 1971) 和 1979 海關管理法 (Customs & Excise Management Act 1979)，輸入級毒品最高可處終身監禁，輸入 B 級毒品最高可處 14 年有期徒刑，但仍須視情況而定，以下就級毒品和 B 級毒品的數量、純度和市價等判例分述如后：

## (1). 輸入 A 級毒品

根據「R v Aranguren and others [1995] 16 Cr.App.R.(S) 211」、「R v Aramah (1982) 4 Cr.App.R.(S) 407」和「R v Bilinski (1987) 9 Cr.App.R.(S) 360」三件判例，有關輸入 A 級毒品量刑基本原則為：(1) 如為輸入海洛因或古柯鹼，量刑須以每次輸入重量為準，而非僅估計市價；(2) 須被告在犯罪中所扮演角色、過去毒品犯罪前科、犯罪人是否認罪或協助偵察。以下就海洛因和鴉片二種 A 級毒品在不同重量和市價情況下的量刑標準分述如表 2-3-5

表 4-1-5 英國輸入 A 級毒品量刑標準

毒品類型	判例	犯罪狀況	量刑標準
海洛因	R v Billinski (1987) 9 Cr.App.R.(S) 360	純度 100% 海洛因 5 公斤以上	14 年以上徒刑
		純度 100% 海洛因 500 克以上 pure upwards	10 年以上徒刑
古柯鹼/ 海洛因	R v Martinez (1984) 6 Cr.App.R.(S) 364	市場售價 1 百萬英鎊以上	14 年以上徒刑
	R v Billinski (1987) 9 Cr.App.R.(S) 360	市場售價 10 萬英鎊以上	10 年以上徒刑
鴉片	R v Mashaollahi [2001] 1 Cr.App.R.(S) 330	40 公斤以上	14 年以上徒刑
		4 公斤以上	10 年以上徒刑
搖頭丸 <b>Ecstasy</b>	R v Warren and Beeley [1996] 1 Cr.App.R.(S) 223	50,000 顆以上	14 年以上徒刑
		5,000 顆以上	10 年以上徒刑

(2). 輸入 B 級毒品

表 4-1-6 英國輸入 B 級毒品量刑標準

毒品類型	判例	犯罪狀況	量刑標準
安非他命	R v Wijs and others [1999] 1 Cr.App.R.(S) 181	純度 100% 安非他命 15 公斤以上	10 年以上徒刑
		純度 100% 安非他命 10-未滿 15 公斤	7-10 年有期徒刑
		純度 100% 安非他命 2.5-未滿 10 公斤	4-7 年有期徒刑
		純度 100% 安非他命 500 克-未滿 2.5 公斤	2-4 年有期徒刑
		純度 100% 安非他命未滿 500 克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Cannabis	R v Ronchetti [1998] 2 Cr.App.R.(S) 100	500 公斤以上大麻	10 年以上徒刑
		100 公斤以上大麻	7-8 年有期徒刑



## 第二節 澳洲、香港毒品罪量刑標準概述

### (一) 澳洲毒品量刑模式

雖然澳洲是以量刑資訊系統提供法官查詢過去判例的資料庫連結，但是新南威爾士的司法委員會還是有對於一些犯罪類型訂出量刑的原則，不過並不若英國與美國那麼精準。在 1985 年所制定的藥物濫用與販賣條例 (offences under the Drug Misuse and Trafficking Act 1985) 中，對於涉及毒品行為人有具體的量刑原則 (參見表 4-2-1)：

表 4-2-1 澳洲新南威爾士毒品犯罪量刑原則<sup>18</sup>

犯罪類型	毒品重(數)量	量刑原則
種植、供應與持有違禁植物	小量大麻(葉)	10 年與/或 2000 單位罰金
	非小量或可起訴程度，但未達貿易量	15 年與/或 2000 單位罰金
	貿易量 (250~999 株)	大麻(葉)：15 年與/或 3500 單位罰金 其他：20 年與/或 3500 單位罰金
	大貿易量	大麻(葉)：20 年與/或 5000 單位罰金 其他：無期徒刑與/或 5000 單位罰金
製造與生產	低於貿易量	15 年與/或 2000 單位罰金
	貿易量	20 年與/或 3500 單位罰金
	大貿易量	無期徒刑與/或 5000 單位罰金
持有原料或違禁藥品	10 年與/或 2000 單位罰金	
供應違禁藥品	小量或可起訴程度，但未達貿易量	10 年與/或 2000 單位罰金
供應違禁藥品給未滿 16 歲之人	小量或可起訴程度，但未達貿易量	大麻(葉)：10 年與/或 2000 單位罰金 其他：15 年與/或 2000 單位罰金
供應違禁藥品	達貿易量	大麻(葉)：15 年與/或 3500 單位罰金 其他：20 年與/或 3500 單位罰金
供應違禁藥品給未滿 16 歲之人	達貿易量	大麻(葉)：10 年與/或 2000 單位罰金 其他：15 年與/或 2000 單位罰金
供應違禁藥品	大貿易量	大麻(葉)：20 年與/或 5000 單位罰金 其他：無期徒刑與/或 5000 單位罰金
持續供應違禁藥品	在連續 30 天內，三次以上~供應違禁藥品	20 年與/或 3500 單位罰金

<sup>18</sup> 註：依據 Crimes (Sentencing Procedure) Act 1999，一粒罰金相當於澳幣\$110

攜帶與輸入澳洲境內的毒品（海洛因、古柯鹼）重量與量刑原則，量刑原則：

表 4-2-2 澳洲攜帶與輸入澳洲境內的毒品重量與量刑原則<sup>19</sup>

犯罪程度	毒品重量	量刑原則
低販運量 Low-level trafficable	2 公克-200 公克	5-7 年
中販運量 Mid-level trafficable	200 公克-1 公斤	6-9 年
高販運量 High-range trafficable	海洛因 1 公斤-1.5 公斤 古柯鹼 1 公斤-2 公斤	7-10 年
低貿易量 Low-range commercial	海洛因 1.5 公斤-3.5 公斤 古柯鹼 2 公斤-3.5 公斤	8-12 年
毒品貿易 Substantial commercial	3.5 公斤-10 公斤	10-15 年

除了上述量刑原則外，法官審理毒品案件時須考量其他量刑因素有：

1. 毒品的重量與純度 Quantity and purity of drug
2. 毒品的形態 Type of drug
3. 三種等級毒品的最大量刑 Scale of seriousness best guided by the maximum sentence：毒品分為軟性毒品（如迷幻藥）、中級毒品（如各種類型的安非他命）、以及高級毒品（如海洛因與古柯鹼）
4. 行為人的角色與其參與的程度 Role of offender and level of participation
5. 主犯或從犯 Distinguishing between “couriers” and “principals”
6. 簡易程序 Summary disposal：依習慣法的簡易程序，處以 20 單位的罰金，或是 2 個月的監禁，或是罰金與監禁一併實施。

除了依上述各項目來衡量刑罰的內容，也需要考慮到減刑的因素：

1. 協助當局辦案 Assistance to authorities
2. 減刑權利與利益的延伸 Entitlement to discount and extent of the benefit
3. 沒有前科 good character：攜帶毒品者沒有前科，或是攜帶的量比其他行為人要少。

## （二）香港毒品量刑模式

香港有關毒品犯罪的量刑原則，基本上是依據 1997 年制定的「危險藥物

<sup>19</sup> 資料來源：新南威爾士司法委員會 Commonwealth Drug offence  
[http://www.judcom.nsw.gov.au/benchbks/sentencing/internet\\_main.html](http://www.judcom.nsw.gov.au/benchbks/sentencing/internet_main.html)

條例」來規範毒品的販運、製造與使用的相關刑罰。在「危險藥物條例」的第4、6、8條文中有以下規定：

表 4-2-3 香港危險藥物條例中的量刑原則

條文	罪行	公訴程序定罪	簡易程序定罪
4	販運危險藥物	罰款\$5 百萬及終身監禁	罰款\$50 萬及監禁 3 年
6	製造危險藥品	罰款\$5 百萬及終身監禁	
8	持有、使用危險藥品	罰款\$1 百萬，監禁 7 年	罰款\$10 萬，監禁 3 年。

此外，在香港的毒品犯罪判例<sup>20</sup>中，也有對於各種毒品犯罪量刑的原則被審理法官所引用參考：

表 4-2-4 香港販運大麻樹脂 (cannabis resin) 量刑準則

數量	量刑幅度
2000 克以下	16 個月以下
2000 克以上～	16-24 個月
3000 克以上～	24-36 個月
6000 克以上～	36-48 個月
9000 克以上～	4 年以上～

表 4-2-5 香港販運鴉片量刑準則

數量	量刑幅度
500 克以下	法庭自由裁量
500 克以上～	6-12 個月
1000 克以上～	12-24 個月
2000 克以上～	2- 3 年
3000 克以上～	3-4.5 年
6000 克以上～	4.5-6 年
9000 克以上～	6 年及更高

<sup>20</sup> 如：Ag v Chan Chi-man [1987] HKLR 221；Ag v Wong Ma-tai [1992] 2 HKCLR 131；HKSAR v Lee Tak-kwan [1998] 2 HKC 371 at 379A-B…等

表 4-2-6 香港販運安眠酮 (methaqualone) 量刑準則

數量	藥片數量	量刑幅度
500 克以下	2000 單位以下	法庭自由裁量
500 克以上~	2000 單位以上~	6-12 個月
1000 克以上~	4000 單位以上~	12-24 個月
2000 克以上~	8000 單位以上~	2- 3 年
3000 克以上~	12000 單位以上~	3-4.5 年
6000 克以上~	24000 單位以上~	4.5-6 年
9000 克以上~	36000 單位以上~	6 年 及更高

表 4-2-7 香港販運搖頭丸 (methylenedioxy 甲基安非他命(MDMAorecstasy) 量刑準則

數量	量刑幅度
25 克以下	法官自由裁量
25-400 克	2- 4 年
400-800 克	4- 8 年
800 克以上~	8 年 及更高

表 4-2-8 香港販運冰毒 (甲基安非他命 hydrochloride (ICE)) 犯罪量刑準則

數量	量刑幅度
12 克以下	3-7 年
10-70 克	7-10 年
70-300 克	10-14 年
300-600 克以上~	14-18 年
600 克以上~	18 年及更高

表 4-2-9 香港販運海洛因和古柯鹼的量刑準則

數量	量刑幅度
10 克以下	2-5 年
10- 50 克	5-8 年
50-200 克	8-12 年
200-400 克	12-15 年
400-600 克	15- 20 年
600 克以上~	20 年及更高

### 第三節 各國毒品罪量刑標準之比較

根據前述美國、英國、澳洲和香港等國家或地區所蒐集有關運輸、販賣等毒品犯罪量刑標準，就一般量刑考量因素、加重量刑因素和減輕量刑因素彙整如表 4-3-1 所示。

表 4-3-1 各國毒品犯罪量刑標準綜合分析表

量刑	考量因素（國家）
一般 量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毒品類型、等級（美國、英國、澳洲、香港）</li> <li>● 犯罪型態，如運輸、販賣或持有（美國、英國、澳洲、香港）</li> <li>● 毒品總數/市價（美國、英國、澳洲、香港）</li> <li>● 毒品純度（美國、英國、澳洲）</li> <li>● 犯罪時角色、參與程度，如主要或從屬（英國、澳洲）</li> <li>● 獲利動機（英國）</li> <li>● 有無毒品前科紀錄（美國、英國、澳洲）</li> <li>● 是否認罪、協助偵辦（英國、澳洲）</li> </ul>
加重 量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量輸入或販賣（美國、英國、澳洲）</li> <li>● 供應受刑人、未成年人毒品（美國、英國、澳洲）</li> <li>● A 級/一級毒品（美國、英國、澳洲）</li> <li>● 曾因毒品相關犯罪前科而被定罪（美國、英國、澳洲）</li> <li>● 多次、持續供應（英國、澳洲）</li> <li>● 犯罪人身份（如飛行員、機長）（美國）</li> <li>● 透過電腦系統對大眾販賣毒品（美國）</li> <li>● 對運動選手供應違禁藥品（美國）</li> <li>● 非法排放危險或有毒物質或非法運輸、處理或儲存危險廢棄物（美國）</li> </ul>
減輕 量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證不再施用毒品（英國）</li> <li>● 失業（英國）</li> <li>● 初犯（英國、澳洲）</li> <li>● 損害輕微（英國）</li> <li>● 認罪、協助辦案（英國、澳洲）</li> <li>● 從屬角色（英國、澳洲）</li> <li>● 提供適當保證金（英國）</li> </ul>

註：表中所呈現資料為截至目前為止所蒐集各國資料，其內容依新蒐集資料更新。

## 第四節 毒品罪具體求刑與量刑現況及其影響因素分析

在本節的分析中，主要是就毒品罪適用法條和量刑分佈，以及影響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的相關因素，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之差異和產生差異可能的原因進行觀察，研究中有關毒品罪所適用的主要法條包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一至四項；以觀察在不同的法律適用情況下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的結果與差異。

### 一、毒品罪具體求刑與量刑狀況

#### (一) 毒品罪具體求刑刑度之分析

##### 1. 毒品罪求刑法條與求刑刑度分析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一項的製造、運輸、販賣一級毒品罪，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第4條二項的製造、運輸、販賣二級毒品罪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而第4條三項的製造、運輸、販賣三級毒品罪法定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第4條四項的製造、運輸、販賣四級毒品罪法定刑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表4-4-1為毒品罪求刑法條與具體求刑刑罰類型之分析，由表中可發現本研究搜尋所得之樣本，大多數的毒品罪被求處自由刑（276人，佔56.4%），其次為被求處無期徒刑者有210人（佔42.9%），而被求處死刑者僅3人（佔0.6%），其中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一項者居多。

如僅就被求處自由刑樣本進行分析（參見表4-4-2和圖4-4-1），則發現單純觸犯第4條一項毒品罪者（無論加重或減輕情狀）之最低刑度為30月，最高刑度為336月，平均刑度為171.35月。單純觸犯第4條二項毒品罪者（無論加重或減輕情狀）之最低刑度為54月，最高刑度為240月，平均刑度為126.67月。單純觸犯第4條三項毒品罪者（無論加重或減輕情狀）之最低刑度為36月，最高刑度為192月，平均刑度為91.68月。單純觸犯第4條四項毒品罪者（無論加重或減輕情狀）之最低刑度為84月，最高刑度為114月，平均刑度為97.5月。同時觸犯第4條一項和第4條二項者之最低刑度為62月，最高刑度為240月，平均刑度為152.35月。同時觸犯第4條二項和第4條三項者之最低刑度為96月，最高刑度為240月，平均刑度為159.33月。此外，適用其他不同法條樣本中，以觸犯第4條三項者之平均刑度91.68月（約7年半）為最低，而觸犯第4條一項者之平均刑度171.35月（約14年）為最高。考量分析結果的穩定性，在觀察不同法條適用時，加重或減輕事由對於求刑分佈的影

響，則僅就樣本數高於 30 者進行分析，包括；第 4 條一項、第 4 條二項、第 4 條三項和同時觸犯第 4 條一項和第 4 條二項。

表 4-4-1 毒品罪求刑法條與具體求刑刑罰類型之分析

			求刑類型			合計
			自由刑	無期徒刑	死刑	
求刑法條	四條一項（一級）	行為人數	65	123	1	189
		% within 求刑法條	34.4%	65.1%	.5%	100.0%
		% within 求刑類型	23.9%	58.6%	33.3%	39.0%
		% of合計	13.4%	25.4%	.2%	39.0%
	四條二項（二級）	行為人數	96	20	0	116
		% within 求刑法條	82.8%	17.2%	.0%	100.0%
		% within 求刑類型	35.3%	9.5%	.0%	23.9%
		% of合計	19.8%	4.1%	.0%	23.9%
	四條三項（三級）	行為人數	62	0	0	62
		% within 求刑法條	100.0%	.0%	.0%	100.0%
		% within 求刑類型	22.8%	.0%	.0%	12.8%
		% of合計	12.8%	.0%	.0%	12.8%
四條四項（四級）	行為人數	4	0	0	4	
	% within 求刑法條	100.0%	.0%	.0%	100.0%	
	% within 求刑類型	1.5%	.0%	.0%	.8%	
	% of合計	.8%	.0%	.0%	.8%	
四條一項與二項	行為人數	36	65	2	103	
	% within 求刑法條	35.0%	63.1%	1.9%	100.0%	
	% within 求刑類型	13.2%	31.0%	66.7%	21.2%	
	% of合計	7.4%	13.4%	.4%	21.2%	
四條二項與三項	行為人數	9	1	0	10	
	% within 求刑法條	90.0%	10.0%	.0%	100.0%	
	% within 求刑類型	3.3%	.5%	.0%	2.1%	
	% of合計	1.9%	.2%	.0%	2.1%	
四條一項二項和三項	行為人數	0	1	0	1	
	% within 求刑法條	.0%	100.0%	.0%	100.0%	
	% within 求刑類型	.0%	.5%	.0%	.2%	
	% of合計	.0%	.2%	.0%	.2%	
合計	行為人數	272	210	3	485	
	% within 求刑法條	56.1%	43.3%	.6%	100.0%	
	% within 求刑類型	100.0%	100.0%	100.0%	100.0%	
	% of合計	56.1%	43.3%	.6%	100.0%	

表 4-4-2 毒品罪求刑法條與具體求處自由刑刑度之分佈

單位：月

求刑法條	行為人數	最低刑度	最高刑度	最低與最高 刑度差距	平均數	標準差
四條一項（一級）	65	30.00	336.00	306.00	171.35	67.90
四條二項（二級）	96	54.00	240.00	186.00	126.67	37.65
四條三項（三級）	62	36.00	192.00	156.00	91.68	30.65
四條四項（四級）	4	84.00	114.00	30.00	97.50	12.37
四條一項與二項	34	62.00	240.00	178.00	152.35	48.15
四條二項與三項	9	96.00	240.00	144.00	159.33	48.48
合計	270	30.00	336.00	306.00	133.28	54.95

註：

- 1.樣本編號 1253 流水號 361/362 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四項被求處 8 年，因其運輸毒品重量高達 99.66 公斤，且其為製造第二級毒品之原料。
- 2.樣本編號 1137 流水號 200 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一項被求處 28 年，該樣本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加重其刑，依該條規定該樣本持有之毒品重量毛重達 935 公克，遠超過規定數量。
- 3.樣本 1040 有兩個被告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二項，兩者皆為 10 罪併罰，被告 1 除販賣二級毒品外尚持有毒品，販賣部分求處 20 年，持有部分求處 10 月，定應執行 20 年 10 月，本研究範圍不涵蓋持有部分，故僅將刑度輸入販賣部分之 20 年；被告 2 販賣部分求處 20 年。(併罰件數改為 10 件)
- 4.樣本 1069 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三項被求處 3 年，因其年僅 18 歲，犯後態度良好，犯罪所得僅三萬，依刑法第 59 條酌減。
- 5.樣本 1254 被告 1 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三項，被求處 16 年，其為共犯，3 個數罪併罰，且於犯罪中居局主導地位。
- 6.樣本 1002 流水號 3 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四項，被求處 7 年，量處 5 年，其為從一重且其運輸重量高達 873.5 公斤。
- 7.樣本 1253 有 3 個被告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四項  
被告 1 求處 9 年 6 月，被告 2、3 求處 8 年，因其運輸毒品重量高達 97.66 公斤，而被告 1 居主導地位，被告 2、3 居協助地位，故刑期較低。
- 8.樣本 1273 流水號 388 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一項、二項被求處 5 年 2 月，其為兩罪併罰，並依刑法第 59 酌減，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與證人保護法減刑。
- 9.樣本 1127 流水號 188 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二項、三項被求處 20 年，其為 4 罪併罰(四罪皆為毒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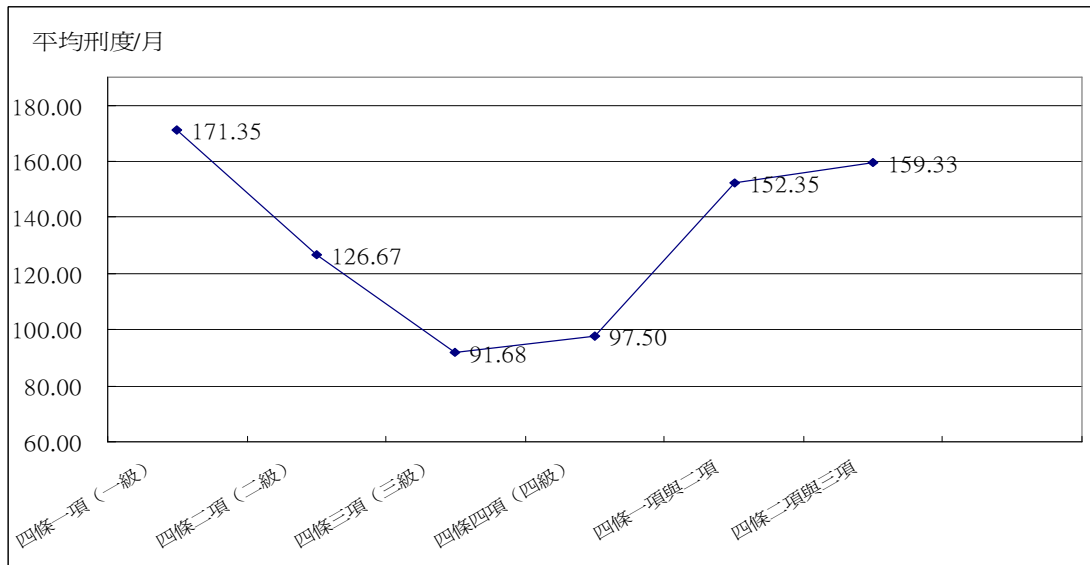


圖 4-4-1 毒品罪求刑法條與具體求處自由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 2. 第四條一項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之分析

根據表 4-4-3 和圖 4-4-2 資料顯示，如為單純觸犯第 4 條一項，則最低刑度與最高刑度均為 180 月，平均刑度為 180 月（15 年）。

考量各項可能加重事由，除無期徒刑與死刑樣本外，以共犯累犯併罰併罰之平均數高於單純犯第 4 條一項 114 月為最多，其次為酌減共犯連續犯高於 17 月，其餘加重事由之平均刑度均較單純犯第 4 條一項者為低為低外，其餘各項加重事由之平均刑度均高於單純犯第 4 條一項，最低者為酌減共犯連續，平均刑度為 103.56 月，低於單純犯第 4 條一項 76.44 月為最多。

表 4-4-3 第 4 條一項毒品罪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之分析

單位：月

減輕、加重事由	行為人數	最低刑度	最高刑度	最高最低刑差距	平均刑度	標準差 (SD)	刑度差距/月 <sup>1</sup>
單純 4 條一項	1	180.00	180.00	.00	180.00	--	--
共犯(28 條)	4	132.00	216.00	84.00	162.00	37.31	-18
累犯(47 條)	2	120.00	240.00	120.00	180.00	84.85	0
從一重(55 條)	1	180.00	180.00	.00	180.00	--	0
共犯連續	3	120.00	180.00	60.00	156.00	31.75	-24
共犯從一重	4	120.00	216.00	96.00	168.00	39.19	-12
共犯累犯	3	120.00	204.00	84.00	168.00	43.27	-12
共犯累犯併罰	4	276.00	312.00	36.00	294.00	15.49	114
酌減共犯	6	72.00	336.00	264.00	197.00	84.55	17
酌減共犯連續	9	30.00	180.00	150.00	103.56	55.54	-76.44
酌減共犯累犯	5	48.00	198.00	150.00	134.40	65.53	-45.6
酌減共犯累犯連續	5	60.00	180.00	120.00	144.00	53.67	-36

註：1. 刑度差距係指不同減輕或加重事由之平均數與「單純 4 條一項」平均數之差距。

2. 當行為人數為 1 時則無法計算標準差。

3. 刑度為無期徒刑時無法計算標準差和刑度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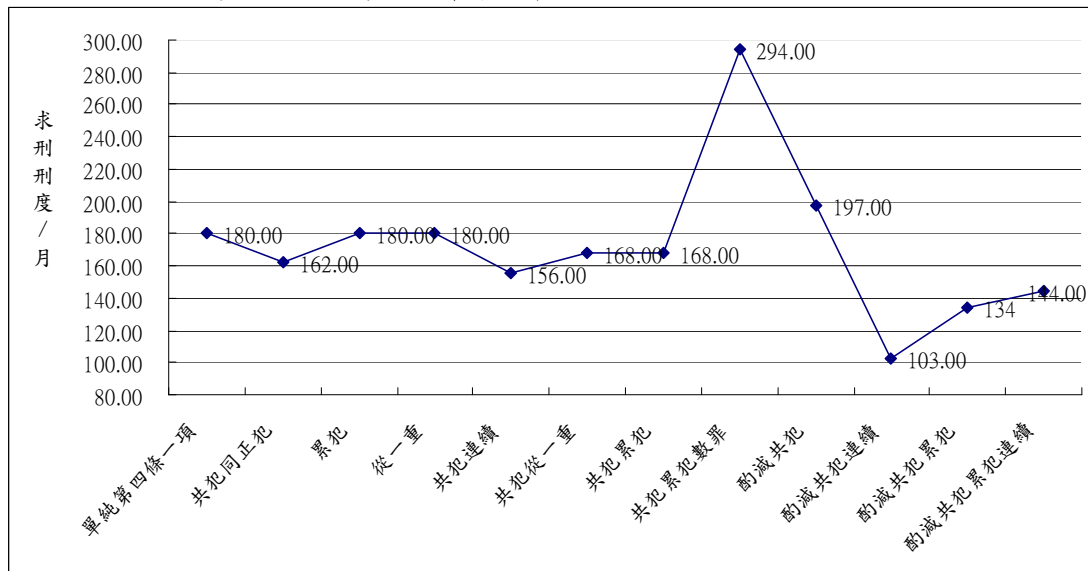


圖 4-4-2 第 4 條一項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 3. 第四條二項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之分析

根據表 4-4-4 和圖 4-4-3 資料顯示，如為單純觸犯第 4 條二項者，則最低刑度為 48 月，最高刑度為 180 月，平均刑度為 103.67 月（約 7.5 年）；

考量各項可能加重事由，其平均刑度均高於較單純犯第 4 條二項，除無期徒刑樣本外，以共犯連續併罰高於 93.83 月為最多，其次為共犯連續高於 31.76 月，再其次為共犯高於 22.01 月。

表 4-4-4 第 4 條二項毒品罪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之分析

單位：月

減輕、加重事由	行為人數	最低刑度	最高刑度	最高 最低刑 差距	平均 刑度	標準差 (SD)	刑度 差距/月 <sup>1</sup>
單純 4 條二項	12	48.00	180.00	132.00	103.67	34.52	--
加重事由							
共犯(28 條)	19	84.00	180.00	96.00	125.68	33.97	22.01
連續犯(56 條)	5	84.00	144.00	60.00	108.00	24.00	4.33
數罪併罰	6	84.00	144.00	60.00	118.00	24.49	14.33
累犯連續	5	56.00	180.00	124.00	119.20	43.85	15.53
共犯連續併罰	4	144.00	250.00	106.00	197.50	55.22	93.83
共犯從一重	4	108.00	120.00	12.00	117.00	6.00	13.33
共犯連續	7	72.00	180.00	108.00	135.43	33.02	31.76

註：1. 刑度差距係指不同減輕或加重事由之平均數與「單純 4 條二項」平均數之差距。

2. 當行為人數為 1 時則無法計算標準差。

3. 刑度為無期徒刑時無法計算標準差和刑度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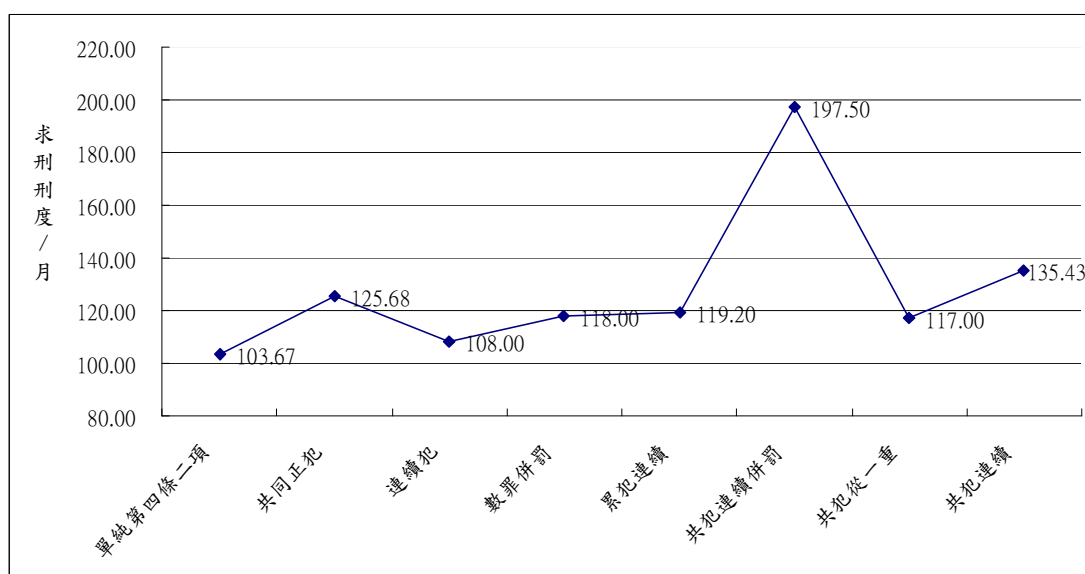


圖 4-4-3 第 4 條二項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 4. 第四條三項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之分析

根據表 4-4-5 和圖 4-4-4 資料顯示，如為單純觸犯第 4 條三項，則最低刑度為 60 月，最高刑度為 120 月，平均刑度為 82.5 月（約 7 年）；考量各項可能加重事由，除共犯且累犯之平均刑度較單純犯第 4 條三項為低外，其餘各項加重事由之平均刑度均高於單純犯第 4 條三項，以共犯且連續平均數高於單純犯第 4 條三項 23.79 月為最多，其次為共犯高於 6.57 月，在其次為共犯且從一重高於 5.5 月。

表 4-4-5 第 4 條三項毒品罪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之分析

單位：月

減輕、加重事由	行為人數	最低刑度	最高刑度	最高低刑差距	平均刑度	標準差 (SD)	刑度差距/月 <sup>1</sup>
單純 4 條三項	8	60.00	120.00	60.00	82.50	24.28	--
加重事由							
共犯(28 條)	30	42.00	132.00	90.00	89.07	23.92	6.57
共犯連續	7	72.00	168.00	96.00	106.29	38.84	23.79
共犯從一重	3	84.00	96.00	12.00	88.00	6.93	5.5
共犯累犯	3	78.00	84.00	6.00	81.33	3.06	-1.17

- 註：1. 刑度差距係指不同減輕或加重事由之平均數與「單純 4 條三項」平均數之差距。  
 2. 當行為人數為 1 時則無法計算標準差。  
 3. 刑度為無期徒刑時無法計算標準差和刑度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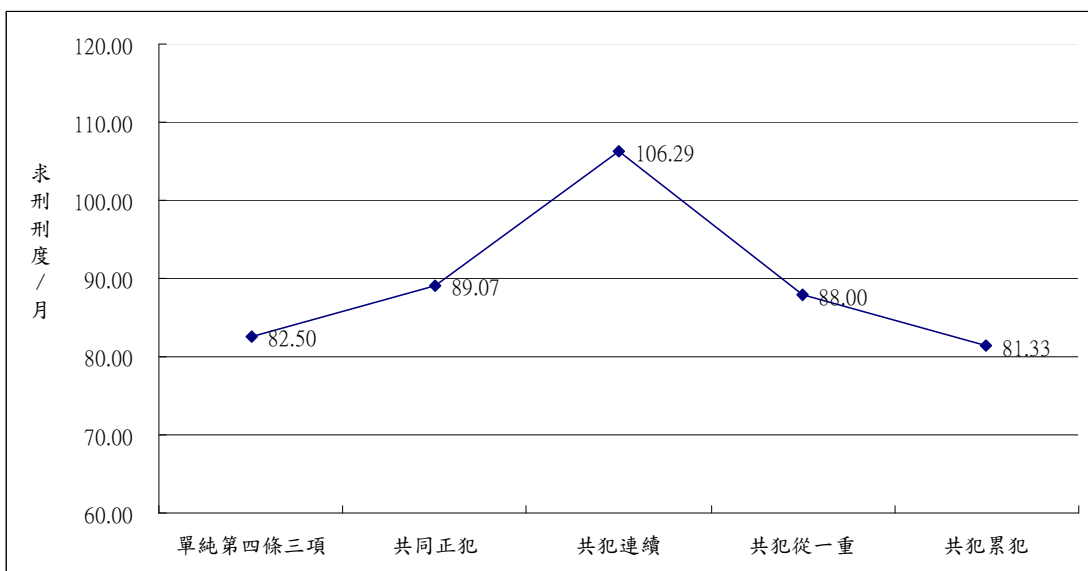


圖 4-4-4 第 4 條三項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 5. 第 4 條一項和 4 條二項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之分析

根據表 4-4-6 和圖 4-4-5 資料顯示，如為同時觸犯第 4 條一項和第 4 條二項者，則最低刑度為 96 月，最高刑度為 192 月，平均刑度為 132 月（約 11 年）；考量各項可能加重事由，除無期徒刑與死刑樣本外，僅共犯且併罰之平均刑度較單純犯第 4 條三項為低外，其餘各項加重事由之平均刑度均高於同時觸犯第 4 條一項和第 4 條二項者，以共累犯連續併罰平均數高於同時觸犯第 4 條一項和第 4 條二項 108 月為最多，其次為共犯連續併罰高於 68 月，在其次為累犯併罰高於 42 月。

表 4-4-6 第 4 條一項和 4 條二項毒品罪加重事由與求刑刑度之分析

單位：月

加重事由	行為人數	最低刑度	最高刑度	最高低刑差距	平均刑度	標準差 (SD)	刑度差距/月 <sup>1</sup>	
4 條一項和 4 條二項	4	96.00	192.00	96.00	132.00	41.57	--	
加重事由	累犯併罰	3	162.00	180.00	18.00	174.00	10.39	42
	共犯併罰	2	120.00	180.00	60.00	150.00	42.43	18
	共犯連續併罰	1	200.00	200.00	0	200.00	--	68
	共累犯連續併罰	1	240.00	240.00	0	240.00	--	108

註：1. 刑度差距係指不同減輕或加重事由之平均數與「4 條一項和 4 條二項」平均數之差距。  
 2. 當行為人數為 1 時則無法計算標準差。  
 3. 刑度為無期徒刑時無法計算標準差和刑度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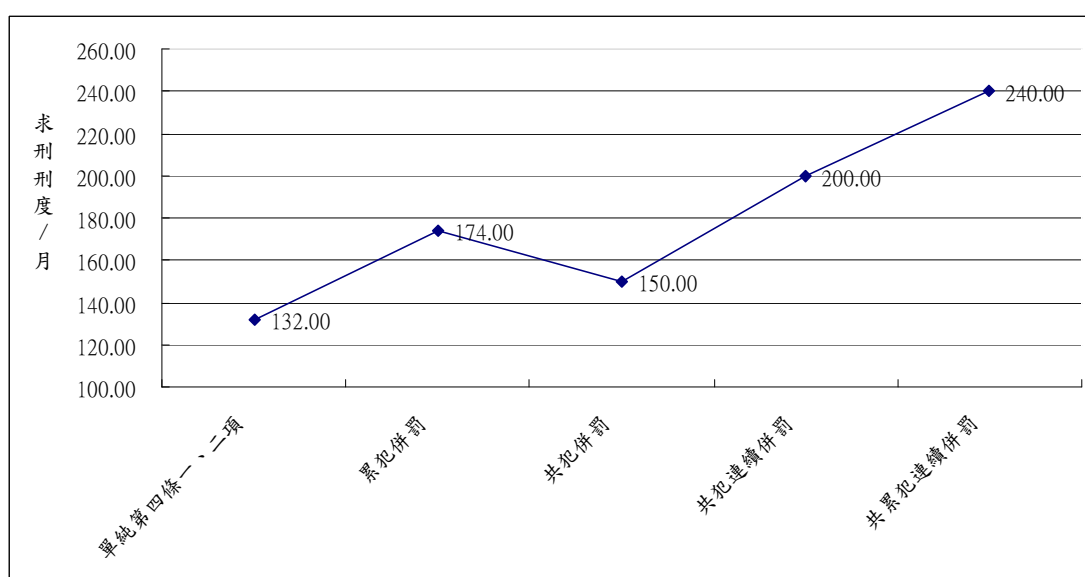


圖 4-4-5 第 4 條一項/4 條二項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 (二) 毒品罪量刑刑度之分析

表 4-4-7 為毒品罪量刑法條與具體量刑刑罰類型之分析，由表中可發現本研究搜尋所得之樣本，大多數的毒品罪被量處自由刑（423 人，佔 86.5%），其次為被量處無期徒刑者有 66 人（佔 13.5%），其中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一項者居多。

如僅就被量處自由刑樣本進行分析（參見表 4-4-8 和圖 4-4-6），則發現單純觸犯第 4 條一項毒品罪者（無論加重或減輕情狀）之最低刑度為 30 月，最高刑度為 360 月，平均刑度為 175.6 月。單純觸犯第 4 條二項毒品罪者（無論加重或減輕情狀）之最低刑度為 43 月，最高刑度為 240 月，平均刑度為 107.62 月。單純觸犯第 4 條三項毒品罪者（無論加重或減輕情狀）之最低刑度為 20 月，最高刑度為 192 月，平均刑度為 72.1 月。單純觸犯第 4 條四項毒品罪者（無論加重或減輕情狀）之最低刑度為 60 月，最高刑度為 84 月，平均刑度為 78 月。同時觸犯第 4 條一項和第 4 條二項者之最低刑度為 64 月，最高刑度為 336 月，平均刑度為 181.78 月。同時觸犯第 4 條二項和第 4 條三項者之最低刑度為 60 月，最高刑度為 198 月，平均刑度為 106.67 月。同時觸犯第 4 條一項、第 4 條二項和第 4 條三項者僅有一位，其刑度為 240 月。此外，適用其他不同法條樣本中，以觸犯第 4 條三項者之平均刑度 72.1 月（約 6 年）為最低，而同時觸犯第 4 條一至三項者之 240 月（約 20 年）為最高，然因該類型只有一個樣本，故若予以排除，則以同時觸犯第 4 條一項和第 4 條二項者之平均刑度 181.78 月（約 15 年）為最高。

考量分析結果的穩定性，在觀察不同法條適用時，加重或減輕事由對於量刑分佈的影響，則僅就樣本數高於 30 者進行分析，包括；第 4 條一項、第 4 條二項、第 4 條三項和同時觸犯第 4 條一項和第 4 條二項。

表 4-4-7 毒品罪量刑法條與具體量刑刑罰類型之分析

			判決類型		合計
			自由刑	無期徒刑	
量刑 法條	四條一項（一級）	行為人數	144	40	184
		% within 量刑法條	78.3%	21.7%	100.0%
		% within 判決類型	34.4%	60.6%	37.9%
		% of 合計	29.7%	8.2%	37.9%
	四條二項（二級）	行為人數	131	2	133
		% within 量刑法條	98.5%	1.5%	100.0%
		% within 判決類型	31.3%	3.0%	27.4%
		% of 合計	27.0%	.4%	27.4%
	四條三項（三級）	行為人數	63	0	63
		% within 量刑法條	100.0%	.0%	100.0%
		% within 判決類型	15.0%	.0%	13.0%
		% of 合計	13.0%	.0%	13.0%
四條四項（四級）	行為人數	4	0	4	
	% within 量刑法條	100.0%	.0%	100.0%	
	% within 判決類型	1.0%	.0%	.8%	
	% of 合計	.8%	.0%	.8%	
四條一項與二項	行為人數	67	24	91	
	% within 量刑法條	73.6%	26.4%	100.0%	
	% within 判決類型	16.0%	36.4%	18.8%	
	% of 合計	13.8%	4.9%	18.8%	
四條二項與三項	行為人數	9	0	9	
	% within 量刑法條	100.0%	.0%	100.0%	
	% within 判決類型	2.1%	.0%	1.9%	
	% of 合計	1.9%	.0%	1.9%	
四條一項二項和三項	行為人數	1	0	1	
	% within 量刑法條	100.0%	.0%	100.0%	
	% within 判決類型	.2%	.0%	.2%	
	% of 合計	.2%	.0%	.2%	
合計	行為人數	419	66	485	
	% within 量刑法條	86.4%	13.6%	100.0%	
	% within 判決類型	100.0%	100.0%	100.0%	
	% of 合計	86.4%	13.6%	100.0%	

表 4-4-8 毒品罪量刑法條與具體量處自由刑刑度之分佈

單位：月

量刑法條	行為人數	最低刑度	最高刑度	最低與最高刑度差距	平均數	標準差
四條一項（一級）	144	30.00	360.00	330.00	175.60	58.84
四條二項（二級）	131	43.00	240.00	197.00	107.62	36.54
四條三項（三級）	63	20.00	192.00	172.00	72.10	25.95
四條四項（四級）	4	60.00	84.00	24.00	78.00	12.00
四條一項與二項	67	64.00	336.00	272.00	181.78	67.45
四條二項與三項	9	60.00	198.00	138.00	106.67	44.07
四條一項二項和三項	1	240.00	240.00	.00	240.00	.
合計	419	20.00	360.00	340.00	137.51	65.38

註：

- 1.樣本 1277 流水號 392 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一項，被量處 2 年 6 月，其為共犯、連續犯，又依刑法第 59 條酌減、刑法第 62 條前段自首、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減輕其刑。
- 2.樣本 1175 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一項、二項被量處 20 年，其為累犯、連續犯且依刑法第 59 條酌減。
- 3.樣本 1197 被告 1 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二項、三項被量處 16 年 6 月，其二級毒品數量高達 5 公斤且三級毒品數量亦告達數十公斤。
- 4.樣本 1193 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一、二項、三項被量處 20 年，且有 8 罪併罰，皆為毒品罪，又販賣三級毒品罪部分依刑法第 59 條酌減。
- 5.樣本 1012 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一、二項，被告 1 被量處 23 年，其為累犯、從一重、6 個毒品罪併罰，又依刑法第 59 條酌減。被告 2 被量處 8 年，其為累犯、幫助犯並依刑法第 59 條酌減。
- 6.樣本 1010 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二、三項，被量處 5 年，其為從一重並依刑法第 59 條酌減。
- 7.樣本 1132 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項除，被求處 6 年 4 月，除販賣外尚有連續轉讓，意圖持有而販賣之罪刑，而因販賣所量處之行為 5 年 4 月，故僅針對該部份分析。
- 8.樣本 1253 有 3 個被告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四項，被告 1、2、3 皆被量處 7 年，因其運輸毒品重量高達 97.66 公斤。
- 9.樣本 1188 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一項，被告 1 被量處 30 年，其為累犯、10 個毒品罪併罰。被告 1 被量處 25 年，其為累犯、10 個毒品罪併罰，為顧及樣本穩定性，在分析時不列入其中。
- 10.樣本 1234 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二項被量處 3 年 7 月，共犯，依刑法第 59 條酌減，為顧及樣本穩定性，在分析時不列入其中。
- 11.樣本 1164 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三項，其在求刑時為既遂，量刑時卻變更為未遂，為顧及樣本穩定性，在分析時不列入其中。
- 12.樣本 1270 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三項，其為共犯、連續犯並依刑法第 59 條酌減，為顧及樣本穩定性，在分析時不列入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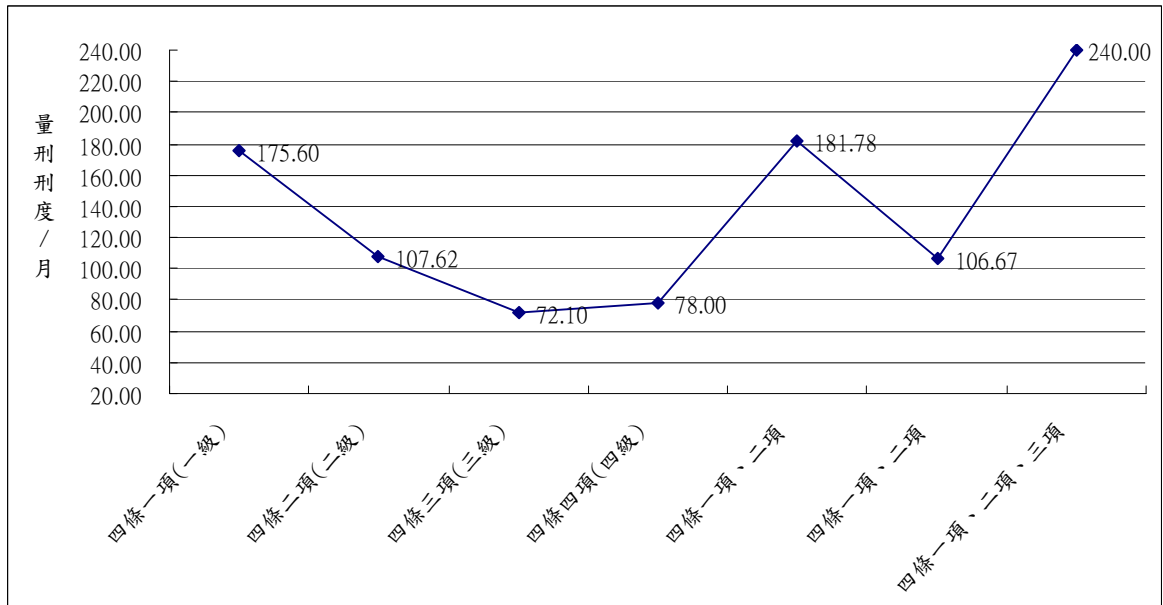


圖 4-4-6 毒品罪量刑法條與具體量處自由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 2. 第四條一項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量刑刑度之分析

根據表 4-4-9 和圖 4-4-7 資料顯示，如為單純觸犯第 4 條一項，則最低刑度與最高刑度均為 200 月，刑度為 200 月（16 年半）。

考量各項可能加重事由，除無期徒刑與死刑樣本外，因其中最高刑度一人係累犯且 3 罪併罰而使其刑度偏高，故不考量該樣本。以累犯平均數高於單純犯第 4 條一項 13 月為最多，其次為共犯高於 8 月，最低者為共犯連續，刑度為 60 月，低於單純犯觸犯第 4 條一項 140 月，該樣本僅有一個且使其刑度偏低，故不考量該樣本，而以共犯從一重之平均刑度 140 月為最低，較單純犯第 4 條一項低 60 月(5 年)。

表 4-4-9 第 4 條一項毒品罪求刑法條與量處自由刑刑度之分佈

單位：月

減輕、加重事由	行為 人數	最低 刑度	最高 刑度	最高低 刑差距	平均 刑度	標準差 (SD)	刑度 差距/月 <sup>1</sup>	
單純 4 條一項	1	200.00	200.00	0	200.00	--	--	
加重 事由	共犯(28 條)	6	180.00	228.00	48.00	208.00	18.07	8
	累犯(47 條)	2	186.00	240.00	54.00	213.00	38.18	13
	從一重(55 條)	1	192.00	192.00	.00	192.00	--	-8
	共犯連續	1	60.00	60.00	.00	60.00	--	-140
	共犯從一重	3	102.00	192.00	90.00	140.00	46.60	-60
	共犯累犯	3	96.00	276.00	180.00	192.00	90.60	-8
	共犯累犯數罪	2	300.00	360.00	60.00	330.00	42.43	130
	酌減共犯	18	90.00	216.00	126.00	182.33	31.94	-17.67
	酌減共犯連續	12	30.00	178.00	148.00	96.50	49.85	-103.5
	酌減共犯累犯	12	30.00	178.00	126.00	177.25	39.28	-22.75
	酌減共犯累犯 連續	9	60.00	180.00	120.00	113.33	35.17	-8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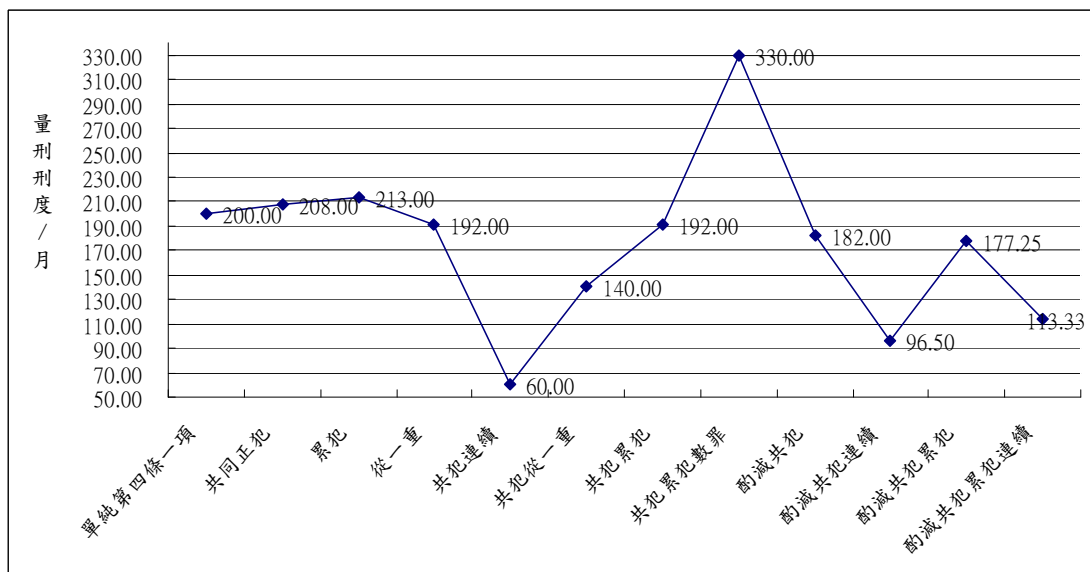


圖 4-4-7 第 4 條一項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量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 3. 第四條二項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量刑刑度之分析

根據表 4-4-10 和圖 4-4-8 資料顯示，如為單純觸犯第 4 條二項者，則最低刑度為 30 月，最高刑度為 240 月，平均刑度為 116.47 月（約 9.7 年）；考量各項可能加重事由，其平均刑度均低於較單純犯第 4 條二項，除無期徒刑樣本外，

以數罪併罰高於 16.43 月為最多。

表 4-4-10 第 4 條二項毒品罪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量刑刑度之分析  
單位：月

減輕、加重事由	行為人數	最低刑度	最高刑度	最高 最低刑 差距	平均 刑度	標準差 (SD)	刑度 差距/月 <sup>1</sup>
單純 4 條二項	10	30.00	240.00	210.00	116.40	51.63	--
共犯(28 條)	42	43.00	180.00	137.00	98.02	32.69	-18.38
連續犯(56 條)	5	90.00	98.00	8.00	92.80	3.90	-23.6
加重事由 數罪併罰	6	96.00	194.00	98.00	132.83	43.97	16.43
累犯連續	5	58.00	180.00	122.00	104.00	45.52	-12.4
共犯連續併罰	1	108.00	108.00	.00	108.00	--	-8.4
共犯從一重	11	86.00	120.00	34.00	102.55	12.43	-13.85
共犯連續	10	48.00	246.00	198.00	112.00	60.54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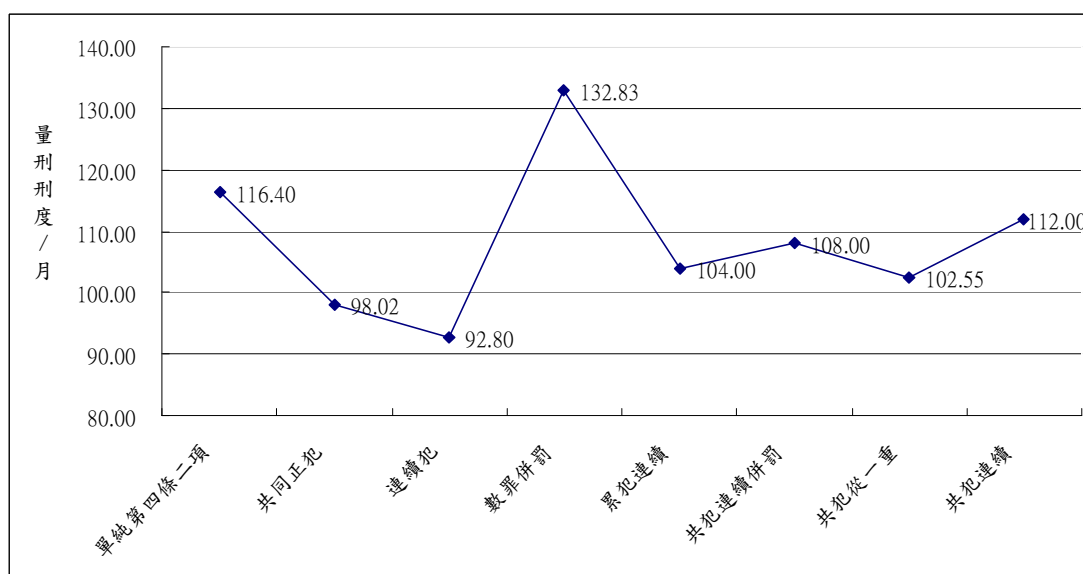


圖 4-4-8 第 4 條二項毒品罪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量刑刑度之分析

#### 4. 第四條三項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之分析

根據表 4-4-11 和圖 4-4-9 資料顯示，如為單純觸犯第 4 條三項，則最低刑度為 34 月，最高刑度為 84 月，平均刑度為 64.8 月（約 5.4 年）；考量各項可能加重事由，各項加重事由之平均刑度均高於單純犯第 4 條三項，以共犯之平均數高於單純犯第 4 條三項 13.12 月為最多，其次為共犯連續高於 11.2 月，在

其次為共犯累犯高於 9.87 月。

表 4-4-11 第 4 條二項毒品罪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量刑刑度之分析

單位：月

減輕、加重事由	行為人數	最低刑度	最高刑度	最高低刑差距	平均刑度	標準差 (SD)	刑度差距/月 <sup>1</sup>	
單純 4 條三項	5	34.00	84.00	50.00	64.80	19.21	--	
加重事由	共犯(28 條)	24	60.00	132.00	72.00	77.92	18.69	13.12
	共犯連續	3	72.00	78.00	6.00	76.00	3.46	11.2
	共犯從一重	11	62.00	96.00	34.00	71.64	11.13	6.84
	共犯累犯	3	68.00	78.00	10.00	74.67	5.77	9.87

- 註：1. 刑度差距係指不同減輕或加重事由之平均數與「單純 4 條三項」平均數之差距。  
 2. 當行為人數為 1 時則無法計算標準差。  
 3. 刑度為無期徒刑時無法計算標準差和刑度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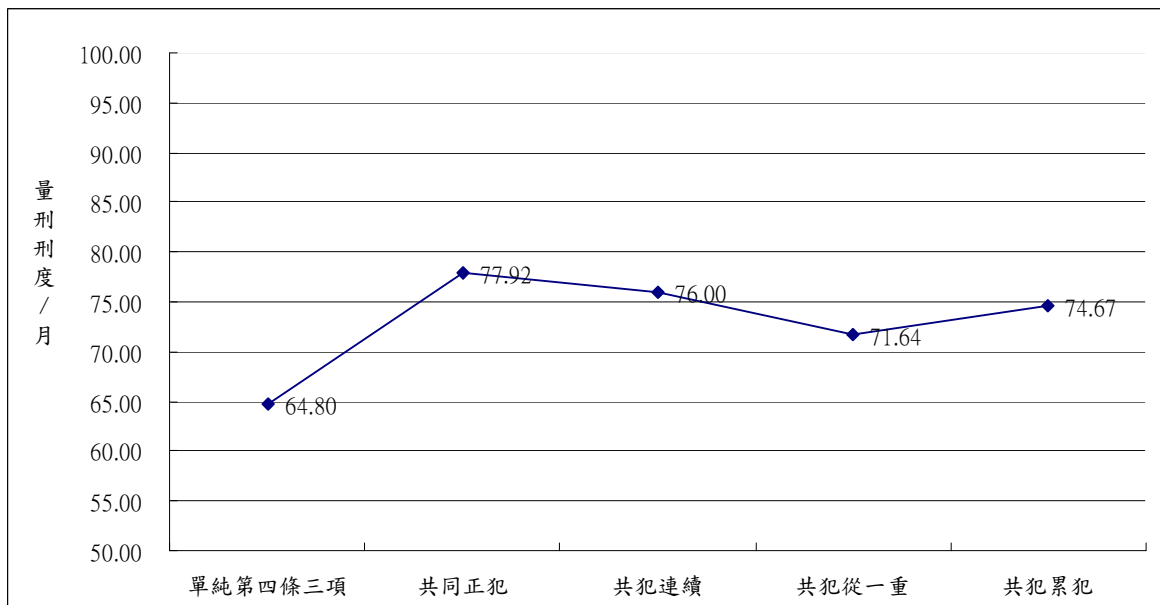


圖 4-4-9 第 4 條三項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量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 5. 第 4 條一項和 4 條二項加重事由與具體量刑刑度之分析

根據表 4-4-12 和圖 4-4-10 資料顯示，如為同時觸犯第 4 條一項和第 4 條二項者，考量各項可能加重事由，除無期徒刑樣本外，自由刑僅剩 3 個樣本，其中以共犯連續數罪併罰之刑度為最高為 198 月(16.5 年)，其次為連續且數罪併罰者

與累犯且數罪併罰者之刑度為 144 月(12 年)。

表 4-4-12 第 4 條一項/4 條二項毒品罪加重事由與量刑刑度之分析

單位：月

加重事由	行為 人數	最低 刑度	最高 刑度	最高低 刑差距	平均 刑度	標準差 (SD)	刑度 差距/月 <sup>1</sup>	
4 條一項 和 4 條二項	--	--	--	--	--	--	--	
加重 事由	連續併罰	1	144.00	144.00	.0	144.00	--	1
	累犯併罰	1	144.00	144.00	.0	144.00	--	1
	共犯連續併罰	1	198.00	198.00	0	198.00	--	1

註：1. 刑度差距係指不同減輕或加重事由之平均數與「4 條一項和 4 條二項」平均數之差距。

2. 當行為人數為 1 時則無法計算標準差。
3. 刑度為無期徒刑時無法計算標準差和刑度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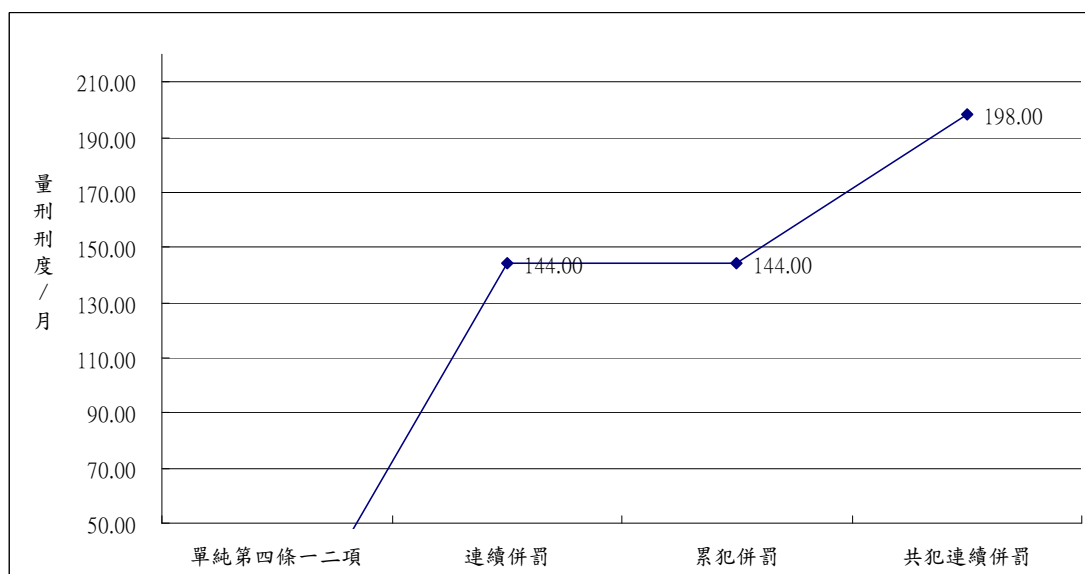


圖 4-4-10 第 4 條一項/4 條二項加重事由與具體量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 二、毒品罪具體求刑與量刑影響因素

### (一) 可責性對毒品罪具體求刑與量刑影響

表 4-4-13 為所有毒品罪樣本中，不同可責性因素對檢察官具體求刑種類(分為死刑、無期徒刑以及自由刑)之影響，整體而言犯罪動機因貪念而求刑人數死

刑各佔 2 人 (.5%)、無期徒刑 148 人(40.0%)、自由刑 220 人(59.5%)， $(\chi^2=7.249^*)$ ，顯示因貪念而犯毒品罪者多被求處無期徒刑與自由刑居多，而因負債而犯毒品罪者被求處死刑者各佔 0 人、無期徒刑 14 人(77.8%)、自由刑 4 人(22.2%)， $(\chi^2=9.070^*)$ ，顯示因負債而被求處死刑與無期徒刑者較非因負債而行為人為多，顯著高於其他六項因素（為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一至四項）；而犯罪手段情狀部份手段為旅客夾帶(私處、大腿、腰腹、吞入) 死刑各佔 0 人、無期徒刑 66 人(70.2%)、自由刑 28 人(29.8%)， $(\chi^2=34.602^{***})$ ，顯著高於其他八項因素，對於其他個因素雖然檢察官在求刑上也會有差距，但差距並不如前述因素顯著。

表 4-4-13 可責性對毒品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單位：人數

可責性		求刑種類				
		死刑	無期徒刑	自由刑		
犯罪動機	貧困	否	3 (.7%)	191 (41.7%)	264(57.6%)	$\chi^2=8.584$
		是	0 (.0%)	19 (70.4%)	8(29.6%)	
	貪念	否	1 (.9%)	62 (53.9%)	52 (45.2%)	$\chi^2=7.249^*$
		是	2 (.5%)	148 (40.0%)	220 (59.5%)	
	失業	否	3 (.6%)	206 (43.3%)	267 (56.1%)	$\chi^2=.060$
		是	5 (55.6%)	4 (44.4%)	0 (.0%)	
	毒癮	否	3 (.7%)	187 (44.7%)	228 (54.5%)	$\chi^2=3.2$
		是	0(.0%)	23 (34.3%)	44 (65.7%)	
	負債	否	3 (.6%)	196 (42.0%)	268 (57.4%)	$\chi^2=9.070^*$
		是	0 (.0%)	14 (77.8%)	4 (22.2%)	
	朋友/親人	否	3 (.6%)	206 (43.3%)	267 (56.1%)	$\chi^2=.060$
		是	0 (.0%)	4 (44.4%)	5 (55.6%)	
	其他	否	3 (.6%)	206 (43.3%)	267 (56.1%)	$\chi^2=.060$
		是	0 (.0%)	4 (44.4%)	5 (55.6%)	

表 4-4-13 可責性對毒品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續)

單位：人數

可責性		求刑種類			
		死刑	無期徒刑	自由刑	
旅客夾帶	否	3 (.8%)	144 (36.8%)	62.4%	$\chi^2=34.602^{***}$
	是	0 (.0%)	66 (70.2%)	28 (29.8%)	
海運貨櫃	否	3 (.6%)	207 (42.9%)	272 (56.4%)	$\chi^2=3.953$
	是	0 (.0%)	3 (100.0%)	0 (.0%)	
航空快遞郵包走私	否	3 (.6%)	210 (43.3%)	272 (56.1%)	--
	是	0 (.0%)	0 (.0%)	0 (.0%)	
漁船走私	否	3 (.6%)	206 (44.0%)	259 (55.3%)	$\chi^2=3.005$
	是	0 (.0%)	4 (23.5%)	13 (76.5%)	
郵包走私	否	3 (.6%)	206 (42.8%)	272 (56.5%)	$\chi^2=5.282$
	是	0 (.0%)	4 (100.0%)	0 (.0%)	
不特定交易地點	否	0 (.0%)	34 (49.3%)	35 (50.7%)	$\chi^2=2.163$
	是	3 (1.3%)	93 (41.2%)	130 (57.5%)	
雇用輟學少年	否	3 (.6%)	210 (43.3%)	272 (56.1%)	--
	是	0 (.0%)	0 (.0%)	0 (.0%)	
於聲色場所販賣	否	3 (.6%)	210 (43.7%)	268 (55.7%)	$\chi^2=3.158$
	是	0 (0%)	0 (0%)	4 (100.0%)	
朋友介紹	否	3 (.6%)	206(43.3%)	267 (56.1%)	$\chi^2=.060$
	是	0 (.0%)	4 (44.4%)	5 (55.6%)	

+ p&lt;.10; \* p&lt;.05; \*\* p&lt;.01; \*\*\* p&lt;.001

表 4-4-14 為所有毒品罪樣本中，不同可責性因素對檢察官具體求刑刑度之影響，整體而言犯罪手段為不特定交易地點、於聲色場所販賣(夜店、PUB、KTV 等)、朋友介紹，其平均刑度顯著高於非於不特定交易地點、於聲色場所販賣(夜店、PUB、KTV 等)、朋友介紹，分別高出 7.62 月和低出 31.75 月和 28.2 月；此外，販賣各級毒品所得對平均刑度的影響以二級毒品較為顯著，如將其分為 1 萬元以下、1 萬零 1 至 8 萬 5 千元與 8 萬 5 千元以上三組，則發現以 8 萬 5 千元的平均刑度為最高 (167.43 月)，其中以 1 萬元以下和 1 萬零 1 至 8 萬 5 千元、1 萬零 1 至 8 萬 5 千元和 8 萬 5 千元之平均刑度差異達顯著水準，亦即 1 萬元以下之平均刑度顯著高於犯罪所得 1 萬零 1 至 8 萬 5 千元者，且犯罪所得為 8 萬 5 千元者之平均刑度顯著高於 1 萬零 1 至 8 萬 5 千元者。

表 4-4-14 可責性對毒品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可責性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刑度差距/月	
犯罪動機	貧困	否	262	132.91	-12.59
		是	8	145.50	
	貪念	否	52	134.12	1.03
		是	218	133.08	
	失業	否	265	134.02	39.62
		是	5	94.40	
	毒癮	否	226	131.57	-10.52
		是	44	142.10	
	負債	否	266	133.31	1.81
		是	4	131.50	
	朋友/親人	否	265	132.81	-25.60
		是	5	158.40	
	其他	否	265	133.94	35.54
		是	5	98.40	
犯罪手段情狀	旅客夾帶	否	242	134.5041	11.79
		是	28	122.7143	
	海運貨櫃	否	270	--	--
		是	0	--	
	航空快遞	無	257	133.44	3.29
		有	13	130.15	
	漁船走私	否	270	--	--
		是	0	--	
	郵包走私	否	270	--	--
		是	0	--	
	不特定交易地點	否	35	131.31	-7.62**
		是	130	138.94	
	雇用輟學少年	否	270	--	
		是	0	--	
於聲色場所販賣	否	266	133.75	31.75*	
	是	4	102.00		
朋友介紹	否	265	133.80	28.20*	
	是	5	105.60		



表 4-4-14 可責性對毒品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續)

可責性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刑度差距/月	
毒品 所得	一級 毒品	0-30000(A)	27	149.41	A-B= 21.57 A-C=-3.59 B-C= -25.17
		30001-100000(B)	12	127.83	
		100001 以上(C)	6	153.00	
	二級 毒品	0-10000(A)	32	144.75	A-B= 23.94* A-C=-22.68 B-C= -46.62*
		10001-85000(B)	32	120.81	
		85000 以上(C)	7	167.43	
	三級 毒品	0-100000	15	89.47	-8.03
		100000 以上	8	97.5	
	毒品 重量	一級毒品	0-100 公克	40	152.00
101 公克以上			13	178.00	
二級 毒品		0-100 公克	39	132.10	-4.76
		101 公克以上	37	136.86	
三級 毒品		0-1500 公克	20	108.10	6.42
		1501 公克以上	25	101.68	

+ p<.10; \* p<.05; \*\* p<.01; \*\*\* p<.001

註：1.起訴書中四級毒品級所得與重量均不詳或未提及，因此無可分析個案。

表 4-4-15 為所有毒品罪樣本中，不同可責性因素對法官量刑種類(分為無期徒刑以及自由刑)之影響，整體而言犯罪動機因毒癮求刑人數無期徒刑 4 人(6.0%)、自由刑 63 人(94.0%)，( $\chi^2=7.249^*$ )或負債者死刑各佔 0 人、無期徒刑 14 人(77.8%)、自由刑 4 人(22.2%)，( $\chi^2=9.070^*$ )，顯著高於其他六項因素(為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一至四項)；而犯罪手段情狀部份手段為旅客夾帶(私處、大腿、腰腹、吞入) 死刑各佔 0 人、無期徒刑 66 人(70.2%)、自由刑 28 人(29.8%)， $\chi^2=3.858^*$ ，顯著高於其他因素，對於其他各因素雖然法官在量刑上也會有差距，但差距並不如前述因素顯著。

表 4-4-15 可責性對毒品罪量刑刑度之影響

單位：人數

可責性			量刑種類		
			無期徒刑	自由刑	
犯罪動機	貧困	否	64(14.0%)	394(86.0%)	$\chi^2=.935$
		是	2(7.4%)	25(92.6%)	
犯罪動機	貪念	否	17(14.8%)	98(85.2%)	$\chi^2=.177$
		是	49(13.2%)	321(86.8%)	
犯罪動機	失業	否	66 (13.9%)	410 (86.1%)	$\chi^2=1.444$
		是	0 (.0%)	9 (100.0%)	
犯罪動機	毒癮	否	62 (14.8%)	356 (85.2%)	$\chi^2=3.858^*$
		是	4 (6.0%)	63 (94.0%)	
犯罪動機	負債	否	63 (13.5%)	404 (86.5%)	$\chi^2=.149$
		是	16.7%	15 (83.3%)	
犯罪動機	朋友/親人	否	13.7%	411 (86.3%)	$\chi^2=.049$
		是	1 (11.1%)	88.9%	
犯罪動機	其他	否	64 (13.4%)	412 (86.6%)	$\chi^2=.579$
		是	2 (22.2%)	7 (77.8%)	
犯罪手段	旅客夾帶	否	49 (12.5%)	342 (87.5%)	$\chi^2=1.988$
		是	17 (18.1%)	77 (81.9%)	
犯罪手段	海運貨櫃	否	64 (13.3%)	86.7%	$\chi^2=7.229$
		是	2 (66.7%)	1 (33.3%)	
犯罪手段	航空快遞郵包走私	否	65 (13.9%)	403 (86.1%)	$\chi^2=.894$
		是	1 (5.9%)	16 (94.1%)	
犯罪手段	漁船走私	否	0(.0%)	0(.0%)	-
		是	66 (13.6%)	419 (86.4%)	
犯罪手段	郵包走私	否	66 (13.7%)	415 (86.3%)	$\chi^2=.635$
		是	.0%	4 (100.0%)	
犯罪手段	不特定交易地點	否	13 (18.8%)	56 (81.2%)	$\chi^2=.896$
		是	32 (14.2%)	194 (85.8%)	
犯罪手段	雇用輟學少年	否	0(.0%)	0(.0%)	--
		是	66 (13.6%)	419 (86.4%)	
犯罪手段	聲色場所販賣	否	66 (13.7%)	415 (86.3%)	$\chi^2=.635$
		是	0 (.0%)	4 (100.0%)	
犯罪手段	朋友介紹	否	66 (13.9%)	410 (86.1%)	$\chi^2=1.444$
		是	0 (.0%)	9 (100.0%)	

+ p<.10; \* p<.05; \*\* p<.01; \*\*\* p<.001

表 4-4-16 為所有毒品罪樣本中，不同可責性因素對法官具體量刑刑度之影響，整體而言犯罪手段為不特定交易地點、於聲色場所販賣(夜店、PUB、KTV 等)、朋友介紹，其平均刑度顯著高於非於不特定交易地點、於聲色場所販賣(夜店、PUB、KTV 等)、朋友介紹，分別高出 16.61 月和低出 63.12 月和 33.57 月；此外各級毒品重量對平均刑度的影響以一級毒品較為顯著，如將其分為 0-100 公克、101 公克以上二組，則發現以 101 公克以上的平均刑度較高(169.67 月)，二者之差距為 11.88 月且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而三級毒品重量亦達統計上顯著水準，如將其分為 0-1500 公克與 1501 公克以上兩組，則發現以 1501 公克以上的平均刑度較高(79.11 月)，二者之差距為 13.51 月。

表 4-4-16 可責性對毒品罪量刑刑度之影響

可責性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刑度差距/月	
犯罪動機	貧困	否	394	134.32	-53.52***	
		是	25	187.84		
	貪念	否	98	139.70	2.86	
		是	321	136.84		
	失業	否	410	136.80	-33.43	
		是	9	170.22		
	毒癮	否	356	136.04	-9.76*	
		是	63	145.81		
	負債	否	404	137.11	-11.15	
		是	15	148.27		
	朋友/親人	否	411	136.99	-27.51	
		是	8	164.50		
	其他	否	412	138.42	54.13	
		是	7	84.29		
	犯罪手段	旅客夾帶入	否	342	135.29	-12.12
			是	77	147.40	
		海運貨櫃	否	418	137.37	-60.63
			是	1	198.00	
航空快遞		無	403	138.30	20.68	
		有	16	117.63		
漁船走私	否	419	137.51	--		
	是	0	--			
郵包走私	否	415	137.44	-8.06		
	是	4	145.50			

不特定交易地點	否	56	128.88	-16.61***	
	是	194	145.49		
雇用輟學少年	否	419	137.51	--	
	是	0	--		
於聲色場所販賣	否	415	138.12	63.12**	
	是	4	75.00		
朋友介紹	否	410	138.23	33.57**	
	是	9	104.67		
毒品所得	一級毒品	0-30000(A)	87	176.30	A-B=-10.10 A-C=3.71 B-C=13.81
		30001-100000(B)	35	186.40	
		100001 以上(C)	27	172.59	
	二級毒品	0-10000(A)	60	149.47	A-B=19.07 A-C=27.99 B-C=8.92
		10001-85000(B)	50	130.40	
		85000 以上(C)	23	121.48	
	三級毒品	0-100000	20	76.90	3.65
		100000 以上	8	73.25	
	毒品重量	一級毒品	0-100 公克	61	157.79
101 公克以上			60	169.67	
二級毒品		0-100 公克	55	120.27	8.25
		101 公克以上	46	112.02	
三級毒品		0-1500 公克	20	65.60	-13.51*
		1501 公克以上	18	79.11	

+ p<.10; \* p<.05; \*\* p<.01; \*\*\* p<.001

註：1.判決書中四級毒品所得不詳，故無可分析個案。

## (二) 社會保障與實踐上約束對毒品罪具體求刑與量刑影響

表 4-4-17 為所有毒品罪樣本中，不同社會保障和實踐上約束因素對檢察官求刑刑度之影響，在各項社會保障因素中以行為人是否有毒品前科為顯著的重要影顯因素，有一次毒品前案紀錄者之平均刑度為 146.62 月（約 12.2 年），有二次毒品前案紀錄者之平均刑度為 160.67 月（約 13.4 年），有有三次以上毒品前案紀錄者之平均刑度為 150.12 月（約 12.5 年）而無毒品前案者之平均刑度為 122.89 月（約 10 年）。而是否有前案紀錄則以 2 次前案之求刑平均數為最高（160.67 月），但僅一組平均數差異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是否為累犯二組之平均數差距為 29.75 月已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就實踐上約束而言，犯罪行為是否為現行犯當場被捕二組之平均求刑刑度達統計上顯著差異，現行犯之平均刑度為 129.6 月，而未被當場逮捕者之平均刑

度則為 136.66 月，平均求刑刑度差異為-7.46 月，已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另一方面，如將緩刑或假釋狀況分為緩刑中或期滿、假釋中或期滿、均不是（非緩刑或假釋）三組，則以緩刑中或期滿之求刑平均數為最高（160.00 月），均不是次之（133.12 月），假釋中或期滿最低（111.85 月），但三組平均數差異並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參見表 4-4-17）。

表 4-4-17 社會保障與實踐上約束對毒品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項目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刑度差距/月	
社會保障	前案紀錄	1 次(A)	71	146.62	A-B= -14.05
		2 次(B)	12	160.67	A-C= -3.50
		3 次以上(C)	17	150.12	A-D=23.73**
		無(D)	176	122.89	B-C= 10.55
	毒品前案紀錄	1 次(A)	62	136.71	B-D=37.78
		2 次(B)	11	192.00	C-D=27.23
		3 次以上(C)	5	169.20	A-B=-55.29**
		無(D)	198	126.69	A-C=-32.49
累犯	是	86	152.79	A-D=10.02	
	否	190	123.04	B-C=22.80	
實踐上約束	緩刑或假釋狀況	緩刑中或期滿(A)	2	160.00	B-D=65.31***
		假釋中或期滿(B)	13	111.85	C-D=42.51
		均不是(C)	261	133.12	
	現行犯當場被捕	是	161	129.20	
		否	115	136.66	-7.46***

+ p<.10; \* p<.05; \*\* p<.01; \*\*\* p<.001

表 4-4-18 為所有毒品罪樣本中，不同社會保障和實踐上約束因素對檢察官求刑刑度之影響，在各項社會保障因素中以行為人是否有毒品前科為顯著的重要影顯因素，有一次毒品前案紀錄者之平均刑度為 140.47 月（約 11.7 年），有二次毒品前案紀錄者之平均刑度為 199.38 月（約 16.6 年），有有三次以上毒品前案紀錄者之平均刑度為 178.14 月（約 14.84 年）而無毒品前案者之平均刑度為 130.57 月（約 11 年）。而是否有前案紀錄則以 2 次前案之求刑平均數為最高（174.13 月），四組平均數差異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是否為累犯二組之平均數差距為 29.75 月已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就實踐上約束而言，犯罪行為是否為現行犯當場被捕二組之平均求刑刑度

達統計上顯著差異，現行犯之平均刑度為 159.23 月，而未被當場逮捕者之平均刑度則為 125.46 月，平均求刑刑度差異為 33.77 月，已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另一方面，如將緩刑或假釋狀況分為緩刑中或期滿、假釋中或期滿、均不是（非緩刑或假釋）三組，則以均不是之求刑平均數為最高（138.02 月），假釋中或期滿次之（137.22 月），緩刑中或期滿最低（124.80 月），但三組平均數差異並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參見表 4-4-18）。

表 4-4-18 社會保障與實踐上約束對毒品罪量刑刑度之影響

項目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刑度差距/月	
社會保障	前案紀錄	1 次(A)	130	144.62	A-B= -29.50*
		2 次(B)	32	174.13	A-C= -24.35
		3 次以上(C)	34	168.97	A-D=20.46**
		無(D)	227	124.16	B-C= 5.15
	毒品前案紀錄	1 次(A)	97	140.47	B-D=49.97***
		2 次(B)	21	199.38	C-D=44.81***
		3 次以上(C)	14	178.14	A-B= 58.91***
		無(D)	291	130.57	A-C= -37.67*
累犯	是	155	159.23	A-D=9.91	
	否	268	125.46	B-C= 21.24	
實踐上約束	緩刑或假釋狀況	緩刑中或期滿(A)	5.00	124.80	B-D=68.81***
		假釋中或期滿(B)	18.00	137.22	C-D=47.58*
		均不是(C)	400.00	138.02	
	現行犯當場被捕	是	246	131.47	
		否	177	146.67	-15.20***

+ p<.10; \* p<.05; \*\* p<.01; \*\*\* p<.001

### （三）情緒控制對毒品罪具體求刑與量刑影響

表 4-4-19 為情緒控制對毒品罪求刑刑度之影響，就犯罪後坦承狀況而言，部份坦承者之平均求刑刑度為最高（142.80 月），坦承者次之（133.39 月），未坦承則最低 127.32 月），但三組平均數差異並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參見表 5-5-16）。

求刑時是否翻供二組之翻供者之平均刑度為 146.2 月，而未翻供者則為

132.6 月，二組之求刑刑度差距 13.6 月，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犯後態度方面，以犯後態度良好者平均刑度最高（138.12 月），而犯後態度不佳者之平均刑度（131.11 月）次之，部分者最低（125.04 月），但三組平均數差異並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犯後是否減證二組之求刑刑度差距-12.36 月，減證者之平均刑度為 120 月，而犯後未減證者則為 132.36 月，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表 4-4-19 情緒控制對毒品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項目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刑度差距/月
坦承犯罪	是(A)	125	133.39	A-B= 6.08 A-C=-9.41 B-C=-15.48
	否(B)	111	127.32	
	部份坦承(C)	40	142.80	
翻供	是	10	146.20	13.60
	否	262	132.60	
犯後態度	良好(A)	69	138.12	A-B=7.01 A-C=13.08 B-C=6.07
	不佳(B)	182	131.11	
	部分(C)	25	125.04	
減證	是	1	120.00	-12.36
	否	275	132.36	

+ p<.10; \* p<.05; \*\* p<.01; \*\*\* p<.001

表 4-4-20 為情緒控制對毒品罪求刑刑度之影響，就犯罪後坦承狀況而言，部份坦承者之平均求刑刑度為最高（141.52 月），坦承者次之（138.83 月），未坦承則最低 134.33 月），但三組平均數差異並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參見表 4-5-20）。

求刑時是否翻供二組之翻供者之平均刑度為 140.29 月，而未翻供者則為 137.75 月，二組之求刑刑度差距 2.54 月，並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犯後態度方面，以犯後態度良好者平均刑度最高（142.34 月），而犯後態度不佳者之平均刑度（135.47 月）次之，部分者最低（133.19 月），但三組平均數差異並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犯後是否減證二組之求刑刑度差距--17.87 月，減證者之平均刑度為 120 月，而犯後未減證者則為 137.87 月。

表 4-4-20 情緒控制對毒品罪量刑刑度之影響

項目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刑度差距/月
坦承犯罪	是(A)	198	138.83	A-B= 4.50 A-C=-2.70 B-C=-7.20
	否(B)	143	134.33	
	部份坦承(C)	82	141.52	
翻供	是	14	140.29	2.54
	否	409	137.75	
犯後態度	良好(A)	163	142.34	A-B=6.87 A-C=9.15 B-C= 2.28
	不佳(B)	207	135.47	
	部分(C)	53	133.19	
減證	是	1	120.00	-17.87
	否	422	137.87	

+ p<.10; \* p<.05; \*\* p<.01; \*\*\* p<.001

## 第五節 毒品罪量刑與具體求刑差異分析

### 一、量刑與具體求刑差異

長久以來，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結果的一致性即受到關注，但並未有具體的分析來探討差異的狀況和導致差異的原因。表 4-5-1 和圖 4-5-1 為毒品罪量性與求刑之差異分析，結果顯示，在 265 個案件中有 58 件檢察官和法官求刑刑度完全一致（佔 21.9%），量刑較求性輕者有 151 件（佔 57%），量刑較求刑重者有 56 件（佔 21.1%），整體而言，對於同一案件量刑刑度較求行刑度為輕，其中以輕 1~35 月為最多（佔 26.8%）其次為輕 36~59 月（佔 15.8 月），而刑度差距最高則為輕 155 月有一件，隨著刑度差距加大則比例逐漸下降。表 5-6-2 為同一案件檢察官和法官對於毒品罪求刑和量刑刑度之差異分析，結果顯示，檢察官的平均刑度與法官的平均刑度均為 265 月，且差異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t=5.22; p<.001$ )。實有必要進一步觀察產生差異的原因為何。



表 4-5-1 求刑與量刑刑度差異分析

	行為人數	%	累計%
輕155月以上	1	.4	.4
輕132-155月	5	1.9	2.3
輕108-131月	4	1.5	3.8
輕84-107月	10	3.8	7.7
輕 60-83月	17	6.5	14.2
輕36-59月	41	15.7	29.9
輕1-35月	70	26.8	56.7
無差異	58	22.2	78.9
重1-35月	24	9.2	88.1
重36-59月	13	5.0	93.1
重60-83月	13	5.0	98.1
重84-107月	3	1.1	99.2
重180月以上	2	.8	100.0
合計	26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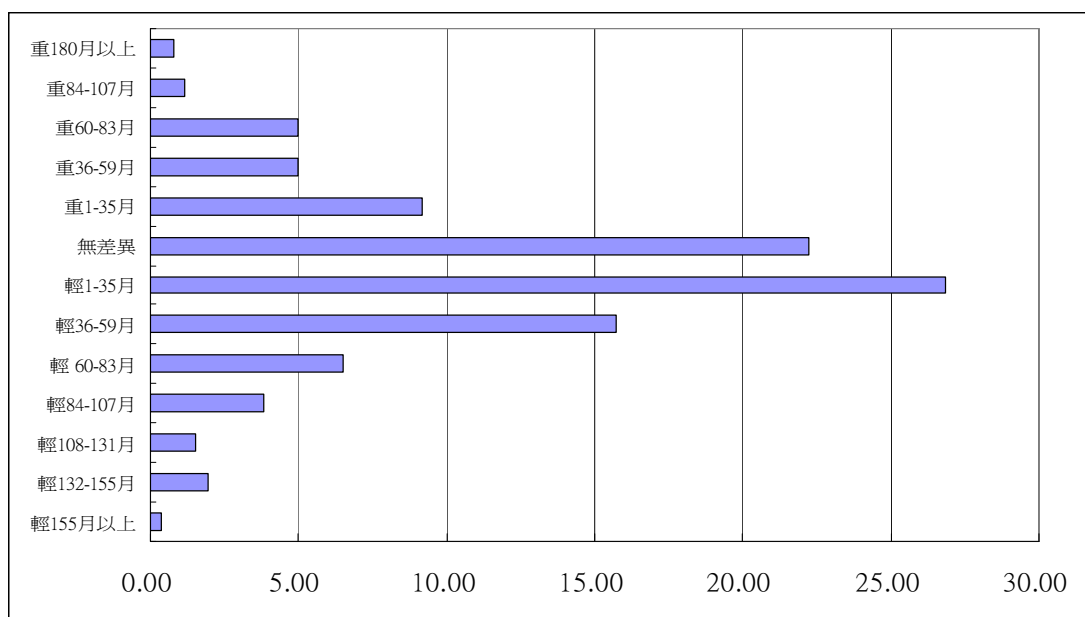


圖 4-5-1 毒品罪量刑與具體求刑差異百分比分佈

表 4-5-2 求刑與量刑刑度差異分析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刑度差距 t 值；p-value
求刑	130.83	265	54.91	差距 = 15.14
量刑	115.69	265	60.71	t = 5.22; p = .000

(二) 差異原因

1. 適用法條

求刑和量刑法條適用不同會影響刑度的輕重，表 4-5-3 為毒品罪求刑與量刑法條差異情形，在 489 件毒品罪中，有 451 件求刑與量刑法條相同（左上至右下對角線細格部份），佔 92.2%，不一致率為 7.8%；其中一致性最高者為適用第 4 條四項者與第 4 條一至三項者，前者 4 個案件檢察官和法官法條適用完全一致（100%），後者僅為一個案件，該案檢察官和法官法條適用亦完全一致（100%），其次為第 4 條三項（一致率 98.4%），再其次為第 4 條二項（一致率 97.5%），而適用第 4 條一項者亦高達 92.1%。

儘管法條適用上檢察官和法官有 82.97% 的一致性，但前述分析顯示求刑和量刑刑度有顯著差異，但對在適用同一法條的情況下，仍有可能因為加重減輕事由不同、對犯罪事實看法不同、犯罪結果認定不同、起訴和量刑時行為人態度不同等因素，而導致求刑與量刑結果產生差異，以下將進一步觀察求刑和量刑時這些因素的差異。

表 4-5-3 毒品罪求刑與量刑法條差異

	量刑法條								合計	
	4條一項 (一級)	4條二項 (二級)	4條三項 (三級)	4條四項 (四級)	4條一項 與二項	4條二項 與三項	4條一項 二項和三項	四種毒品		
求 刑 法 條	4條一項 (一級)	人數 174 % 92.1%	9 4.8%	1 .5%	0 .0%	3 1.6%	1 .5%	0 .0%	1 .5%	189 100.0%
	合計%	35.6%	1.8%	.2%	.0%	.6%	.2%	.0%	.2%	38.7%
4條二項 (二級)	人數	3 2.5%	116 9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9 100.0%
	合計%	.6%	23.7%	.0%	.0%	.0%	.0%	.0%	.0%	24.3%
4條三項 (三級)	人數	0 .0%	1 1.6%	61 98.4%	0 .0%	0 .0%	0 .0%	0 .0%	0 .0%	62 100.0%
	合計%	.0%	.2%	12.5%	.0%	.0%	.0%	.0%	.0%	12.7%
4條四項 (四級)	人數	0 .0%	0 .0%	0 .0%	4 100.0%	0 .0%	0 .0%	0 .0%	0 .0%	4 100.0%
	合計%	.0%	.0%	.0%	.8%	.0%	.0%	.0%	.0%	.8%
4條一項 與二項	人數	6 5.9%	9 8.8%	0 .0%	0 .0%	87 85.3%	0 .0%	0 .0%	0 .0%	102 100.0%
	合計%	1.2%	1.8%	.0%	.0%	17.8%	.0%	.0%	.0%	20.9%
4條二項 與三項	人數	2 16.7%	1 8.3%	1 8.3%	0 .0%	0 .0%	8 66.7%	0 .0%	0 .0%	12 100.0%
	合計%	.4%	.2%	.2%	.0%	.0%	1.6%	.0%	.0%	2.5%
4條一項 二項和三 項	人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00.0%	0 .0%	1 100.0%
	合計%	.0%	.0%	.0%	.0%	.0%	.0%	.2%	.0%	.2%
合計	人數	185	136	63	4	90	9	1	1	489
	合計%	37.8%	27.8%	12.9%	.8%	18.4%	1.8%	.2%	.2%	100.0%

$\chi^2=2488.39; df=42; p<.001$

## 2. 加重或減輕事由

### (1) 加重事由

表 4-5-4 至表 4-5-8 為對同一案件同一行為人，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加重事由之改變顯著性分析，以觀察毒品罪在求刑適用加重相關法條，在量刑時繼續適用該法條百分比是否有顯著改變。

在累犯方面，求刑時有 132 人適用第 47 條，但在量刑時為 104 人適用該法條（佔 78.8%），而有 28 人並未適用第 47 條（佔 21.2%）；在求刑時有 357 人未適用第 47 條，但量刑時則有 317 人未適用第 47 條（佔 88.8%），而量刑時改適用第 47 條者有 40 人（佔 11.2%），在求刑和量刑有關第 47 條的適用一致性並不高（McNemar Sig.=.182）（參見表 4-5-4）。

在從一重方面，求刑時有 79 人適用第 55 條，但在量刑時為 37 人適用該法條（佔 46.8%），而有 42 人並未適用第 55 條（佔 53.2%）；在求刑時有 410 人未適用第 55 條，但量刑時則有 349 人未適用第 55 條（佔 85.1%），而量刑時改適用第 55 條者有 61 人（佔 14.9%），在求刑和量刑有關第 47 條的適用一致性並不高（McNemar Sig.=.076）（參見表 4-5-5）。

在連續犯方面，求刑時有 154 人適用第 56 條，但在量刑時為 112 人適用該法條（佔 72.7%），而有 42 人並未適用第 56 條（佔 27.3%）；在求刑時有 335 人未適用第 56 條，但量刑時則有 314 人未適用第 56 條（佔 93.7%），而量刑時改適用第 56 條者有 21 人（佔 6.3%），在求刑和量刑有關第 56 條的適用一致性並不高（McNemar Sig.=.011）（參見表 4-5-6）。

在數罪併罰方面，求刑時有 150 人適用該條，但在量刑時為 110 人適用該法條（佔 73.3%），而有 40 人並未適用第 56 條（佔 26.7%）；在求刑時有 339 人未適用該條，但量刑時則有 312 人未適用（佔 92.0%），而量刑時改適用者有 27 人（佔 8.0%），在求刑和量刑有關數罪併罰者適用一致性並不高（McNemar Sig.=.142）（參見表 4-5-7）。

表 4-5-4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第 47 條（累犯）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適用47條			
			否	是	合計
求刑適用 47條	否	合計	317	40	357
		%	88.8%	11.2%	100.0%
		合計%	64.8%	8.2%	73.0%
	是	合計	28	104	132
		%	21.2%	78.8%	100.0%
		合計%	5.7%	21.3%	27.0%
合計	合計	345	144	489	
	%	70.6%	29.4%	100.0%	
	合計%	70.6%	29.4%	100.0%	

$\chi^2=211.86$ ; Continuity Correction= 208.62 ; df=1; p<.001;McNemar Sig.= .182

表4-5-5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第55條（從一重）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適用55條			
			否	是	合計
求刑適用 55條	否	人數	349	61	410
		%	85.1%	14.9%	100.0%
		合計%	71.4%	12.5%	83.8%
	是	人數	42	37	79
		%	53.2%	46.8%	100.0%
		合計%	8.6%	7.6%	16.2%
合計	人數	391	98	489	
	%	80.0%	20.0%	100.0%	
	合計%	80.0%	20.0%	100.0%	

$\chi^2=42.21$ ; Continuity Correction= 40.24 ; df=1; p<.001;McNemar Sig.=.076

表 4-5-6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第 56 條（連續犯）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適用56條			
			否	是	合計
求刑適用 56條	否	人數	314	21	335
		%	93.7%	6.3%	100.0%
		合計%	64.2%	4.3%	68.5%
	是	人數	42	112	154
		%	27.3%	72.7%	100.0%
		合計%	8.6%	22.9%	31.5%
合計	人數	356	133	489	
	%	72.8%	27.2%	100.0%	
	合計%	72.8%	27.2%	100.0%	

$\chi^2=235.33$ ; Continuity Correction= 232 ; df=1; p<.001;McNemar Sig.=.011

表 4-5-7 求刑與量刑在數罪併罰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數罪併罰		合計	
		否	是		
求刑數 罪併罰	否	人數	312	27	339
		%	92.0%	8.0%	100.0%
		合計%	63.8%	5.5%	69.3%
	是	人數	40	110	150
		%	26.7%	73.3%	100.0%
		合計%	8.2%	22.5%	30.7%
合計	人數	352	137	489	
	%	72.0%	28.0%	100.0%	
	合計%	72.0%	28.0%	100.0%	

$\chi^2=220.33$ ; Continuity Correction=217.10 ; df=1; p<.001; McNemar Sig.=.142

## (2) 減輕事由

489 位毒品罪行為人均未自首，主要的減輕事由為刑法第 59 條酌減，表 4-5-8 為求刑與量刑適用第 59 條（酌減）之改變顯著性分析，求刑時有 71 人適用第 59 條，在量刑時卻有 10 人(佔 12.3%)並未被酌減，；求刑時有 408 人未被酌減，在量刑時則有 278 人維持未酌減（佔 68.1%），但其中有 130 人（31.9%）在量刑時被酌減，酌減人數由 71 人增加為 201 人，這樣的改變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McNemar Sig.=.000），亦即在量刑時法官較檢察官給予較多行為人酌減的機會。

表 4-5-8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第 59 條（酌減）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是否酌減(59條)		合計	
		是	否		
求刑是否酌減 (59條)	是	人數	71	10	81
		%	87.7%	12.3%	100.0%
		合計%	14.5%	2.0%	16.6%
	否	人數	130	278	408
		%	31.9%	68.1%	100.0%
		合計%	26.6%	56.9%	83.4%
合計	人數	201	288	489	
	%	41.1%	58.9%	100.0%	
	合計%	41.1%	58.9%	100.0%	

$\chi^2=86.90$ ; Continuity Correction= 84.6; df=1;p<.001; McNemar Sig.=.000

## 3. 犯罪結果認定

表 4-5-9 為求刑與量刑在犯罪結果之改變顯著性分析，求刑時有 473 人被檢察官認定為既遂，在量刑時其中 466 人（佔 98.5%）仍維持原來的判定，但有 2 人（佔 0.4%）則被判定是未遂，5 人（佔 1.1）被判定為既遂、未遂兼有；求刑時有 6 人被檢察官認定為未遂，在量刑時其中 2 人（佔 33.3%）仍維持原來的判定，但有 4 人（佔 66.7%）則被判定是未遂；求刑時有 10 人被檢察官認定為既遂、未遂兼有，在量刑時其中 4 人（佔 40%）仍維持原來的判定，但有 6 人（佔 60%）則被判定是既遂。這樣的改變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McNemar-Bowker Test Sig. =.000），顯示在犯罪結果上，檢察官和法官的看法有相當的一致性。

表 4-5-9 求刑與量刑在犯罪結果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			合計	
		既遂	未遂	兼有		
求刑	既遂	人數	466	2	5	473
		%	98.5%	.4%	1.1%	100.0%
		合計%	95.3%	.4%	1.0%	96.7%
	未遂	人數	4	2	0	6
		%	66.7%	33.3%	.0%	100.0%
		合計%	.8%	.4%	.0%	1.2%
	兼有	人數	6	0	4	10
		%	60.0%	.0%	40.0%	100.0%
		合計%	1.2%	.0%	.8%	2.0%
合計	人數	476	4	9	489	
	%	97.3%	.8%	1.8%	100.0%	
	合計%	97.3%	.8%	1.8%	100.0%	

$\chi^2=161.42; ; df=4;p<.001; McNemar Sig.=.000$

#### 4. 犯罪後態度看法

表 4-5-10 至表 4-5-11 為行人犯罪後態度的相關因素，包括：坦承犯罪、犯後態度是否良好，以下就同一案件同一行為人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在這些因素是否有顯著改變進行分析。

表 4-5-10 為求刑與量刑在坦承之改變顯著性分析，求刑時有 181 人對檢察官坦承犯罪，在量刑時其中 134 人（佔 74%）仍坦承犯罪，但有 26 人（佔 14.4%）否認犯罪，有 21 人（佔 11.6%）部份坦承犯罪。求刑時有 234 人對檢察官否認犯罪，在量刑時其中 139 人（佔 59.4%）仍然否認犯罪，但有 68 人（佔 29.1%）改變態度坦承犯罪，有 27 人（佔 11.5%）部份坦承犯罪。求刑時有 74 人對檢察官部份坦承犯罪，在量刑時其中 44 人（佔 59.5%）仍部份坦承犯罪，但有 9 人（佔 12.2%）坦承犯罪，有 21 人（佔 28.4%）否認犯罪；，這樣的改變已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McNemar Sig.=.000）；顯示，求刑時和量

刑坦承犯罪比例仍維持相當的一致性。

在行為人犯後態度是否良好方面，檢察官和法官的看法有較多的不一致，表 4-5-11 為求刑與量刑在行為人犯後態度是否良好之改變顯著性分析，求刑時有 92 人犯後態度良好，在量刑時其中 76 人（佔 82.6%）犯後態度仍然良好，但有 13 人（佔 14.1%）法官認為犯後態度不佳，有 3 人（佔 3.3%）好壞參半。求刑時有 356 人檢察官認為犯後態度不佳，在量刑時其中 241 人（佔 67.7%）態度仍然不佳，但有 84 人（佔 23.6%）改變態度轉為良好，有 31 人（8.7%）好壞參半。求刑時有 41 人檢察官認為犯後態度好壞各半，在量刑時其中 23 人（佔 56.1%）仍維持同樣態度，但有 11 人（佔 26.8%）態度良好，有 7 人（佔 17.1%）態度不佳；這樣的改變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McNemar Sig.=.000）。

表 4-5-10 求刑與量刑在坦承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坦承			合計	
		是	否	部分坦承		
求刑 坦承	是	人數	134	26	21	181
		%	74.0%	14.4%	11.6%	100.0%
		合計%	27.4%	5.3%	4.3%	37.0%
	否	人數	68	139	27	234
		%	29.1%	59.4%	11.5%	100.0%
		合計%	13.9%	28.4%	5.5%	47.9%
	部分坦承	人數	9	21	44	74
		%	12.2%	28.4%	59.5%	100.0%
		合計%	1.8%	4.3%	9.0%	15.1%
合計		人數	211	186	92	489
		%	43.1%	38.0%	18.8%	100.0%
		合計%	43.1%	38.0%	18.8%	100.0%

$\chi^2=200.37$ ; Continuity Correction= 24.32; df=4; p<.001; McNemar Sig.=.000

表 4-5-11 求刑與量刑在犯後態度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犯後態度			合計	
		良好	不佳	部分		
求刑 犯後 態度	良好	人數	76	13	3	92
		%	82.6%	14.1%	3.3%	100.0%
		合計%	15.5%	2.7%	.6%	18.8%
	不佳	人數	84	241	31	356
		%	23.6%	67.7%	8.7%	100.0%
		合計%	17.2%	49.3%	6.3%	72.8%
	部分	人數	11	7	23	41
		%	26.8%	17.1%	56.1%	100.0%
		合計%	2.2%	1.4%	4.7%	8.4%
合計		人數	171	261	57	489
		%	35.0%	53.4%	11.7%	100.0%
		合計%	35.0%	53.4%	11.7%	100.0%

$\chi^2=201.70$ ; df=4; p<.001; McNemar Sig.=.000





# 第五章 各國貪瀆罪量刑標準與我國貪瀆罪具體求刑和 量刑標準分析

本章主要探討的犯罪類行為貪瀆罪，文中首先就文獻和網路資料中可以蒐集到對於貪瀆罪量刑與求刑標準做介紹之國家，相較於其他犯罪在各國均有量刑與求刑標準相關之詳細介紹，大部分國外文獻較無專門針對貪瀆犯罪做量刑與求刑標準建立。尤以本研究其他章節所蒐集之美國、英國，均無針對貪瀆犯罪量刑與求刑之參考準則，故本章對於各國貪瀆罪量刑標準文獻蒐集，將針對中國大陸（第一節）、香港（第二節）、澳洲等國家，就其貪瀆罪之量刑標準作簡要的介紹，內容包括：對貪瀆罪的定義與量刑考量因素等；第四節至第五節則以1998年至2007年間我國貪瀆罪起訴書和判決書為分析資料，以觀察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適用法條的情形（以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5條、第6條為例），針對不同法條適用分析求刑與量刑刑度之分佈，影響求刑與量刑刑度的主要因素，以及導致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量刑的可能因素。藉由上述文獻資料的歸納整理，以及我國求刑與量刑資料的分析，有助於思考貪瀆罪求刑與量刑標準之建立。

## 第一節 中國大陸貪瀆罪量刑標準概述

### 一、判刑相關規定

#### （一）判刑條文

中國大陸關於貪污犯罪之法律規定，整理如下<sup>21</sup>：

- 1、個人貪污數額在十萬元以上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可以並處沒收財產；情節特別嚴重的，處死刑，並處沒收財產。
- 2、個人貪污數額在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並處沒收財產；情節特別嚴重的，處無期徒刑，並處沒收財產
- 3、個人貪污數額在五千元以上不滿五萬元的，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嚴重的，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4、個人貪污數額在五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犯罪後有悔改表現、積極退贓的，可以減輕處罰或者免予刑事處罰，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機關

<sup>21</sup> 貪污罪量刑標準

<http://www.chnlawyer.net/ShowArticle.shtml?ID=200711182137591569.htm>

給予行政處分。據此，如果個人貪污數額為1萬元以上的，即使行為人犯罪後有悔改表現、積極退贓，也不得減輕處罰或者免除處罰（具有其他法定減輕或者免除處罰情節的除外）。

- 5、個人貪污數額不滿五千元，情節較重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較輕的，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機關酌情給予行政處分。

表 5-1-1 中國大陸量刑標準整理

貪污金額	情節嚴重性	量處刑期	其他
不滿五千元	情節較輕	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機關酌情給予行政處分	/
	情節嚴重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五千元以上 不滿五萬元	情節較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情節嚴重	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萬元以上 不滿十萬元	情節較輕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並處沒收財產
	情節嚴重	處無期徒刑	並處沒收財產
十萬元以上	情節較輕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	並處沒收財產
	情節嚴重	死刑	並處沒收財產

## （二）相關說明

對於多次貪污未經查覺者，一旦經查發現貪污犯罪事實，按照過去至今累計貪污數額處罰。多次貪污未經處理，是指兩次以上之貪污行為，既沒有受過刑事處罰，也沒有受過行政處理。累計貪污數額應按本法有關追訴時效之規定執行。另外，在追訴時效期限內之貪污數額應累計計算，已過追訴時效期限之貪污數額不予計算。

## 二、量刑考量因素

中國大陸法官對於量刑之考量，依其人貪污金額總數、在組織貪污犯罪集團中居於首要份子與否，以及貪污情節是否危害社會重大社會利益，將影響中國大陸法官對於貪污行為人之量刑考量，分就上述三種原因，詳述如下：

### （一）貪污金額

中國大陸有關貪污法律規定，貪污金額未滿五千元且情節輕微者，僅由其所在之主管機關酌情給予行政處分；貪污金額未滿五千但情節嚴重者，將

處以拘役或兩年以上有期徒刑；五千元以上不滿十萬之間的貪污，皆處以有期徒刑；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但情節嚴重之貪污犯罪，法官可量處無期徒刑；貪污所得超過十萬元，將可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甚至死刑，並且財物須追回；在貪污金額十萬元以上並且貪污情節嚴重者，甚至可判處死刑。

所謂個人貪污數額，是指在單獨犯罪中，個人實際貪污的數額，不含共同正犯所貪數額的總和。而在共同犯罪中，對於組織、領導貪污犯罪集團首要分子之計算方式，則是指貪污犯罪集團的貪污總數額，故所有貪污數額的總數，皆作為裁定組織貪污犯罪集團首要份子之量刑基準。對於在組織共同貪污犯罪團的其他分子而言，則分別計算某個人實際參與貪污的數額。

## （二）組織貪污犯罪集團

法條第3款第2項規定：「對貪污集團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團貪污的總數額處罰。對其他共同貪污犯罪中的主犯，情節嚴重的，按照共同貪污的總數額處罰。」若貪污犯罪為組織貪污犯罪集團，在法官量刑考量中，除個人依據實際貪污所得做為量刑基準，並參照相關法律規定處以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並依法沒收財物外，組織貪污犯罪的首要人物，由於其對於組織貪污犯罪集團具有支配性的地位，故其量刑考量，除依其個人實際貪污金額作量刑基準外，組織貪污犯罪集團所貪得的金額總數，將全數算作首要人物的貪污犯罪金額，據其金額多寡，依法判處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並沒收財物，故居於組織貪污犯罪集團首要人物者，量刑基準較集團其他份子來得嚴苛。

## （三）情節嚴重性

情節嚴重與否將影響法官是否得對貪污行為人判處死刑，所謂情節特別嚴重，一般指重大貪污犯罪集團的首要分子，其貪污犯罪給國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別重大的損失或後果特別嚴重而言；或者貪污後訂立攻守同盟、毀滅罪證、打擊報復證人、拒不退贓，情節特別惡劣等等，屬貪污情節特別嚴重。在量刑考量上，惟在同時具備個人貪污數額在10萬元以上和情節特別嚴重兩方面條件兼具的情況下，才能判處死刑，並處沒收財產；僅具備其中一項者，不得處死刑。

## 三、其他情形

### （一）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共犯

關於不具公務員身分，卻與公務員共同貪污行為人，中國大陸在法律中亦有相關規定，本條第3款規定：「與前兩款所列人員勾結，夥同貪污的，以共犯論處。根據共犯理論，對2人以上共同貪污的，按照個人所得數額及其

在犯罪中的作用，分別處罰。」

## （二）共同貪污犯罪後尚未分贓

對於共同貪污尚未分贓之案件，依法量刑時應根據個別犯罪分子在共同貪污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並參照貪污總數額和共犯成員間的平均數額，確定犯罪分子個人應承擔的刑事責任，並處以適當之刑度。

另外，共同貪污犯罪之個人，所得數額雖未達到5000元，但共同貪污數額超過5000元者，主要責任者都應給予處罰；其中，貪污情節較輕者，由其所在之單位或者上級主管機關酌情給予行政處分即可，不需量處拘役以上之刑期。

## （三）貪污所得之追繳

司法機關在對貪污犯罪分子判處主刑時，尚應依法並處沒收財產，或者判令退賠。處理案件時須積極追贓，不使貪污犯罪分子在經濟上占到便宜。追繳之公共財物，應退回原單位；依法不應退回原單位者，上繳國庫。

## 第二節 香港貪瀆罪量刑標準概述

香港雖在97年後回歸中國，但其法律制度仍沿用英美法系，以判例作為求刑量刑依據，另外，香港為了維護社會廉潔公正，對於貪瀆犯罪，廉政公署特別制定反貪法例。

### 一、一般量刑原則

一般量刑原則以案例庫之貪瀆相關案例為基準<sup>22</sup>，關於貪瀆犯罪的判例，每年不超過十篇，量刑原則依照香港法例第 201 章<sup>23</sup>「防止賄賂條例」量刑。

### 二、反貪法例

香港對貪污的定義為：「有人利用不正當的手法去謀取個人的私利，從而引致其他人的利益受損。」貪污行為不僅直接帶來很多不公平或不合理的情況，更間接使市民的生命財產受到威脅。廉政公署所執行的「防止賄賂條例」的立法精神就是要維護社會廉潔公平。

<sup>22</sup> 案例庫網頁

[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jsp?isadvsearch=0&txtSearch=%E8%B2%AA%E6%B1%A1&txtselectopt=2&selDatabase=JU&order=2&SHC=&page=1](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jsp?isadvsearch=0&txtSearch=%E8%B2%AA%E6%B1%A1&txtselectopt=2&selDatabase=JU&order=2&SHC=&page=1)

<sup>23</sup> <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

### 三、防止賄賂條例

香港對於公營機構之反貪，廉政公署制定「防止賄賂條例<sup>24</sup>」，訂明公職人員（包括訂明人員及公共機構僱員）受「防止賄賂條例」第3、4、5及10條所監管，而公共機構（例如電力公司、巴士公司及醫院等）的僱員則只受第4條及第5條監管。相關法條如下：

第3條：訂明人員如無行政長官之一般或特別許可，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第4條：任何公職人員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執行職務的誘因或報酬，即屬違法；而提供利益者亦屬違法。

第5條：任何公職人員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在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即屬違法；而提供利益者亦屬違法。

第10條：訂明人員享有的生活水平或擁有/支配的財富若與其公職收入不相稱，即屬違法。

而上述條例中，利益包括金錢、禮物、貸款、佣金、職位、契約、服務、優待及免除法律上全部或部分的責任等等，但利益不包括款待。款待指供應在即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例如歌舞表演等。雖然接受款待並不會抵觸「防止賄賂條例」，個別部門仍會就職員接受款待的情況作出規定。

### 第三節 澳洲貪瀆罪量刑標準之比較

澳洲由於地緣關係以及長期的習慣，適用的法律分為兩個部分，一是聯邦政府法律、一是州法律，洲法律僅適用於新南威爾斯州。因為新南威爾斯州的歷史背景與疆土狀態，使其適用於特殊的法律，其法律位階屬於州法律。除了新南威爾斯州以外的地方則適用聯邦法律，以下針對兩個不同適用法律在反貪瀆犯罪上法律制定與政策。以下就關於貪瀆犯罪在兩種不同法律所採用的標準分別述之：

#### 一、聯邦政府<sup>25</sup>

聯邦政府對貪瀆的定義有許多形式及方法，包括政府官員與朋友間合同賄賂、授予執照以交換賄款、透露機要資訊、虛報官方紀錄、或對犯罪事件

<sup>24</sup> 防止賄賂條例 [http://www.icac.org.hk/tc/law\\_enforcement/acl/index.html](http://www.icac.org.hk/tc/law_enforcement/acl/index.html)

<sup>25</sup> 引自 [http://www.comb.gov.au/commonwealth/publish.nsf/Content/speeches\\_2008\\_03](http://www.comb.gov.au/commonwealth/publish.nsf/Content/speeches_2008_03)

採取禁任態度；另外，警察縱容藥物進口或非法賭博或當地政府計劃官員因收受賄賂而批准土地重新分區和建築亦屬之。

貪瀆的行為人囊括所有政府的代辦處、資深或資淺官員政客、法官、警察，由企業對政治現金亦屬之。貪圖事件和一般犯罪事件不同的是，貪污份子的組成可以是在政府部門工作的公務人員與私營機構共同犯案，破壞公共利益與政府組織，故政府亟欲組成反貪腐委員會，淨化政府機關，從教育著手培養正直政府。

## 二、新南威爾斯州

在新南威爾斯州對於貪瀆犯罪的裁量，有一個獨立於聯邦政府之外的組織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簡稱ICAC<sup>26</sup>），關於ICAC有一個專屬的網站，網站上可找到反對腐敗獨立委員會對於貪腐行為主要調查情形，以及對於貪腐行為的定義、對於反貪腐行為的宣導教育，及如何運用在社區之中。

ICAC 對貪污的定義如下<sup>27</sup>：

1. 公務員或非公務員，直接或間接行為動搖政府單位之公平與誠實，造成政府機構不利的影響。
2. 不當介入公務員職權職務機會，造成公務員品行上遭受質疑。
3. 利用公務人員職務上之機會謀取黑官或私利。
4. 直接或間接介入政府部門之採購與競標。
5. 違反信託、不履行義務、壓迫、強奪或收稅。
6. 非公務員身分者從進行關於政府機關之詐騙。

然而雖然新南威爾斯州有獨立於聯邦政府以外，對貪瀆犯罪的調查與防治組織，且對於貪瀆犯罪行為態樣有明確的定義，但網站上並未詳述檢察官與法官對於貪瀆行為求刑量刑的標準，故貪瀆犯罪在澳洲亦無專屬的求刑量刑標準。

## 第四節 貪瀆犯罪具體求刑與量刑現況及其與影響因素分析

在本節的分析中，主要是就貪瀆犯罪適用法條和量刑分佈，以及影響檢察

<sup>26</sup> ICAC 官方網站 <http://www.icac.nsw.gov.au/>

<sup>27</sup> 引自 [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nsw/consol\\_act/icaca1988442/](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nsw/consol_act/icaca1988442/)

官求刑與法官量刑的相關因素，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之差異和產生差異可能的原因進行觀察，研究中有關貪瀆犯罪所適用的主要法條包括：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以觀察在不同的法律適用情況下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的結果與差異。

## 一、貪瀆罪具體求刑與量刑狀況

### (一) 貪瀆罪具體求刑刑度之分析

#### 1. 貪瀆罪求刑法條與求刑刑度分析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一項，對符合構成要件之貪污罪行法定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一項，對符合構成要件之貪污罪行法定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一項，對符合構成要件之貪污罪行法定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由於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行，多數乃利用公務人員之身分貪取不法利益，未涉及生命安全，故本研究搜尋所得之樣本，全部被求處自由刑，無死刑及無期徒刑之案類。

僅就被求處自由刑樣本進行分析（參見表5-4-1和圖5-4-1），則發現單純觸犯第4條第一項貪污治罪條例者（無論加重或減輕情狀）之最低刑度為18個月，最高刑度為240個月，平均刑度為131.11個月，最高刑度超出法定刑120個月一倍之多，乃因有三個樣本犯罪所得金額過於龐大，以致拉高檢察官對其求刑之刑度。單純觸犯第5條第一項貪污治罪條例者（無論加重或減輕情狀）之最低刑度為22個月，最高刑度為240個月，平均刑度為106.14個月，最高刑度超出法定刑120個月數倍，乃因有少數樣本犯罪所得金額過於龐大以及連續犯，以致拉高檢察官對其求刑之刑度。單純觸犯第6條第一項貪污治罪條例者（無論加重或減輕情狀）之最低刑度為18個月，最高刑度為180個月，平均刑度為75.04個月。而同時犯兩條以上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求刑刑度較僅犯一條罪的刑度高，犯第4條第一項和第5條第一項之平均刑度為137.79個月，犯第4條第一項和第6條第一項之平均刑度為170.82個月，犯第5條第一項和第6條第一項之平均刑度為156個月，犯第4條第一項、第5條第一項和第6條第一項之平均刑度為210個月，然而犯多條罪名者之樣本數均不滿30個樣本，故以下分析僅就單純第4條第一項、第5條第一項和第6條第一項之貪瀆犯罪案件進行分析。

表 5-4-1 貪瀆罪求刑法條與具體求處自由刑刑度之分佈

單位：月

起訴法條	行為人數	最低刑度	最高刑度	最低與最高刑度差距	平均數	標準差
第4條第1項	117	18	240	222	131.11	54.74
第5條第1項	65	22	240	218	106.14	50.69
第6條第1項	71	18	180	162	75.04	33.90
第4條第1項和第5條第1項	19	84	204	120	137.79	42.40
第4條第1項和第6條第1項	17	120	240	120	170.82	33.01
第5條第1項和第6條第1項	3	120	192	72	156.00	36.00
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項和第6條第1項	2	180	240	60	210.00	42.43
合計	294	18	240	222	115.57	5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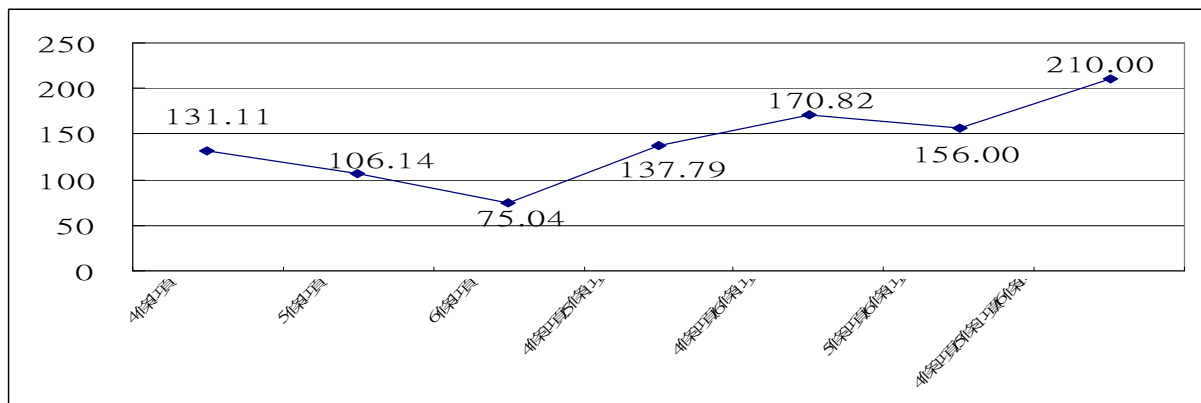


圖 5-4-1 貪瀆罪求刑法條與具體求處自由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 2. 第 4 條一項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之分析

根據表 5-4-2 和圖 5-4-2 資料顯示，如為單純觸犯第 4 條第一項，則最低刑度為 30 個月，最高刑度為 192 個月，平均刑度為 134.63 個月（約 11 年 3 月），考量各種可能減輕事由發現，有一人為犯第 4 條第一項又符合刑法 59 條酌減事由，而被酌減刑期為 60 個月，與單純犯第 4 條第一項之平均刑度相差 74.63 個月；有兩人為犯第 4 條第一項又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自首/自白減刑，被酌減後平均刑期為 65 個月，與單純犯第 4 條第一項之平均刑度相差 69.63 個月。

考量各種可能加重事由，連續犯為加重事由中加重刑度最高，平均刑度高於單純犯第 4 條第一項 39.37 個月，其次為從一重罪高出 28.95 個月，再其次為共同正犯高出 11.37 個月，再其次為數罪併罰高出 9.37 個月。

綜合加重、減輕事由，則以從一重罪連續犯之加重刑度最高，平均刑度高於單純犯第 4 條第一項 42.97 個月，其他綜合事由之加重刑期相差不大，連續



犯與數罪併罰、共同正犯與數罪併罰、共同正犯從一重處、共同正犯連續犯高出單純犯第 4 條第一項 13.37 到 19.66 個月不等。

表 5-4-2 第 4 條一項貪瀆罪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之分析

加重事由		行為 人數	最低 刑度	最高刑 度	最高低 刑差距	平均刑 度	標準差 (SD)	刑度 差距/ 月 <sup>1</sup>
單純第 4 條第一項		16	30	192	162	134.63	40.34	-
減輕 事由	酌減 (59 條)	1	60	60	0	60.00	- <sup>2</sup>	-74.63
	自首/自白減輕	2	64	66	2	65.00	1.41	-69.63
加重 事由	共同正犯 (28 條)	9	120	180	60	146.00	21.21	11.37
	從一重罪 (55 條)	19	96	240	144	163.58	36.92	28.95
	連續犯 (56 條)	2	168	180	12	174.00	8.49	39.37
	數罪併罰	3	144	144	0	144.00	.00	9.37
綜合 事由	連續犯數罪併罰	3	72	240	168	148.00	85.14	13.37
	共同正犯數罪併罰	6	120	180	60	154.00	27.80	19.37
	共同正犯從一重罪	7	120	180	60	154.29	22.37	19.66
	共同正犯連續犯	6	72	204	132	154.00	46.42	19.37
	從一重罪連續犯	5	144	240	96	177.60	46.78	42.97

註：1. 刑度差距係指不同減輕或加重事由之平均數與「單純第 4 條一項」平均數之差距。  
2. 當行為人數為 1 時則無法計算標準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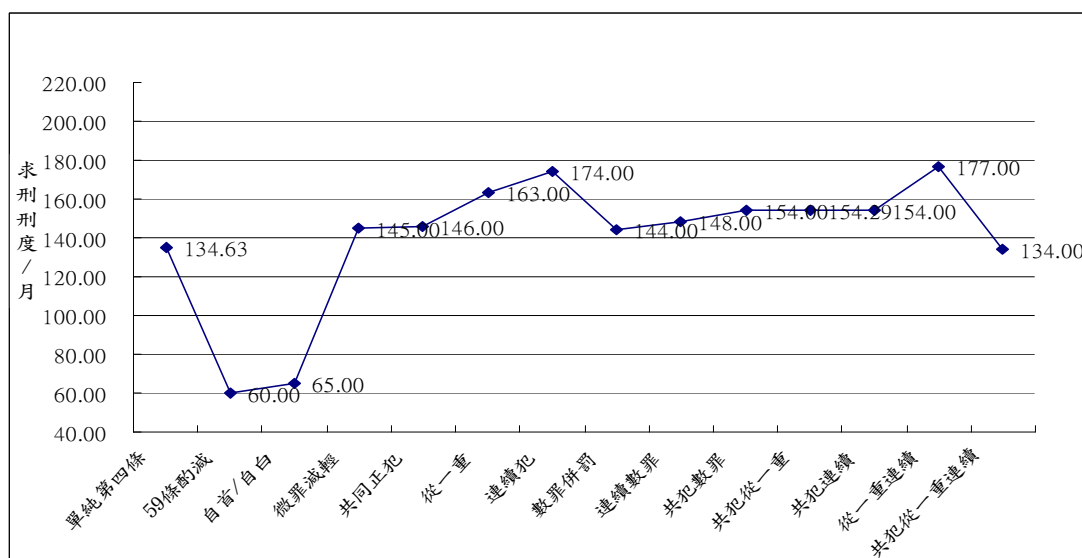


圖 5-4-2 第 4 條一項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 3. 第 5 條一項加重減輕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之分析

根據表 5-4-3 和圖 5-4-3 資料顯示，如為單純觸犯第 5 條第一項，則最低刑度為 60 個月，最高刑度為 120 個月，平均刑度為 100.20 個月（約 8 年 4 月），考量各種可能減輕事由發現，有兩人為犯第 5 條第一項又符合刑法 59 條酌減事由，而被酌減平均刑期為 60 個月，與單純犯第 5 條第一項之平均刑度相差 40.2 個月；有一人為犯第 5 條第一項又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微罪減刑，而減刑後刑期為 84 個月，與單純犯第 5 條第一項之平均刑度相差 31.8 個月；有三人為犯第 5 條第一項又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自首/自白減刑，但被酌減後平均刑期為 132 個月，比單純犯第 4 條第一項之平均刑度高出 31.8 個月。

考量各種可能加重事由，連續犯為加重事由中加重刑度最高，有一人為連續犯第 5 條第一項，刑期為 228 個月，高於單純犯第 5 條第一項 127.8 個月，其次為數罪併罰高出 51.8 個月，再其次為共同正犯高出 23.23 個月，再其次為從一重罪高出 13.8 個月。

綜合加重、減輕事由，則以連續犯數罪併罰之加重刑度最高，平均刑度高於單純犯第 5 條第一項 49.8 個月，其他綜合事由之加重刑期相差不大，共同正犯與數罪併罰、共同正犯從一重處、共同正犯連續犯、從一重罪與連續犯與數罪併罰高出單純犯第 4 條第一項 10.8 到 25.8 個月不等。

表 5-4-3 第 5 條第一項貪瀆罪減輕/加重事由與求刑刑度之分析

單位：月

減輕、加重事由	行為人數	最低刑度	最高刑度	最高 最低刑 差距	平均 刑度	標準差 (SD)	刑度 差距/ 月 <sup>1</sup>
單純第 5 條第一項	10	60	120	60	100.20	20.01	-
減輕事由							
酌減 (59 條)	2	48	72	24	60.00	16.97	-40.2
自首/自白減刑 (8 條 1 項 2 項)	2	24	120	96	72.00	43.27	-28.2
微罪減刑	1	84	84	0	84.00	- <sup>2</sup>	-16.2
加重事由							
共同正犯	7	48	144	96	123.43	35.13	23.23
從一重罪	2	84	144	60	114.00	42.43	13.8
連續犯	1	228	228	0	228.00	- <sup>2</sup>	127.8
數罪併罰	3	144	156	12	152.00	6.93	51.8
綜合事由							
連續犯數罪併罰	2	120	180	60	150.00	42.43	49.8
共犯數罪併罰	4	96	120	24	111.00	11.49	10.8
共犯從一重罪	4	72	144	72	126.00	36.00	25.8
共犯連續犯	3	90	180	90	122.00	50.32	21.8
從一重罪連續 犯數罪併罰	6	96	154	58	124.67	21.64	24.47

註：1. 刑度差距係指不同減輕或加重事由之平均數與「單純第 5 條第一項」平均數之差距。  
2. 當行為人數為 1 時則無法計算標準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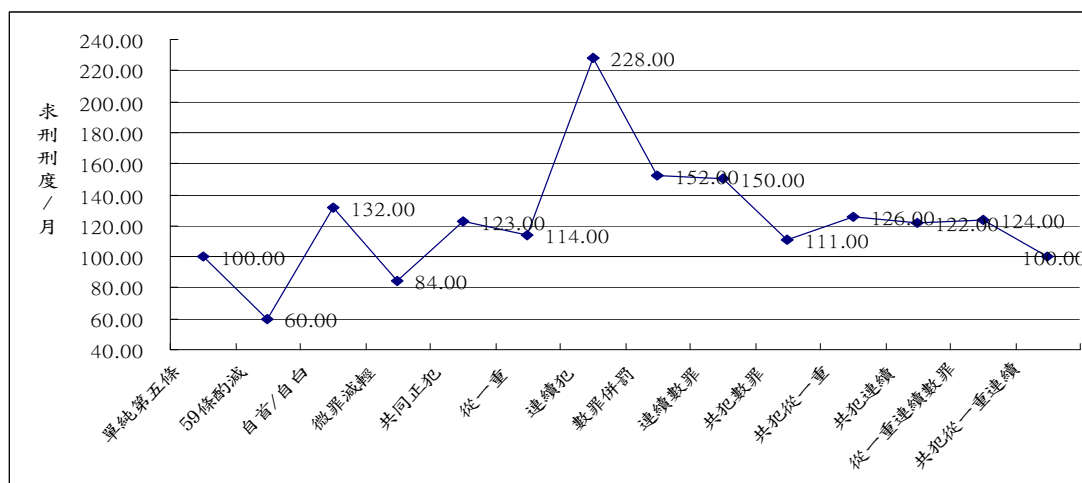


圖 5-4-3 第 5 條一項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 4. 第 6 條一項加重減輕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之分析

根據表 5-4-4 和圖 5-4-4 資料顯示，如為單純觸犯第 6 條第一項，則最低刑度為 60 個月，最高刑度為 120 個月，平均刑度為 74.40 個月（約 6 年 2 月），考量各種可能減輕事由發現，僅有一人為犯第 6 條第一項又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微罪減刑，而減刑後刑期為 48 個月，與單純犯第 6 條第一項之平均刑度相差 26.4 個月。

考量各種可能加重事由，數罪併罰為加重事由中加重刑度最高，有一人為犯第 6 條第一項與他罪數罪併罰，刑期為 120 個月，高於單純犯第 6 條第一項 45.6 個月，其次為共同正犯高出 20 個月，再其次為從一重罪高出 3.6 個月。

綜合加重、減輕事由，則以連續犯數罪併罰之加重刑度最高，有一人高於單純犯第 6 條第一項 45.6 個月，其他綜合事由之加重刑期相差不大，共同正犯與從一重罪之連續犯、共同正犯與從一重罪又數罪併罰之連續犯高出單純犯第 6 條第一項 1.2 到 2.27 個月不等。

表 5-4-4 第 6 條一項貪瀆罪減輕/加重事由與求刑刑度之分析

單位：月

減輕、加重事由	行為人數	最低刑度	最高刑度	最高最低刑差距	平均刑度	標準差 (SD)	刑度差距/月 <sup>1</sup>
單純第 6 條第一項	10	60	120	60	74.40	20.24	-
減輕 微罪減刑 (12 條 1 項)	1	48	48	0	48.00	- <sup>2</sup>	-26.4
加重事由 共犯 (28 條)	15	60	156	96	94.40	41.23	20
從一重 (55 條)	2	72	84	12	78.00	8.49	3.6
連續犯 (56 條)	3	42	66	24	56.00	12.49	-18.4
綜合事由 數罪併罰	1	120	120	0	120.00	- <sup>2</sup>	45.6
連續犯併罰	1	120	120	0	120.00	- <sup>2</sup>	45.6
共犯從一重罪	5	60	96	36	74.40	15.65	0
共同正犯從一重罪數罪併罰	3	60	96	36	72.00	20.78	-2.4
共同正犯從一重罪連續犯	5	66	84	18	75.60	8.05	1.2
共同正犯從一重罪連續犯數罪併罰	3	60	96	36	76.67	18.15	2.27

註：1. 刑度差距係指不同減輕或加重事由之平均數與「單純第 6 條第一項」平均數之差距。  
2. 當行為人數為 1 時則無法計算標準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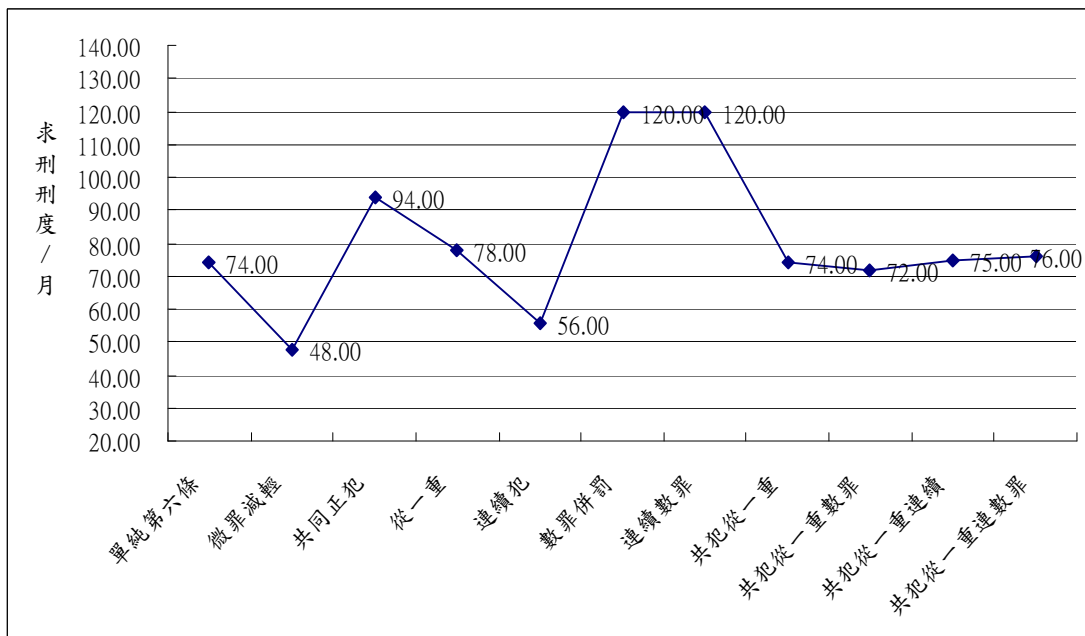


圖 5-4-4 第 6 條一項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 (二) 貪瀆罪量刑刑度之分析

### 1. 貪瀆罪量刑法條與刑度分析

表 5-4-5 為貪瀆犯罪量刑法條與量刑刑度之分析，由表可知處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一項、第 5 條第一項和第 6 條第一項之樣本皆被量處自由刑。就樣本進行分析（參見表 5-4-5 和圖 5-4-5），則發現單純觸犯第 4 條第一項貪污治罪條例者（無論加重或減輕情狀）之最低刑度為 10 個月，最高刑度為 216 個月，平均刑度為 107.90 個月。單純觸犯第 5 條第一項貪污治罪條例者（無論加重或減輕情狀）之最低刑度為 22 個月，最高刑度為 180 個月，平均刑度為 81.77 個月。單純觸犯第 6 條第一項貪污治罪條例者（無論加重或減輕情狀）之最低刑度為 12 個月，最高刑度為 156 個月，平均刑度為 59.20 個月。

而同時犯兩條以上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求刑刑度較僅犯一條罪的刑度高，犯第 4 條第一項和第 5 條第一項之平均刑度為 136.67 個月，犯第 4 條第一項和第 6 條第一項之平均刑度為 111.00 個月，犯第 5 條第一項和第 6 條第一項之平均刑度為 128.00 個月，然而犯多條罪名者之樣本數均不滿 30 個樣本，故以下分析僅就單純第 4 條第一項、第 5 條第一項和第 6 條第一項之貪瀆犯罪案件進行分析。

表 5-4-5 貪瀆罪量刑法條與量處自由刑刑度之分佈

單位：月

判決法條	行為人數	最低刑度	最高刑度	最低與最高刑度差距	平均數	標準差
第4條第1項	124	10	216	206	107.90	49.34
第5條第1項	79	22	180	158	81.77	41.16
第6條第1項	74	12	156	144	59.20	29.27
第4條第1項和第5條第1項	9	60	216	156	136.67	64.33
第4條第1項和第6條第1項	6	72	180	108	111.00	40.83
第5條第1項和第6條第1項	2	88	168	80	128.00	56.57
合計	294	10	216	206	89.70	4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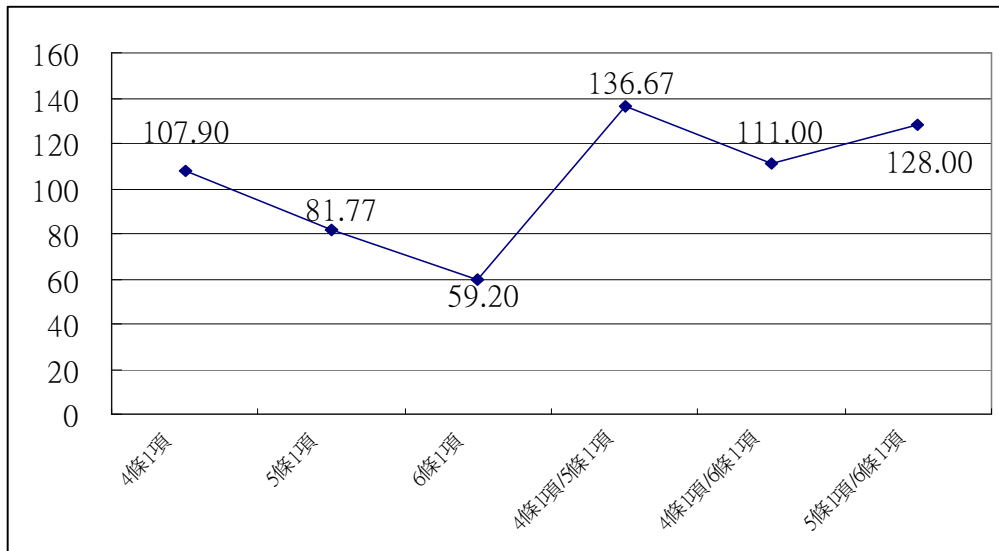


圖 5-4-5 貪瀆罪量刑法條與量處自由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 2. 第 4 條一項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量刑刑度之分析

根據表 5-4-6 和圖 5-4-6 資料顯示，如為單純觸犯第 4 條第一項，則最低刑度為 66 個月，最高刑度為 216 個月，平均刑度為 116.77 個月（約 9 年 8 月），考量各種可能減輕事由發現，有三人為犯第 4 條第一項又符合刑法 59 條酌減事由，而被酌減後平均刑期為 64.67 個月，與單純犯第 4 條第一項之平均刑度相差 52.1 個月；有一人為犯第 4 條第一項又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自首/自白減刑，被酌減後刑期為 69 個月，與單純犯第 4 條第一項之平均刑度相差 47.77 個月；有八人為犯第 4 條第一項又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微罪減刑，而減刑後平均刑期為 71.25 個月，與單純犯第 4 條第一項之平均刑度相差 45.52 個月。考量各種可能加重事由，共同正犯與數罪併罰案件為加重事由中加重刑度較高者，平均刑度各高於單純犯第 4 條第一項 26.45 個月和 27.23 個月 39.37 個月，其次為連續犯高出 17.38 個月，再其次為從一重罪高出 0.83 個月。

綜合加重、減輕事由，則以從一重罪連續犯之加重刑度最高，平均刑度高於單純犯第 4 條第一項 19.73 個月，其次為共同正犯從一重之連續犯，平均刑度高出 14.48 個月，再其次為共同正犯從一重罪高出 6.23 個月。

表 5-4-6 第 4 條一項貪污罪減輕/加重事由與量刑刑度之分析

單位：月

減輕、加重事由	行為人數	最低刑度	最高刑度	最高最低刑差距	平均刑度	標準差 (SD)	刑度差距/月 <sup>1</sup>
單純第 4 條第一項	13	66	216	150	116.77	44.40	-
減輕							
酌減 (59 條)	3	60	72	12	64.67	6.43	-52.1
自首/自白減刑	1	69	69	0	69.00	-	-47.77
微罪減刑	8	60	120	60	71.25	20.06	-45.52
加重							
共犯 (28 條)	18	120	180	60	143.22	23.20	26.45
從一重 (55 條)	5	24	144	120	117.60	52.58	0.83
連續犯 (56 條)	13	90	180	90	134.15	27.60	17.38
數罪併罰	1	144	144	0	144.00	-	27.23
綜合事由							
從一重連續犯	4	126	144	18	136.50	9.000	19.73
共犯從一重	6	42	144	102	123.00	40.115	6.23
共同正犯從一重罪連續犯	8	60	168	108	131.25	31.495	14.48

註：1. 刑度差距係指不同減輕或加重事由平均數與「單純第 4 條第一項」平均數之差距。  
2. 當行為人數為 1 時則無法計算標準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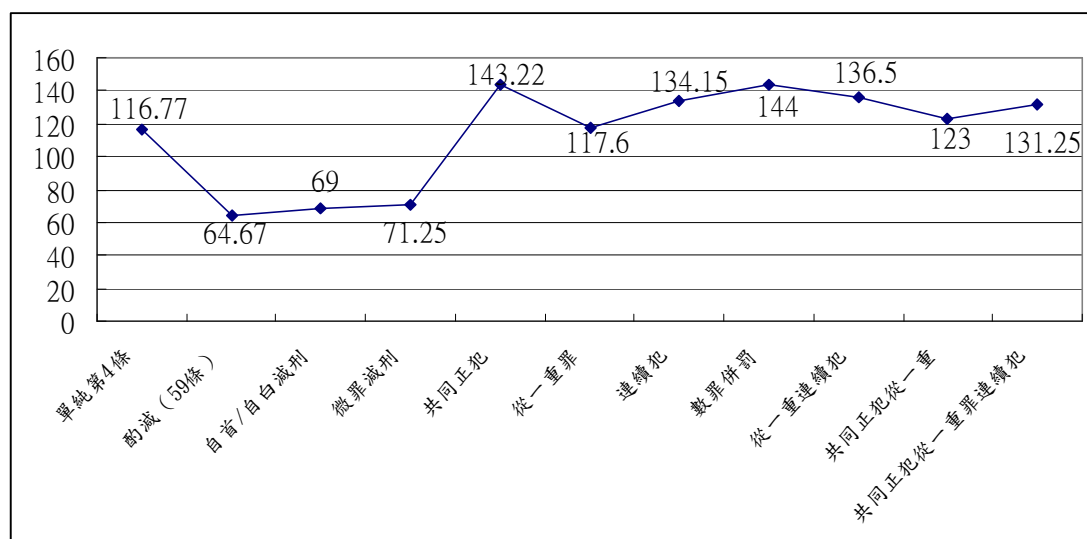


圖 5-4-6 第 4 條一項減輕/加重事由與量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 3. 第 5 條一項加重減輕事由與具體量刑刑度之分析

根據表 5-4-7 和圖 5-57 資料顯示，如為單純觸犯第 5 條第一項，則最低刑度為 44 個月，最高刑度為 120 個月，平均刑度為 91.74 個月（約 7 年 7 月），考量各種可能減輕事由發現，有兩人為犯第 5 條第一項又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微罪減刑，而減刑後平均刑期為 54 個月，與單純犯第 5 條第一項之平均刑度相差 37.75 個月。

考量各種可能加重事由，連續犯為加重事由中加重刑度最高，有八人為

連續犯第 5 條第一項，平均刑度為 112 個月，高於單純犯第 5 條第一項 20.25 個月，從一重罪之加重刑期不高，四個樣本的平均刑度較單純犯第 5 條第一項僅高出 0.25 個月。

綜合加重、減輕事由，各項綜合加重事由之加重刑期與單純犯第 5 條第一項相比較，共同正犯連續犯、共同正犯從一重處、從一重罪與連續犯與數罪併罰各高出單純犯第 5 條第一項 26.75 個月、35.45 個月、44.75 個月不等。

表 5-4-7 第 5 條一項貪瀆罪加重事由與量刑度之分析

單位：月

減輕、加重事由	行為人數	最低刑度	最高刑度	最高 最低刑 差距	平均 刑度	標準差 (SD)	刑度 差距/ 月 <sup>1</sup>	
單純第 5 條第一項	8	44	120	76	91.75	22.00	-	
減輕 微罪減刑 (12 條 1 項)	2	48	60	12	54.00	8.49	-37.75	
加重	共犯 (28 條)	4	48	90	42	77.50	19.76	-14.25
	從一重 (55 條)	4	84	102	18	92.00	8.49	0.25
	連續犯 (56 條)	8	92	168	76	112.00	24.38	20.25
綜合 事由	從一重連續犯	9	44	144	100	91.22	29.56	-0.53
	共犯從一重	5	96	168	72	127.20	33.51	35.45
	共同正犯從一 重罪連續犯	6	42	120	78	90.00	26.68	-1.75
	從一重連續犯 數罪併罰	4	90	180	90	136.50	44.19	44.75
	共犯連續犯	4	90	144	54	118.50	22.11	26.75

註：1. 刑度差距係指不同減輕或加重事由之平均數與「單純第 5 條一項」平均數之差距。

2. 當行為人數為 1 時則無法計算標準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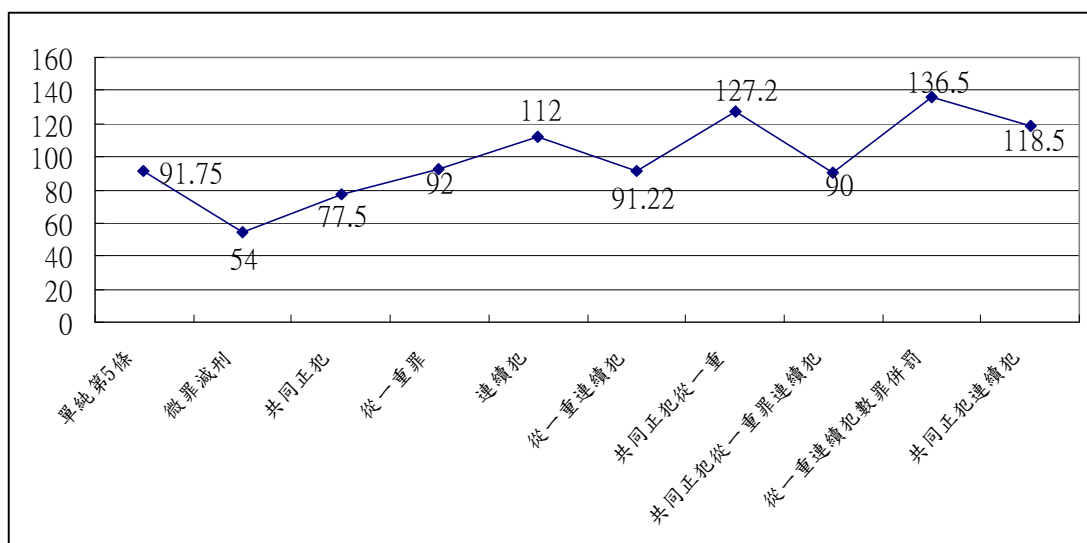


圖 5-4-7 第 5 條一項加重事由與量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 4. 第 6 條一項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量刑刑度之分析

根據表 5-4-8 和圖 5-4-8 資料顯示，如為單純觸犯第 6 條第一項，則最低刑度為 18 個月，最高刑度為 84 個月，平均刑度為 54 個月（約 4 年 6 個月），考量各種可能加重事由，以連續犯為加重事由中加重刑度最高，四人之平均刑度為 66.5 個月，高出單純犯第 6 條第一項 12.5 個月；有三人為從一重罪犯第 6 條第一項，平均刑度為 62.67 個月，高於單純犯第 6 條第一項 8.67 個月，再來為共同正犯高出 7.5 個月。

綜合各項加重事由，則以從一重罪連續犯之加重刑度最高，五人之平均刑度高於單純犯第 6 條第一項 36 個月，共同正犯與從一重罪高出單純犯第 6 條第一項 13.88 個月、共同正犯與從一重罪之連續犯高出單純犯第 6 條第一項 12 個月。

表 5-4-8 第 6 條一項貪瀆罪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量刑刑度之分析

單位：月							
減輕、加重事由	行為人數	最低刑度	最高刑度	最高最低刑差距	平均刑度	標準差 (SD)	刑度差距/月 <sup>1</sup>
單純第 6 條第一項	5	18	84	66	54.00	28.46	- <sup>2</sup>
加重	共犯 (28 條)	16	36	72	61.50	9.28	7.5
	從一重 (55 條)	3	60	66	62.67	3.06	8.67
	連續犯 (56 條)	4	62	72	66.50	4.12	12.5
綜合事由	從一重連續犯	5	66	144	90.00	32.31	36
	共犯從一重	8	64	72	67.88	3.14	13.88
	共同正犯從一重罪連續犯	3	32	90	66.00	30.27	12

註：1. 刑度差距係指不同減輕或加重事由之平均數與「單純 221 條一項」平均數之差距。  
2. 當行為人數為 1 時則無法計算標準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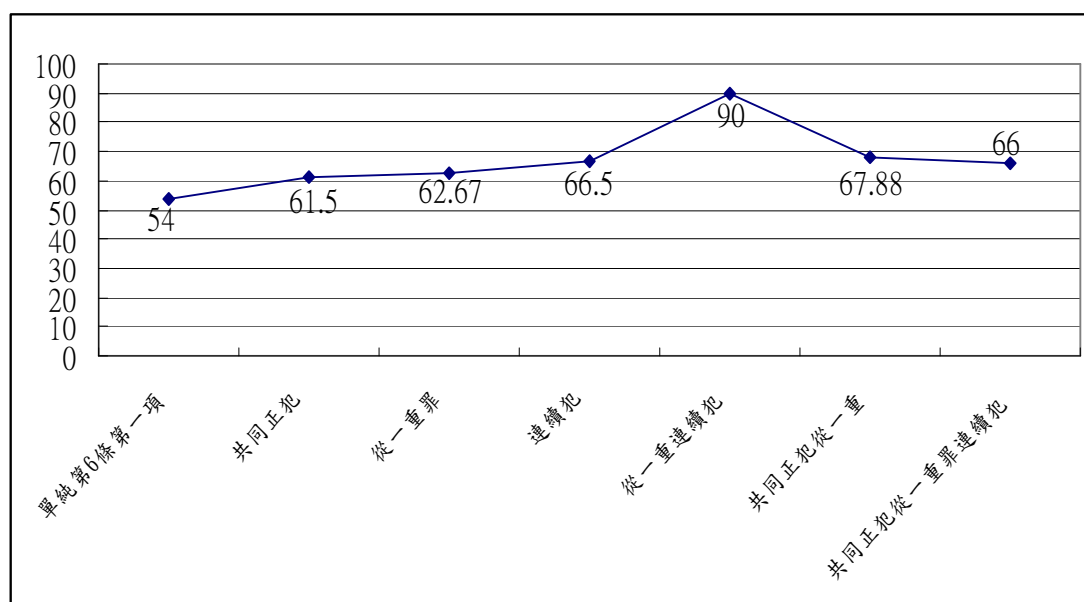


圖 5-4-8 第 5 條一項加重事由與量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 二、貪瀆犯罪具體求刑與量刑影響因素

### (一) 連續犯及連續犯罪次數具體求刑量刑影響

貪污治罪條例對貪污者並未制定明確的加重及減輕構成要件，本節僅就樣本分析結果，做出可能影響檢察官加重求刑及法官加重量刑之影響因素如下。由表 5-4-9 與表 5-4-10 得知，若貪瀆犯罪為連續行為人，求刑量刑之刑度皆較犯一次罪者高，求刑方面犯一次貪瀆罪者平均求刑 105.63 個月，但犯兩次或兩次以上，平均各為 109.88 個月及 126.29 個月；量刑方面犯一次貪瀆罪者平均求刑 81.73 個月，但犯兩次或兩次以上，平均各為 97.82 個月及 97.30 個月，搜尋樣本中，連續犯三次以上者，最高達 43 次連續犯，無論求刑與量刑，在連續犯罪次數中，皆可見連續犯平均刑度上有顯著差異。

表 5-4-9 連續犯次數對貪瀆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可責性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刑度差距/月
連續犯次數	一次(A)	128	105.63	A-B=-4.24
	兩次(B)	32	109.88	A-C=-20.66**
	三次以上(C)	131	126.29	B-C=-16.42

+ p<.10; \* p<.05; \*\* p<.01; \*\*\* p<.001

表 5-4-10 連續犯次數對貪瀆罪量刑刑度之影響

可責性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刑度差距/月
連續犯次數	一次(A)	149	81.73	A-B=-16.09+
	兩次(B)	34	97.82	A-C=-15.57*
	三次以上(C)	108	97.30	B-C=0.527

+ p<.10; \* p<.05; \*\* p<.01; \*\*\* p<.001

### (二) 貪瀆犯罪所得金額具體求刑量刑影響

表 5-4-11 為所有貪瀆犯罪樣本中，貪瀆犯罪所得金額對於檢察官求刑刑度與法官量刑刑度上之差異影響，由表 5-4-11 顯示，貪瀆犯罪之犯罪所得金額對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刑度影響有顯著差異。在求刑方面，犯罪所得金額為 10000 元以下者，平均求刑刑度為 96.14 個月，而犯罪所得金額 10001 元至 100,000 元者，平均求刑刑度為 93.64 個月，犯罪所得金額較高者，平均求刑刑

期卻較犯罪所得金額低者高，原因分析乃因檢察官求刑之綜合考量，部份樣本之犯罪所得金額雖低，但其犯罪次數連續犯行多次，被檢察官認定其罪責應較犯罪所得金額更具求刑參考價值。若摒除連續犯罪次數之考量因素，犯罪所得金額大多數檢察官求刑刑期之重要指標，無論是犯罪所得金額在 100,001 元~2,000,000 元間及犯罪所得金額超過 2,000,001 元，與犯罪所得金額 10,000 元以下及犯罪所得金額 10,001 元~100,000 元有顯著差異。

表 5-4-11 犯罪所得金額對貪瀆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可責性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刑度差距/月
犯罪 所得 金額	10,000 元以下(A)	76	96.14	A-B=2.51
	10,001 元~100,000 元(B)	75	93.64	A-C=-38.01*** A-D=-44.81***
	100,001 元~2,000,000 元(C)	71	134.15	B-C=-40.52*** B-D=-47.32***
	2,000,001 元以上(D)	69	140.96	C-D=-6.80

+ p<.10; \* p<.05; \*\* p<.01; \*\*\* p<.001

由表 5-4-12 可得知，法官在對於貪瀆犯罪之犯罪所得具體量刑上，較求刑具有顯著差異，在犯罪所得 10,000 元以下之犯罪，平均量行為 72.74 個月，犯罪所得金額越高，量刑越重，10,001 元~100,000 元、100,001 元~2,000,000 元、2,000,001 元以上之犯罪所得金額，平均量刑刑度各為 75.59 個月、101.08 個月、120.98 個月，各組間均有顯著差異存在，由此可歸納出貪瀆犯罪之犯罪所得金額高低，對於檢察官具體求刑及法官具體量刑上，皆為重要的參考標準。

表 5-4-12 犯罪所得金額對貪瀆罪量刑刑度之影響

可責性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刑度差距/月
犯罪 所得 金額	10,000 元以下(A)	94	72.74	A-B=-2.84
	10,001 元~100,000 元(B)	68	75.59	A-C=-28.33*** A-D=-48.24***
	100,001 元~2,000,000 元(C)	79	101.08	B-C=-25.488** B-D=-45.392***
	2,000,001 元以上(D)	50	120.98	C-D=-19.904*

+ p<.10; \* p<.05; \*\* p<.01; \*\*\* p<.001

### (三) 貪瀆犯罪人職務身份具體求刑量刑影響

表 5-4-13 為所有貪瀆犯罪樣本中，貪瀆行為人在不同公務員職務身分因素

對檢察官求刑刑度之影響，在各項分析因素中，貪瀆犯罪以職務上之行為較非職務上之行為，求刑刑期較高，平均求刑刑度差距 1.18 個月；貪瀆犯罪之犯罪行為為主管或監督事務者較非主管或監督事務者之求刑刑度較高，平均求刑刑度差距 7.02 個月；以利用職務上或職權上之機會行為人之求刑刑度亦較非職務或職權上之機會行為人高，平均求刑刑度差距 5.60 個月；但三者均未達顯著水準，由表得知貪瀆行為人之公務員職務身分對具體求刑非為顯著的重要影響因素。

表 5-4-13 犯罪人職務身分對貪瀆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可責性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刑度差距/月
職務上行為	是	220	115.69	1.18
	否	71	114.51	
主管或監督事務	是	138	119.09	7.02
	否	153	112.07	
職務或職權上之機會	是	204	117.07	5.60
	否	87	111.47	

+ p < .10;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5-4-14 為所有貪瀆犯罪樣本中，貪瀆行為人在不同公務員職務身分因素對法官量刑刑度之影響，在各項分析因素中，貪瀆犯罪以職務上之行為較非職務上之行為，求刑刑期較高，平均求刑刑度差距 2.56 個月；但在貪瀆犯罪之犯罪行為是否為為主管或監督事務者方面，非主管或監督事務者之量刑刑度反而較高，平均量刑刑度差距為-5.98 個月；在是否利用職務上或職權上之機會犯罪方面，非職務或職權上之機會行為人之量刑刑度較職務或職權上之機會行為人高，平均量刑刑度差距-0.52 個月；但三個影響因素均未達顯著水準，且量刑之刑度差距不大，由表得知貪瀆行為人之公務員職務身分對法官具體求刑非為顯著的重要影響因素，甚至可說非法官具體量刑之考量標準。

表 5-4-14 行為人職務身分對貪瀆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可責性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刑度差距/月
職務上行為	是	153	90.60	2.56
	否	138	88.04	
主管或監督事務	是	95	85.36	-5.98
	否	196	91.34	
職務或職權上之機會	是	141	89.12	-0.52
	否	150	89.64	

+ p < .10; \* p < .05; \*\* p < .01; \*\*\* p < .001

#### (四) 貪瀆行為人犯後態度具體求刑量刑影響

表 5-4-15 為所有貪瀆犯罪樣本中，行為人犯後態度對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影

響，在樣本數方面，由於求刑樣本中有 91 個樣本在起訴書中未提及犯後態度，顧不列入分析。由表可知，被告之犯後態度對於檢察官在具體求刑時有相當大的影響，態度不佳者較態度良好者，刑度差距高達 51.412 個月，且具有相當高的顯著水準。

表 5-4-15 行為人犯後態度對貪瀆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可責性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刑度差距/月
犯後 態度	態度良好	67	75.76	-51.412***
	態度不佳	133	127.17	

+ p<.10; \* p<.05; \*\* p<.01; \*\*\* p<.001

表 5-4-16 為所有貪瀆犯罪樣本中，行為人犯後態度對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影響，在樣本數方面，由於求刑樣本中有 68 個樣本在起訴書中未提及犯後態度，顧不列入分析。由表可知，犯後態度不佳者之平均求刑刑度為 102.10 個月，犯後態度良好者為 51.54 個月，刑度差距為 50.568 個月，並達顯著水準，由表得知，法官在具體量刑之考量上，犯後態度為法官量刑標準之一。

表 5-4-16 行為人犯後態度對貪瀆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可責性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刑度差距/月
犯後 態度	態度良好	69	51.54	-50.568***
	態度不佳	154	102.10	

+ p<.10; \* p<.05; \*\* p<.01; \*\*\* p<.001

## 第五節 貪瀆罪量刑與具體求刑差異分析

### 一、量刑與具體求刑差異

本研究與探求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結果的一致性，以及探討差異之現況與差異原因，表 5-5-1 和圖 5-5-1 為貪瀆罪量刑與求刑差異分析，結果顯示，在 291 個案件中，有 61 件檢察官和法官求刑刑度完全一致（佔 21.0%），量刑較求刑輕者有 182 件（佔 62.5%），量刑較求刑重者僅 48 件（佔 16.5%）。整體而言，對於同一案件量刑刑度較求刑刑度為輕，其中以輕 1~35 月為最多（佔 28.8%）其次為輕 36~59 月（佔 15.8%），而刑度差距最高則為輕 196 月有一件，隨著刑度差距加大則比例逐漸下降。

表 5-5-2 為同一案件檢察官和法官對於貪瀆罪求刑和量刑刑度之差異分

析，結果顯示，檢察官的平均刑度為 115.40 月，法官的平均刑度為 89.39 月，二者的平均差異為 26.01 月，且差異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 $t=10.15; p<.001$ )。實有必要進一步觀察產生差異的原因為何。

表 5-5-1 貪瀆罪量刑與具體求刑差異

	行為人數	%	累積%
輕180~196個月	1	.3	.3
輕156到179個月	1	.3	.7
輕132~155個月	6	2.1	2.7
輕108~131個月	15	5.2	7.9
輕84到107個月	12	4.1	12.0
輕60~83個月	19	6.5	18.6
輕36~59個月	46	15.8	34.4
輕1~35個月	82	28.2	62.5
無差異	61	21.0	83.5
重1月~35個月	36	12.4	95.9
重36~59個月	8	2.7	98.6
重60~83個月	2	.7	99.3
重84到107個月	2	.7	100.0
合計	29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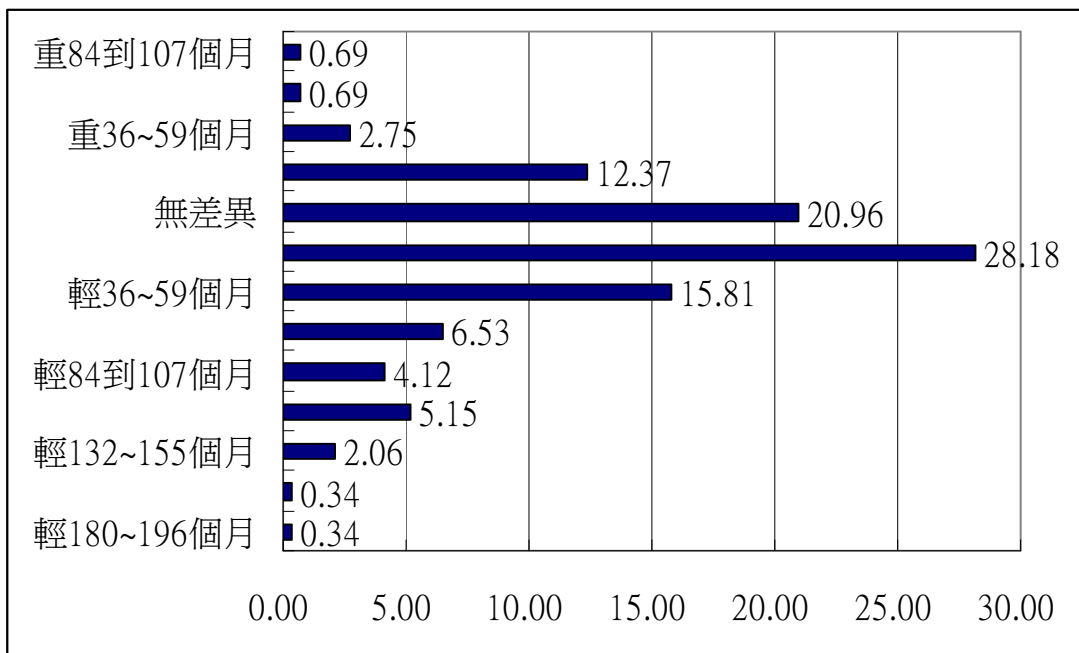


圖 5-5-1 貪瀆罪量刑與具體求刑差異百分比分佈

表 5-5-2 貪瀆罪求刑與量刑刑度之差異分

項目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刑度差距 t 值；p-value
求刑	115.40	291	54.99	差距=26.01 t= 10.15; p=.000
量刑	89.39	291	48.29	

## 二、求刑與量刑差異產生原因

### 1. 適用法條

事由不同、對犯罪事實看法不同、犯罪結果認定不同、起訴和量刑時行為人態度不同等因素，而導致求刑與量刑結果產生差異，以下將進一步觀察求刑和量刑時這些因素的差異。求刑和量刑法條適用不同會影響刑度的輕重，表 5-6-3 為貪瀆罪求刑與量刑法條差異情形，在 295 件貪瀆罪中，有 237 件求刑與量刑法條相同（左上至右下對角線細格部份），佔 80.34%，不一致率為 19.64%；其中一致性最高者為適用第 5 條條一項，60 個案件檢察官和法官法條適用幾乎完全一致（90.9%），其次為第 6 條一項（一致率 90.1%），再其次為第 4 條一項（一致率 88.0%），而同時適用第 4 條一項和第 5 條一項者達 36.8%，同時適用第 4 條一項和第 6 條一項者達 17.6%。儘管法條適用上檢察官和法官有一致性，但前述分析顯示求刑和量刑刑度有顯著差異，但對在適用同一法條的情況下，仍有可能因為加重減輕

表 5-5-3 貪瀆罪求刑與量刑法條差異

		判法條						合計
		第4條1項	第5條1項	第6條1項	4條1項和5條1項	4條1項和6條1項	5條1項和6條1項	
起訴法條	第4條1項	人數 103	7	5	0	2	0	117
		% 88.0%	6.0%	4.3%	.0%	1.7%	.0%	100.0%
	第5條1項	人數 3	60	2	0	1	0	66
		% 4.5%	90.9%	3.0%	.0%	1.5%	.0%	100.0%
	第6條1項	人數 4	3	64	0	0	0	71
		% 5.6%	4.2%	90.1%	.0%	.0%	.0%	100.0%
	4條1項和5條1項	人數 4	7	0	7	0	1	19
	% 21.1%	36.8%	.0%	36.8%	.0%	5.3%	100.0%	
4條1項和6條1項	人數 8	1	3	1	3	1	17	
	% 47.1%	5.9%	17.6%	5.9%	17.6%	5.9%	100.0%	
5條1項和6條1項	人數 1	2	0	0	0	0	3	
	% 33.3%	66.7%	.0%	.0%	.0%	.0%	100.0%	
4條1項5條1項和6條1項	人數 1	0	0	1	0	0	2	
	% 50.0%	.0%	.0%	50.0%	.0%	.0%	100.0%	
合計	人數 124	80	74	9	6	2	295	
	% 42.0%	27.1%	25.1%	3.1%	2.0%	.7%	100.0%	

$$\chi^2 = 533.245; df=30; p < .001$$

## 2. 加重或減輕事由

### (1) 加重事由

表 5-5-4 至表 5-5-9 為對同一案件同一行為人，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加重事由之改變顯著性分析，以觀察貪瀆罪在求刑適用加重相關法條，在量刑時繼續適用該法條百分比是否有顯著改變。

在牽連犯想像競合犯方面，求刑時有 116 人適用第 55 條，但在量刑時為 115 人適用該法條，其中，求刑與量刑皆使用 55 條有 85 人（占 29.2%）、皆未使用有 145 人（占 49.8%），但求刑時使用 55 條，量刑時未使用有 31 人（占 10.7%），求刑時未使用 55 條但量刑時使用 55 條有 30 人（占 10.3%），故求刑量刑使用 55 條之一致性達 79%，仍有相當高的一致性（McNemar Sig.=1.00）（參見表 5-5-4）。

表 5-5-4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 55 條（牽連犯想像競合犯）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適用第55條		合計	
		否	是		
求刑適用第55條	否	Count	145	30	175
		%	82.9%	17.1%	100.0%
		% of Total	49.8%	10.3%	60.1%
	是	Count	31	85	116
		%	26.7%	73.3%	100.0%
		% of Total	10.7%	29.2%	39.9%
合計	Count	176	115	291	
	%	60.5%	39.5%	100.0%	
	% of Total	60.5%	39.5%	100.0%	

$\chi^2=91.963$  ; Continuity Correction= 89.630 ; df=1;  $p<.001$ ; McNemar Sig.=1.00

在連續犯方面，求刑時有 150 人適用第 56 條，但在量刑時為 137 人適用該法條，其中，求刑與量刑皆使用 56 條有 121 人（占 41.6%）、皆未使用有 125 人（占 43.0%），但求刑時使用 56 條，量刑時未使用有 29 人（占 10.0%），求刑時未使用 56 條但量刑時使用 56 條有 16 人（占 5.5%），故連續犯在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上，顯現不一致的求刑量刑考量（McNemar Sig.=0.072）（參見表 5-5-5）。



表 5-5-5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 56 條（連續犯）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適用第56條			
		否	是	合計	
求刑適用 第56條	否	Count	125	16	141
		%	88.7%	11.3%	100.0%
		% of Total	43.0%	5.5%	48.5%
	是	Count	29	121	150
		%	19.3%	80.7%	100.0%
		% of Total	10.0%	41.6%	51.5%
合計	Count	154	137	291	
	%	52.9%	47.1%	100.0%	
	% of Total	52.9%	47.1%	100.0%	

$\chi^2=140.174$ ; Continuity Correction= 137.406 ; df=1; p<.001;McNemar Sig.= .072

在共同正犯方面，求刑時有 118 人適用第 28 條，但在量刑時為 129 人適用該法條，其中，求刑與量刑皆使用 28 條有 104 人（占 35.7%）、皆未使用有 148 人（占 50.9%），但求刑時使用 28 條，量刑時未使用有 14 人（占 4.8%），求刑時未使用 5628 條但量刑時使用 28 條有 25 人（占 8.6%），故求刑量刑使用 55 條之一致性達 86.6%，仍有相當高的一致性（McNemar Sig.=0.10.8）（參見表 5-5-6）。

表 5-5-6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 28 條（共同正犯）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適用第28條			
		否	是	合計	
求刑適用 第28條	否	Count	148	25	173
		%	85.5%	14.5%	100.0%
		% of Total	50.9%	8.6%	59.5%
	是	Count	14	104	118
		%	11.9%	88.1%	100.0%
		% of Total	4.8%	35.7%	40.5%
合計	Count	162	129	291	
	%	55.7%	44.3%	100.0%	
	% of Total	55.7%	44.3%	100.0%	

$\chi^2=154.337$ ; Continuity Correction= 151.366 ; df=1; p<.001;McNemar Sig.= .108

## (2) 減輕事由

在減輕事由部分，適用第 59 條減刑條例，求刑時有 25 人，但在量刑時為 41 人適用該法條，其中，求刑與量刑皆使用 59 條有 16 人（占 5.5%）、皆未使用有 241 人（占 82.8%），但求刑時使用 59 條，量刑時未使用有 9 人（占 3.1%），求刑時未使用 59 條但量刑時使用 59 條有 25 人（占 8.6%），故在 59 條減刑條例的使用上，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顯現不一致的求刑量刑考量（McNemar Sig.=0.009）（參見表 5-5-7）。

表 5-5-7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 59 條（減刑條例）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適用第59條		合計	
		是	否		
求刑適用 第59條	是	Count	16	9	25
		%	64.0%	36.0%	100.0%
		% of Total	5.5%	3.1%	8.6%
	否	Count	25	241	266
		%	9.4%	90.6%	100.0%
		% of Total	8.6%	82.8%	91.4%
合計	Count	41	250	291	
	%	14.1%	85.9%	100.0%	
	% of Total	14.1%	85.9%	100.0%	

$\chi^2=154.337$ ; Continuity Correction= 51.865 ; df=1; p<.001;McNemar Sig.= .009

在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自首自白減輕事由部分，求刑時有 23 人，但在量刑時為 34 人適用該法條，其中，求刑與量刑皆使用第 8 條有 18 人（占 6.2%）、皆未使用有 252 人（占 86.6%），但求刑時使用第 8 條，量刑時未使用有 5 人（占 1.7%），求刑時未使用第 8 條但量刑時使用第 59 條有 16 人（占 5.5%），故在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自首自白減刑條例的使用上，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顯現不一致的求刑量刑考量（McNemar Sig.=0.027）（參見表 5-5-8）。

表 5-5-8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自首自白）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適用貪污治罪條例 第8條			合計
		否	是		
求刑適用貪污 治罪條例第8條	否	Count	252	16	268
		%	94.0%	6.0%	100.0%
		% of Total	86.6%	5.5%	92.1%
	是	Count	5	18	23
		%	21.7%	78.3%	100.0%
		% of Total	1.7%	6.2%	7.9%
合計	Count	257	34	291	
	%	88.3%	11.7%	100.0%	
	% of Total	88.3%	11.7%	100.0%	

$\chi^2=107.278$ ; Continuity Correction= 100.386 ; df=1; p<.001;McNemar Sig.= .027

在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微罪減刑部分，求刑時有 32 人，但在量刑時為 58 人適用該法條，其中，求刑與量刑皆使用第 12 條有 27 人（占 9.3%）、皆未使用有 228 人（占 78.4%），但求刑時使用第 12 條，量刑時未使用有 5 人（占 1.7%），求刑時未使用第 12 條但量刑時使用第 12 條有 31 人（占 10.7%），故在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微罪減刑的使用上，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顯現不一致的求刑量刑考量（McNemar Sig.=0.000）（參見表 5-5-9）。

表 5-5-9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微罪減刑）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適用貪污治罪條例 第12條第1項			合計
		否	是		
求刑適用貪污治罪 條例第12條第1項	否	Count	228	31	259
		%	88.0%	12.0%	100.0%
		合計%	78.4%	10.7%	89.0%
	是	Count	5	27	32
		%	15.6%	84.4%	100.0%
		合計%	1.7%	9.3%	11.0%
合計	Count	233	58	291	
	%	80.1%	19.9%	100.0%	
	合計%	80.1%	19.9%	100.0%	

$\chi^2=93.564$ ; Continuity Correction= 89.081 ; df=1; p<.001;McNemar Sig.= .000

## 2. 犯罪結果認定

表 5-5-10 為求刑與量刑在犯罪結果之改變顯著性分析，求刑時有 272 人被檢察官認定為既遂，在量刑時其中 262 人（佔 96.3%）仍維持原來的判定，但有 7 人（佔 2.6%）則被判定是未遂，3 人（佔 1.0%）被判定為既遂、未遂兼有；求刑時有 14 人被檢察官認定為未遂，在量刑時其中 9 人（佔 64.3%）仍維持原來的判定，但有 5 人（佔 35.7%）則被判定是既遂；求刑時有 5 人被檢察官認定為既遂、未遂兼有，在量刑時其中 3 人（佔 60%）仍維持原來的判定，但有 2 人（佔 40%）則被判定是既遂或未遂。這樣的改變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McNemar-Bowker Test Sig. =.506），顯示在犯罪結果上，檢察官和法官的看法有相當的一致性。

表 5-5-10 求刑與量刑在犯罪結果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			合計	
		既遂	未遂	兼有		
求刑	既遂	Count	262	7	3	272
		%	96.3%	2.6%	1.1%	100.0%
		合計%	90.0%	2.4%	1.0%	93.5%
	未遂	Count	5	9	0	14
		%	35.7%	64.3%	.0%	100.0%
		合計%	1.7%	3.1%	.0%	4.8%
	兼有	Count	1	1	3	5
		%	20.0%	20.0%	60.0%	100.0%
		合計%	.3%	.3%	1.0%	1.7%
合計	Count	268	17	6	291	
	%	92.1%	5.8%	2.1%	100.0%	
	合計%	92.1%	5.8%	2.1%	100.0%	

$$\chi^2=179.632; df=1; p<.001; McNemar-Bowker Test Sig=.506$$

### 3. 犯罪後態度

表 5-5-11 為行人犯罪後態度的相關因素，包括：坦承犯罪、犯後態度是否良好等因素，下面就同一案件同一行為人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在這些因素是否有顯著改變進行分析。

表 5-5-11 為求刑與量刑在犯後態度及坦承情形之改變顯著性分析，態度良好且對檢察官坦承犯罪，求刑時有 67 人，在量刑時其中 54 人（佔 80.6%）仍坦承犯罪，但有 7 人（佔 10.4%）否認犯罪，有 5 人（佔 7.5%）部份坦承犯罪。

求刑時有 133 人對檢察官否認犯罪且態度不佳，在量刑時其中 113 人（佔 83%）仍然否認犯罪，但有 8 人（佔 6%）改變態度坦承犯罪，有 5 人（佔 3.8%）部份坦承犯罪。

求刑時有 29 人對檢察官部份坦承犯罪，在量刑時其中 19 人（佔 65.5%）仍部份坦承犯罪，但有 3 人（佔 10.3%）坦承犯罪，有 7 人（佔 24.1%）否認犯罪，這樣的改變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McNemar Sig.=.003），亦即在量刑時有較多的行為人會改變其犯後態度，而使法官從輕量刑。

表 5-5-11 求刑與量刑在犯後態度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				
		良好	不佳	部分坦承	合計	
求刑	良好	Count	54	7	5	67
		%	80.6%	10.4%	7.5%	100.0%
		合計%	18.6%	2.4%	1.7%	23.0%
	不佳	Count	8	113	5	133
		%	6.0%	85.0%	3.8%	100.0%
		合計%	2.7%	38.8%	1.7%	45.7%
	部分承認	Count	3	7	19	29
		%	10.3%	24.1%	65.5%	100.0%
		合計%	1.0%	2.4%	6.5%	10.0%
合計	Count	69	154	34	291	
	%	23.7%	52.9%	11.7%	100.0%	
	合計%	23.7%	52.9%	11.7%	100.0%	

$$\chi^2=316.583; df=1; p<.001; McNemar-Bowker Test Sig=.003$$



## 第六章 各國殺人罪量刑標準與我國殺人罪具體求刑和 量刑標準分析

本章主要探討的犯罪類型為殺人罪，文中首先就文獻和網路資料中可以蒐集到有關殺人罪量刑與求刑標準資料較為完整的國家，如美國、英國（第一節）、澳洲、香港（第二節）等國家，就其殺人罪之量刑標準作簡要的介紹，內容包括：量刑考量因素、行為或行為人態樣與量刑標準（或級數）；第三節則歸納整理前述國家在殺人罪量刑時，刑度予以加重或減輕主要考量因素；第四節至第五節則以 2001 年至 2007 年間我國殺人罪起訴書和判決書為分析資料，以觀察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適用法條的情形（以第 271 條一項、第 272 條一項、第 322 條一項為例），針對不同法條適用分析求刑與量刑刑度之分佈，影響求刑與量刑刑度的主要因素，以及導致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量刑的可能因素。藉由上述文獻資料的歸納整理，以及我國求刑與量刑資料的分析，有助於思考殺人罪求刑與量刑標準之建立。

### 第一節 美國、英國殺人罪量刑標準概述

#### 一、美國殺人罪量刑準則：

美國量刑準則垂直軸的「犯罪等級」規定在第二章，殺人罪規定在 A 部分第一節。殺人罪犯罪等級大致以其法定構成要件嚴重性決定，可分為：一級謀殺罪（First Degree Murder）<sup>28</sup>、二級謀殺罪（Second Degree Murder）<sup>29</sup>、非預謀故意殺人罪（Voluntary Manslaughter）<sup>30</sup>、過失殺人罪（Involuntary Manslaughter）與共謀或教唆（Conspiracy or Solicitation to Commit Murder）殺人等六個類型。其犯罪基本等級如表 6-1-1 示所示：

<sup>28</sup>一級謀殺罪：包括以下三類謀殺：1 惡意預謀的謀殺；2 在實行可以判處死刑或終身監禁的重罪過程中發生的謀殺；3 極端殘忍的謀殺。

<sup>29</sup>二級謀殺(罪)：二級謀殺罪的範圍即為一級謀殺罪以外的其他謀殺罪，具體包括：1 預先無惡意預謀的謀殺；2 所有故意重傷謀殺〔intent-to-do-serious-bodily-injury murder〕的情況；3 所有極端輕率謀殺〔depraved-heart murder〕的情況；4 一級謀殺罪列舉的特定種類重罪以外的重罪-謀殺〔felony-murder〕，如盜竊中發生的殺人，嚴重惡作劇引起的死亡等。

<sup>30</sup>非預謀故意殺人 激情殺人是非預謀故意殺人的典型形式，即被告人因受到強烈的刺激，致使其在盛怒心理狀態下實施的故意殺人行為。

表 6-1-1 美國量刑準則有關殺人罪「犯罪等級」表

類型	款次	基本等級	增加級數樣態
一級謀殺	1	43	
二級謀殺	2	38	
非預謀故意殺人	3	29	
過失殺人	4	輕忽行為：12	
		魯莽行為：18	
		魯莽駕駛：22	
共謀或教唆殺人	5	33	以金錢財物之給予或收受而殺人，增加 4 等級

原始資料來源：U.S Sentencing Commission, 2008（本研究編製）

## 二、英國殺人罪量刑準則：

英國量刑準則委員會於 2005 年 11 月正式確定有關「激情殺人罪（MANSLAUGHTER BY REASON OF PROVOCATION）」量刑準則，「考量」各種因素以確定犯罪等級、基礎量刑與量刑幅度等，都是敘述性的，而非特定的數值。

影響量刑的因素包括：

1. 受刺激的程度：依刺激因素的本質和持續性來決定其程度大小，分成低度（low）、實質的（substantial）、高度（high）三個等級。
2. 犯罪當時的環境因素。
3. 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
4. 犯罪後行為。
5. 武器的使用。

量刑準則委員會參酌上述因素，釐定量刑的幅度如表 6-1-2：



表 6-1-2 英國有關「激情殺人罪」量刑準則表

行為類型/本質	起始點數	量刑幅度
在短時間內受到低度刺激	12 年有期徒刑	10 年有期徒刑-無期徒刑
在短時間內受到中度刺激	8 年有期徒刑	4-9 年有期徒刑
在短時間內受到高度刺激	3 年有期徒刑	4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加的加重事由	附加的減輕事由
1. 藏匿或企圖湮滅證據。 2. 分解或切割屍體。 3. 犯罪時有孩童或老弱家屬在場。	1. 行為人為保護他人而殺人。 2. 自發或非預謀的。 3. 先前的受虐或家暴經驗。 4. 有證據顯示被害人對行為人或他人有持續性的危險。 5. 實際（或可預期）遭受來自被害人的暴行。

資料來源：<http://www.sentencing-guidelines.gov.uk/about/index.html>

（本研究編製）

## 第二節 澳洲殺人罪量刑標準概述

澳洲所發展出的量刑資訊系統（SISs: Sentencing Information Systems），給法官提供了法律、事實和有關量刑實踐的統計資料，這個資訊系統並不直接對法官提供其要判定的結果，而是提供有關類似案件的量刑統計，如：最高和最低的刑罰。

即使如此，最後仍然將量刑的決定權交給法官，目的是讓法官從保證量刑的一致性的角度考慮，儘量選擇該資料庫所提供的一個平均值。

而且毫無疑問的，澳洲承襲不成文法制的傳統，過去案例所表示的意見，

對於法官量刑，仍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因此本文以下即以案例分析的方式，說明其量刑的態度。

### (一) 各犯罪態樣的最高刑度

參見表 6-2-1

表 6-2-1 澳洲殺人罪犯罪態樣與最高刑度

犯罪態樣		最高刑度
謀殺	一般謀殺	無期徒刑，20 年不得假釋
	謀殺特定身份人士（警察、司法人員等）	無期徒刑，25 年不得假釋
	謀殺 18 歲以下兒童	無期徒刑，25 年不得假釋
	犯罪惡性重大謀殺	無期徒刑，不得假釋
	連續謀殺	無期徒刑，不得假釋
一般殺人	非法或危險行為致死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罪過失致死	
	義憤殺人	
	過度防衛行為致死	

### (二) 案例說明

表 6-2-2 澳洲殺人罪案例、行為態樣與量刑狀況

案例	行為	量刑
NSW SC 677 2005	一般謀殺 認罪協商	無期徒刑，18 年不得假釋
NSW SC 791 2005	受被害人刺激殺人	無期徒刑，16 年 6 個月不得假釋
NSW SC 799 2005	非預謀殺人	無期徒刑，16 年 6 個月不得假釋
NSW SC 144 1999	謀殺警察	無期徒刑，25 年不得假釋
NSWCCA 248 1999	父母疏於照顧子女致死	處 3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2 年不得假釋

### 第三節 各國殺人罪量刑標準之比較

根據前述美國、英國、澳洲等國家或地區所蒐集有關殺人犯罪量刑標準，就一般量刑考量因素、加重量刑因素和減輕量刑因素彙整如表 6-3-1 所示。

表 6-3-1 各國殺人犯罪量刑標準綜合分析表

量刑	量刑考量因素（國家）
一般 量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犯罪預謀（美國、英國、澳洲）</li> <li>● 被害人身分（英國、澳洲）</li> <li>● 被害人數（英國、澳洲）</li> <li>● 手段惡性（美國、英國、澳洲）</li> </ul>
加重 量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弱勢被害人（英國、澳洲）</li> <li>● 被害人的年齡（英國、澳洲）</li> </ul>
減輕 量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罪（英國、澳洲）</li> <li>● 非預謀犯罪（美國、英國、澳洲）</li> <li>● 被害人刺激（英國、澳洲）</li> </ul>

### 第四節 殺人罪具體求刑與量刑現況與影響因素分析

在本節的分析中，主要是就殺人罪適用法條和量刑分佈，以及影響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的相關因素，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之差異和產生差異可能的原因進行觀察，研究中有關殺人犯罪所適用的主要法條包括：刑法第 271 條一項、第 272 條一項、第 332 條一項等；以觀察在不同的法律適用情況下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的結果與差異。

#### 一、殺人罪具體求刑與量刑狀況

##### （一）殺人罪具體求刑刑度之分析

##### 1. 殺人罪求刑法條與求刑刑度分析

刑法第 271 條一項的普通殺人罪，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272 條一項的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法定刑則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而第 332 條強盜殺人罪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

表 6-4-1 為殺人罪求刑法條與具體求刑刑罰類型之分析，由表中可發現本

研究搜尋所得之 340 個樣本中，以求處自由刑的最多，有 149 人，佔 43.8%，被求處無期徒刑的次之，有 122 人，佔 35.9%，求處死刑的有 69 人，佔 20.3%，其中絕大部分為觸犯刑法第 272 條一項普通殺人罪，佔全部樣本的 94.7%。考量分析結果的穩定性，在觀察不同法條適用時，加重或減輕事由對於求刑分佈的影響，則僅就樣本數高於 30 者進行分析，因此僅對於觸犯刑法第 272 條一項普通殺人罪進行分析。

如僅就被求處自由刑樣本進行分析（參見表 6-4-2 和圖 6-4-1），則發現單純觸犯第 271 條一項普通殺人罪者（無論加重或減輕情狀）之求刑刑度以 15-18 年為多數，佔 45%，其次為 12-13 年的 18.1%，再其次為 10-12 年的 11.4%，其餘刑度均低於 10%。

表 6-4-1 殺人罪求刑法條與具體求刑刑罰類型之分析

			求刑刑罰種類			總和
			死刑	無期	自由刑	
求 刑 法 條	271條一項	行為人數	59	114	149	322
		求刑法條內的 %	18.3%	35.4%	46.3%	100.0%
		求刑刑罰種類內的 %	85.5%	93.4%	100.0%	94.7%
		總和的 %	17.4%	33.5%	43.8%	94.7%
	272條一項	行為人數	0	1	0	1
		求刑法條內的 %	.0%	100.0%	.0%	100.0%
		求刑刑罰種類內的 %	.0%	.8%	.0%	.3%
		總和的 %	.0%	.3%	.0%	.3%
	332條一項	行為人數	9	7	0	16
		求刑法條內的 %	56.3%	43.8%	.0%	100.0%
		求刑刑罰種類內的 %	13.0%	5.7%	.0%	4.7%
		總和的 %	2.6%	2.1%	.0%	4.7%
	271條一項和 272條一項	行為人數	1	0	0	1
		求刑法條內的 %	100.0%	.0%	.0%	100.0%
		求刑刑罰種類內的 %	1.4%	.0%	.0%	.3%
		總和的 %	.3%	.0%	.0%	.3%
總和	行為人數	69	122	149	340	
	求刑法條內的 %	20.3%	35.9%	43.8%	100.0%	
	求刑刑罰種類內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總和的 %	20.3%	35.9%	43.8%	100.0%	

表 6-4-2 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與具體求處自由刑刑度之分佈

	人數	%	累積%
未滿10年	11	7.4	7.4
10-12年未滿	17	11.4	18.8
12-13年未滿	27	18.1	36.9
13-14年未滿	8	5.4	42.3
14-15年未滿	12	8.1	50.3
15-18年未滿	67	45.0	95.3
20年以上	7	4.7	100.0
總和	149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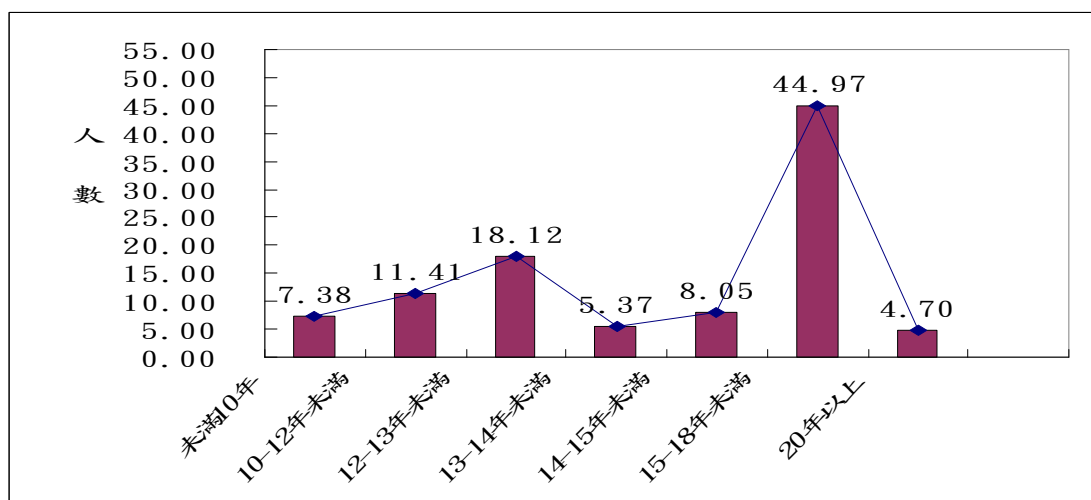


圖 6-4-1 殺人罪求刑法條與具體求處自由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 2. 第 271 條一項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之分析

根據表 6-4-3 和圖 6-4-2 資料顯示，如為單純觸犯第 271 條一項，則最低刑度為 84 月，最高刑度為 240 月，平均刑度為 166.19 月（約 13 年 10 月）；減輕事由方面，僅一個樣本適用刑法第 59 條而被酌減刑期為 84 月，較單純犯第 271 條一項之平均刑度少 82.19 月。適用刑法第 62 條者平均刑度為 124.09 月，較單純犯第 271 條一項之平均刑度少 42.1 月

考量各項可能加重事由，除從一重罪之平均刑度較單純犯第 271 條一項為低外，其餘各項加重事由之平均刑度均高於單純犯第 271 條一項，以數罪併罰之平均數高於單純犯第 271 條一項 21.15 月為最多，其次為從一重罪、連續犯高於 13.81 月，在其次為累犯（高 9.01 月）與連續犯（高 7.81 月）。

表 6-4-3 第 271 條一項殺人罪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之分析

單位：月

減輕、加重事由	行為 人數	最低 刑度	最高 刑度	最高低 刑差距	平均 刑度	標準差 (SD)	刑度 差距/月 <sup>1</sup>	
單純 271 條一項	96	84	240	156	166.19	28.85		
減輕 事由	酌減 (59 條)	1	84	84	0	84.00	-- <sup>2</sup>	-82.19
	自首 (62 條)	23	60	180	120	124.09	34.93	-42.10
	累犯 (47 條)	5	144	192	48	175.20	18.20	9.01
加重 事由	從一重 (55 條)	5	144	180	36	158.40	19.72	-7.79
	連續犯 (56 條)	6	144	192	48	174.00	16.54	7.81
	數罪併罰	9	120	240	120	187.33	37.92	21.15
	從一重連續犯	3	180	180	0	180.00	.00	13.81

註：1. 刑度差距係指不同減輕或加重事由之平均數與「單純 271 條一項」平均數之差距。

2. 當行為人數為 1 時則無法計算標準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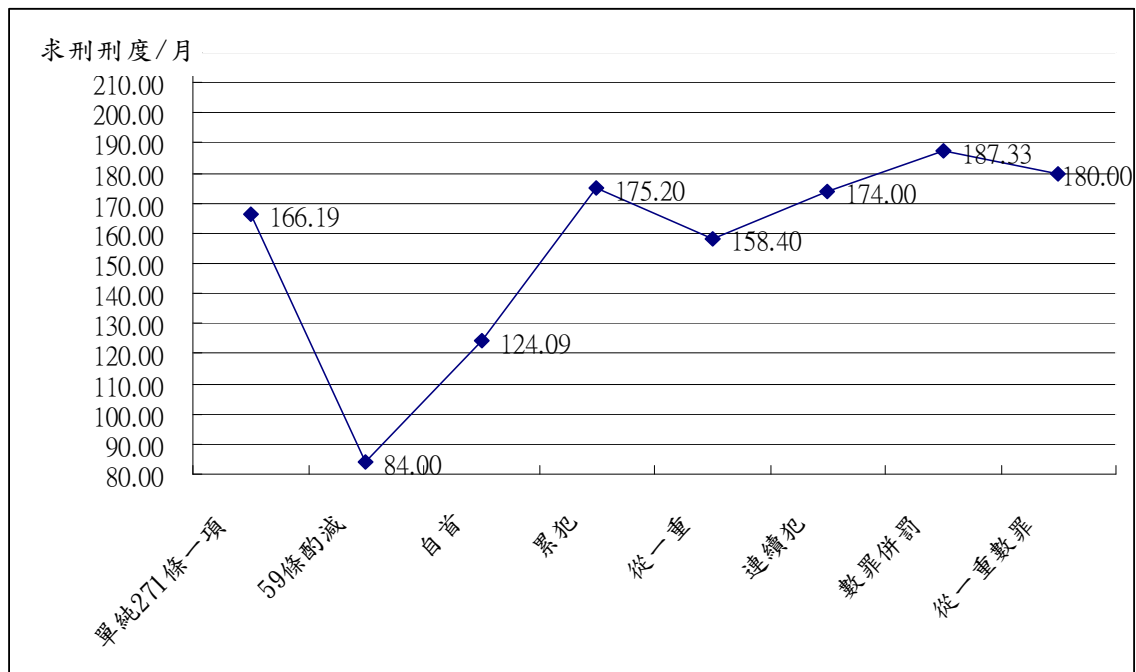


圖 6-4-2 第 271 條一項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 (二) 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量刑刑度之分析

## 1. 殺人罪量刑法條與求刑刑度分析

表 6-4-4 為殺人罪量刑法條與具體求刑刑罰類型之分析，由表中可發現本研究搜尋所得之 340 個樣本中，以判處自由刑的最多，有 209 人，佔 61.5%，被判處無期徒刑的次之，有 108 人，佔 31.8%，判處死刑的有 23 人，佔 6.8%，其中絕大部分為觸犯刑法第 272 條一項普通殺人罪，佔全部樣本的 93.2%。考量分析結果的穩定性，在觀察不同法條適用時，加重或減輕事由對於量刑分佈的影響，則僅就樣本數高於 30 者進行分析，因此僅對於觸犯刑法第 272 條一項普通殺人罪進行分析。

如僅就被量處自由刑樣本進行分析（參見表 6-4-5 和圖 6-4-3），則發現單純觸犯第 271 條一項普通罪者（無論加重或減輕情狀）之求刑刑度以 12-13 年為多數，佔 24.4%，其次為 15-18 年的 20.6%，再其次為 10-12 年（17.7%）、13-14 年（10%）、14-15 年（9.6%），18 年以上僅佔 3%。

表 6-4-4 殺人罪量刑法條與具體求刑刑罰類型之分析

			量刑刑罰種類			
			死刑	無期	自由刑	總和
量刑 法條	271 條一項	個數	15	93	209	317
		量刑法條內的 %	4.7%	29.3%	65.9%	100.0%
		量刑刑罰種類內的 %	65.2%	86.1%	100.0%	93.2%
		總和的 %	4.4%	27.4%	61.5%	93.2%
	226 條之一前 段	個數	1	0	0	1
		量刑法條內的 %	100.0%	.0%	.0%	100.0%
		量刑刑罰種類內的 %	4.3%	.0%	.0%	.3%
		總和的 %	.3%	.0%	.0%	.3%
	272 條一項	個數	1	0	0	1
		量刑法條內的 %	100.0%	.0%	.0%	100.0%
		量刑刑罰種類內的 %	4.3%	.0%	.0%	.3%
		總和的 %	.3%	.0%	.0%	.3%
	332 條一項	個數	6	14	0	20
		量刑法條內的 %	30.0%	70.0%	.0%	100.0%
		量刑刑罰種類內的 %	26.1%	13.0%	.0%	5.9%
		總和的 %	1.8%	4.1%	.0%	5.9%
	271 條一項和 272 條一項	個數	0	1	0	1
		量刑法條內的 %	.0%	100.0%	.0%	100.0%
		量刑刑罰種類內的 %	.0%	.9%	.0%	.3%
		總和的 %	.0%	.3%	.0%	.3%
總和		個數	23	108	209	340
		量刑法條內的 %	6.8%	31.8%	61.5%	100.0%
		量刑刑罰種類內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總和的 %	6.8%	31.8%	61.5%	100.0%

表 6-4-5 殺人罪量刑法條與量處自由刑刑度之分佈

	人數	%	累積%
未滿10年	30	14.4	14.4
10-12年未滿	37	17.7	32.1
12-13年未滿	51	24.4	56.5
13-14年未滿	21	10.0	66.5
14-15年未滿	20	9.6	76.1
15-18年未滿	43	20.6	96.7
18-20年未滿	7	3.3	100.0
總和	209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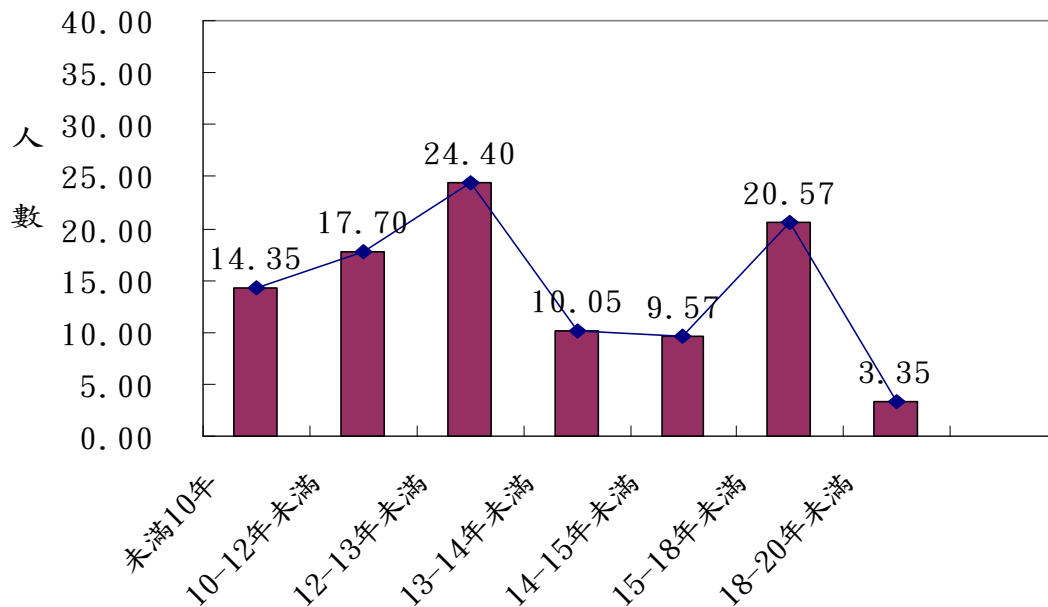


圖 6-4-3 殺人罪量刑法條與量處自由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 2. 第 271 條一項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之分析

根據表 6-4-6 和圖 6-4-4 資料顯示，如為單純觸犯第 271 條一項，則量刑最低刑度為 60 月，最高刑度為 216 月，平均刑度為 148.26 月（約 12 年 4 月）；減輕事由方面，僅 4 個樣本適用刑法第 59 條而被酌減刑，平均刑度為 87.5 月，較單純犯第 271 條一項之平均刑度少 60.76 月。適用刑法第 62 條自首者，平均刑度為 135.17 個月。而同時適用 59 條酌減與 62 條自首者有 2 個樣本，平均刑度僅 28 月，較單純犯第 271 條一項之平均刑度少 120.26 月。



考量各項可能加重事由，除累犯、從一重罪之平均刑度較單純犯第 271 條一項為低外，累犯、數罪併罰與從一重罪、數罪併罰亦無明顯加重（分別高 0.41 月與 0.03 月），經檢視三種加重類型之 12 個樣本中，有 5 個樣本量刑刑度低於單純犯第 271 條一項之刑度，似乎不合常理，如能累積更多樣本數則結果應會更穩定。其餘各項加重事由之平均刑度均高於單純犯第 221 條一項，其中以累犯平均量刑高於 18.10 月為最多，其次為連續犯高於 16.54 月，再其次為從一重罪（高 5.74 月）與數罪併罰（高 4.29 月）。

加重與減輕事由兼有的情形，有四個樣本為自首、數罪併罰，其平均刑度為 156 個月，高於單純犯第 271 條一項 7.74 個月。

表 6-4-6 第 271 條一項殺人罪減輕/加重事由與量刑刑度之分析

		單位：月						
減輕、加重事由		行為 人數	最低 刑度	最高 刑度	最高低 刑差距	平均 刑度	標準差 (SD)	刑度 差距/月 <sup>1</sup>
單純 271 條一項		100	60	216	156	148.26	31.83	
減輕 事由	酌減 (59 條)	4	62.00	96.00	34.00	87.50	17.00	-60.76
	自首 (62 條)	36	48.00	216.00	168.00	135.17	36.92	-13.09
	自首酌減	2	24.00	32.00	8.00	28.00	5.66	-120.26
加重 事由	累犯 (47 條)	11	132	216	84	166.36	24.01	18.10
	從一重 (55 條)	12	126	180	54	154.00	17.79	5.74
	連續犯 (56 條)	15	120	216	96	164.80	27.01	16.54
	數罪併罰	11	96	216	120	152.55	30.58	4.29
	累犯從一重	2	134	156	22	145.00	15.56	-3.26
	累犯數罪	3	134	156	22	148.67	12.70	0.41
	從一重數罪	7	120	180	60	148.29	20.41	0.03
自首數罪		4	120	180	60	156.00	29.39	7.74

註：1. 刑度差距係指不同減輕或加重事由之平均數與「單純 271 條一項」平均數之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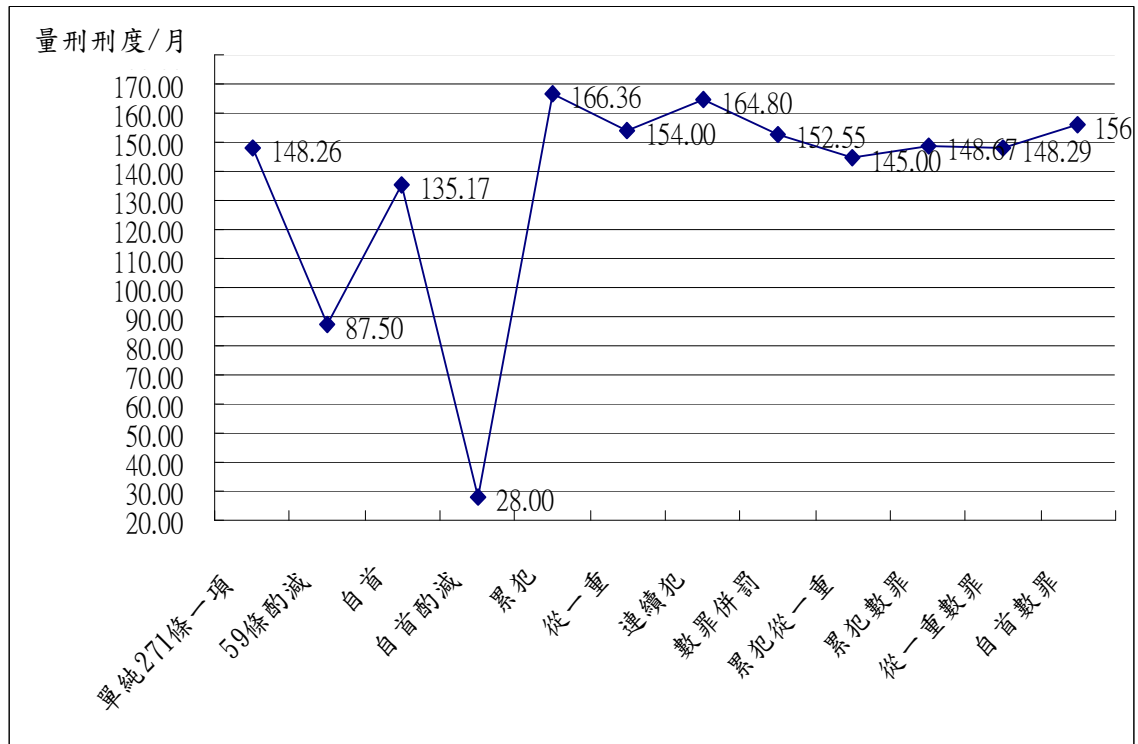


圖 6-4-4 第 271 條一項減輕/加重事由與量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 二、殺人罪具體求刑與量刑影響因素

### (一) 可責性對殺人罪具體求刑與量刑影響

#### 1. 對求刑與量刑種類之影響：

表 6-4-7 為所有殺人罪樣本中，不同可責性因素對檢察官具體求刑種類（死刑、無期徒刑與自由刑）之影響。在犯罪動機上，以貪念、口角衝突、為親人朋友、逃避逮捕等四項對於求刑種類有顯著影響。動機為口角衝突、為親人朋友者，求處自由刑比率最高（分別為 59.0%、72%），而動機為貪念、逃避逮捕者，求處無期徒刑以上刑度比率最高（分別為 85.3%與 78.8%）。

在犯罪手段情狀上，以是否受被害人刺激、是否預謀犯罪、手段是否殘忍等三項對於求刑種類有顯著影響。若行為人受被害人刺激而犯罪，求處自由刑比率最高（57.4%），而有犯罪預謀、手段殘忍者求處無期徒刑以上刑度比率最高（分別為 64.2%、73.7%）。

表 6-4-8 為所有殺人罪樣本中，不同可責性因素對法官量刑種類（死刑、無期徒刑與自由刑）之影響。在犯罪動機上，以貪念、口角衝突、為親人朋友、逃避逮捕等四項對於求刑種類有顯著影響，若動機為口角衝突、為親人朋友者，量處自由刑比率最高（分別為 75.9%、86.8%），而動機為貪念、逃避逮捕者，量處無期徒刑以上刑度比率最高（分別為 74.5%與 75%）。

在犯罪手段情狀上，以是否受被害人刺激、是否預謀犯罪、手段是否殘忍及是否凌虐被害人等四項對於量刑種類有顯著影響。若行為人受被害人刺激而犯罪，求處自由刑比率最高（81.6%），而有犯罪預謀、手段殘忍者求處無期徒刑以上刑度比率最高（分別為 52%、50.8 與 60%）。

表 6-4-7 可責性對殺人罪求刑種類之影響

可責性	求刑種類				
	死刑	無期徒刑	自由刑		
貪念	否	49 (16.7%)	105 (35.8%)	139 (47.4%)	$\chi^2=19.643^{***}$ ; df=2
	是	20 (42.6%)	17 (36.2%)	10 (21.3%)	
尋仇	否	58 (20.2%)	105 (36.6%)	124 (43.2%)	$\chi^2=0.421$ ; df=2
	是	11 (20.8%)	17 (32.1%)	25 (47.2%)	
感情	否	56 (18.9%)	109 (36.8%)	131 (44.3%)	$\chi^2=2.795$ ; df=2
	是	13 (29.5%)	13 (29.5%)	18 (40.9%)	
口角 衝突	否	57 (31.0%)	70 (38.0%)	57 (31.0%)	$\chi^2=38.178^{***}$ ; df=2
	是	12 (7.7%)	52 (33.3%)	92 (59.0%)	
為朋友 親人	否	67 (21.3%)	117 (37.1%)	131 (41.6%)	$\chi^2=8.795^*$ ; df=2
	是	2 (8.0%)	5 (20.0%)	18 (72.0%)	
逃避 逮捕	否	62 (19.5%)	110 (34.6%)	146 (45.9%)	$\chi^2=8.714^*$ ; df=2
	是	7 (31.8%)	12 (54.5%)	3 (13.6%)	
金錢糾 紛	否	63 (21.0%)	103 (34.3%)	134 (44.7%)	$\chi^2=2.745$ ; df=2
	是	6 (15.0%)	19 (47.5%)	15 (37.5%)	
受被害 人刺激	否	58 (28.4%)	75 (36.8%)	71 (34.8%)	$\chi^2=26.218^{***}$ ; df=2
	是	11 (8.1%)	47 (34.6%)	78 (57.4%)	
犯罪 預謀	否	28 (14.8%)	66 (34.9%)	95 (50.3%)	$\chi^2=10.434^{**}$ ; df=2
	是	41 (27.2%)	56 (37.1%)	54 (35.8%)	
手段殘 忍惡性 重大	否	25 (13.3%)	54 (28.7%)	109 (58.0%)	$\chi^2=35.376^{***}$ ; df=2
	是	44 (28.9%)	68 (44.7%)	40 (26.3%)	
凌虐被 害人	否	62 (19.4%)	114 (35.6%)	144 (45.0%)	$\chi^2=4.083$ ; df=2
	是	7 (35.0%)	8 (40.0%)	5 (25.0%)	

+ p<.10; \* p<.05; \*\* p<.01; \*\*\* p<.001

表 6-4-8 可責性對殺人罪量刑種類之影響

可責性	求刑種類				
	死刑	無期徒刑	自由刑		
貪念	否	14 (4.8%)	79 (27.3%)	196 (67.8%)	$\chi^2=35.038^{***}$ ; df=2
	是	9 (17.6%)	29 (56.9%)	13 (25.5%)	
尋仇	否	19 (6.6%)	96 (33.3%)	173 (60.1%)	$\chi^2=2.138$ ; df=2
	是	4 (7.7%)	12 (23.1%)	36 (69.2%)	
感情	否	20 (6.8%)	92 (31.5%)	180 (61.6%)	$\chi^2=.075$ ; df=2
	是	3 (6.3%)	16 (33.3%)	29 (60.4%)	
口角 衝突	否	18 (10.1%)	74 (41.6%)	86 (48.3%)	$\chi^2=28.022^{***}$ ; df=2
	是	5 (3.1%)	34 (21.0%)	123 (75.9%)	
為朋友 親人	否	22 (7.3%)	104 (34.4%)	176 (58.3%)	$\chi^2=11.635^*$ ; df=2
	是	1 (2.6%)	4 (10.5%)	33 (86.8%)	
逃避 逮捕	否	19 (5.9%)	100 (30.9%)	205 (63.3%)	$\chi^2=13.644^{**}$ ; df=2
	是	4 (25.0%)	8 (50.0%)	4 (25.0%)	
金錢糾 紛	否	19 (6.3%)	94 (31.2%)	188 (62.5%)	$\chi^2=1.447$ ; df=2
	是	4 (10.3%)	14 (35.9%)	21 (53.8%)	
受被害 人刺激	否	21 (11.9%)	80 (45.2%)	76 (42.9%)	$\chi^2=55.796^{***}$ ; df=2
	是	2 (1.2%)	28 (17.2%)	133 (81.6%)	
犯罪 預謀	否	5 (2.6%)	48 (25.3%)	137 (72.1%)	$\chi^2=24.530^{***}$ ; df=2
	是	18 (12.0%)	60 (40.0%)	72 (48.0%)	
手段殘 忍惡性 重大	否	0 (.0%)	43 (26.7%)	118 (73.3%)	$\chi^2=30.101^{***}$ ; df=2
	是	23 (12.8%)	65 (36.3%)	91 (50.8%)	
凌虐被 害人	否	16 (5.0%)	103 (32.2%)	201 (62.8%)	$\chi^2=26.943^{***}$ ; df=2
	是	7 (35.0%)	5 (25.0%)	8 (40.0%)	

+ p<.10; \* p<.05; \*\* p<.01; \*\*\* p<.001

## 2.對自由刑刑度之影響

表 6-4-9 為所有檢察官求處自由刑之殺人罪樣本中，不同可責性因素對檢察官具體求刑刑度之影響，整體而言犯罪動機為逃避逮捕者，其平均刑度顯著高於動機非逃避逮捕者，刑度平均數差距為 41.96 月；此外，手段殘忍者平均求刑刑度顯著高於非手段殘忍者，二者的刑度平均數差距為 9.91 月。而動機為貪念者之平均刑度顯著低於非貪念者，二者平均差距為 37.62 月。

表 6-4-10 為所有法官量處自由刑之殺人罪樣本中，不同可責性因素對法官量刑刑度之影響，整體而言手段殘忍者平均求刑刑度顯著高於非手段殘忍者，二者的刑度平均數差距為 17.79 月；此外，犯罪動機為金錢糾紛者，其平均刑度顯著高於非金錢糾紛者，刑度平均數差距為 16.03 月；犯罪動機會感情因素者，其平均刑度顯著高於非感情因素者，刑度平均差距為 16 月。

表 6-4-9 可責性對殺人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可責性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刑度差距/月	
犯罪動機	貪念	否	139	163.42	37.62***
		是	10	125.80	
	尋仇	否	124	160.34	-3.34
		是	25	163.68	
	感情	否	131	161.11	1.78
		是	18	159.33	
	口角衝突	否	57	159.86	-1.68
		是	92	161.54	
	為朋友親人	否	131	160.29	-5.04
		是	18	165.33	
	逃避逮捕	否	146	160.05	-41.96*
		是	3	202.00	
	金錢糾紛	否	134	159.92	-9.675
		是	15	169.6	
犯罪手段情狀	受被害人刺激	否	71	163.69	5.33
		是	78	158.36	
	犯罪預謀	否	95	160.02	-2.423
		是	54	162.44	
	手段殘忍惡性重大	否	109	158.24	-9.91*
是		40	168.15		
凌虐被害人	否	144	161.07	5.07	
	是	5	156.00		

+ p<.10; \* p<.05; \*\* p<.01; \*\*\* p<.001

表 6-4-10 可責性對殺人罪量刑刑度之影響

可責性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刑度差距/月	
犯罪動機	貪念	否	196	146.94	12.63
		是	13	134.31	
	尋仇	否	173	145.99	-9.55
		是	36	146.94	
	感情	否	180	143.93	-16.00*
		是	29	159.93	
	口角 衝突	否	86	149.09	4.99
		是	123	144.10	
	為朋友 親人	否	176	145.64	-3.27
		是	33	148.91	
	逃避 逮捕	否	205	146.11	-2.39
		是	4	148.50	
	金錢糾 紛	否	188	144.54	-16.03*
		是	21	160.57	
犯罪手段情狀	受被害 人刺激	否	76	148.68	3.97
		是	133	144.71	
	犯罪 預謀	否	137	145.61	-1.58
		是	72	147.19	
	手段殘 忍惡性 重大	否	118	138.41	-17.79***
是		91	156.20		
凌虐被 害人	否	201	145.64	-13.36	
	是	8	159.00		

+ p<.10; \* p<.05; \*\* p<.01; \*\*\* p<.001

## (二) 社會保障與實踐上約束對殺人罪具體求刑與量刑影響

### 1. 對求刑與量刑種類之影響：

表 6-4-11 為所有殺人罪樣本中，不同社會保障與實踐上約束因素對檢察官具體求刑種類（死刑、無期徒刑與自由刑）之影響。整體而言以緩刑或假釋狀況有顯著影響，其中以假釋中或假釋期滿者求處無期徒刑以上刑度之比率最高（75%）。

表 6-4-12 為所有殺人罪樣本中，不同社會保障與實踐上約束因素對法官量刑種類（死刑、無期徒刑與自由刑）之影響，整體而言以前案紀錄、殺人前案、緩刑或假釋狀況等三項對於量刑種類有顯著影響，其中有殺人前案者全部皆量處無期徒刑以上刑度；其次為假釋中或假釋期滿者，有 80% 量處無期徒刑以上刑度，再其次為有前案紀錄者，有 51.4% 量處無期徒刑以上刑度。

表 6-4-11 社會保障與實踐上約束對殺人罪求刑種類之影響

項目		求刑種類				
		死刑	無期徒刑	自由刑		
社會保障	前案紀錄	無	57 (19.0%)	105 (35.0%)	138 (46.0%)	$\chi^2=5.414+$ ; df=2
		1次以上	12 (30.0%)	17 (42.5%)	11 (27.5%)	
	殺人前案	否	67 (20.1%)	121 (36.2%)	146 (43.7%)	$\chi^2=1.193$ ; df=2
		是	2 (33.3%)	1 (16.7%)	3 (50.0%)	
	累犯	否	65 (20.4%)	112 (35.1%)	142 (44.5%)	$\chi^2=1.438$ ; df=2
		是	4 (19.0%)	10 (47.6%)	7 (33.3%)	
實踐上約束	緩刑或假釋狀況	緩刑中或期滿	0 (.0%)	0 (0%)	2 (100.0%)	$\chi^2=14.107^{**}$ ; df=4
		假釋中或期滿	3 (25.0%)	6 (50.0%)	3 (25.0%)	
		均不是	66 (20.2%)	116 (35.6%)	144 (44.2%)	
	現行犯當場被捕	否	22 (6.7%)	104 (31.6%)	203 (61.7%)	$\chi^2=.255$ ; df=4
		是	1 (9.1%)	4 (36.4%)	6 (54.5%)	

p&lt;.10; \* p&lt;.05; \*\* p&lt;.01; \*\*\* p&lt;.001

表 6-4-12 社會保障與實踐上約束對殺人罪量刑種類之影響

項目		求刑種類				
		死刑	無期徒刑	自由刑		
社會保障	前案紀錄	無	15 (5.6%)	80 (29.6%)	175 (64.8%)	$\chi^2=7.102^{*}$ ; df=2
		1次以上	8 (11.4%)	28 (40.0%)	34 (48.6%)	
	殺人前案	否	22 (6.6%)	104 (31.0%)	209 (62.4%)	$\chi^2=8.150^{*}$ ; df=2
		是	1 (20.0%)	4 (80.0%)	0 (.0%)	
	累犯	否	18 (6.0%)	93 (30.8%)	191 (63.2%)	$\chi^2=4.769+$ ; df=2
		是	5 (13.2%)	15 (39.5%)	18 (47.4%)	
實踐上約束	緩刑或假釋狀況	緩刑中或期滿	0 (.0%)	0 (.0%)	3 (100.0%)	$\chi^2=14.107^{**}$ ; df=4
		假釋中或期滿	3 (20.0%)	9 (60.0%)	3 (20.0%)	
		均不是	20 (6.2%)	99 (30.7%)	203 (63.0%)	
	現行犯當場被捕	否	22 (6.7%)	104 (31.6%)	203 (61.7%)	$\chi^2=.255$ ; df=4
		是	1 (9.1%)	4 (36.4%)	6 (54.5%)	

+ p&lt;.10; \* p&lt;.05; \*\* p&lt;.01; \*\*\* p&lt;.001

## 2.對自由刑刑度之影響：

表 6-4-13 為所有檢察官求處自由刑之殺人罪樣本中，不同社會保障與實踐上約束因素對檢察官具體求刑刑度之影響，整體而言對於求處自由刑度的影響並不顯著。其中以累犯與非累犯、緩刑中或緩刑期滿與假釋中或假釋期滿、緩刑中或期滿與非緩刑假釋等三組的刑度平均數差距較大，但均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表 6-4-14 為所有法官量處自由刑之殺人罪樣本中，不同可責性因素對法官量刑刑度之影響，整體而言累犯者平均量刑刑度顯著高於非累犯者，二者的刑度平均數差距為 18.68 月；此外，假釋中或假釋期滿者，其平均刑度顯著高於緩刑中或緩刑期滿者，刑度平均數差距為 60.00 月。

表 6-4-13 社會保障與實踐上約束對殺人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項目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刑度差距/月	
社會保障	前案紀錄	無	138	160.51	
		1 次以上	11	165.82	
	前案紀錄	否	146	160.75	-7.25
		是	3	168.00	
累犯	否	142	159.96	-20.04	
	是	7	180.00		
實踐上約束	緩刑或假釋狀況	緩刑中或期滿 (A)	2	162.00	A-B= -30.00
		假釋中或期滿 (B)	3	192.00	A-C= 1.76
		均不是 (C)	144	160.24	B-C= 31.76
	現行犯	否	138	161.46	7.64
	當場被捕	是	11	153.82	

+ p<.10; \* p<.05; \*\* p<.01; \*\*\* p<.001



表 6-4-14 社會保障與實踐上約束對殺人罪量刑刑度之影響

項目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刑度差距/月	
社會保障	前案紀錄	無	175	144.91	
		1次以上	34	152.53	
	殺人前案紀錄	否	209	146.1531	-- <sup>1</sup>
		是	0	0	
	累犯	否	191	144.54	-18.68*
		是	18	163.22	
實踐上約束	緩刑或假釋狀況	緩刑中或期滿(A)	3	112.00	A-B= -60.00*
		假釋中或期滿(B)	3	172.00	A-C= -34.28
		均不是(C)	203	146.28	B-C= 25.72
	現行犯當場被捕	否	203	146.34	6.34
		是	6	140.00	

+ p<.10; \* p<.05; \*\* p<.01; \*\*\* p<.001

1.有殺人前案樣本均被量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度。

### (三) 情緒控制對殺人罪具體求刑與量刑影響

#### 1.對求刑與量刑種類之影響：

表 6-4-15 為所有殺人罪樣本中，不同情緒控制因素對檢察官具體求刑種類（死刑、無期徒刑與自由刑）之影響。整體而言以犯後態度、是否減證、是否和解有顯著影響。態度良好者求處自由刑比率顯著高於態度不佳者（分別為 68.1%與 35.9%）；有減證行為者求處無期徒刑以上刑度之比率顯著高於無減證行為者（分別為 69.5%與 52.4%）；與家屬達成和解者求處自由刑比率達 100%，顯著高於未和解者（42.8%）。

表 6-4-16 為所有殺人罪樣本中，不同情緒控制因素對法官量刑種類（死刑、無期徒刑與自由刑）之影響。整體而言與求刑的情形類似，亦以犯後態度、是否減證、是否和解有顯著影響。態度良好者求處自由刑比率顯著高於態度不佳者（分別為 73.3%與 46.8%）；有減證行為者求處無期徒刑以上刑度之比率顯著高於無減證行為者（分別為 66.4%與 33.6%）；與家屬達成和解者求處自由刑比率達 88.6%，顯著高於未和解者（58.4%）。

表 6-4-15 情緒控制對殺人罪求刑種類之影響

項目	求刑種類				
	組別	死刑	無期徒刑	自由刑	
坦承犯罪	是	26 (14.8%)	68 (38.6%)	82 (46.6%)	$\chi^2=9.259+$ ; df=4
	否	22 (31.4%)	23 (32.9%)	25 (35.7%)	
	部份坦承	21 (22.3%)	31 (33.0%)	42 (44.7%)	
翻供	是	0 (.0%)	1 (50.0%)	1 (50.0%)	$\chi^2=.538$ ; df=2
	否	69 (20.4%)	121 (35.8%)	148 (43.8%)	
犯後態度	良好	0 (.0%)	15 (31.9%)	32 (68.1%)	$\chi^2=22.780***$ ; df=2
	不佳	34 (33.0%)	32 (31.1%)	37 (35.9%)	
減證	是	22 (30.6%)	28 (38.9%)	22 (30.6%)	$\chi^2=22.780***$ ; df=2
	否	47 (17.6%)	93 (34.8%)	127 (47.6%)	
和解	是	0 (.0%)	0 (.0%)	6 (100.0%)	$\chi^2=8.669*$ ; df=2
	否	69 (20.7%)	122 (36.5%)	143 (42.8%)	
宥恕	是	0 (.0%)	0 (.0%)	2 (100.0%)	$\chi^2=2.579$ ; df=2
	否	69 (20.4%)	122 (36.1%)	147 (43.5%)	
與被害人 關係	陌生人	43 (22.4%)	64 (33.3%)	85 (44.3%)	$\chi^2=3.862$ ; df=6
	情侶夫妻	11 (23.9%)	16 (34.8%)	19 (41.3%)	
	其他親屬	6 (17.6%)	13 (38.2%)	15 (44.1%)	
	朋友	9 (13.2%)	29 (42.6%)	30 (44.1%)	

+ p<.10; \* p<.05; \*\* p<.01; \*\*\* p<.001

表 6-4-16 情緒控制對殺人罪量刑種類之影響

項目	組別	求刑種類			
		死刑	無期徒刑	自由刑	
坦承犯罪	是	3 (2.4%)	39 (31.7%)	81 (65.9%)	$\chi^2=7.173$ ; df=4
	否	5 (10.4%)	18 (37.5%)	25 (52.1%)	
	部份坦承	15 (8.9%)	51 (30.2%)	103 (60.9%)	
翻供	是	2 (9.5%)	9 (42.9%)	10 (47.6%)	$\chi^2=.538$ ; df=2
	否	21 (6.6%)	99 (31.0%)	199 (62.4%)	
犯後態度	良好	1 (1.0%)	27 (25.7%)	77 (73.3%)	$\chi^2=22.319^{***}$ ; df=2
	不佳	17 (15.6%)	41 (37.6%)	51 (46.8%)	
減證	是	8 (11.3%)	32 (45.1%)	31 (43.7%)	$\chi^2=12.795^*$ ; df=2
	否	14 (5.2%)	76 (28.4%)	178 (66.4%)	
和解	是	1 (2.9%)	3 (8.6%)	31 (88.6%)	$\chi^2=12.15^*$ ; df=2
	否	22 (7.2%)	105 (34.4%)	178 (58.4%)	
宥恕	是	0 (.0%)	0 (.0%)	9 (100.0%)	$\chi^2=5.795^+$ ; df=2
	否	23 (6.9%)	108 (32.6%)	200 (60.4%)	
與被害人 關係	陌生人	15 (7.5%)	58 (28.9%)	128 (63.7%)	$\chi^2=5.625$ ; df=6
	情侶夫妻	2 (4.3%)	13 (27.7%)	32 (68.1%)	
	其他親屬	3 (9.4%)	13 (40.6%)	16 (50.0%)	
	朋友	3 (5.0%)	24 (40.0%)	33 (55.0%)	

+ p&lt;.10; \* p&lt;.05; \*\* p&lt;.01; \*\*\* p&lt;.001

## 2.對自由刑刑度之影響：

表 6-4-17 為所有檢察官求處自由刑之殺人罪樣本中，不同情緒控制因素對檢察官具體求刑刑度之影響，整體而言以坦承犯罪、犯後態度、是否減證等三項較具顯著影響。坦承行為人平均求刑刑度顯著低於未坦承者，二者差距為 16.90 月；犯後態度良好者平均刑度顯著低於態度不佳者，二者差距為 24.63 月；有減證行為者平均刑度顯著高於無減證行為者，二者差距為 20.17 月。

表 6-4-18 為所有法官量處自由刑之殺人罪樣本中，不同情緒控制因素對檢察官具體求刑刑度之影響，整體而言以坦承犯罪、犯後態度、是否翻供、是否減證、是否和解與被害人關係等六項較具顯著影響。坦承行為人平均量刑刑度顯著低於部份坦承者，二者差距為 12.63 月，而坦承犯罪與未坦承間雖相差 13.25 月，但並未達顯著水準；犯後態度良好者平均刑度顯著低於態度不佳者，二者差距為 18.94 月；有減證行為者平均刑度顯著高於無減證行為者，二者差距為 14.67 月；與家屬達成和解者，其平均刑度顯著低於未和解者，二者差距為 14.8 月；在與被害人關係上，關係其他親屬者，其平均刑度顯著低於朋友關係者，二者差距為 21.2 月。

表 6-4-17 情緒控制對殺人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項目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刑度差距/月
坦承犯罪	是 (A)	82	155.90	A-B=-16.90*
	否 (B)	25	172.80	A-C=-7.67
	部份坦承 (C)	42	163.57	B-C=9.23
翻供	是	1	120.00	-41.73
	否	142	161.73	
犯後態度	良好	32	146.94	-24.63**
	不佳	37	171.57	
減證	是	22	178.10	20.17**
	否	127	157.93	
和解	是	6	183.00	23.03
	否	143	159.97	
宥恕	是	2	132.00	-29.29
	否	147	161.29	
與被害人關係	陌生人 (A)	85	161.15	A-B=7.15
	情侶夫妻 (B)	19	154.00	A-C=-2.85
	其他親屬 (C)	15	164.00	A-D=-1.85
	朋友 (D)	30	163.00	B-C=-10.00 B-D=-9.00 C-D=1.00

+ p<.10; \* p<.05; \*\* p<.01; \*\*\* p<.001

表 6-4-18 情緒控制對殺人罪量刑刑度之影響

項目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刑度差距/月
坦承犯罪	是 (A)	81	138.35	A-B=-13.25
	否 (B)	25	151.60	A-C=-12.63*
	部份坦承 (C)	103	150.97	B-C=0.63
翻供	是	10	169.20	24.23*
	否	198	144.97	
犯後態度	良好	77	140.94	-18.94**
	不佳	51	159.88	
滅證	是	31	158.6452	14.67*
	否	178	143.9775	
和解	是	31	133.55	-14.80*
	否	178	148.35	
宥恕	是	9	124.67	-22.45
	否	200	147.12	
與被害人關係	陌生人 (A)	128	145.86	A-B=-3.95
	情侶夫妻 (B)	32	149.81	A-C=15.61
	其他親屬 (C)	16	130.25	A-D=-5.60 B-C=19.56
	朋友 (D)	33	151.45	B-D=-1.64 C-D=-21.20*

+ p<.10; \* p<.05; \*\* p<.01; \*\*\* p<.001

#### (四) 檢察官與法官性別對殺人罪求刑與量刑之影響

表 6-4-19 檢察官與法官性別對殺人罪求刑與量刑刑度之差異分析，研究結果顯示，男性檢察官對殺人罪的平均求刑刑度為 159.66 月，女性檢察官之平均求刑刑度則為 164.11 月，雖然女性檢察官的平均求刑刑度高於男性檢察官 4.45 月，但這樣的差距並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就量刑而言，如量刑時僅一位法官則輸入該法官性別，如為三位法官，則輸入第三位法官之性別，分析結果顯示，第一位法官之性別為男性者，其平均量刑刑度為 144.69 月，女性法官的平均量刑刑度則為 154.18 月，雖有 9.49 月的平均量刑差距，但差距並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而第三位法官性別為男性者，則其平均量刑刑度為 149.73 月，第三位法官為女性法官的平均刑度卻較男性法官低 6.82 月（平均為 142.91 月），但差異亦不顯著。進一步將二位法官的性別同時作分析，其中以同為二位法官男性者之平均量刑刑度為最高（149.41

月)，二位均為女性者次之（152.27 月），一位為男性一位為女性的平均刑度則最低（143.43），但這三種法官性別組合在量刑平均數上的差異為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整體而言，女性檢察官在殺人罪求刑刑度上雖略高於男性，但差異並不顯著，而法官的性別對量刑刑度的影響並不一致（女性法官均高於男性）和顯著。

表 6-4-19 檢察官與法官性別對殺人罪求刑與量刑度之差異分析

項目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刑度差距/月
檢察官性別	男	111	159.66	-4.45
	女	37	164.11	
第一位 法官性別	男	160	144.69	-9.49
	女	44	154.18	
第三位 法官性別	男	117	149.73	6.82
	女	70	142.91	
法官性別	男/男 (A)	95	149.41	A-B= 5.98
	男/女 (B)	77	143.43	A-C= -2.86
	女/女 (C)	15	152.27	B-C=-8.84

+ p<.10; \* p<.05; \*\* p<.01; \*\*\* p<.001

## 第五節 殺人罪量刑與具體求刑差異分析

### 一、量刑與具體求刑差異

長久以來，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結果的一致性即受到關注，但並未有具體的分析來探討差異的狀況和導致差異的原因。表 6-5-1 和圖 6-5-1 為殺人罪量刑與求刑之差異分析，結果顯示，在 137 個求刑與量刑均為自由刑的案件中有 37 件檢察官和法官求刑刑度完全一致（佔 27.0%），量刑較求刑輕者有 67 件（佔 56.2%），量刑較求刑重者有 23 件（佔 16.8%），整體而言，對於同一案件量刑刑度較求刑刑度為輕，其中以輕 36~84 月為最多（佔 23.4%）其次為輕 36 月

以下(佔 15.3%)，而刑度差距最高則為輕 156 月有一件，隨著刑度差距加大則比例逐漸下降。表 7-6-2 為同一案件檢察官和法官對於殺人罪求刑和量刑刑度之差異分析，結果顯示，檢察官的平均刑度為 159.31 月，法官的平均刑度為 137.75 月，二者的平均差異為 21.56 月，且差異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 $t= 6.42$ ;  $p<.001$ )。實有必要進一步觀察產生差異的原因為何。

表 6-5-1 殺人罪量刑與具體求刑差異

	行為人數	%	累積%
輕156月-180月	1	.7	.7
輕108月-132月	3	2.2	2.9
輕84月-108月	5	3.6	6.6
輕60月-84月	15	10.9	17.5
輕36月-84月	32	23.4	40.9
輕36月以下	21	15.3	56.2
無差異	37	27.0	83.2
重36月以下	14	10.2	93.4
重36月-84月	7	5.1	98.5
重84月-108月	1	.7	99.3
重108月-132月	1	.7	100.0
總和	13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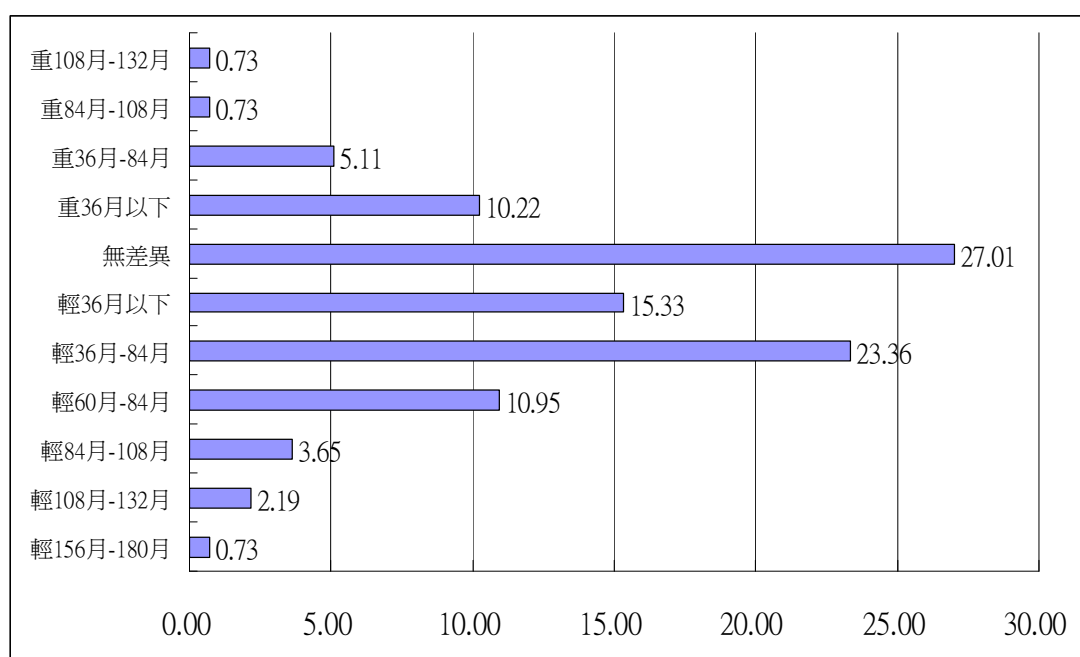


圖 6-5-1 殺人罪量刑與具體求刑差異百分比分佈

表 6-5-2 求刑與量刑刑度差異分析

項目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刑度差距 t 值；p-value
求刑	137	159.31	34.35	差距=21.56
量刑	137	137.75	36.23	t= 6.42; p=.000

## (二) 差異原因

### 1. 適用法條

求刑和量刑法條適用不同會影響刑度的輕重，表 6-5-3 為殺人罪求刑與量刑法條差異情形，在 340 件殺人罪中，有 334 件求刑與量刑法條相同，佔 97.9%，不一致率為 2.1%；其中一致性最高者為適用第 272 條一項與同時適用第 271 條一項和第 272 條一項者，2 個案件檢察官和法官法條適用完全一致（100%），其次為第 271 條（一致率 98.1%），再其次為第 322 條一項（一致率 93.8%）。

儘管法條適用上檢察官和法官有 97.9% 的一致性，但前述分析顯示求刑和量刑刑度有顯著差異，對在適用同一法條的情況下，仍有可能因為加重減輕事由不同、對犯罪事實看法不同、犯罪結果認定不同、起訴和量刑時行為人態度不同等因素，而導致求刑與量刑結果產生差異，以下將進一步觀察求刑和量刑時這些因素的差異。

表 6-5-3 殺人罪求刑與量刑法條差異

		量刑法條					總和	
		271條一項	226條之一 前段	272條一項	332條一項	271條一項和 272條一項		
求 刑 法 條	271條一項	個數	316	1	0	5	0	322
		%	98.1%	.3%	.0%	1.6%	.0%	100.0%
		合計 %	92.9%	.3%	.0%	1.5%	.0%	94.7%
	272條一項	個數	0	0	1	0	0	1
		%	.0%	.0%	100.0%	.0%	.0%	100.0%
		合計 %	.0%	.0%	.3%	.0%	.0%	.3%
	332條一項	個數	1	0	0	15	0	16
		%	6.3%	.0%	.0%	93.8%	.0%	100.0%
		合計 %	.3%	.0%	.0%	4.4%	.0%	4.7%
	271條一項和 272條一項	個數	0	0	0	0	1	1
		%	.0%	.0%	.0%	.0%	100.0%	100.0%
		合計 %	.0%	.0%	.0%	.0%	.3%	.3%
總和	個數	317	1	1	20	1	340	
	%	93.2%	.3%	.3%	5.9%	.3%	100.0%	
	合計 %	93.2%	.3%	.3%	5.9%	.3%	100.0%	

$$\chi^2=914.117; df=12; p<.001$$

### 2. 加重或減輕事由



## (1) 加重事由

表 6-5-4 至表 6-5-7 為對同一案件同一行為人，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加重事由之改變顯著性分析，以觀察殺人罪在求刑適用加重相關法條，在量刑時繼續適用該法條百分比是否有顯著改變。如以適用刑法第 47 條累犯為例（參見表 6-5-4）求刑時有 33 人適用第 47 條，但在量刑時有 17 人適用該法條（佔 94.4%），而有 1 人並未適用第 47 條（佔 5.6%）；在求刑時有 322 人未適用第 47 條，量刑時則有 306 人未適用第 47 條（佔 95.0%），而量刑時改適用第 47 條者有 16 人（佔 5.0%）。適用 47 條人數從 18 人增加到 33 人，這的改變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McNemar Sig.=.000），顯示在求刑和量刑有關第 47 條的適用有顯著差異。

而在是否數罪併罰（否一致性 94.4%，是一致性 83.8% McNemar Sig.=.701）、是否適用第 55 條（否一致性 94.3%，是一致性 53.7% McNemar Sig.=.868）、是否連續犯（否一致性 94.4%，是一致性 57.1% McNemar Sig.=.122），顯示檢察官與法官在此三種加重事由上的差異並不大。

表 6-5-4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第 47 條（累犯）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適用47條判		總和	
		否	是		
求刑適用47條	否	人數	306	16	322
		%	95.0%	5.0%	100.0%
		總和%	90.0%	4.7%	94.7%
	是	人數	1	17	18
		%	5.6%	94.4%	100.0%
		總和%	.3%	5.0%	5.3%
總和	人數	307	33	340	
	%	90.3%	9.7%	100.0%	
	總和%	90.3%	9.7%	100.0%	

$\chi^2 = 155.727$ ; Continuity Correction= 145.684; df=1; p<.001; McNemar Sig.= .000

表6-5-5 求刑與量刑在數罪併罰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數罪併罰			總和
		否	是		
求刑 數罪 併罰	否	個數	251	15	266
		%	94.4%	5.6%	100.0%
		總和 %	73.8%	4.4%	78.2%
	是	個數	12	62	74
		%	16.2%	83.8%	100.0%
		總和 %	3.5%	18.2%	21.8%
總和		個數	263	77	340
		%	77.4%	22.6%	100.0%
		總和 %	77.4%	22.6%	100.0%

$\chi^2=201.811$ ; Continuity Correction= 197.375;df=1; p<.001; McNemar Sig.= .701

表 6-5-6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第 55 條（從一重）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從一重罪			總和
		否	是		
求刑從 一重罪	否	人數	282	17	299
		%	94.3%	5.7%	100.0%
		總和的 %	82.9%	5.0%	87.9%
	是	人數	19	22	41
		%	46.3%	53.7%	100.0%
		總和的 %	5.6%	6.5%	12.1%
總和		人數	301	39	340
		%	88.5%	11.5%	100.0%
		總和的 %	88.5%	11.5%	100.0%

$\chi^2=81.714$ ; df=1; p<.001; McNemar Sig.= .868

表 6-5-7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第 56 條（連續犯）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適用56條			總和
		否	是		
求刑適 用56條	否	人數	301	18	319
		%	94.4%	5.6%	100.0%
		總和 %	88.5%	5.3%	93.8%
	是	人數	9	12	21
		%	42.9%	57.1%	100.0%
		總和 %	2.6%	3.5%	6.2%
總和		人數	310	30	340
		%	91.2%	8.8%	100.0%
		總和 %	91.2%	8.8%	100.0%

$\chi^2=64.957$ ; df=1; p<.001; McNemar Sig.= .122

## (2) 減輕事由

表 6-5-8 為求刑與量刑適用第 59 條（酌減）之改變顯著性分析，求刑時有 1 人適用第 59 條，在量刑時則未酌減；求刑時有 339 人未被酌減，在量刑時則有 332 人維持未酌減（佔 96.5%），但其中有 7 人（2.1%）在量刑時被酌減，酌減人數由一人增加為 8 人，這樣的改變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McNemar Sig.=.070），表示在求刑和量刑有關第 59 條的適用有相當高的一致性。

表 6-5-9 為求刑與量刑適用第 62 條（自首）之改變顯著性分析，求刑時有 30 人適用第 62 條，在量刑時有 26 人維持適用（佔 86.7%）；求刑時有 310 人非適用第 62 條，在量刑時則有 290 人維持非自首（佔 93.5%），但其中有 20 人（2.1%）在量刑時適用 62 條自首，適用自首人數由 30 人增加為 46 人，這樣的改變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McNemar Sig.=.002），亦即在量刑時法官較檢察官給予較多行為人適用自首的機會。

表 6-5-8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第 59 條（酌減）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酌減(59條)量刑		
			是	否	總和
酌減(59條)求刑	是	個數	0	1	1
		%	.0%	100.0%	100.0%
		總和的 %	.0%	.3%	.3%
	否	個數	7	332	339
		%	2.1%	97.9%	100.0%
		總和的 %	2.1%	97.6%	99.7%
總和	個數	7	333	340	
	%	2.1%	97.9%	100.0%	
	總和的 %	2.1%	97.9%	100.0%	

$\chi^2=.021$  ; Continuity Correction=.000; df=1; p<1.000;McNemar Sig.= .070

表 6-5-9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第 62 條（自首）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自首		
			是	否	總和
求刑自首	是	個數	26	4	30
		%	86.7%	13.3%	100.0%
		總和的 %	7.6%	1.2%	8.8%
	否	個數	20	290	310
		%	6.5%	93.5%	100.0%
		總和的 %	5.9%	85.3%	91.2%
總和	個數	46	294	340	
	%	13.5%	86.5%	100.0%	
	總和的 %	13.5%	86.5%	100.0%	

$\chi^2= 150.442$ ; Continuity Correction=143.663; df=1; p<.001;McNemar Sig.= .002

### 3. 犯罪事實

從前一節分析中發現，對犯罪事實（可責性）求刑與量刑刑度較具影響力的因素包括：犯罪動機為貪念、口角衝突、逃避逮捕；犯狀情狀為受被害人刺激、犯罪預謀、手段殘忍等；以下就同一案件同一行為人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在這些因素是否有顯著改變進行分析。

表 6-5-10 為求刑與量刑在犯罪動機為貪念之改變顯著性分析，求刑時有 47 人被檢察官認定犯罪動機為貪念，在量刑時其中 43 人仍維持原來的認定，但有 4 人（佔 8.5%）則被認為動機非貪念。求刑時有 285 人被認定為否，但在量刑時其中 8 人則被認定為動機為貪念（佔 2.7%），這樣的改變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McNemar Sig.=.388）；顯示在對於犯罪動機為貪念上，檢察官和法官的看法有相當的一致性。

在動機是否為口角衝突（否一致性 91.8%，是一致性 94.2%，McNemar Sig.=.307）、是否為逃避逮捕（否一致性 99.4%，是一致性 63.6% McNemar Sig.=.109）、也獲得相似的結論，顯示檢察官與法官殺人罪犯罪動機的認定上的差異並不大（參見表 6-5-11 與 6-5-12）。

在犯罪情狀上，有關犯罪預謀之認定，如表 6-5-14 所示，檢察官與法官看法相當一致（否一致性 95.4%，是一致性 96.8%，McNemar Sig.=1.00）。而對於是否受被害人刺激之認定，求刑時有 204 人被認定受被害人刺激，量刑時其中 168 人維持認定，36 人（佔 17.6%）則否；求刑時有 136 人認定為否，量刑時其中 127 人維持認定，但有 9 人被認定受被害人刺激。被認定受被害人刺激人數從 204 人減少到 177 人，這樣的改樣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McNemar Sig.=.000），亦即在量刑時法官比檢察官較少認定行為人受被害人刺激（參見表 6-5-13）。

在手段是否殘忍認定上，檢察官與法官的認定亦有顯著差異，求刑時有 152 人被認定手段殘忍，量刑時其中 115 人維持認定，37 人（佔 24.3%）則否；求刑時有 188 人認定為否，量刑時其中 124 人維持認定，但有 64 人（佔 34%）被認定手段殘忍。被認定手段殘忍人數從 152 人增加到 179 人，這樣的改樣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McNemar Sig.=.009），亦即在量刑時法官比檢察官較多認定行為人手段殘忍（參見表 6-5-15）。

表 6-5-10 求刑與量刑在犯罪動機為「貪念」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			總和
		否	是		
求刑	否	人數	285	8	293
		%	97.3%	2.7%	100.0%
		總和的 %	83.8%	2.4%	86.2%
	是	人數	4	43	47
		%	8.5%	91.5%	100.0%
		總和的 %	1.2%	12.6%	13.8%
總和	人數	289	51	340	
	%	85.0%	15.0%	100.0%	
	總和的 %	85.0%	15.0%	100.0%	

$\chi^2=250.266$ ; Continuity Correction= 243.352; df=1; p<.001; McNemar Sig.= .388

表 6-5-11 求刑與量刑在犯罪動機為「口角衝突」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			總和
		否	是		
求刑	否	人數	169	15	184
		%	91.8%	8.2%	100.0%
		總和的 %	49.7%	4.4%	54.1%
	是	人數	9	147	156
		%	5.8%	94.2%	100.0%
		總和的 %	2.6%	43.2%	45.9%
總和	人數	178	162	340	
	%	52.4%	47.6%	100.0%	
	總和的 %	52.4%	47.6%	100.0%	

$\chi^2=250.771$ ; Continuity Correction=.307 ;df=1; p<.001; McNemar Sig.= .307

表 6-5-12 求刑與量刑在犯罪動機為「逃避逮捕」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			總和
		否	是		
求刑	否	人數	316	2	318
		%	99.4%	.6%	100.0%
		總和的 %	92.9%	.6%	93.5%
	是	人數	8	14	22
		%	36.4%	63.6%	100.0%
		總和的 %	2.4%	4.1%	6.5%
總和	人數	324	16	340	
	%	95.3%	4.7%	100.0%	
	總和的 %	95.3%	4.7%	100.0%	

$\chi^2= 182.158$  ; Continuity Correction= 168.378; df=1; p<.001; McNemar Sig.= .109

表 6-5-13 求刑與量刑在「受被害人刺激」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			
			否	是	總和
求刑	否	人數	127	9	136
		%	93.4%	6.6%	100.0%
		總和的 %	37.4%	2.6%	40.0%
	是	人數	36	168	204
		%	17.6%	82.4%	100.0%
		總和的 %	10.6%	49.4%	60.0%
總和		人數	163	177	340
		%	47.9%	52.1%	100.0%
		總和的 %	47.9%	52.1%	100.0%

$\chi^2=187.536$ ; Continuity Correction= 184.513; df=1; p<.001; McNemar Sig.= .000

表 6-5-14 求刑與量刑在「犯罪預謀」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			
			否	是	總和
求刑	否	人數	144	7	151
		%	95.4%	4.6%	100.0%
		總和的 %	42.4%	2.1%	44.4%
	是	人數	6	183	189
		%	3.2%	96.8%	100.0%
		總和的 %	1.8%	53.8%	55.6%
總和		人數	150	190	340
		%	44.1%	55.9%	100.0%
		總和的 %	44.1%	55.9%	100.0%

$\chi^2=289.359$ ; Continuity Correction= 285.632; df=1; p<.001; McNemar Sig.= 1.000

表 6-5-15 求刑與量刑在「手段殘忍」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			
			否	是	總和
求刑	否	人數	124	64	188
		%	66.0%	34.0%	100.0%
		總和的 %	36.5%	18.8%	55.3%
	是	人數	37	115	152
		%	24.3%	75.7%	100.0%
		總和的 %	10.9%	33.8%	44.7%
總和		人數	161	179	340
		%	47.4%	52.6%	100.0%
		總和的 %	47.4%	52.6%	100.0%

$\chi^2=58.386$ ; Continuity Correction= 56.729; df=1; p<.001; McNemar Sig.= .009

## 5. 犯罪後態度

表 6-5-16 至表 6-5-18 為行人犯罪後態度的相關因素，包括：坦承犯罪、犯後態度是否良好、和解及宥恕等四個因素，以下就同一案件同一行為人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在這些因素是否有顯著改變進行分析。

表 6-5-16 為求刑與量刑在坦承之改變顯著性分析，求刑時有 176 人對檢察官坦承犯罪，在量刑時其中 97 人（佔 55.1%）仍坦承犯罪，但有 9 人（佔 5.1%）否認犯罪，有 70 人（佔 39.8%）部份坦承犯罪。求刑時有 70 人對檢察官否認犯罪，在量刑時其中 34 人（佔 48.6%）仍然否認犯罪，但有 11 人（佔 15.7%）改變態度坦承犯罪，有 25 人（佔 35.7%）部份坦承犯罪。求刑時有 94 人對檢察官部份坦承犯罪，在量刑時其中 74 人（佔 78.7%）仍部份坦承犯罪，但有 15 人（佔 16%）坦承犯罪，有 5 人（佔 5.3%）否認犯罪；這樣的改變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McNemar Sig.=.000）；顯示，求刑時和量刑時坦承犯罪比例有顯著差異。

在行為人犯後態度是否良好方面，檢察官和法官的看法有較多的不一致，表 6-5-17 為求刑與量刑在行為人犯後態度是否良好之改變顯著性分析，求刑時有 38 位行為人檢察官認為犯後態度良好，在量刑時其中 31 人（81.6%）法官仍認為其犯後態度良好，有 7 人（18.4%）法官認為犯後態度不佳。求刑時有 83 位行為人檢察官認為犯後態度不佳，在量刑時其中 64 人（77.1%）法官仍認為其犯後態度不佳，但有 19 人（22.9%）法官認為犯後態度良好，這樣的改變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McNemar Sig.=.029），亦即在量刑時有較多的行為人會改變其犯後態度，而使法官從輕量刑。

表 6-5-18 為求刑與量刑在行為人犯後與被害人和解之改變顯著性分析，求刑時有 6 位行為人與被害人和解，在量刑時全部均維持和解；求刑時有 334 位行為人為與被害人和解，在量刑時則減少至 305 人（91.3%）未和解，而和解案件增加至 29（佔 8.7%），這樣的改變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McNemar Sig.=.000），亦即在量刑時有較多的行為人會與被害人和解，而使法官從輕量刑。

表 6-5-19 為求刑與量刑在行為人被宥恕之改變顯著性分析，求刑時僅 2 位行為人被宥恕，在量刑時亦維持宥恕；求刑時有 338 位行為人未與被害人和解，在量刑時則減少至 331 人（97.9%）未獲宥恕，而宥恕案件增加至 7 人（佔 6.2%），這樣的改變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McNemar Sig.=.016），亦即在量刑時有較多的行為人會獲得被害人宥恕，而使法官從輕量刑。

表 6-5-16 求刑與量刑在坦承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			總和	
		是	否	部分坦承		
求刑	是	人數	97	9	70	176
		%	55.1%	5.1%	39.8%	100.0%
		總和的 %	28.5%	2.6%	20.6%	51.8%
	否	人數	11	34	25	70
		%	15.7%	48.6%	35.7%	100.0%
		總和的 %	3.2%	10.0%	7.4%	20.6%
	部分坦承	人數	15	5	74	94
		%	16.0%	5.3%	78.7%	100.0%
		總和的 %	4.4%	1.5%	21.8%	27.6%
總和		人數	123	48	169	340
		%	36.2%	14.1%	49.7%	100.0%
		總和的 %	36.2%	14.1%	49.7%	100.0%

$\chi^2 = 132.465$ ;  $df=4$ ;  $p < .001$ ; McNemar-Bowker Test Sig = .000

表 6-5-17 求刑與量刑在犯後態度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		總和	
		是	否		
求刑	是	人數	31	7	38
		%	81.6%	18.4%	100.0%
		總和的 %	25.6%	5.8%	31.4%
	否	人數	19	64	83
		%	22.9%	77.1%	100.0%
		總和的 %	15.7%	52.9%	68.6%
總和		人數	50	71	121
		%	41.3%	58.7%	100.0%
		總和的 %	41.3%	58.7%	100.0%

$\chi^2 = 37.026$ ;  $df=1$ ;  $p < .001$ ; Continuity Correction = 34.645; McNemar Sig = .029



表 6-5-18 求刑與量刑在和解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		總和	
		是	否		
求刑	是	人數	6	0	6
		%	100.0%	.0%	100.0%
		總和的 %	1.8%	.0%	1.8%
	否	人數	29	305	334
		%	8.7%	91.3%	100.0%
		總和的 %	8.5%	89.7%	98.2%
總和		人數	35	305	340
		%	10.3%	89.7%	100.0%
		總和的 %	10.3%	89.7%	100.0%

$\chi^2 = 53.225$ ; Continuity Correction = 43.796; df = 1;  $p < .001$ ; McNemar Sig. = .000

表 6-5-19 求刑與量刑在宥恕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		總和	
		是	否		
求刑	是	人數	2	0	2
		%	100.0%	.0%	100.0%
		總和的 %	.6%	.0%	.6%
	否	人數	7	331	338
		%	2.1%	97.9%	100.0%
		總和的 %	2.1%	97.4%	99.4%
總和		人數	9	331	340
		%	2.6%	97.4%	100.0%
		總和的 %	2.6%	97.4%	100.0%

$\chi^2 = 73.991$ ; Continuity Correction = 40.869; df = 1;  $p < .001$ ; McNemar Sig. = .016



# 第七章 各國妨害性自主罪量刑標準與我國妨害性自主 罪具體求刑和量刑標準分析

本章主要探討的犯罪類行為妨害性自主罪，文中首先就文獻和網路資料中可以蒐集到有關妨害性自主量刑與求刑標準資料較為完整的國家，如美國、英國（第一節）、澳洲、香港（第二節）等國家，就其妨害性自主罪之量刑標準作簡要的介紹，內容包括：量刑考量因素、行為或行為人態樣與量刑標準（或級數）；第三節則歸納整理前述國家在妨害性自主罪量刑時，刑度予以加重或減輕主要考量因素；第四節至第五節則以 2000 年至 2007 年間我國妨害性自主罪起訴書和判決書為分析資料，以觀察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適用法條的情形（以第 221 條一項、第 222 條一項、第 224 條和第 224-1 條為例），針對不同法條適用分析求刑與量刑刑度之分佈，影響求刑與量刑刑度的主要因素，以及導致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量刑的可能因素。藉由上述文獻資料的歸納整理，以及我國求刑與量刑資料的分析，有助於思考妨害性自主罪求刑與量刑標準之建立。

## 第一節 美國、英國妨害性自主罪量刑標準概述

### 一、美國妨害性自主罪量刑標準介紹

美國量刑準則垂直軸的「犯罪等級」規定在第二章，妨害性自主罪則規定在 A 部分第 3 節第 1-4 條，一般而言在量刑時就基本不同妨害性自主罪的基本等級，考量被害人年齡、犯罪手段工具、犯罪所生危害或損失和行為人身份等因素，就其態樣而加重或減輕級數，在參酌第二章美國徒刑表已決定量刑的刑度，其主要內涵如表 7-1-1 所示。

表 7-1-1 美國量刑準則有關妨害性自主罪「犯罪等級」表

考量因素	款次	態樣	(增加)級數	備註
基本犯罪等級	3-1	性侵害；性侵害未遂	27	
被害人年齡	3-1	12 歲未滿	+4	
	3-1	12 歲以上 16 歲未滿	+2	
手段或工具	3-1	對被害人使用暴力	+4	美國法典第 18 篇第 2241 節 a、b

	3-1	威脅或使被害人處於對死亡、嚴重的身體傷害或被綁架的恐懼狀態	+4	同上
	3-1	致使被害人喪失意識	+4	同上
	3-1	使用暴力強制	+4	同上
	3-1	以暴力強制威脅	+4	同上
	3-1	在被害人不知或未經被害人允許的情況下使用毒品麻醉劑或其他相類物質將被害人麻醉，致實質損害被害人評價或控制行為的能力	+4	同上
	3-1	對被害人使用或揮舞危險性武器	+4	同上
	3-1	劫持受害人	+4	
	3-1	教唆、引誘、煽惑或強制未成年人參與任何足以令人被控刑事犯行的性活動；包括製作兒童色情刊物，或為未成年人或行為人進行任何足以令人被控刑事犯行的性活動；包括製作兒童色情刊物提供運輸或行動幫助，犯罪涉及故意隱瞞參與者的身分或使用電腦或連接網路設備	+2	
所生危險或損害	3-1	被害人遭受永久性或危及生命的傷害	+4	
	3-1	被害人遭受嚴重的身體傷害	+2	
	3-1	被害人遭受的傷害程度介於前二項規定之間	+3	
行為人的身分	3-1	被害人由被告監督保護或由矯正機構監護	+2	
基本犯罪等級	3-2	對未滿 16 歲未成年人家庭暴力成員實行性侵害；以及性虐待致被害人遭受嚴重的身體傷害或實行該行為未遂	24	美國法典第 18 篇第 117 節 無論行為是否得到被害人同意
	3-2	對未滿 16 歲未成年人家庭暴力成員實行性侵害；但無性虐待致被害人遭受嚴重的身體傷害或實行該行為未遂	21	同上
	3-2	其他情況	18	

行為人的身分	3-2	被害人由被告監督保護或由矯正機構監護	+2	
手段或工具	3-2	無前述監督保護關係且故意隱瞞行為人的身分而勸誘或強迫被害人從事任何足以令人被控刑事犯行的性活動；包括製作兒童色情刊物；或為被害人或行為人從事任何足以令人被控刑事犯行的性活動；包括製作兒童色情刊物提供運輸或行動幫助；或行為人以其他不正方法影響被害人從事任何足以令人被控刑事犯行的性活動；包括製作兒童色情刊物	+2	
	3-2	使用電腦或連接網路設備勸誘或強迫被害人從事任何足以令人被控刑事犯行的性活動；包括製作兒童色情刊物；或為被害人或行為人從事任何足以令人被控刑事犯行的性活動；包括製作兒童色情刊物提供運輸或行動幫助	+2	
	3-2	對未滿 16 歲未成年人家庭暴力成員實行性侵害或實行該行為未遂而無前 2 項犯罪手段的適用	-6	美國法典第 18 篇第 117 節
基本犯罪等級	3-3	受被告監護、控制或教養的被拘留或羈押之人實行性侵害或未遂	9	本條包括的犯罪是輕罪。法定最高本刑為一年有期徒刑。
手段或工具	3-3	犯罪行為涉及故意隱瞞行為人的身分教唆、引誘、煽惑或強制未成年人參與任何足以令人被控刑事犯行的性活動；包括製作兒童色情刊物，或為未成年人或行為人進行任何足以令人被控刑事犯行的性活動；包括製作兒童色情刊物提供運輸或行動幫助	+2	

	3-3	使用電腦或連接網路設備勸誘或強迫被害人從事任何足以令人被控刑事犯行的性活動；包括製作兒童色情刊物；或為被害人或行為人從事任何足以令人被控刑事犯行的性活動；包括製作兒童色情刊物提供運輸或行動幫助	+2	
基本犯罪等級	3-4	對被害人使用暴力； 威脅或使被害人處於對死亡、嚴重的身體傷害或被綁架的恐懼狀態； 致使被害人喪失意識； 以暴力支配或威脅或在被害人不知或未經被害人允許的情況下使用毒品麻醉劑或其他相類物質將被害人麻醉，致實質損害被害人辨識或控制行為的能力	16	美國法典第 18 篇第 2241 節 a、b
	3-4	以死亡、嚴重的身體傷害或綁架以外的方法威脅或恐嚇被害人，或損害被害人辨別行為性質的能力或體力下降或違背其意願實行性侵害	12	美國法典第 18 篇第 2242 節
	3-4	以其他方式實行性侵害	10	
被害人年齡	3-4	12 歲未滿	+4	若增加後的犯罪等級少於 16 級，則增加至 16 級。
	3-4	12 歲以上 16 歲未滿	+2	
	3-4	被害人由被告監督保護或控制	+2	
行為人的身分	3-4	與被害人具有家庭暴力成員關係	+3	美國法典第 18 篇第 117 節
手段或工具	3-4	犯罪行為涉及故意隱瞞行為人的身分教唆、引誘、煽惑或強制未成年人參與任何足以令人被控刑事犯行的性活動；包括製作兒童色情刊物，或為未成年人或行為人進行任何足以令人被控刑事犯行的性活動；包括製作兒童色情刊物提供運輸或行動幫	+2	
	3-4	使用電腦或連接網路設備勸誘或	+2	

	強迫被害人從事任何足以令人被控刑事犯行的性活動；包括製作兒童色情刊物；或為被害人或行為人從事任何足以令人被控刑事犯行的性活動；包括製作兒童色情刊物提供運輸或行動幫助		
--	--	--	--

原始資料來源：U.S Sentencing Commission, 2007<sup>31</sup>（本研究編製）

## 二、英國妨害性自主罪量刑標準介紹

### （一）一般量刑原則

關於妨害性自主罪<sup>32</sup>的量刑準則，英國是以《2003 年性犯罪法》（The Sexual Offences Act 2003，SOA）作為其量刑的標準。

英國量刑準則委員會（The Sentencing Guidelines Council，SGC）認為，對於犯罪量刑的首要且最基本的考量因素，即在於犯罪的嚴重性（seriousness）<sup>33</sup>，亦即取決於 2 個主要的因素：行為人的可責程度（culpability）<sup>34</sup>與犯罪所造成的損害（harm）。

然而針對性侵害此種犯罪類型而言，英國上訴法院在 Millberry and others<sup>35</sup>案中則闡明，所謂性犯罪的嚴重性，必須考量 3 個面向：首先是被害人受傷害的程度，其次是行為人的可責程度，還有就是行為人加諸於社會的危險程度。

當然，量刑準則允許彈性與變數的差異性，標準並非絕對不變，所建議的基準刑度（Starting Point，SP）與量刑範圍（Sentencing Range），取決於具體個案的情狀，特別是加重與減輕事由在個案中所體現的程度。

<sup>31</sup> 美國量刑委員會於 2008 年 3 月 3 日向國會提出 2007 年量刑準則修正案；但本次修正並未就性侵害犯罪作修正。

<sup>32</sup> 為配合我國刑法上的用語，在未特別強調的情形下，sexual offence 於本文中，均指涉廣義的性侵害犯罪行為，以妨害性自主、性侵害、性犯罪等語稱之。

<sup>33</sup> 嚴重性原則（Seriousness）在英國的犯罪量刑上，具有支配性地位（Overarching Principle），所指射的內容包括：行為人較高的可責性，或造成被害人較大損害的特殊事由。

<sup>34</sup> 本文所稱的可責程度（culpability），與我國刑法理論中構成要件該當、違法、有責，或不法、有責的犯罪論中，所指稱的有責性內涵並不相同，在此所指涉的是行為人行為的侵害程度而言。

<sup>35</sup> [2003] 2 Cr App R (S) 31

表 7-1-2 英國一般犯罪量刑考量因素

<b>加重事由</b>	<p><b>1.高可責度</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假釋中犯罪</li> <li>(2).未履行前量刑的責任</li> <li>(3)種族或宗教歧視</li> <li>(4)犯罪動機是因為被害者的性傾向</li> <li>(5)犯罪動機是因被害者的殘疾</li> <li>(6)前科</li> <li>(7)計畫性犯罪</li> <li>(8)具有大於實際所生損害的意圖</li> <li>(9)組織性犯罪</li> <li>(10)專業犯罪（職業性犯罪）</li> <li>(11)自犯罪中為獲得較高的利益</li> <li>(12)試圖湮滅罪證</li> <li>(13)不理會他人的勸阻</li> <li>(14)犯罪動機是因對少數群體、或對其一或數成員的敵視</li> <li>(15)蓄意性的針對弱勢被害人</li> <li>(16)利用酒精或藥物犯罪</li> <li>(17)使用武器威嚇或傷害被害人</li> <li>(18)為完成犯罪，蓄意的破壞財產</li> <li>(19)權力的濫用</li> <li>(20)信任地位的濫用</li> </ul>
	<p><b>2.造成較高損害</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多數被害人</li> <li>(2)造成被害人身心嚴重影響（即使非有意）</li> <li>(3)重覆侵害同一被害人</li> <li>(4)弱勢被害人</li> <li>(5)犯罪地點（例如在一隔絕的處所）</li> <li>(6)對親屬犯罪（尤其是針對子女）</li> <li>(7)對被害人有進一步的傷害行為（如拍攝裸照）</li> </ul>
	<p><b>3.較低可責度</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挑釁</li> <li>(2)心理疾病或殘障</li> <li>(3)少年犯罪</li> <li>(4)行為人在犯罪中扮演較次要的角色</li> </ul>



## (二) 本研究範疇的量刑標準

就本研究所研究的範疇，分論其量刑標準如下：

### 1. 強制性交罪<sup>36</sup>

量刑時必須考量的因素，包括：

(1) 為了防衛社會的目的，所有強制性交罪案件，皆須將以下事由，納入量刑考量：

A. 監禁的目的是為確保對於任一有嚴重侵害危險的性侵害行為人，不被釋放於社會中。

B. 無期徒刑 (Life imprisonment) 是最重的刑度。此刑度僅在行為人有多種加重事由，或達到嚴重性標準 (the dangerousness criterion)，始得量處。

(2) 以性器侵入之強制性交罪 (Rape) 包括以性器官侵入口腔的行為，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侵入之強制性交罪類型 (Assault by Penetration)，則僅指侵入性器或肛門的行為。但不論以性器官侵入性器官、口腔或肛門，量刑的基準刑度均無差別。

(3) 計畫性的犯罪，相較於機會性或偶發性犯罪，有較高的可責程度。

(4) 若行為人與被害人緊接於該次性侵害犯罪發生之前，與犯罪相同的情況下，如有合意的性行為，行為的可責程度可以參酌減輕，包括合意的程度、時間等。但非合意的嚴重程度，仍為最重要的考量因素。

(5) 衡量違反被害人性自主意願的嚴重程度，取決於諸多因素，但性侵害行為的態樣則是最重要的指標。

(6) 一般犯罪加重事由與性侵害犯罪特有加重事由

---

<sup>36</sup> 就非合意性的犯罪 (NON-CONSENSUAL OFFENCES) 類型，依 SOA 所下的定義，分為 Rape-以性器侵入、Assault by Penetration-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侵入、以及 Sexual Assault-強制猥褻等類型，異其不同的量刑標準。

相對應於我國刑法第 10 條第 5 項關於性交的定義：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即為 SOA 所稱的 Rape。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即為 SOA 所稱的 Assault by Penetration。

而我國刑法就強制性交犯罪，不因行為人的犯罪方式是以性器或非性器侵入，而異其法定刑度。

(7) 短暫的以手指、腳趾、舌頭侵入，而沒有造成被害人身體的傷害，可酌處較低的刑度。

### (三) 以性器侵入 (RAPE)

1. 無任何加重事由的情形下，一個成年行為人侵害一個成年被害人

基準刑度：5 年

2. 有任何一加重事由的情形下，一個成年行為人侵害一個成年被害人

基準刑度：8 年

2. 最大刑度：無期徒刑 (Life imprisonment)

表 7-1-3 英國以性器侵入行為態樣、量刑標準和範圍

行為態樣	基準刑度 (Starting points)	量刑範圍 (Sentencing ranges)
長期重覆性侵害同一被害人，或同時性侵害數被害人	15 年有期徒刑	13-19 年有期徒刑
伴隨有以下任一情形： 1. 綁架或拘禁被害人 2. 行為人知悉自己染有性傳染病 3. 兩人以上共犯 4. 信任的濫用 5. 犯罪動機是基於對於種族、宗教、性傾向、殘障的歧視 6. 持續的侵害	13 年有期徒刑 (受害者未滿 13 歲) 10 年有期徒刑 (受害者年齡 13 歲以上，未滿 16 歲) 8 年有期徒刑 (受害者年齡 16 歲以上)	11-17 年有期徒刑 8-13 年有期徒刑 6-11 年有期徒刑
單一行為人一次性侵害犯行	10 年有期徒刑 (受害者未滿 13 歲) 8 年有期徒刑 (受害者年齡 13 歲以上，未滿 16 歲) 5 年有期徒刑 (受害者年齡 16 歲以上)	8-13 年有期徒刑 6-11 年有期徒刑 4-8 年有期徒刑

表 7-1-4 英國以性器侵入量刑加重與減輕事由

特有的加重事由	特有的減輕事由
1.行為人射精或造成被害人射精 2.恐嚇或強制的歷程 3.使用藥物、酒精或其他相類物品幫助犯罪 4.威脅以防止被害人報案 5.綁架或拘禁被害人 6.行為人知悉自己染有性傳染病 7.造成被害人懷孕或感染性病的結果	1.被害人為 16 歲以上 行為人與被害人緊接於該次性侵害犯罪發生前，於犯罪相同的情況下，有合意的性行為 2.被害人未滿 16 歲： (1).未滿 16 歲未成年人 2 人合意 (2).未成年行為人合理相信被害人已滿 16 歲

(四)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侵入 (Assault by Penetration)

最大刑度：無期徒刑 (Life imprisonment)

表 7-1-5 英國以性器以外身體部位或器物侵入行為態樣、量刑標準和範圍

行為態樣	基準刑度 (Starting points)	量刑範圍 (Sentencing ranges)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侵入，伴隨有以下任一情形： 1.綁架或拘禁被害人 2.兩人以上共犯 3.信任的濫用 4.犯罪動機是基於對於種族、宗教、性傾向、殘障的歧視 5.持續的侵害	13 年有期徒刑 (被害人未滿 13 歲) 10 年有期徒刑 (被害人年齡 13 歲以上，未滿 16 歲) 8 年有期徒刑 (被害人年齡 16 歲以上)	11-17 年有期徒刑 8-13 年有期徒刑 6-11 年有期徒刑
以器物侵入(器物越大或越危險，量刑越高)	7 年有期徒刑 (被害人未滿 13 歲) 5 年有期徒刑 (被害人年齡 13 歲以上，未滿 16 歲) 3 年有期徒刑 (被害人年齡 16 歲以上)	5-10 年有期徒刑 4-8 年有期徒刑 2-5 年有期徒刑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手指、腳趾、舌頭)侵入，沒有造成被害人身體的傷害	5 年有期徒刑 (被害人未滿 13 歲) 4 年有期徒刑 (被害人年齡 13 歲以上，未滿 16 歲) 2 年有期徒刑 (被害人年齡 16 歲以上)	4-8 年有期徒刑 3-7 年有期徒刑 1-4 年有期徒刑

表 7-1-6 英國性器以外身體部位或器物侵入行為以量刑加重與減輕事由

特有的加重事由	特有的減輕事由
1. 恐嚇或強制的歷程 2. 使用藥物、酒精或其他相類物品幫助犯罪 3. 威脅以防止被害人報案 4. 綁架或拘禁被害人 5. 行為人知悉自己染有性傳染病 6. 侵入行為造成被害人身體傷害 7. 行為人射精或造成被害人射精	1. 被害人為 16 歲以上 行為人與被害人緊接於該次性侵害犯罪發生前，於犯罪相同的情況下，有合意的性行為 2. 被害人未滿 16 歲 (1). 未滿 16 歲未成年人合意 (2). 未成年行為人合理相信被害人已滿 16 歲 3. 侵入時間極短

### (五) 強制猥褻罪 (Sexual Assault) <sup>37</sup>

量刑時必須考量的因素

1. 為了防衛社會，監禁的目的是為確保對於任一有嚴重侵害危險的性侵害行為人，不被釋放於社會中。
2. 此類犯罪包括所有型態的性接觸行為，因此含蓋了極廣的犯罪行為。一些犯罪行為的本質上較重於侮辱冒犯 (offensive) 而較少威脅性 (threatening)
3. 侵害行為的態樣仍是評價行為嚴重性最重要的指標。
4. 由於性接觸行為的多樣化，可依嚴重程度予以分類。一個犯罪行為可能涉及數個類別，但行為人射精或造成被害人射精，都提升犯罪的嚴重性。
5. 若行為人與被害人緊接於該次性侵害犯罪發生之前，與犯罪相同的情況下，如有合意的性行為，行為的可責程度可以參酌減輕，包括合意的程度、時間等。但非合意的嚴重程度，仍為最重要的考量因素。

對 13 歲以上男女犯罪

最大刑度：10 年有期徒刑

對未滿 13 歲男女犯罪

最大刑度：14 年有期徒刑

<sup>37</sup> Sexual Assault 依字面上的意思是性侵害行為，惟依 SOA 所為的定義，泛指前述強制性交犯行以外，所有型態的性接觸行為 (The offence of 'sexual assault' covers all forms of sexual touching.)，為猥褻的侵害行為 (indecent assault)。

表 7-1-7 英國強制猥褻行為態樣、量刑標準和範圍

行為態樣	基準刑度 (Starting points)	量刑範圍 (Sentencing ranges)
行為人赤裸的性器與被害人赤裸的性器、臉或口接觸	5 年有期徒刑(被害人未滿 13 歲) 3 年有期徒刑(被害人年齡 13 歲以上)	4-8 年有期徒刑 2-5 年有期徒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為人赤裸的性器與被害人上述其他身體部位接觸</li> <li>● 行為人以性器以外的身體部位或器物，與被害人的性器接觸</li> <li>● 行為人非赤裸的性器與被害人赤裸的性器</li> <li>● 行為人赤裸的性器與被害人非赤裸的性器接觸</li> </ul>	2 年有期徒刑(被害人未滿 13 歲) 12 個月有期徒刑(被害人年齡 13 歲以上)	1-4 年有期徒刑 26 周-2 年有期徒刑
行為人以性器以外的身體部位，與被害人性器以外的身體部位接觸	26 周有期徒刑(被害人未滿 13 歲) 社區處遇 <sup>38</sup> (被害人年齡 13 歲以上)	4 周-8 個月有期徒刑 適當的非監禁式處分

表 7-1-8 英國強制猥褻量刑加重與減輕事由

特有的加重事由	特有的減輕事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為人射精或造成被害人射精</li> <li>2. 恐嚇或強制的歷程</li> <li>3. 使用藥物、酒精或其他相類物品幫助犯罪</li> <li>4. 威脅以防止被害人報案</li> <li>5. 綁架或拘禁被害人</li> <li>6. 行為人知悉自己染有性傳染病</li> <li>7. 造成被害人身體傷害的結果</li> <li>8. 延長行為或接觸的時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害人為 16 歲以上 行為人與被害人緊接於該次性侵害犯罪發生之前，於犯罪相同的情況下，有合意的性行為</li> <li>2. 被害人未滿 16 歲 (1). 未滿 16 歲未成年人合意 (2). 未成年行為人合理相信被害人已滿 16 歲</li> <li>3. 未成年行為人</li> <li>4. 短暫的接觸</li> </ol>

<sup>38</sup> 社區處遇 (Community Order)，《2003 年刑事審判法》(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 立法，於 2005 年 4 月生效，目的在代替刑罰的執行，其內容包括 12 種處遇方式，無報酬工作、指定活動 (如受教育或訓練)、參與改正行為計畫 (如毒品)、禁止行為 (如禁止進場看足球賽)、宵禁、限制進入特定地區或場所、限制住居、精神治療、戒毒所戒治、酒精治療以及受監督。

## 第二節 澳洲、香港妨害性自主罪量刑標準概述

### 一、澳洲妨害性自主罪量刑標準介紹

澳洲所發展出的量刑資訊系統(SISs: Sentencing Information Systems)，給法官提供了法律、事實和有關量刑實踐的統計資料，這個資訊系統並不直接對法官提供其要判定的結果，而是提供有關類似案件的量刑統計，如：最高和最低的刑罰。

即使如此，最後仍然將量刑的決定權交給法官，目的是讓法官從保證量刑的一致性的角度考慮，儘量選擇該資料庫所提供的一個平均值。

而且毫無疑問的，澳洲承襲不成文法制的傳統，過去案例所表示的意見，對於法官量刑，仍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因此本文以下即以案例分析的方式，說明其量刑的態度。

#### (一) 各犯罪態樣的最高刑度

參見表 7-2-1

表 7-2-1 澳洲妨害性自主罪犯罪態樣與最高刑度

犯罪態樣	最高刑度
強制性交	有期徒刑 14 年
加重強制性交	有期徒刑 20 年
強制性交—給予現實身體傷害 (actual bodily harm, abh)	有期徒刑 20 年
共同加重強制性交	無期徒刑
強制性交—對 10 歲以下	有期徒刑 20 年至 25 年
強制性交—對 10 歲至 14 歲	有期徒刑 16 年
加重強制性交—對 10 歲至 14 歲	有期徒刑 20 年
強制性交—對 14 歲以上 16 歲未滿	有期徒刑 10 年
加重強制性交—對 14 歲以上 16 歲未滿	有期徒刑 12 年
強制猥褻	有期徒刑 5 年
加重強制猥褻	有期徒刑 7 年
強制猥褻—對 10 歲以下	有期徒刑 10 年

## (二) 案例說明

表 7-2-2 澳洲妨害性自主罪案例、行為態樣與量刑狀況

案例	行為	量刑
NSW CCA 16.9.1993	性器接合 被害人聾啞 返家途中 攻擊身體與臉，臉部嚴重傷害，下顎斷裂	最低 8 年 得加重 2 年 8 月
NSW CCA 26.11.1993	性器接合 搭便車 攻擊臉部 被告為美國職籃小聯盟球員	最低 5 年 3 月 得加重 1 年 9 月
NSW CCA 8.3.1994	以手指侵入被害人陰部、撫摸胸部 15 歲被害人搭便車，車上 限制被害人下車	最低 2 年 6 月 得加重 10 月
NSW CCA 2.8.1994	性交／口交 載被害人自派對返家途中 持刀脅迫被害人入路邊草叢 攻擊臉部	最低 7 年 6 月 得加重 2 年 6 月
NSW CCA 8.8.1994	性交／口交／肛交 持刀侵入被害人住宅 持續 1 個半小時 撒尿並捆綁裸露被害人	最低 11 年 得加重 2 年
NSW CCA 18.11.1994	以手指進入被害人陰部 約會強制性交	最低 10 月 得加重 5 月
NSW CCA 28.8.1995	性器接合 侵害相識被害人於住宅 威脅殺害被害人及其小孩 持刀攻擊頸部	最低 9 年 得加重 3 年
NSW CCA 27.2.1996	以手指進入被害人陰部 被害人於睡夢中	最低 2 年 得加重 8 月
NSW CCA 7.10.1998	試圖口交未成，以性器進入被害人性器 計程車司機，將被害人載至沙漠區 持刀脅迫	最低 4 年 6 月 得加重 18 月
NSW CCA 12.10.1998	搭載妓女強迫口交 未使用保險套	最低 1 年 4 月 得加重 2 年

NSW SC [716] 26.7.2000	性器接合／以手指進入被害人陰部 超過 12 月期間於深夜性侵 8 位被害人 持刀威脅安全但無實際傷害行為 預謀犯案 跟蹤被害人	20 年 15 年不准假釋
NSW CCA [137] 13.5.2003	性器接合 侵入 15 歲被害人家中等待 持刀威脅被害人 被害人為原住民	12 年 9 年不准假釋
NSW CCA [468] 20.12.2004	性器接合 性侵 13 歲智障少女（心智年齡 8 歲） 導致少女懷孕 前與被害人母親有過關係 多次相類前科紀錄達 35 年 已監禁 15 年 保護性監禁處遇	18 年 13 年 6 月不准假釋
NSW CCA [380] 3.12.2003	性器接合 2 人共同闖入被害人家中 持刀威脅男女被害人 綁架女被害人性侵	15 年 11 年 3 月不准假釋
NSW SC [319] 22.4.2004	性器接合 4 兄弟邀請 2 被害青少年至家中留宿 被害人遭受極嚴重性侵害（判決保留細節） 被告等為巴基斯坦移民 缺少父母監督 拒絕承認犯行 低重返社會期待	23、23、17、16 歲被告，分別判處： 22 年 16 年 6 月不准假釋 16 年 12 年不准假釋 10 年 5 年不准假釋 22 年 13 年不准假釋
NSW CCA [256] 23.8.2006	性器接合 共同性侵妓女 威脅網綁被害人 被告為較次要角色 保護性監禁處遇 良好重返社會期待	7 年 4 年不准假釋



### (三) 案例分析

由上述案例事實，可知：

1. 新南威爾斯法院會因性侵害的手段是性器的接合，或是以其他身體部位侵入被害人，而有不同的量刑，以性器侵入的方式，量刑重，以其他身體部位方式侵入，量刑相對較輕。此結果與我國將性交的意義直接以立法定義包括上述2種方式（刑法第10條第5項參照），在法律上並未區分不同刑度（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參照），明顯不同。而我國司法的實際運作上，法官是否會因不同的侵入方式，為不同的量刑，則有待實際案例的分析，其結果也令人期待。
2. 不論被告或是被害人的身分（如被告為美國職籃小聯盟球員、他國移民，以及被害人具有澳洲原住民身分、是否為妓女等），均構成量刑的參考因素。
3. 利用機會犯案，如搭便車、搭載被害人返家途中、約會強暴，納入量刑參考因素。
4. 有無使用保險套，納入量刑參考因素。
5. 犯罪時間持續的久暫，為量刑參考因素。
6. 被害人為弱勢被害人，如聾啞、智障等，構成加重事由。
7. 持械、傷害被害人、使被害人懷孕，均構成加重事由。
8. 計畫性犯罪、共同性侵，構成加重事由。

## 二、香港妨害性自主罪量刑標準介紹

### (一) 基本態度

香港百年來受英國統治，繼受了英國的不成文法制度，並受英國法院判例的影響。同樣地，就妨害性自主罪的量刑標準而言，香港法院即曾以案例表現了其看法<sup>39</sup>：在 R v Billam (1986) 82 Cr App R 347 與 AG v Ip Chung-hang [1989] 1 HKLR 149 兩案中，均明確表明：不考慮加重與減輕要件的情況下，強制性交罪的基準刑度（Starting Point）為5年有期徒刑。而且即使存在於香港與英國社會的不同差異，以及不同的性道德觀念，也均無從使此一適用於英國性侵害犯罪的基準刑度，被認為是不適當的。此外，法院雖然無從確定被害人心理創傷是暫時或是永久性的，也不能因此遲而不決，承審法官必須考量現有的事實，隨時審酌被害人所有受害後所造成的心理影響。

<sup>39</sup> CA 143/93

基本上，R v Billam (1986) 82 Cr App R 347 案所揭示的關於妨害性自主罪的量刑，必須考量個案因素以及不同加重要件的原則，普遍為香港法院所接受贊同<sup>40</sup>，然而，上述不考慮香港與英國兩地風土民情而無差異量刑的看法，則受到質疑<sup>41</sup>；R v Billam (1986) 82 Cr App R 347 所揭示的準則，應只是反映當時英國於考量各種量刑因素後所做成的適當刑度，香港法院於量刑時，仍應將本地的情況納入審酌。

後續的案例中也表達了相同的看法<sup>42</sup>，並進一步指出，「被告認罪 (pleas of guilty)」，在性侵害案件中，相對於任何其他犯罪類型而言，在量刑的減輕上佔有極為重要的地位，其最顯著的理由在於：在公開法庭，被害人往往難於承受提出顯明證據的壓力。而這樣的見解，也確實反映在香港法院在此類犯罪的量刑上。

以下即以案例分析的方式，說明其量刑的態度。

## (二) 案例說明

表 7-2-3 香港妨害性自主罪案例、行為態樣與量刑

案例	行為	量刑
CA 406/94	暴力攻擊性侵害 被害人遭強灌腐蝕性液體入口鼻，臉部嚴重傷害	法院考量： 嚴重暴力犯行屬加重要件，不受 Billam 案 5 年刑度的限制 暴力犯罪前科 被告表現毫無悔意 判處：11 年
CA 205/95	強制性交 被告為被害人 2 姐妹母親的朋友，實際上相當於代理父親的地位	法院考量： 本件雖非嚴重暴力犯行，也非羞辱性犯罪，但卻是由一擁有完全控制能力的正常成年男子，對於其具有信任關係的女童所為，嚴重破壞眾多辛勤工作的香港市民，必須託付其子女予他人照顧的信賴心。 嚴重破壞信任地位，必須為一嚇阻性量刑。 判處：10 年
CA 221/95	強制性交 被告共同持大斧性侵 18	法院考量： 本件唯一的減輕事由是未造成實際生理

<sup>40</sup> CA 426/93 ; CA 406/94

<sup>41</sup> CA 426/93 ;R v Wong Man-hung Cr App 480/92

<sup>42</sup> CA 492/93

	<p>歲被害人 被告與被害人相識 威脅不准報警</p>	<p>傷害 持械與共同性侵，均構成加重事由 判處：10 年</p>
CA 405/2004	<p>強制性交 8 個月期間內性侵 9 歲 被害人 13 次 被告為被害人的乾爹破壞誠信地位</p>	<p>法院考量： 被害人年紀、被告信任地位的濫用、缺乏悔意、為長期關係非偶發事件 判處：15 年，認為就此類犯罪而言，屬恰當</p>
AR 11/2006	<p>強制性交 38 歲中學物理教師的已婚被告與 12 歲被害人於網路認識 約會強暴，未戴保險套、射精於被害人體內</p>	<p>量刑起點 2 年，因認罪減輕自 16 個月徒刑起算 減刑因素： 對被害人與家人極度悔意 工作與家庭壓力 法院考量： 被告與被害人年齡的差距（3 倍） 被告明知被害人年僅 12 歲 被告為專業教師 被害人需要保護免於受成年男子的侵害 被告透過網路操控被害人 量刑必須反映社會正直良心對於此類行為的厭惡感受 法院對於公眾負有嚇阻此類行為的責任 判處：3 年 4 月</p>
CA 366/2005	<p>強制性交 父親要求女童進房共同觀賞色情影片，性侵成功，事後買避孕藥與女童服用，犯行達 2 個月。要求女童不要告知任何人，告訴女童此為正常情形，一般家庭均如此，只是無人會告訴其他人。</p>	<p>法院考量： 女童未滿 13 歲 證據顯示被害人並不同意 心理上的創傷難以估計 被害人未表現毫無悔意——但悔意卻是法官唯一考量適於減刑的要件 判處：10 年</p>

### (三) 案例分析

1. 在香港的實務運作上，被告是否認罪、具有悔意，在本類案件中，的確佔有極為重要的地位，AR 11/2006 案例中，其犯行在客觀上不能說不重大，但被告因認罪且深具悔意，顯然獲邀法官極大的寬典。甚至於 CA 366/2005 案例中，法官明白的於判決中指出：悔意是法官於該案中唯一考量適於減刑的要件。
2. 對兒童的性侵害犯行，始終是加重刑罰的因素。
3. 對被害人所造成的心理創傷，尤其在具有信任關係的犯罪中，特別被強調。
4. 為了防衛社會的目的，法院認為其負有嚇阻特定性侵害犯行發生的責任，嚇阻性刑度，成為法官量刑考量的重要因素。

### 第三節 各國妨害性自主罪量刑標準之比較

根據前述美國、英國、澳洲和香港等國家或地區所蒐集有關妨害性自主罪量刑標準，就一般量刑考量因素、加重量刑因素和減輕量刑因素彙整如表 7-3-1 所示。

表 7-3-1 各國妨害性自主罪量刑標準綜合分析表

量刑	量刑考量因素（國家）
一般 量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害人身分（美國、英國、澳洲、香港）</li> <li>● 被害人數（美國、英國、澳洲、香港）</li> <li>● 性侵害的方式（美國、英國、澳洲、香港）</li> <li>● 行為人身分（美國、英國、澳洲、香港）</li> <li>● 犯罪時間長短（英國、澳洲）</li> <li>● 利用機會犯罪（英國、澳洲）</li> <li>● 計畫性犯罪（英國、澳洲）</li> <li>● 是否破壞信任地位（英國、澳洲、香港）</li> </ul>
加重 量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暴力（美國、英國、澳洲、香港）</li> <li>● 攜帶器械（美國、英國、澳洲）</li> <li>● 弱勢被害人（英國、澳洲、香港）</li> <li>● 共同犯罪（英國、澳洲）</li> <li>● 被害人的年齡（美國、英國、澳洲、香港）</li> <li>● 宗教、種族、性傾向等歧視（英國、澳洲）</li> <li>● 附隨有限制被害人自由的威脅（美國、英國、澳洲）</li> <li>● 造成被害人身心嚴重傷害（美國、英國、澳洲、香港）</li> <li>● 造成被害人懷孕、感染性傳染病的結果（英國、澳洲）</li> <li>● 行為人射精（英國、香港）</li> <li>● 有無使用保險套（澳洲、香港）</li> <li>● 長期或多次犯罪（美國、英國、澳洲、香港）</li> <li>● 特別的信任關係（美國、英國、澳洲、香港）</li> <li>● 凌虐被害人（澳洲、香港）</li> <li>● 使用藥物或酒精等相類物品幫助犯罪（美國、英國、澳洲）</li> <li>● 利用網路犯罪（美國、香港）</li> <li>● 基於防衛社會的特殊目的，所為的嚇阻性刑度（香港）</li> </ul>
減輕 量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罪（英國、香港）</li> <li>● 犯後悔意（香港）</li> <li>● 被害人為 16 歲以上，且行為人與被害人緊接於該次性侵害犯罪發生前，於犯罪相同的情況下，曾有合意的性行為（英國）</li> <li>● 未滿 16 歲未成年人 2 人合意發生性行為（英國）</li> <li>● 因特殊壓力而犯罪（香港）</li> </ul>

### 第四節 妨害性自主罪具體求刑與量刑現況及其影響因素分析

在本節的分析中，主要是就妨害性自主罪適用法條和量刑分佈，以及影響

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的相關因素，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之差異和產生差異可能的原因進行觀察，研究中有關妨害性自主罪所適用的主要法條包括：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4 條和第 224-1 條等；以觀察在不同的法律適用情況下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的結果與差異。

## 一、妨害性自主罪具體求刑與量刑狀況

### (一) 妨害性自主罪具體求刑刑度之分析

#### 1. 妨害性自主罪求刑法條與求刑刑度分析

刑法第 221 條一項的妨害性自主罪，法定刑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22 條一項的加重妨害性自主罪，法定刑則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而第 224 條猥褻罪之法定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24-1 條加重猥褻罪之法定刑則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表 7-4-1 為妨害性自主罪求刑法條與具體求刑刑罰類型之分析，由表中可發現本研究搜尋所得之樣本，大多數的妨害性自主罪被求處自由刑（211 人，佔 95.5%），僅 10 人（佔 4.6%）被求處無期徒刑，其中以觸犯刑法第 222 條一項相關犯罪居多。

如僅就被求處自由刑樣本進行分析（參見表 7-4-2 和圖 7-4-1），則發現單純觸犯第 221 條一項妨害性自主罪者（無論加重或減輕情狀）之最低刑度為 24 月，最高刑度為 216 月，平均刑度為 82.79 月，因其中最高刑度一人係 4 罪併罰而使其刑度偏高，如不考量該樣本，則最高刑度為 120 月，而平均刑度為 79.62 月（約為 6 年 7 月）。觸犯第 222 條一項者之最低刑度為 36 月，最高刑度為 240 月，平均刑度為 133.85 月（約為 11 年 1 月）。此外，適用其他不同法條樣本中，以觸犯第 224 條者之平均刑度 23.29 月（約 2 年）為最低，而數罪併罰（觸犯本研究有關之妨害性自主罪和其他罪名）者之平均刑度 142.76 月（約 11 年 10 月）為最高。考量分析結果的穩定性，在觀察不同法條適用時，加重或減輕事由對於求刑分佈的影響，則僅就樣本數高於 30 者進行分析，包括；第 221 條一項和第 222 條一項。

表 7-4-1 妨害性自主罪求刑法條與具體求刑刑罰類型之分析

求刑法條			求刑刑罰類型		合計
			自由刑	無期徒刑	
第221條一項	人數	43	0	43	
	%	100.0%	.0%	100.0%	
第222條一項	人數	93	2	95	
	%	97.9%	2.1%	100.0%	
第224條	人數	14	0	14	
	%	100.0%	.0%	100.0%	
第224-1條	人數	7	0	7	
	%	100.0%	.0%	100.0%	
第221條一項和 第222條一項	人數	6	2	8	
	%	75.0%	25.0%	100.0%	
第221條二項	人數	6	0	6	
	%	100.0%	.0%	100.0%	
第222條二項	人數	13	0	13	
	%	100.0%	.0%	100.0%	
數罪併罰	人數	29	6	35	
	%	82.9%	17.1%	100.0%	
合計	人數	211	10	221	
	%	95.5%	4.5%	100.0%	

表 7-4-2 妨害性自主罪求刑法條與具體求處自由刑刑度之分佈

單位：月

求刑法條	人數	最低刑度	最高刑度	最低最高 刑度差距	平均數	標準差
第221條一項	43	24	216	192	82.79	31.28
第222條一項	93	36	240	204	133.85	34.90
第224條	14	6	42	36	23.29	11.12
第224-1條	7	42	96	54	78.00	19.90
第221條一項和 第222條一項	6	48	156	108	112.00	42.71
第221條二項	6	24	60	36	37.00	14.41
第222條二項	13	48	144	96	93.23	32.64
數罪併罰	29	48	240	192	142.76	49.71
合計	211	6	240	234	109.60	4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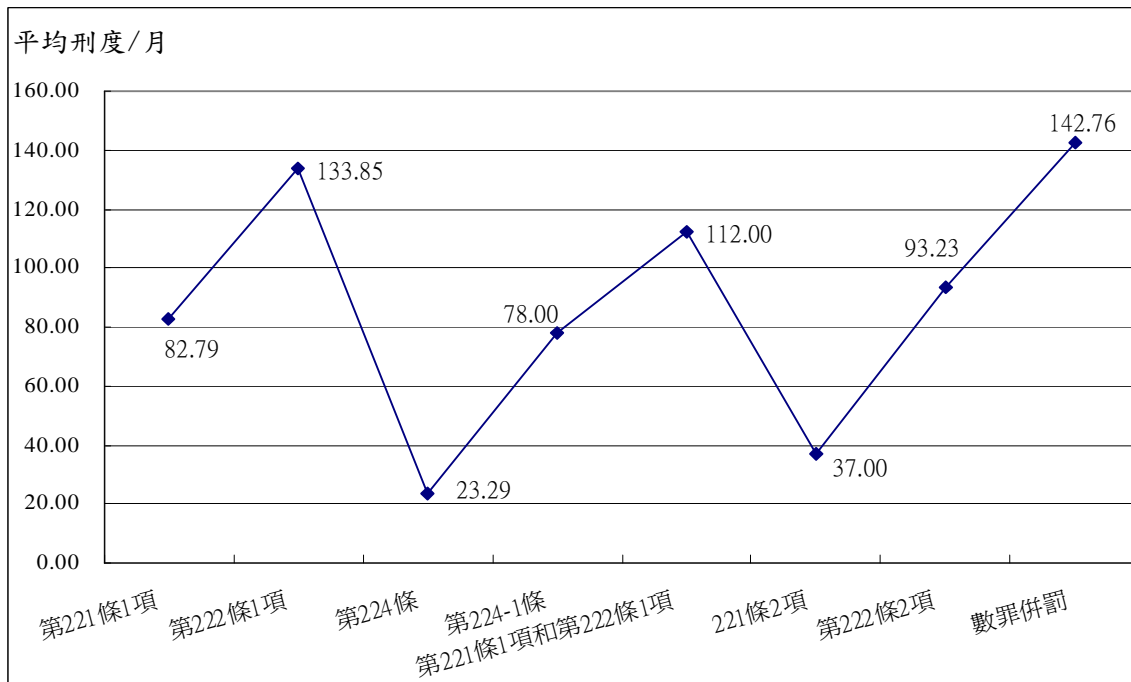


圖 7-4-1 妨害性自主罪求刑法條與具體求處自由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 2. 第 221 條一項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之分析

根據表 7-4-3 和圖 7-4-2 資料顯示，如為單純觸犯第 221 條一項，則最低刑度為 42 月，最高刑度為 120 月，平均刑度為 79.44 月（約 6 年 7 月）；在觸犯第 221 條一項者中有一人適用刑法第 59 條而被酌減刑期為 24 月，較單純犯第 221 條一項之平均刑度少 55.44 月。

考量各項可能加重事由，除從一重和因傷害罪併罰之平均刑度較單純犯第 221 條一項為低外，其餘各項加重事由之平均刑度均高於單純犯第 221 條一項，以累犯、從一重之平均數高於單純犯第 221 條一項 16.56 月為最多，其次為連續犯高於 10.56 月，在其次為累犯高於 9.36 月。



表 7-4-3 第 221 條一項妨害性自主罪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之分析

單位：月

減輕、加重事由	行為 人數	最低 刑度	最高 刑度	最高低 刑差距	平均 刑度	標準差 (SD)	刑度 差距/月 <sup>1</sup>
單純 221 條一項	25	42	120	78	79.44	21.37	--
酌減 (59 條)	1	24	24	0	24.00	-- <sup>2</sup>	-55.44
累犯 (47 條)	5	60	120	60	88.80	5	9.36
從一重 (55 條)	3	48	60	12	52.67	3	-26.77
加重事由 連續犯 (56 條)	4	72	120	48	90.00	4	10.56
數罪併罰	1	72	72	0	72.00	-- <sup>2</sup>	-7.44
累犯從一重	1	96	96	0	96.00	-- <sup>2</sup>	16.56
從一重連續犯	1	84	84	0	84.00	-- <sup>2</sup>	4.56
共犯連續犯	1	216	216	0	216.00	-- <sup>2</sup>	136.56

註：1. 刑度差距係指不同減輕或加重事由之平均數與「單純 221 條一項」平均數之差距，分析時並排除超過 3 個標準差的極端值。  
2. 當行為人數為 1 時則無法計算標準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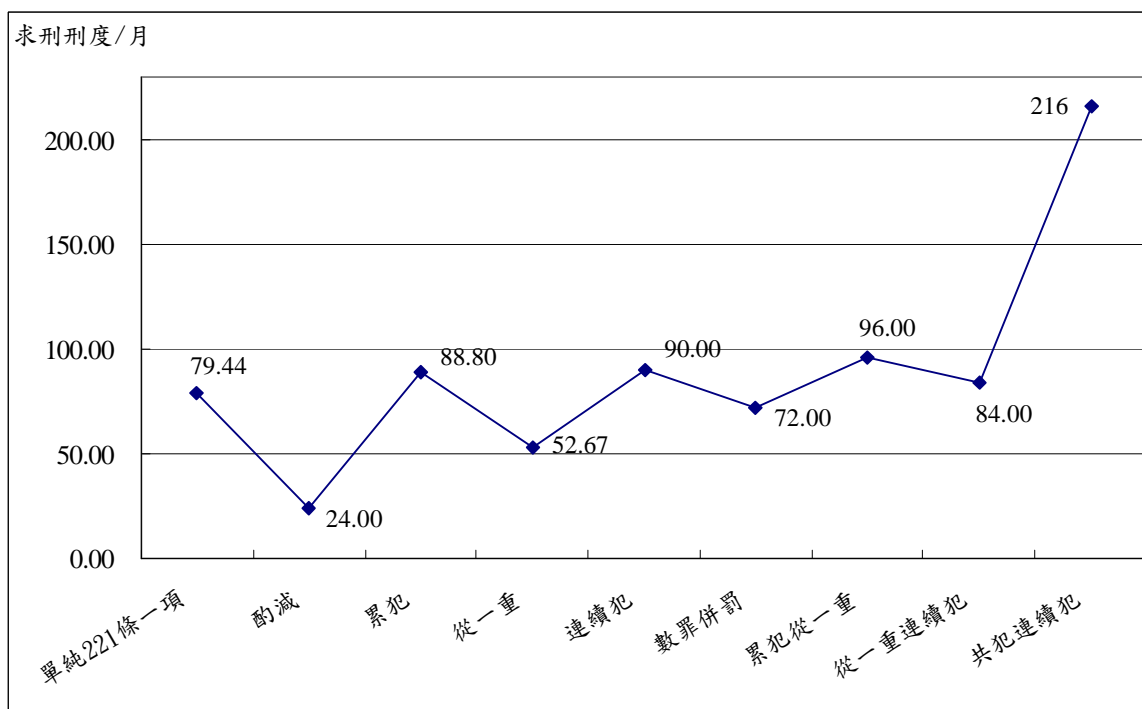


圖 7-4-2 第 221 條一項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 3. 第 222 條一項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之分析

根據表 7-4-4 和圖 7-4-3 資料顯示，如為單純觸犯第 222 條一項，則最低刑度為 36 月，最高刑度為 216 月，平均刑度為 131.76 月（約 10 年 11 月）；在觸犯第 222 條一項中有 2 人為連續犯數罪併罰、未和解、未獲被害人宥恕宥恕，而被求處無期徒刑。

考量各項可能加重事由，均較單純犯第 222 條一項之刑度為重，其中刑度較無差距者為累犯、從一重，而加重刑度較高者為累犯從一重加重 108.24 月，其次為從一重連續犯，加重 42.24 月，再其次為連續犯數罪併罰，加重 36.24 月。

表 7-4-4 第 222 條一項妨害性自主罪加重事由與求刑刑度之分析

單位：月

加重事由	行為 人數	最低 刑度	最高 刑度	最高低 刑差距	平均 刑度	標準差 (SD)	刑度 差距/月 <sup>1</sup>	
222 條一項	34	36	216	180	131.76	39.65		
加重 事由	共犯 (28 條)	3	120	156	36	144.00	20.78	12.24
	累犯 (47 條) <sup>2</sup>	7	84	144	60	114.86	23.86	-16.9
	從一重 (55 條)	2	96	144	48	120.00	33.94	-11.76
	連續犯 (56 條)	24	96	180	84	134.50	28.30	2.74
	數罪併罰	12	95	180	85	128.50	33.72	-3.26
	累犯從一重	1	240	240	0	240.00	-- <sup>3</sup>	108.24
	從一重連續犯	2	168	180	12	174.00	8.49	42.24
	共犯連續犯	2	96	144	48	120.00	33.94	-11.76
	連續犯數罪併罰	1	168	168	0	168.00	-- <sup>3</sup>	36.24
	連續犯數罪併罰 未和解/宥恕	2	無期 徒刑	無期 徒刑	--	無期 徒刑	-- <sup>4</sup>	--

註：1. 刑度差距係指不同減輕或加重事由之平均數與「單純 222 條一項」平均數之差距。

2. 樣本 218 雖為累犯但因與被害人和解並宥恕，其刑度為 84 個月，未列於分析中。

3. 當行為人數為 1 時則無法計算標準差。

4. 刑度為無期徒刑時無法計算標準差和刑度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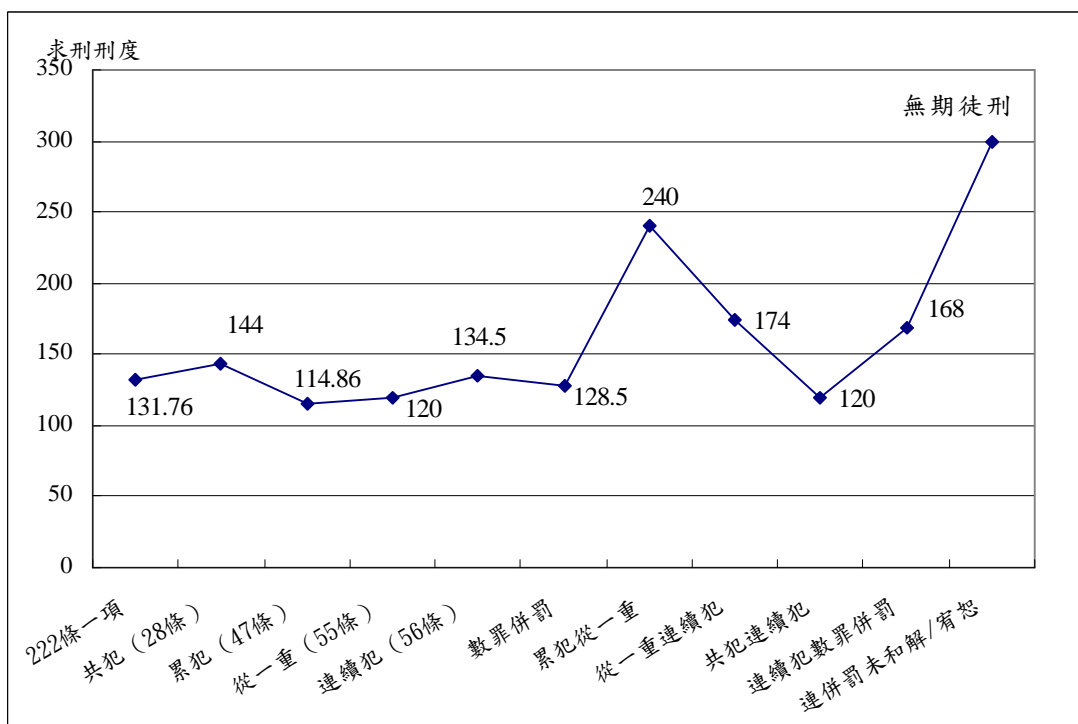


圖 7-4-3 第 222 條一項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 (二) 妨害性自主罪量刑刑度之分析

### 1. 妨害性自主罪量刑法條與求刑刑度分析

表 7-4-5 為妨害性自主罪量刑法條與量刑刑罰類型之分析，由表中可發現本研究搜尋所得之樣本，大多數的妨害性自主罪被量處自由刑(217 人，佔 98.6%)，僅 3 人(佔 1.4%)被量處無期徒刑，均為觸犯刑法第 222 條一項和其他罪併罰。

如僅就被量處自由刑樣本進行分析(參見表 7-4-6 和圖 7-4-4)，則發現單純觸犯第 221 條一項妨害性自主罪者(無論加重或減輕情狀)之最低刑度為 24 月，最高刑度為 144 月，平均刑度為 60.49 月(約 5 年)。觸犯第 222 條一項者之最低刑度為 42 月，最高刑度為 240 月，平均刑度為 111.69 月(約 9 年 3 月)。此外，適用其他不同法條樣本中，以觸犯第 224 條者之平均刑度 14.29 月(約 1 年 2 月)為最低，而觸犯第 221 條一項和 222 條一項者之平均刑度 148 月(約 14 年 4 月)為最高。考量分析結果的穩定性，在觀察不同法條適用時，加重或減輕事由對於量刑分佈的影響，則僅就樣本數高於 30 者進行分析，包括；第 221 條一項和觸犯第 222 條一項。

表 7-4-5 妨害性自主罪量刑法條與具體求刑刑罰類型之分析

量刑法條			量刑刑罰類型		合計
			自由刑	無期徒刑	
第221條一項	人數	45	0	45	
	%	100.0%	.0%	100.0%	
第222條一項	人數	99	0	99	
	%	100.0%	.0%	100.0%	
第224條	人數	13	0	13	
	%	100.0%	.0%	100.0%	
第224-1條	人數	11	0	11	
	%	100.0%	.0%	100.0%	
第221條一項和 第222條一項	人數	3	0	3	
	%	100.0%	.0%	100.0%	
第221條二項	人數	6	0	6	
	%	100.0%	.0%	100.0%	
第222條二項	人數	13	0	13	
	%	100.0%	.0%	100.0%	
數罪併罰	人數	27	3	30	
	%	90.0%	10.0%	100.0%	
合計	人數	217	3	220	
	%	98.6%	1.4%	100.0%	

表 7-4-6 妨害性自主罪量刑法條與量處自由刑刑度之分佈

單位：月

量刑法條	行為人數	最低刑度	最高刑度	最低最高 刑度差距	平均數	標準差
第221條一項	45	24	144	120	60.49	27.96
第222條一項	99	42	240	198	111.69	38.83
第224條	13	3	31	28	14.92	8.63
第224-1條	11	36	84	48	55.27	14.29
第221條一項和 第222條一項	3	96	240	144	148.00	79.90
第221條二項	6	24	24	0	24.00	.00
第222條二項	13	24	120	96	62.15	32.63
數罪併罰	27	24	240	216	137.41	57.76
合計	217	3	240	237	90.72	5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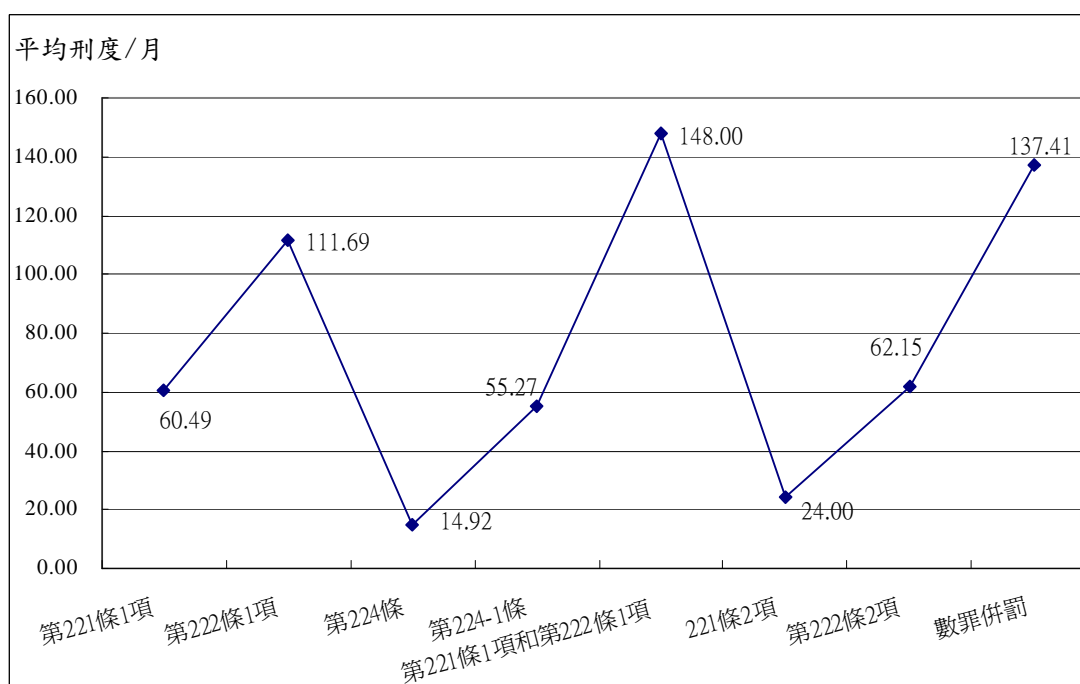


圖 7-4-4 妨害性自主罪量刑法條與量處自由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 2. 第 221 條一項減輕、加重事由與量刑刑度之分析

根據表 7-4-7 和圖 7-4-5 資料顯示，如為單純觸犯第 221 條一項，則量刑最低刑度為 36 月，最高刑度為 96 月，平均刑度為 54.55 月（約 4 年 7 月）；在觸犯第 221 條一項者中有一個樣本適用刑法第 59 條而被酌減刑期為 24 月，較單純犯第 221 條一項之平均刑度少 30.55 月。

考量各項可能加重事由，除連續犯和從一重連續犯之平均刑度較單純犯第 221 條一項為低外（原因參見該表附註），其餘各項加重事由之平均刑度均高於單純犯第 221 條一項，其中以連續犯、數罪併罰平均量刑高於 81.45 月為最多，其次為從一重高於 19.45 月，再其次為累犯高於 8.95 月；而累犯之最低刑度為 40 月似有偏低現象，經查閱該樣本之起訴書和判決書發現，該樣本為累犯（前案非妨害性自主罪）單純一罪，在求刑時為與被害人和解或獲得被害人宥恕，被求處 120 月徒刑，但在量刑時則與被害人和解且被宥恕，因此被量刑 40 月，從這一個案例中可發現要使求刑與量刑刑度取得一致是相當不容易的。

表 7-4-7 第 221 條一項妨害性自主罪減輕/加重事由與量刑刑度之分析

單位：月

減輕、加重事由	行為 人數	最低 刑度	最高 刑度	最高低 刑差距	平均 刑度	標準差 (SD)	刑度 差距/月 <sup>1</sup>	
單純 221 條一項	22	36	96	60	54.55	14.69	--	
酌減 (59 條)	1	24	24	0	24.00	-- <sup>2</sup>	-30.55	
加重 事由	累犯 (47 條)	8	40	108	68	63.50	22.95	8.95
	從一重 (55 條)	3	48	102	54	74.00	27.06	19.45
	連續犯 (56 條)	3	40	48	8	45.33	4.62	-9.22
	從一重連續犯	2	54	54	0	54.00	-- <sup>2</sup>	-0.55
	連續犯數罪併罰	2	128	144	16	136.00	11.31	81.45

註：1. 刑度差距係指不同減輕或加重事由之平均數與「單純 221 條一項」平均數之差距。

2. 當行為人數為 1 時則無法計算標準差。

3. 3 名連續犯量刑刑度為平均數為 45.33 似有偏低，而其求刑刑度分別為 84 月、72 月和 72 月，僅能就現有樣本分析，如能累積更多樣本數則結果會更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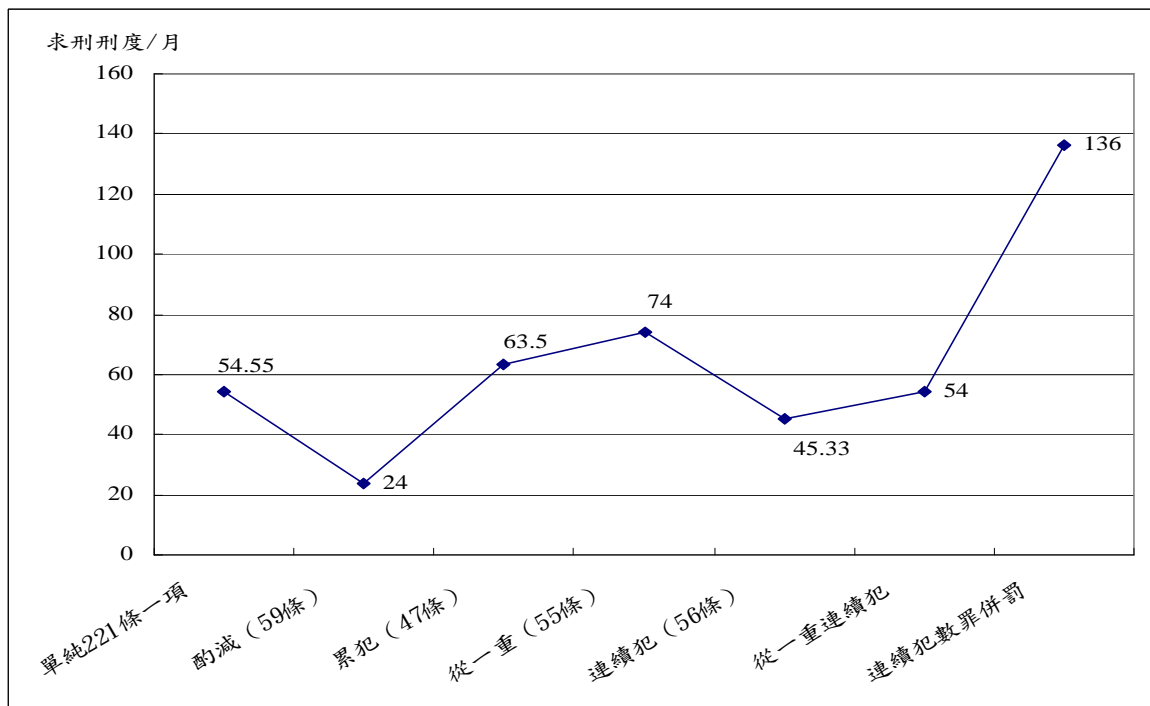


圖 7-4-5 第 221 條一項減輕/加重事由與量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 3. 222 條一項加重事由與量刑刑度之分析

根據表 7-4-8 和圖 7-4-6 資料顯示，如為單純觸犯第 222 條一項，則量刑最低刑度為 42 月，最高刑度為 192 月，平均刑度為 101.83 月（約 9 年 6 月）；在觸犯第 222 條一項者中有 2 個樣本適用刑法第 59 條而被酌減後刑期分別為 42 月和 60 月，較單純犯第 22 條一項之平均刑度少 50.83 月。

考量各項可能加重事由，除樣本 35 所犯案件雖有二人共同犯罪，其求刑刑度為 156 月，但量刑刑度為 90 月情況較特殊外，其他加重事由之平均數均高於單純犯第 22 條一項之量刑刑度平均數。其中從一重、連續犯、數罪併罰高於 138.17 月為最多，其次為其次為連續犯、數罪併罰高於 90.67 月，再其次為累犯、從一重、連續犯高於 78.17 月。

表 7-4-8 第 222 條一項妨害性自主罪加重事由與量刑刑度之分析

		單位：月						
加重事由		行為 人數	最低 刑度	最高 刑度	最高低 刑差距	平均 刑度	標準差 (SD)	刑度 差距/月 <sup>1</sup>
222 條一項		35	42	192	150	101.83	34.29	--
酌減(59 條)		2	42	60	18	51.00	12.73	-50.83
加重 事由	共犯(28 條)	1	90	90	0	90.00	-- <sup>2</sup>	-11.83
	累犯(47 條)	8	96	168	72	116.25	23.77	14.42
	從一重(55 條)	1	102	102	0	102.00	-- <sup>2</sup>	0.17
	連續犯(56 條)	22	54	180	126	103.95	22.53	2.12
	數罪併罰	10	56	168	112	108.20	31.92	6.37
	從一重連續犯	4	120	144	24	132.00	13.86	30.17
	累犯從一重連續犯	1	180	180	0	180.00	-- <sup>2</sup>	78.17
	共犯連續犯	2	108	132	24	120.00	16.97	18.17
	連續犯併罰	4	118	240	122	192.50	59.11	90.67
	從一重連續併罰	1	240	240	0	240.00	-- <sup>2</sup>	138.17

註：1. 刑度差距係指不同減輕或加重事由之平均數與「單純 222 條一項」平均數之差距。

2. 當行為人數為 1 時則無法計算標準差。

3. 樣本 35 所犯案件雖有二人共同犯罪，但樣本 35 求刑刑度為 156 月，量刑刑度為 9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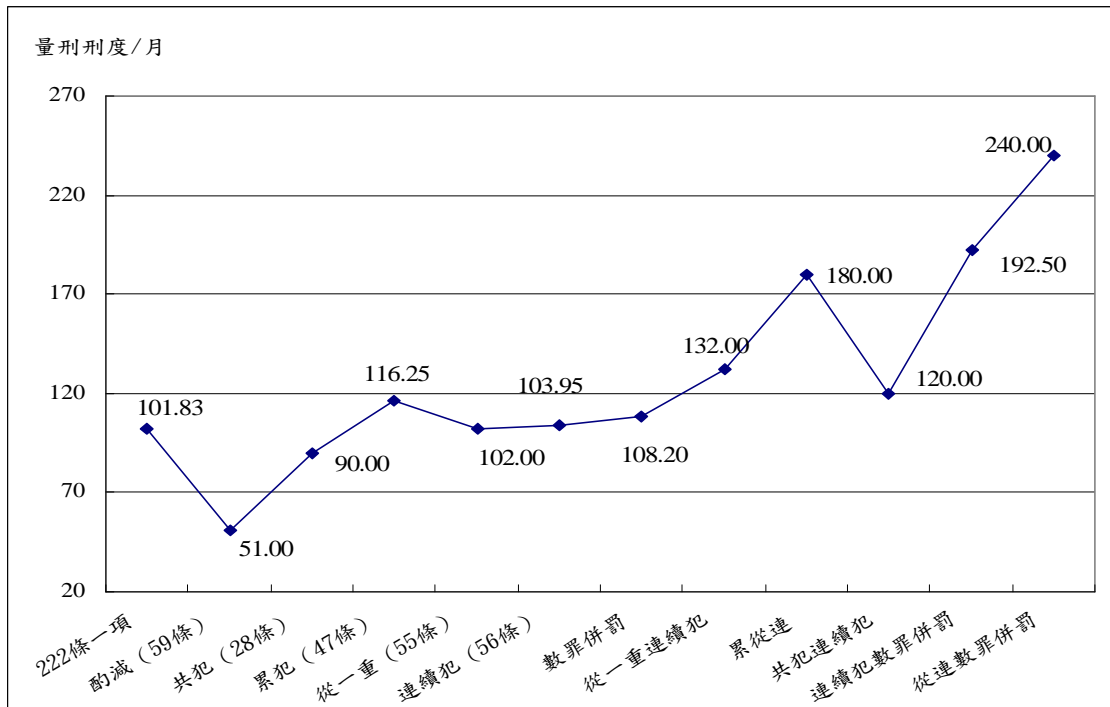


圖 7-4-6 第 222 條一項加重事由與量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 二、妨害性自主罪具體求刑與量刑影響因素

### (一) 可責性對妨害性自主罪具體求刑與量刑影響

表 7-4-9 為所有妨害性自主罪樣本中，不同可責性因素對檢察官具體求刑刑度之影響，整體而言犯罪地點為非公共場所平均求刑刑度顯著高於犯罪地點為公共場所，二者的刑度平均數差距為 19.86 月。

就刑法第 222 條一項所規定各款加重事由觀之，是否「對 14 歲以男女犯之」、是否「攜帶兇器」在求刑平均數上有顯著差異，其中以是否對 14 歲以下男女犯之求刑刑度差異最大和顯著（二組差距為 40.51 月）；而是否為「二人以上共犯」二組求刑平均數之差異最小（3.25 月）；妨害性自主行為是否「侵入住宅」、是否「利用藥劑」、是否對被害人「施以凌虐」或是否「對身心障礙之人犯之」之平均數差異分別為 7.55 月、31.69 月、23.23 月、17.98 月，但並差異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此或因是否有該情狀二組之組內標準差在 30 月—52 月之間，由於組內標準差較大，因此，較難發現組間之差異所致。

如將犯罪結果分為既遂、未遂或兼有三組，則發現以兼有的平均刑度為最高（165.60 月），既遂次之（112.18 月），而未遂最低（69.60 月），經 F 檢定事後多重比較發現，兼有者之求刑平均數顯著高於既遂或未遂，既遂亦顯著高於未遂。



綜合上述分析結果，可責性相關因素中對檢察官求刑較具顯著影響力之因素為：犯罪場所是否為公共場所、對 14 歲以下男女犯之、攜帶兇器和犯罪結果等四項因素，對於其他個因素雖然檢察官在求刑上也會有差距，但差距並不如前述四項因素顯著。

表 7-4-9 可責性對妨害性自主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可責性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刑度差距/月
犯案地點 為公共場所	是	69	95.64	19.86**
	否	144	115.494	
二人 以上共犯	否	187	107.44	-3.25
	是	26	120.69	
對 14 歲以下 男女犯之	否	128	93.08	-40.51***
	是	85	133.13	
對身心障礙 之人犯之	否	197	107.78	-17.98
	是	16	124.88	
利用藥劑	否	206	108.02	-31.69
	是	7	139.71	
施以凌虐	否	202	107.86	-23.23
	是	11	131.09	
侵入住宅	否	193	108.35	-7.55
	是	20	115.90	
攜帶兇器	否	194	106.69	-26.57**
	是	19	133.26	
犯罪結果	既遂(A)	187	112.18	A-B= 42.58***
	未遂(B)	20	69.60	A-C=-53.42*
	兼有(C)	5	165.60	B-C=-96.00***

+ p<.10; \* p<.05; \*\* p<.01; \*\*\* p<.001

表 7-4-10 為所有妨害性自主罪樣本中，不同可責性因素對法官量刑刑度之影響，整體而言犯罪地點為非公共場所平均量刑刑度則高於犯罪地點為公共場所，二者的刑度平均數差距為 13.67 月，且差距並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就刑法第 222 條一項所規定各款加重事由觀之，是否為「二人以上共犯」、是否「對 14 歲以下男女犯之」、是否「攜帶兇器」在量刑平均數上有顯著差異，其中以是否「攜帶兇器」量刑刑度差異最大和顯著（二組差距為 38.97 月）；而是否「侵入住宅或有人均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二組量刑平均數之差異最小（4.42 月）；妨害性自主行為是否「利用藥劑」、是否對被害人「施以凌虐」或是否「對身心障礙之人犯之」之平均數差異分別為 5.63 月、24.58

月、8.95 月，但並差異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此或因是否有該情狀二組之組內標準插在 25 月至 52 月之間，由於組內標準差較大，因此，較難發現組間之差異所致。

如將犯罪結果分為既遂、未遂或兼有三組，則發現以兼有的平均刑度為最高（152 月），既遂次之（93.31 月），而未遂最低（45.47 月），經 F 檢定事後多重比較發現，兼有者之量刑平均數顯著高於既遂或未遂，既遂亦顯著高於未遂。

綜合上述分析結果，可責性相關因素中對檢察官量刑較具顯著影響力之因素為：犯罪地點是否為公共場所犯罪是二人以上共犯、對 14 歲以下男女犯之、攜帶兇器和犯罪結果等項因素，對於其他個因素雖然法官在求刑上也會有差距，但差距並不如前述五項因素顯著。

表 7-4-10 可責性對妨害性自主罪量刑刑度之影響

可責性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刑度差距/月
犯案地點 為公共場所	是	71	80.72	-13.67 <sup>+</sup>
	否	149	94.39	
二人 以上共犯	否	193	87.73	-18.35*
	是	27	106.07	
對 14 歲以下 男女犯之	否	131	75.71	-35.27***
	是	89	110.98	
對身心障礙 之人犯之	否	203	89.29	-8.95
	是	17	98.24	
利用藥劑	否	213	89.80	-5.63
	是	7	95.43	
施以凌虐	否	211	88.97	-24.58
	是	9	113.56	
侵入住宅	否	198	90.42	4.42
	是	22	86.00	
攜帶兇器	否	200	86.44	-38.97**
	是	20	125.40	
犯罪結果	既遂(A)	198	93.31	A-B=47.83***
	未遂(B)	19	45.47	A-C=-58.69*
	兼有(C)	3	152.00	B-C=-106.53***

+ p<.10; \* p<.05; \*\* p<.01; \*\*\* p<.001

## (二) 社會保障與實踐上約束對妨害性自主罪具體求刑與量刑影響

表 7-4-11 為所有妨害性自主罪樣本中，不同社會保障和實踐上約束因素對檢察官求刑刑度之影響，在各項社會保障因素中以行為人是否有妨害性自主前

科為顯著的重要影響因素，有妨害性自主前案紀錄者之平均刑度為 148 月（約 12 年 4 月），而無妨害性自主前案者之平均刑度為 109.54 月（約 9 年 1 月），二組求刑刑度平均差距為 38.46 月。而是否有前案紀錄二組之平均數差距為 14.49 月，是否為累犯二組之平均數差距為 10.70 月，並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就實踐上約束而言，犯罪行為是否為現行犯當場被捕二組之平均求刑刑度達統計上顯著差異，現行犯之平均刑度為 77.13 月，而未被當場逮捕者之平均刑度則為 111.65 月，平均求刑刑度差異為 34.53 月，進一步分析是否為現行犯與是否為連續犯之關聯性則發現（參見表 7-4-12），17 位現行犯中有 2 人是連續犯（佔 11.8%），而 206 位未被當場逮捕者中有 74 位為連續犯（佔 35.9%），其比例高出現行犯 24.1%，這或許可以說明為什麼現行犯之平均刑度顯著高於非現行犯。

另一方面，如將緩刑或假釋狀況分為緩刑中或期滿、假釋中或期滿、均不是（非緩刑或假釋）三組，則以假釋中或期滿之求刑平均數為最高（122.46 月），均不是次之（110.59 月），緩刑中或期滿最低（96.00 月），但三組平均數差異並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參見表 7-4-11）；進一步分析求刑時假釋緩刑狀態與求刑法條之關聯性，發現 192 位非緩刑或假釋者（均不是）中有 84 位（佔 54.0%）為第 222 條一項之罪，因此平均刑度較緩刑或期滿組為高（參見表 7-4-13）。

表 7-4-11 社會保障與實踐上約束對妨害性自主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項目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刑度差距/月	
社會保障	前案紀錄	無	181	109.95	
		1 次以上	18	124.44	-14.49
	妨害性自主	是	9	148.00	.4638*
		否	191	109.54	
	累犯	是	30	120.00	10.70
		否	171	109.30	
實踐上約束	緩刑或假釋狀況	緩刑中或期滿(A)	3	96.00	A-B= -26.46
		假釋中或期滿(B)	13	122.46	A-C= -14.59
		均不是(C)	185	110.59	B-C= 11.87
	現行犯	是	16	77.13	-34.53**
		否	197	111.65	

+ p<.10; \* p<.05; \*\* p<.01; \*\*\* p<.001

表 7-4-12 求刑時是否為現行犯與連續犯之關聯性分析

		56條			
			否	是	合計
現行犯	是	人數	15	2	17
		%	88.2%	11.8%	100.0%
	否	人數	132	74	206
		%	64.1%	35.9%	100.0%
合計		人數	147	76	223
		%	65.9%	34.1%	100.0%

$$\chi^2=4.078; df=1; p<.05$$

表 7-4-13 求刑時緩刑假釋狀態與求刑法條之關聯性分析

			求刑法條								
			第221條一項	第222條一項	第224條	第224-1條	第221條一項和第222條一項	第221條二項	第222條二項	數罪併罰	合計
求刑 緩刑 假釋	緩刑中 或期滿	人數 %	0 .0%	1 33.3%	1 33.3%	0 .0%	0 .0%	0 .0%	1 33.3%	0 .0%	3 100%
	假釋中 或期滿	人數 %	3 23.1%	7 53.8%	1 7.7%	0 .0%	0 .0%	1 7.7%	0 .0%	1 7.7%	13 100%
	均不是	人數 %	40 20.8%	84 43.8%	5 2.6%	7 3.6%	7 3.6%	5 2.6%	12 6.3%	32 16.7%	192 100%
合計		人數 %	43 20.7%	92 44.2%	7 3.4%	7 3.4%	7 3.4%	6 2.9%	13 6.3%	33 15.9%	208 100%

表 7-4-14 為所有妨害性自主罪樣本中，不同社會保障和實踐上約束因素對法官量刑刑度之影響，在各項社會保障因素中以行為人是否有妨害性自主前案之量刑刑度平均數差距較大，有妨害性自主前案紀錄者之平均刑度為 113.25 月（約 9 年 5 月），而無妨害性自主前案者之平均刑度為 89.10 月（約 7 年 5 月），二組量刑刑度平均差距為 24.15 月，但因有妨害性自主前案之標準差為 44.14 月，無妨害性自主前案之標準差為 51.86 月，二組之組內變異量較大而使二組間之差距變得不顯著。而是否有前案紀錄二組之平均數差距為 1.24 月，是否為累犯二組之平均數差距為 6.69 月，並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就實踐上約束而言，犯罪行為是否為現行犯當場被捕二組之平均量刑刑度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現行犯之平均刑度為 70.19 月，而未被當場逮捕者之平均刑度則為 91.53 月，平均量刑刑度差異為 21.34 月，進一步分析是否為現行犯與是否為連續犯之關聯性則發現（參見表 7-4-15），16 位現行犯中有 3 人是連續犯（佔 18.8%），而 207 位未被當場逮捕者中有 77 位為連續犯（佔 37.2%），其比例高出現行犯 18.4%，較求刑時之 24.1% 差距為小，且二個變數間之關聯

性亦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 $\chi^2=2.197$ ;  $df=1$ ;  $p>.05$ )，這或許可以說明為什麼現行犯之平均刑度較非現行犯為高但二者之差距未達顯著水準的原因。

另一方面，如將緩刑或假釋狀況分為緩刑中或期滿、假釋中或期滿、均不是(非緩刑或假釋)三組，則以假釋中或期滿之量刑平均數為最高(114.14月)，均不是次之(88.50月)，緩刑中或期滿最低(72.00月)，其中假釋或期滿與均不是二組之平均數差異達統計上顯著水準(參見表7-4-11)。

表 7-4-14 社會保障與實踐上約束對妨害性自主罪量刑刑度之影響

項目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刑度差距/月	
社會保障	前案紀錄	無	196	89.84	
		1次以上	24	91.08	
	妨害性自主前案紀錄	是	8	113.25	24.15
		否	212	89.10	
累犯	是	37	95.54	6.69	
	否	183	88.85		
實踐上約束	緩刑或假釋狀況	緩刑中或期滿(A)	2	72.00	A-B= -42.14 A-C= -16.50 B-C= 25.64+
		假釋中或期滿(B)	14	114.14	
		均不是(C)	204	88.50	
	現行犯當場被捕	是	16	70.19	-21.34
		否	204	91.53	

+  $p<.10$ ; \*  $p<.05$ ; \*\*  $p<.01$ ; \*\*\*  $p<.001$

表 7-4-15 求刑時是否為現行犯與連續犯之關聯性分析

		56條			
			否	1是	合計
現行犯	是	人數	13	3	16
		%	81.3%	18.8%	100.0%
	否	人數	130	77	207
		%	62.8%	37.2%	100.0%
Total	人數	143	80	223	
	%	64.1%	35.9%	100.0%	

$\chi^2=2.197$ ;  $df=1$ ;  $p>.05$

### (三) 情緒控制對妨害性自主罪具體求刑與量刑影響

表 7-4-16 為情緒控制對妨害性自主罪求刑刑度之影響，就犯罪後坦承狀況而言，未坦承者之平均求刑刑度為最高(119.90月)，部份坦承次之(104.08月)，坦承則最低(95.24月)，其中未坦承與坦承二組之平均刑度差異(24.66

月) 達顯著水準, 亦即未坦承者之平均求刑刑度顯著高於坦承者之平均刑度。

求刑時是否翻供二組之平均數差距甚微 (1.20 月), 而犯後態度不佳者之平均數 (116.09 月) 則顯著高於犯後態度良好者 (89.39 月), 二者之差距為 26.70 月。犯後是否減證二組之求刑平均數差距相當顯著且高達 61.43 月, 減證者之平均刑度為 168 月, 而犯後未減證者則為 107.35 月。求刑時和解的案件並不多 (僅 8 人), 其求刑之平均刑度為 87 月, 未和解者有 204 人, 平均刑度為 110.31 月, 二者之差距並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中以僱傭關係之求刑刑度為最高, 其次是親屬關係, 在其次為陌生人, 朋友或網友則較低, 其中以僱傭關係和朋友/網友、親屬關係和朋友/網友之平均刑度差異達顯著水準, 亦即行為人與被害人為僱傭關係或親屬關係之平均刑度顯著高於被害人為朋友/網友。

表 7-4-16 情緒控制對妨害性自主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項目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刑度差距/月
坦承犯罪	是(A)	54	95.24	A-B=-24.66** A-C=-8.84 B-C=15.82+
	否(B)	73	119.90	
	部份坦承(C)	74	104.08	
翻供	是	25	108.00	-1.20
	否	188	109.20	
犯後態度	良好	31	89.39	-26.70*
	不佳	100	116.09	
減證	是	6	168.00	60.65**
	否	207	107.35	
和解	是	8	87.00	23.31
	否	204	110.31	
與被害人關係	陌生人	114	109.71	A-B=-34.29 A-C=-6.27 A-D=10.52 B-C=27.57 B-D=44.81+ C-D=17.24+
	僱傭關係	4	144.00	
	親屬關係	42	116.43	
	朋友/網友	53	99.19	

+ p<.10; \* p<.05; \*\* p<.01; \*\*\* p<.001

表 7-4-17 為情緒控制對妨害性自主罪量刑刑度之影響, 就犯罪後坦承狀況而言, 未坦承者之平均量刑刑度為最高 (97.23 月), 部份坦承次之 (93.09 月), 坦承則最低 (77.11 月), 其中未坦承與坦承二組之平均刑度差異 (21.42 月), 以及未坦承與部份坦承之平均量刑刑度差距達顯著水準, 亦即未坦承者之平均量刑刑度顯著高於坦承者或部份坦承者之平均刑度。

量刑時是否翻供二組之平均數差距不大(5.49 月)，而犯後態度不佳者之平均數(94.95 月)則顯著高於犯後態度良好者(65.71 月)，二者之差距為 29.24 月。犯後是否減證二組之量刑平均數差距為 22.13 月，相較於求刑時差距為 60.65 月低了許多，減證者之平均刑度為 111.60 月，而犯後未減證者則為 89.47 月。量刑時和解的案件增加至 32 件(求刑時僅 8 人)，其量刑之平均刑度為 62.97 月，未和解者有 188 人，平均刑度為 94.57 月，二者之差距為 31.61 月且達統計上顯著水準；量刑時宥恕的案件為 15 件，其量刑之平均刑度為 37.93 月，未獲宥恕者有 205 人，平均刑度為 93.79 月，二者之差距為 55.85 月且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中以僱傭關係之量刑刑度為最高，其次是親屬關係，再其次為陌生人，朋友或網友則較低，其中以陌生人和朋友/網友、親屬關係和朋友/網友之平均刑度差異達顯著水準，亦即行為人與被害人為陌生人或親屬關係之平均刑度顯著高於被害人為朋友/網友。

表 7-4-17 情緒控制對妨害性自主罪量刑刑度之影響

項目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刑度差距/月
坦承犯罪	是(A)	61	77.11	A-B=-20.11* A-C=-15.97+ B-C=4.14
	否(B)	70	97.23	
	部份坦承(C)	89	93.09	
翻供	是	41	85.51	-5.49
	否	179	91.00	
犯後態度	良好	42	65.71	-29.24**
	不佳	83	94.95	
減證	是	5	111.60	22.13
	否	215	89.47	
和解	是	32	62.97	-31.61**
	否	188	94.57	
宥恕	是	15	37.93	-55.85***
	否	205	93.79	
與被害人關係	陌生人	118	93.16	A-B=-9.83 A-C=-9.09 A-D=21.22* B-C=-0.75 B-D=30.94 C-D=30.19**
	僱傭關係	4	103.00	
	親屬關係	44	102.25	
	朋友/網友	54	72.06	

+ p<.10; \* p<.05; \*\* p<.01; \*\*\* p<.001

(四) 檢察官與法官性別對妨害性自主罪求刑與量刑之影響

表 7-4-18 檢察官與法官性別對妨害性自主罪求刑與量刑度之差異分析，研究結果顯示，男性檢察官對妨害性自主罪的平均求刑刑度為 108.07 月，女性檢察官之平均求刑刑度則為 110.17 月，雖然女性檢察官的平均求刑刑度高於男性檢察官 2.09 月，但這樣的差距並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就量刑而言，如量刑時僅一位法官則輸入該法官性別，如為三位法官，則輸入第三位法官之性別，分析結果顯示，第一位法官之性別為男性者，其平均量刑刑度為 86.15 月，女性法官的平均量刑刑度則為 93.65 月，二者雖有 5.50 月的平均量刑差距，但差距並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而第三位法官性別為男性者，則其平均量刑刑度為 92.81 月，第三位法官為女性法官的平均刑度卻較男性法官低 8.85 月（平均為 83.95 月），但差異亦不顯著。進一步將二位法官的性別同時作分析，其中以同為二位法官女性者之平均量刑刑度為最高（93.45 月），二位均為男性者次之（92.33 月），一位為男性一位為女性的平均刑度則最低（82.42 月），但這三種法官性別組合在量刑平均數上的差異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整體而言，女性檢察官在妨害性自主罪求刑刑度上雖略高於男性，但差異並不顯著，而法官的性別對量刑刑度的影響並不一致（女性法官均高於男性），亦不顯著。

表 7-4-18 檢察官與法官性別對妨害性自主罪求刑與量刑度之差異分析

項目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刑度差距/月
檢察官性別	男	96	108.07	-2.09
	女	114	110.17	
第一位法官性別	男	138	88.15	-5.50
	女	80	93.65	
第三位法官性別	男	77	92.81	8.85
	女	88	83.95	
法官性別	男/男(A)	58	92.33	A-B= 9.91
	男/女(B)	79	82.42	A-C=-1.12
	女/女(C)	29	93.45	B-C= -11.03

+ p<.10; \* p<.05; \*\* p<.01; \*\*\* p<.001



## 第五節 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與具體求刑差異分析

### 一、量刑與具體求刑差異

長久以來，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結果的一致性即受到關注，但並未有具體的分析來探討差異的狀況和導致差異的原因。表 7-5-1 和圖 7-5-1 為妨害性自主罪量性與求刑之差異分析，結果顯示，在 213 個案件中有 35 件檢察官和法官求刑刑度完全一致（佔 16.43%），量刑較求性輕者有 148 件（佔 69.48%），量刑較求刑重者僅 30 件（佔 14.09%），整體而言，對於同一案件量刑刑度較求刑刑度為輕，其中以輕 1~35 月為最多（佔 36.2%）其次為輕 36~59 月（佔 17.4%），而刑度差距最高則為輕 108 至 131 月有 2 件，隨著刑度差距加大則比例逐漸下降。表 7-5-2 為同一案件檢察官和法官對於妨害性自主罪求刑和量刑刑度之差異分析，結果顯示，檢察官的平均刑度為 109.42 月，法官的平均刑度為 87.83 月，二者的平均差異為 21.59 月，且差異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t= 9.01$ ； $p<.001$ ）。實有必要進一步觀察產生差異的原因為何。

表 7-5-1 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與具體求刑差異

	行為人數	%	累計%
輕108月-131月	2	.9	.9
輕84月-107月	10	4.7	5.6
輕60月-83月	22	10.3	16.0
輕36-59月-107月	37	17.4	33.3
輕1月-35月	77	36.2	69.5
無差異	35	16.4	85.9
重1月-35月	20	9.4	95.3
重36-59月	6	2.8	98.1
重60-83月	2	.9	99.1
重84-107月	1	.5	99.5
重108-131月	1	.5	100.0
合計	21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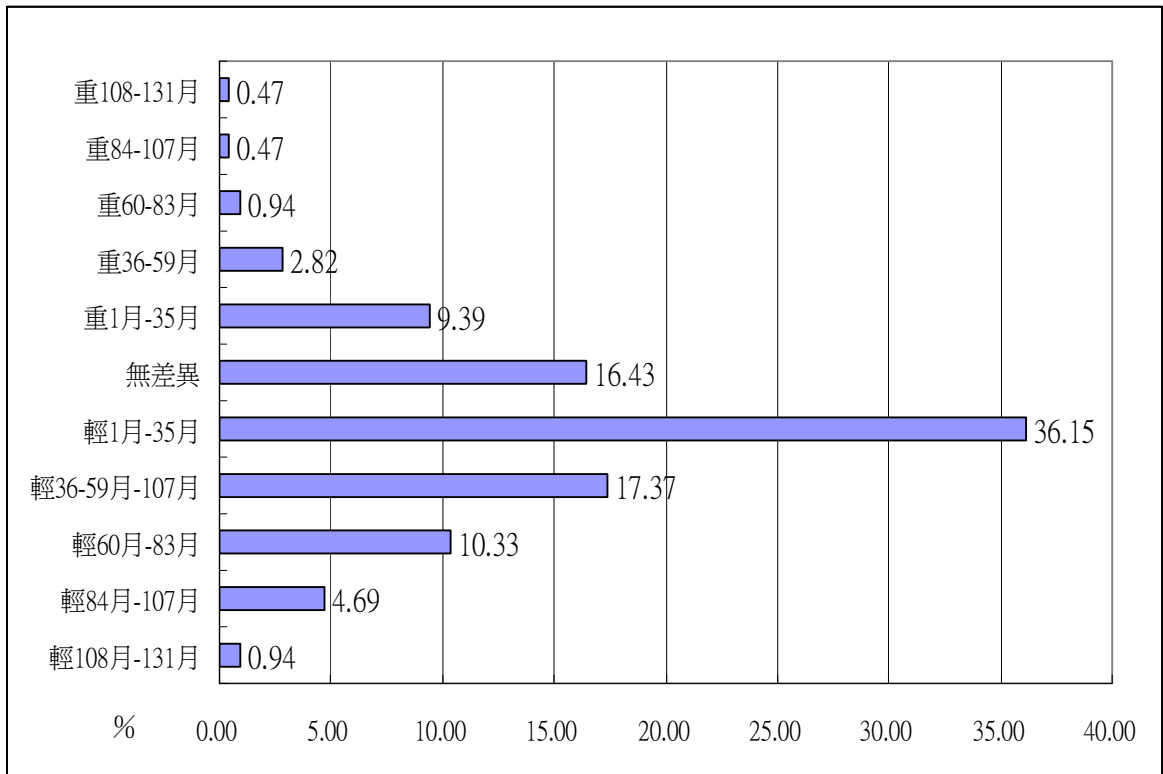


圖 7-5-1 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與具體求刑差異百分比分佈

表 7-5-2 求刑與量刑刑度差異分析

項目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刑度差距 t 值；p-value
求刑	212	109.42	49.384	差距=21.59
量刑	212	87.83	49.744	t= 9.01; p=.000

## (二) 差異原因

### 1. 適用法條

求刑和量刑法條適用不同會影響刑度的輕重，表 7-5-3 為妨害性自主罪求刑與量刑適用法條差異情形，在 220 件妨害性自主罪中，有 187 件求刑與量刑法條相同（左上至右下對角線細格部份），佔 85%，不一致率為 15%；其中一致性最高者為適用第 224-1 條，4 個案件檢察官和法官法條適用完全一致（100

%)，其次為第 224 條 (一致率 92.9%)，再其次為第 221 條一項 (一致率 93.0%)，而適用第 222 條一項者亦高達 89.4%。

僅管法條適用上檢察官和法官有 85% 的一致性，但前述分析顯示求刑和量刑刑度有顯著差異，對在適用同一法條的情況下，仍有可能因為加重減輕事由不同、對犯罪事實看法不同、犯罪結果認定不同、起訴和量刑時行為人態度不同等因素，而導致求刑與量刑結果產生差異，以下將進一步觀察求刑和量刑時這些因素的差異。

表 7-5-3 妨害性自主罪求刑與量刑法條差異

		量刑法條							合計	
		第221條一項	第222條一項	第224條	第224-1條	第221條一項和第222條一項	第221條二項	第222條二項		數罪併罰
求刑法條	第221條一項	人數 40	2	0	1	0	0	0	0	43
	%	93.0%	4.7%	.0%	2.3%	.0%	.0%	.0%	.0%	100.0%
	第222條一項	人數 3	84	0	1	0	0	4	2	94
	%	3.2%	89.4%	.0%	1.1%	.0%	.0%	4.3%	2.1%	100.0%
	第224條	人數 0	0	13	0	0	0	0	1	14
	%	.0%	.0%	92.9%	.0%	.0%	.0%	.0%	7.1%	100.0%
	第224-1條	人數 0	0	0	7	0	0	0	0	7
	%	.0%	.0%	.0%	100.0%	.0%	.0%	.0%	.0%	100.0%
	第221條一項和第222條一項	人數 0	5	0	0	3	0	0	0	8
	%	.0%	62.5%	.0%	.0%	37.5%	.0%	.0%	.0%	100.0%
第221條二項	人數 0	0	0	0	0	5	1	0	6	
%	.0%	.0%	.0%	.0%	.0%	83.3%	16.7%	.0%	100.0%	
第222條二項	人數 1	2	0	1	0	1	8	0	13	
%	7.7%	15.4%	.0%	7.7%	.0%	7.7%	61.5%	.0%	100.0%	
數罪併罰	人數 1	6	0	1	0	0	0	27	35	
%	2.9%	17.1%	.0%	2.9%	.0%	.0%	.0%	77.1%	100.0%	
合計	人數 45	99	13	11	3	6	13	30	220	
%	20.5%	45.0%	5.9%	5.0%	1.4%	2.7%	5.9%	13.6%	100.0%	

## 2. 加重或減輕事由

### (1) 加重事由

表 7-5-4 至表 7-5-8 為對同一案件同一行為人，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加重事由之改變顯著性分析，以觀察妨害性自主罪在求刑適用加重相關法條，在量刑時繼續適用該法條百分比是否有顯著改變。如以適用刑法第 28 條共同正犯為例 (參見表 7-5-4) 檢察官求刑時有 7 人適用刑法第 28 條，216 人未適用該條文；法官在量刑時有關第 28 條的適用與檢察官完全吻合 (McNemar Sig.=1.00)，顯示對於妨害性自主罪在刑法第 28 條的適用檢察官和法官完全一致。

在累犯方面，求刑時有 32 人適用第 47 條，但在量刑時為 35 人適用該法條（佔 15.7%），而有 2 人並未適用第 47 條（佔 6.3%）；在求刑時有 191 人未適用第 47 條，但量刑時則有 188 人未適用第 47 條（佔 83.4%），而量刑時改適用第 47 條者有 5 人（佔 2.6%），在求刑和量刑有關第 47 條的適用仍有相當高的一致性（McNemar Sig.=.727）（參見表 7-5-5）。

在是否數罪併罰（否一致性 94.1%，是一致性 75.9% McNemar Sig.=.678）、是否適用第 55 條（否一致性 94.0%，是一致性 56.5% McNemar Sig.=.832）、是否數罪併罰（否一致性 91.8%，是一致性 89.5% McNemar Sig.=.530），也獲得相似的結論，顯示檢察官與法官在加重事由上的差異並不大。

表 7-5-4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第 28 條（共同正犯）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適用28條		合計	
		否	是		
求刑適用28條	否	人數	216	0	216
		%	100.0%	.0%	100.0%
	是	人數	0	7	7
		%	.0%	100.0%	100.0%
合計		人數	216	7	223
		%	96.9%	3.1%	100.0%

$\chi^2=223.00$ ; Continuity Correction=191.323 ; df=1; p<.001; McNemar Sig.=1.00

表 7-5-5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第 47 條（累犯）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適用47條		合計	
		否	是		
求刑適用47條	否	人數	186	5	191
		%	97.4%	2.6%	100.0%
	是	人數	2	30	32
		%	6.3%	93.8%	100.0%
合計		人數	188	35	223
		%	84.3%	15.7%	100.0%

$\chi^2=172.031$ ; Continuity Correction=165.212; df=1; p<.001; McNemar Sig.=.453

表 7-5-6 求刑與量刑在數罪併罰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數罪併罰		
		否	是	合計
求刑數 罪併罰	否	人數 159	10	169
		% 94.1%	5.9%	100.0%
	是	人數 13	41	54
		% 24.1%	75.9%	100.0%
合計		人數 172	51	223
		% 77.1%	22.9%	100.0%

$$\chi^2=113.708; df=1; p<.001; McNemar Sig.=.678$$

表 7-5-7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第 55 條（從一重）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適用55條		
		否	是	合計
求刑適 用55條	否	人數 188	12	200
		% 94.0%	6.0%	100.0%
	是	人數 10	13	23
		% 43.5%	56.5%	100.0%
合計		人數 198	25	223
		% 88.8%	11.2%	100.0%

$$\chi^2=52.895; df=1; p<.001; McNemar Sig.=832$$

表 7-5-8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第 56 條（連續犯）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適用56條		
		否	是	合計
求刑適 用56條	否	人數 135	12	147
		% 91.8%	8.2%	100.0%
	是	人數 8	68	76
		% 10.5%	89.5%	100.0%
合計		人數 143	80	223
		% 64.1%	35.9%	100.0%

$$\chi^2=143.980; df=1; p<.001; McNemar Sig.=.530$$

## (2) 減輕事由

229 位妨害性自主罪行為人均未自首，主要的減輕事由為刑法第 59 條酌減，表 7-5-9 為求刑與量刑適用第 59 條（酌減）之改變顯著性分析，求刑時有 1 人適用第 59 條，在量刑時亦維持酌減；求刑時有 222 人未被酌減，在量刑時則有 214 人維持未酌減（佔 96.4%），但其中有 8 人（3.6%）在量刑時被酌減，酌減人數由一人增加為 9 人，這樣的改變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McNemar Sig.=.008），亦即在量刑時法官較檢察官給予較多行為人酌減的機會。

表 7-5-9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第 59 條（酌減）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酌減(59條)		合計
		是	否	
求刑酌減(59條)	是	人數 1	0	1
		% 100.0%	.0%	100.0%
	否	人數 8	214	222
		% 3.6%	96.4%	100.0%
合計		人數 9	214	223
		% 4.0%	96.0%	100.0%

$\chi^2=23.885$ ; Continuity Correction= 5.480; df=1; p<.017; McNemar Sig.=.008

## 3. 犯罪事實

從前一節分析中發現，對犯罪事實（可責性）求刑與量刑刑度較具影響力的因素包括：對 14 歲以下男女犯之和攜帶兇器等；以下就同一案件同一行為人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在這些因素是否有顯著改變進行分析。

表 7-5-10 為求刑與量刑在被害人是否為 14 歲以下求刑時有 89 件被檢察官認定其被害人為 14 歲以下，在量刑時仍維持原來的認定，但有 2 件（佔 1.5%）求刑時認為被害人非 14 歲以下，而量刑時則認為被害人為 14 歲以下，這樣的改變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否一致性 98.5%，是一致性 100%，McNemar Sig.=.500）。是否行為人犯罪時是否攜帶兇器（否一致性 99.0%，是一致性 87.5% McNemar Sig.=1.00）也獲得相似的結論（參見表 7-5-11），顯示檢察官與法官在這二項罪犯罪事實的認定上的差異並不大。

表 7-5-10 求刑與量刑在 14 歲以下男女犯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對14歲以下男女		合計	
		否	是		
求刑對14歲以下男女	否	人數	132	2	134
		%	98.5%	1.5%	100.0%
	是	人數	0	89	89
		%	.0%	100.0%	100.0%
合計	人數	132	91	223	
	%	59.2%	40.8%	100.0%	

$\chi^2=214.882$  ; Continuity Correction=210.785; df=1; p<.001; McNemar Sig.=.500

表 7-5-11 求刑與量刑在攜帶兇器之蓋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攜帶凶器		合計	
		否	是		
求刑攜帶凶器	否	人數	198	2	200
		%	99.0%	1.0%	100.0%
	是	人數	3	20	23
		%	13.0%	87.0%	100.0%
合計	人數	201	22	223	
	%	90.1%	9.9%	100.0%	

$\chi^2=171.796$ ; Continuity Correction= 161.866; df=1; p<.001; McNemar Sig.=1.00

#### 4. 犯罪結果認定

表 7-5-12 為求刑與量刑在犯罪結果之改變顯著性分析，求刑時有 196 人被檢察官認定為既遂，在量刑時其中 190 人（佔 96.9%）仍維持原來的判定，但有 4 人（佔 2.0%）則被判定是未遂，2 人（佔 1.0）被判定為既遂、未遂兼有；求刑時有 20 人被檢察官認定為未遂，在量刑時其中 15 人（佔 75%）仍維持原來的判定，但有 5 人（佔 25%）則被判定是未遂；求刑時有 7 人被檢察官認定為既遂、未遂兼有，在量刑時其中 2 人（佔 28.6%）仍維持原來的判定，但有 5 人（佔 71.4%）則被判定是既遂。這樣的改變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McNemar-Bowker Test Sig. =.497），顯示在犯罪結果上，檢察官和法官的看法有相當的一致性。

表 7-5-12 求刑與量刑在犯罪結果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犯罪結果			合計	
		既遂	未遂	兼有		
求刑 犯罪 結果	既遂	人數	190	4	2	196
		%	96.9%	2.0%	1.0%	100.0%
	未遂	人數	5	15	0	20
		%	25.0%	75.0%	.0%	100.0%
	兼有	人數	5	0	2	7
		%	71.4%	.0%	28.6%	100.0%
合計	人數	200	19	4	223	
	%	89.7%	8.5%	1.8%	100.0%	

$$\chi^2=153.733; df=4; p<.001; McNemar-Bowker Test Sig=.497$$

## 5. 犯罪後態度

表 7-5-13 至表 7-5-16 為行人犯罪後態度的相關因素，包括：坦承犯罪、犯後態度是否良好、和解和宥恕等四個因素，以下就同一案件同一行為人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在這些因素是否有顯著改變進行分析。

表 7-5-13 為求刑與量刑在坦承之改變顯著性分析，求刑時有 57 人對檢察官坦承犯罪，在量刑時其中 40 人（佔 72.1%）仍坦承犯罪，但有 5 人（佔 8.8%）否認犯罪，有 12 人（佔 21.1%）部份坦承犯罪。求刑時有 74 人對檢察官否認犯罪，在量刑時其中 50 人（佔 67.6%）仍然否認犯罪，但有 11 人（佔 14.9%）改變態度坦承犯罪，有 13 人（佔 17.6%）部份坦承犯罪。求刑時有 79 人對檢察官部份坦承犯罪，在量刑時其中 61 人（佔 77.2%）仍部份坦承犯罪，但有 10 人（佔 12.7%）坦承犯罪，有 8 人（佔 10.1%）否認犯罪；，這樣的改變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McNemar Sig=.305）；顯示，求刑時和量刑坦承犯罪比例仍維持相當的一致性。

在行為人犯後態度是否良好方面，檢察官和法官的看法有較多的不一致，表 7-5-14 為求刑與量刑在行為人犯後態度是否良好之改變顯著性分析，求刑時有 24 位行為人檢察官認為犯後態度良好，在量刑時其中 23 人（95.8%）法官仍認為其犯後態度良好，有 1 人（4.2%）法官認為犯後態度不佳。求刑時有 84 位行為人檢察官認為犯後態度不佳，在量刑時其中 72 人（85.7%）法官仍認為其犯後態度不佳，但有 12 人（14.3%）法官認為犯後態度良好，這樣的改變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McNemar Sig=.003），亦即在量刑時有較多的行為人會改善其犯後態度，而使法官從輕量刑。表 7-5-15 為求刑與量刑在行為人犯後與被害人和解之改變顯著性分析，求刑時有 9 位行為人與被害人和解，在量刑時全部均維持和解；求刑時有 213 位行為人為與被害人和解，在量刑時則減



少至 190 人 (89.2%) 未和解，而和解案件增加至 23 (佔 10.8%)，這樣的改變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McNemar Sig.=.000)，亦即在量刑時有較多的行為人會與被害人和解，而使法官從輕量刑。

表 7-5-16 為求刑與量刑在行為人被宥恕之改變顯著性分析，求刑時僅 1 位行為人被宥恕，在量刑時亦維持宥恕；求刑時有 221 位行為人未與被害人和解，在量刑時則減少至 207 人 (93.7%) 未獲宥恕，而宥恕案件增加至 14 (佔 6.3%)，這樣的改變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McNemar Sig.=.000)，亦即在量刑時有較多的行為人會獲得被害人宥恕，而使法官從輕量刑。

表 7-5-13 求刑與量刑在坦承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坦承			合計	
		是	否	部份坦承		
求刑 坦承	是	人數	40	5	12	57
		%	70.2%	8.8%	21.1%	100.0%
	否	人數	11	50	13	74
		%	14.9%	67.6%	17.6%	100.0%
	部份坦承	人數	10	8	61	79
		%	12.7%	10.1%	77.2%	100.0%
合計	人數	61	63	86	210	
	%	29.0%	30.0%	41.0%	100.0%	

$$\chi^2=140.731; df=4; p<.001; McNemar-Bowker Test Sig=.305$$

表 7-5-14 求刑與量刑在犯後態度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態度		合計	
		良好	不佳		
求刑 態度	良好	人數	23	1	24
		%	95.8%	4.2%	100.0%
	不佳	人數	12	72	84
		%	14.3%	85.7%	100.0%
合計	人數	35	73	108	
	%	32.4%	67.6%	100.0%	

$$\chi^2=56.669; df=1; p<.001; Continuity Correction= 53.007; McNemar Sig.=.003$$

表 7-5-15 求刑與量刑在和解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和解		
		是	否	合計
求刑 和解	是	人數 9	0	9
		% 100.0%	.0%	100.0%
	否	人數 23	190	213
		% 10.8%	89.2%	100.0%
合計		人數 32	190	222
		% 14.4%	85.6%	100.0%

$\chi^2=55.695$ ; Continuity Correction= 48.699;df=1; p<.001; McNemar Sig.=.000

表 7-5-16 求刑與量刑在宥恕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宥恕		
		是	否	合計
求刑 宥恕	是	人數 1	0	1
		% 100.0%	.0%	100.0%
	否	人數 14	207	221
		% 6.3%	93.7%	100.0%
合計		人數 15	207	222
		% 6.8%	93.2%	100.0%

$\chi^2=13.862$ ; Continuity Correction= 2.982; df=1; p=.080; McNemar Sig.=.000

# 第八章 各國詐欺罪量刑標準與我國詐欺罪具體求刑和 量刑標準分析

## 第一節 美國、英國詐欺罪量刑標準介紹

本章主要探討的犯罪類行為詐欺罪，文中首先就文獻和網路資料中可以蒐集到有關詐欺罪量刑與求刑標準資料較為完整的國家，如美國、英國（第一節）、澳洲、香港（第二節）等國家，就其詐欺罪之量刑標準作簡要的介紹，內容包括：量刑考量因素、行為或行為人態樣與量刑標準（或級數）；第三節則歸納整理前述國家在詐欺罪量刑時，刑度予以加重或減輕主要考量因素；第四節至第五節則以 2000 年至 2007 年間我國詐欺罪起訴書和判決書為分析資料，以觀察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適用法條的情形（以第 339 條一項、第 339 條二項、第 340 條為例），針對不同法條適用分析求刑與量刑刑度之分佈，影響求刑與量刑刑度的主要因素，以及導致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量刑的可能因素。藉由上述文獻資料的歸納整理，以及我國求刑與量刑資料的分析，有助於思考詐欺罪求刑與量刑標準之建立。

### 一、美國詐欺罪量刑標準介紹

美國量刑準則垂直軸的「犯罪等級」規定在第二章，詐欺罪則與竊盜、侵占、贓物、毀損、偽造、變造……等基本經濟犯罪同規定在 B 部分第一節第一條<sup>43</sup>。根據該條規定，基本犯罪等級為 6 級；但有下列情形者，其等級為 7：(A) 被告被宣判涉及本準則的犯罪，且(B)該罪為法定最高刑期為 20 年或高於 20 年的罪（第一項）。至其級數尚應就第二項所定的各項各款所定犯罪特徵<sup>44</sup>，加以增減。

根據量刑準則的架構，法官量刑除因案件具有異常特徵，允許附具充分且

---

<sup>43</sup> 詐欺罪的量刑犯罪等級原規定在 F 部分第一節第一條，於 2001 年修正時始與 B 部分第一節第一條竊盜罪等合併，並將而將 F1-1 刪除。如單就損失額多寡而定，從 A 到 S 計分 19 等，除 A 等不增加犯罪級數外，每跨一等僅增一級，因此最高增 18 級；合併後，則統一分 A 到 N 計 14 等，但每一等犯罪級數增 2 級，最高可以增至 26 級。2003 年修正時又增 2 等（A-P），最多可以加至 30 級。

<sup>44</sup> 由於該特徵係就各類型的經濟性犯罪為綜合規定，有些特徵並不適用於詐欺罪，如第 1 款、第 6 款、第 11 款等似僅適用於竊盜罪。另，本準則尚須參照美國法典（U.S. Code）的規定，如第 18 章第 1030、1037 條有關利用電腦、電子郵件或網路的犯罪。

令人滿意的理由，而偏離準則所規定幅度量刑外，原則上應以上～述縱、橫兩個軸線的交叉點所得的數據作為量刑的依據(U.S Sentencing Commission, 2006: 1)(參見第二章表 2-3-1)。這兩列數據共同構成了刑法中的犯罪「報價單」。每個理性的潛在行為人在犯罪決策過程中，都能根據這個報價單，預見到如果實施犯罪，將受到如何刑量的處罰；或者，可以根據這個報價單，計算出如果「購買」多少罪量的犯罪收益，將「支付」或「投入」多少數量的受罰成本。

舉例言之，某甲曾因案被判處有期徒刑 2 年，執行完畢未滿的 2 年，又假借慈善事業名義實行詐騙，被害人數 50 人以上～，共詐得 450,000 美元。

其「犯罪級數」(縱座標)為：

(詐欺罪基本級數)	6
(假慈善事業名義)	2
(被害人 50 人以上～)	4
<u>+</u> (得款 450,000 美元)	<u>14</u>
	26

「犯罪歷史標度」(橫座標)為：

(有期徒刑 2 年的前案)	3
<u>+</u> (執行完畢未滿 2 年再犯)	<u>2</u>
	5

**結果：對應徒刑量表，應為 78-97 (月) 的刑期**

表 8-1-1 美國量刑準則有關詐欺罪「犯罪等級」表

考量因素	款次	態 樣	增加級數	備註
被害人損失 (單位：美元)	1-A	5000 以下	不增加	
	1-B	5000 以上～	2	
	1-C	10000 以上～	4	
	1-D	30000 以上～	6	
	1-E	70000 以上～	8	
	1-F	120000 以上～	10	
	1-G	200000 以上～	12	
	1-H	400000 以上～	14	
	1-I	1000000 以上～	16	
	1-J	2500000 以上～	18	
	1-K	7000000 以上～	20	
	1-L	20000000 以上～	22	
	1-M	50000000 以上～	24	
	1-N	100000000 以上～	26	
	1-O	200000000 以上～	28	
1-P	400000000 以上～	30		
被害人數	2-A	10 以上～	2	
	2-B	50 以上～	4	
	2-C	250 以上～	6	
手段或工具	5	盜用商業機密且意圖使外國政府、機構或代理人受益	2	
	7	18U.S.C.§1037 有關透過不正當的方式取得電子郵件信箱並進而實施與電子郵件有關的犯罪	2	
	8	假借慈善事業、教育、宗教或政治組織、政府機關的名義實施犯罪 於破產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其他欺詐行為 從高等教育機構取得或向高等教育機構題供財政補助者實施欺詐	2	如最終犯罪等級累積後小於 12 級者，增至 12 級
	9	以改變或參與改變管轄權的虛偽伎倆逃避法律得強制實施或有監	2	如最終犯罪等級累積後

		督權的官署		小於 12 級者，增至 12 級
		與美國境外實施部分詐欺計畫的實質部分		
		以其他精密設計的手段		
	14 (A)	U.S.C. §1030 有關電腦的犯罪，包括以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該電腦系統係被用來維持或運作重大基礎建設，或政府機構用以促進司法管理、國家防衛或國家安全。或意圖取得個人資料。	2	
		U.S.C. §1030(a)(5)(A)(i)有關故意輸入程式、資料、法規或指令，以致在未經授權下破壞受保護的電腦犯罪	4	
		U.S.C. §1030 有關電腦的犯罪，包括以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造成重大基礎建設的癱瘓	6	如最終犯罪等級累積後小於 24 級者，增至 24 級
	16	涉及與重大災害或緊急事故有關的救濟物資的認可、運送、轉讓、支付或繳納	2	
所生危險或損害	12 (A)	因故意或輕率致生死亡或重大身體傷害的危險	2	如最終犯罪等級累積後小於 14 級者，增至 14 級
	13 (A)	因犯罪結果，從一個以上～的金融機構獲取總款項逾 1000000 美元	2	如最終犯罪等級累積後小於 24 級者，增至 24 級
	13 (B)	實質危及金融機構的安全與穩定 實質損害上市公司或逾 1000 員工的組織的債信與金融擔保 實質損害 100 個以上～被害人的債信與金融擔保	4	如最終犯罪等級累積後小於 24 級者，增至 24 級
行為人的身分	15 (A)	涉及安全法律的犯罪，且該行為人	4	

		係公開上市公司的高級職員或主管、登記經紀人、交易員或投資顧問		
	15 (B)	涉及商業法的犯罪，且該行為人為期貨商或仲介業的高級職員或主管、交易顧問或商業資金操作員		

原始資料來源：U.S Sentencing Commission, 2008: 5-8<sup>45</sup>

(本研究編製)

## 二、英國詐欺罪量刑標準介紹

### (一) 一般量刑原則

由於「詐欺」的犯罪類型繁多且複雜，直至本期中報告發表時止，英國量刑準則委員會 (The Sentencing Guidelines Council) 對於詐欺罪，仍僅止於諮詢審議 (consultation) 的階段，尚未有一最終決定性的量刑準則出現。依量刑建議諮詢小組 (The Sentencing Advisory Panel) 所提出的諮詢審議報告 (Consultation Paper On Sentencing for Fraud Offences) 認為，對於犯罪量刑的首要且最基本的考量因素，即在於犯罪的嚴重性 (seriousness)<sup>46</sup>，而詐欺罪量刑時，尤須特別考量以下的因素 (參見表 8-2-1)：

<sup>45</sup> 美國量刑委員會於 2008 年 3 月 3 日向國會提出 2007 年量刑準則修正案，預計於本研究完成時，國會應已通過該修正案，且本次修正僅就與詐欺罪有關的條文作修正，特以該修正案為編製本表的基礎。

<sup>46</sup> 嚴重性原則 (Seriousness) 在英國的犯罪量刑上，具有支配性地位 (Overarching Principle)，所指射的內容包括：行為人較高的可責性，或造成被害人較大損害的特殊事由。

表 8-1-2 英國詐欺罪量刑考量因素

事由	考量因素
加重事由	<b>1. 高可責性</b>
	(1) 計畫性犯罪
	(2) 具有大於實際所生損害的意圖
	(3) 組織性犯罪
	(4) 專業犯罪（職業性犯罪）
	(5) 獲得極高利益
	(6) 蓄意性的針對弱勢被害人 <sup>47</sup>
(7) 濫用信用地位 <sup>48</sup>	
	<b>2. 造成較高損害</b>
	(1) 多數被害人
	(2) 造成被害人身心嚴重影響（即使非有意）
	(3) 弱勢被害人
	(4) 對被害人屬高價值財產（包括情感性價值）或實質重要損失
	<b>3. 假冒他人身分</b>
	<b>4. 長時期的犯罪</b>
	一般減輕事由
個人減輕事由	自動停止犯行
	完整而自發的揭露詐欺犯行
	主動歸還
	因經濟壓力犯罪（相對於因貪婪與慾望而犯罪）

## （二）數種詐欺型態的量刑標準

英國詐欺罪之量刑除一般通則外，並對主要詐欺罪類型提出量刑參考標準，如：(1) 詐騙；(2) 利用工具設備詐欺（尤指利用電子電腦設備的犯罪而言）和 (3) 金融卡、信用卡詐欺<sup>50</sup>、保險詐欺、信用詐欺<sup>51</sup>等三類型，其量刑標準主要是就各類型詐欺罪之手段和不法所得或意圖所得（或損害）程度給予不同的刑度。

以下針對數種典型的詐欺型態，表列其量刑標準如表 8-1-3、表 8-1-4 和表 8-1-5：

<sup>47</sup> 弱勢被害人（vulnerable victim）指孩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等。

<sup>48</sup> 如金融機構的受雇者。

<sup>49</sup> 是相對於不該得而得的情況而言，此指本即有權請求給付，卻以不誠實的方法，獲得較原本應得數量更多的利益。典型如詐取保險費的詐欺型態。

<sup>50</sup> 使用、偽造、仿冒他人卡片、使用他人支票等。

<sup>51</sup> 藉由詐欺獲取信用利益，包括取得抵押權、貸款、信用卡、銀行帳號等。



1. 詐騙 (Confidence Tricks)<sup>52</sup>

表 8-1-3 詐騙犯罪量刑標準

手 段	損 害	
	對被害人屬高價值財產 或實質重要損害	2 者均非
1.蓄意性針對多數弱勢被害人	基準刑度：5 年	基準刑度：3 年
2.濫用信用地位	量刑範圍：4 至 7 年	量刑範圍：2 至 5 年
3.專業計畫		
1.蓄意性針對多數弱勢被害人	基準刑度：3 年	基準刑度：18 個月
2.濫用信用地位或專業計畫	量刑範圍：12 個月至 5 年	量刑範圍：18 周至 3 年
1.1 次犯罪	基準刑度：26 周	基準刑度：6 周
2.1 位弱勢被害人	量刑範圍：高度社區處遇 <sup>53</sup> 至 18 個月	量刑範圍：中度社區處遇 至 26 周
1.1 次犯罪	基準刑度：高度社區處遇	基準刑度：B 級罰金
2.沒有或有限的計畫	量刑範圍：低度社區處遇至 26 周	量刑範圍：A 級罰金至中 度社區處遇
3.未針對弱勢被害人		

2. 利用工具設備詐欺 (尤指利用電子電腦設備的犯罪而言)<sup>54</sup>

<sup>52</sup> 指騙取被害者信任的詐欺方式，典型如假藉慈善募款、謊稱中獎（須先付中獎稅）、協助跨國轉帳給付帳號使用費、虛偽交易等。

<sup>53</sup> 社區處遇 (Community order)，《2003 年刑事審判法》(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 立法，於 2005 年 4 月生效，目的在代替刑罰的執行，其內容包括 12 種處遇方式，無報酬工作、指定活動（如受教育或訓練）、參與改正行為計畫（如毒品）、禁止行為（如禁止進場看足球賽）、宵禁、限制進入特定地區或場所、限制住居、精神治療、戒毒所戒治、酒精治療以及受監督。

<sup>54</sup> 包括各類的「網路釣魚」犯罪：Phishing、Vishing、Pharming 等。

**Phishing (網路釣魚)**，網路釣魚一詞最早出現於 1996 年，起因於駭客始祖們利用電話線犯案，因而結合 Fishing 與 Phone 創造 Phishing 一詞。網路釣魚的犯罪手法，包括資料過期、無效需要更新，或者是基於安全理由進行身分驗證，騙取個人帳號與密碼。

**Vishing**，透過 VoIP 進行 Phishing 詐騙，可能採用的方式包括結合 Email 等待受害者回撥，或藉由真人、錄音主動出擊，發話端的追查困難。由於人們對於網站的依賴與習慣與日俱增，VoIP 的價格下降、品質提昇，電話詐騙逐漸朝向技術化發展，例如透過 VoIP 假冒某網站客服人員，而要你操作的也不再是 ATM 而是電腦。

**Pharming (網址嫁接)** 是一種將瀏覽器畫面轉接到惡意網站的攻擊手法，可怕之處在於，即使你在瀏覽器的網址列輸入正確無誤的網址，畫面依然會連接到一個偽造的網站，並讓駭客有機會竊取個人的機密資料，很難被使用者所查覺。Pharming 和 Phishing 同樣是利用假造電子郵件欺騙使用者造訪偽造的網站，兩者不同之處是，Pharming 採用了更高段的手法，讓使用者更難感覺出網站是偽造的。

表 8-1-4 利用工具設備詐欺量刑標準

手段	案類	
	應用於大量的專業計畫性詐欺	應用於非精密性詐欺
製造或變造	基準刑度：3 年 量刑範圍：2 至 7 年	基準刑度：26 周 量刑範圍：高度社區處遇至 2 年
供應或提供	基準刑度：18 個月 量刑範圍：9 個月至 5 年	基準刑度：高度社區處遇 量刑範圍：中度社區處遇至 12 個月
持有	基準刑度：26 周 量刑範圍：6 周至 2 年	基準刑度：中度社區處遇 量刑範圍：低度社區處遇至 26 周

3.金融卡、信用卡詐欺<sup>55</sup>、保險詐欺、信用詐欺<sup>56</sup>

表 8-1-5 金融卡、信用卡詐欺<sup>57</sup>、保險詐欺、信用詐欺量刑標準

單位：英鎊

手段	不法或意圖所得				
	50 萬以上～至 75 萬	基準：30 萬 10 萬以上～至未滿 50 萬	基準：6 萬 2 萬以上～至未滿 10 萬	基準：12,500 5 千以上～至未滿 2 萬	基準：2,500 未滿 5 千
1.行為之初即具詐欺犯意 2.專業計畫 3.長時期犯罪或多次犯罪	基準刑度：6 年 量刑範圍：5 至 8 年	基準刑度：4 年 量刑範圍：3 至 5 年	基準刑度：2 年 量刑範圍：18 個月至 3 年		
1.行為之初即具詐欺犯意 2.長時期犯罪或多次犯罪	基準刑度：4 年 量刑範圍：3 至 8 年	基準刑度：3 年 量刑範圍：2 至 4 年	基準刑度：15 個月 量刑範圍：18 周至 30 個月	基準刑度：12 周 量刑範圍：高度社區處遇	基準刑度：高度社區處遇 量刑範圍：低度社區處遇至 6 周
1.過溢請求或行為之初不具詐欺犯意 2.長時期犯罪或多次犯罪	基準刑度：3 年 量刑範圍：30 個月至 7 年	基準刑度：2 年 量刑範圍：12 個月至 3 年	基準刑度：9 個月 量刑範圍：12 周至 18 個月	基準刑度：6 周 量刑範圍：中度社區處遇	基準刑度：中度社區處遇 量刑範圍：C 級罰金至高度社區處遇

<sup>55</sup> 使用、偽造、仿冒他人卡片、使用他人支票等。

<sup>56</sup> 藉由詐欺獲取信用利益，包括取得抵押權、貸款、信用卡、銀行帳號等。

<sup>57</sup> 使用、偽造、仿冒他人卡片、使用他人支票等。

1.1 次犯罪 2.行為之初即具詐欺犯意或非過溢請求			基準刑度：26周 量刑範圍：6周至12個月	基準刑度：高度社區處遇 量刑範圍：C級罰金至18個月	基準刑度：低度社區處遇 量刑範圍：B級罰金至中度社區處遇
1.1 次犯罪 2.行為之初未具詐欺犯意或過溢請求			基準刑度：12周 量刑範圍：中度社區處遇至9個月	基準刑度：中度社區處遇 量刑範圍：B級罰金至6周	基準刑度：C級罰金 量刑範圍：A級罰金至低度社區處遇

## 第二節 澳洲與香港詐欺罪量刑標準介紹

### 一、澳洲詐欺罪量刑標準介紹

由於詐欺罪的類型、所涉及的行為人、金額…等條件不盡相同，在澳洲新南威爾士的 Sentencing Bench Book 中，有關詐欺罪的「Fraud Offences in New South Wales」一文中，便援引 R v Woodman [2001] NSWCCA 310 與 R v Hawker [2001] NSWCCA 148 等判例中，法官對詐欺罪量刑的考量：詐欺罪涉及了相當不同的主客觀情況，因此不能單靠量刑統計資料來進行量刑的考量。因此也沒有相當具體的量刑原則。但在該文件中指出，審理詐欺案件時須考量下列因素（參見表 8-2-1）：

表 8-2-1 澳洲詐欺罪量刑考量因素

量刑	考量因素
一般量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案所涉及的金額：涉及金額的大小，可判斷該案的嚴重程度。</li> <li>2. 詐欺罪的時間長短：涉案時間的長短，可判斷其參與犯罪的程度。</li> <li>3. 犯案動機：起於貪念，則需判刑較久。</li> <li>4. 犯罪計劃的程度：行為人是因一時衝動或是有精密計劃。</li> <li>5. 是否違背信託義務：加重刑罰的重要因素之一。</li> </ol>
加重量刑	<p>符合以下身份的行為人在量刑時會予以加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專業人員涉案：合法的參與者、會計師、公司的董監理事或經理</li> <li>B. 資深員工</li> <li>C. 銀行職員</li> <li>D. 專業人員以外的員工</li> <li>E. 護理之家的經營者（因為詐欺的是老人家）</li> </ol>

	<p><b>違背信託義務：</b>例如：</p> <p>A.資深會計人員有如僕人的偷竊</p> <p>B.不動產經紀人詐欺的不作為</p> <p>C.銀行職員使用假帳號許可或不利於他人的偽造工具</p> <p>D.銀行放款人員詐騙國協銀行</p> <p>E.偽造及使用相關文件或票據</p>
	<p>受害者的種類：年紀很輕，或是非常老邁，或是身心障礙者</p>
	<p>多元受害者，或是系列犯罪行為</p>
	<p>犯罪計劃的組織程度</p>
	<p>行為人是否涉及財物獲得</p>
減輕量刑	<p>1. 沒有前科記錄</p> <p>2. 有懺悔實據，如補償犯罪造成的損失</p> <p>3. 認罪</p> <p>4. 延遲行為人</p> <p>5. 生活艱困的行為人，如社會保險詐欺案中的行為人</p>

## 二、香港詐欺罪量刑標準介紹

香港政府對於詐欺罪的定義與刑罰規定是列在「盜竊罪條例」中，其相關條文與量刑的原則如表 8-2-2 所示。

表 8-2-2 香港「盜竊罪條例」中，對於詐欺罪的定義與刑罰規定

條文	罪行	公訴程序定罪
16A	欺詐罪	監禁 14 年
17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監禁 10 年
18	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	監禁 10 年
18A	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	監禁 10 年
18B	以欺騙手段逃避法律責任	監禁 10 年
18C	不付款而離去	監禁 3 年
18D	以欺騙手段在某些紀錄內促致記項	監禁 10 年
19	偽造帳目	監禁 10 年
20	公司高級人員就公司所犯的某些罪行所負的法律責任	
21	公司董事等人作出的虛假陳述	監禁 10 年
22	文件的隱瞞等	監禁 10 年

原則上，香港政府在詐欺罪的量刑上，除了以「盜竊罪條例」中的規範外，也援用相似案件的判例來進行量刑的考量。在一個詐領綜援計劃福利金的案件

<sup>58</sup>中，法官即援用 R v Livingston Steward and others [1987] 9 Cr App R (8)一案所建議的量刑原則：

1. 法庭首先考慮是否需要監禁被告人；
2. 若果監禁是適當的，法庭是可以考慮用社會服務令代替監禁或者考慮緩刑；
3. 在某些蓄意及持續的欺詐案件，法庭是應判處即時監禁。

在適當需要判即時監禁的案件，在不認罪的情況之下，適當的監禁刑期如表 8-2-3 所示：

表 8-2-3 香港詐欺罪量刑標準  
以 R v Livingston Steward and others [1987] 9 Cr App R (8) 為例

涉案金額	即時監禁的刑期
低於\$50,000	9 個月以下
\$50,000 至\$100,000	9 至 15 個月
\$100,000 至\$200,000	15 至 24 個月
超過\$200,000	24 個月以上～

綜援計劃的目的是協助有真正需要的人士。任何人以不誠實的手法去騙取公帑是社會不容的。但法庭不同意每宗涉及欺騙公帑的案件的被告人都必須即時入獄，因為每宗案件都有不同的案情，被告人的情況亦各有不同，硬性規定以即時監禁為量刑基準是不符合量刑原則的。法庭應考慮以下的不同因素，以決定量刑的輕重：

1. 被告人是否承認犯罪；
2. 涉案的款額及犯案時間的長短。就算款額的總數巨大，也可能是申請人每星期/月所獲的很少數目所累積出來的款額；
3. 罪行發生的原因。一項原本是合法的申請，但因環境改變而變成虛假的申請與一項在開始時已是虛假的申請明顯是不同的；
4. 金錢的用途：騙款用在生活必需品比用在奢侈品上較易獲得法庭體恤；
5. 被告人以往品行；
6. 被告人本身特有的情況，諸如患病、傷殘、家庭困難，等等；
7. 被告人有否自願歸還全部或部分多獲發的款額。

<sup>58</sup> HKSAR v LEUNG Wai-kei [2006]AR 6

### 第三節 各國詐欺罪量刑標準之比較分析

根據前述美國、英國、澳洲和香港等國家或地區所蒐集有關詐欺罪量刑標準，就一般量刑考量因素、加重量刑因素和減輕量刑因素彙整如表 8-3-1 所示。

表 8-3-1 各國詐欺罪量刑標準綜合分析表

量刑	量刑考量因素（國家）
一般量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害人損失金額（美國、英國、澳洲、香港）</li> <li>● 被害人數（美國、英國、澳洲）</li> <li>● 手段或工具（美國、英國、澳洲、香港）</li> <li>● 所生危險或損害（美國、英國、澳洲）</li> <li>● 行為人身份（美國、英國、澳洲、香港）</li> <li>● 犯罪時間長短（英國、澳洲）</li> <li>● 犯罪動機，如貪念（英國、澳洲）</li> <li>● 是否有計畫性（美國、英國、澳洲、</li> <li>● 是否違背信託義務（澳洲）</li> </ul>
加重量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數被害人（美國、英國、澳洲、香港）</li> <li>● 弱勢被害人（英國、澳洲）</li> <li>● 高可責性，如計畫性、組織性（美國、英國、澳洲）</li> <li>● 高獲利（美國、英國、澳洲、香港）</li> <li>● 高損害，如身心嚴重影響、癱瘓重大基礎建設、危及金融安全（美國、英國、澳洲、香港）</li> <li>● 行為人身份，如相關金融/商業高級職員（美國、英國、澳洲、香港、）</li> <li>● 長期或多次犯罪（美國、英國、澳洲、香港）</li> <li>● 假冒他人/機關身份/名義（美國、英國、澳洲）</li> <li>● 利用災害、緊急事故（美國）</li> </ul>
減輕量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為之初無犯意（英國、香港）</li> <li>● 過溢請求（英國）</li> <li>● 自動停止犯罪（英國）</li> <li>● 自首、自發揭露、承認犯行（英國、澳洲、香港）</li> <li>● 主動歸還犯罪所得（英國、澳洲、香港）</li> <li>● 因經濟壓力、特殊體況而犯罪（英國、澳洲、香港）</li> <li>● 無前科（澳洲）</li> <li>● 延遲犯罪（澳洲）</li> </ul>

註：表中所呈現資料為截至目前為止所蒐集各國資料，其內容依新蒐集資料更新。

## 第四節 詐欺罪具體求刑與量刑現況及其影響因素分析

### 一、詐欺罪具體求刑與量刑狀況

#### (一) 詐欺罪具體求刑刑度之分析

##### 1. 詐欺罪求刑法條與求刑刑度之分析

適用法條部分，刑法第 339 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的普通詐欺罪，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40 條的常業詐欺罪（本條文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刪除），法定刑則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根據表 8-4-1 資料，普通詐欺罪（無論有無連續、累犯等情狀）最低刑度為 2.00 個月，單純的普通詐欺罪最高刑度為 60 個月，平均刑度是 15.84 個月（約 1 年 4 月）。第 340 條，則最低刑度為 6.00 個月，最高刑度為 96.00 個月，平均刑度是 45.27 個月（約 3 年 9 月）。

表 8-4-1 詐欺罪求刑法條與具體求刑刑度之分佈

單位：月

	行為人數	最低刑度	最高刑度	最低最高刑度差距	平均數	標準差
第339條一項	240	2	60	58	15.84	12.38
第339條二項	8	7	24	17	13.88	5.08
第339條一項和二項	2	24	24	0	24.00	.00
第340條	83	6	96	90	45.27	22.84
合計	333	2	96	94	23.17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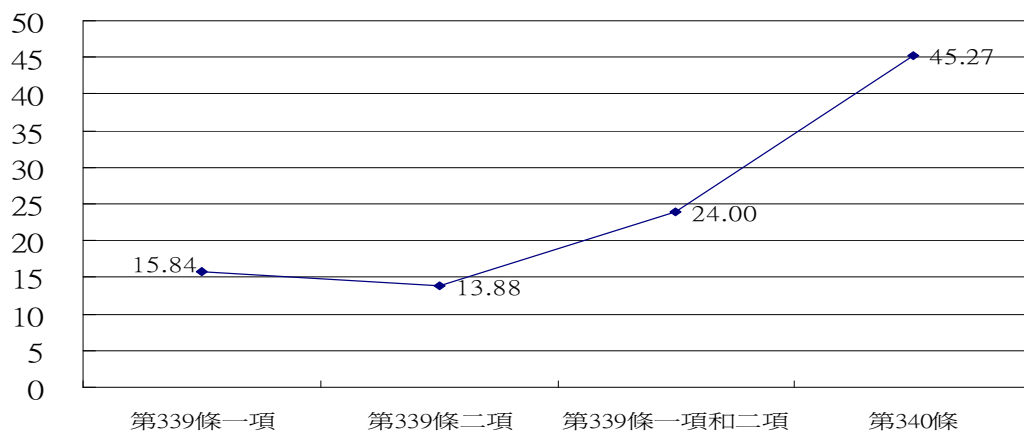


圖 8-4-1 詐欺罪求刑法條與具體求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 2. 第 339 條一項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之分析

第 339 條第一項之減輕與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狀況，可分成幫助犯與正犯兩類型來看，如為幫助犯，單純的普通詐欺罪（無論有無連續、累犯等情狀）最低刑度為 2.00 個月，最高刑度為 24 個月，平均刑度是 7.94 個月。若幫助犯自首，則刑度為 7 個月。累犯，其最低刑度為 5 個月，最高刑度為 14 個月，平均刑度 7.56 個月；如為連續犯，最低刑度為 5 個月，最高刑度為 30 個月，平均刑度 12.32 個月；若幫助犯為累犯從一重（本研究中僅有一例），刑度為 8 個月；若為累犯連續犯，最低刑度為 9 個月，最高刑度為 18 個月，平均刑度 12.33 個月；

如為正犯，單純的普通詐欺罪（無論有無連續、累犯等情狀）最低刑度為 3.00 個月，最高刑度為 60 個月，平均刑度是 22.19 個月。若正犯為共犯，其最低刑度為 5 個月，最高刑度為 60 個月，平均刑度 23.76 個月；累犯，其最低刑度為 7 個月，最高刑度為 42 個月，平均刑度 19.14 個月；如為連續犯，其最低刑度為 6 個月，最高刑度為 60 個月，平均刑度 18.76 個月；如為共犯且為累犯，其最低刑度為 6 個月，最高刑度為 36 個月，平均刑度 20.67 個月；若為共犯從一重（本研究中僅有一例），其刑度為 30 個月。如為共犯且為連續犯，其最低刑度為 8 個月，最高刑度為 60 個月，平均刑度 33.30 個月；如為累犯且為連續犯，其最低刑度為 30 個月，最高刑度為 36 個月，平均刑度 33.00 個月；如為共犯且為累犯與連續犯，其最低刑度為 18 個月，最高刑度為 58 個月，平均刑度 38.86 個月。

從幫助犯與正犯的具體求刑狀態來看，檢察官對於正犯的求刑要較幫助犯來得高出許多。



表 8-4-2 第 339 條一項詐欺罪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之分析

單位：月

減輕、加重事由		行為 人數	最低 刑度	最高刑 度	最高低 刑差距	平均刑 度	標準差 (SD)	刑度 差距/月	
幫 助 犯	單純 339 條一項	79	2	24	22	7.94	4.25	--	
	自首 (62 條前段)	1	7	7	0	7.00	-- <sup>2</sup>	-0.94	
	加 重 事 由	累犯	9	5	14	9	7.56	2.83	-0.38
		從一重	3	9	14	5	11.00	2.65	3.06
		連續犯	22	5	30	25	12.32	6.31	4.38
		累犯從一重	1	8	8	0	8.00	-- <sup>2</sup>	0.06
		累犯連續犯	3	9	18	9	12.33	4.93	4.39
		累犯從一重 連續犯	1	12	12	0	12.00	-- <sup>2</sup>	4.06
正 犯	單純 339 條一項	48	3	60	57	22.19	14.25	--	
	加 重 事 由	共犯	38	5	60	55	23.76	14.01	1.57
		累犯	7	7	42	35	19.14	13.35	-3.05
		從一重	2	12	12	0	12.00	-- <sup>2</sup>	-10.19
		連續犯	25	6	60	54	18.76	14.09	-3.43
		共犯累犯	6	6	36	30	20.67	13.43	-1.52
		共犯從一重	3	30	30	0	30.00	-- <sup>2</sup>	7.81
		共犯連續犯	61	8	60	52	33.30	13.97	11.11
		累犯連續犯	2	30	36	6	33.00	4.24	10.81
		共犯累犯連 續犯	7	18	58	40	38.86	14.83	16.67

註：1. 刑度差距係指不同減輕或加重事由之平均數與「單純 339 條一項」平均數之差距。

2. 當行為人數為 1 時則無法計算標準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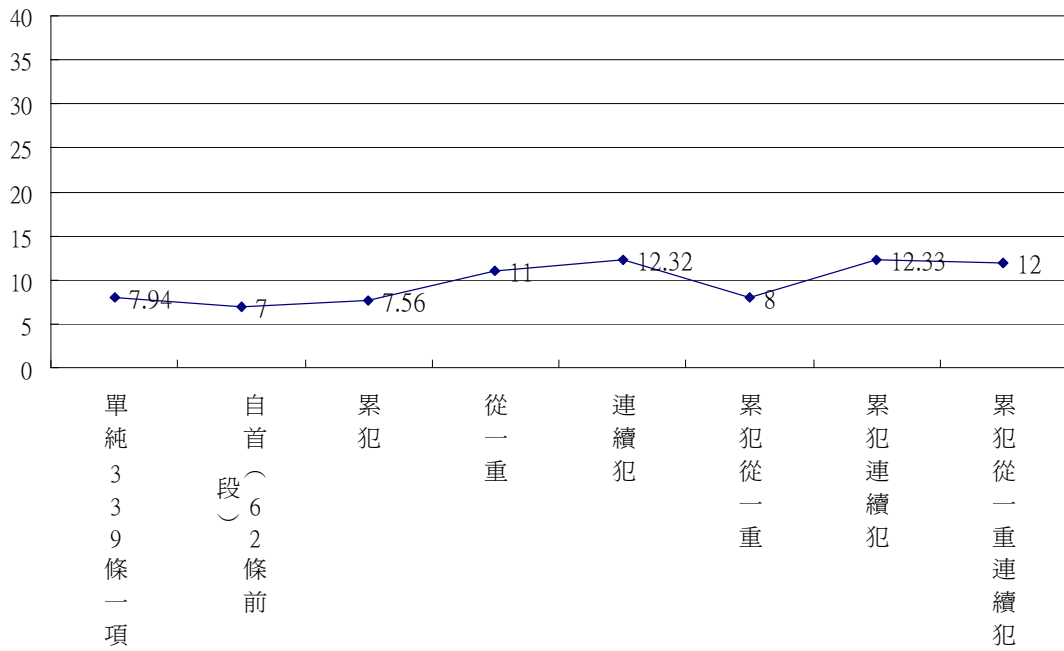


圖 8-4-2 第 339 條一項（幫助犯）減輕/加重事由與求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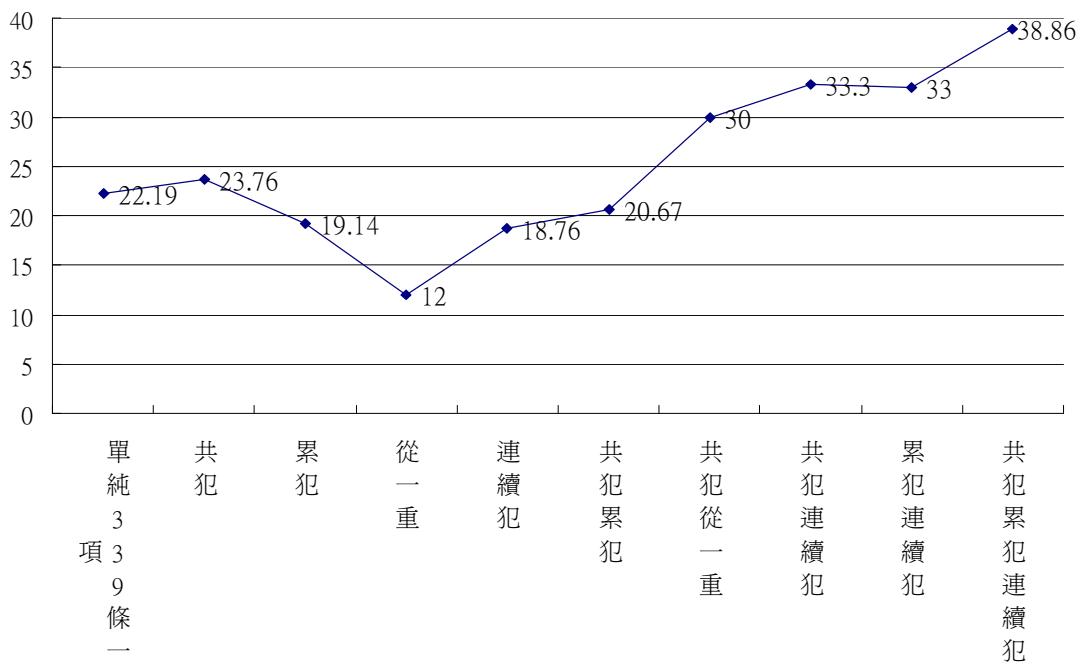


圖 8-4-3 第 339 條一項（正犯）減輕/加重事由與求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 4. 第 340 條一項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之分析

第 340 條之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狀況，可分成幫助犯與正犯兩類型來看，如為幫助犯，最低刑度為 6 個月，最高刑度為 22 個月，平均刑度是 12.14 個月。若為正犯，其最低刑度為 12 個月，最高刑度為 72 個月，平均刑度 44.00 個月。正犯的求刑仍是較幫助犯高。

如為共犯，其最低刑度為 14 個月，最高刑度為 84 個月，平均刑度 51.50 個月；若為共犯從一重，其最低刑度為 30 個月，最高刑度為 72 個月，平均刑度 44.00 個月；如為共犯且為連續犯，其最低刑度為 18 個月，最高刑度為 84 個月，平均刑度 49.93 個月；如為共犯且為累犯與連續犯，其最低刑度為 24 個月，最高刑度為 90 個月，平均刑度 47.67 個月。

從幫助犯與正犯的具體求刑狀態來看，檢察官對於正犯的求刑要較幫助犯來得高出許多。

表 8-4-3 第 340 條詐欺罪加重事由與求刑刑度之分析

單位：月

加重事由		行為 人數	最低 刑度	最高 刑度	最高低 刑差距	平均 刑度	標準差 (SD)	刑度 差距/月 <sup>1</sup>
340 條正犯		3	12	72	60	44.00	30.20	--
340 條幫助犯		7	6	22	16	12.14	5.55	-31.86
加 重 事 由	共犯	4	14	84	70	51.50	29.14	7.5
	共犯從一重	3	30	72	42	44.00	24.25	0
	共犯連續犯	55	18	84	66	49.93	19.08	5.93
	共犯累犯連續犯	6	24	90	66	47.67	23.10	3.67

註：1. 刑度差距係指不同減輕或加重事由之平均數與「單純 340 條」平均數之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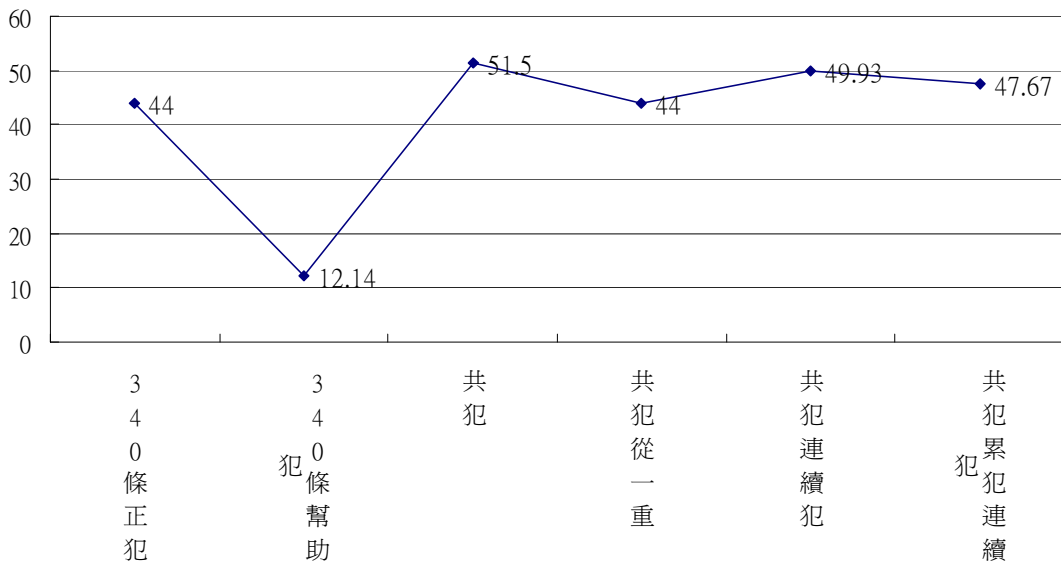


圖 8-4-4 第 340 條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 (二) 詐欺罪量刑刑度之分析

### 1. 詐欺罪量刑法條與求刑刑度分析

根據表 8-4-4 資料，普通詐欺罪（無論有無連續、累犯等情狀）最低刑度為 2.00 個月，單純的普通詐欺罪最高刑度為 66 個月，平均刑度是 9.72 個月。第 340 條，則最低刑度為 4.00 個月，最高刑度為 96.00 個月，平均刑度是 26.71 個月（約 2 年 3 月）。與具體求刑之刑度相比較，具體量刑之刑度要比具體求刑之刑度低。

表 8-4-4 詐欺罪量刑法條與量刑刑度之分佈

單位：月

量刑刑度_1							
量刑法條	行為人數	最低刑度	最高刑度	最高最高刑度差距	平均數	標準差	
第339條一項	239	2	66	64	9.76	8.82	
第339條二項	9	3	18	15	7.89	4.96	
第339條一項和二項	1	20	20	0	20.00	.	
第340條	85	4	96	92	26.71	14.47	
合計	334	2	96	94	14.05	1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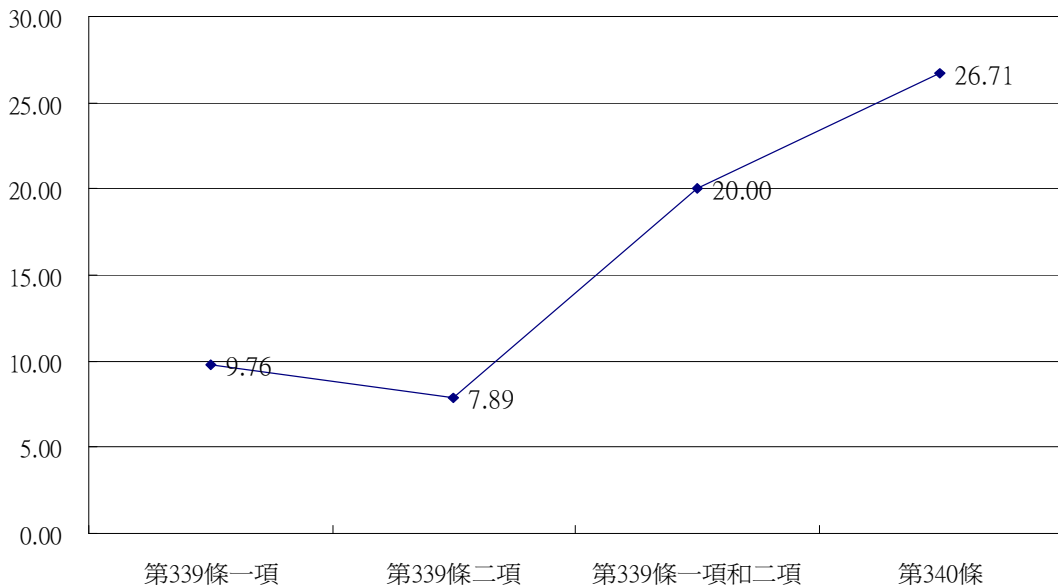


圖 8-4-5 詐欺罪量刑法條與量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 2. 第 339 條一項減輕、加重事由與量刑刑度之分析

第 339 條第一項之減輕與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狀況，可分成幫助犯與正犯兩類型來看，如為幫助犯，單純的普通詐欺罪（無論有無連續、累犯等情狀）最低刑度為 2.00 個月，最高刑度為 20 個月，平均刑度是 4.86 個月。若法官予以酌減，則最低刑度為 2.00 個月，最高刑度為 10 個月，平均刑度是 5.08 個月。累犯，其最低刑度為 3 個月，最高刑度為 12 個月，平均刑度 5.67 個月；如為連續犯，最低刑度為 4.00 個月，最高刑度為 16 個月，平均刑度是 6.47 個月；若幫助犯為酌減連續犯，其最低刑度為 5 個月，最高刑度為 8 個月，平均刑度 6.33 個月；若幫助犯為累犯連續犯，其最低刑度為 4 個月，最高刑度為 8 個月，平均刑度 6.27 個月。

如為正犯，單純的普通詐欺罪（無論有無連續、累犯等情狀）最低刑度為 4.00 個月，最高刑度為 30 個月，平均刑度是 13.33 個月。若法官予以酌減，其最低刑度為 12 個月，最高刑度為 16 個月，平均刑度 14.00 個月；若正犯為共犯，其最低刑度為 4 個月，最高刑度為 42 個月，平均刑度 13.00 個月；累犯，其最低刑度為 3 個月，最高刑度為 10 個月，平均刑度 5.50 個月；如為連續犯，其最低刑度為 4 個月，最高刑度為 36 個月，平均刑度 13.90 個月；如為共犯併罰，其最低刑度為 8 個月，最高刑度為 24 個月，平均刑度 12.71 個月；如為共犯且為累犯，其最低刑度為 6 個月，最高刑度為 24 個月，平均刑度 15.80 個月；若為共犯且為連續犯，其最低刑度為 8 個月，最高刑度為 66 個月，平均刑度 26.77 個月；如為酌減共犯，其最低刑度為 5 個月，最高刑度為 18 個月，平均

刑度 9.83 個月；如為累犯且為連續犯，其最低刑度為 5 個月，最高刑度為 32 個月，平均刑度 18.50 個月；如為酌減共犯且為連續犯，其最低刑度為 12 個月，最高刑度為 18 個月，平均刑度 15.60 個月；如為共犯且為累犯與連續犯，其最低刑度為 8 個月，最高刑度為 48 個月，平均刑度 27.14 個月。

從幫助犯與正犯的具體求刑狀態來看，法官對於正犯與幫助犯的量刑要較檢察官求刑普遍來得輕。

在本次樣本中，正犯且為加重事由的共犯、累犯與連續犯三類別中，量刑部分最輕皆為 4 個月，經細究判決書中之敘述，顯示此部分樣本係因在案件審理中，行為人有取得被害人宥恕，或是有和解，故法官量刑則未如其他案件之重。

表 8-4-5 第 339 條一項詐欺罪減輕/加重事由與量刑刑度之分析

減輕、加重事由		行為 人數	最低 刑度	最高 刑度	最高低 刑差距	平均 刑度	標準差 (SD)	刑度 差距/月
		單位：月						
幫助 犯	單純 339 條一項	51	2	20	18	4.86	2.86	--
	減輕/							
	酌減	12	2	10	8	5.08	2.27	0.22
	加重							
	事由							
	累犯	9	3	12	9	5.67	2.55	0.81
正 犯	連續犯	30	4	16	12	6.47	3.32	1.61
	酌減連續犯	3	5	8	3	6.33	1.53	1.47
	累犯連續犯	11	4	8	4	6.27	1.19	1.41
	單純 339 條一項	21	4.00	30.00	26.00	13.33	7.70	--
	減輕/							
	酌減	2	12	16	4	14.00	2.83	0.67
正 犯	加重							
	事由							
	共犯	24	4	42	38	13.00	10.23	-0.33
	累犯	8	3	10	7	5.50	2.07	-7.83
	連續犯	20	4	36	32	13.90	8.69	0.57
	共犯併罰	7	8	24	16	12.71	5.50	-0.62
	共犯累犯	5	6	24	18	15.80	7.69	2.47
	共犯連續犯	70	8	66	58	26.77	12.38	13.44
	酌減共犯	6	5	18	13	9.83	5.08	-3.5
	累犯連續犯	2	5	32	27	18.50	19.09	5.17
酌減共犯連 續犯	10	12	18	6	15.60	3.10	2.27	
共犯累犯連 續犯	7	8	48	40	27.14	15.53	13.81	

註：1. 刑度差距係指不同減輕或加重事由平均數與「單純 339 條一項」平均數之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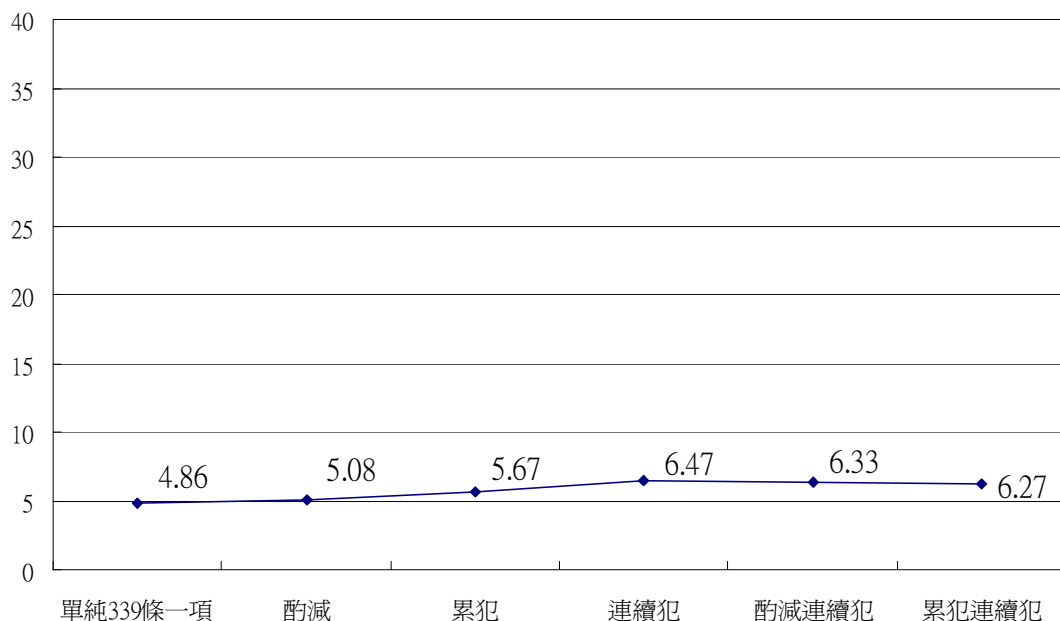


圖 8-4-6 第 339 條一項(幫助犯) 減輕/加重事由與量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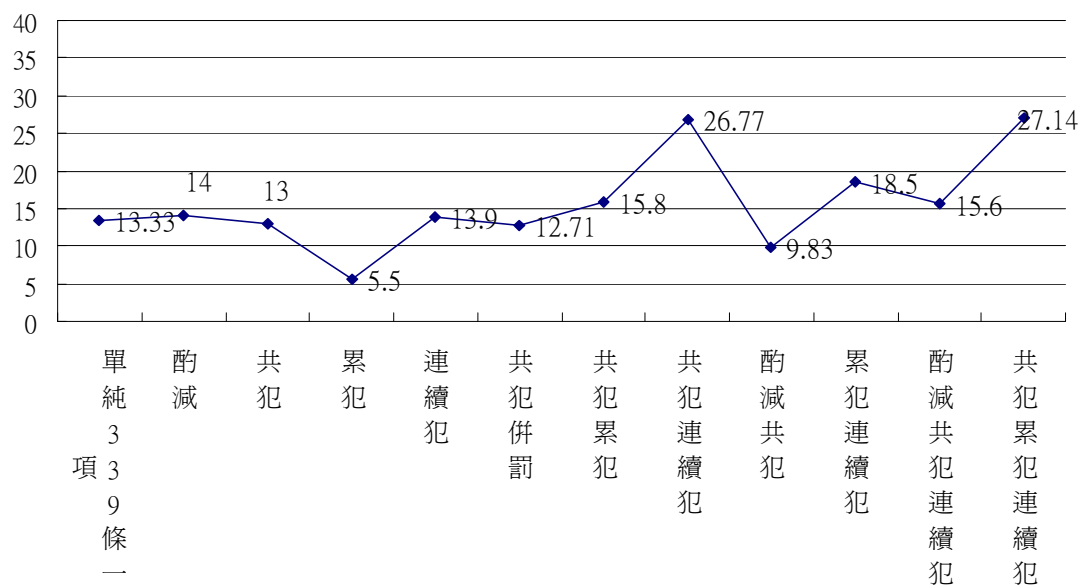


圖 8-4-7 第 339 條一項(正犯) 減輕/加重事由與量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 3. 第 340 條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之分析

第 340 條之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狀況，可分成幫助犯與正犯兩類型來看，如為幫助犯，最低刑度為 4.00 個月，最高刑度為 16 個月，平均刑度是 10.11 個月。若為正犯，其最低刑度為 7 個月，最高刑度為 30 個月，平均刑度 15.00 個月。正犯的求刑仍是較幫助犯高。

如為共犯，其最低刑度為 20 個月，最高刑度為 42 個月，平均刑度 25.25

個月；若為從一重，其最低刑度為 12 個月，最高刑度為 14 個月，平均刑度 13.00 個月；如為共犯且為連續犯，其最低刑度為 14 個月，最高刑度為 54 個月，平均刑度 30.02 個月；如為共犯且為連續犯酌減，其最低刑度為 12 個月，最高刑度為 18 個月，平均刑度 17.00 個月。

從幫助犯與正犯的具體求刑狀態來看，法官對於正犯的求刑要較幫助犯來得高。與檢察官的求刑相比則要來的輕。

表 8-4-6 第 340 條詐欺罪加重事由與量刑度之分析

單位：月

加重事由	行為人數	最低刑度	最高刑度	最高低刑差距	平均刑度	標準差 (SD)	刑度差距/月 <sup>1</sup>
340 條正犯	3	7	30	23	15.00	13.00	--
340 條幫助犯	9	4	16	12	10.11	4.20	-4.89
加重事由	共犯	8	20	42	25.25	7.48	10.25
	從一重	2	12	14	13.00	1.41	-2
	共犯連續犯	46	14	54	30.02	10.61	15.02
	共犯連續犯酌減	6	12	18	17.00	2.45	2

註：1. 刑度差距係指不同減輕或加重事由之平均數與「單純 340 條」平均數之差距。

2. 當行為人數為 1 時則無法計算標準差。

3. 樣本 35 所犯案件雖有二人共同犯罪，但樣本 35 求刑刑度為 156 月，量刑刑度為 9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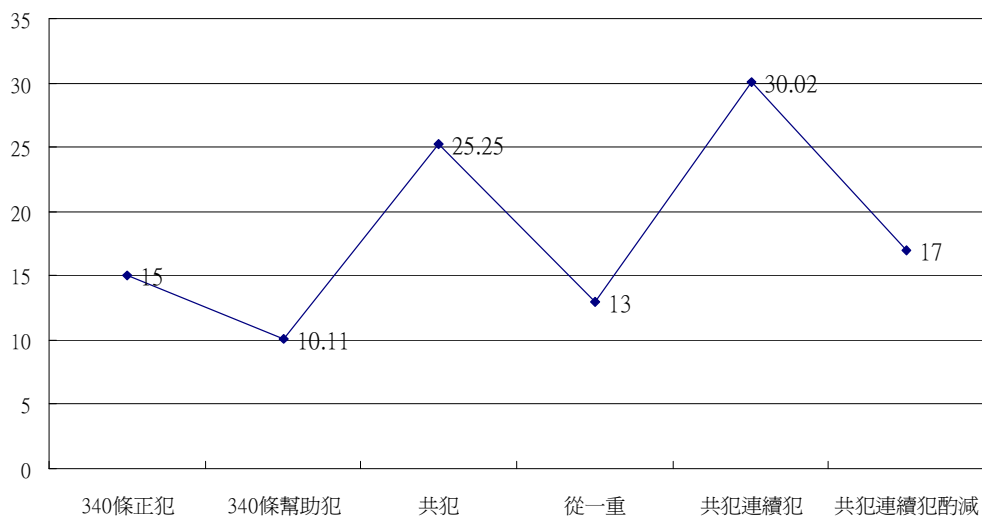


圖 8-4-8 第 340 條加重事由與量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 二、詐欺罪具體求刑與量刑影響因素

### (一) 可責性對詐欺罪具體求刑與量刑影響

表 8-4-7 為所有詐欺罪樣本中，不同可責性因素對檢察官具體求刑刑度之影響，整體而言犯罪手法為以盜接電信、偽稱特定能力等項目，其平均刑度顯著高於非以性器接合或非以盜接電信、偽稱特定能力，分別高出 27.72 月和 14.62 月；此外，犯罪方式非為使用金融帳戶者，平均求刑刑度顯著高於使用金融帳戶者，刑度平均數差距為 15.35 月。而非使用金融帳戶之行為人被求刑的刑度要較使用金融帳戶之行為人高，經與幫助犯交叉分析之結果顯示，通常使用金融帳戶者，多為提供自身帳戶以供詐欺行為人使用之幫助犯，因此求刑之刑度要較非使用者為低。

而是否為「犯罪(詐騙)集團」、「行為人態樣」以及「犯罪行為態樣」在求刑平均數上有顯著差異，其中以「犯罪行為態樣」，正犯或幫助犯之求刑刑度差異最大和顯著(二組差距為 20.74 月)；而「行為人態樣」單獨或共同二組求刑平均數之差異次之(19.54 月)；是否為「犯罪(詐騙)集團」之平均數差異分別為 18.90 月

綜合上述分析結果，可責性相關因素中對檢察官求刑較具顯著影響力之因素為：犯罪手法為以盜接電信、偽稱特定能力、使用金融帳戶、犯罪(詐騙)集團、行為人態樣以及犯罪行為態樣等項目等六項因素。

表 8-4-7 可責性對詐欺罪具體求刑刑度之影響

可責性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刑度差距/月
貧困	否	338	23.14	5.47
	是	3	17.67	
貪念	否	266	22.41	-3.08
	是	75	25.49	
失業	否	339	23.15	9.14
	是	2	14.00	
負債	否	335	23.22	7.38
	是	6	15.83	
詐騙集團	否	246	17.83	-18.90***
	是	95	36.73	
未詳論手段	否	329	23.19	2.69
	是	12	20.50	
不實廣告	否	324	23.22	2.76

	是	17	20.47	
無錢食宿	否	338	23.17	8.84
	是	3	8.73	
虛偽交易	否	257	20.86	-9.07**
	是	84	29.92	
假扮身分	否	238	22.87	-7.32
	是	103	23.60	
謊稱中獎	否	271	23.21	0.59
	是	70	22.61	
恐嚇安全	否	304	22.40	-6.36
	是	37	28.75	
偽稱特定能力	否	295	21.12	-14.62***
	是	46	35.74	
以假偽真	否	336	23.06	-2.14
	是	5	25.20	
合會	否	336	23.23	9.43
	是	5	13.80	
盜接電信	否	336	22.68	-27.72
	是	5	50.40	
濫用信用卡	否	339	23.17	12.67
	是	2	10.50	
借貸(無資力)	否	322	23.28	3.39
	是	19	19.89	
金融帳戶	否	209	29.03	15.35***
	是	132	13.68	
假車禍(偽受傷)	否	335	22.92	-9.75
	是	6	32.67	
仙人跳	否	336	22.89	-13.91
	是	5	36.80	
利用電話設備	否	163	24.69	3.06
	是	178	21.63	
利用 ATM	否	154	25.70	4.76
	是	187	20.94	
利用網路	否	307	23.75	6.63
	是	34	17.12	
乘急迫	否	318	22.63	-6.80
	是	23	29.43	

犯罪行為態樣	正犯	210	31.06	20.74***
	幫助犯	131	10.32	
行為人態樣	單獨	181	13.92	-19.54***
	共同	160	33.46	

+ p<.10; \* p<.05; \*\* p<.01; \*\*\* p<.001

表 8-4-8 為所有詐欺罪樣本中，不同可責性因素對法官量刑刑度之影響，整體而言犯罪手法為以盜接電信、偽稱特定能力等項目，其平均刑度顯著高於非以性器接合或非以盜接電信、偽稱特定能力，分別高出 12.48 月和 10.06 月；此外，犯罪方式非為使用金融帳戶者，平均量刑刑度顯著高於使用金融帳戶者，刑度平均數差距為 10.38 月。而非使用金融帳戶之行為人被量刑的刑度要較使用金融帳戶之行為人高，經與幫助犯交叉分析之結果顯示，通常使用金融帳戶者，多為提供自身帳戶以供詐欺行為人使用之幫助犯，因此量刑之刑度要較非使用者為低。

而是否為「犯罪(詐騙)集團」、「行為人態樣」以及「犯罪行為態樣」在量刑平均數上有顯著差異，其中以是否為「犯罪(詐騙)集團」，正犯或幫助犯之量刑刑度差異最大和顯著(二組差距為 12.89 月)；而「行為人態樣」單獨或共同二組量刑平均數之差異次之(12.49 月)；「犯罪行為態樣」之平均數差異分別為 12.46 月

綜合上述分析結果，可責性相關因素中對法官量刑較具顯著影響力之因素為：犯罪手法為以盜接電信、偽稱特定能力、使用金融帳戶、犯罪(詐騙)集團、行為人態樣以及犯罪行為態樣等項目等六項因素。此與檢察官求刑所顯示出有差異的項目相同。

表 8-4-8 可責性對詐欺罪量刑刑度之影響

可責性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刑度差距/月
貧困	否	334	14.19	7.19
	是	4	7.00	
貪念	否	263	13.74	-1.61
	是	75	15.36	
失業	否	330	14.00	-3.99
	是	8	18.00	
負債	否	330	14.28	7.53***
	是	8	6.75	

詐騙集團	否	246	10.59	-12.89***
	是	92	23.49	
未詳論手段	否	332	14.14	2.31
	是	6	11.83	
不實廣告	否	321	14.06	-0.88
	是	17	14.94	
無錢食宿	否	335	14.19	9.19***
	是	3	5.00	
虛偽交易	否	254	13.11	-3.99*
	是	84	17.11	
假扮身分	否	230	13.56	-1.69
	是	108	15.26	
謊稱中獎	否	262	13.71	-1.77
	是	76	15.47	
恐嚇安全	否	297	13.31	-6.52*
	是	41	19.82	
偽稱特定能力	否	298	12.91	-10.06***
	是	40	22.98	
以假偽真	否	333	14.09	-1.11
	是	5	15.20	
合會	否	333	14.21	7.41**
	是	5	6.80	
盜接電信	否	333	13.92	-12.48*
	是	5	26.40	
濫用信用卡	否	334	14.20	8.45
	是	4	5.75	
借貸(無資力)	否	322	14.36	5.49**
	是	16	8.88	
金融帳戶	否	209	18.07	10.38***
	是	129	7.68	
假車禍(偽受傷)	否	333	14.24	9.24***
	是	5	5.00	
仙人跳	否	335	14.18	9.19
	是	3	5.00	
利用電話設備	否	153	15.69	2.92
	是	185	12.78	
利用 ATM	否	147	15.89	3.18*

	是	191	12.72	
利用網路	否	305	14.82	7.33
	是	33	7.48	
乘急迫	否	318	13.72	-6.48
	是	20	20.20	
犯罪行為態樣	正犯	203	19.07	12.46***
	幫助犯	135	6.62	
行為人態樣	單獨	180	8.26	-12.49***
	共同	158	20.76	

+ p<.10; \* p<.05; \*\* p<.01; \*\*\* p<.001

## (二) 社會保障與實踐上約束對詐欺罪具體求刑與量刑影響

表 8-4-9 為所有詐欺罪樣本中，不同社會保障和實踐上約束因素對檢察官求刑刑度之影響，在各項社會保障因素中以行為人是否有詐欺前科的刑度差異最高，有詐欺前案紀錄者之平均刑度為 25.07 月（約 2 年 1 月），而無詐欺前案者之平均刑度為 22.92 月（約 1 年 10 月），二組求刑刑度平均差距為 2.15 月，但未達顯著。而是否有前案紀錄二組之平均數差距為 1.76 月，是否為累犯二組之平均數差距為 1.71 月，皆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就實踐上約束而言，將緩刑或假釋狀況分為緩刑中或期滿、假釋中或期滿、均不是（非緩刑或假釋）三組，則以緩刑中或期滿之求刑平均數為最高（33.00 月），假釋中或期滿次之（23.38 月），均不是最低（23.00 月），但三組平均數差異並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參見表 8-4-11）；進一步分析求刑時假釋緩刑狀態與求刑法條之關聯性，發現 314 位非緩刑或假釋者（均不是）中有 232 位（佔 73.9%）為觸犯法條第 339 條一項之罪，而其求處第 340 條之樣本佔 23.2%，相較於緩刑與假釋之樣本，由於其求處 340 條之樣本所佔比率均高於非緩刑或假釋者（均不是）者（50.0%、34.6%）因此平均刑度較緩刑或假釋者為低（參見表 8-4-12）。

表 8-4-9 社會保障與實踐上約束對詐欺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項目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刑度差距/月
社會保障	前案紀錄	無	265	23.48
		1 次以上	76	21.72
	詐欺前案紀錄	無	314	22.92
		1 次以上	27	25.07
實踐上約束	累犯	是	55	21.65
		否	286	23.37
	緩刑或假釋狀況	緩刑中或期滿(A)	2	33.00
		假釋中或期滿(B)	26	23.38
		均不是(C)	313	23.00
				A-B= 9.62
				A-C= 9.99
				B-C= 0.38

+ p<.10; \* p<.05; \*\* p<.01; \*\*\* p<.001

表 8-4-10 緩刑或假釋狀態與求刑條文之交叉表

		求刑法條				總和
		第339條一項	第339條二項	第339條一項和二項	第340條	
緩刑 假釋 狀態	緩刑中或期滿	1	0	0	1	2
	行爲人數	50.0%	.0%	.0%	50.0%	100.0%
	%					
假釋中或期滿	行爲人數	16	1	0	9	26
	%	61.5%	3.8%	.0%	34.6%	100.0%
	%					
均不是	行爲人數	232	7	2	73	314
	%	73.9%	2.2%	.6%	23.2%	100.0%
	%					
總和	行爲人數	249	8	2	83	342
	%	72.8%	2.3%	.6%	24.3%	100.0%

表 8-4-11 為所有詐欺罪樣本中，不同社會保障和實踐上約束因素對法官量刑刑度之影響，在各項社會保障因素中差異並不大。以行為人是否有詐欺前案之量刑刑度平均數差距來看，有詐欺前案紀錄者之平均刑度為 16.58 月（約 1 年 4 月），而無詐欺前案者之平均刑度為 13.91 月（約 1 年 2 月），二組量刑刑度平均差距為 2.67 月。而是否有前案紀錄二組之平均數差距為 2.18 月，是否為累犯二組之平均數差距為 2.67 月，並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就實踐上約束而言，如將緩刑或假釋狀況分為緩刑中或期滿、假釋中或期滿、均不是（非緩刑或假釋）三組，則以緩刑中或期滿之量刑平均數為最高（25.00 月），假釋中或期滿次之（14.28 月），均不是最低（14.02 月），此三組之平均

數差異均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參見表 8-5-13)。進一步分析求刑時假釋緩刑狀態與求刑法條之關聯性,發現 316 位非緩刑或假釋者(均不是)中有 230 位(佔 72.8%)為觸犯法條第 339 條一項之罪,而其求處第 340 條之樣本佔 24.7%,相較於緩刑與假釋之樣本,由於其求處 340 條之樣本所佔比率均高於非緩刑或假釋者(均不是)者(50.0%、30.0%)因此平均刑度較緩刑或假釋者為低(參見表 8-5-14)。此現象與求刑的部分相同。

表 8-4-11 社會保障與實踐上約束對詐欺罪量刑刑度之影響

項目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刑度差距/月	
社會保障	前案紀錄	無	249	14.67	
		1 次以上	89	12.49	
	詐欺前案紀錄	無	314	13.91	-2.67
		1 次以上	24	16.58	
	累犯	是	69	11.79	-2.89
		否	269	14.69	
實踐上約束	緩刑或假釋狀況	緩刑中或期滿(A)	2	25.00	A-B= 10.72 A-C= 10.98 B-C= 0.26
		假釋中或期滿(B)	29	14.28	
		均不是(C)	307	14.02	

+ p<.10; \* p<.05; \*\* p<.01; \*\*\* p<.001

表 8-4-12 緩刑或假釋狀態與求刑條文之交叉表

		量刑法條				總和
		第339條一項	第339條二項	第339條一項和二項	第340條	
緩刑 假釋 狀態	緩刑中或期滿	1	0	0	1	2
	%	50.0%	.0%	.0%	50.0%	100.0%
	假釋中或期滿	19	2	0	9	30
	%	63.3%	6.7%	.0%	30.0%	100.0%
	均不是	230	7	1	78	316
	%	72.8%	2.2%	.3%	24.7%	100.0%
總和	行爲人數	250	9	1	88	348
	%	71.8%	2.6%	.3%	25.3%	100.0%

(三) 情緒控制對詐欺罪具體求刑與量刑影響

表 8-4-13 為情緒控制對詐欺罪求刑刑度之影響，就犯罪後坦承狀況而言，坦承者之平均求刑刑度為最高（30.15 月），部份坦承次之（21.25 月），未坦承則最低（17.19 月），其中坦承與未坦承二組之平均刑度差異（12.97 月）達顯著水準，亦即坦承者之平均求刑刑度顯著高於未坦承者之平均刑度。

求刑時是否翻供二組之平均數差距甚小（1.46 月），而犯後態度二組之平均數差距甚微（0.23 月）。求刑時和解的案件並不多（僅 7 人），其求刑之平均刑度為 14.71 月，未和解者有 334 人，平均刑度為 23.27 月，二者之差距並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求刑時獲得被害人宥恕的案件亦不多（僅 6 人），其求刑之平均刑度為 9.33 月，未獲得被害人宥恕者有 335 人，平均刑度為 23.34 月，二者之差距為 14.00，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中以僱傭關係之求刑刑度為最高，其次是陌生人，在其次為朋友或網友，親屬關係則較低，事後考驗各分組之平均刑度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表 8-4-13 情緒控制對詐欺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項目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刑度差距/月
坦承犯罪	是(A)	144	30.15	A-B=12.97*
	否(B)	162	17.19	A-C=8.91
	部份坦承(C)	12	21.25	B-C=-4.06
翻供	是	5	8.60	-1.46
	否	16	10.06	
犯後態度	良好	33	15.45	0.23
	不佳	120	15.23	
和解	是	7	14.71	-8.55
	否	334	23.27	
被害宥恕	是	6	9.33	-14.00**
	否	335	23.34	
與被害人關係	陌生人	306	22.91	A-B=-8.73
	僱傭關係	11	31.64	A-C=7.58
	親屬關係	3	15.33	A-D=0.53
	朋友/網友	21	22.38	B-C=16.30
				B-D=9.26
				C-D=-7.05

+ p<.10; \* p<.05; \*\* p<.01; \*\*\* p<.001



表 8-4-14 為情緒控制對詐欺罪量刑刑度之影響，就犯罪後坦承狀況而言，部份坦承者之平均量刑刑度為最高（18.57 月），未坦承次之（17.76 月），坦承則最低（12.19 月），其中坦承與未坦承二組之平均刑度差異（5.57 月），以及坦承與部份坦承之平均量刑刑度差距達顯著水準，亦即坦承者之平均量刑刑度顯著低於未坦承者或部份坦承者之平均刑度。

量刑時是否翻供二組之平均數差距為 8.97 月，達顯著水準，顯示翻供者之平均量刑刑度明顯高於非翻供者。而犯後態度不佳者之平均數（14.81 月）則顯著高於犯後態度良好者（7.86 月），二者之差距為 6.95 月。量刑時和解的案件增加至 21 件（求刑時僅 7 人），其量刑之平均刑度為 6.71 月，未和解者有 317 人，平均刑度為 14.59 月，二者之差距為 7.88 月且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中以僱傭關係之量刑刑度為最高，其次是朋友或網友，在其次為陌生人，親屬關係則較低，其中以陌生人和僱傭關係、僱傭關係與親屬關係、僱傭關係和朋友/網友之平均刑度差異達顯著水準，亦即行為人與被害人為僱傭關係之平均刑度顯著高於被害人為陌生人、親屬關係或朋友/網友。

在此我們也發現，法官在量刑時，會較檢察官多考量到詐欺行為人的情緒控制等變項。

表 8-4-14 情緒控制對詐欺罪量刑刑度之影響

項目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刑度差距/月
坦承犯罪	是(A)	224	12.19	A-B=-5.57*
	否(B)	100	17.76	A-C=-6.38*
	部份坦承(C)	14	18.57	B-C=-0.81
翻供	是	11	17.91	8.96*
	否	19	8.95	
犯後態度	良好	87	7.86	-6.95***
	不佳	68	14.81	
和解	是	21	6.71	-7.88***
	否	317	14.59	
宥恕	是	13	5.46	-8.99***
	否	325	14.45	
與被害人關係	陌生人	302	13.49	A-B=-20.71*
	僱傭關係	10	34.20	A-C=5.99
	親屬關係	2	7.50	A-D=-0.51
	朋友/網友	24	14.00	B-C=26.70*
				B-D=20.20*
				C-D=-6.50

+ p<.10; \* p<.05; \*\* p<.01; \*\*\* p<.001

## 第五節 詐欺量刑與具體求刑差異分析

### 一、量刑與具體求刑差異

長久以來，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結果的一致性即受到關注，但並未有具體的分析來探討差異的狀況和導致差異的原因。表 8-5-1 和圖 8-5-1 為詐欺罪量性與求刑之差異分析，結果顯示，在 349 個案件中有 66 件檢察官和法官求刑刑度完全一致（佔 18.9%），量刑較求刑輕者有 262 件（佔 75.1%），量刑較求刑重者僅 21 件（佔 5.9%），整體而言，對於同一案件量刑刑度較求行刑度為輕，其中以輕 1~未滿 2 年為最多（佔 61.32%）其次為輕 2 年~未滿 4 年（佔 9.74 月），而刑度差距最高則為輕 4 年~未滿六年有 14 件，隨著刑度差距加大則比例逐漸下降。表 8-6-2 為同一案件檢察官和法官對於詐欺罪求刑和量刑刑度之差異分析，結果顯示，檢察官的平均刑度為 22.92 月，法官的平均刑度為 14.13 月，二者的平均差異為 8.79 月，且差異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t= 11.83$ ;  $p<.001$ ）。實有必要進一步觀察產生差異的原因為何。

表 8-5-1 詐欺罪量刑與具體求刑差異

	行為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輕 4 年~未滿六年	14	4.01	4.01
輕 2 年~未滿 4 年	34	9.74	13.75
輕 1 個月~未滿 2 年	214	61.32	75.07
無差別	66	18.91	93.98
重 1 個月~未滿 2 年	18	5.16	99.14
重 2 年~未滿 4 年	3	0.86	100
總和	349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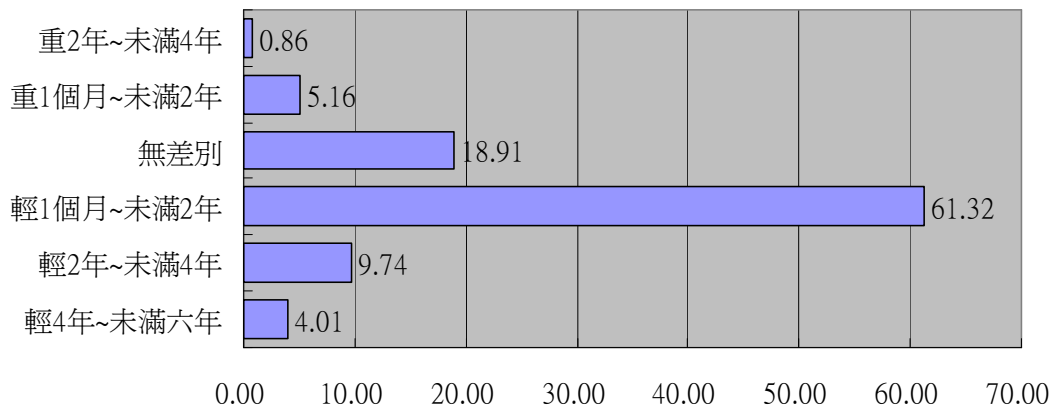


圖 8-5-1 詐欺罪量刑與具體求刑差異百分比分佈

表 8-5-2 詐欺犯罪求刑與量刑刑度差異分析

項目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刑度差距 t 值；p-value
求刑	334	22.92	19.86	差距=8.79 t= 11.83; p=.000
量刑	334	14.13	12.92	

## (二) 差異原因

### 1. 適用法條不同

求刑和量刑法條適用不同會影響刑度的輕重，表 8-5-3 為詐欺罪求刑與量刑法條差異情形，在 349 件詐欺罪中，有 341 件求刑與量刑法條相同（左上至右下對角線細格部份），佔 99.00%，不一致率為 1.00%；其中一致性最高者為適用第 339 條二項，8 個案件檢察官和法官法條適用完全一致（100%），其次為第 339 條一項（一致率 99.6%），再其次為第 340 條（一致率 98.8%），而同時適用第 339 條一項和第 339 條二項者則因僅有 2 個樣本，其中一個求刑與量刑法條一致而為 50.0%。

儘管法條適用上檢察官和法官有 99.00% 的一致性，但前述分析顯示求刑和量刑刑度有顯著差異，但對在適用同一法條的情況下，仍有可能因為加重減輕事由不同、對犯罪事實看法不同、犯罪結果認定不同、起訴和量刑時行為人態度不同等因素，而導致求刑與量刑結果產生差異，以下將進一步觀察求刑和量刑時這些因素的差異。

表 8-5-3 詐欺罪求刑與量刑法條差異

			量刑法條				合計
			第339條一項	第339條二項	第339條一項和二項	第340條	
求刑法條	第339條一項	個數	247	1	0	0	248
		%	99.6%	.4%	.0%	.0%	100.0%
		合計 %	72.4%	.3%	.0%	.0%	72.7%
第339條二項		個數	0	8	0	0	8
		%	.0%	100.0%	.0%	.0%	100.0%
		合計 %	.0%	2.3%	.0%	.0%	2.3%
第339條一項和二		個數	1	0	1	0	2
		%	50.0%	.0%	50.0%	.0%	100.0%
		合計 %	.3%	.0%	.3%	.0%	.6%
第340條		個數	1	0	0	82	83
		%	1.2%	.0%	.0%	98.8%	100.0%
		合計 %	.3%	.0%	.0%	24.0%	24.3%
合計		個數	249	9	1	82	341
		%	73.0%	2.6%	.3%	24.0%	100.0%
		合計 %	73.0%	2.6%	.3%	24.0%	100.0%

## 2. 加重或減輕事由

### (1) 加重事由

表 8-5-4 至表 8-5-8 為對同一案件同一行為人，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加重事由之改變顯著性分析，以觀察詐欺罪在求刑適用加重相關法條，在量刑時繼續適用該法條百分比是否有顯著改變。如以適用刑法第 28 條共同正犯為例（參見表 8-6-4）檢察官求刑時有 143 人適用刑法第 28 條，206 人未適用該條文；但量刑時則有 190 人未適用第 28 條（佔 97.4%），而量刑時改適用第 28 條者有 16 人（佔 7.8%），在求刑和量刑有關第 28 條的適用仍有一致性（McNemar Sig.=.152）

在幫助犯方面，求刑時有 123 人適用第 30 條，但在量刑時為 117 人適用該法條（佔 95.1%），而有 6 人並未適用第 30 條（佔 4.9%）；在求刑時有 226 人未適用第 30 條，但量刑時則有 215 人未適用第 30 條（佔 95.1%），而量刑時改適用第 30 條者有 11 人（佔 4.9%），在求刑和量刑有關第 30 條的適用仍有一致性（McNemar Sig.=.332）（參見表 8-5-5）。

在是否數罪併罰（否一致性 99.7%，是一致性 83.3% McNemar Sig.=.625）、是否從一重（否一致性 97.3%，是一致性 33.3% McNemar Sig.=1.00），也獲得相似的結論，顯示檢察官與法官在加重事由上的差異並不大。

在累犯方面，求刑時有 38 人適用第 47 條，但在量刑時為 31 人適用該法條（佔 81.6%），而有 7 人並未適用第 47 條（佔 18.4%）；在求刑時有 311 人未適用第 47 條，但量刑時則有 290 人未適用第 47 條（佔 93.2%），而量刑時改適用第 47 條者有 21 人（佔 6.8%），在求刑和量刑有關第 47 條的適用有顯著差異性（McNemar Sig.=.013）（參見表 8-5-6）。在是否適用 56 條（連續犯）方面，也獲得相似的結論（否一致性 82.9%，是一致性 96.5% McNemar Sig.=.000）（參見表 8-5-9）。

表 8-5-4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第 28 條（共同正犯）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適用28條			
		否	是	合計	
求刑適用28條	否	人數	190	16	206
		%	92.2%	7.8%	100.0%
		合計%	54.4%	4.6%	59.0%
	是	人數	8	135	143
		%	5.6%	94.4%	100.0%
		合計%	2.3%	38.7%	41.0%
合計		人數	198	151	349
		%	56.7%	43.3%	100.0%
		合計%	56.7%	43.3%	100.0%

$\chi^2=258.113$ ; Continuity Correction= 254.595 ; df=1; p<.001;McNemar Sig.=0.152

表 8-5-5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第 30 條（幫助犯）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適用30條			
		否	是	合計	
求刑適用30條	否	人數	215	11	226
		%	95.1%	4.9%	100.0%
		合計%	61.6%	3.2%	64.8%
	是	人數	6	117	123
		%	4.9%	95.1%	100.0%
		合計%	1.7%	33.5%	35.2%
合計		人數	221	128	349
		%	63.3%	36.7%	100.0%
		合計%	63.3%	36.7%	100.0%

$\chi^2=279.368$ ; Continuity Correction= 275.495 ; df=1; p<.001;McNemar Sig.=0.332

表 8-5-6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第 47 條（累犯）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適用47條			
		否	是	合計	
求刑適用47條	否	人數	290	21	311
		%	93.2%	6.8%	100.0%
		合計%	83.1%	6.0%	89.1%
	是	人數	7	31	38
		%	18.4%	81.6%	100.0%
		合計%	2.0%	8.9%	10.9%
合計		人數	297	52	349
		%	85.1%	14.9%	100.0%
		合計%	85.1%	14.9%	100.0%

$\chi^2=149.527$ ; Continuity Correction= 143.684; df=1; p<.001;McNemar Sig.=.013

表 8-5-7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數罪併罰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數罪併罰		合計	
		否	是		
求刑數 罪併罰	否	人數	330	1	331
		%	99.7%	.3%	100.0%
		合計%	94.6%	.3%	94.8%
	是	人數	3	15	18
		%	16.7%	83.3%	100.0%
		合計%	.9%	4.3%	5.2%
合計	人數	333	16	349	
	%	95.4%	4.6%	100.0%	
	合計%	95.4%	4.6%	100.0%	

$\chi^2=269.057$ ; Continuity Correction= 250.411; df=1; p<.001;McNemar Sig.=.625

表 8-5-8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從一重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從一重罪		合計	
		否	是		
求刑從 一重罪	否	人數	328	9	337
		%	97.3%	2.7%	100.0%
		合計%	94.0%	2.6%	96.6%
	是	人數	8	4	12
		%	66.7%	33.3%	100.0%
		合計%	2.3%	1.1%	3.4%
合計	人數	336	13	349	
	%	96.3%	3.7%	100.0%	
	合計%	96.3%	3.7%	100.0%	

$\chi^2=30.379$ ; Continuity Correction= 22.43; df=1; p<.001;McNemar Sig.=1.000

表 8-5-9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連續犯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適用56條		合計	
		否	是		
求刑適 用56條	否	人數	170	35	205
		%	82.9%	17.1%	100.0%
		合計%	48.7%	10.0%	58.7%
	是	人數	5	139	144
		%	3.5%	96.5%	100.0%
		合計%	1.4%	39.8%	41.3%
合計	人數	175	174	349	
	%	50.1%	49.9%	100.0%	
	合計%	50.1%	49.9%	100.0%	

$\chi^2=213.596$ ; df=1; p<.001; McNemar Sig.=.000

## (2) 減輕事由

349 位詐欺罪行為人均未自首，主要的減輕事由為刑法第 59 條酌減，表 8-5-10 為求刑與量刑適用第 59 條（酌減）之改變顯著性分析，求刑時無人適用第 59 條，349 人皆未被酌減，在量刑時則有 308 人維持未酌減（佔 88.3%），但其中有 41 人（11.7%）在量刑時被酌減，酌減人數增加為 41 人，無法計算其顯著性，但仍可看出在量刑時法官較檢察官給予較多行為人酌減的機會。

表 8-5-10 求刑與量刑適用第 59 條（酌減）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是否酌減(59條)		合計	
		是	否		
求刑是否酌減(59條)	否	個數	41	308	349
		%	11.7%	88.3%	100.0%
		合計%	11.7%	88.3%	100.0%
合計		個數	41	308	349
		%	11.7%	88.3%	100.0%
		合計%	11.7%	88.3%	100.0%

註：由於 求刑是否酌減(59 條) 是常數，因此無法計算任何統計量。

## 3. 犯罪事實

從前一節分析中發現，對犯罪事實（可責性）求刑與量刑刑度較具影響力的因素包括：犯罪手法為以盜接電信、偽稱特定能力、使用金融帳戶、犯罪(詐騙)集團、行為人態樣以及犯罪行為態樣等項目等六項因素。；以下就同一案件同一行為人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在這些因素是否有顯著改變進行分析。

表 8-5-11 為求刑與量刑在犯罪手段以盜接電信之改變顯著性分析，求刑時有 5 人被檢察官認定為以盜接電信從事詐欺的行為，在量刑時全部樣本仍維持原來的認定。求刑時有 344 人被認定為否，在量刑時亦完全與求刑時相同（佔 100%），這樣的改變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McNemar Sig.=1.000）；顯示以盜接電信為詐欺罪手段上，檢察官和法官的看法有相當的一致性。

在行為人以偽稱特定能力（否一致性 99.7%，是一致性 97.8% McNemar Sig.=1.000）、以金融帳戶為犯罪手段（否一致性 97.7%，是一致性 94.0% McNemar Sig.=0.581）、行為人是否為犯罪(詐騙)集團（否一致性 100%，是一致性 96.8% McNemar Sig.=0.25）、犯罪行為態樣（正犯一致性 97.2%，幫助犯一致性 97.7% McNemar Sig.=0.51）、犯罪行為人態樣（單獨一致性 99.5%，共同一致性 98.8% McNemar Sig.=1.00）、也獲得相似的結論，顯示檢察官與法官在詐

欺罪犯罪手段、以及行為人態樣與犯罪行為態樣的認定上的差異並不大。

表 8-5-11 求刑與量刑在犯罪手段以盜接電信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盜接電信			合計
		否	是		
求刑盜 接電信	否	人數	344	0	344
		%	100.0%	.0%	100.0%
		合計%	98.6%	.0%	98.6%
	是	人數	0	5	5
		%	.0%	100.0%	100.0%
		合計%	.0%	1.4%	1.4%
合計	人數	344	5	349	
	%	98.6%	1.4%	100.0%	
	合計%	98.6%	1.4%	100.0%	

$\chi^2=349.000$ ; Continuity Correction= 281.778; df=1; p<.001; McNemar Sig.=1.000

表 8-5-12 求刑與量刑在犯罪手段以偽稱特定能力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偽稱特定能力			合計
		否	是		
求刑偽稱 特定能力	否	個數	302	1	303
		%	99.7%	.3%	100.0%
		合計%	86.5%	.3%	86.8%
	是	個數	1	45	46
		%	2.2%	97.8%	100.0%
		合計%	.3%	12.9%	13.2%
合計	個數	303	46	349	
	%	86.8%	13.2%	100.0%	
	合計%	86.8%	13.2%	100.0%	

$\chi^2=331.741$ ; Continuity Correction= 323.276; df=1; p<.001; McNemar Sig.=1.000



表 8-5-13 求刑與量刑在犯罪手段以金融帳戶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金融帳戶			
		否	是	合計	
求刑金融帳戶	否	人數	210	5	215
		%	97.7%	2.3%	100.0%
		合計%	60.2%	1.4%	61.6%
	是	人數	8	126	134
		%	6.0%	94.0%	100.0%
		合計%	2.3%	36.1%	38.4%
合計		人數	218	131	349
		%	62.5%	37.5%	100.0%
		合計%	62.5%	37.5%	100.0%

$\chi^2=296.087$  ; Continuity Correction= 292.189; df=1; p<.001; McNemar Sig.=.581

表 8-5-14 求刑與量刑在犯罪集團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犯罪(詐騙)集團			
		是	否	合計	
求刑犯罪(詐騙)集團	是	人數	92	3	95
		%	96.8%	3.2%	100.0%
		合計%	26.4%	.9%	27.2%
	否	人數	0	254	254
		%	.0%	100.0%	100.0%
		合計%	.0%	72.8%	72.8%
合計		人數	92	257	349
		%	26.4%	73.6%	100.0%
		合計%	26.4%	73.6%	100.0%

$\chi^2=334.034$ ; Continuity Correction= 329.064; df=1; p<.001; McNemar Sig.=0.25

表 8-5-15 求刑與量刑在犯罪行為態樣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犯罪行為態樣			
		正犯	幫助	合計	
求刑犯罪行為態樣	正犯	個數	211	6	217
		%	97.2%	2.8%	100.0%
		合計%	60.5%	1.7%	62.2%
	幫助	個數	3	129	132
		%	2.3%	97.7%	100.0%
		合計%	.9%	37.0%	37.8%
合計		個數	214	135	349
		%	61.3%	38.7%	100.0%
		合計%	61.3%	38.7%	100.0%

$\chi^2=312.043$ ; Continuity Correction= 308.052; df=1; p<.001; McNemar Sig.=0.51

表 8-5-16 求刑與量刑在犯罪行為態樣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行為人態樣			
		單獨	共同	合計	
求刑行為人態樣	單獨	個數	182	1	183
		%	99.5%	.5%	100.0%
		合計%	52.1%	.3%	52.4%
	共同	個數	2	164	166
		%	1.2%	98.8%	100.0%
		合計%	.6%	47.0%	47.6%
合計		個數	184	165	349
		%	52.7%	47.3%	100.0%
		合計%	52.7%	47.3%	100.0%

$\chi^2=337.083$ ; Continuity Correction= 333.153;  $df=1$ ;  $p<.001$ ; McNemar Sig.=1.00

#### 4. 犯罪後態度

表 8-5-17 至表 8-5-20 為行為人犯罪後態度的相關因素，包括：坦承犯罪、犯後態度是否良好、和解和宥恕等四個因素，以下就同一案件同一行為人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在這些因素是否有顯著改變進行分析。

表 8-5-17 為求刑與量刑在坦承之改變顯著性分析，求刑時有 148 人對檢察官坦承犯罪，在量刑時其中 128 人（佔 86.5%）仍坦承犯罪，但有 14 人（佔 9.5%）否認犯罪，有 6 人（佔 4.1%）部份坦承犯罪。求刑時有 165 人對檢察官否認犯罪，在量刑時其中 79 人（佔 47.9%）仍然否認犯罪，但有 84 人（佔 50.9%）改變態度坦承犯罪，有 2 人（佔 1.2%）部份坦承犯罪。求刑時有 12 人對檢察官部份坦承犯罪，在量刑時其中 4 人（佔 33.3%）仍部份坦承犯罪，但有 6 人（佔 50.0%）坦承犯罪，有 2 人（佔 16.7%）否認犯罪；這樣的改變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McNemar Sig.=.000）；顯示，求刑時和量刑坦承犯罪未達到一致性。

在行為人犯後態度是否良好方面，檢察官和法官的看法也有較多的不一致，表 8-5-18 為求刑與量刑在行為人犯後態度是否良好之改變顯著性分析，求刑時有 26 位行為人檢察官認為犯後態度良好，在量刑時其中 23 人（88.5%）法官仍認為其犯後態度良好，有 3 人（11.5%）法官認為犯後態度不佳。求刑時有 78 位行為人檢察官認為犯後態度不佳，在量刑時其中 50 人（64.1%）法官仍認為其犯後態度不佳，但有 28 人（35.9%）法官認為犯後態度良好，這樣

的改變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McNemar Sig.=.000)，亦即在量刑時有較多的行為人會改變其犯後態度，而使法官從輕量刑。

表 8-5-19 為求刑與量刑在行為人犯後與被害人和解之改變顯著性分析，求刑時有 8 位行為人與被害人和解，在量刑時有 4 位均維持和解 (50.0%)；求刑時有 341 位行為人未與被害人和解，在量刑時則減少至 323 人 (94.7%) 未和解，而和解案件增加至 18 (佔 5.3%)，這樣的改變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McNemar Sig.=.004)，亦即在量刑時有較多的行為人會與被害人和解，而使法官從輕量刑。

表 8-5-20 為求刑與量刑在行為人被宥恕之改變顯著性分析，求刑時僅 7 位行為人被宥恕，在量刑時則有 3 位維持被宥恕 (42.9%)；求刑時有 342 位行為人未獲被害人宥恕，在量刑時則減少至 331 人 (96.8%) 未獲宥恕，而宥恕案件增加至 11 (佔 3.2%)，這樣的改變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McNemar Sig.=.118)，亦即在量刑時並無較多的行為人會獲得被害人宥恕，而使法官從輕量刑。

表 8-5-17 求刑與量刑在坦承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坦承犯罪3組				合計
		是	否	部分		
求刑 坦承 犯罪3 組	是	人數	128	14	6	148
		%	86.5%	9.5%	4.1%	100.0%
		合計%	39.4%	4.3%	1.8%	45.5%
	否	人數	84	79	2	165
		%	50.9%	47.9%	1.2%	100.0%
		合計%	25.8%	24.3%	.6%	50.8%
	部分	人數	6	2	4	12
		%	50.0%	16.7%	33.3%	100.0%
		合計%	1.8%	.6%	1.2%	3.7%
合計	人數	218	95	12	325	
	%	67.1%	29.2%	3.7%	100.0%	
	合計%	67.1%	29.2%	3.7%	100.0%	

$$\chi^2=86.689; df=1; p<.001; McNemar-Bowker Test Sig=.000$$

表 8-5-18 求刑與量刑在犯後態度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犯後態度2組			
		良好	不佳	合計	
求刑犯 後態度2 組	良好	人數	23	3	26
		%	88.5%	11.5%	100.0%
		合計%	22.1%	2.9%	25.0%
	不佳	人數	28	50	78
		%	35.9%	64.1%	100.0%
		合計%	26.9%	48.1%	75.0%
合計	人數	51	53	104	
	%	49.0%	51.0%	100.0%	
	合計%	49.0%	51.0%	100.0%	

$\chi^2=21.559$ ;  $df=1$ ;  $p<.001$ ; Continuity Correction= 19.507; McNemar Sig.=.000

表 8-5-19 求刑與量刑在和解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是否和解		合計	
		是	否		
求刑是 否和解	是	人數	4	4	8
		%	50.0%	50.0%	100.0%
		合計%	1.1%	1.1%	2.3%
	否	人數	18	323	341
		%	5.3%	94.7%	100.0%
		合計%	5.2%	92.6%	97.7%
合計	人數	22	327	349	
	%	6.3%	93.7%	100.0%	
	合計%	6.3%	93.7%	100.0%	

$\chi^2=26.469$ ; Continuity Correction= 19.438;  $df=1$ ;  $p<.001$ ; McNemar Sig.=.004

表 8-5-20 求刑與量刑在宥恕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被害宥恕		合計	
		是	否		
求刑被 害宥恕	是	人數	3	4	7
		%	42.9%	57.1%	100.0%
		合計%	.9%	1.1%	2.0%
	否	人數	11	331	342
		%	3.2%	96.8%	100.0%
		合計%	3.2%	94.8%	98.0%
合計	人數	14	335	349	
	%	4.0%	96.0%	100.0%	
	合計%	4.0%	96.0%	100.0%	

$\chi^2=27.994$ ; Continuity Correction= 18.645;  $df=1$ ;  $p=.080$ ; McNemar Sig.=.118

## 第九章 具體求刑與量刑標準調查結果分析

本研究的目的是之一，在透過各級法院檢察署的檢察官和各級法院的法官實施問卷調查，以解檢察官和法官對於建立求刑與量刑標準的看法。本章首先分析檢察官和法官對於建立求刑與量刑標準相關問題的態度，如負責機關、模式、型態和效力等。在第二節中，探討檢察官和法官一般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刑事政策對求刑與量刑之影響，以及檢察官具體求刑的相關議題。第三節則進一步分析毒品、詐欺、殺人、妨害性自主和貪瀆等五種案類之具體求刑和量刑標準考量因素，同時觀察檢察官和法官態度的一致性和歧異性，以及不同人口特性之檢察官和法官在求刑和量刑標準的看法上是否有顯著差異。最後分析 95 年 7 月 1 日以後，檢察官與法官對刑法廢除連續犯之規定，實務上如何求刑和量刑，修正後在求刑和量刑上是否有差異，及其對相對死刑問題的態度。

### 第一節 建立求刑與量刑標準態度

#### 一、負責機關

##### (一) 檢察官與法官在求刑與量刑標準負責機關態度之分佈與差異分析

表 9-1-1 為檢察官和法官對於「由法務部建立一套具體求刑標準」同意程度的情形，結果顯示二者「由法務部建立一套具體求刑標準」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 ( $\chi^2=36.068$ ;  $df=3$ ;  $p<.001$ )，接受調查的檢察官同意或非常同意由法務部建立一套具體求刑標準的比例為 75.9%，超過四分之三的檢察官同意求刑標準的建立；接受調查的法官則有 45.3% 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而有 54.7% 的法官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比例較檢察官低 20%，整體而言，檢察官較法官同意由法務部建議一套具體求刑標準。

表 9-1-2 為檢察官和法官對於「由司法院建立一套量刑標準」同意程度的情形，結果顯示身分不同的受訪者在這一個問題的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chi^2=16.469$ ;  $df=3$ ;  $p<.01$ )，接受調查的檢察官同意或非常同意由法務部建立一套具體求刑標準的比例為 82.2%，超過五分之四的檢察官同意標準的建立；接受調查的法官則有 62.9% 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比例較檢察官約低 20%，因此，檢察官較法官支持由司法院建立一套量刑的標準。

無論檢察官或法官調查結果，同意由司法院建立一套量刑標準的比例均高於由法務部建立一套具體求刑標準，且檢察官同意的程度均高於法官；顯示檢

察官和法官支持量刑標準的建立高於求刑標準，而檢察官較法官支持這二套標準由法務部或司法院建立。

表 9-1-1 檢察官與法官在「由法務部建立一套具體求刑標準」之差異

		由法務部建立一套具體求刑標準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合計	
身份	檢察官	人數	4	38	119	13	174
		%	2.3%	21.8%	68.4%	7.5%	100.0%
	法官	人數	18	74	71	5	168
		%	10.7%	44.0%	42.3%	3.0%	100.0%
合計		人數	22	112	190	18	342
		%	6.4%	32.7%	55.6%	5.3%	100.0%

$$\chi^2=36.068 ; df=3; p<.001$$

表 9-1-2 檢察官與法官在「由司法院建立一套量刑標準」之差異分析

		由司法院建立一套具體量刑標準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合計	
身份	檢察官	人數	4	27	123	20	174
		%	2.3%	15.5%	70.7%	11.5%	100.0%
	法官	人數	11	51	92	13	167
		%	6.6%	30.5%	55.1%	7.8%	100.0%
合計		人數	15	78	215	33	341
		%	4.4%	22.9%	63.0%	9.7%	100.0%

$$\chi^2=16.469 ; df=3; p<.01$$

## (二) 人口特性和求刑與量刑標準負責機關之關聯性

### 1. 任職機關和求刑與量刑標準負責機關之關聯性

表 9-1-3 為不同任職機關之檢察官和法官對於「由法務部建立一套具體求刑標準」同意程度情形，結果顯示無論是檢察官或法官，任職機關與「由法務部建立一套具體求刑標準」同意程度有並無顯著關聯性（檢察官： $\chi^2=4.498$ ； $df=6$ ； $p>.05$ 。法官： $\chi^2=2.491$ ； $df=6$ ； $p>.05$ ）。就檢察官而言，以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同意或非常同意」由法務部建立一套具體求刑標準的比例較高為 79.1%，其次為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佔 76.4%，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同意或不同意者各佔 50%，檢察官整體的同意程度為 75.9%。就法官而言，有 54.7

％的法官「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由「由法務部建立一套具體求刑標準」，其中以最高法院法官不同意比例最高為 60%。

表 9-1-4 為不同任職機關之檢察官和法官對於「由司法院建立一套量刑標準」同意程度情形，結果顯示無論是檢察官或法官，任職機關與「由司法院建立一套量刑標準」同意程度有並無顯著關聯性(檢察官： $\chi^2=5.296$ ； $df=6$ ； $p>.05$ 。法官： $\chi^2=2.092$ ； $df=6$ ； $p>.05$ )。就檢察官而言，以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同意或非常同意」「由司法院建立一套量刑標準」的比例較高為 88.3%，其次為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 81.3%，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 62.5%，整體的同意程度為 82.2%。就法官而言，有 62.9%的法官「同意或非常同意」「由司法院建立一套量刑標準」，其中以最高法院法官同意比例最高為 63.4%，其次為高等法院 62.1%，地方法院則為 61.7%，三個層級法院的法官對於由「由司法院建立一套量刑標準」同意程度相當一致。

表 9-1-3 任職機關與求刑刑標準負責機關同意程度之關聯性

身份	由法務部建立一套具體求刑標準				合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檢察官	任職 地方法院	人數	3	26	84	10	123	
		%	2.4%	21.1%	68.3%	8.1%	100.0%	
	高等法院	人數	1	8	31	3	43	
		%	2.3%	18.6%	72.1%	7.0%	100.0%	
	最高法院	人數	0	4	4	0	8	
		%	.0%	50.0%	50.0%	.0%	100.0%	
	合計	人數	4	38	119	13	174	
		%	2.3%	21.8%	68.4%	7.5%	100.0%	
	法官	任職 地方法院	人數	8	43	40	4	95
			%	8.4%	45.3%	42.1%	4.2%	100.0%
高等法院		人數	8	24	25	1	58	
		%	13.8%	41.4%	43.1%	1.7%	100.0%	
最高法院		人數	2	7	6	0	15	
		%	13.3%	46.7%	40.0%	.0%	100.0%	
合計		人數	18	74	71	5	168	
		%	10.7%	44.0%	42.3%	3.0%	100.0%	

檢察官： $\chi^2=4.498$ ； $df=6$ ； $p>.05$ 。法官： $\chi^2=2.491$ ； $df=6$ ； $p>.05$

表 9-1-4 任職機關與量刑標準負責機關同意程度之關聯性

身份	由司法院建立一套具體量刑標準				合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檢察官 任職	地方法院 人數	4	19	86	14	123
	%	3.3%	15.4%	69.9%	11.4%	100.0%
	高等法院 人數	0	5	33	5	43
	%	.0%	11.6%	76.7%	11.6%	100.0%
	最高法院 人數	0	3	4	1	8
	%	.0%	37.5%	50.0%	12.5%	100.0%
合計	人數	4	27	123	20	174
	%	2.3%	15.5%	70.7%	11.5%	100.0%
法官 任職	地方法院 人數	6	30	50	8	94
	%	6.4%	31.9%	53.2%	8.5%	100.0%
	高等法院 人數	5	17	32	4	58
	%	8.6%	29.3%	55.2%	6.9%	100.0%
	最高法院 人數	0	4	10	1	15
	%	.0%	26.7%	66.7%	6.7%	100.0%
合計	人數	11	51	92	13	167
	%	6.6%	30.5%	55.1%	7.8%	100.0%

檢察官： $\chi^2=5.296$ ； $df=6$ ； $p>.05$ 。法官： $\chi^2=2.092$ ； $df=6$ ； $p>.05$

## 2. 性別和求刑與量刑標準負責機關之關聯性

表 9-1-5 為不同性別之檢察官和法官對於「由法務部建立一套具體求刑標準」同意程度情形，結果顯示性別與「由法務部建立一套具體求刑標準」同意程度有並無顯著關聯性（ $\chi^2=.091$ ； $df=3$ ； $p>.05$ ），亦即性別並不會影響檢察官和法官對於這項議題的態度，男、女受訪者對於「由法務部建立一套具體求刑標準」同意或非常同意比例約在 60.0%左右。

表 9-1-6 為不同性別之檢察官和法官對於「由司法院建立一套量刑標準」同意程度情形，結果顯示性別與「由司法院建立一套量刑標準」同意程度有並無顯著關聯性（ $\chi^2=.611$ ； $df=3$ ； $p>.05$ ），亦即性別並不會影響檢察官和法官對於這項議題的態度，男、女受訪者對於「由法務部建立一套具體求刑標準」同意或非常同意比例約在 71.5%左右。



表 9-1-5 性別與量刑標準負責機關同意程度之關聯性

		由法務部建立一套具體求刑標準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Total
性別 男	人數	15	74	129	12	230
	%	6.5%	32.2%	56.1%	5.2%	100.0%
女	人數	7	37	60	6	110
	%	6.4%	33.6%	54.5%	5.5%	100.0%
合計	人數	22	111	189	18	340
	%	6.5%	32.6%	55.6%	5.3%	100.0%

$$\chi^2=.091 ; df=3; p>.05$$

表 9-1-6 性別與量刑標準負責機關同意程度之關聯性

		由司法院建立一套具體量刑標準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合計
性別 男	人數	10	51	147	21	229
	%	4.4%	22.3%	64.2%	9.2%	100.0%
女	人數	5	27	66	12	110
	%	4.5%	24.5%	60.0%	10.9%	100.0%
合計	人數	15	78	213	33	339
	%	4.4%	23.0%	62.8%	9.7%	100.0%

$$\chi^2=.611 ; df=3; p>.05$$

### 3. 教育程度和求刑與量刑標準負責機關之關聯性

表 9-1-7 為不同教育程度之檢察官和法官對於「由法務部建立一套具體求刑標準」同意程度情形，結果顯示教育程度與「由法務部建立一套具體求刑標準」同意程度有並無顯著關聯性 ( $\chi^2=5.557 ; df=9; p>.05$ )，亦即檢察官和法官的教育程度並不會影響他們對於這項議題的態度，其中以教育程度為大學的受訪者對於「由法務部建立一套具體求刑標準」同意或非常同意比例較高約在 63.6%，其次為博士約 60%，碩士則為 56.0%。

表 9-1-8 為不同教育程度之檢察官和法官對於「由司法院建立一套量刑標準」同意程度情形，結果顯示教育程度與「由司法院建立一套量刑標準」同意

程度並無顯著關聯性 ( $\chi^2=8.813$ ;  $df=9$ ;  $p>.05$ )，亦即檢察官和法官的教育程度並不會影響他們對於這項議題的態度，其中 2 位教育程度為其他者均表示同意，教育程度為博士者的同意或非常同意佔 80%，大學則佔 74.6%，而碩士則佔 69.6%。

表 9-1-7 教育程度與求刑標準負責機關同意程度之關聯性

		由法務部建立一套具體求刑標準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合計	
教育程度	大學	人數	14	61	118	13	206
		%	6.8%	29.6%	57.3%	6.3%	100.0%
	碩士	人數	7	48	65	5	125
		%	5.6%	38.4%	52.0%	4.0%	100.0%
	博士	人數	1	1	3	0	5
		%	20.0%	20.0%	60.0%	.0%	100.0%
	其他	人數	0	1	1	0	2
		%	.0%	50.0%	50.0%	.0%	100.0%
合計	人數	22	111	187	18	338	
	%	6.5%	32.8%	55.3%	5.3%	100.0%	

$\chi^2=5.557$ ;  $df=9$ ;  $p>.05$

表 9-1-8 教育程度與量刑標準負責機關同意程度之關聯性

		由司法院建立一套具體量刑標準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合計	
教育程度	大學	人數	10	42	131	22	205
		%	4.9%	20.5%	63.9%	10.7%	100.0%
	碩士	人數	4	34	77	10	125
		%	3.2%	27.2%	61.6%	8.0%	100.0%
	博士	人數	1	0	3	1	5
		%	20.0%	.0%	60.0%	20.0%	100.0%
	其他	人數	0	0	2	0	2
		%	.0%	.0%	100.0%	.0%	100.0%
合計	人數	15	76	213	33	337	
	%	4.5%	22.6%	63.2%	9.8%	100.0%	

$\chi^2=8.318$ ;  $df=9$ ;  $p>.05$

### 3. 年資、年齡和求刑與量刑標準負責機關之關聯性

表 9-1-9 和表 9-1-10 為檢察官與法官之年齡、年資與求刑或量刑標準負責

機關同意程度之關聯性，分析結果顯示越同意「由法務部建立一套具體求刑標準」的法官或檢察官也越同意「由司法院建立一套量具體求刑標準」，顯示求刑與量刑的同意態度相當一致 ( $r=.547$ ;  $p<.001$ )。但年齡、年資與此二問項的關聯程度並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亦即檢察官或法官的年齡或年資與其同意程度並無顯著相關。

表 9-1-9 檢察官之年齡、年資與量刑標準負責機關同意程度之關聯性

身份		由法務部建立一套具體求刑標準	由司法院建立一套具體量刑標準
檢察官	由法務部建立一套具體求刑標準	Pearson Correlation	1
		Sig. (2-tailed)	.574**
		N	174
	由司法院建立一套具體量刑標準	Pearson Correlation	.574**
		Sig. (2-tailed)	.000
		N	174
年資		Pearson Correlation	-.034
		Sig. (2-tailed)	.664
		N	169
年齡		Pearson Correlation	-.053
		Sig. (2-tailed)	.494
		N	168

\*\*  $p<.001$ 

表 9-1-10 教育程度與量刑標準負責機關同意程度之關聯性

身份		由法務部建立一套具體求刑標準	由司法院建立一套具體量刑標準
法官	由法務部建立一套具體求刑標準	Pearson Correlation	1
		Sig. (2-tailed)	.645**
		N	168
	由司法院建立一套具體量刑標準	Pearson Correlation	.645**
		Sig. (2-tailed)	.000
		N	167
年資		Pearson Correlation	-.083
		Sig. (2-tailed)	.295
		N	163
年齡		Pearson Correlation	-.084
		Sig. (2-tailed)	.289
		N	160

\*\* .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01 level (2-tailed).

## 二、 求刑與量刑標準模式

### (一) 檢察官與法官在求刑與量刑標準模式態度之差異分析

表 9-1-11 為檢察官和法官對於「建立數值化的求刑/量刑標準」同意程度的情形，結果顯示二者在建立數值化的求刑/量刑標準」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 ( $\chi^2=11.346$ ;  $df=3$ ;  $p<.01$ )，接受調查的檢察官「同意或非常同意」建立一套數值化的求刑標準的比例為 78.0%，超過四分之三的檢察官同意「建立數值化的求刑標準」；接受調查的法官則有 63.6% 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建立一套數值化的量刑標準，而有 36.4% 的法官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比例較檢察官低 14.4%。因此，檢察官同意建立一套數值化的求刑標準的程度，相較之下高於法官「同意或非常同意」建立一套數值化量刑標準的程度。

表 9-1-12 為檢察官和法官對於「建立敘述性的求刑/量刑標準」同意程度的情形，結果顯示身分不同在「建立敘述性的求刑/量刑標準」同意程度並無有顯著差異 ( $\chi^2=3.095$ ;  $df=3$ ;  $p>.05$ )，接受調查的檢察官「同意或非常同意」建立一套敘述性的求刑標準的比例為 88.3%，超過五分之四的檢察官同意建立敘述性的求刑標準；接受調查的法官則有 82.5% 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建立一套敘述性的量刑標準，僅 17.5% 的法官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比例較檢察官低 5.8%。因此，檢察官同意建立一敘述性的求刑標準的程度，相較之下略高於法官「同意或非常同意」建立一套敘述性量刑標準的程度。整體而言，同意建立敘述性求刑或量刑標準的比例高於建立數值化求刑或量刑標準，而在建立數值化求刑和量刑標準的同意程度，檢察官和法官的看法較為一致。

表 9-1-11 檢察官與法官在「建立數值化的求刑/量刑標準」之差異分析

		建立數值化的求刑/量刑標準				合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身 份	檢察官	人數	2	36	119	16	173
		%	1.2%	20.8%	68.8%	9.2%	100.0%
	法官	人數	2	58	99	6	165
		%	1.2%	35.2%	60.0%	3.6%	100.0%
合 計		人數	4	94	218	22	338
		%	1.2%	27.8%	64.5%	6.5%	100.0%

$$\chi^2=11.346 ; df=3; p<.01$$

表 9-1-12 檢察官與法官在「建立敘述性的求刑/量刑標準」之差異分析

		建立敘述性的求刑/量刑標準				合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身 份	檢察官	人數	2	18	135	16	171
		%	1.2%	10.5%	78.9%	9.4%	100.0%
	法官	人數	4	25	127	9	165
		%	2.4%	15.2%	77.0%	5.5%	100.0%
合 計		人數	6	43	262	25	336
		%	1.8%	12.8%	78.0%	7.4%	100.0%

$$\chi^2=3.905; df=3; p>.05$$

## (二) 人口特性與求刑與量刑標準模式之關聯性

### 1. 任職機關和求刑與量刑標準模式之關聯性

表 9-1-13 為不同任職機關之檢察官和法官對於「建立數值化求刑/量刑標準」(美國模式)同意程度情形,結果顯示無論是檢察官或法官,任職機關與「建立數值化的求刑/量刑標準」同意程度有並無顯著關聯性(檢察官: $\chi^2=7.915; df=6; p>.05$ 。法官: $\chi^2=3.945; df=6; p>.05$ )。就檢察官而言,以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同意或非常同意」建立數值化的求刑標準比例較高為 88.4%,其次為地方法檢察署院檢察官佔 76.2%,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同意或不同意者各佔 50%,檢察官整體的同意程度為 78.0%。就法官而言,有 63.6%的法官「同意或非常同意」建立數值化的量刑標準,其中以最高法院法官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比例最高為 71.4%,檢察官整體的同意程度為 63.5%,約低於檢察官 14.4%。

表 9-1-14 為不同任職機關之檢察官和法官對於「建立敘述性的求刑/量刑標準」(英國模式)同意程度情形,結果顯示檢察官任職機關與「建立敘述性的求刑標準」同意程度有顯著關聯性( $\chi^2=15.218; df=6; p<.05$ )但法官任職機關與「建立敘述性的量刑標準」同意程度則無顯著關聯性( $\chi^2=8.169; df=6; p>.05$ )。就檢察官而言,地方法院檢察署和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同意或非常同意」建立敘述性的求刑標準的比例均相當高約在 90%,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同意和不同意者各佔 50%,其比例顯著低於其他二個法院檢察署,但整體的同意程度仍有 88.3%。就法官而言,有 82.5%的法官「同意或非常同意」建立敘述性的量刑標準,其中以地方法院法官同意比例最高為 86.0%,其次最高法院為 85.7%,高等法院則為 75.8%,三個層級法院的法官對於由「建

立敘述性的量刑標準」同意程度較為一致。

表 9-1-13 任職機關與「建立數值化求刑/量刑標準」模式之關聯性

身份	任職		建立數值化的求刑/量刑標準				合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檢察官	地方法院	人數	2	27	81	12	122
		%	1.6%	22.1%	66.4%	9.8%	100.0%
	高等法院	人數	0	5	34	4	43
		%	.0%	11.6%	79.1%	9.3%	100.0%
	最高法院	人數	0	4	4	0	8
		%	.0%	50.0%	50.0%	.0%	100.0%
	合計	人數	2	36	119	16	173
		%	1.2%	20.8%	68.8%	9.2%	100.0%
	法官	地方法院	人數	1	29	61	3
%			1.1%	30.9%	64.9%	3.2%	100.0%
高等法院		人數	1	25	29	2	57
		%	1.8%	43.9%	50.9%	3.5%	100.0%
最高法院		人數	0	4	9	1	14
		%	.0%	28.6%	64.3%	7.1%	100.0%
合計		人數	2	58	99	6	165
		%	1.2%	35.2%	60.0%	3.6%	100.0%

檢察官： $\chi^2=7.915$ ；df=6；p>.05。法官： $\chi^2=3.945$ ；df=6；p>.05

表 9-1-14 任職機關與「建立敘述性求刑/量刑標準」之關聯性

身份	任職		建立敘述性的求刑/量刑標準				合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檢察官	地方法院	人數	2	10	98	11	121
		%	1.7%	8.3%	81.0%	9.1%	100.0%
	高等法院	人數	0	4	34	4	42
		%	.0%	9.5%	81.0%	9.5%	100.0%
	最高法院	人數	0	4	3	1	8
		%	.0%	50.0%	37.5%	12.5%	100.0%
	合計	人數	2	18	135	16	171
		%	1.2%	10.5%	78.9%	9.4%	100.0%
	法官	地方法院	人數	2	11	77	3
%			2.2%	11.8%	82.8%	3.2%	100.0%
高等法院		人數	2	12	38	6	58
		%	3.4%	20.7%	65.5%	10.3%	100.0%
最高法院		人數	0	2	12	0	14
		%	.0%	14.3%	85.7%	.0%	100.0%
合計		人數	4	25	127	9	165
		%	2.4%	15.2%	77.0%	5.5%	100.0%

檢察官： $\chi^2=15.218$ ；df=6；p<.05。法官： $\chi^2=8.169$ ；df=6；p>.05

## 2. 性別和求刑與量刑標準模式之關聯性

表 9-1-15 為不同性別之檢察官和法官對於「建立數值化的求刑/量刑標準」同意程度情形，結果顯示性別與「建立數值化的求刑/量刑標準」同意程度有並無顯著關聯性 ( $\chi^2=6.285$ ;  $df=3$ ;  $p>.05$ )，亦即性別並不會影響檢察官和法官對於這項議題的態度，男性受訪者對於「建立數值化的求刑/量刑標準」同意或非常同意比例為 75.2% 左右，女性受訪者則為 63.8%，低於男性 11.4%。

表 9-1-16 為不同性別之檢察官和法官對於「建立敘述性的求刑/量刑標準」同意程度情形，結果顯示性別與「建立敘述性的求刑/量刑標準」同意程度有並無顯著關聯性 ( $\chi^2=2.099$ ;  $df=3$ ;  $p>.05$ )，亦即性別並不會影響檢察官和法官對於這項議題的態度，男、女受訪者對於「建立敘述性的求刑/量刑標準」同意或非常同意比例約在 85% 左右，具有相當高的一致性，且女性略高於男性。

表 9-1-15 性別與「建立數值化求刑/量刑標準」之關聯性

		建立數值化的求刑/量刑標準				合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性別	男	人數	3	53	155	226
		%	1.3%	23.5%	68.6%	100.0%
	女	人數	1	40	62	110
		%	.9%	36.4%	56.4%	100.0%
合計		人數	4	93	217	336
		%	1.2%	27.7%	64.6%	100.0%

$$\chi^2=6.285; df=3; p>.05$$

表 9-1-16 性別與「建立敘述性求刑/量刑標準」之關聯性

		建立敘述性的求刑/量刑標準				合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性別	男	人數	4	30	172	226
		%	1.8%	13.3%	76.1%	100.0%
	女	人數	2	13	88	108
		%	1.9%	12.0%	81.5%	100.0%
合計		人數	6	43	260	334
		%	1.8%	12.9%	77.8%	100.0%

$$\chi^2=2.099; df=3; p>.05$$

## 3. 教育程度和求刑與量刑標準模式之關聯性

表 9-1-17 為不同教育程度之檢察官和法官對於「建立數值化的求刑/量刑標準」同意程度情形，結果顯示教育程度與「建立數值化的求刑/量刑標準」同意程度並無顯著關聯性 ( $\chi^2=3.624$ ;  $df=9$ ;  $p>.05$ )，亦即檢察官或法官的教育程

度並不會影響他們對於這項議題的態度，其中以教育程度為大學的受訪者對於「建立數值化的求刑/量刑標準」同意或非常同意比例較高約在 73.1%，其次為碩士約為 69.1%，博士則為 60%，各有 50% 的其他教育程度法官表示不同意或同意，整體的同意或非常同意程度為 71.3%。

表 9-1-18 為不同教育程度之檢察官和法官對於「建立敘述性求刑/量刑標準」同意程度情形，結果顯示教育程度與「建立敘述性求刑/量刑標準」同意程度並無顯著關聯性 ( $\chi^2=11.079$ ;  $df=9$ ;  $p>.05$ )，亦即檢察官和法官的教育程度並不會影響他們對於這項議題的態度，其中二位教育程度為其他者均表示同意「建立敘述性求刑/量刑標準」，而教育程度為大學的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比例為 86.1%，碩士為 84.5%，博士則為 80%，整體的同意或非常同意程度為 85.5%，對於「建立敘述性求刑/量刑標準」不同教育程度的受訪者態度相當一致。

表 9-1-17 教育程度與建立數值化求刑/量刑標準之關聯性

		建立數值化的求刑/量刑標準				合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教育程度	大學	人數	2	53	135	14	204
		%	1.0%	26.0%	66.2%	6.9%	100.0%
	碩士	人數	2	36	78	7	123
		%	1.6%	29.3%	63.4%	5.7%	100.0%
	博士	人數	0	2	2	1	5
		%	.0%	40.0%	40.0%	20.0%	100.0%
	其他	人數	0	1	1	0	2
		%	.0%	50.0%	50.0%	.0%	100.0%
合計	人數	4	92	216	22	334	
	%	1.2%	27.5%	64.7%	6.6%	100.0%	

$$\chi^2=3.624 ; df=9; p>.05$$

表 9-1-18 教育程度與建立敘述性求刑/量刑標準之關聯性

		建立敘述性的求刑/量刑標準				合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教育程度	大學	人數	3	25	158	16	202
		%	1.5%	12.4%	78.2%	7.9%	100.0%
	碩士	人數	2	17	95	9	123
		%	1.6%	13.8%	77.2%	7.3%	100.0%
	博士	人數	1	0	4	0	5
		%	20.0%	.0%	80.0%	.0%	100.0%
	其他	人數	0	0	2	0	2
		%	.0%	.0%	100.0%	.0%	100.0%
合計	人數	6	42	259	25	332	
	%	1.8%	12.7%	78.0%	7.5%	100.0%	

$$\chi^2=11.079 ; df=9; p>.05$$



### 3. 年資、年齡和求刑與量刑標準模式之關聯性

表 9-1-19 為檢察官與法官之年齡與「建立數值化求刑/量刑標準」同意程度之關聯性並不顯著，亦即檢察官或法官之年齡與其同意程度並無關聯性，就年資而言，檢察官的年資與「建立數值化求刑/量刑標準」之相關並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但年資越淺的法官則越同意建立「數值化求刑/量刑標準」( $r=-.163$ ;  $p<.05$ )。在「建立敘述性求刑/量刑標準」方面，無論檢察官或法官，年齡與年資的關聯性並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亦即檢察官或法官之年齡或年資與其同意程度並無關聯性。

表 9-1-19 年齡、年資與量刑標準模式同意程度之關聯性

身分	變數	建立數值化 求刑/量刑標準	建立敘述性 求刑/量刑標準
檢察官	年齡	.016	.053
	年資	.033	.047
法官	年齡	-.088	-.027
	年資	-.163*	-.058

\*  $p<.05$

### 三、 求刑與量刑標準型態

#### (一) 檢察官與法官對求刑與量刑標準型態態度之差異

表 9-1-20 為檢察官和法官對於「對不同犯罪類型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同意程度的情形，結果顯示二者在「對不同犯罪類型建立不同具體求刑」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 ( $\chi^2=9.811$ ;  $df=3$ ;  $p<.01$ )，接受調查的檢察官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比例為 89%，超過五分之四的檢察官同意「對不同犯罪類型建立不同具體求刑標準」；接受調查的法官則有 76.7% 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對不同犯罪類型建立不同量刑標準」，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比例較檢察官低 12.3%。因此，檢察官同意「對不同犯罪類型建立不同具體求刑標準」的程度，相較之下高於法官同意或非常同意「對不同犯罪類型建立不同量刑標準」。

表 9-1-21 為檢察官和法官對於「依都市化程度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同意程度的情形，結果顯示檢察官與法官在「依都市化程度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同意程度並沒有顯著差異 ( $\chi^2=4.011$ ;  $df=3$ ;  $p>.05$ )，接受調查

的檢察官同意或非常同意「依都市化程度建立不同具體求刑標準」的比例為 58.7%，仍有 41.3% 的檢察官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這樣的看法；接受調查的法官則有 48.5% 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依都市化程度建立不同具體量刑標準」，仍有 51.5% 的法官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比例較檢察官低 10.2%。因此，檢察官同意「依都市化程度建立不同具體求刑」的程度，相較之下高於法官同意或非常同意「依都市化程度建立不同具體量刑標準」的程度。

表 9-1-22 為檢察官和法官對於「依犯罪人年齡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同意程度的情形，結果顯示二者在「依犯罪人年齡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同意程度並無顯著關聯性 ( $\chi^2=4.867$ ;  $df=3$ ;  $p>.05$ )，接受調查的檢察官同意或非常同意「依犯罪人年齡建立不同具體求刑標準」的比例為 78.7%；接受調查的法官則有 68.9% 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依犯罪人年齡建立不同具體量刑標準」，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比例較檢察官低 9.8%。因此，檢察官同意「依犯罪人年齡建立不同具體求刑標準」的程度，相較之下略高於法官同意或非常同意「依犯罪人年齡建立不同具體量刑標準」的程度。

整體而言，同意「對不同犯罪類型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的比例較高佔 83%，其次為「依犯罪人年齡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佔 73.9%，而「依都市化程度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的支持比例並未過半，顯示依犯罪類型或犯罪人年齡建立不同量刑標準有較高的同意程度。

表 9-1-20 檢察官與法官「對不同犯罪類型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之差異

		不同犯罪類型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合計
身 份	檢察官 人數	1	18	133	22	174
	%	.6%	10.3%	76.4%	12.6%	100.0%
	法官 人數	3	36	113	15	167
	%	1.8%	21.6%	67.7%	9.0%	100.0%
合 計	人數	4	54	246	37	341
	%	1.2%	15.8%	72.1%	10.9%	100.0%

$$\chi^2=9.811^{**}; df=3; p<.01$$

表 9-1-21 檢察官與法官「依都市化程度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之差異

		依都市化程度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合計	
身份	檢察官	人數	6	65	94	7	172
		%	3.5%	37.8%	54.7%	4.1%	100.0%
	法官	人數	5	81	76	5	167
		%	3.0%	48.5%	45.5%	3.0%	100.0%
合計		人數	11	146	170	12	339
		%	3.2%	43.1%	50.1%	3.5%	100.0%

$$\chi^2=4.011; df=3; p>.05$$

表 9-1-22 檢察官與法官在「依犯罪人年齡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之差異

		依犯罪人年齡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合計	
身份	檢察官	人數	2	35	129	8	174
		%	1.1%	20.1%	74.1%	4.6%	100.0%
	法官	人數	5	47	109	6	167
		%	3.0%	28.1%	65.3%	3.6%	100.0%
合計		人數	7	82	238	14	341
		%	2.1%	24.0%	69.8%	4.1%	100.0%

$$\chi^2=4.861^*; df=3; p<.01$$

## (二) 人口特性與求刑與量刑標準型態之關聯性

### 1. 任職機關和求刑與量刑標準型態之關聯性

表 9-1-23 為不同任職機關之檢察官和法官對於「」同意程度情形，結果顯示無論是檢察官或法官，任職機關與「對不同犯這類型建立不同求刑/量刑標準」同意程度並無顯著關聯性（檢察官： $\chi^2=9.820$ ； $df=6$ ； $p>.05$ 。法官： $\chi^2=2.422$ ； $df=6$ ； $p>.05$ ）。就檢察官而言，以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同意或非常同意」「對不同犯這類型建立不同求刑/量刑標準」比例較高為 95.3%，其次為地方法檢察署院檢察官佔 88.6%，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同意或非常同意者則為 67.5%，檢察官整體的同意程度為 89%。就法官而言，有 76.7% 的法官「同意或非常同意」「對不同犯這類型建立不同求刑/量刑標準」，其中以地方法院法官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比例最高為 78.9%，整體而言，法官的同意程度約低於檢察

官 12.3%。

表 9-1-24 為不同任職機關之檢察官和法官對於「依都市化程度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同意程度情形，任職機關與「依都市化程度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同意程度上並無顯著關聯性（檢察官： $\chi^2=3.981$ ； $df=6$ ； $p>.05$ 。法官： $\chi^2=7.161$ ； $df=6$ ； $p>.05$ ）。就檢察官而言，整體同意或非常同意約佔 58.8%，其中以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比例較高為 66.7%，地方法院檢察署為 56.6%，最高法院檢察署則同意非常同意與不同意/非常不同意者各佔一半。就法官而言，有 48.5%的法官「同意或非常同意」「依都市化程度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其中以最高法院法官同意比例最高為 73.3%，二地方法院和高等法院同意程度的比理均低於 50%，整體而言法官的同意程度較檢察官約低 10%。

表 9-1-25 為不同任職機關之檢察官和法官對於「依犯罪人年齡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同意程度情形，結果顯示檢察官任職機關與「依犯罪人年齡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同意程度沒有顯著關聯性（ $\chi^2=7.398$ ； $df=6$ ； $p>.05$ ），但法官任職機關與「依犯罪人年齡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同意程度則有顯著關聯性（ $\chi^2=14.482$ ； $df=6$ ； $p<.05$ ）。就檢察官而言，以地方法院檢察署的檢察官同意程度較高約 80.0%，其次為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 79.1%，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同意者則有 50%。就法官而言，有 68.9%的法官「同意或非常同意」「依犯罪人年齡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其中以最高法院法官同意比例最高為 80.0%，其次地方法院為 77.7%，高等法院則為 51.7%，三個層級法院的法官對於由「建立敘述性的量刑標準」同意程度較為不一致，整體而言法官的同意程度較檢察官約低 10%。

表 9-1-23 任職機關與「對不同犯罪類型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之關聯性

身份				對不同犯罪類型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合計
檢察官	任職	地方法院	人數	1	13	92	17	123
			%	.8%	10.6%	74.8%	13.8%	100.0%
		高等法院	人數	0	2	37	4	43
			%	.0%	4.7%	86.0%	9.3%	100.0%
		最高法院	人數	0	3	4	1	8
			%	.0%	37.5%	50.0%	12.5%	100.0%
	合計		人數	1	18	133	22	174
			%	.6%	10.3%	76.4%	12.6%	100.0%
法官	任職	地方法院	人數	1	20	65	9	95
			%	1.1%	21.1%	68.4%	9.5%	100.0%
		高等法院	人數	2	12	39	4	57
			%	3.5%	21.1%	68.4%	7.0%	100.0%
		最高法院	人數	0	4	9	2	15
			%	.0%	26.7%	60.0%	13.3%	100.0%
	合計		人數	3	36	113	15	167
			%	1.8%	21.6%	67.7%	9.0%	100.0%

檢察官： $\chi^2=9.820$ ； $df=6$ ； $p>.05$ 。法官： $\chi^2=2.422$ ； $df=6$ ； $p>.05$

表 9-1-24 任職機關與「依都市化程度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之關聯性

身份				依都市化程度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合計
檢察官	任職	地方法院	人數	5	48	65	4	122
			%	4.1%	39.3%	53.3%	3.3%	100.0%
		高等法院	人數	1	13	26	2	42
			%	2.4%	31.0%	61.9%	4.8%	100.0%
		最高法院	人數	0	4	3	1	8
			%	.0%	50.0%	37.5%	12.5%	100.0%
	合計		人數	6	65	94	7	172
			%	3.5%	37.8%	54.7%	4.1%	100.0%
法官	任職	地方法院	人數	2	46	43	3	94
			%	2.1%	48.9%	45.7%	3.2%	100.0%
		高等法院	人數	3	31	22	2	58
			%	5.2%	53.4%	37.9%	3.4%	100.0%
		最高法院	人數	0	4	11	0	15
			%	.0%	26.7%	73.3%	.0%	100.0%
	合計		人數	5	81	76	5	167
			%	3.0%	48.5%	45.5%	3.0%	100.0%

檢察官： $\chi^2=3.981$ ； $df=6$ ； $p>.05$ 。法官： $\chi^2=7.161$ ； $df=6$ ； $p>.05$

表 9-1-25 任職機關與「依犯罪人年齡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之關聯性

身份	依犯罪人年齡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合計		
檢察官	任職	地方法院	人數	2	22	94	5	123	
			%	1.6%	17.9%	76.4%	4.1%	100.0%	
		高等法院	人數	0	9	32	2	43	
			%	.0%	20.9%	74.4%	4.7%	100.0%	
		最高法院	人數	0	4	3	1	8	
			%	.0%	50.0%	37.5%	12.5%	100.0%	
	合計		人數	2	35	129	8	174	
			%	1.1%	20.1%	74.1%	4.6%	100.0%	
	法官	任職	地方法院	人數	1	20	70	3	94
				%	1.1%	21.3%	74.5%	3.2%	100.0%
		高等法院	人數	4	24	28	2	58	
			%	6.9%	41.4%	48.3%	3.4%	100.0%	
		最高法院	人數	0	3	11	1	15	
			%	.0%	20.0%	73.3%	6.7%	100.0%	
合計			人數	5	47	109	6	167	
			%	3.0%	28.1%	65.3%	3.6%	100.0%	

檢察官： $\chi^2=7.398$ ；df=6；p>.05。法官： $\chi^2=14.482$ ；df=6；p<.05

## 2. 性別和求刑與量刑標準型態之關聯性

表 9-1-26 為不同性別之檢察官和法官對於「對不同犯罪類型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同意程度情形，結果顯示性別與「由法務部建立一套具體求刑標準」同意程度有並無顯著關聯性 ( $\chi^2=0.823$ ；df=3；p>.05)，亦即性別並不會影響檢察官和法官對於這項議題的態度，男、女受訪者對於「由法務部建立一套具體求刑標準」同意或非常同意比例約在 82.9% 左右。

表 9-1-27 為不同性別之檢察官和法官對於「依都市化程度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同意程度情形，結果顯示性別與「依都市化程度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同意程度有並無顯著關聯性 ( $\chi^2=1.036$ ；df=3；p>.05)，亦即性別並不會影響檢察官和法官對於這項議題的態度，男、女受訪者對於「依都市化程度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同意或非常同意比例約在 53.6% 左右。

表 9-1-28 為不同性別之檢察官和法官對於「依犯罪人年齡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同意程度情形，結果顯示性別與「依犯罪人年齡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同意程度有並無顯著關聯性 ( $\chi^2=4.685$ ；df=3；p>.05)，亦即性別並不會影響檢察官和法官對於這項議題的態度，男、女受訪者對於「依都市化程度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同意或非常同意比例約在 74% 左右。

整體而言，檢察官和法官的性別不同對於這三項議題的同意程度並不太大差異，其中以「對不同犯罪類型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同意程度較高，其次為「依犯罪人年齡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而「依都市化程度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約為 53%，同意程度較低。

表 9-1-26 性別與「對不同犯罪類型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之關聯性

		對不同犯罪類型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合計
性別 男	人數	3	39	163	24	229
	%	1.3%	17.0%	71.2%	10.5%	100.0%
女	人數	1	15	81	13	110
	%	.9%	13.6%	73.6%	11.8%	100.0%
合計	人數	4	54	244	37	339
	%	1.2%	15.9%	72.0%	10.9%	100.0%

$$\chi^2=.823 ; df=3; p>.05$$

表 9-1-27 性別與「依都市化程度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之關聯性

		依都市化程度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合計
性別 男	人數	9	98	114	8	229
	%	3.9%	42.8%	49.8%	3.5%	100.0%
女	人數	2	48	55	4	109
	%	1.8%	44.0%	50.5%	3.7%	100.0%
合計	人數	11	146	169	12	338
	%	3.3%	43.2%	50.0%	3.6%	100.0%

$$\chi^2=1.036 ; df=3; p>.05$$

表 9-1-28 性別與「依犯罪人年齡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之關聯性

		依犯罪人年齡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合計
性別 男	人數	6	61	154	8	229
	%	2.6%	26.6%	67.2%	3.5%	100.0%
女	人數	1	20	83	6	110
	%	.9%	18.2%	75.5%	5.5%	100.0%
合計	人數	7	81	237	14	339
	%	2.1%	23.9%	69.9%	4.1%	100.0%

$$\chi^2=4.685 ; df=3; p>.05$$

### 3. 教育程度和求刑與量刑標準型態之關聯性

表 9-1-29 為不同教育程度之檢察官和法官「對不同犯罪類型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同意程度情形，結果顯示教育程度與「對不同犯罪類型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同意程度有並無顯著關聯性 ( $\chi^2=8.467$ ;  $df=9$ ;  $p>.05$ )，亦即檢察官和法官的教育程度並不會影響他們對於這項議題的態度，其中以教育程度為大學和碩士的受訪者對於「對不同犯罪類型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同意或非常同意比例較高約在 83%~84%之間，其次為博士約 80%，其他則為 50%。

表 9-1-30 為不同教育程度之檢察官和法官對於「依都市化程度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同意程度情形，結果顯示教育程度與「依都市化程度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同意程度並無顯著關聯性 ( $\chi^2=5.794$ ;  $df=9$ ;  $p>.05$ )，亦即檢察官和法官的教育程度並不會影響他們對於這項議題的態度，其中 2 位教育程度為其他者同意和不同意者各有 1 位，教育程度為博士者的同意或非常同意佔 40%，碩士佔 52.4%，大學則佔 55%，顯示教育程度越高則不同意比例也越高。

表 9-1-31 為不同教育程度之檢察官和法官對於「依犯罪人年齡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同意程度情形，結果顯示教育程度與「由司法院建立一套量刑標準」同意程度有顯著關聯性 ( $\chi^2=21.708$ ;  $df=9$ ;  $p<.05$ )，亦即檢察官和法官的教育程度並會影響他們對於這項議題的態度，其中教育程度大學佔 74.6%，碩士則佔 73.3%，博士佔 60%，其他則同意或不同意個佔 50%。整體而言，同意或非常同意「對不同犯罪類型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佔 73.4%，「依犯罪人年齡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佔 73.9%，但「依都市化程度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則僅佔 54%。

表 9-1-29 教育程度與「對不同犯罪類型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之關聯性

		對不同犯罪類型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合計	
教育程度	大學	人數	3	31	146	25	205
		%	1.5%	15.1%	71.2%	12.2%	100.0%
	碩士	人數	1	19	95	10	125
		%	.8%	15.2%	76.0%	8.0%	100.0%
	博士	人數	0	1	2	2	5
		%	.0%	20.0%	40.0%	40.0%	100.0%
	其他	人數	0	1	1	0	2
		%	.0%	50.0%	50.0%	.0%	100.0%
合計	人數	4	52	244	37	337	
	%	1.2%	15.4%	72.4%	11.0%	100.0%	

$$\chi^2=8.467 ; df=9; p>.05$$



表 9-1-30 教育程度與「依都市化程度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之關聯性

		依都市化程度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				合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教育程度	大學	人數	6	85	104	9	204
		%	2.9%	41.7%	51.0%	4.4%	100.0%
	碩士	人數	4	55	62	3	124
		%	3.2%	44.4%	50.0%	2.4%	100.0%
	博士	人數	1	2	2	0	5
		%	20.0%	40.0%	40.0%	.0%	100.0%
	其他	人數	0	1	1	0	2
		%	.0%	50.0%	50.0%	.0%	100.0%
合計	人數	11	143	169	12	335	
	%	3.3%	42.7%	50.4%	3.6%	100.0%	

$$\chi^2=5.794 ; df=9; p>.05$$

表 9-1-31 教育程度與「依犯罪人年齡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之關聯性

		依犯罪人年齡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				合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教育程度	大學	人數	6	46	144	9	205
		%	2.9%	22.4%	70.2%	4.4%	100.0%
	碩士	人數	1	32	89	3	125
		%	.8%	25.6%	71.2%	2.4%	100.0%
	博士	人數	0	2	1	2	5
		%	.0%	40.0%	20.0%	40.0%	100.0%
	其他	人數	0	1	1	0	2
		%	.0%	50.0%	50.0%	.0%	100.0%
合計	人數	7	81	235	14	337	
	%	2.1%	24.0%	69.7%	4.2%	100.0%	

$$\chi^2=21.708 ; df=9; p<.05$$

### 3. 年資、年齡和求刑與量刑標準型態之關聯性

表 9-1-32 為檢察官之年齡、年資與三種「量刑標準型態」同意程度之關聯性並不顯著，亦即檢察官或法官的年齡與其同意程度並無關聯性。就法官而言，年齡、年資與「對不同犯罪類型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依都市化程度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亦無顯著相關，但越年輕、任職時間越短的法官，越同意「依犯罪人年齡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r=-.209, p<.01; r=-.232, p<.01)。

表 9-1-32 年齡、年資與量刑標準型態同意程度之關聯性

身分	變數	不同犯罪類型建立不同標準	都市化程度建立不同標準	犯罪人年齡建立不同標準
檢察官	年齡	-.060	.101	-.051
	年資	-.015	.128	.011
法官	年齡	-.083	-.040	-.209**
	年資	-.130	-.097	-.232**

\*\* p<.01

#### 四、求刑與量刑標準效力

##### (一) 檢察官與法官在求刑與量刑標準效力態度之分佈與差異分析

表 9-1-33 為檢察官和法官對於「求刑/量刑標準具有強制力」同意程度的情形，結果顯示檢察官和法官在「求刑/量刑標準具有強制力」同意程度無顯著差異 ( $\chi^2=4.967$ ;  $df=3$ ;  $p>.05$ )，接受調查的檢察官「同意或非常同意」「求刑標準具有強制力」的比例為 14.9%，而接受調查的法官則有 11.3% 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量刑標準具有強制力」，亦即有 85.1% 的檢察官和 88.7% 的法官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求刑/量刑標準具有強制力」，整體的同意程度為 13.2%，顯示具強制力的求刑或量刑標準接受度相當低。

表 9-1-34 為檢察官和法官對於「求刑/量刑標準僅具參考價值」同意程度的情形，結果顯示檢察官和法官在「求刑/量刑標準僅具參考價值」同意程度無顯著差異 ( $\chi^2=1.822$ ;  $df=3$ ;  $p>.05$ )；接受調查的檢察官「同意或非常同意」「求刑標準僅具參考價值」的比例為 85.6%，而接受調查的法官則有 88.7% 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量刑標準僅具參考價值」，整體受訪者的同意程度為 87.1%，同時檢察官和法官對於這一相問題提的看法相當一致，而其同意成具亦較「求刑/量刑標準具有強制力」高出 73.9%，因此，未來如欲建立求刑或量刑標準，其效力仍以僅具參考價值會獲得較高的支持度。

表 9-1-33 檢察官與法官在「求刑/量刑標準具有強制力」之差異

		求刑/量刑標準具有強制力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合計	
身 份	檢察官	人數	24	124	24	2	174
		%	13.8%	71.3%	13.8%	1.1%	100.0%
	法官	人數	38	111	18	1	168
		%	22.6%	66.1%	10.7%	.6%	100.0%
合 計		人數	62	235	42	3	342
		%	18.1%	68.7%	12.3%	.9%	100.0%

$\chi^2=4.967$  ;  $df=3$ ;  $p>.05$

表 9-1-34 檢察官與法官在「求刑/量刑標準僅具參考價值」之差異

		求刑/量刑標準僅具有參考價值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合計	
身 份	檢察官	人數	3	22	125	23	173
		%	1.7%	12.7%	72.3%	13.3%	100.0%
	法官	人數	1	18	121	28	168
		%	.6%	10.7%	72.0%	16.7%	100.0%
合 計		人數	4	40	246	51	341
		%	1.2%	11.7%	72.1%	15.0%	100.0%

$\chi^2=1.822$  ;  $df=3$ ;  $p>.05$

## (二) 人口特性與求刑與量刑標準效力之關聯性

### 1. 任職機關和求刑與量刑標準效力之關聯性

表 9-1-35 為不同任職機關之檢察官和法官對於「求刑/量刑標準具有強制力」同意程度情形，結果顯示無論是檢察官或法官，任職機關與「求刑/量刑標準具有強制力」同意程度有並無顯著關聯性（檢察官： $\chi^2=7.759$ ； $df=6$ ； $p>.05$ 。法官： $\chi^2=7.585$ ； $df=6$ ； $p>.05$ ）。就檢察官而言，8 位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均「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求標準具有強制力，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者佔 86.2%，而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者佔 79.1%，檢察官整體的同意程度為 14.9%，不同意程度為 85.1%。就法官而言，有 88.7% 的法官「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量刑標準具有強制力，其中以地方法院法官的不同意比例最高為佔 92.6%，因此，無論任職機關為何，「求刑/量刑標準具有強制力」同意程度均相當低。

表 9-1-36 為不同任職機關之檢察官和法官對於「求刑/量刑標準僅具參考價值」同意程度情形，結果顯示無論是檢察官或法官，任職機關與「由司法院建立一套量刑標準」同意程度有並無顯著關聯性（檢察官： $\chi^2=4.965$ ； $df=6$ ； $p>.05$ 。法官： $\chi^2=5.040$ ； $df=6$ ； $p>.05$ ）。就檢察官而言，8 位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均「同意或非常同意」「求刑標準僅具參考價值」，而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同意或非常同意」者則佔 85.3%，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 83.3%，整體的同意程度為 85.6%。就法官而言，有 88.7% 的法官「同意或非常同意」「量刑標準僅具參考價值」，其中以地方法院法官同意比例最高為 91.5%，其次為高等法院 86.2%，最高法院法官則有 80% 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三個層級檢察署的檢察官或法院的法官對於由「求刑/量刑標準僅具參考價值」同意程度相當高且一致。

表 9-1-35 任職機關與「求刑/量刑標準具有強制力」模式之關聯性

身份			求刑/量刑標準具有強制力				合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檢察官	任職	地方法院	人數	21	85	15	2	123
			%	17.1%	69.1%	12.2%	1.6%	100.0%
		高等法院	人數	2	32	9	0	43
			%	4.7%	74.4%	20.9%	.0%	100.0%
		最高法院	人數	1	7	0	0	8
			%	12.5%	87.5%	.0%	.0%	100.0%
	合計		人數	24	124	24	2	174
			%	13.8%	71.3%	13.8%	1.1%	100.0%
法官	任職	地方法院	人數	22	66	7	0	95
			%	23.2%	69.5%	7.4%	.0%	100.0%
		高等法院	人數	14	36	7	1	58
			%	24.1%	62.1%	12.1%	1.7%	100.0%
		最高法院	人數	2	9	4	0	15
			%	13.3%	60.0%	26.7%	.0%	100.0%
	合計		人數	38	111	18	1	168
			%	22.6%	66.1%	10.7%	.6%	100.0%

檢察官： $\chi^2=7.759$ ； $df=6$ ； $p>.05$ 。法官： $\chi^2=7.585$ ； $df=6$ ； $p>.05$

表 9-1-36 任職機關與「求刑/量刑標準僅具參考價值」模式之關聯性

身份			求刑/量刑標準僅具有參考價值				合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檢察官	任職	地方法院	人數	3	15	87	18	123	
			%	2.4%	12.2%	70.7%	14.6%	100.0%	
		高等法院	人數	0	7	30	5	42	
			%	.0%	16.7%	71.4%	11.9%	100.0%	
		最高法院	人數	0	0	8	0	8	
			%	.0%	.0%	100.0%	.0%	100.0%	
	合計		人數	3	22	125	23	173	
			%	1.7%	12.7%	72.3%	13.3%	100.0%	
	法官	任職	地方法院	人數	0	8	71	16	95
				%	.0%	8.4%	74.7%	16.8%	100.0%
		高等法院	人數	1	7	39	11	58	
			%	1.7%	12.1%	67.2%	19.0%	100.0%	
		最高法院	人數	0	3	11	1	15	
			%	.0%	20.0%	73.3%	6.7%	100.0%	
合計			人數	1	18	121	28	168	
			%	.6%	10.7%	72.0%	16.7%	100.0%	

檢察官： $\chi^2=4.965$ ； $df=6$ ； $p>.05$ 。法官： $\chi^2=5.040$ ； $df=6$ ； $p>.05$

## 2. 性別和求刑與量刑標準效力之關聯性

表 9-1-37 為不同性別之檢察官和法官對於「求刑/量刑標準具有強制力」同意程度情形，結果顯示性別與「求刑/量刑標準具有強制力」同意程度有顯著關聯性（ $\chi^2=8.199$ ； $df=3$ ； $p<.05$ ），男性受訪者「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比例為 83.4%，而女性「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比例為 95.6%，儘管男、女檢察官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比例均相當高，但女性檢察官或法官較為男性檢察官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比例更高（約 12.2%）。

表 9-1-38 為不同性別之檢察官和法官對於「求刑/量刑標準僅具參考價值」同意程度情形，結果顯示性別與「求刑/量刑標準僅具參考價值」同意程度並無顯著關聯性（ $\chi^2=5.726$ ； $df=3$ ； $p>.05$ ），亦即性別並不會影響檢察官和法官對於這項議題的態度，男、女受訪者對於「求刑/量刑標準僅具參考價值」同意或非常同意比例約在 87% 左右，具有相當高且一致的同意程度。

表 9-1-37 性別與「刑/量刑標準具有強制力」之關聯性

		求刑/量刑標準具有強制力				合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性別	男	人數	37	155	36	2	230
		%	16.1%	67.4%	15.7%	.9%	100.0%
	女	人數	25	78	6	1	110
		%	22.7%	70.9%	5.5%	.9%	100.0%
合計		人數	62	233	42	3	340
		%	18.2%	68.5%	12.4%	.9%	100.0%

$$\chi^2=8.199 ; df=3; p<.05$$

表 9-1-38 性別與「求刑/量刑標準僅具參考價值」之關聯性

		求刑/量刑標準僅具有參考價值				合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性別	男	人數	2	33	158	36	229
		%	.9%	14.4%	69.0%	15.7%	100.0%
	女	人數	2	7	86	15	110
		%	1.8%	6.4%	78.2%	13.6%	100.0%
合計		人數	4	40	244	51	339
		%	1.2%	11.8%	72.0%	15.0%	100.0%

$$\chi^2=5.726 ; df=3; p>.05$$

### 3. 教育程度和求刑與量刑標準效力之關聯性

表 9-1-39 為不同教育程度的檢察官和法官對於「求刑/量刑標準具有強制力」同意程度情形，結果顯示教育程度與「求刑/量刑標準具有強制力」同意程度並無顯著關聯性 ( $\chi^2=5.557 ; df=9; p>.05$ )，亦即檢察官和法官的教育程度並不會影響他們對於這項議題的態度，整體的同意程度僅 13%，其中以博士學位的同意程度較高佔 40%，其次為碩士佔 14.4%，在其次為大學佔 11.7%，而 2 位教育程度為其他者均表示不同意「求刑/量刑標準具有強制力」，整體的同意程度僅 13%。

表 9-1-40 為不同教育程度之檢察官和法官對於「求刑/量刑標準僅具參考價值」同意程度情形，結果顯示教育程度與「求刑/量刑標準僅具參考價值」同意程度並無顯著關聯性 ( $\chi^2=5.684 ; df=9; p>.05$ )，亦即檢察官和法官的教育程度並不會影響他們對於這項議題的態度，其中 2 位教育程度為其他者均表示同意，教育程度為博士者的同意或非常同意佔 60%，大學則佔 87.8%，而碩士則佔 87.2%。

表 9-1-39 教育程度與「刑/量刑標準具有強制力」之關聯性

		求刑/量刑標準具有強制力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合計	
教育程度	大學	人數	36	146	21	3	206
		%	17.5%	70.9%	10.2%	1.5%	100.0%
	碩士	人數	25	82	18	0	125
		%	20.0%	65.6%	14.4%	.0%	100.0%
	博士	人數	1	2	2	0	5
		%	20.0%	40.0%	40.0%	.0%	100.0%
	其他	人數	0	2	0	0	2
		%	.0%	100.0%	.0%	.0%	100.0%
合計	人數	62	232	41	3	338	
	%	18.3%	68.6%	12.1%	.9%	100.0%	

$$\chi^2=8.382 ; df=9; p>.05$$

表 9-1-40 教育程度與「求刑/量刑標準僅具參考價值」之關聯性

		求刑/量刑標準僅具有參考價值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合計	
學歷	大學	人數	3	22	150	30	205
		%	1.5%	10.7%	73.2%	14.6%	100.0%
	碩士	人數	1	15	89	20	125
		%	.8%	12.0%	71.2%	16.0%	100.0%
	博士	人數	0	2	2	1	5
		%	.0%	40.0%	40.0%	20.0%	100.0%
	其他	人數	0	0	2	0	2
		%	.0%	.0%	100.0%	.0%	100.0%
合計	人數	4	39	243	51	337	
	%	1.2%	11.6%	72.1%	15.1%	100.0%	

$$\chi^2=5.684 ; df=9; p>.05$$

#### 4. 年資、年齡和之關聯性

表 9-1-41 為檢察官與法官之年齡、年資與求刑/量刑標準校力之相關分析，結果顯示年齡越長的法官越同意「量刑標準具強制力」，但法官的年資「量刑標準具強制力」、「量刑標準僅具參考價值」均無顯著相關；在檢察官方面，年齡和年資與二種求刑/量刑效力之相關程度均為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表 9-1-41 教育程度與求刑與量刑標準效力之關聯性

身分	變數	刑/量刑標準 具有強制力	求刑/量刑標準 僅具參考價值
檢察官	年齡	.098	-.045
	年資	.087	-.064
法官	年齡	.172*	-.145
	年資	.127	-.120

\* p<.05

## 第二節 一般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與刑事政策對求刑和量刑之影響分析

### 一、一般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

#### (一) 檢察官與法官一般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

表 9-2-1 為檢察官與法官一般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分佈與排序，無論檢察官或法官，在處理財產犯罪時均會考量「因犯罪所得/損害越大加重刑度遞增」，就檢察官而言，求刑時考量因素依序為：行為次數、行為人犯罪時角色、同類案類前科、有計畫性和行為人數等。就法官而言，量刑時考量因素依序為：同類案件前科、行為次數、行為人犯罪時角色、有計畫性、行為人數等。而社會矚目程度和行為人性別則相對較不具重要性。

表 9-2-1 檢察官與法官一般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分佈與排序

項 目	檢察官				法官			
	N	M	SD	排序	N	M	SD	排序
案件有計畫性從重求刑/量刑	174	3.10	.48	5	166	3.10	.46	5
行為人犯罪時角色決定刑度	174	3.13	.43	3	166	3.15	.41	4
行為人數決定刑度	174	2.87	.50	6	167	2.89	.51	6
行為次數決定刑度	172	3.17	.43	2	167	3.16	.42	3
行為人性別決定刑度	173	1.99	.42	8	164	2.11	.53	8
有同類案件前科從重求刑/量刑	173	3.12	.47	4	167	3.17	.43	2
財產犯罪因犯罪所得/損害越大加重刑度遞增	173	3.28	.51	1	168	3.29	.50	1
社會矚目程度決定刑度	174	2.59	.65	7	166	2.17	.58	7

#### (二) 檢察官與法官在一般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

表 9-2-2 為檢察官與法官在一般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結果顯示九成以上的檢察官和法官均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求刑或量刑時會考量案件的計畫性、行為人犯罪時角色、行為次數、同類案件前科和財產犯罪因犯罪所得或損失，且對於前述因素檢的同意程度相當一致。約有 80% 的檢察官



或法官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因行為人數而決定刑度。而有 53.5% 的檢察官會因社會矚目程度而決定刑度，法官則僅有 26.3%，二者間的差異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 $\chi^2=35.393; p<.001$ )。此外，檢察官與法官在因行為性別決定刑度同意程度上亦有顯著差異 ( $\chi^2=7.925; p<.05$ )，檢察官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比例僅 8.7%，法官的比例則為 18.9%，高出約 10%。

表 9-2-2 檢察官與法官在一般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

項目	身分	同意 (%)	非常同意 (%)	$\chi^2$ ; df=9
案件有計畫性從重求刑/量刑	檢察官	133(76.4%)	29(16.7%)	$\chi^2=.126$ df=3
	法官	129(77.7%)	27(16.3%)	
行為人犯罪時角色決定刑度	檢察官	139(79.9%)	29(16.7%)	$\chi^2=.888$ df=3
	法官	135(81.3%)	28(16.9%)	
行為人數決定刑度	檢察官	127(73.0%)	12(6.9%)	$\chi^2=.131$ df=3
	法官	122(73.1%)	13(7.8%)	
行為次數決定刑度	檢察官	135(78.5%)	33(19.2%)	$\chi^2=.126$ df=3
	法官	134(80.2%)	30(18.0%)	
行為人性別決定刑度	檢察官	15(8.7%)	0(0.0%)	$\chi^2=7.925^*$ df=3
	法官	30(18.3%)	1(.6%)	
有同類案件前科從重求刑/量刑	檢察官	133(76.9%)	30(17.3%)	$\chi^2=2.546$ df=3
	法官	131(78.4%)	32(19.2%)	
財產犯罪因犯罪所得/損害越大加重刑度遞增	檢察官	118(68.2%)	52(30.1%)	$\chi^2=.750$ df=3
	法官	112(66.7%)	52(31.0%)	
社會矚目程度決定刑度	檢察官	81(46.6%)	12(6.9%)	$\chi^2=35.393^{***}$ df=3
	法官	41(24.7%)	1.6 (%)	

\* p<.05; \*\* p<.01; \*\*\* p<.001

## 二、刑事政策與其他因素

### (一) 檢察官與法官在與刑事政策對求刑/量刑標準影響之差異分析

表 9-2-3 分析結果顯示，檢察官與法官在「因刑事政策求刑/量刑轉向輕罪輕罰及重罪重懲」無顯著差異 ( $\chi^2=3.751$ ;  $p>.05$ )，有 68% 的檢察官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會「因刑事政策求刑轉向輕罪輕罰及重罪重懲」，法官則有 58.7%，略低於檢察官約 10%。

檢察官與法官在「因法務部（最高法院）對各類案件的態度影響求刑（量刑）」亦無顯著差異 ( $\chi^2=4.013$ ;  $p>.05$ )，有 42.2% 的檢察官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會「因法務部對各類案件的態度影響求刑」，法官則有 44.2% 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會「因最高法院對各類案件的態度影響求刑量刑」，略低約 10%，但二者同意程度均低於 50%，但具有相當高的一致性。而逾 80% 的法官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會因「司法院對各案件的刑事政策而影響量刑」（參見圖 9-2-1）。

表 9-2-3 檢察官與法官在刑事政策對求刑/量刑標準影響之差異分析

項目	身分	同意 (%)	非常同意 (%)	$\chi^2$ ; df=9
因刑事政策求刑/量刑轉向輕罪輕罰及重罪重懲	檢察官	100(60.2%)	13(7.8%)	$\chi^2=3.751$ df=3
	法官	89(53.9%)	8(4.8%)	
因法務部（最高法院）對各類案件的態度影響求刑（量刑）	檢察官	71(41.0%)	2(1.2%)	$\chi^2=4.013$ df=3
	法官	65(39.4%)	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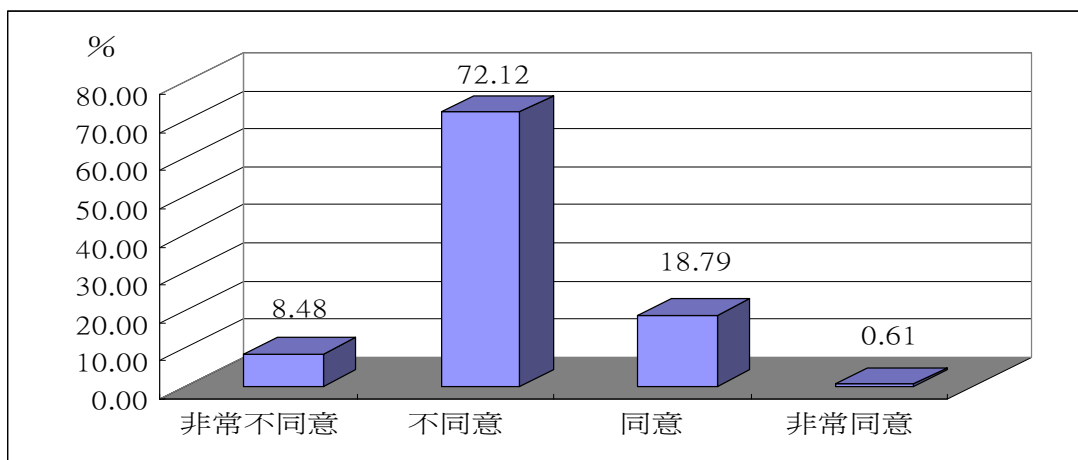


圖 9-2-1 司法院對各案件的刑事政策而影響量刑

## (二) 檢察官與法官在其他影響求刑/量刑標準之差異分析

檢察官與法官在「因被告拒絕認罪協商影響刑度」則有顯著差異( $\chi^2=46.062$ ;  $p<.001$ )，有 57.8% 的檢察官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會「因被告拒絕認罪協商影響刑度」，但法官則有 22.8% 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會「因被告拒絕認罪協商影響刑度」，檢察官表示同意者較顯著法官高出 35%。

檢察官與法官在「因被告拒絕認罪協商影響刑度」則有顯著差異( $\chi^2=46.062$ ;  $p<.001$ )，有 57.8% 的檢察官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會「因被告拒絕認罪協商影響刑度」，但法官則有 22.8% 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會「因被告拒絕認罪協商影響刑度」，檢察官表示同意者較顯著法官高出 35%。

檢察官與法官在「因被告翻供而影響刑度」則有顯著差異( $\chi^2=26.128$ ;  $p<.001$ )，有 89.0% 的檢察官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會因「因被告翻供而影響刑度」，但法官則有 73.2% 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會「因被告翻供而影響刑度」，檢察官表示同意者較顯著法官高出 15.8%。

檢察官與法官在「被告認罪時間點而影響刑度」則有顯著差異( $\chi^2=16.455$ ;  $p<.01$ )，有 83.8% 的檢察官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會因「被告認罪時間點而影響刑度」，但法官則有 68.9% 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會「被告認罪時間點而影響刑度」，檢察官表示同意者較顯著法官高出 14.9%。

檢察官與法官在「實務上求刑/量刑結果總體而言過輕」無顯著差異( $\chi^2=5.097$ ;  $p>.05$ )，有 56% 的檢察官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會「實務上求刑/量刑結果總體而言過輕」，而法官則有 66.0% 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會「實務上求刑/量刑結果總體而言過輕」，法官表示同意量刑過輕者較檢察官表示同意求刑過輕者高出 10.0%。

整體而言，檢察官與法官在「因被告拒絕認罪協商影響刑度」和「實務上求刑/量刑結果總體而言過輕」二項問題的看法較為一致；而有較多的檢察官會因為「被告拒絕認罪協商影響刑度」、「被告翻供而影響刑度」、「被告認罪時間點而影響刑度」而影響求刑的刑度，相較之下法官因此而影響量刑刑度的比例顯著低於檢察官。

表 9-2-4 檢察官與法官在其他影響求刑/量刑標準之差異分析

項目	身分	同意 (%)	非常同意 (%)	$\chi^2$ ; df=9
檢察官求刑(法官量刑)刑度而影響量刑(求刑)刑度	檢察官	82(48.0%)	4(2.3%)	$\chi^2=3.984$ df=3
	法官	65(38.7%)	2(1.2%)	
因被告拒絕認罪協商影響刑度	檢察官	90(52.0%)	10(5.8%)	$\chi^2=46.062^{***}$ df=3
	法官	36(21.6%)	2(1.2%)	
因被告翻供而影響刑度	檢察官	126(73.3%)	27(15.7%)	$\chi^2=26.128^{***}$ df=3
	法官	117(69.6%)	6(3.6%)	
被告認罪時間點而影響刑度	檢察官	121(69.9%)	24(13.9%)	$\chi^2=16.455^{**}$ df=3
	法官	107(64.1%)	8(4.8%)	
實務上求刑/量刑結果總體而言過輕	檢察官	69(41.1%)	25(14.9%)	$\chi^2=5.097$ df=3
	法官	86(52.1%)	23(13.9%)	

### 三、對檢察官具體求刑時機態度

#### (一) 檢察官與法官對具體求刑時機態度之分佈與排序

表 9-2-5 為檢察官與法官對具體求刑時機態度之分佈與排序，分析結果顯示，有較多的檢察官和法官同意「在起訴書具體求刑後，公訴檢察官仍得在審理中調整刑度」，其次為「檢察官在起訴書具體求刑」，相較之下，同意在「起訴書不求刑而由公訴檢察官求刑」的平均數為最低，且檢察官和法官對於這個不同具體求刑方式同意程度的排序相同。

表 9-2-5 檢察官與法官對具體求刑時機態度之分佈與排序

項目	檢察官				法官			
	N	M	SD	排序	N	M	SD	排序
檢察官在起訴書具體求刑	173	2.94	.50	2	167	2.81	.46	2
在起訴書具體求刑後，公訴檢察官仍得在審理中調整刑度	173	3.08	.51	1	168	3.04	.42	1
起訴書不求刑而由公訴檢察官求刑	172	2.58	.58	3	166	2.75	.50	3

## (二) 檢察官與法官在具體求刑態度之分佈與差異分析

表 9-2-6 為檢察官與法官在具體求刑態度之分佈與差異分析，結果顯示無論檢察官或法官，超過 93% 同意或非常同意「在起訴書具體求刑後，公訴檢察官仍得在審理中調整刑度」，且態度具相當高的一致性 ( $\chi^2=3.236$ ;  $p>.05$ )。

檢察官與法官在「檢察官在起訴書具體求刑」則有顯著差異 ( $\chi^2=11.038$ ;  $p<.05$ )，有 86.7% 的檢察官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會「檢察官在起訴書具體求刑」，而法官則有 77.9% 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會「檢察官在起訴書具體求刑」，檢察官表示同意者較法官高出 8.8%。

檢察官與法官在「起訴書不求刑而由公訴檢察官求刑」無顯著差異 ( $\chi^2=9.908$ ;  $p>.05$ )，有 57.0% 的檢察官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會「起訴書不求刑而由公訴檢察官求刑」，而法官則有 71.70% 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會「起訴書不求刑而由公訴檢察官求刑」，法官表示同意者較檢察官高出 14.7%。

整體而言，檢察官若須具體求刑，有相當高的比例的檢察官和法官會支持「在起訴書具體求刑後，公訴檢察官仍得在審理中調整刑度」。

表 9-2-6 檢察官與法官在具體求刑態度之分佈與差異分析

項目	身分	同意 (%)	非常同意 (%)	$\chi^2$ ; df=9
檢察官在起訴書具體求刑	檢察官	136(78.6%)	14(8.1%)	$\chi^2=11.038^*$ df=3
	法官	125(74.9%)	5(3.0%)	
在起訴書具體求刑後，公訴檢察官仍得在審理中調整刑度	檢察官	133(76.9%)	28(16.2%)	$\chi^2=3.236$ df=3
	法官	141(83.9%)	17(10.1%)	
起訴書不求刑而由公訴檢察官求刑	檢察官	93(54.1%)	5(2.9%)	$\chi^2=9.908$ df=3
	法官	114(68.7%)	5(3.0%)	

## (三) 任職與具體求刑態度之關聯性分析

為瞭解任職在不同層級檢察署或法院的檢察官和法官對於檢察官具體求刑時機的態度，在控制身分後分別觀察任職機關與三種具體求刑模式之關聯性，結果顯示無論是法官或檢察官，任職機關與三種求刑模式同意程度並無顯著關聯性 (參見表 9-2-7 至表 9-2-9)。

就檢察官而言，所有受訪的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均同意「在起訴書具體求刑後，公訴檢察官仍得在審理中調整刑度」或「檢察官在起訴書具體求刑」，

但僅 25% 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起訴書不求刑而由公訴檢察官求刑」(亦即 75% 表示不同意)。而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中,有 88% 同意或非常同意「檢察官在起訴書具體求刑」,85.5% 同意或非常同意「在起訴書具體求刑後,公訴檢察官仍得在審理中調整刑度」,而「起訴書不求刑而由公訴檢察官求刑」的比例則降低為 65.8%。地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中有 85.4% 同意或非常同意「檢察官在起訴書具體求刑」,95.1% 同意或非常同意「在起訴書具體求刑後,公訴檢察官仍得在審理中調整刑度」,而「起訴書不求刑而由公訴檢察官求刑」的比例則降低為 56.1%。

就法官而言,受訪的 15 位最高法院法官均同意「在起訴書具體求刑後,公訴檢察官仍得在審理中調整刑度」(100%),73.4% 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檢察官在起訴書具體求刑」,但僅 53.3% 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起訴書不求刑而由公訴檢察官求刑」。而高等法院法官中有 70.2% 同意或非常同意「檢察官在起訴書具體求刑」,87.9% 同意或非常同意「在起訴書具體求刑後,公訴檢察官仍得在審理中調整刑度」,而「起訴書不求刑而由公訴檢察官求刑」的比例則降低為 59%。地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中有 83.1% 同意或非常同意「檢察官在起訴書具體求刑」,96.9% 同意或非常同意「在起訴書具體求刑後,公訴檢察官仍得在審理中調整刑度」,而「起訴書不求刑而由公訴檢察官求刑」的比例則為 82.1%。

表 9-2-7 任職與「檢察官在起訴書具起求刑」之關聯性

身份	任職	法院	人數	檢察官在起訴書具體求刑				合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檢察官	地方法院	人數	2	16	98	7	123	
		%	1.6%	13.0%	79.7%	5.7%	100.0%	
	高等法院	人數	0	5	30	7	42	
		%	.0%	11.9%	71.4%	16.7%	100.0%	
	最高法院	人數	0	0	8	0	8	
		%	.0%	.0%	100.0%	.0%	100.0%	
	合計	人數	2	21	136	14	173	
		%	1.2%	12.1%	78.6%	8.1%	100.0%	
	法官	地方法院	人數		16	75	4	95
			%		16.8%	78.9%	4.2%	100.0%
高等法院		人數		17	40	0	57	
		%		29.8%	70.2%	.0%	100.0%	
最高法院		人數		4	10	1	15	
		%		26.7%	66.7%	6.7%	100.0%	
合計		人數		37	125	5	167	
		%		22.2%	74.9%	3.0%	100.0%	

檢察官： $\chi^2=7.961$ ；df=6；p>.05。法官： $\chi^2=6.227$ ；df=6；p>.05

表 9-2-8 任職與「在起訴書具體求刑後，公訴檢察官仍得在審理中調整刑度」之關聯性

身份	任職			在起訴書具體求刑後，公訴檢察官仍得在審理中調整刑度				合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檢察官	地方法院	人數	1	5	93	24	123	
		%	.8%	4.1%	75.6%	19.5%	100.0%	
	高等法院	人數	1	5	32	4	42	
		%	2.4%	11.9%	76.2%	9.5%	100.0%	
	最高法院	人數	0	0	8	0	8	
		%	.0%	.0%	100.0%	.0%	100.0%	
	合計	人數	2	10	133	28	173	
		%	1.2%	5.8%	76.9%	16.2%	100.0%	
法官	地方法院	人數	0	3	79	13	95	
		%	.0%	3.2%	83.2%	13.7%	100.0%	
	高等法院	人數	1	6	47	4	58	
		%	1.7%	10.3%	81.0%	6.9%	100.0%	
	最高法院	人數	0	0	15	0	15	
		%	.0%	.0%	100.0%	.0%	100.0%	
	合計	人數	1	9	141	17	168	
		%	.6%	5.4%	83.9%	10.1%	100.0%	

檢察官： $\chi^2=8.449$ ；df=6；p>.05。法官： $\chi^2=10.084$ ；df=6；p>.05

表 9-2-9 任職與「起訴書不求刑而由公訴檢察官求刑」之關聯性

身份	任職			起訴書不求刑而由公訴檢察官求刑				合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檢察官	地方法院	人數	3	51	65	4	123	
		%	2.4%	41.5%	52.8%	3.3%	100.0%	
	高等法院	人數	0	14	26	1	41	
		%	.0%	34.1%	63.4%	2.4%	100.0%	
	最高法院	人數	0	6	2	0	8	
		%	.0%	75.0%	25.0%	.0%	100.0%	
	合計	人數	3	71	93	5	172	
		%	1.7%	41.3%	54.1%	2.9%	100.0%	
法官	地方法院	人數		17	75	3	95	
		%		17.9%	78.9%	3.2%	100.0%	
	高等法院	人數		23	31	2	56	
		%		41.1%	55.4%	3.6%	100.0%	
	最高法院	人數		7	8	0	15	
		%		46.7%	53.3%	.0%	100.0%	
	合計	人數		47	114	5	166	
		%		28.3%	68.7%	3.0%	100.0%	

檢察官： $\chi^2=6.166$ ；df=6；p>.05。法官： $\chi^2=12.583$ ；df=6；p>.05

### 第三節 各案類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

#### 一、毒品犯罪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

##### (一) 檢察官與法官在毒品犯罪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分佈與排序

表 9-3-1 為檢察官與法官在毒品犯罪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分佈與排序，在檢察官方面，同意程度平均數前五項由高而低依序為：「毒品重量多寡」、「販毒對象為少年」、「獲利多寡」、「毒品市價多寡」、「具有製毒專業知識」，而動機為毒癮和引用 59 條（酌減）的同意程度平均數則相對較低，顯示檢察官考量具體求刑刑度時，相較於其他八項因素，這二項因素重要性相對較低。

就法官而言，同意程度平均數前五項由高而低依序為：「毒品重量多寡」、「獲利多寡」、「販毒對象為少年」、「毒品市價多寡」、「具有製毒專業知識」，前五項考量因素與檢察官相當一致。而動機為毒癮和行為人無施用毒品的同意程度平均數則相對較低，顯示法官在考量量刑刑度時，相較於其他八項因素，這二項因素重要性相對較低。

表 9-3-1 檢察官與法官毒品犯罪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分佈與排序

項 目	檢察官				法官			
	N	M	SD	排序	N	M	SD	排序
動機為 <b>毒癮</b> 從輕求刑/量刑	173	2.11	.63	10	164	2.17	.57	10
動機為 <b>金錢利益</b> 從重求刑/量刑	174	2.90	.71	6	168	2.71	.71	8
毒品 <b>重量多寡</b> 決定刑度	172	3.33	.55	1	168	3.43	.51	1
毒品 <b>市價多寡</b> 決定刑度	174	2.99	.70	4	166	2.99	.66	4
毒品 <b>純度</b> 高低決定刑度	174	2.74	.69	7	167	2.86	.62	6
<b>獲利多寡</b> 決定刑度	174	3.21	.57	3	168	3.21	.53	2
<b>販毒對象為少年</b> 從重求刑/量刑	174	3.25	.67	2	168	3.08	.64	3
行為人 <b>無施用毒品</b> 從重求刑/量刑	173	2.49	.69	8	168	2.32	.65	9
具有 <b>製毒專業知識</b> 從重求刑/量刑	173	2.92	.72	5	167	2.84	.73	5
引用 <b>59 條</b> 求刑/量刑	170	2.26	.83	9	165	2.82	.59	7



## (二) 檢察官與法官在毒品犯罪求刑/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

表 9-3-2 為檢察官與法官在毒品犯罪求刑/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逾九成的檢察官和法官均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在求刑或量刑時會考量「毒品重量多寡」和「獲利多寡」，而因販毒對象為少年而從求刑或重量刑的比例在 87% 左右，且檢察官和法官在這三項因素同意程度的比例相當一致。在犯罪動機的考量上為金錢利益較毒癮較能影響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輕重。求刑和量刑考量因素差異最大者為「引用 59 條（酌減）求刑或量刑」（ $\chi^2=49.137$ ;  $p<.001$ ），42.3% 的檢察官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在毒品犯罪求刑時會引用 59 條，而有 78.2% 在審理毒品犯罪時會引用 59 條酌減量刑刑度，法官較檢察官高出 34.9%，此亦顯示酌減是影響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刑度差異的重要因素。

表 9-3-2 檢察官與法官在毒品犯罪求刑/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

項目	身分	同意 (%)	非常同意 (%)	$\chi^2$ ; df=9
動機為毒癮從輕求刑/量刑	檢察官	36(20.8%)	31.7% ()	$\chi^2=3.180$ df=3
	法官	40(24.4%)	1(.6%)	
動機為金錢利益從重求刑/量刑	檢察官	98(56.3%)	31(17.8%)	$\chi^2=6.036$ df=3
	法官	90(53.6%)	18(10.7%)	
毒品重量多寡決定刑度	檢察官	104(60.5%)	63(36.6%)	$\chi^2=4.215$ df=3
	法官	93(55.4%)	74(44.0%)	
毒品市價多寡決定刑度	檢察官	97(55.7%)	39(22.4%)	$\chi^2=3.065$ df=3
	法官	95(57.2%)	35(21.1%)	
毒品純度高低決定刑度	檢察官	87 (50.0%)	22(12.6%)	$\chi^2=5.179$ df=3
	法官	102(61.1%)	21(12.6%)	
獲利多寡決定刑度	檢察官	113(64.9%)	49(28.2%) ()	$\chi^2=1.092$ df=3
	法官	116(69.0%)	44(26.2%) ()	
販毒對象為少年從重求刑/量刑	檢察官	89(51.1%)	65(37.4%)	$\chi^2=9.051^*$ df=3
	法官	107(63.7%)	39 (23.2%)	
行為人無施用毒品從重求刑/量刑	檢察官	55(31.8%)	16(9.2%)	$\chi^2=9.088$ df=3
	法官	53(31.5%)	6(3.6%)	
具有製毒專業知識從重求刑/量刑	檢察官	86(49.7%)	37(21.4%)	$\chi^2=2.712$ df=3
	法官	87(52.1%)	29(17.4%)	
引用 59 條求刑/量刑	檢察官	65(38.2%)	7(4.1%)	$\chi^2=49.137^{***}$ df=3
	法官	117(70.9%)	12(7.3%)	

$p<.05$ ; \*\*  $p<.01$ ; \*\*\*  $p<.001$

## 二、貪瀆罪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

### (一) 檢察官與法官在貪瀆罪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分佈與排序

表 9-3-3 為檢察官與法官貪瀆罪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分佈與排序，在檢察官方面，同意程度平均數前五項由高而低依序為：「造成危害」、「獲得不法利益多寡」、「身分為地方首長」、「身分為地方首長」、「職等或職階高低」，而犯罪動機為負債和返還犯罪所得的同意程度平均數則相對較低，顯示檢察官考量具體求刑刑度時，相較於其他六項因素，這二項因素重要性相對較低。

就法官而言，同意程度平均數前五項由高而低依序為：「造成危害」、「獲得不法利益多寡」、「返還犯罪所得」、「身分為地方首長」、「職等或職階高低」，前二項考量因素與檢察官相當一致，但檢察官較會考量行為人身份，而法官較會考量行為人是否返還犯罪所得。而犯罪動機為負債和身分為民意代表的同意程度平均數則相對較低，顯示法官在考量量刑刑度時，相較於其他六項因素，這二項因素重要性相對較低。

表 9-3-3 檢察官與法官在貪瀆罪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分佈與排序

項 目	檢察官				法官			
	N	M	SD	排序	N	M	SD	排序
犯罪動機為負債從輕求刑/量刑	173	2.14	.46	8	166	2.18	.52	8
動機為享樂從重求刑/量刑	173	2.92	.67	5	167	2.81	.66	6
獲得不法利益多寡決定刑度	174	3.30	.52	2	168	3.26	.44	2
造成危害從重求刑/量刑	174	3.41	.52	1	168	3.38	.50	1
返還犯罪所得從輕求刑/量刑	173	2.83	.59	7	168	2.96	.52	3
身分為民意代表從重求刑/量刑	174	2.99	.68	4	168	2.74	.68	7
身分為地方首長從重求刑/量刑	174	3.06	.63	3	167	2.86	.68	4
職等或職階高低決定刑度	172	2.92	.64	5	167	2.85	.73	5

### (二) 檢察官與法官在貪瀆罪求刑/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

表 9-3-4 為檢察官與法官在貪瀆犯罪求刑/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逾九成的檢察官和法官均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在求刑或量刑時會考量「獲得不法利益」和「造成危害」。

求刑和量刑考量因素差異最大者為行為人「身分為民意代表」( $\chi^2=13.967$ ;  $p<.01$ )，77.5%的檢察官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在貪瀆罪求刑時會考量這項因素而從重求刑，而有 60.7%法官在審理貪瀆時會考量這項因素而加重量刑刑度，

檢察官較法官高出 16.8%。

法官與檢察官在「返還犯罪所得」的同意程度亦有顯著差異 ( $\chi^2=8.114$ ;  $p<.05$ )，75.1%的檢察官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在貪瀆罪求刑時會考量這項因素，而有 86.9%法官在審理貪瀆罪時會考量這項因素，法官較檢察官高出 11.8%。在「獲得不法利益多寡」檢察官與法官的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 ( $\chi^2=7.570$ ;  $p<.05$ )，所有的法官均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會考量這項因素，但仍有 2.8%的檢察官不同意考量這項因素。

表 9-3-4 檢察官與法官在貪瀆罪求刑/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

項目	身分	同意 (%)	非常同意 (%)	$\chi^2$ ; df=9
犯罪動機為負債從輕求刑/量刑	檢察官	29(16.8%)	1(.6%)	$\chi^2=2.209$ df=3
	法官	37(22.3%)	1(.6%)	
動機為享樂從重求刑/量刑	檢察官	100(57.8%)	31(17.9%)	$\chi^2=2.482$ df=3
	法官	97(58.1%)	21(12.6%)	
獲得不法利益多寡決定刑度	檢察官	112(64.4%)	57(32.8%)	$\chi^2=7.570^*$ df=3
	法官	125(74.4%)	43(25.6%)	
造成危害從重求刑/量刑	檢察官	98(56.3%)	74(42.5%)	$\chi^2=1.077$ df=3
	法官	103(61.3%)	64(38.1%)	
返還犯罪所得從輕求刑/量刑	檢察官	114(65.9%)	16(9.2%)	$\chi^2=8.114^*$ df=3
	法官	129(76.8%)	17(10.1%)	
身分為民意代表從重求刑/量刑	檢察官	97(55.7%)	38(21.8%)	$\chi^2=13.967^{**}$ df=3
	法官	79(47.0%)	23(13.7%)	
身分為地方首長從重求刑/量刑	檢察官	104(59.8%)	40(23.0%)	$\chi^2=9.222$ df=3
	法官	86(51.5%)	29(17.4%)	
職等或職階高低決定刑度	檢察官	103(59.9%)	28(16.3%)	$\chi^2=3.823$ df=3
	法官	89(53.3%)	29(17.4%)	

\*  $p<.05$ ; \*\*  $p<.01$ ; \*\*\*  $p<.001$

### 三、 殺人罪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

#### (一) 檢察官與法官在殺人罪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分佈與排序

表 9-3-5 為檢察官與法官在殺人犯罪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分佈與排序，在檢察官方面，同意程度平均數前五項由高而低依序為：「殺人前有無凌虐被害人」、「犯罪造成傷勢」、「案件為預謀」、「棄(滅)屍」、「與被害人關係」，而殺人動機和「被害人挑惹或刺激行為」等三項因素的同意程度平均數則相對

較低，顯示檢察官考量具體求刑刑度時，相較於其他七項因素，這三項因素重要性相對較低。

就法官而言，同意程度平均數前五項由高而低依序為：「殺人前有無凌虐被害人」、「犯罪造成傷勢」、「案件為預謀」、「與被害人關係」、「被害人挑惹或刺激行為」，前三項考量因素與檢察官相當一致。而殺人動機的同意程度平均數則相對較低，顯示法官在考量量刑刑度時，相較於其他八項因素，這二項因素重要性相對較低。

表 9-3-5 檢察官與法官在殺人犯罪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分佈與排序

項 目	檢察官				法官			
	N	M	SD	排序	N	M	SD	排序
動機是為情從輕求刑/量刑	172	2.16	.56	10	165	2.19	.52	10
動機是為財從重求刑/量刑	174	2.76	.64	8	166	2.69	.65	9
案件為預謀從重求刑/量刑	174	3.11	.53	3	167	3.13	.53	3
殺人前有無凌虐被害人從重求刑/量刑	174	3.52	.50	1	168	3.49	.51	1
棄(滅)屍從重求刑/量刑	174	3.05	.67	4	164	3.00	.66	6
犯罪工具為槍枝從重求刑/量刑	174	2.79	.64	7	165	2.68	.64	8
犯罪造成傷勢決定刑度	174	3.16	.53	2	166	3.22	.51	2
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決定刑度	174	3.02	.49	5	166	3.05	.44	4
被害人挑惹或刺激行為從輕求刑/量刑	173	2.76	.49	8	166	3.01	.41	5
獲得被害人家屬宥恕從輕求刑量刑	173	2.80	.51	6	168	3.00	.44	6

## (二) 檢察官與法官在殺人犯罪求刑/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

表 9-3-6 為檢察官與法官在殺人犯罪求刑/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逾九成的檢察官和法官均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在求刑或量刑時會考量「案件為預謀」、「殺人前有無凌虐被害人」和「犯罪造成傷勢」，而「與被害人關係」而決定求刑或量刑刑度分別為 89%和 92.8%，且檢察官和法官在這四項因素同意程度的比例相當一致。

在犯罪動機的考量上，殺人動機為財（約 65%）較為情（約 22%）因素影響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輕重。求刑和量刑考量因素差異最大者為「被害人挑惹或刺激行為而從輕求刑/量刑」（ $\chi^2=24.308$ ;  $p<.001$ ），83.4%的檢察官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會考量這項因素，而有 92.8%法官在審理會考量這項因素而減輕量刑刑度，法官較檢察官同意程度高出 8.7%。此外，檢察官與法官在「獲得被害人家屬宥恕而從輕求刑或量刑」同意程度上亦有顯著差異，75.1%的檢察官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會考量這項因素，而有 90.5%法官在審理會考量這項

因素而減輕量刑刑度，法官較檢察官同意程度高出 15.4%。此亦顯示被害人與行為人互動和行為人犯後態度，為影響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刑度差異的重要因素。

表 9-3-6 檢察官與法官在殺人犯罪求刑/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

項目	身分	同意 (%)	非常同意 (%)	$\chi^2$ ; df=9
動機是為情從輕求刑/量刑	檢察官	33(19.2%)	3(1.7%)	$\chi^2=2.156$ df=3
	法官	38(23.0%)	1(.6%)	
動機是為財從重求刑/量刑	檢察官	98(56.3%)	18(10.3%)	1.417
	法官	93(56.0%)	13(7.8%)	
案件為預謀從重求刑/量刑	檢察官	123(70.7%)	35(20.1%)	$\chi^2=.154$ df=3
	法官	117(70.1%)	36(21.6%)	
殺人前有无凌虐被害人從重求刑/量刑	檢察官	84(48.3%)	90(51.7%)	$\chi^2=1.178$ df=3
	法官	84(50.0%)	83(49.4%)	
棄(滅)屍從重求刑/量刑	檢察官	96(55.2%)	43(24.7%)	$\chi^2=1.897$ df=3
	法官	97(59.1%)	34(20.7%)	
犯罪工具為槍枝從重求刑/量刑	檢察官	96(55.2%)	21(12.1%)	$\chi^2=3.366$ df=3
	法官	83(50.3%)	15(9.1%)	
犯罪造成傷勢決定刑度	檢察官	121(69.5%)	40(23.0%)	$\chi^2=1.827$ df=3
	法官	116(69.9%)	43(25.9%)	
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決定刑度	檢察官	133(76.4%)	22(12.6%)	$\chi^2=1.416$ df=3
	法官	133(80.1%)	21(12.7%)	
被害人挑惹或刺激行為從輕求刑/量刑	檢察官	122(70.5%)	5(2.9%)	$\chi^2=24.308^{***}$ df=3
	法官	138(83.1%)	15(9.0%)	
獲得被害人家屬宥恕從輕求刑/量刑	檢察官	121(69.9%)	9(5.2%)	$\chi^2=15.121^{**}$ df=3
	法官	136(81.0%)	16(9.5%)	

\* p<.05; \*\* p<.01; \*\*\* p<.001

#### 四、妨害性自主罪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

##### (一) 檢察官與法官在妨害性自主罪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分佈與排序

表 9-3-7 為檢察官與法官在妨害性自主罪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分佈與排序，在檢察官方面，同意程度平均數前五項由高而低依序為：「對被害人拍攝影（相）片」、「導致被害人感染性病」、「造成創傷症候」、「關係為親人」、「案件為預謀」，而被害人性別和被害人有不適當前行為的同意程度平均數則相對較低，顯示檢察官考量具體求刑刑度時，相較於其他十二項因素，這二項因素重要性相對較低。

就法官而言，同意程度平均數前五項由高而低依序為：「導致被害人感染性病」、「導致被害人感染性病」、「案件為預謀」、「關係為親人」、「獲得被害人或家屬宥恕」，前五項考量因素與檢察官項目相似但重要性順序確有所不同。而酒後性侵害和被害人性別的同意程度平均數則相對較低，顯示法官在考量量刑刑度時，相較於其他十二項因素，這二項因素重要性相對較低。

表 9-3-7 檢察官與法官在妨害性自主罪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分佈與排序

項 目	檢察官				法官			
	N	M	SD	排序	N	M	SD	排序
案件為預謀從重求刑/量刑	173	3.09	.57	5	168	3.09	.52	3
導致被害人感染性病從重求刑/量刑	172	3.27	.57	1	167	3.15	.58	2
酒後性侵害從輕求刑/量刑	174	2.14	.60	11	168	2.15	.46	14
行為人未戴保險套從重求刑/量刑	172	2.34	.60	10	166	2.28	.52	11
關係為親人從重求刑/量刑	173	3.12	.60	3	167	3.01	.61	4
關係為師生從重求刑/量刑	173	2.97	.67	6	165	2.88	.63	7
關係為男女朋友從輕求刑/量刑	172	2.41	.55	9	167	2.48	.59	9
造成創傷症候從重求刑/量刑	174	3.12	.58	3	166	3.00	.52	6
導致被害人懷孕從重求刑/量刑	174	2.94	.64	7	167	2.87	.64	8
導致被害人感染性病從重求刑量刑	174	3.24	.57	2	166	3.20	.56	1
被害人職業特殊從輕求刑/量刑	174	2.13	.58	12	168	2.25	.60	12
被害人性別決定刑度	173	2.10	.57	14	166	2.17	.50	13
獲得被害人或家屬宥恕從輕求刑/量刑	173	2.76	.54	8	168	3.01	.44	4
被害人有不適當前行為從輕求刑/量刑	174	2.11	.62	13	167	2.37	.65	10

## (二) 檢察官與法官在妨害性自主罪求刑/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

表 9-3-8 為檢察官與法官在妨害性自主罪求刑/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逾八成五的檢察官和法官均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在求刑或量刑時會考量「案件為預謀」、「對被害人拍攝影（相）片」、「造成創傷症候」和「導致被害人感染性病」，而關係為親人而從重求刑或量刑的比例分別為 88.4%和 82.1%，且檢察官和法官在這五項因素同意程度的比例相當高且一致。在與被害人為師生、導致被害人懷孕等二項，檢察官與法官的同意程度約在 75%左右。對於酒後性侵害、行為人未帶保險套、被害人職業特殊、被害人性別和被害人有不當行為等四項因素的同意程度較低，大都在 40%以下。

求刑和量刑考量因素差異最大者為「獲得被害人宥恕」( $\chi^2=22.231$ ;  $p<.001$ )，72.8%的檢察官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在妨害性自主罪求刑時會考量宥恕因素，而有 91%法官在審理妨害性自主罪時會考量這項因素而減輕量刑刑度，法官較檢察官高出 20.2%。法官與檢察官在「被害人有不當行為」的同意程度亦有顯著差異 ( $\chi^2=22.125$ ;  $p<.001$ )，18.3%的檢察官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在妨害性自主罪求刑時會考量這項因素，而有 40.1%法官在審理妨害性自主罪時會考量這項因素而減輕量刑刑度，法官較檢察官高出 21.8%。在「被害人性別」因素檢察官與法官的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 ( $\chi^2=8.830$ ;  $p<.001$ )，16.8%的檢察官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在妨害性自主罪求刑時會考量這項因素，而有 22.9%法官在審理妨害性自主罪時會考量這項因素而減輕量刑刑度，法官較檢察官高出 6.1%。此亦顯示這三項因素影響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刑度差異的重要因素。

表 9-3-8 檢察官與法官在妨害性自主罪求刑/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

項目	身分	同意 (%)	非常同意 (%)	$\chi^2$ ; df=9
案件為預謀從重求刑/量刑	檢察官	115(66.5%)	37(21.4%)	$\chi^2=1.285$ df=3
	法官	121(72.0%)	31(18.5%)	
對被害人拍攝影(相)片從重求刑/量刑	檢察官	104(60.5%)	57(33.1%)	$\chi^2=3.561$ df=3
	法官	108(64.7%)	42(25.1%)	
酒後性侵害從輕求刑/量刑	檢察官	21(12.1%)	8(4.6%)	$\chi^2=6.926$ df=3
	法官	26(15.5%)	2(1.2%)	
行為人未戴保險套從重求刑/量刑	檢察官	52(30.2%)	63.5% ()	$\chi^2=6.026$ df=3
	法官	37(22.3%)	5(3.0%)	
關係為親人從重求刑/量刑	檢察官	112(64.7%)	41(23.7%)	$\chi^2=4.700$ df=3
	法官	105(62.9%)	32(19.2%)	
關係為師生從重求刑/量刑	檢察官	99(57.2%)	35(20.2%)	$\chi^2=2.366$ df=3
	法官	101(61.2%)	23(13.9%)	
關係為男女朋友從輕求刑/量刑	檢察官	69(40.1%)	2(1.21%)	$\chi^2=2.317$ df=3
	法官	76(45.5%)	4(2.4%)	
造成創傷症候從重求刑/量刑	檢察官	113(64.9%)	41(23.6%)	$\chi^2=5.985$ df=3
	法官	122(73.5%)	22(13.3%)	
導致被害人懷孕從重求刑/量刑	檢察官	105(60.3%)	30(17.2%)	$\chi^2=1.121$ df=3
	法官	100(59.9%)	23(13.8%)	
導致被害人感染性病從重求刑量刑	檢察官	108(62.1%)	54(31.0%)	$\chi^2=0.497$ df=3
	法官	107(64.5%)	46(27.7%)	
被害人職業特殊從輕求刑/量刑	檢察官	29(16.7%)	4(2.3%)	$\chi^2=6.467$ df=3
	法官	47(28.0%)	3(1.8%)	
被害人性別決定刑度	檢察官	25(14.5%)	4 (2.3%)	$\chi^2=8.830^*$ df=3
	法官	38(22.9%)	0 (.0%)	
獲得被害人或家屬宥恕從輕求刑/量刑	檢察官	119(68.8%)	7(4.0%)	$\chi^2=22.231^{***}$ df=3
	法官	136(81.0%)	17(10.1%)	
被害人有不適當前行為從輕求刑/量刑	檢察官	26(14.9%)	6(3.4%)	$\chi^2=22.125^{***}$ df=3
	法官	62(37.1%)	5(3.0%)	

\* p<.05; \*\* p<.01; \*\*\* p<.001



## (三) 性別與妨害性自主罪求刑/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關聯性

表 9-3-9 為性別與妨害性自主罪求刑/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關聯性分析，逾八成五的男性和女性受訪者均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在求刑或量刑時會考量「案件為預謀」、「對被害人拍攝影（相）片」、「造成創傷症候」和「導致被害人感染性病」；其中求刑和量刑考量因素差異最大者為「關係為男女朋友」（ $\chi^2=20.674$ ;  $p<.001$ ），51.8%的檢察官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在妨害性自主罪求刑時會考量這項因素而從輕求刑，而有 29.3%法官在審理妨害性自主罪時會考量這項因素而減輕量刑刑度，檢察官較法官高出 22.3%。

法官與檢察官在「關係為親人」的同意程度亦有顯著差異（ $\chi^2=19.7275$ ;  $p<.001$ ），80.4%的檢察官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在妨害性自主罪求刑時會考量這項因素，而有 95.4%法官在審理妨害性自主罪時會考量這項因素，法官較檢察官高出 15%。在「被害人職業特殊」和「案件為預謀」二個因素檢察官與法官的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分別為 $\chi^2=8.716$ ;  $p<.05$ 。  $\chi^2=8.7127$ ;  $p<.05$ ），男性受訪者較女性受訪者會考量職業特殊性（約高出 14.6%），但女性受訪者較男性受訪者會考量案件為預謀。

表 9-3-9 性別與妨害性自主罪求刑/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關聯性

項目	身分	同意 (%)	非常同意 (%)	$\chi^2$ ; df=9
案件為預謀從重求刑/量刑	男	148(64.3%)	51(22.2%)	$\chi^2=8.172^*$ df=3
	女	86(78.9%)	17(15.6%)	
對被害人拍攝影（相）片從重求刑/量刑	男	143(62.7%)	66(28.9%)	$\chi^2=.063$ df=3
	女	67(61.5%)	33(30.3%)	
酒後性侵害從輕求刑/量刑	男	35(15.2%)	6(2.6%)	$\chi^2=1.398$ df=3
	女	12(10.9%)	4(3.6%)	
行為人未戴保險套從重求刑/量刑	男	58(25.6%)	7(3.1%)	$\chi^2=.263$ df=3
	女	30(27.5%)	4(3.7%)	
關係為親人從重求刑/量刑	男	147(63.9%)	38(16.5%)	$\chi^2=19.727^{***}$ df=3
	女	68(63.0%)	35(32.4%)	
關係為師生從重求刑/量刑	男	130(57.0%)	34(14.9%)	$\chi^2=9.460^*$ df=3
	女	69(63.9%)	24(22.2%)	
關係為男女朋友從輕求刑/量刑	男	113(49.6%)	5(2.2%)	$\chi^2=20.674^{***}$ df=3
	女	31(28.4%)	1(.9%)	
造成創傷症候從重求刑/量刑	男	162(70.4%)	42(18.3%)	$\chi^2=1.019$ df=3
	女	71(65.7%)	21(19.4%)	

表 9-3-9 性別與妨害性自主罪求刑/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關聯性 (續)

項目	身分	同意 (%)	非常同意 (%)	$\chi^2$ ; df=9
導致被害人懷孕從重求刑/量刑	男	137(59.8%)	35(15.3%)	$\chi^2=1.012$ df=3
	女	66(60.0%)	18(16.4%)	
導致被害人感染性病從重求刑/量刑	男	142(62.0%)	71(31.0%)	$\chi^2=.750$ df=3
	女	71(65.1%)	29(26.6%)	
被害人職業特殊從輕求刑/量刑	男	61(26.5%)	6(2.6%)	$\chi^2=8.716^*$ df=3
	女	15(13.6%)	1(.9%)	
被害人性別決定刑度	男	52(22.9%)	4(1.8%)	$\chi^2=11.206$ df=3
	女	11(10.0%)	0(0.0%)	
獲得被害人或家屬宥恕從輕求刑/量刑	男	172(75.1%)	14(6.1%)	$\chi^2=1.570$ df=3
	女	82(74.5%)	10(9.1%)	
被害人有不適當行為從輕求刑/量刑	男	64(27.8%)	10(4.3%)	$\chi^2=7.199$ df=3
	女	24(22.0%)	1(.9%)	

\* p<.05; \*\* p<.01; \*\*\* p<.001

## 五、 詐欺罪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

### (一) 檢察官與法官在詐欺罪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分佈與排序

表 9-3-10 為檢察官與法官在詐欺罪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分佈與排序，在檢察官方面，同意程度平均數前五項由高而低依序為：「有計畫性/組織性」、「被害人數多寡」、「詐騙所得金額多寡」、「詐騙的次數」、「假扮特定身分詐騙」，而「被害人營造機會」和「動機為貧困/失業或負債」同意程度平均數則相對較低，顯示檢察官考量具體求刑刑度時，相較於其他八項因素，這二項因素重要性相對較低。

就法官而言，同意程度平均數前五項由高而低依序為：「有計畫性/組織性」、「被害人數多寡」、「詐騙所得金額多寡」、「詐騙的次數」、「已返還犯罪所得」，前五項考量因素與檢察官相當一致。而「被害人營造機會」和「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同意程度平均數則相對較低，顯示法官在考量量刑刑度時，相較於其他九項因素，這二項因素重要性相對較低。

表 9-3-10 檢察官與法官在詐欺罪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分佈與排序

項 目	檢察官				法官			
	N	M	SD	排序	N	M	SD	排序
犯罪動機為貪念從重求刑/量刑	174	2.80	.64	8	166	2.72	.68	9
動機為貧困/失業或負債從輕求刑/量刑	174	2.64	.58	9	167	2.79	.59	8
假扮特定身分詐騙從重求刑/量刑	174	3.02	.65	5	168	3.04	.63	7
有計畫性/組織性從重求刑/量刑	174	3.47	.51	1	168	3.38	.51	1
被害人數多寡決定刑度	174	3.40	.50	2	167	3.32	.49	3
實行詐騙的次數決定刑度	174	3.34	.53	4	166	3.28	.50	4
實行詐騙所得金額多寡決定刑度	173	3.36	.52	3	168	3.35	.49	2
已返還犯罪所得從輕求刑/量刑	173	2.96	.57	6	168	3.12	.47	5
獲得被害人宥恕從輕求/量刑	173	2.92	.51	7	167	3.09	.54	6
被害人營造機會從輕求刑/量刑	171	2.41	.59	10	165	2.42	.55	10
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而影響量刑	--	--	--	--	164	1.95	.61	11

## (二) 檢察官與法官在詐欺罪求刑/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

表 9-3-11 為檢察官與法官在詐欺罪求刑/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逾九成的檢察官和法官均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在求刑或量刑時會考量「有計畫性/組織性」、「被害人數多寡」、「詐騙的次數」和「詐騙所得金額多寡」，而假扮特定身份詐騙的比例在 82% 左右，且檢察官和法官在這五項因素同意程度的比例相當一致。被害人營造機會而從輕求刑或量刑的比例則為 42% 左右，較不能影響多數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輕重。對於「已返還犯罪所得」和「獲得被害人宥恕」二項檢察官和法官的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分別為 $\chi^2=11.180$ ； $p<.05$ 。 $\chi^2=9.907$ ； $p<.05$ ），對於這二項因素檢察官的同意比例在 83% 左右，而法官的同意比例則分別為 94.1% 和 91.1%，高出約 10%，顯示多數的法官較檢察官重視這二項因素。此外，有 87.8% 的法官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因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而影響量刑（參見圖 9-3-1）。

表 9-3-11 檢察官與法官在詐欺罪求刑/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

項目	身分	同意 (%)	非常同意 (%)	$\chi^2$ ; df=9
犯罪動機為貪念從重求刑/量刑	檢察官	95(54.6%)	22(12.6%)	$\chi^2=7.749$ df=3
	法官	96(57.8%)	15(9.0%)	
動機為貧困/失業或負債從輕求刑/量刑	檢察官	97(55.7%)	8(4.6%)	$\chi^2=5.674$ df=3
	法官	105(62.9%)	14(8.4%)	
假扮特定身分詐騙從重求刑/量刑	檢察官	103(59.2%)	38(21.8%)	$\chi^2=.461$ df=3
	法官	105(62.5%)	35(20.8%)	
有計畫性/組織性從重求刑/量刑	檢察官	91(52.3%)	82(47.1%)	$\chi^2=2.716$ df=3
	法官	101(60.1%)	65(38.7%)	
被害人數多寡決定刑度	檢察官	102(58.6%)	71(40.8%)	$\chi^2=2.194$ df=3
	法官	109(65.3%)	56(33.5%)	
實行詐騙的次數決定刑度	檢察官	104(59.8%)	65(37.4%)	$\chi^2=1.841$ df=3
	法官	111(66.9%)	51(30.7%)	
實行詐騙所得金額多寡決定刑度	檢察官	105(60.7%)	65(37.6%)	$\chi^2=1.260$ df=3
	法官	108(64.3%)	59(35.1%)	
已返還犯罪所得從輕求刑/量刑	檢察官	119(68.8%)	24(13.9%)	$\chi^2=11.180^*$ df=3
	法官	128(76.2%)	30(17.9%)	
獲得被害人宥恕從輕求刑/量刑	檢察官	130(75.1%)	15(8.7%)	$\chi^2=9.907^*$ df=3
	法官	121(72.5%)	31(18.6%)	
被害人營造機會從輕求刑/量刑	檢察官	67(39.2%)	4(2.3%)	$\chi^2=1.115$ df=3
	法官	68(41.2%)	2(1.2%)	

\* p<.05; \*\* p<.01; \*\*\* 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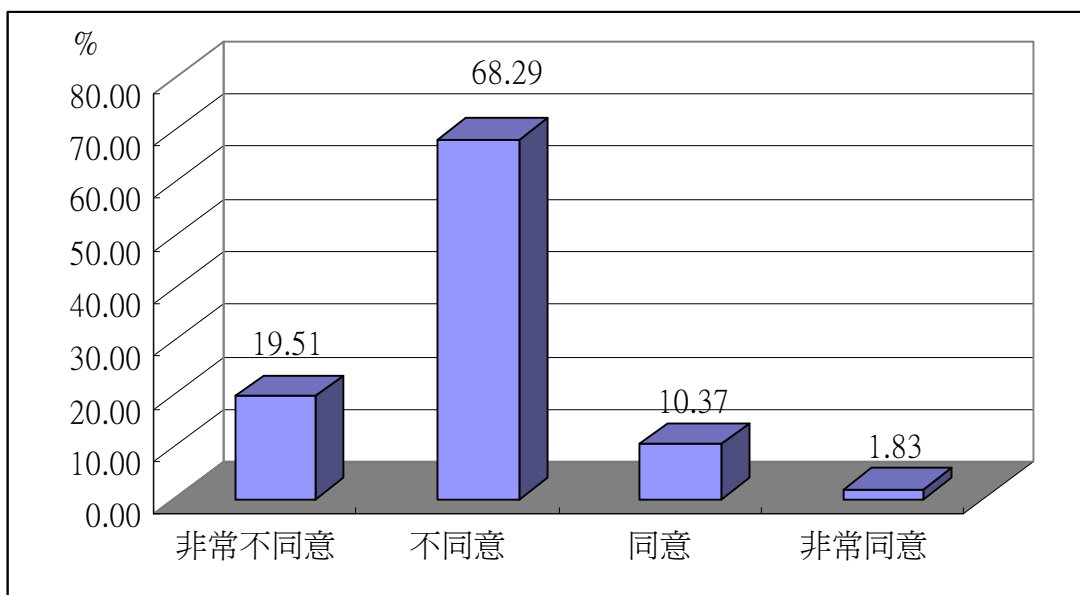


圖 9-3-1 法官對詐欺罪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而影響量刑

#### 第四節 一罪一罰與相對死刑態度

##### 一、檢察官與法官在一罪一罰態度之差異分析

表 9-4-1 為檢察官與法官在一罪一罰態度之差異分析，結果顯示檢察官與法官在此四個項目同意程度分佈的差異並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亦即檢察官與法官對在這些問項的看法相當一致。

其中同意或非常同意比例最高者為「依刑期加總後刑度與未廢除連續犯時刑度而調整求刑/定應執行刑」，檢察官與法官同意的比例分別為 80.3%和 87.5%；其次為「依檢察署或法務部(最高法院)對相似案件見解而求刑/定執行刑」，檢察官與法官同意的比例分別為 81.6%和 76.2%；再其次為「對相似案件求刑/量刑刑度與未廢除連續犯時的刑度有明顯差異」，同意有明顯差異的檢察官與法官比例分別為 78.6%和 73.1%；而同意比例較低者為「依數行為間隔時間長短而求刑/量刑」檢察官與法官同意的比例分別為 62.6%和 69.1%。

表 9-4-1 檢察官與法官在一罪一罰態度之分佈與排序差異分析

項目	身分	同意 (%)	非常同意 (%)	$\chi^2$ ; df=9
依數行為間隔時間長短而求刑/量刑	檢察官	105(60.3%)	4(2.3%)	$\chi^2=3.076$ df=3
	法官	108(65.5%)	6(3.6%)	
依刑期加總後刑度與未廢除連續犯時刑度而調整求刑/定應執行刑	檢察官	135 (78.0%)	4(2.3%)	$\chi^2=3.531$ df=3
	法官	141(83.9%)	6(3.6%)	
依檢察署或法務部(最高法院)對相似案件見解而求刑/定執行刑	檢察官	138(79.3%)	4(2.3%)	$\chi^2=3.501$ df=3
	法官	117(71.3%)	8(4.9%)	
對相似案件求刑/量刑刑度與未廢除連續犯時的刑度有明顯差異	檢察官	126(72.4%)	9(5.2%)	$\chi^2=1.048$ df=3
	法官	115(68.9%)	7(4.2%)	

\* p<.05; \*\* p<.01; \*\*\* p<.001

## 二、 相對死刑求刑與量刑標準

### (一) 檢察官與法官在相對死刑求刑與量刑標準之分佈與排序

表 9-4-2 為檢察官與法官在相對死刑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分佈與排序，在檢察官方面，求處考量因素同意程度平均數前五項由高而低依序為：「行為人犯罪手段」、「被害人人數」、「行為人所犯件數」、「行為人相似前科紀錄」、「犯罪行為人數」，「法務部的態度而不求處死刑」和「廢死的爭議」的同意程度平均數則相對較低，顯示檢察官考量具體求刑刑度時，相較於其他因素，這二項因素重要性相對較低。

就法官而言，同意程度平均數前五項由高而低依序為：「被害人人數」、「行為人犯罪手段」、「行為人所犯件數」、「行為人相似前科紀錄」、「犯罪行為人數」，前五項考量因素與檢察官相當一致。「最高法院的態度而不量處死刑」和「廢死的爭議」的同意程度平均數則相對較低，顯示法官考量具體求刑量刑刑度時，相較於其他因素，這二項因素重要性相對較低。

表 9-4-2 檢察官與法官在相對死刑求刑與量刑標準之分佈與排序

項 目	檢察官				法官			
	N	M	SD	排序	N	M	SD	排序
因行為人犯罪手段而求處/量處死刑	174	3.13	.51	1	168	2.96	.49	2
因行為人所犯件數而求處/量處死刑	174	3.05	.52	3	167	2.87	.52	3
因行為人相似前科紀錄求處/量處死刑	174	2.76	.65	4	165	2.59	.57	4
因犯罪行為人數而求處/量處死刑	174	2.63	.65	5	165	2.36	.54	5
因被害人人數而求處/量處死刑	174	3.06	.59	2	165	2.98	.52	1
因廢死的爭議而不求處/量處死刑	173	2.01	.58	6	165	2.07	.60	7
因法務部（最高法院）的態度而不求處（量處）死刑	174	1.97	.50	7	167	2.19	.64	6

### (二) 檢察官與法官在相對死刑求刑與量刑標準之差異分析

表 9-4-3 為檢察官與法官在相對死刑求刑/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逾八成的檢察官和法官均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在求處死刑或量處死刑時會考量「行為人犯罪手段」、「行為人所犯件數」和「被害人數」；而低於 30% 的檢察官或法官在求處死刑或量處死刑時會考量「最高法院的態度而不量處死刑」和「廢死的爭議」。

求處死刑和量處死刑考量因素差異最大者為「法務部（最高法院）的態度而不求處（量處）死刑」（ $\chi^2=18.777$ ;  $p<.001$ ），10.9%的檢察官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在求處死刑時會考量這項因素，而有 29.3%在量處死刑時會考量這項因素，法官較檢察官高出 18.4%；法官與檢察官在「行為人所犯件數」的同意程度亦有顯著差異（ $\chi^2=12.186$ ;  $p<.01$ ），16.1%的檢察官表示非常同意在求處死刑時會考量這項因素，而有 6.0%的法官表示非常同意在量處死刑時會考量這項因素，檢察官表示非常同意的比例較法官高出 10.1%。在「行為人相似前科」檢察官與法官的同意程度亦有顯著差異（ $\chi^2=9.176$ ;  $p<.05$ ），55.7%的檢察官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在求處死刑時會考量這項因素，而有 37.6%的法官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在量處死刑時會考量這項因素，檢察官表示非常同意的比例較法官高出 18.3%。此亦顯示「法務部（最高法院）的態度而不求處（量處）死刑」、「行為人所犯件數」和「行為人相似前科」為影響檢察官求處死刑與法官量處死刑度差異的重要因素。

表 9-4-3 檢察官與法官在相對死刑求刑與量刑標準之差異分析

項目	身分	同意 (%)	非常同意 (%)	$\chi^2$ ; df=9
因行為人犯罪手段而求處/量處死刑	檢察官	126 (72.4%)	35(20.1%)	$\chi^2=9.921$ df=3
	法官	130(77.4%)	16(9.5%)	
因行為人所犯件數而求處/量處死刑	檢察官	126(72.4%)	28(16.1%)	$\chi^2=12.186^{**}$ df=3
	法官	128(76.6%)	10(6.0%)	
因行為人相似前科紀錄求處/量處死刑	檢察官	97(55.7%)	19(10.9%)	$\chi^2=9.176^*$ df=3
	法官	87(52.7%)	6(3.6%)	
因罪行為人數而求處/量處死刑	檢察官	83(47.7%)	14(8.0%)	$\chi^2=18.379^{***}$ df=3
	法官	61(37.0%)	1(.6%)	
因被害人人數而求處/量處死刑	檢察官	122(70.1%)	33(19.0%)	$\chi^2=4.594$ df=3
	法官	127(77.0%)	18(10.9%)	
因廢死的爭議而不求處/量處死刑	檢察官	26(15.0%)	1(.6%)	$\chi^2=1.219$ df=3
	法官	30(18.2%)	2(1.2%)	
因法務部（最高法院）的態度而不求處（量處）死刑	檢察官	19(10.9%)	0(0.0%)	$\chi^2=18.777^{***}$ df=3
	法官	47(28.1%)	2(1.2%)	

\*  $p<.05$ ; \*\*  $p<.01$ ; \*\*\*  $p<.001$

### (三) 同意廢除死刑相關因素之分析

圖 9-4-1 為廢除死刑同意程度分佈圖有 19.46% 的受訪者表示非常不同意廢除死刑，56.29% 表示不同意廢除死刑，而者合計為 75.75%，亦即約有四分之三以上的受訪者不支持這項看法；而同意或非常同意者則為 24.25%。

進一步分析受訪者之身分、性別、任職、教育程度與「同意廢除死刑」之關聯性（參見表 9-4-4），結果顯示，受訪者個人特性不同在「同意廢除死刑」差異均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其中檢察官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比例為 82.8%，法官則為較法官 69.5%，顯示檢察官較法官對於廢除死刑有較多的疑慮。而女性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比例略高於男性 2.5%，地方法院（檢察署）同意或非常同意者佔 29.1%，高等法院（檢察署）佔 16.3%，最高法院（檢察署）比例最低為 13%；教育程度為博士者有 60% 同意廢除死刑，但其他教育程度者則均不同意廢除死刑，大學程度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比例為 24.9%，碩士則為 21.9%。亦即除博士學位受訪者有較高比例的同意程度外，其他不同個人特性的同意程度大都低於 30%。而年齡、年資與廢除死刑的看法亦無顯著相關，顯示對於不同年齡或年資的受訪者，對於這項議題的看法亦相當一致（參見表 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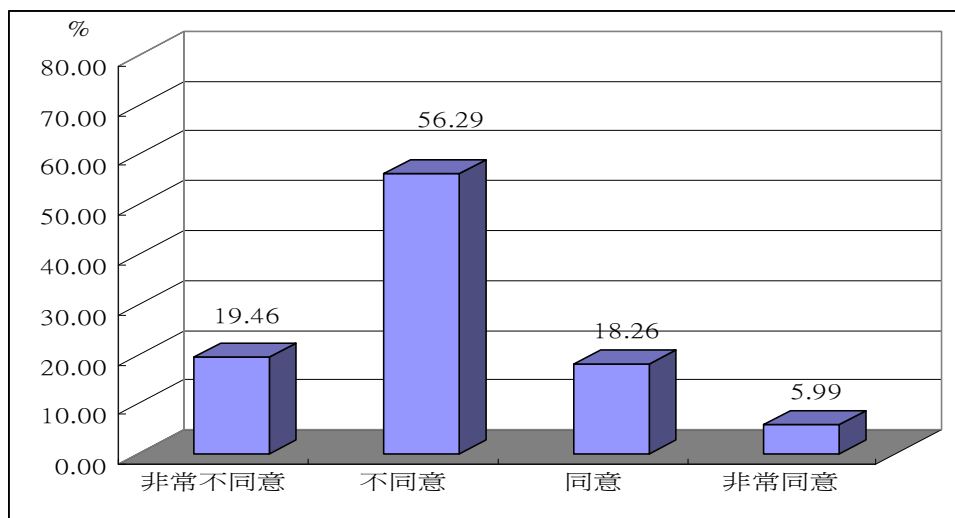


圖 9-4-1 廢除死刑同意程度分佈圖



表 9-4-4 檢察官與法官在同意死刑之差異分析

項目	身分	同意 (%)	非常同意 (%)	$\chi^2$ ; df=9
身分	檢察官	23(13.5%)	8(4.7%)	$\chi^2=9.170$ df=3
	法官	38(23.2%)	12(7.3%)	
性別	男	38(16.7%)	15(6.6%)	$\chi^2=1.503$ df=3
	女	22(21.0%)	5(4.8%)	
任職	地方法院	48(22.5%)	14(6.6%)	$\chi^2=11.720$ df=6
	高等法院	11(11.2%)	5(5.1%)	
	最高法院	2(8.7%)	1(4.3%)	
教育程度	大學	38(18.9%)	12(6.0%)	$\chi^2=15.666$ df=9
	碩士	19(15.4%)	8(6.5%)	
	博士	3(60.0%)	0(0%)	
	其他	0(.0%)	0(.0%)	

\* p&lt;.05; \*\* p&lt;.01; \*\*\* p&lt;.001

表 9-4-5 年齡、年資與同意死刑之相關分析

		同意廢除死刑	年齡	年資
同意廢除死刑	Pearson Correlation	1	-.091	-.107
	Sig. (2-tailed)		.105	.054
	N	334	321	325
年齡	Pearson Correlation	-.091	1	.876**
	Sig. (2-tailed)	.105		.000
	N	321	328	326
年資	Pearson Correlation	-.107	.876**	1
	Sig. (2-tailed)	.054	.000	
	N	325	326	332

\*\*.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1 level (2-tailed).



# 第十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 一、各國具體求刑與量刑模式與標準文獻分析結果

(一) 量刑標準較為盛行，求刑標準以荷蘭為典範：而各國因其法律制度與刑事司法系統的不同環境、條件與特性，特別是因不同的關切角度，也發展出各式各樣的規範設計。其中，英美法系國家，在方法上傾向實施量刑的統一標準，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權，經過近三十年的發展，逐漸形成三種不同的模式：美國數值型模式、英國敘述型模式和由統計分析判決提出的準則性參考意見的澳洲模式。至於其他國家，特別是大陸法系國家（包括北歐屬斯堪地納維亞法系的國家），主要都在原有的刑事法律有關量刑準據的概括條款上進行改良；荷蘭點數化的求刑準則，則屬較特殊的類型<sup>59</sup>。

(二) 不同模式各有其擅場：各國模式可謂各擅其場，也各有政策比較的啟示作用，究竟哪一種模式適合於我國司法環境，誠然仍有討論的空間。例如美國模式的縱橫交叉量刑格，可簡化法官量刑的複雜思維；英國模式的個別化處理，可針對較重要而可具體化的犯罪類型，就其特性逐一研訂；澳洲模式對資訊的充分運用，先篩選重要判決後，以統計分析方式，擬出特定因素下的量刑指導意見；荷蘭模式則說明檢方配合求刑的必要。

(三) 各國求刑、量刑標準共同特性：(1) 由專責主導機關負責；(2) 標準效力不一，具強制力、參考性、自願性均有；(3) 資訊支援系統為重要輔助；(4) 標準建立有助於提高求刑與審判結果一致性。

### 二、影響求刑與量刑相關研究結果

法定因素（例如犯罪嚴重性與被告前案紀錄等）、超法規因素（例如種族、性別、年齡與審判前的身分地位等）及其交叉互作用對量刑的影響，均為學術界關切的焦點。但相關研究發現，對於求刑與量刑刑度的影響力，如犯罪嚴重

<sup>59</sup> 德國學術與司法實務上有關量刑方法的選擇，主要有三：即一、原點理論（Nullpunktlehren），其方法是以數理上簡單的形式，在法定刑上度與下度的中間，作為通常量刑的基準；二、精確刑理論（Theorie der Punktstrafe），相當於美國的量刑準則。上述二種方法都不被通說與實務所採納，因此有第三種方法，即裁量空間理論（Spiel-raumtheorie），其立論基礎是以法定刑作為裁量空間的範圍；換言之，就是回到罪責的範圍，否定精緻量刑的可能性。事實上，德國的刑事司法實務與我國現階段情況一樣，仍欠缺一套有助於公平量刑的輔助性策施（柯耀程，2006：544-548）。另外，日本雖頗多對美國的量刑表顯示高度興趣，但也僅止於個別的學術研究（前野育三等，2005：71-96），至今也未被提到司法或立法實踐的議程上。

性與前案紀錄的法定因素較為關鍵，而超法規因素則對求刑與量刑的影響不具重要性。

### 三、建立求刑與量刑標準態度：檢察官與法官調查結果

本研究目的之一在透過問卷調查，以瞭解檢察官與法官在建立求刑與量刑標準同意程度，綜合歸納受訪者對求刑、量刑標準負責機關、模式、型態和效力等四個面向，依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的程度區分為極高度（90%以上受訪者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高度（80%-89%）、中度（70%-79%）、中低度（60%-69%）、低度（50%-59%）、極低度（49%以下）六個等級（參見表 10-1-1）。

在檢察官方面，獲得受訪檢察官高度同意者包括：「由司法院建立一套量刑標準」、「建立敘述性的求刑標準」、「對不同犯罪類型建立不同具體求刑標準」和「求刑標準僅具參考價值」等四項，「求刑標準具有強制力」則僅有極低度同意程度。

在法官方面獲得受訪法官高度同意者包括：「建立敘述性的量刑標準」、「依犯罪人年齡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和「量刑標準僅具參考價值」等二項，而「量刑標準具有強制力」則僅有極低度同意程度。

調查結果顯示，整體而言，對不同犯罪類型、不同年齡層犯罪人建立敘述性、具參考價值的求刑、量刑標準具有較高度的共識（參見表 10-1-1）。

表 10-1-1 檢察官與法官在建立求刑與量刑標準同意程度之綜合摘要表

項目		檢察官		法官	
		%	程度	%	程度
負責機關	由法務部建立一套具體求刑標準	75.9	中度	45.3	極低度
	由司法院建立一套量刑標準	82.2	高度	62.9	中低度
模式	建立數值化的求刑/量刑標準	78.0	中度	63.6	中低度
	建立敘述性的求刑/量刑標準	88.8	高度	82.5	高度
型態	對不同犯罪類型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	89.0	高度	76.7	中度
	依都市化程度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	53.2	低度	54.2	低度
	依犯罪人年齡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	70.7	中度	81.0	高度
效力	求刑/量刑標準具有強制力	14.9	極低度	11.3	極低度
	求刑/量刑標準僅具參考價值	85.6	高度	88.7	高度

在受訪者特性與求刑/量刑標準之差異或關聯性分析結果顯示，檢察官與

法官在「由法務部建立一套具體求刑標準」、「由司法院建立一套量刑標準」、「建立數值化的求刑/量刑標準」、「對不同犯罪類型建立具體求刑/量刑標準」、「依犯罪人年齡建立具體求刑/量刑標準」和「求刑/量刑標準具有強制力」等六個項目上有顯著差異，除「依犯罪人年齡建立具體求刑/量刑標準」外，檢察官的同意程度均高於法官，最高法檢察署院檢察官較不同意「建立敘述性的求刑標準」，高等法院法官較不同意「依犯罪人年齡建立具體量刑標準」，儘管83%以上的檢察官或法官反對「求刑/量刑標準具有強制力」，但仍有16%的男性受訪者表示同意「求刑/量刑標準具有強制力」，較女性受訪高出10%，越年輕/資淺的法官越同意「建立數值化的量刑標準」或「依犯罪人年齡建立具體求刑/量刑標準」；除上述有顯著差異或關聯性關係外，在其他項目則不同的受法者均有相當高的一致性（參見表10-1-2）。

表 10-1-2 受訪者特性與求刑/量刑標準之差異/關聯性分析結果

項目	差異或關聯性分析結果					
	身份	任職	性別	教育程度	年齡	年資
由法務部建立一套具體求刑標準	√	00	0	0	00	00
由司法院建立一套量刑標準	√	00	0	0	00	00
建立數值化的求刑/量刑標準	√	00	0	0	00	0√
建立敘述性的求刑/量刑標準	0	√0	0	0	00	00
對不同犯罪類型建立具體求刑/量刑標準	√	00	0	0	00	00
依都市化程度建立具體求刑/量刑標準	0	00	0	0	00	00
依犯罪人年齡建立具體求刑/量刑標準	√	0√	0	0	0√	0√
求刑/量刑標準具有強制力	√	00	√	0	0√	00
求刑/量刑標準僅具參考價值	0	00	0	0	00	00

註：「√」表示對該項目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或關聯性，具有歧異性。

「0」表示對該項目在統計上無顯著差異或關聯性，具有一致性。

「√0」前者代表檢察官，後者代表法官，表示不同任職機關檢察官在該項目有顯著差異或關聯性，但不同任職機關法官在該項目則顯著差異或關聯性，而「00」則表示對檢察官或法官，在該項目均無顯著差異或關聯性。

### 三、一般求刑與量刑考量因素

- (一) 檢察官與法官一般求刑標準考量因素：受訪檢察官和法官表示極高度同意者包括：「案件有計畫性」、「行為人犯罪時角色」、「行為次數」、「同類案件前科」和「財產犯罪因犯罪所得/損害越大加重刑度遞增」等五項，而「行為人性別」則僅有極低度同意程度，「社會矚目程度」則獲法官低度同意程度，檢察官極低度同意程度（參見表10-1-3），如欲建立敘述性求刑或量刑標準，五項同獲檢察官和法官極高度同意的項目可列入考量。

表 10-1-3 檢察官與法官在一般量刑標準同意程度之綜合摘要表

項 目	檢察官		法官	
	%	程度	%	程度
案件有計畫性從重求刑/量刑	93.1	極高度	94.0	極高度
行為人犯罪時角色決定刑度	96.6	極高度	98.2	極高度
行為人數決定刑度	79.9	中度	80.9	高度
行為次數決定刑度	97.7	極高度	98.2	極高度
行為人性別決定刑度	8.7	極低度	18.9	極低度
有同類案件前科從重求刑/量刑	94.2	極高度	97.6	極高度
財產犯罪因犯罪所得/損害越大加重刑度遞增	98.3	極高度	97.7	極高度
社會矚目程度決定刑度	53.5	低度	26.3	極低度

(二) 檢察官與法官對刑事政策與其他求刑、量刑因素的態度：受訪檢察官表示高度同意者包括：「因被告翻供而影響刑度」和「被告認罪時間點而影響刑度」等二項，一般而言，檢察官求刑較法官量刑時重視此二項目。對檢察官或法官「因法務部（最高法院）對各類案件的態度影響求刑（量刑）」則僅有極低度同意程度，此或因受訪者在回答時態度較保守所致。對法官而言，「檢察官求刑（法官量刑）刑度而影響量刑（求刑）刑度」和「因被告拒絕認罪協商影響刑度」此二項亦僅獲極低度同意程度，至於其他項目則在中度至低度同意程度之間，顯示刑事政策與被告翻供或拒絕認罪協商對於檢察官求刑或法官量刑的影響力，不如犯罪事實重要（參見表 10-4-1）。

表 10-1-4 檢察官與法官在刑事政策與其他影響同意程度之綜合摘要表

項 目	檢察官		法官	
	%	程度	%	程度
因刑事政策求刑/量刑轉向輕罪輕罰及重罪重懲	68.0	中低度	58.7	低度
因法務部（最高法院）對各類案件的態度影響求刑（量刑）	42.2	極低度	44.4	極低度
檢察官求刑（法官量刑）刑度而影響量刑（求刑）刑度	53.0	低度	39.3	極低度
因被告拒絕認罪協商影響刑度	57.8	低度	22.8	極低度
因被告翻供而影響刑度	89.0	高度	73.2	中度
被告認罪時間點而影響刑度	83.8	高度	68.5	中低度
實務上求刑/量刑結果總體而言過輕	56.0	低度	66.0	中低度

(三) 檢察官與法官對檢察官具體求刑時機態度：表 10-5-1 顯示逾九成檢察官和法官均表示同意「在起訴書具體求刑後，公訴檢察官仍得在審理中調整刑度」，「在起訴書具體求刑」亦獲檢察官高度同意，而「起訴書不求刑而由公訴檢察官求刑」則有較低的同意程度。

表 10-1-5 檢察官與法官在檢察官具體求刑時機同意程度之綜合摘要表

項 目	檢察官		法官	
	%	程度	%	程度
在起訴書具體求刑	86.7	高度	77.9	中度
在起訴書具體求刑後，公訴檢察官仍得在審理中調整刑度	93.1	極高度	94.0	極高度
起訴書不求刑而由公訴檢察官求刑	57.0	低度	71.7	中度

#### 四、毒品罪求刑與量刑標準分析結果

##### (一) 各國毒品罪量刑主要考量因素

在一般量刑部份，美、英、澳、港在量刑時均將毒品類型、犯罪型態、總數量或市價納入考量，而將毒品純度、犯罪人前科記錄納入考量者除香港外，皆納入量刑考量因素；而犯罪人是否認罪協商或協助偵查則有英、澳兩國視為考量因素；然獲利動機部分則僅有英國，在各級毒品的最高與最低刑度方面則僅有澳洲將其納入量刑考量因素。而加重量刑部分，美、英、澳三國均將大量輸入或販賣毒品、供應受刑人、未成年人毒品、A 級/一級毒品及曾因毒品相關犯罪前科被定罪視為加重量刑因素；若犯罪人多次、持續供應毒品則有英、澳兩國會加重量刑；而僅有美國將犯罪人身份、透過電腦系統對大眾販賣毒品、對運動選手供應違禁藥品、非法排放危險或有毒物質或非法運輸、處理或儲存危險廢棄物視為加重量刑之影響因素。而在減輕量刑部分，若犯罪人為初犯、從屬角色且認罪並協助辦案，英、澳二國會將其視為量刑減輕因素而減輕刑度；若犯罪人失業、損害輕微、保證不再施用毒品並提供適當保證金則僅有英國將情視為減輕量刑之因素（參見表 10-1-6）。

表 10-1-6 各國毒品罪量刑主要考量因素

量刑	考量因素	國 家			
		美國	英國	澳洲	香港
一般量刑	毒品類型	√	√	√	√
	毒品犯罪型態	√	√	√	√
	毒品的總數量或總市價	√	√	√	√
	毒品的純度	√	√	√	
	犯罪時的角色		√	√	
	是否具有販賣獲利動機		√		
	犯罪人是否有毒品前科紀錄	√	√	√	
	犯罪人是否認罪或協助偵察		√	√	
	各級毒品的最高與最低刑度			√	

表 10-1-6 各國毒品罪量刑主要考量因素（續）

量刑	考量因素	國 家			
		美國	英國	澳洲	香港
加重量刑	大量輸入或販賣	√	√	√	
	供應受刑人、未成年人毒品	√	√	√	
	A 級/一級毒品	√	√	√	
	曾因毒品相關犯罪前科被定罪	√	√	√	
	多次、持續供應		√	√	
	犯罪人身份	√			
	透過電腦系統對大眾販賣毒品	√			
	對運動選手供應違禁藥品	√			
	非法排放危險或有毒物質或非法運輸、處理或儲存危險廢棄物	√			
減輕量刑	保證不再施用毒品		√		
	失業		√		
	初犯		√	√	
	損害輕微		√		
	認罪、協助辦案		√	√	
	從屬角色		√	√	
	提供適當保證金		√		

（二）毒品罪求刑與量刑刑度分析結果

1. 求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大都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一項或與一項併罰者均多，無樣本被量處死刑。

2. 自由刑各適用法條與刑度分佈：如表 10-1-7 所示

表 10-1-7 毒品罪求刑與量刑處自由刑刑度之分佈

適用法條	求刑				量刑			
	行為人數	最低刑度	最高刑度	平均刑度	行為人數	最低刑度	最高刑度	平均刑度
第 4 條一項	65	30	336	171.35	144	30	360	175.60
第 4 條二項	99	45	240	126.67	131	43	240	107.62
第 4 條三項	62	36	192	91.68	63	20	192	72.10
第 4 條四項	4	84	114	97.50	4	60	84	78.00
第 4 條一項和二項	34	62	240	152.35	67	64	336	181.78
第 4 條二項和三項	9	96	240	199.33	9	60	198	106.67



## 3. 第 4 條一項自由刑求刑與量刑分佈：如表 10-1-8 所示

表 10-1-8 第 4 條一項求刑與量刑自由刑刑度分佈

減輕、加重事由	求刑				量刑			
	行為 人數	最低 刑度	最高 刑度	平均 刑度	行為 人數	最低 刑度	最高 刑度	平均 刑度
單純 4 條一項	1	180	180	180.00	1	200	200	200.00
共犯(28 條)	4	132	216	162.00	6	180	228	208.00
累犯(47 條)	2	120	240	180.00	2	186	240	213.00
從一重(55 條)	1	180	180	180.00	1	192	192	192.00
共犯連續	3	120	180	156.00	1	60	60	60.00
加重事由	4	120	216	168.00	3	102	192	140.00
共犯從一重	4	120	216	168.00	3	102	192	140.00
共犯累犯	3	120	204	168.00	3	96	276	192.00
共犯累犯併罰	4	276	312	294.00	2	300	360	330.00
酌減共犯	6	72	336	197.00	18	90	216	182.33
酌減共犯連續	9	30	180	103.56	12	30	178	96.50
酌減共犯累犯	5	48	198	134.40	12	30	178	177.25
酌減共犯累犯 連續	5	60	180	144.00	9	60	180	113.33

## 4. 第 4 條二項自由刑求刑與量刑分佈：如表 10-1-9 所示

表 10-1-9 第 4 條二項求刑與量刑自由刑刑度分佈

減輕、加重事由	求刑				量刑			
	行為 人數	最低 刑度	最高 刑度	平均 刑度	行為 人數	最低 刑度	最高 刑度	平均 刑度
單純 4 條二項	12	48.00	180.00	103.67	10	30.00	240.00	116.40
共犯(28 條)	19	84.00	180.00	125.68	42	43.00	180.00	98.02
連續犯(56 條)	5	84.00	144.00	108.00	5	90.00	98.00	92.80
加重事由	6	84.00	144.00	118.00	6	96.00	194.00	132.83
數罪併罰	6	84.00	144.00	118.00	6	96.00	194.00	132.83
累犯連續	5	56.00	180.00	119.20	5	58.00	180.00	104.00
共犯連續併罰	4	144.00	250.00	197.50	1	108.00	108.00	108.00
共犯從一重	4	108.00	120.00	117.00	11	86.00	120.00	102.55
共犯連續	7	72.00	180.00	135.43	10	48.00	246.00	112.00

5. 第 4 條三項自由刑求刑與量刑分佈：如表 10-1-10 所示

表 10-1-10 第 4 條三項求刑與量刑自由刑刑度分佈

減輕、加重事由	行為 人數	最低 刑度	最高 刑度	平均 刑度	行為 人數	最低 刑度	最高 刑度	平均 刑度	
單純 4 條三項	8	60.00	120.00	82.50	5	34.00	84.00	64.80	
加重 事由	共犯(28 條)	30	42.00	132.00	89.07	24	60.00	132.00	77.92
	共犯連續	7	72.00	168.00	106.29	3	72.00	78.00	76.00
	共犯從一重	3	84.00	96.00	88.00	11	62.00	96.00	71.64
	共犯累犯	3	78.00	84.00	81.33	3	68.00	78.00	74.67

(三) 毒品罪求刑與量刑影響因素分析結果

可責性對毒品罪具體求刑與量刑影響因素中，檢察官在求刑時會因約定不特定交易地點、於聲色場所販賣、二級毒品所得多寡而有求刑刑度上的差異，且其在求刑種類的選擇上則會依犯罪人是否因貪念、負債、旅客夾帶而決定求刑的種類；法官在量刑時會因貧困、毒癮、約定不特定交易地點、於聲色場所販賣、朋友介紹、一級毒品重量與三級毒品重量而有量刑刑度上的差異，且其在量刑種類的選擇上則會依犯罪人是否有毒癮而決定量刑的種類（參見表 10-1-11）。

在社會保障對毒品罪具體求刑與量刑影響因素中，對於犯罪人的前案記錄與毒品前案記錄均會以影響檢察官及法官在求刑或量刑刑度上的差異；而僅有檢察官會因犯罪人是否是累犯而影響求刑刑度。

在實踐上約束對毒品罪具體求刑與量刑影響因素中，犯罪人若為現行犯，則會影響檢察官與法官在求刑與量刑刑度上的差異。

而情緒上控制對毒品罪具體求刑與量刑影響因素無論在檢察官求刑或法官量刑時均不影響刑度上的差異。

表 10-1-11 毒品罪求刑與量刑影響因素分析結果

影響因素		影響顯著度			
		求刑種類	量刑種類	求刑刑度	量刑刑度
可 責 性	貧困				√
	貪念	√			
	毒癮		√		√
	負債	√			
	旅客夾帶	√			
	不特定交易地點			√	√
	於聲色場所販賣			√	√
	朋友介紹				√
	二級毒品所得			√	
	一級毒品重量				√
	三級毒品重量				√
社 會 保 障	前案紀錄	--	--	√	√
	毒品前案紀錄	--	--	√	√
	累犯	--	--	√	
實 踐 上 約 束	假釋/緩刑中	--	--		
	現行犯/當場被捕	--	--	√	√
情 緒 上 控 制	坦承犯罪	--	--		
	翻供	--	--		
	犯後態度	--	--		
	滅證	--	--		

註：「√」表示對該項目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或影響力。

#### (四) 毒品罪求刑與量刑差異產生原因

在毒品罪求刑與量刑差異產生原因方面，法條適用上檢察官和法官有相當高的一致性；加重事由方面，僅有第 47 條（累犯）與第 56 條（連續犯）檢察官與法官的求刑與量刑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其餘項目皆有一致性。在 489 位毒品罪行為人最主要的減輕事由為刑法第 59 條酌減，在量刑時法官較檢察官給予較多行為人酌減的機會，因此在減輕事由的認定在檢察官與法官間看法較不一致。至於犯罪結果部分，檢察官與法官的求刑與量刑均無顯著差異，顯示檢察官與法官在犯罪事實的認定部分並無差異。關於行為人的犯後態度，坦承犯罪二個項目，顯示在量刑時有較多的行為人會坦承犯罪、犯後態度改變，而使法官從輕量刑（參見表 10-1-12）。

表 10-1-12 毒品罪求刑與量刑差異產生原因

差異影響因素		影響顯著度
毒品相關法條適用		○
加重事由	第 47 條 (累犯)	○
	數罪併罰	○
	第 55 條 (從一重)	○
	第 56 條 (連續犯)	○
減輕事由	第 59 條酌減	√
犯罪結果為既遂或未遂		○
犯後態度	坦承犯罪	○
	犯後態度	√

註：「√」表示對該項目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或關聯性，具有歧異性。  
 「○」表示對該項目在統計上無顯著差異或關聯性，具有一致性。

### (五) 檢察官與法官在毒品罪求刑/量刑考量因素：調查分析結果

在量刑考量因素的分析結果中毒品重量多寡與獲利多寡均會以極高程度的影響力使檢察官或法官在求刑或量刑的刑度上納入考量。而若販毒對象為少年亦會高度的影響檢察官與法官的決定；而行為人無施用毒品對求刑或量刑的影響程度則呈現極低度的比例，顯示無論檢察官或是法官均不重視行為人無施用毒品而係單純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至四項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的罪刑。而因毒癮、因金錢利益、因毒品純度、具有專業知識而行為人或是否引用 59 條在檢察官與法官間則看法不一致（參見表 10-1-13）。

表 10-1-13 檢察官與法官在毒品罪求刑/量刑考量因素分析結果

項目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vs. 法官差異
	%	程度	%	程度	
動機為毒癮從輕求刑/量刑	52.5	低度	25	極低度	√
動機為金錢利益從重求刑/量刑	74.1	中度	64.3	中低度	√
毒品重量多寡決定刑度	97.1	極高度	99.4	極高度	○
毒品市價多寡決定刑度	78.1	中度	78.3	中度	○
毒品純度高低決定刑度	62.6	中低度	73.7	中度	√
獲利多寡決定刑度	93.1	極高度	95.2	極高度	○
販毒對象為少年從重求刑/量刑	88.5	高度	86.9	高度	○
行為人無施用毒品從重求刑/量刑	45	極低度	35.1	極低度	○
具有製毒專業知識從重求刑/量刑	71.1	中度	69.5	中低度	√
引用 59 條求刑/量刑	42.3	極低度	78.2	中度	√

註：「√」表示對該項目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或關聯性，具有歧異性。  
 「○」表示對該項目在統計上無顯著差異或關聯性。

## 五、貪瀆罪求刑與量刑標準分析結果

### (一) 各國貪瀆罪量刑主要考量因素

在文獻中難以發現各國對於貪瀆罪之具體求刑量刑標準，文獻顯示貪瀆罪較其他罪更難以具體呈現求刑量刑準則，在英美法系的國家中，英國、美國、澳洲均無針對貪瀆罪設立求刑量刑標準；大陸法系中僅中國大陸對於貪瀆犯罪之貪污金額、組織犯罪貪污集團與情節輕重性為求刑量刑考量項目。

### (二) 貪瀆罪求刑與量刑刑度分析結果

#### 1. 貪瀆罪求刑與量刑適用法條與刑度分佈：如表 10-1-14 所示

表 10-1-14 貪瀆罪求刑與量刑刑度分佈

適用法條	求刑				量刑			
	行為 人數	最低 刑度	最高 刑度	平均 刑度	行為 人數	最低 刑度	最高 刑度	平均 刑度
第 4 條 1 項	117	18	240	131.11	124	10	216	107.90
第 5 條 1 項	65	22	240	106.16	79	22	180	81.77
第 6 條 1 項	71	18	180	75.04	74	12	156	59.20
4 條 1 項和 5 條 1 項	19	84	204	137.79	9	60	216	136.67
4 條 1 項和 6 條 1 項	17	120	240	170.82	6	72	180	111.00
5 條 1 項和 6 條 1 項	3	120	192	156.00	2	88	168	128.00
4 條 1 項 5 條 1 項 和 6 條 1 項	2	180	240	210.00	124	10	216	107.90

#### 2. 第 4 條一項具體求刑與量刑刑度之分佈：如表 10-1-15 所示

表 10-1-15 第 4 條一項具體求刑與量刑刑度之分佈

加重事由	求刑				量刑			
	行為 人數	最低 刑度	最高 刑度	平均 刑度	行為 人數	最低 刑度	最高 刑度	平均刑 度
單純第 4 條第一項	16	30	192	134.63	13	66	216	116.77
減輕 酌減 (59 條)	1	60	60	60.00	3	60	72	64.67
減輕 自首/自白減刑	2	64	66	65.00	1	69	69	69.00
共同正犯 (28 條)	9	120	180	146.00	18	120	180	143.22
加重 從一重罪 (55 條)	19	96	240	163.58	5	24	144	117.60
加重 連續犯 (56 條)	2	168	180	174.00	13	90	180	134.15
數罪併罰	3	144	144	144.00	18	120	180	144.00
綜合 連續犯數罪併罰	3	72	240	148.00	4	126	144	136.50
綜合 共犯從一重罪	7	120	180	154.29	6	42	144	123.00

3. 第5條一項具體求刑與量刑刑度之分佈：如表10-1-16所示

表 10-1-16 第 5 條一項具體求刑與量刑刑度之分佈

減輕、加重事由	求刑				量刑				
	行為 人數	最低 刑度	最高 刑度	平均 刑度	行為 人數	最低 刑度	最高 刑度	平均刑 度	
單純第 5 條第一項	10	60	120	100.20	8	44	120	91.75	
微罪減刑 (12 條 1 項)	1	84	84	84.00	2	48	60	54.00	
加重 事由	共同正犯(28 條)	7	48	144	123.43	4	48	90	77.50
	從一重罪(55 條)	2	84	144	114.00	4	84	102	92.00
	連續犯(56 條)	1	228	228	228.00	8	92	168	112.00
	共犯從一重罪	4	72	144	126.00	5	96	168	127.20
	共同正犯連續犯	3	90	180	122.00	4	90	144	118.50
從一重罪連續犯 數罪併罰	6	96	154	124.67	4	90	180	136.50	

4. 第6條一項具體求刑與量刑刑度之分佈：如表10-1-17所示

表 10-1-17 第 6 條一項具體求刑與量刑刑度之分佈

減輕、加重事由	行為	最低	最高	平均	行為	最低	最高	平均	
	人數	刑度	刑度	刑度		人數	刑度	刑度	刑度
單純第 6 條第一項	10	60	120	74.40	5	18	84	54.00	
加重 事由	共犯(28 條)	15	60	156	94.40	16	36	72	61.50
	從一重(55 條)	2	72	84	78.00	3	60	66	62.67
	連續犯(56 條)	3	42	66	56.00	4	62	72	66.50
	共犯從一重罪	5	60	96	74.40	8	64	72	67.88
	共犯從一重連續 數罪併罰	3	60	96	76.67	3	32	90	66.00

(三) 貪瀆罪求刑與量刑影響因素分析結果

在貪瀆罪求刑與量刑影響因素分析部分，本研究發現，會影響檢察官求刑時有所差異的因素與法官量刑時有所差異的因素相同，為：連續犯次數、犯罪所得金額及犯罪人犯後態度等項目，檢察官與法官均未有顯著差異的項目（參見表 10-1-18）。

表 10-1-18 貪瀆罪求刑與量刑影響因素分析

求刑影響因素		影響顯著度	
		求刑	量刑
項目	連續犯次數	√	√
	犯罪所得金額	√	√
	職務上行為	o	o
	主管或監督事務	o	o
	職務上或職權上之機會	o	o
	犯後態度	√	√

註：「√」表示對該項目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或影響力。

「o」表示對該項目在統計上無顯著差異或關聯性。

#### (四) 貪瀆罪求刑與量刑差異產生原因

在貪瀆罪求刑與量刑差異產生原因方面，法條適用上檢察官和法官有相當高的一致性；加重事由方面，僅有第 56 條（連續犯）檢察官與法官的求刑與量刑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其餘項目皆有一致性。減輕事由則是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及第 12 條在求刑量刑上有顯著差異，刑法第 59 條則呈現一致性。至於犯罪結果部分，檢察官與法官的求刑與量刑均無顯著差異，顯示檢察官與法官在犯罪結果對求刑量刑的認定部分並無差異。關於行為人的犯後態度顯示在量刑時有較多的行為人會坦承犯罪、犯後態度改變，而使法官從輕量刑（參見表 10-1-10）。

表 10-1-19 貪瀆罪求刑與量刑差異產生原因

差異影響因素		影響顯著度
妨害性自主相關法條適用		o
加重事由	第 28 條（共同正犯）	o
	數罪併罰	o
	第 55 條（從一重）	o
	第 56 條（連續犯）	√
減輕事由	第 59 條酌減	o
	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自首自白	√
	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微罪減刑	√
犯罪結果	既遂	o
	未遂	o
	兼有	o
犯後態度	坦承犯罪	√
	態度不佳	√
	部分坦承	√

註：「√」表示對該項目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或關聯性，具有歧異性。

「o」表示對該項目在統計上無顯著差異或關聯性，具有一致性。

### (五) 檢察官與法官在貪瀆罪求刑/量刑考量因素分析結果

逾九成的檢察官和法官均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在求刑或量刑時會考量「獲得不法利益多寡」和「造成危害」，而「獲得不法利益多寡」在檢察官和法官在這五項因素同意程度的比例相當一致。對於「返還犯罪所得」和「身分為地方首長」二項檢察官和法官的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多數的法官較檢察官重視「返還犯罪所得」這項因素，多數的檢察官較法官重視「身分為地方首長」這項因素。

表 10-1-20 檢察官與法官在貪瀆罪求刑/量刑考量因素分析結果

項 目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Vs 法官差異
	百分比	程度	百分比	程度	
犯罪動機為負債從輕求刑/量刑	22.8	低度	22.9	低度	○
動機為享樂從重求刑/量刑	65.7	中低度	70.7	中度	○
獲得不法利益多寡決定刑度	97.2	極高度	100	極高度	○
造成危害從重求刑/量刑	98.8	極高度	99.4	極高度	○
返還犯罪所得從輕求刑/量刑	75.1	中度	86.9	高度	√
身分為民意代表從重求刑/量刑	77.5	中度	60.7	中低度	○
身分為地方首長從重求刑/量刑	82.8	高度	68.9	中低度	√
職等或職階高低決定刑度	76.2	中度	70.7	中度	○

## 六、殺人罪求刑與量刑標準分析結果

### (一) 各國殺人量刑主要考量因素

各國殺人罪量刑主要考量因素，在一般量刑方面，考量因素項目以澳洲為最多，所有的一般量刑項目皆列入考量；其次為英國，僅未將「被害人數」一項納入。考量項目最少的是美國，僅考量「犯罪預謀」、「手段惡性」二項。在加重量刑部分，美國只有列入「共謀殺人」一項，英國與澳洲均有 3 個項目納入考量，其中差別為，英國不考量「共謀殺人」，澳洲不考量「犯後行為」。在減輕量刑部分，澳洲考量的項目最多，有 3 項，其次為英國 2 項，美國則沒有減輕量刑的考量項目（參見表 10-1-21）。



表 10-1-21 各國殺人罪量刑主要考量因素

量刑	考量因素	國 家		
		美國	英國	澳洲
一般量刑	犯罪預謀	√	√	√
	被害人身份		√	√
	被害人數			√
	手段惡性	√	√	√
	犯罪當時情境		√	√
加重量刑	共謀殺人	√		√
	弱勢被害人		√	√
	被害人年齡		√	√
	犯後行為(滅證、分解屍體)		√	
減輕量刑	認罪			√
	非預謀		√	√
	受被害人刺激		√	√

## (二) 殺人罪求刑與量刑刑度分析結果

1. **死刑**：求處死刑的有 69 人，佔 20.3%，判處死刑的有 23 人，佔 6.8%，其中絕大部分為觸犯刑法第 272 條一項普通殺人罪。
2. **無期徒刑**：求處無期徒刑有 122 人，佔 35.9%；被判處無期徒刑的有 108 人，佔 31.8%。
3. **自由刑**：在 137 個求刑與量刑均為自由刑的案件中有 37 件檢察官和法官求刑刑度完全一致（佔 27.0%），量刑較求刑輕者有 67 件（佔 56.2%），量刑較求刑重者有 23 件（佔 16.8%），整體而言，對於同一案件量刑刑度較求刑刑度為輕，其中以輕 36~84 月為最多（佔 23.4%）其次為輕 36 月以下（佔 15.3%），而刑度差距最高則為輕 156 月有一件，隨著刑度差距加大則比例逐漸下降。至於同一案件檢察官和法官對於殺人罪求刑和量刑刑度之差異，檢察官的平均刑度為 159.31 月，法官的平均刑度為 137.75 月，二者的平均差異為 21.56 月，且差異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t=6.42; p<.001$ ）。

## (三) 殺人罪求刑與量刑影響因素分析結果

在殺人罪求刑與量刑影響因素分析部分，本研究發現，在可責性部分，會影響檢察官求刑種類(死刑、無期徒刑和自由刑)的因素為：動機為貪念、口角衝突、為朋友親人、逃避逮捕與手段情狀為受被害人刺激、犯罪預謀等項目；而影響法官量刑種類的因素除了感情與金錢糾紛外，其餘八項均有顯著影響。影響檢察官求處自由刑刑度的可責性因素為：動機為貪念、逃避逮捕與手段殘忍等三項；而影響法官量處自由刑刑度的可責性因素為：動機為感情、金錢糾

紛與手段殘忍等三項。

在社會保障與實踐上的約束方面，只有「行為時之假釋/緩刑狀態」對於檢察官求刑種類與求刑刑度有顯著影響；而前案紀錄、殺人前案與「行為時的假釋/緩刑狀態」等三項對法官量刑種類有顯著影響，而累犯與「行為時之假釋/緩刑狀態」等二項對法官量處自由刑刑度上有顯著影響。

在情緒上控制項目上，檢察官與法官之求刑量刑種類在犯後態度、是否翻供與是否和解等三項目中均有顯著差異。檢察官之求刑刑度在坦承犯罪、犯後態度、是否減證等每三項均顯示出求刑的差異；法官之量刑刑度除了在是否和解上無顯著差異外，在其餘項目上均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10-1-22）。

表 10-1-22 殺人罪求刑與量刑種類影響因素

求刑影響因素			影響顯著度			
			求刑種類	量刑種類	求刑刑度	量刑刑度
可責性	犯罪動機	貪念	√	√	√	
		感情				√
		口角衝突	√	√		
		為朋友親人	√	√		
		逃避逮捕	√	√	√	
		金錢糾紛				√
	手段情狀	受被害人刺激	√	√		
		犯罪預謀	√	√		
		手段殘忍		√	√	√
		凌虐被害人		√		
社會保障	前案紀錄		√			
	殺人前案紀錄		√			
	累犯				√	
實踐上約束	假釋/緩刑中	√	√	√	√	
	現行犯/當場被捕					
情緒上控制	坦承犯罪			√	√	
	翻供				√	
	犯後態度	√	√	√	√	
	減證	√	√	√	√	
	和解	√	√			
	與被害人關係				√	

註：「√」表示對該項目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或影響力。

#### （四）殺人罪求刑與量刑差異產生原因

在殺人罪求刑與量刑差異產生原因方面，法條適用上檢察官和法官有相當高的一致性；加重事由方面，僅有第 47 條（累犯）檢察官與法官的求刑與量

刑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其餘項目皆有一致性。減輕事由則為第 62 條（自首）檢察官與法官的求刑與量刑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至於犯罪動機部分，檢察官與法官的求刑與量刑均無顯著差異，顯示檢察官與法官在犯罪動機的認定部分並無差異。在犯罪手段情狀上，對於「受被害人刺激」與「手段殘忍」的認定，檢察官與法官的求刑與量刑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而「犯罪預謀」則無顯著差異。關於行為人的犯後態度，「坦承犯罪」、「犯後態度」、「是否與被害人和解」、「獲得被害人宥恕」等四個項目，檢察官與法官的求刑與量刑均達到顯著差異，顯示在量刑時有較多的行為人會坦承犯罪、犯後態度改變，並與被害人和解，而使法官從輕量刑（參見表 10-1-23）。

表 10-1-23 殺人罪求刑與量刑差異產生原因

差異影響因素		影響顯著度
殺人罪相關法條適用		○
加重事由	第 47 條（累犯）	√
	數罪併罰	○
	第 55 條（從一重）	○
	第 56 條（連續犯）	○
減輕事由	第 59 條酌減	○
	自首	√
犯罪動機	貪念	○
	口角衝突	○
	逃避逮捕	○
手段情狀	受被害人刺激	√
	犯罪預謀	○
	手段殘忍	√
犯後態度	坦承犯罪	√
	犯後態度	√
	和解	√
	宥恕	√

註：「√」表示對該項目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或關聯性，具有歧異性。

「○」表示對該項目在統計上無顯著差異或關聯性，具有一致性。

#### （五）檢察官與法官在殺人罪求刑/量刑考量因素分析：調查結果

逾九成的檢察官和法官均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在求刑或量刑時會考量「案件為預謀」、「犯罪造成傷勢」、「殺人前有沒有凌虐被害人」，而「棄(減)屍行為」的比例在 79% 左右、「動機為財」的比例分別為 66.6% 和 63.8%，顯示檢察官和法官在這六項因素同意程度的比例相當一致。

對於「被害人刺激或挑惹行為」和「獲得被害人家屬宥恕」二項檢察官和法官的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對於這二項因素檢察官的同意比例分別為 73.4% 與 75.1%，而法官的同意比例則分別為 92.1% 和 90.5%，高出約 15%，顯示多

數的法官較檢察官重視這二項因素（參見表 10-1-24）。

表 10-1-24 檢察官與法官在殺人罪求刑/量刑考量因素分析

項目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vs. 法官差異
	%	程度	%	程度	
動機是為情從輕求刑/量刑	20.9	極低度	23.6	極低度	○
動機是為財從重求刑/量刑	66.6	中低度	63.8	中低度	○
案件為預謀從重求刑/量刑	90.8	極高度	91.7	極高度	○
殺人前有无凌虐被害人從重求刑/量刑	100	極高度	99.4	極高度	○
棄(減)屍從重求刑/量刑	79.9	中度	79.8	中度	○
犯罪工具為槍枝從重求刑/量刑	67.3	中低度	59.4	低度	○
犯罪造成傷勢決定刑度	92.5	極高度	95.8	極高度	○
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決定刑度	89	高度	92.8	極高度	○
被害人挑惹或刺激行為從輕求刑/量刑	73.4	中度	92.1	極高度	√
獲得被害人家屬宥恕從輕求刑/量刑	75.1	中度	90.5	極高度	√

註：「√」表示對該項目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或關聯性，具有歧異性。

「○」表示對該項目在統計上無顯著差異或關聯性，具有一致性。

## 七、妨害性自主罪求刑與量刑標準分析結果

### (一) 各國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主要考量因素

根據文獻和網路資料彙整美國、英國、澳洲和香港等妨害性自主罪一般量刑、加重刑度和減輕刑度如表 10-1-25 所示，在一般量刑考量因素中以被害人身分、被害人數性侵害方式和犯罪人身分，為各國共同考量因素，其他項目則為而英國和澳洲特別考量因素。

在加重刑度考量因素方面，弱勢被害人、使用暴力、被害人年齡、和特別信任關係等四項為各國共同考量加重刑度因素，而攜帶器械、限制被害人自由、長期或多次犯罪、使用藥物或酒精等相類物品幫助犯罪等四項為其中三國考量加重刑度因素，而有二個國家或地區會因共同犯罪、歧視、造成被害人懷孕、感染性傳染病、犯罪人射精、有無使用保險套、凌虐被害人或利用網路犯罪而考量加重刑度。

在減輕刑度方面，主要包括：認罪、犯後悔意、未滿 16 歲未成年人 2 人合意發生性行為、特殊壓力因素等。

表 10-1-25 各國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主要考量因素

量 刑	考量因素	國 家			
		美國	英國	澳洲	香港
一 般 量 刑	被害人身分	√	√	√	√
	被害人數	√	√	√	√
	性侵害的方式	√	√	√	√
	犯罪人身分	√	√	√	√
	犯罪時間長短		√	√	
	利用機會犯罪		√	√	
	計畫性犯罪		√	√	
	是否破壞信任地位		√	√	√
加 重 刑 度	使用暴力	√	√	√	√
	攜帶器械	√	√	√	
	弱勢被害人	√	√	√	√
	共同犯罪	√		√	
	被害人的年齡	√	√	√	√
	宗教、種族、性傾向等歧視		√	√	
	附隨有限制被害人自由的威脅	√	√	√	
加 重 刑 度	造成被害人身心嚴重傷害	√	√	√	√
	造成被害人懷孕、感染性傳染病		√	√	
	犯罪人射精		√		√
	有無使用保險套			√	√
	長期或多次犯罪	√	√	√	
	特別的信任關係	√	√	√	√
	凌虐被害人			√	√
	使用藥物或酒精等相類物幫助犯罪	√	√	√	
	利用網路犯罪	√			√
	基於防衛社會的特殊目的，所為的嚇阻性刑度				√
減 輕 刑 度	認罪		√		√
	犯後悔意				√
	被害人為 16 歲以上，且行為人與被害人緊接於該次性侵害犯罪發生前，於犯罪相同的情況下，曾有合意的性行為		√		
	未滿 16 歲未成年人 2 人合意發生性行為		√		
	因特殊壓力而犯罪				√

## (二) 妨害性自主罪求刑與量刑刑度分析結果

1. 求處或量處無期徒刑：以觸犯刑法第 222 條一項相關犯罪或數罪併罰居多。

2. 各適用法條刑度分配如表 10-1-26 所示

表 10-1-26 妨害性自主罪求刑與量刑處自由刑刑度之分佈

適用法條	求刑				量刑			
	行為 人數	最低 刑度	最高 刑度	平均 刑 度	行為 人數	最低 刑度	最高 刑度	平均 刑 度
第 221 條一項	43	24	216	82.79	45	24	144	60.49
第 222 條一項	93	36	240	133.85	99	42	240	111.69
第 224 條	14	6	42	23.29	13	3	31	14.92
第 224-1 條	7	42	96	78.00	11	36	84	55.27
第 221 條一項和第 222 條一項	6	48	156	112.00	3	96	240	148.00
第 221 條二項	6	24	60	37.00	6	24	24	24.00
第 222 條二項	13	48	144	93.23	13	24	120	62.15
數罪併罰	29	48	240	142.76	27	24	240	137.41

3. 第 221 條一項求刑與量刑刑度：如表 10-1-27 所示

表 10-1-27 第 221 條一項求刑與量刑刑度分佈

減輕、加重事由	求刑				量刑			
	行為 人數	最低 刑度	最高 刑度	平均 刑 度	行為 人數	最低 刑度	最高 刑度	平均 刑 度
單純 221 條一項	25	42	120	79.44	22	36	96	54.55
酌減 (59 條)	1	24	24	24	1	24	24	24.00
加重 累犯 (47 條)	5	60	120	88.80	8	40	108	63.50
加重 從一重 (55 條)	3	48	60	52.67	3	48	102	74
加重 連續犯 (56 條)	4	72	120	90.0	3	40	48	45.33
加重 由 從一重連續犯	1	84	84	84	2	54	54	54

4. 第 222 條一項求刑與量刑刑度：如表 10-1-28 所示

表 10-1-28 第 222 條一項求刑與量刑刑度分佈

加重事由	求刑				量刑			
	行為 人數	最低 刑度	最高 刑度	平均 刑 度	行為 人數	最低 刑度	最高 刑度	平均 刑 度
222 條一項	34	36	216	131.76	35	42	192	101.83
共犯 (28 條)	3	120	156	144.00	1	90	90	90
加重 累犯 (47 條) <sup>2</sup>	7	84	144	114.86	8	96	168	116.25
加重 從一重 (55 條)	2	96	144	120.00	1	102	102	102
加重 連續犯 (56 條)	24	96	180	134.50	22	54	180	103.95
加重 由 數罪併罰	12	95	180	128.50	10	56	168	108.20
加重 由 從一重連續犯	2	168	180	174.00	4	120	144	132
加重 由 連續犯數罪併罰	1	168	168	168.00	4	118	240	192.5

### (三) 妨害性自主罪求刑與量刑影響因素分析結果

表 10-1-29 妨害性自主罪求刑與量刑影響因素分析結果摘要，求刑與量刑刑度高低共同影響因素包括：犯案地點是否為公共場所、對 14 歲以下男女犯之、攜帶凶器、犯罪結果（既遂、未遂或兼有）、坦承犯罪、犯後態度、妨害性自主前案紀錄、滅證、與被害人關係；求刑刑度高低其他外影響因素為現行犯/當場被捕，而量刑則為：二人以上共犯、假釋/緩刑中、和解和宥恕，顯示量刑時亦相當重視情緒上控制相關因素。

表 10-1-29 妨害性自主罪求刑與量刑影響因素分析結果

求刑影響因素		影響顯著度	
		求刑	量刑
可責性	犯案地點為公共場所	√	√
	二人以上共犯	○	√
	對 14 歲以下男女犯之	√	√
	對身心障礙之人犯之	○	○
	利用藥劑	○	○
	施以凌虐	○	○
	侵入住宅	○	○
	攜帶凶器	√	√
	犯罪結果	√	√
社會保障	前案紀錄	○	○
	妨害性自主前案紀錄	√	√
	累犯	○	○
實踐上約束	假釋/緩刑中	○	√
	現行犯/當場被捕	√	○
情緒上控制	坦承犯罪	√	√
	翻供	○	○
	犯後態度	√	√
	滅證	√	√
	和解	○	√
	宥恕	--	√
	與被害人關係	√	√

註：「√」表示對該項目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或影響力。

「○」表示對該項目在統計上無顯著差異或關聯性。

### (四) 妨害性自主罪求刑與量刑差異產生原因

表 10-1-30 妨害性自主罪求刑與量刑差異影響因素分析結果摘要，表中顯示求刑與量刑差異改變主要因素為妨害性自主相關法條適用、酌減、行為人犯後態度、和解和宥恕，而檢察官和法官在加重事由、犯罪事實和犯罪結果的看法上相當一致。

表 10-1-30 妨害性自主罪求刑與量刑差異影響因素分析結果摘要

差異影響因素		改變顯著度
妨害性自主相關法條適用		√
加重事由	第 28 條（共同正犯）	○
	第 47 條（累犯）	○
	數罪併罰	○
	第 55 條（從一重）	○
	第 56 條（連續犯）	○
減輕事由	第 59 條酌減	√
犯罪事實	以性器接合	○
	以身體其他部位或器物接合	○
	攜帶兇器	○
犯罪結果為既遂或未遂		○
犯後態度	坦承犯罪	○
	犯後態度	√
	和解	√
	宥恕	√

註：「√」表示對該項目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或關聯性，具有歧異性。

「○」表示對該項目在統計上無顯著差異或關聯性，具有一致性。

### （五）檢察官與法官在妨害性自主罪求刑/量刑考量因素：調查結果

表 10-1-31 檢察官和法官在妨害性自主求刑或量刑時考量因素同意程度，檢察官和法官均極高度或高度同意考量因素為：被害人感染性病、對被害人拍攝影（相片）、關係為親人和造成創傷症候等四項；另法官極高度同意因素為行為人獲得被害人宥恕。而求刑和量刑極低度考量因素為：酒後性侵害、關係為男女朋友、被害人特殊職業、被害人性別、被害人有不適當前行為等六項。

表 10-1-31 檢察官和法官在妨害性自主求刑或量刑時考量因素同意程度

項目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vs. 法官差異	男性/ 女性 差異
	%	程度	%	程度		
案件為預謀從重求刑/量刑	87.9	中度	88.5	極低度	○	√
對被害人拍攝影（相）片	93.6	極高度	89.1	高度	○	○
酒後性侵害	16.7	極低度	16.7	極低度	○	○
行為人未戴保險套	33.7	極低度	25.3	極低度	○	○
關係為親人	88.4	高度	82.1	高度	○	√
關係為師生	77.4	中度	75.1	中度	○	○
關係為男女朋友	41.3	極低度	47.9	極低度	○	√
造成創傷症候	88.5	高度	86.8	高度	○	○
導致被害人懷孕	77.5	中度	73.7	中度	○	○
致被害人感染性病	93.1	極高度	92.2	極高度	○	○
被害人職業特殊	19.0	極低度	29.8	極低度	○	√
被害人性別	16.8	極低度	22.9	極低度	√	○
獲得被害人或家屬宥恕	72.8	中度	91.0	極高度	√	○
被害人有不適當前行為	18.3	極低度	40.1	極低度	√	○

註：「√」表示對該項目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或關聯性，具有歧異性。

「○」表示對該項目在統計上無顯著差異或關聯性，具有一致性。



## 八、詐欺罪求刑與量刑標準分析結果

## (一) 各國詐欺罪量刑主要考量因素

各國詐欺罪量刑主要考量因素，在一般量刑方面，考量因素項目以澳洲為最多，所有的一般量刑項目皆列入考量；其次為英國，僅未將「是否違背信託義務」一項納入。第三為美國，考量項目最少的是香港，僅考量「被害人損失金額」、「手段或工具」與「犯罪人身分」三項。在加重量刑部分，美國、英國與澳洲均有 8 個項目納入考量，其中差別為，美國不考量「弱勢被害人」，英國與澳洲不考量「利用災害、緊急事故」，香港僅有 5 個。在減輕量刑部分，英國考量的項目最多，有 6 項，其次為澳洲 5 項，香港有 4 項，美國則沒有減輕量刑的考量項目（參見表 10-1-32）。

表 10-1-32 各國詐欺罪量刑主要考量因素

量刑	考量因素	國 家			
		美國	英國	澳洲	香港
一般量刑	被害人損失金額	✓	✓	✓	✓
	被害人數	✓	✓	✓	
	手段或工具	✓	✓	✓	✓
	所生危險或損害	✓	✓	✓	
	犯罪人身分	✓	✓	✓	✓
	犯罪時間長短		✓	✓	
	犯罪動機，如貪念		✓	✓	
	是否有計畫性	✓	✓	✓	
	是否違背信託義務			✓	
加重量刑度	多數被害人	✓	✓	✓	✓
	弱勢被害人		✓	✓	
	高可責性，如計畫性、組織性	✓	✓	✓	
	高獲利	✓	✓	✓	✓
	高損害	✓	✓	✓	✓
	犯罪人身份	✓	✓	✓	✓
	長期或多次犯罪	✓	✓	✓	✓
	假冒他人/機關身份/名義	✓	✓	✓	
	利用災害、緊急事故	✓			
減輕刑度	行為之初無犯意		✓		✓
	過溢請求		✓		
	自動停止犯罪		✓		
	自首、自發揭露、承認犯行		✓	✓	✓
	主動歸還犯罪所得		✓	✓	✓
	因經濟壓力、特殊體況而犯罪		✓	✓	✓
	無前科			✓	
	延遲犯罪			✓	

(二) 詐欺罪求刑與量刑刑度分析結果

1. 詐欺罪求刑與量刑適用法條與刑度分佈：如表 10-1-33 所示

表 10-1-33 詐欺犯罪求刑與量刑適用法條與刑度分佈

適用法條	求刑				量刑			
	行為 人數	最低 刑度	最高 刑度	平均 刑度	行為 人數	最低 刑度	最高 刑度	平均 刑度
第 339 條一項	240	2	60	15.84	239	2	66	9.76
第 339 條二項	8	7	24	13.88	9	3	18	7.89
第 339 條一、二項	2	24	24	24.00	1	20	20	20.00
第 340 條	83	6	96	45.27	85	4	90	26.71

2. 第 339 條一項詐欺罪求刑與量刑刑度之分佈：如表 9-1-34 所示

表 10-1-34 第 339 條一項詐欺罪求刑與量刑刑度之分佈

減輕、加重事由		行為 人數	最低 刑度	最高 刑度	平均 刑度	行為 人數	最低 刑度	最高 刑度	平均 刑度	
幫助 犯	單純 339 條一項	79	2	24	7.94	51	2	20	4.86	
	加重 事由	累犯	9	5	14	7.56	9	3	12	5.67
		連續犯	22	5	30	12.32	30	4	16	6.47
		累犯連續犯	3	9	18	12.33	11	4	8	6.27
正犯	單純 339 條一項	48	3	60	22.19	21	4.00	30	13.33	
	加重 事由	共犯	38	5	60	23.76	24	4	42	13.00
		累犯	7	7	42	19.14	8	3	10	5.50
		連續犯	25	6	60	18.76	20	4	36	13.90
		共犯累犯	6	6	36	20.67	5	6	24	15.80
		共犯連續犯	61	8	60	33.30	70	8	66	26.77
		累犯連續犯	2	30	36	33.00	2	5	32	18.50
共犯累犯連 續犯	7	18	58	38.86	7	8	48	27.14		

3. 在 349 個案件中有 66 件檢察官和法官求刑刑度完全一致 (佔 18.9%)，量刑較求刑輕者有 262 件 (佔 75.1%)，量刑較求刑重者僅 21 件 (佔 5.9%)，整體而言，對於同一案件量刑刑度較求行刑度為輕，其中以輕 1~未滿 2 年為最多 (佔 61.32%) 其次為輕 2 年~未滿 4 年 (佔 9.74 月)，而刑度差距最高則為輕 4 年~未滿六年有 14 件，隨著刑度差距加大則比例逐漸下降。檢察官的平均刑度為 22.92 月，法官的平均刑度為 14.13 月，二者的平均差異為 8.79 月，且差異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 $t=11.83; p<.001$ )。

### (三) 詐欺罪求刑與量刑影響因素分析結果

在詐欺罪求刑與量刑影響因素分析部分，本研究發現，在可責性部分，會影響檢察官求刑時有所差異的因素為：詐騙集團、虛偽交易、偽稱特定能力、金融帳戶、犯罪行為態樣（正犯、幫助犯）、行為人態樣（單獨、共同）等項目。而法官量刑時有所差異的因素為：負債、詐騙集團、無錢食宿、虛偽交易、恐嚇安全、偽稱特定能力、合會、盜接電信、借貸(無資力)、金融帳戶、假車禍(偽受傷)、利用 ATM、犯罪行為態樣（正犯、幫助犯）、行為人態樣（單獨、共同）等項目。在社會保障與實踐上的約束方面，檢察官與法官均未有顯著差異的項目。

在情緒上控制項目上，檢察官僅在是否坦承犯罪與是否獲得被害人宥恕兩項目中有顯著差異；而法官則是在坦承犯罪、是否翻供、犯後態度、是否滅證、是否與被害人和解、是否獲得被害人宥恕、與被害人關係等每一項目中均顯示出量刑的差異（參見表 10-1-35）。

表 10-1-35 詐欺罪求刑與量刑影響因素分析

求刑影響因素		影響顯著度	
		求刑	量刑
可責性	貧困		
	貪念		
	失業		
	負債		√
	詐騙集團	√	√
	未詳論手段		
	不實廣告		
	無錢食宿		√
	虛偽交易	√	√
	假扮身分		
	謊稱中獎		
	恐嚇安全		√
	偽稱特定能力	√	√
	以假偽真		
	合會		√

表 10-1-35 詐欺罪求刑與量刑影響因素分析（續）

求刑影響因素		影響顯著度	
		求刑	量刑
可責性	盜接電信		√
	濫用信用卡		
	借貸(無資力)		√
	金融帳戶	√	√
	假車禍(偽受傷)		√
	仙人跳		
	利用電話設備		
	利用 ATM		√
	利用網路		
	乘急迫		
	犯罪行為態樣(正犯、幫助犯)	√	√
	行為人態樣(單獨、共同)	√	√
社會保障	前案紀錄		
	詐欺前案紀錄		
	累犯		
實踐上約束	假釋/緩刑中		
情緒上控制	坦承犯罪	√	√
	翻供		√
	犯後態度		√
	減證		√
	和解		√
	被害宥恕	√	√
	與被害人關係		√

註：「√」表示對該項目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或影響力。

#### (四) 詐欺罪求刑與量刑差異產生原因

在詐欺罪求刑與量刑差異產生原因方面，法條適用上檢察官和法官有相當高的一致性；加重事由方面，僅有第 47 條（累犯）與第 56 條（連續犯）檢察官與法官的求刑與量刑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其餘項目皆有一致性。減輕事由則因檢察官在求刑時均無援用此法條，因此無法進行分析。至於犯罪事實部分，檢察官與法官的求刑與量刑均無顯著差異，顯示檢察官與法官在犯罪事實的認定部分並無差異。關於行為人的犯後態度，坦承犯罪、犯後態度、是否與被害人和解等三個項目，顯示在量刑時有較多的行為人會坦承犯罪、犯後態度改變，並與被害人和解，而使法官從輕量刑。至於獲得被害人宥恕部分，則未達顯著差異，顯示此項目在檢察官與法官的認定上有其一致性。

表 10-1-36 詐欺罪求刑與量刑差異產生原因

差異影響因素		影響顯著度
詐欺相關法條適用		0
加重事由	第 28 條 (共同正犯)	0
	第 30 條 (幫助犯)	0
	第 47 條 (累犯)	√
	數罪併罰	0
	第 55 條 (從一重)	0
	第 56 條 (連續犯)	√
減輕事由	第 59 條酌減	-
犯罪事實	盜接電信	0
	偽稱特定能力	0
	使用金融帳戶	0
	犯罪(詐騙)集團	0
	行為人態樣	0
	犯罪行為態樣	0
犯後態度	坦承犯罪	√
	犯後態度	√
	和解	√
	宥恕	0

註：「√」表示對該項目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或關聯性，具有歧異性。

「0」表示對該項目在統計上無顯著差異或關聯性。

### (五) 檢察官與法官在詐欺罪求刑/量刑考量因素分析：調查結果

逾九成的檢察官和法官均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在求刑或量刑時會考量「有計畫性/組織性」、「被害人數多寡」、「詐騙的次數」和「詐騙所得金額多寡」，而「假扮特定身份詐騙」的比例在 82% 左右，且檢察官和法官在這五項因素同意程度的比例相當一致。對於「已返還犯罪所得」和「獲得被害人宥恕」二項檢察官和法官的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對於這二項因素檢察官的同意比例在 83% 左右，而法官的同意比例則分別為 94.1% 和 91.1%，高出約 10%，顯示多數的法官較檢察官重視這二項因素（參見表 9-1-37）。

表 10-1-37 檢察官與法官在詐欺罪求刑/量刑考量因素分析

項 目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vs. 法官 差異
	%	程度	%	程度	
犯罪動機為貪念從重求刑/量刑	67.2	中低度	66.8	中低度	○
動機為貧困/失業或負債從輕求刑/量刑	60.3	中低度	71.3	中度	○
假扮特定身分詐騙從重求刑/量刑	81.0	高度	83.3	高度	○
有計畫性/組織性從重求刑/量刑	99.4	極高度	98.8	極高度	○
被害人數多寡決定刑度	99.4	極高度	98.8	極高度	○
實行詐騙的次數決定刑度	97.2	極高度	97.6	極高度	○
實行詐騙所得金額多寡決定刑度	98.3	極高度	99.4	極高度	○
已返還犯罪所得從輕求刑/量刑	82.7	高度	94.1	極高度	√
獲得被害人宥恕從輕求刑/量刑	83.8	高度	91.1	極高度	√
被害人營造機會從輕求刑/量刑	41.5	極低度	42.4	極低度	○

註：「√」表示對該項目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或關聯性，具有歧異性。

「○」表示對該項目在統計上無顯著差異或關聯性。

### 九、對於「一罪一罰」相關問題態度分析結果

表 9-1-38 為檢察官和法官對於一罪一罰相關問題同意程度，結果顯示檢察官和法官對於「依刑期加總後刑度與未廢除連續犯時刑度而調整求刑/定應執行刑」有高度的同意程度，其次為「依檢察署或法務部（最高法院）對相似案件見解而求刑/定執行刑」，而檢察官和法官對於「依數行為間隔時間長短而求刑/量刑」的同意程度則相對較低。

表 10-1-38 檢察官與法官在一罪一罰同意程度之綜合摘要表

項 目	檢察官		法官	
	%	程度	%	程度
依數行為間隔時間長短而求刑/量刑	62.6	低度	69.1	低度
依刑期加總後刑度與未廢除連續犯時刑度而調整求刑/定應執行刑	80.3	高度	87.5	高度
依檢察署或法務部（最高法院）對相似案件見解而求刑/定執行刑	81.6	高度	76.2	中度
對相似案件求刑/量刑刑度與未廢除連續犯時的刑度有明顯差異	78.6	中度	73.1	中度

## 十、對於「相對死刑」態度分析結果

表 9-1-39 為檢察官和法官對於相對死刑相關問題的同意程度，結果顯示檢察官和法官求處或量處死刑時，較會考量行為人的犯罪手段、所犯案件件數和被害人數，因廢除死刑爭議而不求處/量處死刑，以及因法務部（最高法院）的態度而不求處（量處）死刑的同意程度偏低對於法務部（受訪者回答態度是否較為保守，以及法務部與最高法院態度對求處或量處死刑之影響，仍有待進一步觀察），同意廢除死刑的同意程度亦偏低。

表 10-1-39 檢察官與法官在相對死刑同意程度之綜合摘要表

項 目	檢察官		法官	
	%	程度	%	程度
因行為人犯罪手段而求處/量處死刑	92.1	極高度	86.9	高度
因行為人所犯件數而求處/量處死刑	88.5	高度	82.6	高度
因行為人相似前科紀錄求處/量處死刑	66.6	中低度	56.3	低度
因犯罪行為人數而求處/量處死刑	55.7	低度	37.6	極低度
因被害人人數而求處/量處死刑	89.1	高度	87.9	高度
因廢死的爭議而不求處/量處死刑	15.6	極低度	19.4	極低度
因法務部（最高法院）的態度而不求處（量處）死刑	10.9	極低度	29.3	極低度
同意廢除死刑	18.2	極低度	30.5	極低度

## 第二節 建議

### 一、參酌國際求刑與量刑標準趨勢，考量我國法律文化與共識

具體求刑與量刑差異並非我國司法的特有，而是全球化長期存在的問題，也是各國推動司法改革運動的重要根源。1987年美國即著手建立數值化量刑標準，而荷蘭也從1990年由檢察總署負責求刑標準的建立。目前存在的求刑與量刑模式各有其擅場。制訂求刑、量刑標準仍需考量我國法律文化與共識，在制度採擷上，未必要定於一尊，其實也可以在我國司法的特殊法律文化背景下，綜合各國長處，規劃一套輔助求刑、量刑機制。尤其，在憲法上求刑與審判獨立的規制下擬訂求刑或量刑標準，無論是強制性或參考性，如果缺乏共識，都難免遭致是否侵犯起訴、審判獨立的疑慮與抗拒；相較之下，於「檢察一體」的法務體系下，訂定標準，協助檢察官進行合乎公平原則的具體求刑，似乎較為可行。荷蘭北極星準則的規範始意與成效，應值參酌。

### 二、建立具體求刑與量刑標準須有專責機構

我國有關求刑與量刑標準的建立仍處於嘗試、研究及討論階段，各國求刑、量刑標準的建立均經過長時間的觀察、醞釀、研究、辯論、規劃和執行，當資訊逐漸完備，凝聚足夠共識後，須由政府成立專責機構負責求刑、量刑標準的建立。例如：美國係由隸屬於國會系統聯邦量刑委員會負責，澳洲則為法官組成獨立於法院外的司法委員會負責，英國於2004年以前曾經由上訴法院來主導，2004年則由獨立的量刑準則委員會負責這一項工作，其成員主要也來自刑事審判系統。至於荷蘭模式則由檢察系統發動，專司求刑標準的建立、推動和修正。而各國在標準建立後，仍依法律變革、社會變動、新判例的產生等因素，逐年修正公布新的求刑或量刑標準，以符合實際需求。因此，無論未來我國欲推動何種模式的求刑或量刑標準，均須有專門機構負責才是長遠、可行之計。

### 三、法學、社會科學與資訊的結合為建立具體求刑與量刑標準的途徑

儘管各國求刑、量刑標準專責機構均由檢察體系、法院體系或具有相關法學背景專家負責，無論要推動何種模式的求刑、量刑標準(如美國的數值化模式、英國的敘述性模式、澳洲的量刑資訊系統或荷蘭的電腦化求刑標準等)，均須借重檢察官、法官和法律學者的經驗與專業，社會科學系統化的資料蒐集與客觀分析，以及資訊科技建立龐大的資料庫、提高案例搜尋效率和標準的運算。因此，如欲建立具體求刑、量刑標準，專責機構或負責成員，應包括上述三項專業人才，方能克竟全功。



#### 四、我國具體求刑與量刑標準初步可行方向

求刑與量刑標準的建立有助於提高求刑與量刑一致性，增進社會對檢察官具體求刑、法官量刑的公正性與信心，保障當事人權益，降低司法資源浪費等功能；而這一套標準的建立仍須獲得多數實際執行者的共識與支持，才能有效落實。本研究有關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標準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對不同案類（檢察官 89%，法官 76.7%同意程度）、不同年齡犯罪人（成年/少年）（檢察官 70%，法官 81%同意程度）、敘述性（檢察官 88.8%，法官 82.5%同意程度）、具參考價值（檢察官 85.6%，法官 88.7%同意程度）之量刑標準有較高的同意程度。因此，在標準建立過程中，可先由共識程度中、高度以上的模式著手。

#### 五、建立具體求刑標準相關建議

##### （一）法務部須更積極瞭解目前檢察體系具體求刑現況，並採取相對因應措施

求刑與量刑標準的建立，須立基於對事實的瞭解與需求，以及整體環境的配合，如欲建立具體求刑標準，法務部為具體求刑標準建立重要推動機構，實有必要更積極瞭解目前檢察體系具體求刑現況，如：（1）各案類每年具體求刑的數目和比例；（2）在相同條件下，各案類具體求刑的一致性與歧異性；（3）數罪併罰，是否分別求刑，（4）何種求刑模式和時機較能獲得檢察官的配合與支持；（5）如何提高檢察官具體求刑率，（6）對於同一案件，何種態樣求刑與量刑結果有較高的一致性或歧異等。

無論是官方統計（參見研究報告第 2 頁）或本研究起訴書資料蒐集經驗，具體求刑率的確有偏低現象。本次調查五種案類分析結果，在相同條件下（如初或累犯、是否有共犯、單純一罪或數罪併罰、是否為連續犯、不同犯罪手段或事實等），求刑的標準差相當大；數罪併罰具體求刑時多數案件未分別求刑。事實上仍有許多關於具體求刑的問題有待瞭解，而這些問題的釐清和克服，是建立和推動客觀具體求刑標準的先決條件之一。如欲建立一套可行的具體求刑標準，法務部應更積極瞭解目前檢察體系具體求刑現況，並採取相對因應措施。

##### （二）先由單一案類著手建立具體求刑標準

不同的犯罪案類有其特殊性，如不同的犯罪特性、行為人特性、法條適用特性等，而各國在建立求刑或量刑標準亦根據案類特性分別建立。本研究在搜尋各國各案類求刑與量刑標準時亦發現，毒品犯罪量刑標準最為普遍和周延，美國和英國對於詐欺罪和妨害性自主罪亦有較標準化或詳細的標準，但文獻顯示貪瀆罪較其他罪更難以具體呈現求刑、量刑準則。大陸法系中僅中國大陸對於貪瀆犯罪之貪污金額、組織犯罪貪污集團與情節輕重性為求刑量刑考量項

目；而英美法系的國家中，如：英國、美國、澳洲則未針對貪瀆罪建立量刑標準。

此外，本研究調查發現，89.0%的受訪檢察官和 76.7%的受訪法官同意「對不同犯罪類型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研究者認為，我國具體求刑標準的建立，可參酌各國求刑、量刑標準較周延、犯罪數量較多的單一案類（如毒品或詐欺）著手，試辦推行，修正改進，再擴及其他案類較為可行。

### （三）大量具體求刑案例為建立客觀求刑標準的基礎

儘管多數的受訪檢察官和法官表示認同求刑標準的效力僅具參考價值，而英國模式敘述性的量刑標準亦獲得較多青睞，但除法定的基本刑度外，從經驗法則中所建立的客觀標準仍有其參考價值，美國模式的數值化標準係根據數百個刑事法律加以整理篩選，以及個別罪名搜集約 5 萬份案例資料（含 4 萬份有罪判決的簡要報告與 1 萬份的審前調查報告），進行比較分析逐步建立而成；當分析的樣本數越大，樣本極端值所造成的影響力就會越小，刑度的分佈就會越穩定。因此，鼓勵檢察官對各案類具體求刑，逐漸累積各案類的求刑案例，對於建立求刑標準的參考數值將會有很大的幫助。

### （四）考量「由檢察官在起訴書中求刑，公訴檢察官仍得在審理中調整起訴書刑度」

檢察官在求刑時是否必需要具體求刑？如需求刑，何種形式最為恰當或被支持？本次調查結果顯示，「在起訴書具體求刑後，公訴檢察官仍得在審理中調整刑度」獲得最高同意程度（檢察官 93.1%，法官 94.0%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起訴書不求刑而由公訴檢察官求刑」同意程度最低（檢察官 57.0%，法官 71.7%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如以民意和事實為依歸，則可考量「由檢察官在起訴書中求刑，公訴檢察官仍得在審理中調整起訴書刑度」。

### （五）具體求刑加重、減輕重要考量因素應納入起訴書中

在各案類起訴書和判決書分析中發現，檢察官具體求刑與法官量刑時，在犯罪事實（如手段、損害程度等）、犯罪結果（既遂、未遂或兼有之）、法律上所規範的加重事由（共犯、累犯）等，大多無顯著差異；而檢察官與法官問卷調查求刑與量刑考量因素亦顯示相似的結果。但在酌減和行為人犯後態度（如：坦承犯罪、和解、宥恕、返還犯罪所得等，貪污罪自首或微罪減刑），對於求刑、量刑的影響則有較多的歧異，這或許能夠說明何以起訴書與判決書分析求刑與量刑刑度差異時，量刑刑度大多輕於求刑刑度。

此外，在各國各案類求刑、量刑加重和減輕考量因素分析時，有些重要因

素（參見前一節研究結論各案類各國考量因素）甚少被納入分析的起訴書中，例如運輸、販賣、製造毒品罪起訴書甚少敘明毒品純度，即便是各國視為求刑和量刑重要指標的毒品重量或市價，在起訴書中亦有許多未被記載，或記載時數值不夠明確。

檢察官起訴時無論是加重事由或減輕事由，如能盡可能敘明，將可降低具體求刑與量刑的差異，而本研究有關各國五種案類求刑或量刑一般考量因素、加重因素和減輕因素，以及案件分析對求刑和量刑具影響力的因素，可考量納入起訴書中敘明。

#### （六）建立具體求刑考量因素表與具體求刑資料庫，提供檢察官具體求刑參考

本研究調查顯示，多數的檢察官和法官支持英國模式敘述性量刑標準，而英國模式係以各案類相關法條為基準，配合案例說明犯罪構成要件和情境，以決定刑度高低，輔以案例歸納所得之加重、減輕事由，作為量刑參考標準。因此，可參酌各案類各國具體求刑與量刑標準，以及我國案例分析，建立加重、減輕刑度考量因素表，以作為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參考依據。

此外，相似案例對於犯罪構成要件與情境描述，亦為敘述性模式重要參考依據，以澳洲為例，「量刑資訊系統」即為提供法官量刑大量案例主要來源。而我國業已在法務部內部網站中建立起訴書資料庫，由於具體求刑率偏低，在資料庫中要找到大量相似案類具體求刑案件並不容易，實有必要針對不同案類具體求刑案件建立具體求刑資料庫，以為檢察官具體求刑案例參考依據。

#### （七）分階段建立具體求刑標準

具體求刑標準的建立並非一蹴可幾，以美國為例，1974年耶魯法學院舉行量刑歧異研討會，即呼籲成立量刑委員會，制定強制性的量刑準則；1987年聯邦量刑委員會正式向參議院提出第一版的聯邦量刑準則，而一般所熟知的美國「徒刑表」，係經過十幾年的總結、分析與比較，確定每一種犯罪的適當的量刑幅度而成。在荷蘭，1970年代檢察總署乃發布「國家檢察準則」，但未產生所期待的影響結果，1990年代末期檢察總署所發行的「檢方求刑準則架構」為基礎，而建立架構非常明確的「檢方求刑準則」；這一套求刑準則雖無法律明定的強制力，但透過制度設計與實務運作，在某種程度上建立了事實上的拘束力，而實務上卻有高達80%的判決是根據檢察官的求刑而量刑（Anton, 2001：78）。

參酌各國建立求刑準則模式，與前述檢察官、法官問卷調查結果，我國具體求刑標準的建立須分階段逐步實踐：

- 1.第一階段：成立求刑標準專責機構，參酌澳洲模式建立具體求刑資料庫
- 2.第二階段：參酌英國模式與我國案例分析，建立不同案類客觀敘述性求刑標準
- 3.第三階段：完成具體求刑標準可行模式與配套措施
- 4.第四階段：可行模式推行、評估與修正

## 六、具體求刑、量刑標準研究仍待努力

數十年來，我國有關量刑標準研究大都環繞在概括的「歐陸量刑基準模式」與繁瑣的「美國量刑準則模式」這兩個主軸上；相較於量刑問題的嚴重性，其研究數量和質量顯然不成比例；而檢察官具體求刑標準則為鳳毛麟角（參見郭豫珍，2008a）。無論在學術上的研討或實務上的推動，均未獲得應有的重視，研究初始我們義正辭嚴的陳述議題的意義與重要性，在文獻資料蒐集與歸納過程中，發現在歐、美先進國家，這項議題已為廣泛被探討和研究的領域，而其研究成果與司法實務相結合，推動各國求刑與量刑標準的建立功不可沒；在我國，透過系統性、科學化的求刑與量刑標準研究仍有待努力。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參考文獻

- Lord Justice Brooke(2000)。“Reform of Sentencing and Criminal Proceedings,” 中國政法大學刑事法律研究中心、英國大使館文化教育處主編。《中英量刑問題比較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Padifield, Nicola(2000)。“Sentencing and Fairness: an English Perspective on Theories of Punishment and Sentencing Law,” 中國政法大學刑事法律研究中心、英國大使館文化教育處主編。《中英量刑問題比較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王文科、王智弘(2004)。《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 王玉民(1997)。《社會的犯罪與司法問題分析》(台北：洪葉出版社)。
- 王兆鵬(2003)。《揭開法官量刑心證的黑盒子司法統計實證研究》(台北：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王偉明(2001)。〈犯罪梯度設計—罪刑相適應的基礎方案〉，《中國政法大學學報》，3期，頁18-19。
- 甘添貴(1996)。《刑法之重要理念》(台北：瑞典圖書)。
- 田野(2006/11/30)。〈電腦量刑：司法實踐里程碑〉，<http://zbzy.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96>
- 白建軍(2004)。《罪刑均衡實證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
- 朱光仁(1998)。〈刑罰裁量與比例原則〉，《司法研究年報第十八輯》(台北：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 艾明(2006)。〈香港與內地毒品犯罪量刑比較研究〉。《政法學刊》，23:03，12-19。
- 吳巡龍(2002/6)。〈美國的量刑公式化〉，《月旦法學》(85期，頁166-176)。
- 吳景芳(1984)。《量刑基準之研究》(台北：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景芳(1990)。《關於交通過失犯法官量刑之研究---以中日實例為主》(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吳景芳(2000)。〈美國之聯邦量刑改革法〉，《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台北：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 吳景芳(2005/10)。〈量刑不當之上訴救濟〉，《刑事法雜誌》，49卷5期，頁1-2001。
- 宋偉(2006)。〈腦量刑挑戰自由裁量權〉。  
[www.chinalaw.com/20060923/115894278163743.shtml](http://www.chinalaw.com/20060923/115894278163743.shtml) - 10k
- 李康(2002)。《占用國有土地刑事竊佔罪法官量刑審酌法則之研究》(台南：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碩士論文)

- 沈上凱 (2005)。《放火罪量刑因素與量刑基準之研究》(台北：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沈明倫 (1995)。《刑罰裁量法則之研究》(台北：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季衛東 (2006/9/20)。〈電腦量刑的是與非〉。  
<http://www.tecn.cn/data/detail.php?id=11134>
- 林山田 (1976)。《犯罪問題與刑事司法》(台北：商務出版社)。
- 林山田 (1992)。《刑罰學》(台北：林山田)。
- 林東茂 (1999)。《一個知識論上的刑法學思考》(台北：五南圖書)。
- 林東茂 (2005)。《刑法綜覽》(台北：一品文化)。
- 林錦芳 (1991/1/16)。〈美國聯邦量刑準據〉，《司法周刊》(503期，3版)。
- 林錦芳 (1994)。《美國量刑研究》(台北：司法院考察報告)。
- 柯耀程 (2006)。〈刑罰裁量的變遷與展望〉，《跨世紀法學新思維》(台北：法學叢刊雜誌社)。
- 前野育三等編(2005)。《量刑法の總合的檢討》(東京：成文堂)。
- 姜瑞貞 (2003)。《影響法官對刑事案件量刑因素之研究》(台北：輔仁大學應用統計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孫春雨 (2005)。〈中美量刑機制比較研究〉，《時代法學》2期，頁58。
- 高冬竹 (1989)。〈論數量化的量刑方法〉，《全國刑法碩士論文薈萃(1981—1988屆)》(北京：中國公安大學出版社)。
- 許金釵 (2006)。《美國聯邦量刑準據之研究—兼論我國建立量刑準據之可行性》(台北：司法院出國研究報告)
- 許春金 (2003)。《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 許福生 (2001)。〈檢察官與刑事追訴〉，於許春金主編，《刑事司法概論》。
- 郭豫珍 (2004/7)。〈刑罰裁量的理論變遷與犯罪防治〉，《警學叢刊》(35卷1期，頁49-68)。
- 郭豫珍 (2008a)。《法官量刑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以臺灣高等法院2002-2006強盜案刑事判決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郭豫珍 (2008b)。〈荷蘭檢察總署求刑準則之運作與發展〉，《法務通訊》，2377期，3-6頁。
- 陸翼德 (1991)。〈刑事審判中量刑的定量分析方法初探〉，《量刑方法研究專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彭衛兵 (2005/1/18)。〈完善量刑規則 尋求量刑均衡〉  
<http://www.xingbian.cn/template/article.jsp?ID=6022>
- 曾淑瑜 (2003)。〈量刑基準之比較研究〉，《華岡法粹》(29期，頁151-190)。
- 湯建國 (2005)。《量刑均衡方法》。(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 萍梅 (2004)。〈電腦量刑是與非[1]〉，《政府法制》，12期，頁4。
- 楊志斌 (2006)。〈英美法系國家量刑指南制度的比較研究〉，《河北法學》。24:8，112-115。
- 楊軍 (2006)。〈從電腦量刑看量刑制度改革----關於量刑規範化的思考〉，<http://www.xiaocao.com/thesis/class1/class7/200603/24404.html>
- 趙廷光 (2004)。〈實現量刑公開性和透明性的基本理論和方法[1]〉，《中國刑事法雜誌》，4期，頁3-6。
- 趙廷光 (2005)。《量刑公正實證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 劉建成 (1992)。《以自由刑個別化為導向之法官量刑專家系統》(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國斯 (2001)。《論法官的刑罰裁量》(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昌濟、鄭楚光 (1989)。〈刑罰量化的決策分析〉，《中南政法學院學報》，1期，頁21-29。
- 餘亞勤 (1991)。〈建立量刑數學模型初探〉，《量刑方法研究專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戴見草 (1999)。《刑法第五十九條酌量減輕其刑之探討》(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瑞智 (1987)。《中外刑事政策之比較研究》(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發行)。

## 二、外文參考文獻

- Anton, Monika et al. (Eds) (2001/11/5-6).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Expert Workshop on the Enforcement of Wildlife Trade Controls in the EU*” (TRAFFIC Europe, Brussels, Belgium and IUCN). 資料來源：  
<http://www.iucn.org/themes/pdfdocuments/proceedings%20judicial%20workshop%20ELC-TRAFFIC%20c+01.pdf>.
- Blumstein, A., Cohen, J., Martin, S. E., & Tonry, M. H. (Eds.) (1983). *Research on sentencing: Search for reform*.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 Bullock, H. (1961). “Significance of the racial factor in the length of prison sentences.”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Criminology, and Police Science*, 52: 411-417.
- Canadian Sentencing Commission (1987). *Sentencing Reform: A Canadian Approach*. Canadian Government Publishing Centre: Ottawa. Cited in Ministry of Justice (1997). *Sentencing Policy and Guidance: A Discussion Paper*. Ministry of Justice, New Zealand. At:  
[http://www.justice.govt.nz/pubs/reports/1997/sentence\\_guide/chapter\\_12.html](http://www.justice.govt.nz/pubs/reports/1997/sentence_guide/chapter_12.html)
- Carp, R., Stidham, R. & Manning, K. (2004). *Judicial Process in America*, 6e. Washington DC: CQ Press.
- Chanenson, L. Steven (2005). “The Next Era of Sentencing Reform.” 54 *Emory*

- Law Journal*, 377, winter.  
[http://sentencing.typepad.com/sentencing\\_law\\_and\\_policy/files/chanenson\\_next\\_era\\_of\\_sentencing\\_reform\\_012005.doc](http://sentencing.typepad.com/sentencing_law_and_policy/files/chanenson_next_era_of_sentencing_reform_012005.doc).
- Chiricos, T. G. & Waldo, G. P. (1975).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criminal sentencing: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of a conflict proposi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0: 753-772.
- Crawford, C., T. Chiricos, et al. (1998). "Race, Racial Threat, and Sentencing of Habitual Offenders." *Criminology* 36 No. 3: 481-511
- Crow, Matthew S.(2005), *Florida's evolving sentencing policy: An analysis of the impact of sentencing guidelines transformations*. Florida : The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PhD.
- Curran, D. A. (1983). "Judicial Discretion and Defendant,s Sex." *Criminology*, 21: 41-58.
- De Mulder, R.V. et al. (1982). *Sentencing by computer, an experiment, CompLex 8/82*, Oslo: Universitets-forlage
- Debus, B. (2003). *The NSW Sentencing Council – its Role and Functions*. NSW: Judicial Officers' Bulletin 15 (6).  
[http://www.lawlink.nsw.gov.au/lawlink/clrd/ll\\_clrd.nsf/pages/CLRD\\_standard\\_sentencing](http://www.lawlink.nsw.gov.au/lawlink/clrd/ll_clrd.nsf/pages/CLRD_standard_sentencing)
- EU member states (2004) .EURO JUSTICE- Netherlands  
[http://www.eurojustice.org/member\\_states/netherlands/country\\_report/](http://www.eurojustice.org/member_states/netherlands/country_report/)
- Florid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1997). *Sentencing Guidelines 1996-1997 Annual Report Executive Summary*.  
[http://www.dc.state.fl.us/pub/sg\\_annual/9697/executives.html](http://www.dc.state.fl.us/pub/sg_annual/9697/executives.html).
- Gottfredson, Don M., Leslie T. Wilkins & Peter B. Hoffman( 1978 ). *Guidelines for Parole and Sentencing*,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 Griset, P. L. (1991). *Determinate Sentencing: The Promise and the Reality of Retributive Justice*.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Hagan, J. (1974). "Extra-legal attributes and criminal sentencing: An assessment of a sociological viewpoint". *Law & Society Review*, 8(3): 356-383.
- Hagan, J., & Bumiller, K. (1983). "Making sense of sentencing: A review and critique of sentencing research." In A. Blumstein, J. Cohen, S. E. Martin, & M. H. Tonry (Eds.), *Research on Sentencing: The Search for Reform* (pp. 1-54).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 Hofer, J. Paul, Kevin R. Blackwell & Barry R. Ruback (1999) . "The Effect of the 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 on Inter-Judge Sentencing Disparity."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 Criminology* , 90 (1): 239-321.
- Hon. Rya W. Zobel (1999/2/10). "An Overview of the United States Sentence Guidelines." From the Public Lecture organized by ACPF, UNAFEI and JCPS at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Japan.  
<http://www.acpf.org/Activities/public%20lecture1999/SentenceGuidelines.html>
- Hutton, H. et al. (1996), *A Sentencing Information System for the Scottish High Court*, The Scottish Office, Central Research Unit.



- Jacobs, Scott H.(1997). "An Overview of 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 in OECD Countries,"in *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 : Best practice in OECD Countries*. Paris, France: OECD, pp.13-30.
- Johnson, B. D. (2003). "Racial and ethnic disparities in sentencing departures across modes of conviction." *Criminology*, 41: 449-490.
- Johnson, E. H. (1957). "Selective factors in capital punishment." *Social Forces*, 36: 165-169.
- Johnson, G. (1941). "The Negro and crime."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217: 93-104.
- Judicial Commission of New South Wales( 2007/5/17 ).*Sentencing Trends & Issues*, [http://www.judcom.nsw.gov.au/publications/sentencing\\_trends.php](http://www.judcom.nsw.gov.au/publications/sentencing_trends.php)
- Kramer, J. H. & Ulmer, J. T. (1996). "Sentencing disparity and departures from guidelines." *Justice Quarterly*, 13: 81-106.
- Kramer, J. H. & Ulmer, J. T. (2002). "Downward departures for serious violent offenders: Local court Acorrections to Pennsylvania's sentencing guidelines." *Criminology*, 40: 897-931.
- Kramer, John H. and Jeffery T. Ulmer(1996). "Sentencing Disparity and Departures from Guidelines." *Justice Quarterly*, 13 ( 1 ) : 81-106.
- Lemert, E. M., & Rosberg, J. (1948).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to minority groups in Los Angeles Count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cations in Culture and Society*, 11: 1-27.
- Machin, Diane ( 2005 ) . *Sentencing Guidelines Around The World*, The Sentencing Commission for Scotland. <http://www.scottishsentencingcommission.gov.uk>
- Marien, M. (2003)., *Standard Non-Parole Sentencing and Guideline Judgments: Where to From Here?* [http://www.lawlink.nsw.gov.au/lawlink/clrd/ll\\_clrd.nsf/pages/CLRD\\_standard\\_sentencing](http://www.lawlink.nsw.gov.au/lawlink/clrd/ll_clrd.nsf/pages/CLRD_standard_sentencing)
- Matthew, S. Crow ( 2005 ) . *Florida's Evolving Sentencing Policy: An Analysis of the Impact of Sentencing Guidelines*. Florida: Florida State Uni(PHD Degree Awarded)
- Myers, M. A., & Talarico, S. M. (1986a). "The social context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sentencing." *Social Problems*, 33: 236-251.
- Pfaff, John F. (2005). *The continued vitality of structured sentencing following Blakely: The effectiveness of voluntary guidelines* . Chicago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D.
- Pratt, T. C. (1998). "Race and sentencing: A meta-analysis of conflicting empirical research result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6: 513-523.
- Sellin, T. (1928). "The Negro criminal: A statistical note."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140: 52-64.
- Sellin, T. (1935). "Race prejudice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1: 212-217.
- Shusta, R., Levine, M., Harris, P. & Wong, H. (2002). *Multicultural Law*

- Enforcement Strategies for Peacekeeping in a Diverse Societ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Spohn, C. (2000). "Thirty Years of Sentencing Reform: The Quest for Racially Neutral Sentencing Process." Pp. 427-501 in J. Horney (ed.) *Policies, Processes, and Decisions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Vol 3*. Washington DC: NIJ.
- Spohn, C., Gruhl, J., and Welch, S. (1981). "The effect of race on sentencing: A re-examination of an unsettled question." *Law & Society Review*, 16: 71-88.
- Spohn, C., Welch, S., & Gruhl, J. (1985). "Women defendants in court: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sex and race in convicting and sentencing".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66: 178-185.
- Spohn, Cassia C. (2000). "Thirty Years of Sentencing Reform: The Quest for a Racially Neutral Sentencing Process." *Policies, Processes, and Decisions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3: 427-501.
- Tonry, Michael & Kathleen Hatlestad, eds.(1997). *Sentencing Reform in Overcrowded Times: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Tonry, Michael (1999). "Reconsidering Indeterminate and Structured Sentencing.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Sentencing and Corrections for the 21<sup>st</sup> Century," Papers From the *Executive Sessions on Sentencing and Corrections* No. 2 .
- Von Hirsch, A., & Gross, H. (Eds.). (1981). *Sentencing*. New York: Oxford Press.
- Wicharaya, T. (1995). *Simple Theory, Hard Reality: The Impact of Sentencing Reforms on Court, Prisons, and Crime*.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Wolfgang, M. E., Kelly, A., & Nolde, H. C. (1962). "Comparisons of the executed and the commuted among admissions to death row."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Criminology Law, Criminology and Police Science*, 53: 301-311.
- Zatz, M. S. (1987). The changing forms of racial/ethnic biases in sentencing.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4: 69-92.

## 附錄一：「具體量刑及求刑標準之研究」資料蒐集訓練

### 注意事項

訓練時間：2008年1月14日

訓練地點：中央警察大學資訊中心

參與人員：相關研究成員與招募人員

#### 一、研究目的

藉由檢察官起訴書與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對主要犯罪類型（如貪瀆、妨害性自主、殺人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進行官方文件分析法，以分析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案紀錄、犯罪後態度…等因素，何者較具求刑或量刑審酌的重要性及其對量刑結果的影響。以實證統計分析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比例、各犯罪類型具體求刑之比例、刑度及求刑標準，以及法官於各犯罪類型具體量刑之刑度及標準。

#### 二、參與資料蒐集人員與資料蒐集時間

##### （一）參與人員與任務：

豐足：負責相關行政、妨害性自主編碼

實斌：訂定搜尋標準、編碼與指導資料蒐集

重和：妨害性自主罪、詐欺罪樣本蒐集

宏信：確認殺人犯罪蒐集樣本正確性、編碼、蒐集判決書、資料輸入

曉麗：確認毒品犯罪蒐集樣本正確性、編碼、蒐集判決書、資料輸入

雅恬：確認貪瀆犯罪確認蒐集樣本正確性、蒐集判決書、資料輸入

尊蘭：確認妨害性自主罪蒐集樣本正確性、編碼、資料輸入（新增招募人員）

伊倫：確認詐欺蒐集樣本正確性、編碼、資料輸入（新增招募人員）

##### （二）資料蒐集時間：自 97/1/14 至 1/31 止（含資料蒐集與確認），請將所

蒐集之資料於 1/28 以前列印後（請向豐足領紙張），交給各類型犯罪負責確認之同學確認（1/29~1/31）無誤後使完成資料蒐集。

#### 三、研究樣本

(一) 樣本數：本次蒐集以殺人罪、貪瀆罪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三類型為主，俟宋檢察官重和完成詐欺起訴書蒐集後在蒐集詐欺之判決書，除詐欺罪和妨害性自主罪外，為避免搜尋樣本為無效樣本或起訴書條件不符，所有搜尋樣本數均酌予提高+10%至20%，亦即殺人罪約300件、詐欺罪約280件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約390件，共約970件，各負責同學分配件數如表2。研究樣本是以至96年12月31日為止各地方法院判決書為研究樣本，可依日期分配樣本，以避免樣本重複，直至樣本數足夠為止。(可討論如何避免樣本重複)，起訴書則由重和和宏信利用新竹地檢署電腦系統搜尋、存檔後返校列印。部份起訴書未求刑，蒐集和輸入樣本，視實際資料蒐集結果增加和調整所蒐集的資料。

表1 主要犯罪類型官方文件分析原始樣本數

犯罪類型	件數	樣本數		
		起訴書	判決書	合計
貪瀆罪	246	250	250	500
殺人罪	542	270	270	54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35	350	350	700
妨害性自主罪	271	210	210	420
詐欺罪	1,298	250	250	500

表2 負責蒐集犯罪類型與件數

負責同學	犯罪類型	件數	合計
宏信	殺人罪	150	300
鴻文	殺人罪	150	
雅恬	貪瀆犯罪	140	280
孟丞	貪瀆犯罪	140	
曉麗	毒品犯罪	130	390
永葑	毒品犯罪	130	
俊宏	毒品犯罪	130	
重和	詐欺罪與妨害性自主罪	250/210	460

#### 四、資料蒐集標準

##### (一) 原則：

進入司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點選進入「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點選「裁判書查詢」：

法院：輸入法院別（是否有分配比例？）

裁判類別：刑事

判決字號：不理

判決案由：依各案件類型輸入

判決日期：由 96 年 12 月 31 日往前回溯。判決書需求量：詐欺罪 280 件、殺人罪 300 件，貪瀆罪 280 件。

全文檢索語詞：即輸入關鍵字

1. 判決基本格式：人別欄、主文、事實、理由（證據能力、實體〈認事、論罪、科刑〉）、據上論斷、論罪法條（若無罪判決則無事實欄，其理由欄第一段第一句話通常都是「公訴意指略以：」，無罪、免訴、不受理等判決均不是我們需要的資料）
2. 主文必為各該犯罪法條條文的構成要件重述→所以務請熟知各該犯罪類型的法條內容
3. 理由欄中段，（通常是那段的開始，但 95 年修法後判決可能會有一大段比較新舊法適用的論述，所以可能在段落的中央）會有一段類似「核被告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等用語。
4. 據上論斷：構成主文的法條（檢驗、參考）。
5. 論罪法條：會將判決所用的實體法列上（檢驗、參考）。
6. 事實欄內容多於編碼時派上用場。
7. 檔案太小可不理（約 1K 或 2K 等，幾乎 99.99% 為羈押等非我們要的資料）

## （二）分論：

### 1. 毒品類型：

判決案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全文檢索語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我們需要第 1 項至第 4 項，包括未遂）

### 2. 殺人類型：

判決案由：殺人

全文檢索語詞：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刑法第 334 條第 4 款（不包括未遂）

### 3. 貪瀆類型：

判決案由：貪污

全文檢索語詞：貪污治罪條例（我們需要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 項）

表 3 官方文件分析主要犯罪類型所犯法條與說明

案件類型	所犯法條(取樣對象)	說明
殺人 (求處或判處死刑之案件)	1. <u>刑法第 226 條之 1 前段, 犯第 221、222 條而故意殺害被害人</u> 2.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 3. 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 4. 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強盜殺人 5. <u>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u>	1. 右開犯罪皆為相對死刑之犯罪, 皆有判處死刑之可能 2. 取樣以個案經檢察官具體求處死刑或經法官判處死刑者為前提(有效樣本)
毒品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四條第 1-4 項	1. 販賣、運輸、製造毒品既遂罪 2. <u>關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 請朝「毒品重量」對於求刑及量刑之影響方向分析</u>
貪瀆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	<u>由於瀆職案件較少, 囿於取樣數目, 故不設犯罪類型之限制</u>

註：上開犯罪類型經法務部檢察司認可後，實施官方文件分析之資料蒐集。

## 附錄二：毒品犯罪起訴書編碼表

### 壹.樣本編號

#### 貳.起訴書的編號：

年度一案號：

- 1.偵 2.毒偵 3.偵緝 4.矚偵 5.營偵

#### 參.犯罪行為人之型態：

犯罪行為人態樣：

- 1.單獨犯 2.共同犯

犯罪人數：

- 1.一人 2.二人 3.三人以上

性別： 1.男 2.女

犯罪行為態樣

- 1.正犯 2.幫助犯 3.教唆犯

#### 肆.辯護人之類別（若未輸入，表示起訴書未記載）

- 1.選任辯護人\_\_\_\_人 2.公設辯護人 3.義辯（包含法扶律師）  
4.共同選任辯護人

### 伍.犯罪事實

#### 一、犯罪人犯罪之相關紀錄

(一)犯罪行為的日期：民國\_\_\_\_年

（連續犯或數罪併罰案件：民國\_\_年\_\_月至\_\_年\_\_月）

(二)行為時是否處於緩刑或假釋中？

- 1.緩刑中 2.假釋中 3.緩刑期滿 4.假釋期滿 5.均不是

(三)犯罪人有無前案紀錄？1.一次 2.二次 3.三次以上 4.無

(四)犯罪人有無毒品前案紀錄？ 1.一次 2.二次 3.三次以上

4.無

(五)本案是否為累犯？ 1.是 2.否

(六)本案距前次犯罪有多久的時間？1.\_\_\_\_年。

（這一點全不輸入，即為無法判斷。）

#### 二、犯罪動機

(一)是否論述犯罪動機？ 1.是 2.否

(二)起訴書中顯示的犯罪人犯罪動機為何？（可能複選）

- 1.未詳細說明 2.貧困 3.貪念 4.失業 5.毒癮發作

- 6.負債 7.為朋友 8.其他

### 三、犯罪目的

- (一)是否論述犯罪目的？ 1.是 2.否  
(二)判決中顯示的犯罪人犯罪目的為何？（可能複選）  
1.未詳細說明 2.娛樂花費 3.清償債務 4.買毒 5.其他

### 四、犯罪情狀、手段

- (一) 起訴書中是否論述犯罪人犯罪手段？ 1.是 2.否  
(二) 特殊專長？ 1.相關專業背景(化工系、醫學系等) 2.從事相關行業  
(如：製藥廠) 3.與犯罪集團熟識 4.其他  
(三) 手段？（可能複選）  
1. 製造地點：(1) 隱身偏遠山區遠離人群 (2) 藏身都市大樓  
掩人耳目 (3)其他  
2. 運輸：(1)旅客夾帶(私處、大腿、腰腹、吞入)  
(2)海運貨櫃 (3)漁船走私 (4)航空快遞  
(5)郵包走私 (6) 其他  
3. 販賣方式與管道： (1)不特定交易地點 (2) 雇用輟學少年  
(3) 於聲色場所販賣(夜店、PUB、KTV 等) (4) 朋友介紹  
(5)其他  
(三)不法利益？  
1.圖自己 2.他人 3.兼有

### 五、犯罪集團

- 判決是否提及犯罪人為犯罪集團？ 1.是 2.否 3.未提及

### 六、犯罪被發覺之情況

- 1.是否為現行犯當場被捕？ 1.是 2.否 3.無法判斷  
2.是否自首？ 1.是 2.否

### 陸、犯罪結果

- 一、行為結果？ 1.既遂 2.未遂 3.兼有 4.其他（陰謀、預備）  
二、是否因而獲得利益？ 1.是 2.否  
三、所得財物？（可能複選，若無即空白）  
1.金錢貨幣 2.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 3.票據類  
4.利益（包括有形無形的利益，前者例如：設定債權、免除債權、給予無



- 息或低利貸款；後者如：給予地位、允與性交或其他性行為） 5.其他
- 四、判決書中是否計算出所得財物或利益價值？（多次則綜合視之）
- 1.一級毒品共計數量\_\_\_\_\_公克、價錢\_\_\_\_\_元（以百元為單位）
  - 2.二級毒品共計數量\_\_\_\_\_公克、價錢\_\_\_\_\_元（以百元為單位）
  - 3.三級毒品共計數量\_\_\_\_\_公克、價錢\_\_\_\_\_元（以百元為單位）
  - 4.四級毒品共計數量\_\_\_\_\_公克、價錢\_\_\_\_\_元（以百元為單位）

### 柒、犯罪人之特性

- 一、精神狀況：1.正常 2.精神耗弱 3.心神喪失  
4.未達精神耗弱之精神疾病 5.其他
- 二、身體狀況：1.正常 2.殘疾 3.其他
- 三、職業狀況：1.有 2.無 3.未提及或無法判斷
- 四、判決書中有無提及犯罪人之教育程度（包含肄業）：  
1.未提及或無法判斷 2.國小以下 3.國初中  
4.高中職 5.大專院校 6.碩士以上
- 五、婚姻狀況：1.未提及或無法判斷 2.已婚 3.未婚 4.離婚
- 六、家庭狀況有無負擔：1.未提及或無法判斷 2.有 3.無
- 七、經濟狀況：1.未提及 2.富有 3.普通 4.欠債 5.貧窮

### 捌、犯罪人犯罪後之自白

- 一、是否坦承犯罪？1.是 2.否 3.部分承認，部分否認
- 二、坦承犯罪之時點？1.警詢 2.偵查 3.審理 4.兼有 5.否認
- 三、是否有翻供？1.是 2.否

### 玖、犯罪人犯罪後之態度

- 一、犯罪人犯後態度為何？  
1.良好，悔悟，坦承 2.態度不佳  
3.未能坦承全部犯行（部分坦承） 4.未提及
- 二、犯罪後是否有滅證行為？ 1.是 2.否 3.未提及

### 拾、判決依據之法律（可能複選）

- 一.判決案件罪數：1.單純一罪  
2.連續犯\_\_\_\_\_次  
3.數罪併罰案件\_\_\_\_\_件  
4.從一重罪
- 二、求刑所依據之條文（可能複選）  
(一)刑法

- |               |          |
|---------------|----------|
| 1.第 19 條第 1 項 | 心神喪失     |
| 2.第 19 條第 2 項 | 精神耗弱     |
| 3.第 20 條      | 瘖啞人      |
| 4.第 27 條      | 中止犯減免    |
| 5.第 28 條      | 共同正犯     |
| 6.第 29 條      | 教唆犯      |
| 7.第 30 條      | 幫助犯      |
| 8.第 31 條第 1 項 | 無身分者以共犯論 |
| 9.第 31 條第 2 項 | 科以通常之刑   |
| 10.第 47 條     | 累犯       |
| 11.第 55 條     | 牽連犯想像競合犯 |
| 12.第 56 條     | 連續犯      |
| 13.第 62 條前段   | 自首減輕     |
| 14.第 74 條     | 緩刑       |
| 15.第 87 條     | 監護處分     |

(二)毒品條例

- |               |                |
|---------------|----------------|
| 1. 第 4 條第 1 項 |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 |
| 2. 第 4 條第 2 項 |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 |
| 3. 第 4 條第 3 項 |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 |
| 4. 第 4 條第 4 項 |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 |

三、檢察官是否引用刑法第 59 條減輕罪刑？

- 1.是 2.否

**拾壹、起訴結果**

一、宣告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

二、罰金：\_\_\_\_\_元

三、有無依 96 年減刑條例減刑？

- 1.是 2.否

四、減刑後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

五、有無宣告緩刑：

- 1.緩刑 2.未緩刑

**拾貳、起訴日期**：民國\_\_\_\_\_年

**拾參、檢察官性別**

一、性別：1.男 2.女

## 附錄三：殺人犯罪起訴書編碼表

080512 版

壹.樣本編號\_\_\_\_\_

貳.起訴書的編號：

年度一案號：

- 1.偵 2.偵緝 3.偵續 4.少連偵 5.營偵 6.其他

參.犯罪行為人之型態：

犯罪行為人態樣：

- 1.單獨犯 2.共同犯

犯罪人數：

- 1.一人 2.二人 3.三人以上

性別： 1.男 2.女

犯罪行為態樣

- 1.正犯 2.幫助犯 3.教唆犯

肆.辯護人之類別（若未記載，請鍵入 99）

- 1.選任辯護人\_\_\_\_人 2.公設辯護人 3.義辯（包含法扶律師）

伍.犯罪事實

一、犯罪人犯罪之相關紀錄

(一) 犯罪行為的日期：民國\_\_\_\_年

(連續犯或數罪併罰案件：民國\_\_年\_\_月至\_\_年\_\_月)

(二) 行為時是否處於緩刑或假釋中？

- 1.緩刑中 2.假釋中 3.緩刑期滿 4.假釋期滿 5.均不是

(三) 犯罪人有無前案紀錄？ 1.一次 2.二次 3.三次以上 4.無

(四) 犯罪人有無殺人前案紀錄？ 1.一次 2.二次 3.三次以上 4.無

(五) 本案是否為累犯？ 1.是 2.否

(六) 本案距前次犯罪有多久的時間？ 1.\_\_\_\_年。

(若無法判斷，請鍵入 99。)

二、犯罪動機、目的

起訴書中顯示的犯罪人犯罪動機、目的為何？（可複選）

- 1.未詳細說明 2.貪念 3.尋仇 4.感情 5.口角衝突  
6.金錢糾紛 7.為朋友(親人) 8.滿足性慾 9.逃避逮捕  
10.其他\_\_\_\_

### 三、犯罪情狀、手段

- (一) 起訴書中是否論述犯罪人之犯罪手段？ 1.是 2.否
- (二) 犯罪前是否受到被害人刺激？ 1.是 2.否
- (三) 犯罪人是否有犯罪預謀？ 1.是 2.否
- (四) 犯罪當時精神狀況： 1.未提及 2.正常 3.飲酒未達精神耗弱 4.服用藥物(毒品)未達精神耗弱 5.精神疾病發作未達精神耗弱 6.其他\_\_\_\_
- (五) 犯罪人之犯罪工具？ 1.徒手 2.槍砲 3.刀械 4.毒物 5.動力機械 6.藥劑 7.棍棒 8.兼有 9.其他\_\_\_\_
- (六) 結合其他犯罪(可能複選)： 1.無 2.強制性交 3.強盜罪 4.擄人勒贖罪 5.其他。
- (七) 起訴書中對於犯罪人犯罪惡性之描述(可複選)： 1.未提及 2.手段殘酷(忍) 3.惡性重大 4.具潛在危險性，有長期隔離之必要 5.目無法紀 6.草視人命 7.其他\_\_\_\_
- (八) 起訴書中對於犯罪危害性之描述(可複選)： 1.未提及 2.造成被害人家屬心靈傷痛 3.危害社會治安 4.其他\_\_\_\_

### 四、犯罪集團

起訴是否提及犯罪人為犯罪集團？ 1.是 2.否

### 五、犯罪被發覺之情況

- (一) 1.是否為現行犯當場被捕？ 1.是 2.否 3.無法判斷
- (二) 2.是否自首？ 1.是 2.否

### 七、犯罪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被害人與犯罪人之關係： 1.未提及 2.直系尊親屬 3.其他親屬關係 4.朋友 5.情侶 6.僱傭 7.其他 8.配偶

### 八、犯罪所得：

- (一) 是否有犯罪所得： 1.未提及 2.是 3.否
- (二) 犯罪所得為：(可複選)
  - 1.金錢貨幣 2.本票票據類 3.信用卡電話卡證件類
  - 4.金飾珠寶類 5.汽車 6.機車 7.其他

### 陸、被害人之特性

- 一.被害人之人數： 1.一人 2.二人 3.三人以上
- 二.被害人性別： 1.男 2.女 3.有男有女
- 三.被害人中是否有特殊身體狀況： 1.未提及 2.智殘障 3.孕婦 4.老人 5.其他

**柒、犯罪人之特性**

- 一、精神狀況：1.正常 2.精神耗弱 3.心神喪失  
4.未達精神耗弱之精神疾病 5.其他
- 二、身體狀況：1.正常 2.殘疾 3.其他
- 三、職業狀況：1.未提及或無法判斷 2.有 3.無
- 四、起訴書中有無提及犯罪人之教育程度（包含肄業）：  
1.未提及或無法判斷 2.國小以下 3.國初中  
4.高中職 5.大專院校 6.碩士以上
- 五、婚姻狀況：1.未提及或無法判斷 2.已婚 3.未婚 4.離婚
- 六、家庭狀況有無負擔：1.未提及或無法判斷 2.有 3.無
- 七、經濟狀況：1.未提及 2.富有 3.普通 4.欠債 5.貧窮

**捌、犯罪人犯罪後之自白**

- 一、是否坦承犯罪？1.是 2.否 3.部分承認，部分否認
- 二、坦承犯罪之時點？1.警詢 2.偵查 3.審理 4.兼有 5.否認
- 三、是否有翻供？1.是 2.否

**玖、犯罪人犯罪後之態度**

- 一、犯罪人犯後態度為何？  
1.未提及 2.良好，悔悟，坦承 3.態度不佳  
4.未能坦承全部犯行（部分坦承）
- 二、犯罪後是否有滅證行為？ 1.未提及 2.是 3.否
- 三、是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民事和解？ 1.未提及 2.是 3.否
- 四、被害人家屬對犯罪人是否宥恕？ 1.未提及 2.是 3.否

**拾、起訴依據之法律（可複選）**

- 一.起訴案件罪數：1.單純一罪 2.連續犯\_\_\_\_\_次  
3.數罪併罰案件\_\_\_\_\_件 4.從一重罪

**二、求刑所依據之條文（可複選）****刑法**

1. 第 19 條第 1 項 心神喪失
2. 第 19 條第 2 項 精神耗弱
3. 第 20 條 瘡啞
4. 第 27 條 中止犯減免
5. 第 28 條 共同正犯
6. 第 29 條 教唆犯

- |                   |                       |
|-------------------|-----------------------|
| 7. 第 30 條         | 幫助犯                   |
| 8. 第 31 條第 1 項    | 無身分者以共犯論              |
| 9. 第 31 條第 2 項    | 科以通常之刑                |
| 10. 第 47 條        | 累犯                    |
| 11. 第 55 條        | 牽連犯想像競合犯              |
| 12. 第 56 條        | 連續犯                   |
| 13. 第 62 條前段      | 自首減輕                  |
| 14. 第 74 條        | 緩刑                    |
| 15. 第 87 條        | 監護處分                  |
| 16. 第 226 條之 1 前段 | 犯第 221、222 條強制性交而故意殺人 |
| 17. 第 271 條第 1 項  | 故意殺人既遂                |
| 18. 第 272 條第 1 項  | 故意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既遂         |
| 19. 第 332 條第 1 項  | 強盜故意殺人既遂              |
| 20. 第 348 條第 1 項  | 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既遂           |

### 三、檢察官是否引用刑法第 59 條減輕罪刑？

1. 是 2. 否

#### 拾壹、起訴結果

一、求處死刑? 1. 是 2. 否

二、求處無期徒刑? 1. 是 2. 否

三、求處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

四、有無依 96 年減刑條例減刑？

1. 是 2. 否

五、減刑後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

六、有無求處緩刑：

1. 是 2. 否

七、緩刑\_\_\_\_\_年

拾貳、起訴日期：民國\_\_\_\_\_年

## 附錄四：貪瀆犯罪量刑編碼表

### 壹.樣本編號

### 貳.判決書的編號：

年度—案號：

- 1.訴 2.易 3.訴緝 4.少訴 5.重訴 6.矚訴 7.矚重訴 8.自 9.自緝  
10.簡 11.簡上 12.交訴 13.交易 14.訴更 15.易更 16.訴緝更

### 參.犯罪行為人之型態：

犯罪行為人態樣：

- 1.單獨犯 2.共同犯

犯罪人數：

- 1.一人 2.二人 3.三人以上

性別： 1.男 2.女

犯罪行為態樣

- 1.正犯 2.幫助犯 3.教唆犯

### 肆.辯護人之類別（若表示判決未記載，請鍵入99）

- 1.選任辯護人\_\_\_\_人 2.公設辯護人 3.義辯（包含法扶律師）

### 伍.犯罪事實

#### 一、犯罪人犯罪之相關紀錄（以判決所示資料為準）

- 1.犯罪行為的日期：民國\_\_\_\_年\_\_月  
（連續犯或數罪併罰案件：民國\_\_年\_\_月至\_\_年\_\_月）  
2.行為時是否處於緩刑或假釋中？  
1.緩刑中 2.假釋中 3.緩刑期滿 4.假釋期滿 5.均不是  
3.犯罪人有無前案紀錄？ 1.一次 2.二次 3.三次以上 4.無  
4.犯罪人有無貪污前案紀錄？ 1.一次 2.二次 3.三次以上 4.無  
5.本案是否為累犯？ 1.是 2.否  
6.本案距前次犯罪有多久的時間？\_\_\_\_年。99.未提及，即為無法

#### 二、犯罪動機

判決中顯示的犯罪人犯罪動機為何？（複選）

- 1.未詳細說明 2.貧困（缺錢） 3.貪念 4.失業 5.毒癮發作（買毒）  
6.負債 7.為朋友 8.娛樂花費 9.其他

#### 三、犯罪情狀、手段

(一)是否為公務員？ 1.是 2.否

(二)職務上行為？

- 1.是（職務上行為） 2.否（違背職務上行為）
- (三)主管或監督事務？
- 1.是（主管或監督事務） 2.否（非主管或監督事務）
- (四)利用職務或職權上機會或身分？
- 1.是 2.否
- (五)判決中犯罪人犯罪手段？（可能複選）
- 1.竊取或侵占 2.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 3.浮報（價額、數量） 4.收取回扣 5.運輸裝運 6.要求、期約、收受 7.擅提、截留、扣留不發 8.收募 9.詐取 10.行求、期約、交付 11.其他舞弊情事
- (六)不法利益？
- 1.圖自己 2.他人 3.兼有

#### 四、犯罪集團

判決是否提及犯罪人為犯罪集團？1.是 2.否

#### 五、犯罪被發覺之情況

- 1.是否為現行犯當場被捕？1.是 2.否
- 2.是否自首？1.是 2.否

#### 陸、犯罪結果

- 一、行為結果？ 1.既遂 2.未遂 3.兼有 4.其他（陰謀、預備）
- 二、是否因而獲得利益？ 1.是 2.否
- 三、所得財物？（可能複選，若無即空白）
- 1.金錢貨幣 2.公用或公有器材、物品 3.非公用私有器材  
4.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 5.票據類 6.會員卡、證件  
7.金飾珠寶類 8.手錶 9.其他具財貨價值之物  
10.利益（包括有形無形的利益，前者例如：設定債權、免除債權、給予無息或低利貸款；後者如：給予地位、允與性交或其他性行為）
- 四、詐騙所得金額（多次則綜合視之）\_\_\_\_\_元（計算至百元）
- 五、法官對財物價值之主觀認定？
- 1.價值不菲 2.價值不高 3.未提及或不明確
- 六、財物是否追繳、追徵？
- 1.是 2.否（含無須追繳） 3.部分 4.未提及

#### 柒、犯罪人之特性

- 一、精神狀況：1.正常 2.精神耗弱 3.心神喪失  
4.未達精神耗弱之精神疾病 5.其他



二、身體狀況：1.正常 2.殘疾 3.其他

三、職業狀況：1.未提及 2.有職業 3.無職業

四、判決書中有無提及犯罪人之教育程度（包含肄業）：

1.未提及或無法判斷 2.國小以下 3.國初中

4.高中職 5.大專院校 6.碩士以上

五、婚姻狀況：1.未提及或無法判斷 2.已婚 3.未婚 4.離婚

六、家庭狀況有無負擔：1.未提及或無法判斷 2.有 3.無

七、經濟狀況：1.未提及 2.富有 3.普通 4.欠債 5.貧窮

#### 捌、犯罪人犯罪後之自白

一、是否坦承犯罪？1.是 2.否 3.部分承認，部分否認

二、坦承犯罪之時點？1.警詢 2.偵查 3.審理 4.兼有 5.否認

三、是否有翻供？1.是 2.否 3.未提及

#### 玖、犯罪人犯罪後之態度

一、犯罪人犯後態度為何？

2.良好，悔悟，坦承 2.態度不佳

3.未能坦承全部犯行（部分坦承） 4.未提及

二、犯罪後是否有滅證行為？ 1.是 2.否

#### 拾、判決依據之法律（可能複選）

一.判決案件罪數：1.單純一罪

2.連續犯，\_\_\_\_\_次

3.數罪併罰案件\_\_\_\_\_件

4.從一重罪

二、量刑所依據之條文（可能複選）

##### （一）刑法

1.第 19 條第 1 項 心神喪失

2.第 19 條第 2 項 精神耗弱

3.第 26 條前段（現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 未遂減輕

4.第 27 條 中止犯減免

5.第 28 條 共同正犯

6.第 29 條 教唆犯

7.第 30 條 幫助犯

8.第 31 條第 1 項 無身分者以共犯論

9.第 31 條第 2 項 科以通常之刑

10.第 47 條 累犯

- |             |          |
|-------------|----------|
| 11.第 55 條   | 牽連犯想像競合犯 |
| 12.第 56 條   | 連續犯      |
| 13.第 62 條前段 | 自首減輕     |
| 14.第 74 條   | 緩刑       |
| 15.第 87 條   | 監護處分     |

(二)貪污治罪條例

- |                    |             |
|--------------------|-------------|
| 5.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竊取侵占公用器材    |
| 6.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 藉勢勒索財物      |
| 7.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 浮報、收取回扣、舞弊  |
| 8.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  | 運輸違禁物漏稅物品   |
| 9.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 違背職務受賄      |
| 10.第 4 條第 2 項      | 未遂          |
| 11.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 擅提截留公款      |
| 12.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 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
| 13.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 職務受賄        |
| 14.第 5 條第 2 項      | 未遂          |
| 15.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 扣留不發財物      |
| 16.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 募款徵用舞弊      |
| 17.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 竊取侵占非公用私有器材 |
| 18.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主管事務圖利      |
| 19.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 非主管事務圖利     |
| 20.第 6 條第 2 項      | 未遂          |
| 21.第 11 條第 1 項     | 違背職務行賄      |
| 22.第 7 條           | 司法人員加重      |
| 23.第 8 條第 1 項      | 自首減刑        |
| 24.第 8 條第 2 項      | 自白減刑        |
| 25.第 9 條           | 自首準用        |
| 26.第 12 條第 1 項     | 微罪減刑        |
| 27.第 12 條第 2 項     | 微罪減刑        |

三、法官是否引用刑法第 59 條減輕罪刑？

- 1.是 2.否

拾壹、判決結果

一、宣告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

二、有無依 96 年減刑條例減刑？

1.是 2.否

三、減刑後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

四、有無宣告緩刑：

1.緩刑 2.未緩刑

拾貳、判決日期：民國\_\_\_\_\_年

## 附錄五：妨害性自主罪起訴書編碼表

壹.樣本編號\_\_\_\_\_

貳.起訴書的編號：

年度一案號：

1.偵 2.偵緝 3.少偵

參.犯罪行為人之型態：

犯罪行為人態樣：1.單獨犯 2.共同犯

犯罪人數：1.一人 2.二人 3.三人以上

性別：1.男 2.女

犯罪行為態樣 1.正犯 2.幫助犯 3.教唆犯

肆.辯護人之類別（若表示判決未記載，請鍵入99）

1.選任辯護人 \_\_\_\_\_ 人 2.公設辯護人 3.義辯（包含法扶律師）

伍.犯罪事實

一、犯罪人犯罪之相關紀錄

1.犯罪行為的日期：民國\_\_\_\_\_年

（連續犯或數罪併罰案件：民國\_\_年\_\_月至\_\_年\_\_月）

2.行為時是否處於緩刑或假釋中？

1.緩刑中 2.假釋中 3.緩刑期滿 4.假釋期滿 5.均不是

3.犯罪人有無前案紀錄？1.一次 2.二次 3.三次以上 4.無

4.是否有妨害性自主前案？1.是 2.否

4.本案是否為累犯？ 1.是 2.否

5.本案距前次犯罪有多久的時間？1.\_\_\_\_\_年。（若無法判斷，請鍵入99）

二、犯罪動機/原因

1.起訴中顯示的犯罪人犯罪動機/原因為何？（複選）

1.未詳細說明 2.權力與控制需求 3.對性的誤解 4.情緒失調

5.喝酒 6.吸毒 7.他人教唆 8.好奇 9.其他

三、犯罪情狀

1.起訴中是否論述以下犯罪人之犯罪手段？（複選）

1.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

2.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

之接合

- 2.行為時是否受刺激？1.是 2.否
- 3.犯罪過程中有無偽裝（口罩等）？1.是 2.否

4.特別加重事由：（複選）

- 1.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 2.對十四歲以下之男女犯之
- 3.對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身心障礙之人犯之
- 4.利用藥劑
- 5.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 6.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
- 7.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
- 8.攜帶兇器

**四、犯罪地點**

1. 犯罪地點是否為公共場所？1.是 2.否 3.未提及

**五、犯罪被發覺之情況**

- 1.是否為現行犯當場被捕？ 1.是 2.否
- 2.是否自首？ 1.是 2.否

**六、犯罪人與被害人關係** 1.無 2.僱傭關係 3.親屬關係 4.朋友（包括網友）

**七、被害人之特性**

- 1.被害人之人數： 1.一人 2.二人 3.三人以上
- 2.被害人性別： 1.男 2.女 3.有男有女
- 3.被害人中是否有特殊身體狀況：1.未提及 2.智殘障 3.孕婦 4.老人 5.其他

**陸.犯罪結果**

- 1.行為結果？ 1.既遂 2.未遂 3.兼有

**柒.犯罪人之特性**

- 一、精神狀況：1.正常 2.精神耗弱 3.心神喪失  
4.未達精神耗弱之精神疾病 5.其他
- 二、身體狀況：1.正常 2.殘疾 3.其他
- 三、職業狀況：1.未提及 2.有職業 3.無職業
- 四、起訴書中有無提及犯罪人之教育程度（包含肄業）：  
1.未提及 2.國小以下 3.國初中

- 4.高中職                      5.大專院校    6.碩士以上
- 五、婚姻狀況：1.未提及    2.已婚    3.未婚    4.離婚
- 六、家庭狀況有無負擔：1.未提及    2.有負擔    3.無負擔
- 七、經濟狀況：1.未提及    2.富有    3.普通    4.欠債    5.貧窮

#### 捌.犯罪人犯罪後之自白

- 一、是否坦承犯罪？1.是    2.否    3.部分承認    4.未提
- 二、坦承犯罪之時點？1.警詢    2.偵查    3.審理    4.兼有    5.否認    6.未提
- 三、是否有翻供？1.是    2.否    3.未提

#### 玖.犯罪人犯罪後之態度

- 一、犯罪人犯後態度為何？
3. 良好，悔悟，坦承              2.態度不佳
3. 未能坦承全部犯行（部分坦承）4.未提及
- 二、犯罪後是否有滅證行為？ 1.是    2.否    3.未提及
- 三、犯罪人與被害人和解與否？ 1.是    2.否    3.未提及
- 四、被害人對犯罪人是否宥恕？ 1.是    2.否    3.未提及

#### 拾.起訴依據之法律（複選）

- 一、起訴案件罪數：1.單純一罪
- 2.連續犯\_\_\_\_\_次
- 3.數罪併罰案件\_\_\_\_\_件
- 4.從一重罪

#### 二、量刑所依據之條文（複選）

##### （一）刑法（複選）

- |               |          |
|---------------|----------|
| 1.第 19 條第 1 項 | 心神喪失     |
| 2.第 19 條第 2 項 | 精神耗弱     |
| 3.第 20 條      | 瘡啞       |
| 4.第 27 條      | 中止犯減免    |
| 5.第 28 條      | 共同正犯     |
| 6.第 29 條      | 教唆犯      |
| 7.第 30 條      | 幫助犯      |
| 8.第 31 條第 1 項 | 無身分者以共犯論 |

- 9.第 31 條第 2 項 科以通常之刑
- 10.第 47 條 累犯
- 11.第 55 條 牽連犯想像競合犯
- 12.第 56 條 連續犯
- 13.第 62 條前段 自首減輕
- 14.第 74 條 緩刑
- 15.第 87 條 監護處分

(二) 刑法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 (複選)

- 1.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
- 2.刑法第 221 條第 2 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3.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 4.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 對十四歲以下之男女犯之
- 5.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3 款 對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身心障礙之人犯之
- 6.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以藥劑犯之
- 7.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5 款 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 8.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6 款 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
- 9.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 10.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8 款 攜帶兇器犯之
- 11.刑法第 222 條第 2 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2.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 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

三、檢察官是否引用刑法第 59 條減輕罪刑？

- 1.是 2.否

拾壹、起訴日期：民國\_\_\_\_\_年

拾貳、檢察官性別 1.男 2.女

## 附錄六：詐欺罪起訴書編碼表 4/3 版

### 壹.樣本編號

### 貳.起訴書的編號：

年度一案號：

1.偵 2. 3. 4. 5. 6. 7. 8.

### 參.犯罪行為人之型態：

犯罪行為人態樣：1.單獨犯 2.共同犯

犯罪人數：1.一人 2.二人 3.三人以上

性別：1.男 2.女

犯罪行為態樣 1.正犯 2.幫助犯 3.教唆犯

### 肆.辯護人之類別（若表示起訴未記載，請鍵入 99）

1.選任辯護人 \_\_\_\_ 人 2.公設辯護人 3.義辯（包含法扶律師）

### 伍.犯罪事實

#### 一、犯罪人犯罪之相關紀錄（以判決所示資料為準）

1.犯罪行為的日期：民國 \_\_\_\_ 年

（連續犯或數罪併罰案件：民國 \_\_\_\_ 年 \_\_\_\_ 月至 \_\_\_\_ 年 \_\_\_\_ 月）

2.行為時是否處於緩刑或假釋中？

1.緩刑中 2.假釋中 3.緩刑期滿 4.假釋期滿 5.均不是

3.犯罪人有無前案紀錄？1.一次 2.二次 3.三次以上 4.無

4.犯罪人有無詐欺前案紀錄？1.一次 2.二次 3.三次以上 4.無

5.本案是否為累犯？ 1.是 2.否

6.本案距前次犯罪有多久的時間？1. \_\_\_\_ 年。（若無法判斷，請鍵入 99）

#### 二、犯罪原因

起訴中顯示的犯罪人犯罪動機或目的為何？（複選）

1.未詳細說明 2.貧困 3.貪念 4.失業

5.買毒 6.負債 7.娛樂花費 8.為朋友 9.其他

#### 三、犯罪集團

起訴是否認定為犯罪（詐騙）集團？1.是 2.否

#### 四、犯罪手段

（一）犯罪人之詐術方法？（複選）



- 1.未詳細說明 2.不實廣告 3.無錢食宿(白吃白喝) 4.虛偽交易
- 5.假扮(冒)特定身分 6.謊稱中獎 7.恐嚇安全 8.偽稱具有特定能力
- 9.(物品)以假偽真 10.合會 11.盜接電信通信設備
- 12.濫(冒)用信用卡 13.借貸(無資力) 14.提供金融帳戶資料
- 15.假車禍(偽稱受傷) 16.仙人跳 17.其他(請記錄類型)

(二) 犯罪人是否利用以下工具或情形犯案?(複選)

- 1.電話通信設備 2.ATM 付款設備
- 3.網路犯罪 4.利用被害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

**五、犯罪時間** 1.凌晨 2.上午 3.下午 4.晚間 5.兼有 6.不明確

**六、犯罪被發覺之情況** 犯罪人是否自首? 1.是 2.否

**七、犯罪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1.無 2.僱傭 3.親屬關係 4.朋友(包括網友)

#### 陸.被害人之特性

- 一、被害人之人數: 1.一人 2.二人 3.三人以上
- 二、被害人性別: 1.男 2.女 3.有男有女 4.無法判斷
- 三、被害人中是否有特殊身體狀況: 1.未提及 2.健全 3.殘疾 4.其他

#### 柒.犯罪結果

一、詐得財物有哪些?(複選)

- 1.金錢貨幣 2.票據類 3.信用卡類 4.金飾珠寶類
- 5.汽車、機車 6.會員卡、證件類 7.其他具財貨價值之物
- 8.利益(包括有形無形的利益,前者例如:設定債權、免除債權、給予無息或低利貸款;後者如:給予地位、允與性交或其他性行為)

二、詐騙所得金額(多次則綜合視之) \_\_\_\_\_ 元(計算至百元)

三、檢查官對財物價值之主觀認定?

- 1.價值不菲 2.價值不高 3.未提及

四、起訴是否提及財物追回? 1.有 2.無 3.部分

五、起訴是否提及財物毀損、變賣? 1.是 2.否

#### 捌.犯罪人之特性

一、精神狀況: 1.正常 2.精神耗弱 3.心神喪失

4.未達精神耗弱之精神疾病 5.其他

二、身體狀況：1.正常 2.殘疾 3.其他

三、職業狀況：1.未提及 2.有職業 3.無職業

四、起訴書中有無提及犯罪人之教育程度（包含肄業）：

1.未提及 2.國小以下 3.國初中

4.高中職 5.大專院校 6.碩士以上

五、婚姻狀況：1.未提及 2.已婚 3.未婚 4.離婚

六、家庭狀況有無負擔：1.未提及 2.有負擔 3.無負擔

七、經濟狀況：1.未提及 2.富有 3.普通 4.貧窮

#### 玖.犯罪人犯罪後之自白

一、是否坦承犯罪？1.是 2.否 3.部分承認 4.未提及

二、坦承犯罪之時點？1.警詢 2.偵查 3.兼有 4.否認 5.未提及

三、是否有翻供？1.是 2.否 3.未提及

#### 拾.犯罪人犯罪後之態度

一、犯罪人犯後態度為何？

4.良好，悔悟，坦承 2.態度不佳

3.未能坦承全部犯行（部分坦承） 4.未提及

二、犯罪後是否有滅證行為？ 1.是 2.否

三、犯罪人與被害人和解與否？ 1.是 2.否

四、被害人對犯罪人是否宥恕？ 1.是 2.否

#### 拾壹.起訴依據之法律（複選）

一、起訴案件罪數：1.單純一罪

2.連續犯\_\_\_\_\_次

3.數罪併罰案件\_\_\_\_\_件

4.從一重罪

#### 二起訴所依據之刑法條文（複選）

1.第19條第1項 心神喪失

2.第19條第2項 精神耗弱

3.第20條 瘖啞

- 4.第 27 條 中止犯減免
  - 5.第 28 條 共同正犯
  - 6.第 29 條 教唆犯
  - 7.第 30 條 幫助犯
  - 8.第 31 條第 1 項 無身分者以共犯論
  - 9.第 31 條第 2 項 科以通常之刑
  - 10.第 47 條 累犯
  - 11.第 55 條 牽連犯想像競合犯
  - 12.第 56 條 連續犯
  - 13.第 62 條前段 自首減輕
  - 14.第 74 條 緩刑
  - 15.第 87 條 監護處分
  - 16.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 詐欺取財罪
  - 17.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 詐欺得利罪
  - 18 刑法第 339 條之 3 第 1 項 不正利用電腦設備詐取財物罪
- 三、檢查官是否引用刑法第 59 條減輕罪刑？
- 1.是 2.否

**拾貳.起訴結果**

- 一、求刑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
- 二、有無依 96 年減刑條例減刑？
  - 1.是 2.否
- 三、減刑後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
- 四、有無宣告緩刑：1.是 2.否
  - 1.緩刑\_\_\_\_\_年（答否者輸入 99）

**拾參.起訴日期**：民國\_\_\_\_\_年

**拾肆.檢察官性別**：1.男 2.女 3.無法判斷

## 附錄七：具體求刑標準意見調查表

檢察官您好：

鑒於求刑歧異問題對司法形象的衝擊，社會對檢察官公正求刑有高度期盼，法務部檢察司委託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進行「具體量刑與求刑標準之研究」，您的意見對於我國求刑參考標準的建立非常重要，懇請您仔細閱讀以下說明，並協助完成本項調查。

這是一份意見調查，沒有所謂「對」或「錯」的標準答案，您只需選出符合自己具體求刑實際狀況的答案，並在適當的空格□內打「√」；或者是在橫線 \_\_\_\_\_ 上作答即可。

本問卷採「不記名」的方式進行調查，問卷的調查結果僅作整體的統計分析，不會做個別資料的呈現，調查內容絕對保密，請您放心作答；並請在填答完畢之後，將本問卷交回負責調查人員。最後，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敬祝

健康快樂

委託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執行單位：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主持人：陳玉書副教授、林健陽教授

聯絡人：陳信良（0952-262641）

賴宏信（0910-803702）

E-mail: ysc3@mail.cpu.edu.tw

或 re088@mail.cpu.edu.tw

第一部份 下列是有關各類犯罪案件具體求刑的問題，請您依照自己的想法或實務上經驗，在適當的方格中打「√」回答。

一、對於販賣、運送、製造毒品既遂案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1-4項），您在求刑時會因為哪些標準而影響求刑之刑度：

- 1-1. 您會因為行為人的犯罪動機為毒癮而從輕求刑.....
- 1-2. 您會因為行為人的犯罪動機為金錢利益而從重求刑.....
- 1-3. 您會因為該案件毒品的重量多寡而決定求刑的刑度.....
- 1-4. 您會因為該案件毒品的市價多寡而決定求刑的刑度.....
- 1-5. 您會因為該案件毒品的純度高低而決定求刑的刑度.....
- 1-6. 您會因為該案件行為人獲利多寡而決定求刑的刑度.....
- 1-7. 您會因為該案件行為人販毒的對象為少年而從重求刑...
- 1-8. 您會因為該案件行為人並無施用毒品而從重求刑.....
- 1-9. 您會因為行為人具有製毒專業知識而從重求刑.....
- 1-10. 您會引用刑法第59條而求刑.....
- 1-11. 其他標準(請說明：\_\_\_\_\_ ).....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二、對於詐欺案件（刑法第339條第1、2項），您在求刑時會因為哪些標準而影響求刑的刑度：

- 2-1. 您會因為行為人的犯罪動機為貪念而從重求刑.....
- 2-2. 您會因為行為人的犯罪動機為貧困、失業或負債而從輕求刑...
- 2-3. 您會因為假扮(冒)特定身分詐騙(如法官、檢察官、調查局人員等)而從重求刑.....
- 2-4. 您會因為該案件有計畫性、組織性而從重求刑.....
- 2-5. 您會因為該案件被害人數多寡而決定求刑的刑度.....
- 2-6. 您會因為行為人實行詐騙的次數多寡而決定求刑的刑度.....
- 2-7. 您會因為行為人實行詐騙的所得金額多寡而決定求刑的刑度..
- 2-8. 您會因為行為人已返還犯罪所得而從輕求刑.....
- 2-9. 您會因為行為人已獲得被害人宥恕而從輕求刑.....
- 2-10. 您會因為被害人有無營造犯罪機會(例如：貪念)而從輕求刑
- 2-11. 其他標準(請說明：\_\_\_\_\_ ).....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五、對於貪瀆案件（貪污治罪條例第4、5、6條和第11條第1項），您在求刑時會因為哪些標準而影響求刑的刑度：

- 5-1. 您會因為行為人的犯罪動機為負債而從輕求刑.....
- 5-2. 您會因為行為人的犯罪動機為享樂而從重求刑.....
- 5-3. 您會因為行為人所獲得的不法利益多寡而決定求刑的刑度
- 5-4. 您會因該案件造成危害（如偷工減料）而從重求刑.....
- 5-5. 您會因為行為人返還犯罪所得而從輕求刑.....
- 5-6. 您會因為行為人的身分為民意代表而從重求刑.....
- 5-7. 您會因為行為人的身分為地方首長而從重求刑.....
- 5-8. 您會因為行為人的職等或職階高低而決定求刑的刑度...
- 5-9. 其他標準（請說明：\_\_\_\_\_）.....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六、下列是有關我國建立具體求刑標準的問題，請您依照自己的想法或實務上經驗，在適當的方格中打「√」回答。

- 6-1. 您會因為該案件有計畫性而從重求刑.....
- 6-2. 您會因為行為人犯罪時的角色而決定求刑的刑度.....
- 6-3. 您會因為該案件行為人數而決定求刑的刑度.....
- 6-4. 您會因為行為人的行為次數而決定求刑的刑度.....
- 6-5. 您會因為行為人的性別而決定求刑的刑度.....
- 6-6. 您會因為行為人是否有同類案件前科而從重求刑.....
- 6-7. 對於財產犯罪，你會因為犯罪所得或所生損害越大，加重刑度的幅度也隨之遞增.....
- 6-8. 您會因為該案社會矚目的程度而決定求刑的刑度.....
- 6-9. 修法後，因寬嚴併進刑事政策的理念，您求刑的刑度有加強轉向輕罪輕罰及重罪重懲的傾向.....
- 6-10. 您會因為法務部對各類案件的態度而影響求刑.....
- 6-11. 您同意由法務部建立一套具體求刑標準.....
- 6-12. 您同意由司法院建立一套具體量刑標準.....
- 6-13. 您同意對不同犯罪類型建立不同具體求刑標準.....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6-14. 您同意依 <u>都市化程度</u> 建立不同具體求刑標準.....				
6-15. 您同意依 <u>犯罪人年齡(如少年或成年)</u> 建立不同具體求刑標準.....				
6-16. 您同意 <u>建立數值化的求刑標準</u> (依犯罪行為嚴重程度與行為人犯罪歷史危險性合成的求刑表)(如附件1).....				
6-17. 您同意 <u>建立敘述性的求刑標準</u> (對不同犯罪類型, <b>重點論述求刑的原則與加重減輕事由</b> )(如附件2).....				
6-18. 您同意求刑標準對檢察官的求刑 <b>具有強制力</b> .....				
6-19. 您同意求刑標準對檢察官的求刑 <b>僅具有參考價值</b> .....				
6-20. 您會因為 <u>法官之前量刑考量之因素</u> 而影響求刑的刑度...				
6-21. 您同意在 <u>起訴書具體求刑</u> .....				
6-22. 您同意在起訴書具體求刑後, 公訴檢察官仍得在 <u>審理中調整起訴書求刑刑度</u> .....				
6-23. 您同意起訴書不求刑, 而由 <u>公訴檢察官求刑</u> .....				
6-24. 您會因為 <u>被告拒絕認罪協商</u> 而變更求刑的刑度.....				
6-25. 您會因為 <u>被告翻供</u> 而變更求刑的刑度.....				
6-26. 您會因 <u>被告認罪的時間點</u> 而影響求刑的刑度.....				
6-27. 你認為目前實務上 <u>求刑結果總體而言過輕</u> .....				

七、下列是有關刑法廢除連續犯之規定, 採一罪一罰後求刑相關問題, 請您依照自己的想法或實務上經驗, 在適當的方格中打「√」回答。

- 7-1. 採一罪一罰後, 您會依行為人數行為間隔時間長短而求刑
- 7-2. 採一罪一罰後, 您會依行為人刑期加總後刑度與相類行為未廢除連續犯時的刑度, 調整求刑.....
- 7-3. 採一罪一罰後, 您會依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或法務部對相似案件見解而求刑.....
- 7-4. 採一罪一罰後, 對相似案件您求刑的刑度與未廢除連續犯時的刑度, 會有明顯差異.....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八、下列是有關起訴或判決為相對死刑案件（如販賣一級毒品、殺人、強盜殺人、海盜等）具體求刑問題，請您依照自己的想法或實務上經驗，在適當的方格中打「√」回答。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8-1. 您會因為行為人 <u>犯罪手段</u> 而求處死刑.....				
8-2. 您會因為行為人所犯 <u>犯罪件數</u> 而求處死刑.....				
8-3. 您會因為行為人 <u>相似前科紀錄</u> 而求處死刑.....				
8-4. 您會因為犯罪 <u>行為人數</u> 而求處死刑.....				
8-5. 您會因為 <u>被害人的人數</u> 而求處死刑.....				
8-6. 您會因為 <u>廢死的爭議</u> 而不求處死刑.....				
8-7. 您會因為 <u>法務部的態度</u> 而不求處死刑.....				
8-8. 您同意 <u>廢除死刑</u> .....				

**第二部份** 下列問題是有關於您的基本資料，請您依自己實際狀況，在適當的方格中打「√」回答。

- 您的性別是： (1) 男       (2) 女
- 您是民國\_\_\_\_\_年出生。
- 您擔任檢察官的年資：\_\_\_\_\_年
- 您目前任職於：  
 (1) 地方法院檢察署       (2) 高等法院檢察署       (3) 最高法院檢察署
- 您的最高學歷是：  
 (1) 大學       (2) 碩士       (3) 博士       (4) 其他（請說明：\_\_\_\_\_）

非常感謝您費心填寫完這份問卷，

最後，請您從頭到尾再看一遍有沒有漏答的地方！

祝福您平安快樂！！

### 附件 1 美國數值化徒刑表範例

以 43 個犯罪行為嚴重程度的縱軸與 6 個被告犯罪歷史危險性的橫軸交叉結合成的徒刑表。檢察官和法官原則上應以上述縱、橫兩個軸線的交叉點所得的數據作為量刑的依據。但得因被害人情況、被告在犯罪中的實際作用大小、對司法活動的阻礙、罪數、是否認罪、犯罪史與犯罪常業等上下調整。原則上均應在交叉點所得之對應格內求刑及量刑，該對應格自低至高各有 6 月以上 81 月以下的區間。

**【犯罪歷史標度】**

犯罪等級	I(0 or 1)	II(2 or 3)	III(4,5,6)	IV(7,8,9)	V(10,11,12)	VI(≥13)
1	0-6 月	0-6 月	0-6 月	0-6 月	0-6 月	0-6 月
2	0-6	0-6	0-6	0-6	0-6	1-7
3	0-6	0-6	0-6	0-6	2-8	3-9
4	0-6	0-6	0-6	2-8	4-10	6-12
5	0-6	0-6	1-7	4-10	6-12	9-15
6	0-6	1-7	2-8	6-12	9-15	12-18
7	0-6	2-8	4-10	8-14	12-18	15-21
8	0-6	4-10	6-12	10-16	15-21	18-24
9	4-10	6-12	8-14	12-18	18-24	21-27
10	6-12	8-14	10-16	15-21	21-27	24-30
11	8-14	10-16	12-18	18-24	24-30	26-33
12	10-16	12-18	15-21	21-27	26-33	30-37
13	12-18	15-21	18-24	24-30	30-37	33-41
14	15-21	18-24	21-27	26-33	33-41	36-46
15	18-24	21-27	24-30	30-37	36-46	41-51
16	21-27	24-30	26-33	33-41	41-51	46-57
17	24-30	26-33	30-37	36-46	46-57	51-63
18	26-33	30-37	33-41	41-51	51-63	56-71
19	30-37	33-41	36-46	46-57	56-71	63-78
20	33-41	36-46	41-851	51-63	63-78	70-87
21	36-46	41-51	46-57	56-71	70-87	76-96
22	41-51	46-57	51-63	63-78	76-96	84-105
23	46-57	51-63	56-71	70-87	84-105	92-115
24	51-63	56-71	63-78	76-96	92-115	100-125
25	56-71	63-78	70-87	84-105	100-125	110-137
26	63-78	70-87	78-97	92-115	110-137	120-150
27	70-78	78-97	86-108	100-125	120-150	130-162
28	78-97	86-108	96-121	110-137	130-162	140-175
29	86-108	96-121	108-135	120-150	140-175	151-188
30	96-121	108-135	121-151	135-168	151-188	168-210
31	108-135	121-151	135-168	151-188	168-210	188-235
32	121-151	135-168	151-188	168-210	188-235	210-262
33	135-168	151-188	168-210	188-235	210-262	235-293
34	151-188	168-210	188-235	210-262	235-293	262-327
35	168-210	188-235	210-260	235-293	262-327	292-365
36	188-235	210-262	235-293	262-327	292-365	324-405
37	210-263	235-293	262-327	292-365	324-405	360-無期
38	235-293	262-327	292-365	324-405	360-無期	360-無期
39	262-327	292-365	324-405	360-Life	360-無期	360-無期
40	292-365	324-405	360-無期	360-無期	360-無期	360-無期
41	324-405	360-無期	360-無期	360-無期	360-無期	360-無期
42	360-Life	360-無期	360-無期	360-無期	360-無期	360-無期
43	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資料來源：U.S Sentencing Commission, 2007: 381

## 附件 2 英國敘述性量刑標準範例

## 英國 2006 年有關「成年強盜犯罪」量刑準則表

## 街頭強盜或攔路行兇強盜

## 對小商號的強盜罪

## 對商業機構的偶發性強盜

強盜罪是 2003 年刑法第 225 條與第 227 條所規範的重罪。

最高刑度：無期徒刑

## 成人被告

行為類型/本質	起始點數	量刑幅度
包含威脅或使用最小的武力並劫取財物	12 個月有期徒刑	最高 3 年有期徒刑
展露武器實行威脅，及/或使用導致被害人受傷的武力	4 年有期徒刑	2-7 年有期徒刑
因實施巨大的武力及/或使用武器，導致被害人嚴重的身體傷害	8 年有期徒刑	6-12 年有期徒刑

附加的加重事由	附加的減輕事由
1. 行為人一人以上 2. 犯罪組織的首謀 3. 控制、監禁被害人 4. 有計畫性的犯罪 5. 偽裝 6. 夜間犯罪 7. 攻擊殘弱 8. 以大量金錢或有價值的財物為標的 9. 持有但未使用武器	1. 無計畫的/偶發的 2. 外圍份子 3. 自願返還所得財物 4. 懊悔實據 5. 確實與警方合作

資料來源：<http://www.sentencing-guidelines.gov.uk/about/index.html>

## 附錄八：具體量刑標準意見調查表

法官您好：

鑒於量刑歧異問題對司法形象的衝擊，社會對法官公正量刑有高度期盼，法務部檢察司委託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進行「具體量刑與求刑標準之研究」，您的意見對於我國量刑參考標準的建立非常重要，懇請您仔細閱讀以下說明，並協助完成本項調查。

這是一份意見調查，沒有所謂「對」或「錯」的標準答案，您只需選出符合自己量刑實際狀況的答案，並在適當的空格  內打「√」；或者是在橫線 \_\_\_\_\_ 上作答即可。

本問卷採「不記名」的方式進行調查，問卷的調查結果僅作整體的統計分析，不會做個別資料的呈現，調查內容絕對保密，請您放心作答；並請在填答完畢之後，將本問卷交回負責調查人員。最後，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敬祝

健康快樂

委託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執行單位：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主持人：陳玉書副教授、林健陽教授

聯絡人：陳信良（0952-262641）

賴宏信（0910-803702）

E-mail: ysc3@mail.cpu.edu.tw

或 re088@mail.cpu.edu.tw

第一部份 下列是有關各類犯罪案件具體量刑的問題，請您依照自己的想法或實務上經驗，在適當的方格中打「√」回答。

一、對於販賣、運送、製造毒品既遂案件（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第四條第 1-4 項），您在量刑時會因為  
 哪些標準而影響量刑的刑度：

- 1-1. 您會因為行為人的犯罪動機為毒癮而從輕量刑.....
- 1-2. 您會因為行為人的犯罪動機為金錢利益而從重量刑.....
- 1-3. 您會因為該案件毒品的重量多寡而決定量刑的刑度.....
- 1-4. 您會因為該案件毒品的市價多寡而決定量刑的刑度.....
- 1-5. 您會因為該案件毒品的純度高低而決定量刑的刑度.....
- 1-6. 您會因為該案件行為人獲利多寡而決定量刑的刑度.....
- 1-7. 您會因為行為人販毒的對象為少年而從重量刑.....
- 1-8. 您會因為行為人並無施用毒品而從重量刑.....
- 1-9. 您會因為行為人具有製毒專業知識而從重量刑.....
- 1-10. 您會引用刑法第 59 條而量刑.....
- 1-11. 其他標準（請說明：\_\_\_\_\_）.....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二、對於詐欺案件（刑法第 339 條第 1、2 項），您在量  
 刑時會因為哪些標準而影響量刑的刑度：

- 2-1. 您會因為行為人的犯罪動機為貪念而從重量刑.....
- 2-2. 您會因為行為人的犯罪動機為貧困、失業或負債而從輕量刑
- 2-3. 您會因為行為人假扮（冒）特定身分詐騙（如法官、檢察官、調查  
 局人員等）而從重量刑.....
- 2-4. 您會因為該案件有計畫性、組織性而從重量刑.....
- 2-5. 您會因為該案件被害人數多寡而決定量刑的刑度.....
- 2-6. 您會因為行為人實行詐騙的次數而決定量刑的刑度.....
- 2-7. 您會因為行為人實行詐騙的所得金額多寡而決定量刑的刑度
- 2-8. 您會因為行為人已返還犯罪所得而從輕量刑.....
- 2-9. 您會因為行為人已獲得被害人宥恕而從輕量刑.....
- 2-10. 您會因為被害人有無營造犯罪機會（例如：貪念）而從輕量刑
- 2-11. 您會因為該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而影響量刑.....
- 2-12. 其他標準（請說明：\_\_\_\_\_）...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三、對於殺人案件（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272 條第 1 項、332 條第 1 項和 334 條第 4 款），您在量刑時會因為哪些標準而影響量刑的刑度：

- 3-1. 您會因為該案件行為人動機是為情而從輕量刑.....
- 3-2. 您會因為該案件行為人動機是為財而從重量刑.....
- 3-3. 您會因為該案件為預謀而從重量刑.....
- 3-4. 您會因為行為人殺人之前有無凌虐被害人而從重量刑.....
- 3-5. 您會因為行為人有棄（滅）屍而從重量刑.....
- 3-6. 您會因為該案件犯罪工具為槍枝而從重量刑.....
- 3-7. 您會因為對被害人所造成的傷勢而決定量刑的刑度.....
- 3-8. 您會因為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而決定量刑的刑度.....
- 3-9. 您會因為被害人對行為人有無挑惹或刺激的行為而從輕量刑.....
- 3-10. 您會因為行為人已獲得被害人家屬的宥恕而從輕量刑.....
- 3-11. 其他標準（請說明：\_\_\_\_\_）.....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四、對於妨害性自主案件（刑法第 221 條和 222 條），您在量刑時會因為哪些標準而影響量刑的刑度：

- 4-1. 您會因為該案件為預謀而從重量刑.....
- 4-2. 您會因為該案件行為人有對被害人拍攝影（相）片而從重量刑.....
- 4-3. 您會因為行為人酒後性侵害而從輕量刑.....
- 4-4. 您會因為行為人未戴保險套而從重量刑.....
- 4-5. 您會因為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為親人而從重量刑.....
- 4-6. 您會因為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為師生而從重量刑.....
- 4-7. 您會因為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為男女朋友而從輕量刑.....
- 4-8. 您會因為該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創傷症候的現象而從重量刑.....
- 4-9. 您會因為該行為導致被害人懷孕而從重量刑.....
- 4-10. 您會因為該行為導致被害人感染性病而從重量刑.....
- 4-11. 您為因為被害人職業特殊（如性工作者）而從輕量刑.....
- 4-12. 您為因為被害人的性別而決定量刑的刑度.....
- 4-13. 您會因為行為人已獲得被害人或其家屬的宥恕而從輕量刑.....
- 4-14. 您會因為被害人有不適當的前行為（例如：與行為人飲酒、穿著暴露等）而從輕量刑.....
- 4-15. 其他標準（請說明：\_\_\_\_\_）.....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五、對於貪瀆案件（貪污治罪條例第 4、5、6 條和第 11 條第 1 項），您在量刑時會因為哪些標準而影響量刑的刑度：

- 5-1. 您會因為行為人的犯罪動機為負債而從輕量刑.....
- 5-2. 您會因為行為人的犯罪動機為享樂而從重量刑.....
- 5-3. 您會因為行為人所獲得的不法利益多寡而決定量刑的刑度.....
- 5-4. 您會因該案件造成危害（如偷工減料）而從重量刑.....
- 5-5. 您會因為行為人返還犯罪所得而從輕量刑.....
- 5-6. 您會因為行為人的身分為民意代表而從重量刑.....
- 5-7. 您會因為行為人的身分為地方首長而從重量刑.....
- 5-8. 您會因為行為人的職等或職階高低而決定量刑的刑度.....
- 5-9. 其他標準（請說明：\_\_\_\_\_）.....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六、下列是有關我國建立具體量刑標準的問題，請您依照自己的想法或實務上經驗，在適當的方格中打「√」回答。

- 6-1. 您會因為該案件有計畫性而從重量刑.....
- 6-2. 您會因為行為人犯罪時的角色而決定量刑的刑度.....
- 6-3. 您會因為該案件行為人數而決定量刑的刑度.....
- 6-4. 您會因為行為人的行為次數而決定量刑的刑度.....
- 6-5. 您會因為行為人的性別而決定量刑的刑度.....
- 6-6. 您會因為行為人是否有同類案件前科而從重量刑.....
- 6-7. 對於財產犯罪，你會因為犯罪所得或所生損害越大，加重刑度的幅度也隨之遞增.....
- 6-8. 您會因為該案社會矚目的程度而決定量刑的刑度.....
- 6-9. 修法後，因寬嚴併進刑事政策的理念，您量刑的刑度有加強轉向輕罪輕罰及重罪重懲的傾向.....
- 6-10. 您會因為司法院對各類案件的刑事政策而影響量刑.....
- 6-11. 您會因為最高法院對各類案件的態度而影響量刑.....
- 6-12. 您同意由法務部建立一套具體求刑標準.....
- 6-13. 您同意由司法院建立一套具體量刑標準.....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6-14. 您同意對 <u>不同犯罪類型</u> 建立不同具體量刑標準.....				
6-15. 您同意依 <u>都市化程度</u> 建立不同具體量刑標準.....				
6-16. 您同意依 <u>犯罪人年齡 (如少年或成年)</u> 建立不同具體量刑標準.....				
6-17. 您同意 <u>建立數值化的量刑標準</u> (依犯罪行為嚴重程度與行為人犯罪歷史危險性合成的量刑表) (如附件 1) .....				
6-18. 您同意 <u>建立敘述性的量刑標準</u> (對不同犯罪類型, <u>重點論述量刑的原則與加重減輕事由</u> ) (如附件 2) .....				
6-19. 您同意量刑標準對法官的量刑 <u>具有強制力</u> .....				
6-20. 您同意量刑標準對法官的量刑 <u>僅具有參考價值</u> .....				
6-21. 您會因為 <u>檢察官的求刑的刑度</u> 而影響量刑的刑度.....				
6-22. 您同意 <u>檢察官在起訴書具體求刑</u> .....				
6-23. 您同意檢察官在起訴書具體求刑後, 公訴檢察官仍得在 <u>審理中調整起訴書刑度</u> .....				
6-24. 您同意起訴書不求刑, 而由公訴檢察官求刑.....				
6-25. 您會因為 <u>被告拒絕認罪協商</u> 而影響量刑的刑度.....				
6-26. 您會因為 <u>被告翻供</u> 而影響量刑的刑度.....				
6-27. 您會因 <u>被告認罪的時間點</u> 而影響量刑的刑度.....				
6-28. 你認為目前實務上 <u>量刑結果總體而言過輕</u> .....				

七、下列是有關刑法廢除連續犯之規定, 採一罪一罰後定執行刑相關問題, 請您依照自己的想法或實務上經驗, 在適當的方格中打「√」回答。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7-1. 採一罪一罰後, 您會依行為人數行為間隔時間長短而量刑				
7-2. 採一罪一罰後, 您會依行為人刑期加總後刑度與相類行為未廢除連續犯時的刑度, 調整定應執行刑.....				
7-3. 採一罪一罰後, 您會依 <u>最高法院對相似案件見解</u> 而定執行刑				
7-4. 採一罪一罰後, 對相似案件您 <u>量刑的刑度</u> 與 <u>未廢除連續犯時的刑度</u> , 會有明顯差異.....				



八、下列是有關起訴或判決為相對死刑案件（如販賣一級毒品、殺人、強盜殺人、海盜等）具體量刑問題，請您依照自己的想法或實務上經驗，在適當的方格中打「√」回答。

- 8-1. 您會因為行為人犯罪手段而量處死刑.....
- 8-2. 您會因為行為人所犯犯罪件數而量處死刑.....
- 8-3. 您會因為行為人相似前科紀錄而量處死刑.....
- 8-4. 您會因為犯罪行為人數而量處死刑.....
- 8-5. 您會因為被害人的人數而量處死刑.....
- 8-6. 您會因為廢死的爭議而不量處死刑.....
- 8-7. 您會因為最高法院的態度而不量處死刑.. ..
- 8-8. 您同意廢除死刑.....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第二部份** 下列問題是有關於您的基本資料，請您依自己實際狀況，在適當的方格中打「√」回答。

- 6. 您的性別是： (1) 男       (2) 女
- 7. 您是民國\_\_\_\_\_年出生。
- 8. 您擔任法官的年資：\_\_\_\_\_年
- 9. 您目前任職於：
  - (1) 地方法院       (2) 高等法院       (3) 最高法院
- 10. 您的最高學歷是：
  - (1) 大學       (2) 碩士       (3) 博士       (4) 其他（請說明：\_\_\_\_\_）

非常感謝您費心填寫完這份問卷，

最後，請您從頭到尾再看一遍有沒有漏答的地方！

祝福您平安快樂！！

### 附件 1 美國數值化徒刑表範例

以 43 個犯罪行為嚴重程度的縱軸與 6 個被告犯罪歷史危險性的橫軸交叉結合成的徒刑表。法官和檢察官原則上應以上述縱、橫兩個軸線的交叉點所得的數據作為量刑的依據。但得因被害人情況、被告在犯罪中的實際作用大小、對司法活動的阻礙、罪數、是否認罪、犯罪史與犯罪常業等上下調整。原則上均應在交叉點所得之對應格內求刑及量刑，該對應格自低至高各有 6 月以上 81 月以下的區間。

犯罪等級	【犯罪歷史標度】					
	I(0 or 1)	II(2 or 3)	III(4,5,6)	IV(7,8,9)	V(10,11,12)	VI(13-15)
1	0-6 月	0-6 月	0-6 月	0-6 月	0-6 月	0-6 月
2	0-6	0-6	0-6	0-6	0-6	1-7
3	0-6	0-6	0-6	0-6	2-8	3-9
4	0-6	0-6	0-6	2-8	4-10	6-12
5	0-6	0-6	1-7	4-10	6-12	9-15
6	0-6	1-7	2-8	6-12	9-15	12-18
7	0-6	2-8	4-10	8-14	12-18	15-21
8	0-6	4-10	6-12	10-16	15-21	18-24
9	4-10	6-12	8-14	12-18	18-24	21-27
10	6-12	8-14	10-16	15-21	21-27	24-30
11	8-14	10-16	12-18	18-24	24-30	26-33
12	10-16	12-18	15-21	21-27	26-33	30-37
13	12-18	15-21	18-24	24-30	30-37	33-41
14	15-21	18-24	21-27	26-33	33-41	36-46
15	18-24	21-27	24-30	30-37	36-46	41-51
16	21-27	24-30	26-33	33-41	41-51	46-57
17	24-30	26-33	30-37	36-46	46-57	51-63
18	26-33	30-37	33-41	41-51	51-63	56-71
19	30-37	33-41	36-46	46-57	56-71	63-78
20	33-41	36-46	41-851	51-63	63-78	70-87
21	36-46	41-51	46-57	56-71	70-87	76-96
22	41-51	46-57	51-63	63-78	76-96	84-105
23	46-57	51-63	56-71	70-87	84-105	92-115
24	51-63	56-71	63-78	76-96	92-115	100-125
25	56-71	63-78	70-87	84-105	100-125	110-137
26	63-78	70-87	78-97	92-115	110-137	120-150
27	70-78	78-97	86-108	100-125	120-150	130-162
28	78-97	86-108	96-121	110-137	130-162	140-175
29	86-108	96-121	108-135	120-150	140-175	151-188
30	96-121	108-135	121-151	135-168	151-188	168-210
31	108-135	121-151	135-168	151-188	168-210	188-235
32	121-151	135-168	151-188	168-210	188-235	210-262
33	135-168	151-188	168-210	188-235	210-262	235-293
34	151-188	168-210	188-235	210-262	235-293	262-327
35	168-210	188-235	210-260	235-293	262-327	292-365
36	188-235	210-262	235-293	262-327	292-365	324-405
37	210-263	235-293	262-327	292-365	324-405	360-無期
38	235-293	262-327	292-365	324-405	360-無期	360-無期
39	262-327	292-365	324-405	360-Life	360-無期	360-無期
40	292-365	324-405	360-無期	360-無期	360-無期	360-無期
41	324-405	360-無期	360-無期	360-無期	360-無期	360-無期
42	360-Life	360-無期	360-無期	360-無期	360-無期	360-無期
43	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資料來源：U.S Sentencing Commission, 2007: 381

## 附件 2 英國敘述性量刑標準範例

## 英國 2006 年有關「成年強盜犯罪」量刑準則表

## 街頭強盜或攔路行兇強盜

## 對小商號的強盜罪

## 對商業機構的偶發性強盜

強盜罪是 2003 年刑法第 225 條與第 227 條所規範的重罪。

最高刑度：無期徒刑

## 成人被告

行為類型/本質	起始點數	量刑幅度
包含威脅或使用最小的武力並劫取財物	12 個月有期徒刑	最高 3 年有期徒刑
展露武器實行威脅，及/或使用導致被害人受傷的武力	4 年有期徒刑	2-7 年有期徒刑
因實施巨大的武力及/或使用武器，導致被害人嚴重的身體傷害	8 年有期徒刑	6-12 年有期徒刑

附加的加重事由	附加的減輕事由
1. 行為人一人以上 2. 犯罪組織的首謀 3. 控制、監禁被害人 4. 有計畫性的犯罪 5. 偽裝 6. 夜間犯罪 7. 攻擊殘弱 8. 以大量金錢或有價值的財物為標的 9. 持有但未使用武器	1. 無計畫的/偶發的 2. 外圍份子 3. 自願返還所得財物 4. 懊悔實據 5. 確實與警方合作

資料來源：<http://www.sentencing-guidelines.gov.uk/about/index.html>

## 附錄九 具體量刑與求刑標準意見調查注意事項

檢察官/法官您好：

首先感謝您對於本項調查的協助，為了使調查能夠順利進行，請您在調查之前閱讀下列有關本項調查相關事項：

一、**研究目的**：對我國各地檢署、地方法院、高檢署、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及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檢察官及法官等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1）就檢察官具體求刑或法官量刑之考量因素、標準、刑度等，進行問卷調查。並分析量刑及求刑標準之設置，是否有可能所有犯罪類型均設此標準，或者僅能針對某一犯罪類型。（2）量刑及求刑標準是否須因地制宜，依都市化類別分作不同設計。（3）我國刑法廢除連續犯之規定後，自 95 年 7 月 1 日迄今，原應論連續犯之犯罪類型，實務上如何論罪？係論以數罪抑或論以接續犯、集合犯？而刑度與廢除連續犯之前是否有顯著差異？（4）起訴或判決之罪名為相對死刑之案件，檢察官具體求刑及法官量刑之標準，以及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間之差異？

二、**研究對象**：調查樣本包括 **160 位刑事庭法官**和 **160 位檢察官**；在抽樣時考量審級、法官與檢察官性別、各級法院和檢察署人數和城鄉差距，以分層隨機取樣法（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由母群體中抽取所需之樣本。為便於進行調查和資料蒐集，以同一法院和檢察署為調查對象，根據該法院和檢察署佔總母群體比例抽取所需之樣本數。

三、貴檢察署/法院受訪樣本為：

檢察官/法官：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共\_\_\_\_\_人。

四、為使受檢察官/法官瞭解第一部份第六單元有關「**數值化的求刑/量刑標準**」與「**敘述性的求刑/量刑標準**」調查問項意義和內涵，可參酌附件 1 和附件 2 的範例說明。

五、為提高問卷完成率，每一份完成問卷均請仔細檢查受訪者是否每一個題目均回答，如受訪者有 **1/5 問項未回答則視為無效問卷，請再找另一位受訪者填答，直至樣本數足夠為止**，調查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以問卷首頁電話或 e-mail 聯絡研究人員。

六、本研究預定於 9 月 12 日完成調查，請您盡可能撥冗於 9 月 15 日前將完成問卷回收，並以回郵信封寄回：「中央警察大學 犯罪防治學系（所） 陳玉書副教授 收」。

敬祝 平安快樂 萬事如意

研究主持人 陳玉書副教授

共同主持人 林健陽教授 敬上

## 摘要

犯罪的求刑與量刑為刑事司法活動必須面對的二項根本問題，儘管相關法令對於如何求刑和定罪之基本精神與原則均有所規定，但在整個刑事司法執行過程中，求刑和審判結果仍常存在不一致，而引發民眾對於司法信賴、公正性的質疑。本研究從檢察官具體求刑與法官量刑行為的研究出發，以達到下列三項目的：（1）蒐集美、澳洲、荷蘭、中國大陸...等國家有關檢察官具體求刑與法官量刑改革的成果，進行比較分析，瞭解各國求刑與量刑因素審酌的「重要性指標」。（2）對 179 位檢察官和 169 位法官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檢察官和法官對求刑與量刑標準設置、求刑與量刑主要考量因素、一罪一罰和相對死刑案件求刑與量刑影響因素等的看法和態度。（3）藉由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毒品、貪瀆、殺人、妨害性自主和詐欺等五類犯罪之地檢署起訴書與地方法院判決書進行資料分析，以瞭解這五類犯罪求刑與量刑現況、影響求刑與量刑刑度之原因和產生求刑與量刑差異之因素。

有關各國具體求刑與量刑模式與標準文獻分析結果發現：（1）量刑標準較為盛行，求刑標準以荷蘭為典範；（2）不同模式各有其擅場，荷蘭模式求刑標準具參考價值；（3）由專責主導機關負責、標準效力不一（具強制力、參考性、自願性均有）、資訊支援系統為重要輔助、標準建立有助於提高求刑與審判結果一致性等，為各國建立求刑與量刑標準共同特性。

檢察官與法官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建立求刑與量刑標準態度方面，獲得受訪檢察官高度同意者包括：「由司法院建立一套量刑標準」、「建立敘述性的求刑標準」、「對不同犯罪類型建立不同具體求刑標準」和「求刑標準僅具參考價值」等四項，獲得受訪法官高度同意者包括：「建立敘述性的量刑標準」、「依犯罪人年齡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和「量刑標準僅具參考價值」等二項。一般求刑與量刑考量因素則包括：「案件有計畫性」、「行為人犯罪時角色」、「行為次數」、「同類案件前科」和「財產犯罪因犯罪所得/損害越大加重刑度遞增」等五項。逾九成檢察官和法官均表示同意「在起訴書具體求刑後，公訴檢察官仍得在審理中調整刑度」，「在起訴書具體求刑」亦獲檢察官高度同意，而「起訴書不求刑而由公訴檢察官求刑」則有較低的同意程度。

研究中有關毒品、貪瀆、殺人、妨害性自主和詐欺等五類犯罪求刑與量刑標準的探討，在毒品罪方面，美、英、澳、港在量刑時均將毒品類型、犯罪型態、總數量或市價納入考量，而將毒品純度、犯罪人前科記錄納入考量者除香港外，皆納入量刑考量因素。檢察官和法官問卷調查結果則以毒品重量多寡、獲利多寡和販毒對象為少年三項為主要考量。起訴書和判決書分析結果顯示，因毒品罪被求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大都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一項或與一項併罰者均多，無樣本被量處死刑。在毒品罪求刑與量刑差異產生原因方面，在法條適用和犯罪事實的認定上檢察官和法官有相當高的一致性，但行為人的犯後態度，坦承犯罪二個項目，在量刑時有較多的行

為人會坦承犯罪、犯後態度改變，而使法官從輕量刑。

在貪瀆罪方面，文獻顯示貪瀆罪較其他罪更難以具體呈現求刑量刑準則，在英美法系的國家中，英國、美國、澳洲均無針對貪瀆罪設立求刑量刑標準；大陸法系中僅中國大陸對於貪瀆犯罪之貪污金額、組織犯罪貪污集團與情節輕重性為求刑量刑考量項目。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逾九成的檢察官和法官均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在求刑或量刑時會考量「獲得不法利益多寡」和「造成危害」，對於「返還犯罪所得」和「身分為地方首長」二項檢察官和法官的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多數的法官較檢察官重視「返還犯罪所得」這項因素，但多數的檢察官較法官重視「身分為地方首長」這項因素。起訴書和判決書分析結果發現，貪瀆罪求刑與量刑差異產生原因，主要為行為人犯後態度，在量刑時有較多的行為人會坦承犯罪、犯後態度改變，而使法官從輕量刑。

在殺人罪方面，各國殺人罪量刑主要考量因素，犯罪為預謀、手段惡性為各國量刑主要考量因素，共謀殺人、弱勢被害人、被害人年齡、犯後行為(滅證、分解屍體)為加重刑期的原因，行為人認罪和受被害人刺激則為減刑的原因。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逾九成的檢察官和法官均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在求刑或量刑時會考量「案件為預謀」、「犯罪造成傷勢」、「殺人前有无凌虐被害人」，而「棄(滅)屍行為」的比例在 79%左右、「動機為財」的比例分別為 66.6%和 63.8%，顯示檢察官和法官在這六項因素同意程度的比例相當一致。法條適用、加重事由上檢察官和法官有相當高的一致性；但行為人的犯後態度，「坦承犯罪」、「犯後態度」、「是否與被害人和解」、「獲得被害人宥恕」等四個項目，檢察官與法官的求刑與量刑均達到顯著差異，這些差異亦為導致求刑與量刑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在妨害性自主罪方面，被害人身分、被害人數性侵害方式和犯罪人身分，為美國、英國、澳洲和香港共同考量因素，弱勢被害人、使用暴力、被害人年齡、和特別信任關係等四項為共同考量加重刑度因素，認罪、犯後悔意、未滿 16 歲未成年人 2 人合意發生性行為、特殊壓力因素等則為減輕刑度原因。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檢察官和法官均極高度或高度同意考量因素為：被害人感染性病、對被害人拍攝影(相片)、關係為親人和造成創傷症候等四項；另法官極高度同意因素為行為人獲得被害人宥恕。而求刑和量刑極低度考量因素為：酒後性侵害、關係為男女朋友、被害人特殊職業、被害人性別、被害人有不適當前行為等六項。起訴書和判決書分析結果發現，求刑與量刑差異主要因素為妨害性自主相關法條適用、酌減、行為犯後態度、和解和宥恕，而檢察官和法官在加重事由、犯罪事實和犯罪結果的看法上相當一致。

在詐欺罪方面，各國詐欺罪量刑主要考量因素包括：被害人損失金額、被害人數、手段或工具、所生危險或損害、犯罪人身分和是否有計畫性。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逾九成的檢察官和法官均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在求刑或量刑時會考量「有計畫性/組織性」、「被害人數多寡」、「詐騙的次數」、「詐騙所得金額多寡」和「假扮特定身份詐騙」。對於「已返還犯罪所得」

和「獲得被害人宥恕」二項，多數的法官較檢察官重視這二項因素。起訴書和判決書分析結果顯示，犯罪事實部分，檢察官與法官的求刑與量刑均無顯著差異，但行為人的犯後態度，坦承犯罪、犯後態度、是否與被害人和解等三個項目，則有顯著差異，因在量刑時有較多的行為人會坦承犯罪、犯後態度改變，並與被害人和解，而使法官從輕量刑。

「一罪一罰」相關問題態度分析結果顯示，檢察官和法官對於「依刑期加總後刑度與未廢除連續犯時刑度而調整求刑/定應執行刑」有高度的同意程度，其次為「依檢察署或法務部（最高法院）對相似案件見解而求刑/定執行刑」。對於「相對死刑」態度方面，檢察官和法官求處或量處死刑時，較會考量行為人的犯罪手段、所犯案件件數和被害人數，而同意廢除死刑的同意程度亦偏低（檢察官為 18.2%，法官為 30.5%）。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提出一般性建議：（1）參酌國際求刑與量刑標準趨勢，考量我國法律文化與共識；（2）建立具體求刑與量刑標準須有專責機構；（3）法學、社會科學與資訊的結合為建立具體求刑與量刑標準的途徑；（4）我國具體求刑與量刑標準初步可行方向（對不同案類、不同年齡犯罪人建立敘述性具參考價值之求刑與量刑標準）；（5）具體求刑、量刑標準研究仍待努力。在建立具體求刑標準相關建議包括：（1）法務部須更積極瞭解目前檢察體系具體求刑現況，並採取相對因應措施；（2）先由單一案類著手建立具體求刑標準；（3）大量具體求刑案例為建立客觀求刑標準的基礎；（4）考量「由檢察官在起訴書中求刑，公訴檢察官仍得在審理中調整起訴書刑度」；（5）具體求刑加重、減輕重要考量因素應納入起訴書中；（6）建立具體求刑考量因素表與具體求刑資料庫，提供檢察官具體求刑參考；（7）分四階段建立具體求刑標準。

# 目次

<b>第一章 緒論</b> .....	<b>1</b>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與重要性 .....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6
第三節 相關名詞詮釋與研究範圍 .....	7
<b>第二章 量刑與求刑標準之相關研究</b> .....	<b>11</b>
第一節 國內、外有關量刑標準之研究 .....	11
第二節 國內有關求刑標準之研究 .....	14
第三節 美國、英國、澳洲量刑與荷蘭求刑標準概述與比較 .....	20
<b>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b> .....	<b>31</b>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 .....	31
第二節 「官方文件分析」之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 .....	32
第三節 求刑與量刑標準問卷調查 .....	38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	43
<b>第四章 各國毒品罪量刑標準與我國毒品罪具體求刑和量刑標準分析</b> .45	
第一節 美國、英國毒品罪量刑標準概述 .....	45
第二節 澳洲、香港毒品罪量刑標準概述 .....	57
第三節 各國毒品罪量刑標準之比較 .....	61
第四節 毒品罪具體求刑與量刑現況及其影響因素分析 .....	62
第五節 毒品罪量刑與具體求刑差異分析 .....	88
<b>第五章 各國貪瀆罪量刑標準與我國貪瀆罪具體求刑和量刑標準分析</b> .97	
第一節 中國大陸貪瀆罪量刑標準概述 .....	97
第二節 香港貪瀆罪量刑標準概述 .....	100
第三節 澳洲貪瀆罪量刑標準之比較 .....	101
第四節 貪瀆犯罪具體求刑與量刑現況及其與影響因素分析 .....	102
第五節 貪瀆罪量刑與具體求刑差異分析 .....	117
<b>第六章 各國殺人罪量刑標準與我國殺人罪具體求刑和量刑標準分析</b>	
.....	<b>127</b>
第一節 美國、英國殺人罪量刑標準概述 .....	127
第二節 澳洲殺人罪量刑標準概述 .....	129
第三節 各國殺人罪量刑標準之比較 .....	131



第四節	殺人罪具體求刑與量刑現況與影響因素分析 .....	131
第五節	殺人罪量刑與具體求刑差異分析 .....	150
<b>第七章</b>	<b>各國妨害性自主罪量刑標準與我國妨害性自主罪具體求刑</b>	
	<b>和量刑標準分析 .....</b>	<b>163</b>
第一節	美國、英國妨害性自主罪量刑標準概述 .....	163
第二節	澳洲、香港妨害性自主罪量刑標準概述 .....	174
第三節	各國妨害性自主罪量刑標準之比較 .....	181
第四節	妨害性自主罪具體求刑與量刑現況及其影響因素分析 .....	181
第五節	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與具體求刑差異分析 .....	201
<b>第八章</b>	<b>各國詐欺罪量刑標準與我國詐欺罪具體求刑和量刑標準分析</b>	<b>211</b>
第一節	美國、英國詐欺罪量刑標準介紹 .....	211
第二節	澳洲與香港詐欺罪量刑標準介紹 .....	219
第三節	各國詐欺罪量刑標準之比較分析 .....	222
第四節	詐欺罪具體求刑與量刑現況及其影響因素分析 .....	223
第五節	詐欺罪量刑與具體求刑差異分析 .....	242
<b>第九章</b>	<b>具體求刑與量刑標準調查結果分析 .....</b>	<b>253</b>
第一節	建立求刑與量刑標準態度 .....	253
第二節	一般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與刑事政策對求刑和量刑之影響分析 .....	280
第三節	各案類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 .....	288
第四節	一罪一罰與相對死刑態度 .....	301
<b>第十章</b>	<b>結論與建議 .....</b>	<b>307</b>
第一節	結論 .....	307
第二節	建議 .....	336
	<b>參考書目 .....</b>	<b>341</b>
	<b>附錄一：「具體量刑及求刑標準之研究」資料蒐集訓練注意事項 .....</b>	<b>347</b>
	<b>附錄二：毒品犯罪起訴書編碼表 .....</b>	<b>351</b>
	<b>附錄三：殺人犯罪起訴書編碼表 .....</b>	<b>355</b>
	<b>附錄四：貪瀆犯罪量刑編碼表 .....</b>	<b>359</b>

附錄五：妨害性自主罪起訴書編碼表 .....	364
附錄六：詐欺罪起訴書編碼表 4/3 版 .....	368
附錄七：具體求刑標準意見調查表 .....	372
附錄八：具體量刑標準意見調查表 .....	380
附錄九 具體量刑與求刑標準意見調查注意事項 .....	388

## 表目次

表 1-1-1	96 年 1 月至 12 月主要犯罪類型起訴案件具體求刑情形.....	2
表 1-1-2	93 年台灣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刑度與具體求刑刑度 比較.....	3
表 1-1-3	96 年 1 月至 12 月具體求刑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情形 單位：人.....	4
表 2-2-1	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辦理竊盜犯罪被害人損失與求刑級數.....	16
表 2-2-2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求刑標準表.....	19
表 2-2-3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求刑標準表.....	19
表 2-3-1	美國徒刑量表.....	23
表 3-2-1	主要犯罪類型.....	34
表 3-2-2	主要犯罪類型分析樣本數.....	35
表 3-2-3	負責起訴書與判決書資料人員和任務分配.....	36
表 3-2-4	起訴書與判決書中主要概念之測量.....	37
表 3-3-1	法官與檢察官母群體分佈—依機關別、性別統計.....	39
表 3-3-2	檢察官與法官調查樣本分佈與回收情形.....	40
表 3-3-3	法官與檢察官人口特性之分佈.....	41
表 3-3-4	問卷調查內容.....	42
表 4-1-1	美國量刑準則有關運輸、販賣、製造毒品罪「犯罪等級」表.....	46
表 4-1-2	美國量刑準則有關毒品製造/運輸/販賣犯罪特性「犯罪等級」表.....	53
表 4-1-3	英國 A 級毒品與 B 級毒品犯罪行為與一般量刑標準.....	54
表 4-1-4	英國毒品販賣與供應量刑標準.....	55
表 4-1-5	英國輸入 A 級毒品量刑標準.....	56
表 4-1-6	英國輸入 B 級毒品量刑標準.....	56
表 4-2-1	澳洲新南威爾士毒品犯罪量刑原則.....	57
表 4-2-2	澳洲攜帶與輸入澳洲境內的毒品重量與量刑原則.....	58
表 4-2-3	香港危險藥物條例中的量刑原則.....	59
表 4-2-4	香港販運大麻樹脂 (CANNABIS RESIN) 量刑準則.....	59
表 4-2-5	香港販運鴉片量刑準則.....	59
表 4-2-6	香港販運安眠酮 (METHAQUALONE) 量刑準則.....	60
表 4-2-7	香港販運搖頭丸 (METHYLENEDIOXY 甲基安非他命(MDMA/ORECSTACY)) 量刑準則.....	60
表 4-2-8	香港販運冰毒 (甲基安非他命 HYDROCHLORIDE (ICE)) 犯罪量刑準則.....	60
表 4-2-9	香港販運海洛因和古柯鹼的量刑準則.....	60
表 4-3-1	各國毒品犯罪量刑標準綜合分析表.....	61
表 4-4-1	毒品罪求刑法條與具體求刑刑罰類型之分析.....	63
表 4-4-2	毒品罪求刑法條與具體求處自由刑刑度之分佈.....	64
表 4-4-3	第 4 條一項毒品罪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之分析.....	66

表 4-4-4	第 4 條二項毒品罪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之分析.....	67
表 4-4-5	第 4 條三項毒品罪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之分析.....	68
表 4-4-6	第 4 條一項和 4 條二項毒品罪加重事由與求刑刑度之分析.....	69
表 4-4-7	毒品罪量刑法條與具體量刑刑罰類型之分析.....	71
表 4-4-8	毒品罪量刑法條與具體量處自由刑刑度之分佈.....	72
表 4-4-9	第 4 條一項毒品罪求刑法條與量處自由刑刑度之分佈.....	74
表 4-4-10	第 4 條二項毒品罪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量刑刑度之分析.....	75
表 4-4-11	第 4 條二項毒品罪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量刑刑度之分析.....	76
表 4-4-12	第 4 條一項/4 條二項毒品罪加重事由與量刑刑度之分析.....	77
表 4-4-13	可責性對毒品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78
表 4-4-14	可責性對毒品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80
表 4-4-15	可責性對毒品罪量刑刑度之影響.....	82
表 4-4-16	可責性對毒品罪量刑刑度之影響.....	83
表 4-4-17	社會保障與實踐上約束對毒品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85
表 4-4-18	社會保障與實踐上約束對毒品罪量刑刑度之影響.....	86
表 4-4-19	情緒控制對毒品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87
表 4-4-20	情緒控制對毒品罪量刑刑度之影響.....	88
表 4-5-1	求刑與量刑刑度差異分析.....	89
表 4-5-2	求刑與量刑刑度差異分析.....	89
表 4-5-3	毒品罪求刑與量刑法條差異.....	90
表 4-5-4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第 47 條（累犯）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92
表 4-5-5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第 55 條（從一重）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92
表 4-5-6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第 56 條（連續犯）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92
表 4-5-7	求刑與量刑在數罪併罰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93
表 4-5-8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第 59 條（酌減）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93
表 4-5-9	求刑與量刑在犯罪結果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94
表 4-5-10	求刑與量刑在坦承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95
表 4-5-11	求刑與量刑在犯後態度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95
表 5-1-1	中國大陸量刑標準整理.....	98
表 5-4-1	貪瀆罪求刑法條與具體求處自由刑刑度之分佈.....	104
表 5-4-2	第 4 條一項貪瀆罪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之分析.....	105
表 5-4-3	第 5 條一項貪瀆罪減輕/加重事由與求刑刑度之分析.....	106
表 5-4-4	第 6 條一項貪瀆罪減輕/加重事由與求刑刑度之分析.....	108
表 5-4-5	貪瀆罪量刑法條與量處自由刑刑度之分佈.....	109
表 5-4-6	第 4 條一項貪污罪減輕/加重事由與量刑刑度之分析.....	111
表 5-4-7	第 5 條一項貪瀆罪加重事由與量刑度之分析.....	112
表 5-4-8	第 6 條一項貪瀆罪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量刑刑度之分析.....	113
表 5-4-9	連續犯次數對貪瀆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114

表 5-4-10	連續犯次數對貪瀆罪量刑刑度之影響 .....	114
表 5-4-11	犯罪所得金額對貪瀆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	115
表 5-4-12	犯罪所得金額對貪瀆罪量刑刑度之影響 .....	115
表 5-4-13	行為人職務身分對貪瀆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	116
表 5-4-14	行為人職務身分對貪瀆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	116
表 5-4-15	行為人犯後態度對貪瀆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	117
表 5-4-16	行為人犯後態度對貪瀆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	117
表 5-5-1	貪瀆罪量刑與具體求刑差異 .....	118
表 5-5-2	貪瀆罪求刑與量刑刑度之差異分 .....	119
表 5-5-3	貪瀆罪求刑與量刑法條差異 .....	119
表 5-5-4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 55 條（牽連犯想像競合犯）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	120
表 5-5-5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 56 條（連續犯）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	121
表 5-5-6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 28 條（共同正犯）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	121
表 5-5-7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 59 條（減刑條例）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	122
表 5-5-8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自首自白）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	123
表 5-5-9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微罪減刑）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	123
表 5-5-10	求刑與量刑在犯罪結果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	124
表 5-5-11	求刑與量刑在犯後態度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	125
表 6-1-1	美國量刑準則有關殺人罪「犯罪等級」表 .....	128
表 6-1-2	英國有關「激情殺人罪」量刑準則表 .....	129
表 6-2-1	澳洲殺人罪犯罪態樣與最高刑度 .....	130
表 6-2-2	澳洲殺人罪案例、行為態樣與量刑狀況 .....	130
表 6-3-1	各國殺人犯罪量刑標準綜合分析表 .....	131
表 6-4-1	殺人罪求刑法條與具體求刑刑罰類型之分析 .....	132
表 6-4-2	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與具體求處自由刑刑度之分佈 .....	133
表 6-4-3	第 271 條一項殺人罪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之分析 .....	134
表 6-4-4	殺人罪量刑法條與具體求刑刑罰類型之分析 .....	135
表 6-4-5	殺人罪量刑法條與量處自由刑刑度之分佈 .....	136
表 6-4-6	第 271 條一項殺人罪減輕/加重事由與量刑刑度之分析 .....	137
表 6-4-7	可責性對殺人罪求刑種類之影響 .....	139
表 6-4-8	可責性對殺人罪量刑種類之影響 .....	140
表 6-4-9	可責性對殺人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	141
表 6-4-10	可責性對殺人罪量刑刑度之影響 .....	142
表 6-4-11	社會保障與實踐上約束對殺人罪求刑種類之影響 .....	143
表 6-4-12	社會保障與實踐上約束對殺人罪量刑種類之影響 .....	143
表 6-4-13	社會保障與實踐上約束對殺人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	144
表 6-4-14	社會保障與實踐上約束對殺人罪量刑刑度之影響 .....	145
表 6-4-15	情緒控制對殺人罪求刑種類之影響 .....	146

表 6-4-16	情緒控制對殺人罪量刑種類之影響 .....	147
表 6-4-17	情緒控制對殺人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	148
表 6-4-18	情緒控制對殺人罪量刑刑度之影響 .....	149
表 6-4-19	檢察官與法官性別對殺人罪求刑與量刑刑度之差異分析 .....	150
表 6-5-1	殺人罪量刑與具體求刑差異 .....	151
表 6-5-2	求刑與量刑刑度差異分析 .....	152
表 6-5-3	殺人罪求刑與量刑法條差異 .....	152
表 6-5-4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第 47 條（累犯）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	153
表 6-5-5	求刑與量刑在數罪併罰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	154
表 6-5-6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第 55 條（從一重）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	154
表 6-5-7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第 56 條（連續犯）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	154
表 6-5-8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第 59 條（酌減）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	155
表 6-5-9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第 62 條（自首）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	155
表 6-5-10	求刑與量刑在犯罪動機為「貪念」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	157
表 6-5-11	求刑與量刑在犯罪動機為「口角衝突」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	157
表 6-5-12	求刑與量刑在犯罪動機為「逃避逮捕」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	157
表 6-5-13	求刑與量刑在「受受害者刺激」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	158
表 6-5-14	求刑與量刑在「犯罪預謀」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	158
表 6-5-15	求刑與量刑在「手段殘忍」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	158
表 6-5-16	求刑與量刑在坦承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	160
表 6-5-17	求刑與量刑在犯後態度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	160
表 6-5-18	求刑與量刑在和解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	161
表 6-5-19	求刑與量刑在宥恕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	161
表 7-1-1	美國量刑準則有關妨害性自主罪「犯罪等級」表 .....	163
表 7-1-2	英國一般犯罪量刑考量因素 .....	168
表 7-1-3	英國以性器侵入行為態樣、量刑標準和範圍 .....	170
表 7-1-4	英國以性器侵入量刑加重與減輕事由 .....	171
表 7-1-5	英國以性器以外身體部位或器物侵入行為態樣、量刑標準和範圍 .....	171
表 7-1-6	英國性器以外身體部位或器物侵入行為以量刑加重與減輕事由 .....	172
表 7-1-7	英國強制猥褻行為態樣、量刑標準和範圍 .....	173
表 7-2-1	澳洲妨害性自主罪犯罪態樣與最高刑度 .....	174
表 7-2-2	澳洲妨害性自主罪案例、行為態樣與量刑狀況 .....	175
表 7-2-3	香港妨害性自主罪案例、行為態樣與量刑 .....	178
表 7-3-1	各國妨害性自主罪量刑標準綜合分析表 .....	181
表 7-4-1	妨害性自主罪求刑法條與具體求刑刑罰類型之分析 .....	183
表 7-4-2	妨害性自主罪求刑法條與具體求處自由刑刑度之分佈 .....	183
表 7-4-3	第 221 條一項妨害性自主罪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之分析 .....	185
表 7-4-4	第 222 條一項妨害性自主罪加重事由與求刑刑度之分析 .....	186

表 7-4-5	妨害性自主罪量刑法條與具體求刑刑罰類型之分析.....	188
表 7-4-6	妨害性自主罪量刑法條與量處自由刑刑度之分佈.....	188
表 7-4-7	第 221 條一項妨害性自主罪減輕/加重事由與量刑刑度之分析.....	190
表 7-4-8	第 222 條一項妨害性自主罪加重事由與量刑刑度之分析.....	191
表 7-4-9	可責性對妨害性自主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193
表 7-4-10	可責性對妨害性自主罪量刑刑度之影響.....	194
表 7-4-11	社會保障與實踐上約束對妨害性自主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195
表 7-4-12	求刑時是否為現行犯與連續犯之關聯性分析.....	196
表 7-4-13	求刑時緩刑假釋狀態與求刑法條之關聯性分析.....	196
表 7-4-14	社會保障與實踐上約束對妨害性自主罪量刑刑度之影響.....	197
表 7-4-15	求刑時是否為現行犯與連續犯之關聯性分析.....	197
表 7-4-16	情緒控制對妨害性自主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198
表 7-5-1	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與具體求刑差異.....	201
表 7-5-2	求刑與量刑刑度差異分析.....	202
表 7-5-3	妨害性自主罪求刑與量刑法條差異.....	203
表 7-5-4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第 28 條（共同正犯）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204
表 7-5-5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第 47 條（累犯）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204
表 7-5-6	求刑與量刑在數罪併罰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205
表 7-5-7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第 55 條（從一重）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205
表 7-5-8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第 56 條（連續犯）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205
表 7-5-9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第 59 條（酌減）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206
表 7-5-10	求刑與量刑在 14 歲以下男女犯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207
表 7-5-11	求刑與量刑在攜帶兇器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207
表 7-5-12	求刑與量刑在犯罪結果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208
表 7-5-13	求刑與量刑在坦承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209
表 7-5-14	求刑與量刑在犯後態度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209
表 7-5-15	求刑與量刑在和解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210
表 7-5-16	求刑與量刑在宥恕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210
表 8-1-1	美國量刑準則有關詐欺罪「犯罪等級」表.....	213
表 8-1-2	英國詐欺罪量刑考量因素.....	216
表 8-1-3	詐騙犯罪量刑標準.....	217
表 8-1-4	利用工具設備詐欺量刑標準.....	218
表 8-2-1	澳洲詐欺罪量刑考量因素.....	219
表 8-2-2	香港「盜竊罪條例」中，對於詐欺罪的定義與刑罰規定.....	220
表 8-2-3	香港詐欺罪量刑標準.....	221
表 8-3-1	各國詐欺罪量刑標準綜合分析表.....	222
表 8-4-1	詐欺罪求刑法條與具體求刑刑度之分佈.....	223
表 8-4-2	第 339 條一項詐欺罪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之分析.....	225

表 8-4-3	第 340 條詐欺罪加重事由與求刑刑度之分析.....	227
表 8-4-4	詐欺罪量刑法條與量刑刑度之分佈.....	228
表 8-4-5	第 339 條一項詐欺罪減輕/加重事由與量刑刑度之分析.....	230
表 8-4-6	第 340 條詐欺罪加重事由與量刑刑度之分析.....	232
表 8-4-7	可責性對詐欺罪具體求刑刑度之影響.....	233
表 8-4-8	可責性對詐欺罪量刑刑度之影響.....	235
表 8-4-9	社會保障與實踐上約束對詐欺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238
表 8-4-10	緩刑或假釋狀態與求刑條文之交叉表.....	238
表 8-4-11	社會保障與實踐上約束對詐欺罪量刑刑度之影響.....	239
表 8-4-12	緩刑或假釋狀態與求刑條文之交叉表.....	239
表 8-4-13	情緒控制對詐欺罪求刑刑度之影響.....	240
表 8-4-14	情緒控制對詐欺罪量刑刑度之影響.....	241
表 8-5-1	詐欺罪量刑與具體求刑差異.....	242
表 8-5-2	詐欺罪求刑與量刑刑度差異分析.....	243
表 8-5-3	詐欺罪求刑與量刑法條差異.....	243
表 8-5-4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第 28 條（共同正犯）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245
表 8-5-5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第 30 條（幫助犯）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245
表 8-5-6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第 47 條（累犯）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245
表 8-5-7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數罪併罰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246
表 8-5-8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從一重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246
表 8-5-9	求刑與量刑在適用連續犯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246
表 8-5-10	求刑與量刑適用第 59 條（酌減）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247
表 8-5-11	求刑與量刑在犯罪手段以盜接電信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248
表 8-5-12	求刑與量刑在犯罪手段以偽稱特定能力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248
表 8-5-13	求刑與量刑在犯罪手段以金融帳戶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249
表 8-5-14	求刑與量刑在犯罪集團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249
表 8-5-15	求刑與量刑在犯罪行為態樣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249
表 8-5-16	求刑與量刑在犯罪行為態樣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250
表 8-5-17	求刑與量刑在坦承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251
表 8-5-18	求刑與量刑在犯後態度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252
表 8-5-19	求刑與量刑在和解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252
表 8-5-20	求刑與量刑在宥恕之改變顯著性分析.....	252
表 9-1-1	檢察官與法官在「由法務部建立一套具體求刑標準」之差異.....	254
表 9-1-2	檢察官與法官在「由司法院建立一套量刑標準」之差異分析.....	254
表 9-1-3	任職機關與求刑刑標準負責機關同意程度之關聯性.....	255
表 9-1-4	任職機關與量刑標準負責機關同意程度之關聯性.....	256
表 9-1-5	性別與量刑標準負責機關同意程度之關聯性.....	257
表 9-1-6	性別與量刑標準負責機關同意程度之關聯性.....	257



表 9-1-7	教育程度與求刑標準負責機關同意程度之關聯性.....	258
表 9-1-8	教育程度與量刑標準負責機關同意程度之關聯性.....	258
表 9-1-9	檢察官之年齡、年資與量刑標準負責機關同意程度之關聯性.....	259
表 9-1-10	教育程度與量刑標準負責機關同意程度之關聯性.....	259
表 9-1-11	檢察官與法官在「建立數值化的求刑/量刑標準」之差異分析.....	260
表 9-1-12	檢察官與法官在「建立敘述性的求刑/量刑標準」之差異分析.....	261
表 9-1-13	任職機關與「建立數值化求刑/量刑標準」模式之關聯性.....	262
表 9-1-14	任職機關與「建立敘述性求刑/量刑標準」之關聯性.....	262
表 9-1-15	性別與「建立數值化求刑/量刑標準」之關聯性.....	263
表 9-1-16	性別與「建立敘述性求刑/量刑標準」之關聯性.....	263
表 9-1-17	教育程度與建立數值化求刑/量刑標準之關聯性.....	264
表 9-1-18	教育程度與建立敘述性求刑/量刑標準之關聯性.....	264
表 9-1-19	年齡、年資與量刑標準模式同意程度之關聯性.....	265
表 9-1-20	檢察官與法官「對不同犯罪類型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之差異.....	266
表 9-1-21	檢察官與法官「依都市化程度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之差異.....	267
表 9-1-22	檢察官與法官在「依犯罪人年齡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之差異.....	267
表 9-1-23	任職機關與「對不同犯罪類型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之關聯性.....	269
表 9-1-24	任職機關與「依都市化程度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之關聯性.....	269
表 9-1-25	任職機關與「依犯罪人年齡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之關聯性.....	270
表 9-1-26	性別與「對不同犯罪類型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之關聯性.....	271
表 9-1-27	性別與「依都市化程度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之關聯性.....	271
表 9-1-28	性別與「依犯罪人年齡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之關聯性.....	271
表 9-1-29	教育程度與「對不同犯罪類型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之關聯性.....	272
表 9-1-30	教育程度與「依都市化程度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之關聯性.....	273
表 9-1-31	教育程度與「依犯罪人年齡建立不同具體求刑/量刑標準」之關聯性.....	273
表 9-1-32	年齡、年資與量刑標準型態同意程度之關聯性.....	274
表 9-1-33	檢察官與法官在「求刑/量刑標準具有強制力」之差異.....	275
表 9-1-34	檢察官與法官在「求刑/量刑標準僅具參考價值」之差異.....	275
表 9-1-35	任職機關與「求刑/量刑標準具有強制力」模式之關聯性.....	276
表 9-1-36	任職機關與「求刑/量刑標準僅具參考價值」模式之關聯性.....	277
表 9-1-37	性別與「刑/量刑標準具有強制力」之關聯性.....	278
表 9-1-38	性別與「求刑/量刑標準僅具參考價值」之關聯性.....	278
表 9-1-39	教育程度與「刑/量刑標準具有強制力」之關聯性.....	279
表 9-1-40	教育程度與「求刑/量刑標準僅具參考價值」之關聯性.....	279
表 9-1-41	教育程度與求刑與量刑標準效力之關聯性.....	279
表 9-2-1	檢察官與法官一般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分佈與排序.....	280
表 9-2-2	檢察官與法官在一般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	281
表 9-2-3	檢察官與法官在刑事政策對求刑/量刑標準影響之差異分析.....	282

表 9-2-4	檢察官與法官在其他影響求刑/量刑標準之差異分析.....	284
表 9-2-5	檢察官與法官對具體求刑時機態度之分佈與排序.....	284
表 9-2-6	檢察官與法官在具體求刑態度之分佈與差異分析.....	285
表 9-2-7	任職與「檢察官在起訴書具起求刑」之關聯性.....	286
表 9-2-8	任職與「在起訴書具體求刑後，公訴檢察官仍得在審理中調整刑度」 之關聯性.....	287
表 9-2-9	任職與「起訴書不求刑而由公訴檢察官求刑」之關聯性.....	287
表 9-3-1	檢察官與法官毒品犯罪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分佈與排序.....	288
表 9-3-2	檢察官與法官在毒品犯罪求刑/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	289
表 9-3-3	檢察官與法官在貪瀆罪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分佈與排序.....	290
表 9-3-4	檢察官與法官在貪瀆罪求刑/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	291
表 9-3-5	檢察官與法官在殺人犯罪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分佈與排序.....	292
表 9-3-6	檢察官與法官在殺人犯罪求刑/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	293
表 9-3-7	檢察官與法官在妨害性自主罪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分佈與排序... ..	294
表 9-3-8	檢察官與法官在妨害性自主罪求刑/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	296
表 9-3-9	性別與妨害性自主罪求刑/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關聯性.....	297
表 9-3-10	檢察官與法官在詐欺罪求刑與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分佈與排序 .....	299
表 9-3-11	檢察官與法官在詐欺罪求刑/量刑標準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 .....	300
表 9-4-1	檢察官與法官在一罪一罰態度之分佈與排序差異分析.....	301
表 9-4-2	檢察官與法官在相對死刑求刑與量刑標準之分佈與排序.....	302
表 9-4-3	檢察官與法官在相對死刑求刑與量刑標準之差異分析.....	303
表 9-4-4	檢察官與法官在同意死刑之差異分析.....	305
表 9-4-5	年齡、年資與同意死刑之相關分析.....	305
表 10-1-1	檢察官與法官在建立求刑與量刑標準同意程度之綜合摘要表 .....	308
表 10-1-2	受訪者特性與求刑/量刑標準之差異/關聯性分析結果 .....	309
表 10-1-3	檢察官與法官在一般量刑標準同意程度之綜合摘要表 .....	310
表 10-1-4	檢察官與法官在刑事政策與其他影響同意程度之綜合摘要表 .....	310
表 10-1-5	檢察官與法官在檢察官具體求刑時機同意程度之綜合摘要表 .....	311
表 10-1-6	各國毒品罪量刑主要考量因素 .....	311
表 10-1-7	毒品罪求刑與量刑處自由刑刑度之分佈 .....	312
表 10-1-8	第 4 條一項求刑與量刑自由刑刑度分佈 .....	313
表 10-1-9	第 4 條二項求刑與量刑自由刑刑度分佈 .....	313
表 10-1-10	第 4 條三項求刑與量刑自由刑刑度分佈.....	314
表 10-1-11	毒品罪求刑與量刑影響因素分析結果.....	315
表 10-1-12	毒品罪求刑與量刑差異產生原因.....	316
表 10-1-13	檢察官與法官在毒品罪求刑/量刑考量因素分析結果.....	316
表 10-1-14	貪瀆罪求刑與量刑刑度分佈.....	317
表 10-1-15	第 4 條一項具體求刑與量刑刑度之分佈.....	317

表 10-1-16 第 5 條一項具體求刑與量刑刑度之分佈 .....	318
表 10-1-17 第 6 條一項具體求刑與量刑刑度之分佈 .....	318
表 10-1-18 貪瀆罪求刑與量刑影響因素分析 .....	319
表 10-1-19 貪瀆罪求刑與量刑差異產生原因 .....	319
表 10-1-20 檢察官與法官在貪瀆罪求刑/量刑考量因素分析結果 .....	320
表 10-1-21 各國殺人罪量刑主要考量因素 .....	321
表 10-1-22 殺人罪求刑與量刑種類影響因素 .....	322
表 10-1-23 殺人罪求刑與量刑差異產生原因 .....	323
表 10-1-24 檢察官與法官在殺人罪求刑/量刑考量因素分析 .....	324
表 10-1-25 各國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主要考量因素 .....	325
表 10-1-26 妨害性自主罪求刑與量刑處自由刑刑度之分佈 .....	326
表 10-1-27 第 221 條一項求刑與量刑刑度分佈 .....	326
表 10-1-28 第 222 條一項求刑與量刑刑度分佈 .....	326
表 10-1-29 妨害性自主罪求刑與量刑影響因素分析結果 .....	327
表 10-1-30 妨害性自主罪求刑與量刑差異影響因素分析結果摘要 .....	328
表 10-1-31 檢察官和法官在妨害性自主求刑或量刑時考量因素同意程度 .....	328
表 10-1-32 各國詐欺罪量刑主要考量因素 .....	329
表 10-1-33 詐欺罪求刑與量刑適用法條與刑度分佈 .....	330
表 10-1-34 第 339 條一項詐欺罪求刑與量刑刑度之分佈 .....	330
表 10-1-35 詐欺罪求刑與量刑影響因素分析 .....	331
表 10-1-36 詐欺罪求刑與量刑差異產生原因 .....	333
表 10-1-37 檢察官與法官在詐欺罪求刑/量刑考量因素分析 .....	334
表 10-1-38 檢察官與法官在一罪一罰同意程度之綜合摘要表 .....	334
表 10-1-39 檢察官與法官在相對死刑同意程度之綜合摘要表 .....	335

## 圖目次

圖 1-1-1	96 年 1 月至 12 月具體求刑案件起訴與裁判確定不符合比例.....	3
圖 3-1-1	具體量刑與求刑標準之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	32
圖 3-2-1	具體量刑與求刑之研究架構圖.....	33
圖 4-4-1	毒品罪求刑法條與具體求處自由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65
圖 4-4-2	第 4 條一項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66
圖 4-4-3	第 4 條二項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67
圖 4-4-4	第 4 條三項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68
圖 4-4-5	第 4 條一項/4 條二項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69
圖 4-4-6	毒品罪量刑法條與具體量處自由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73
圖 4-4-7	第 4 條一項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量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74
圖 4-4-8	第 4 條二項毒品罪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量刑刑度之分析.....	75
圖 4-4-9	第 4 條三項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量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76
圖 4-4-10	第 4 條一項/4 條二項加重事由與具體量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77
圖 4-5-1	毒品罪量刑與具體求刑差異百分比分佈.....	89
圖 5-4-1	貪瀆罪求刑法條與具體求處自由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104
圖 5-4-2	第 4 條一項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105
圖 5-4-3	第 5 條一項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107
圖 5-4-4	第 6 條一項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108
圖 5-4-5	貪瀆罪量刑法條與量處自由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110
圖 5-4-6	第 4 條一項減輕/加重事由與量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111
圖 5-4-7	第 5 條一項加重事由與量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112
圖 5-4-8	第 5 條一項加重事由與量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113
圖 5-5-1	貪瀆罪量刑與具體求刑差異百分比分佈.....	118
圖 6-4-1	殺人罪求刑法條與具體求處自由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133
圖 6-4-2	第 271 條一項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134
圖 6-4-3	殺人罪量刑法條與量處自由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136
圖 6-4-4	第 271 條一項減輕/加重事由與量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138
圖 6-5-1	殺人罪量刑與具體求刑差異百分比分佈.....	151
圖 7-4-1	妨害性自主罪求刑法條與具體求處自由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184
圖 7-4-2	第 221 條一項減輕/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185
圖 7-4-3	第 222 條一項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187
圖 7-4-4	妨害性自主罪量刑法條與量處自由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189
圖 7-4-5	第 221 條一項減輕/加重事由與量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190
圖 7-4-6	第 222 條一項加重事由與量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192
圖 7-5-1	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與具體求刑差異百分比分佈.....	202
圖 8-4-1	詐欺罪求刑法條與具體求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223
圖 8-4-2	第 339 條一項（幫助犯）減輕/加重事由與求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226

圖 8-4-3	第 339 條一項（正犯）減輕/加重事由與求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226
圖 8-4-4	第 340 條加重事由與具體求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228
圖 8-4-5	詐欺罪量刑法條與量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229
圖 8-4-6	第 339 條一項(幫助犯)減輕/加重事由與量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	231
圖 8-4-7	第 339 條一項(正犯)減輕/加重事由與量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	231
圖 8-4-8	第 340 條加重事由與量刑刑度平均數之分佈.....	232
圖 8-5-1	詐欺罪量刑與具體求刑差異百分比分佈.....	242
圖 9-2-1	司法院對各案件的刑事政策而影響量刑.....	282
圖 9-3-1	法官對詐欺罪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而影響量刑.....	300
圖 9-4-1	廢除死刑同意程度分佈圖.....	304